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68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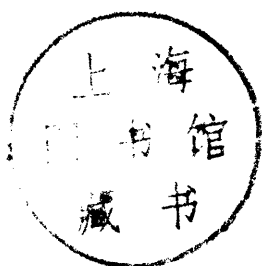
~~172~~

第一次 中國勞動年鑑

編輯者

王清彬 王樹勳 林頌河 樊弘

校訂者 陶孟和



北平社會調查部

北平南長街二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勞動者是一個國家裏生產最主要的原素。一國人民所消耗的物品，或是用來交換由外國所輸入的物品的，都是靠着勞動者自己筋肉的力量或是利用機械纔產生出來，送到市場上的。雖然疆宇廣大，物產豐饒，假使沒有勤而巧的勞動者，那個國家仍然是貧窮的。雖然一國裏工廠林立，阡陌遍野，假使勞動者沒有工作的機會，或是有工作的機會而還不能得到適當的生活，結果必是工作量微小，他的人民仍然享受不到充分的生活。假使在一國裏勞資之間不斷的發生衝突，不是工人罷工，便是雇主鎖廠，使民生所必不可缺的生產事業都歸停頓，而將有用的精力都用在互相殘害上，那更是國民生存的大危險。勞動者與雇主直接的受害固不待言，一般的人民亦都要蒙無窮的損失。勞動力的寶貴在能積極的用在增進人民的生活；若因為經濟的或政治的制度有欠缺，而這個寶貴的勞動力轉變為勞資間的軋轢，結果必至擾害人民全體的生活，降低國家在世界上的地位。我們試看現在列國政府

所苦心積慮的兩個大問題，不是國防與生產嗎？關於後者便是用種種方法，減少雇主與工人間的爭執，增加工人工作的機會，增進工人的生活與智慧。他們的政策都是促成本國產業的和平，以冀能最經濟的使用勞動力以開發國家的富源，增殖國民的財富，鞏固或擴張國家的威力。

在小農作的中國，本來無所謂勞動運動的。可是近二十年以來一方面因為新式的工業，礦業，交通業，商業的發展，又一方面因為時代的潮流與國內政治的變化，勞動運動遂呈與時俱進的膨脹。勞動運動是工人自覺的當然的結果。無論政府或雇主都不能專用暴力壓服他，祇有用精密的觀察，認識他的真象，用靈巧的手腕去指導他的進行，滿足他的合理的要求。祇要他不妨害國民經濟的利益，勞動運動是可喜的，因為他表現社會上的活動力；因為工人自覺的要求改善生活或改善工作狀況，便是提高生產者的生活，便是提高一國的生產的能力。但是假使勞動運動是直接或間接的摧殘國民的經濟利益，那就直等於國民的自殺。中國近年來的勞動運動屬於前者或屬於後者，我們當然不能作概括的論斷，應該按着每個事件的起因，結果及發生的情形為個別的評價。更進一步說，我們應該考察全國的勞動情形，用做評價個別事件的參考。

現在中國的勞動運動已經不容我們漠視了。勞動者雇主與勞動運動有直接關係的不必說，政府當局負治安與推行農工政策的責任的也不必說，就是一般人民也都應該認識他，研究他，考察他的真象，尋求消弭他的方法。同人等不揣冒昧編輯這部中國勞動年鑑，就是將關於中國各地勞動的材料彙集成書，供給有心中國勞動問題的人的參考。

編輯中國勞動年鑑誠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是在各種統計都不齊備的中國。我們承認我們的能力有限，但是我們尤其覺得完備的有系統的材料太缺乏。我們祇得向各種單行本，定期刊物，及日報裏，大海撈針似的搜尋些有關勞動的記載，分類編輯。我們自己看出這部年鑑有許多缺點，要求讀者原諒。我們祇希望在第二次年鑑裏，可以比這一次更加改良。

我們在搜集材料的時候有兩點經驗可以奉告讀者。第一，除了幾個例外，我們發了多少信向各政府機關徵求有關勞動的資料，都不曾得到答復。有些機關本來沒有什麼關於勞動的資料，所以他們不肯答復。這是我們能諒解的。但是我們知道有幾個機關雖然保藏着有用的材料，却不肯供給我們採用。政府不肯將政府所有的資料供給人民研究，不願意將無庸保守秘密的文件發表給人民知道，這正是軍閥專制時代的特

色。不幸我們起始編輯勞動年鑑正在軍閥當政的時候，所以更覺着搜求政府材料的困難。我們相信在編輯第二次勞動年鑑的時候，黨治下的各政府機關一定可以大量的供給我們編纂的資料。第二就是中國出版界關於勞動的著作實在可憐的稀少。我們不得不乞靈於多少種日文的著作。我們知道近幾年在日本出版的雜誌上常不斷的發表研究中國勞動的文章，可惜我們手下沒有那些雜誌，祇好割愛了。在中國這樣重要的勞動問題，要靠着外國人做系統的研究供給我們材料，真是可愧，可憐。

搜集材料既然如此之困難，選擇材料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謹慎的選擇必須材料豐富。要從現在中國的出版界裏搜尋編勞動年鑑的資料，又沒有公家機關的幫助，絕不能懸格過高的。祇要有些材料，雖然是過於陳舊或是有欠完整，也勝過沒有材料。我們祇可以採取些東鱗西爪，陋簡殘編，來充這第一次年鑑的篇幅。至於他的內容的價值如何要任憑讀者的裁判。我們在每段材料之後註明來源也就是幫助讀者判斷價值的意思。我們在編完這部年鑑的時候，覺得好像是用許多碎布綴成了一件百衲之衣。祇要這部年鑑，可以稍微供國人認識與研究中國勞動問題的參考，那就是編輯同人的大幸了。

陶孟和

凡 例

- 一 本年鑑所採用之資料，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以前者爲限。
- 一 本年鑑在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前即起始編輯，故有若干舊名稱如南北政府，及北京，直隸等地名，皆仍沿用，未及改易。
- 一 本年鑑之資料多採諸國內外之各種刊物，計分單行本，定期刊物，及日報三種。刊物詳表及其簡名見附錄。
- 一 本年鑑採用資料，概註明來源，以示不敢掠美之意。其有時日可考者，亦皆註明，以便讀者參考。資料之取諸單行本者，先註著者姓氏及書名，次記頁數，再次記出版時日。定期刊物先註刊物簡名，次記卷數，號數，頁數，最後記出版時日。遇有專題，亦註明以便稽索。日報先註該報簡名，次記出版時日。
- 一 此次編輯年鑑承陳達教授，北京南滿鐵路公所，及各機關，假以參考文件多種，應誌謝忱。
- 一 中國勞動年鑑之編輯，事屬草創，同人等雖謹慎將事，仍恐未能盡善。極望讀者指教，以便於編輯第二次年鑑時，有所改善。

一 本年鑑編印倉卒，雖經細心校閱，並製有刊誤表，但錯誤之處，仍恐難免，幸讀者諒之。



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iii
凡例	vii
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ix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1	(二)物價指數.....140
第一節 全國人口與勞動者人數1	1.各地生活費指數.....140
(一)全國人口總數.....1	北京—上海
(二)各地職業別人口數.....2	2.各地批發物價指數.....142
(三)各地年齡別人口數.....5	上然—華北—廣州—台山
(四)全國勞動者數.....7	3.中輟之批發物價指數.....147
農業—工業—礦山—交通	附錄一 世界主要國生費指數表.....150
第二節 勞動者工資與工資指數 32	附錄二 中國與世界主要國批發物價指數比較表.....154
(一)全國勞動者工資..... 32	第四節 各地勞動者生活費 156
(二)各地勞動者工資..... 41	(一)一般勞動者.....156
上海—大連—廣州—太原	成府—掛甲屯—湖邊村—武昌
(三)各地歷年工資..... 46	(二)工業勞動者.....160
東三省—上海—天津	上海—北京—塘沽
(四)各地勞動者工資指數..... 53	(三)農業勞動者..... 167
廣九鐵路—廣三鐵路—北京瓦	上海—北京—驢山—奉天—大連—四川
木匠—龍門十縣—台山縣	(四)其他勞動者.....171
第三節 物價與物價指數66	人力車夫—校役
(一)各地物價..... 66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175
1.各省物價..... 66	第一節 人數175
2.北京日用零售物價.....119	(一)工廠.....175
3.華北物價.....126	1.各類工廠.....175
4.江蘇四縣零售物價.....138	

中國勞動年鑑

2. 織染工廠.....	176	(三) 交通.....	290
3. 機械工廠.....	186	鐵路—郵政—海員—電報局	
4. 化學工廠.....	189	第三節 工作時間與休息	304
5. 飲食品工廠.....	192	(一) 每日工作及休息時間.....	305
6. 雜業工廠.....	193	工廠—礦山—交通	
7. 特別工廠.....	195	(二) 全年休息日數.....	326
(二) 礦山.....	197	工廠—礦山—交通	
東三省—本溪湖—撫順—柳江		(三) 全年工作日數.....	330
—大窩溝—保晉—水口山—其		工廠—礦山—交通	
他		第四節 災害與疾病	334
(三) 交通.....	208	(一) 工廠.....	334
東三省—南滿—膠濟—唐山		紗廠—火柴—精鹽—純碱—地毯	
第二節 工資	210	(二) 礦山.....	352
(一) 工廠.....	210	撫順—本溪湖—保晉—大窩溝	
1. 東三省各類工廠.....	211	—瀋川—開灤	
日本人—大連		第五節 籍貫與移動	357
2. 織染工廠.....	215	(一) 籍貫.....	357
紗廠—織布—地毯廠—絲廠		1. 工廠.....	357
—其他		東三省—江浙—上海—塘沽	
3. 機械工廠.....	239	2. 礦山.....	363
4. 化學工廠.....	244	保晉—撫順—鞍山—本溪湖	
窯瓷—玻璃—洋灰—磚瓦—		—大窩溝—柳江	
火柴—造紙—製革—製油—		(二) 移動.....	367
化妝品—製碱—其他		1. 工廠.....	367
5. 飲食品工廠.....	255	東三省—上海—塘沽	
麵粉—烟草—精鹽—罐頭食		2. 礦山.....	372
品—蛋粉—汽水啤酒—製糖		本溪湖—撫順—保晉—鞍山	
—製茶		第六節 年齡	376
6. 雜項工廠.....	264	(一) 工廠.....	376
印刷—帽業—鈕扣—其他		上海—青島—濟南—塘沽	
7. 特別工廠.....	272	(二) 礦山.....	381
政府直轄—電業		(三) 交通.....	382
(二) 礦山.....	277	全國—津浦—京奉—京漢—京	
開灤—撫順—本溪湖—保晉—		綏	
柳江—大窩溝—瀋川—金嶺鎮		第七節 知識程度	384
—坊子—水口山—烟台—博山		(一) 工廠.....	384
—鞍山—石門寨—其他		上海—塘沽	

(二)交通	387	(六)安徽省—蕪湖縣	496
第八節 生活狀況	389	(七)四川省	510
(一)工業勞動者	389	成都附近—東部—峨眉山	
上海—北京—塘沽		(八)廣東省—南海縣	521
(二)礦山勞動者	400	第四節 土產買賣價格	523
第三章 農林狀況	401	(一)直隸省	523
第一節 概況	401	(二)山東省—德縣	524
(一)畝數	401	(三)江蘇省	524
(二)農家戶數	407	(四)浙江省	526
(三)收穫狀況	409	(五)吉林省	526
第二節 各地農佃狀況	415	(六)四川省	527
(一)直隸省—定縣	415	(七)安徽省—潛山縣	527
(二)河南省—光山縣	416	第五節 農民生活狀況	527
(三)山西省	417	(一)北京附近	527
(四)江蘇省	418	(二)直隸省—井陘縣	528
全省—淮北—濰雲—靖江		(三)江蘇省	529
(五)安徽省	427	海門—宜興—金山	
懷慶—潛山—南陵—合肥—穎		(四)浙江省—衢縣	533
上一當塗—蕪湖		(五)安徽省—潛山縣	534
(六)浙江省	434	(六)湖北省—西北部	535
全省—平陽—義烏		(七)湖南省—中部	537
(七)湖北省	439	(八)貴州省—大定縣	538
(八)湖南省	441	第六節 農工之工資與工作	
(九)四川省	442	狀況	539
東部—北部		(一)北京附近	539
(十)廣東	444	(二)直隸省	540
(十一)貴州省—大定縣	445	昌黎—灤縣—秦皇島—高陽—	
(十二)江蘇—山南通及安徽宿縣農		邯鄲—邢台—附包頭豐鎮	
佃制度之比較	446	(三)山東省	542
第三節 農家經濟	460	德縣—膠澳	
(一)北京清華園左近	460	(四)江蘇省	542
(二)直隸省	475	各縣—武進—句容—松江	
鹽山—定縣		(五)浙江省—義烏縣	544
(三)吉林省—和龍等四縣	487	(六)安徽省	545
(四)山東省	490	(七)湖北省	546
(五)江蘇省	492	各縣—當陽	
宜興—無錫—靖江—太倉		(八)吉林省	547

中國勞動年鑑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548	隸一其他各地
第一節 女工548	(二)工資.....592
(一)人數.....548	華北—東三省—山東—北京—
歷年—各縣—各業—上海—天	天津—江都—南京—長沙—上
津	海—太原—蕪湖—福州—其他
(二)工資.....551	各地
各業—男女工比較—天津	(三)工作時間.....604
(三)工作時間.....554	南京—長沙—上海—北京—蕪
上海—天津	湖—太原—福州
(四)工作狀況.....557	(四)行會.....608
上海—天津	湖南—上海—其他各地
第二節 童工562	第五節 人力車夫613
(一)上海.....562	(一)營業狀況.....613
人數—工資—工作時間—工作	(二)工作狀況.....615
狀況—衛生狀況	工作時間—工作收入—工會
(二)華北.....570	(三)生活狀況.....617
紡織—火柴—礦山	上海—北京—南京—蕪湖—廣
第三節 藝徒573	州—福州—杭縣—天津—寧波
(一)北京.....573	—哈爾濱—淞江
(二)天津.....580	第六節 苦力625
(三)上海.....582	(一)人數.....625
(四)太原.....584	(二)工資.....626
(五)江陰.....586	上海—大連—營口—南京—北
(六)長沙.....587	京—其他各地
第四節 手藝工人589	(三)工作時間.....632
(一)人數.....589	(四)生活狀況.....633
北京—南京—長沙—上海—直	南京—漢口—蕪湖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勞動組織1	第二節 工業勞動組織概況25
第一節 勞動組織之發展1	(一)中華全國總工會.....26
(一)萌芽時代.....1	(二)上海之工會.....30
(二)醞釀時代.....5	1. 工會聯合機關.....31
(三)統一時代.....7	2. 總工會系之工會.....45
附錄一 各類手工幫之行規.....10	3. 工團聯合會系之工會.....52
附錄二 上海總工會重要記事錄.....20	4. 各業職工會之發展.....63

(三)廣東之工會(香港附).....	72	(十六)廣西省.....	135
(四)湖北之工會.....	82	(十七)特別區.....	136
(五)杭州之工會.....	88	熱河—察哈爾	
(六)福州之工會.....	91	第二章 勞動爭議	133
(七)湖南之工會.....	94	第一節 近年罷工事件之分析	138
(八)汕頭之工會.....	95	(一)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罷工情形之分析.....	138
(九)南寧之工會.....	96	(二)民國十五年罷工之分析.....	145
(十)其他各地之工會.....	96	(三)民國七年至十四年全國罷工詳表.....	153
第三節 礦業勞動組織概況	99	1. 服用工業.....	154
(一)全國礦工總會籌備會.....	99	2. 飲食品工業.....	172
(二)各地礦工工會狀況.....	100	3. 家常日用品工業.....	178
第四節 交通業勞動組織概況	101	4. 建築工廠.....	180
(一)鐵路.....	101	5. 器具業製造廠.....	183
全國—粵漢—京奉—滬寧—其他		6. 交通運輸業.....	190
(二)海員.....	115	7. 基本實業.....	201
(三)郵務.....	117	8. 教育事業.....	203
全國—上海—廣西		9. 衛生事業.....	206
(四)電報.....	123	10. 侈奢品及裝飾品工業.....	209
第五節 農業勞動者組織之概況	124	11. 雜項.....	212
(一)概況.....	124	(四)民國十五年全國罷工詳表.....	218
(二)廣東省.....	125	1. 服用工業.....	218
(三)直隸省.....	129	2. 飲食品工業.....	235
(四)山東省.....	130	3. 家常日用品工業.....	238
(五)山西省.....	130	4. 建築業.....	239
(六)河南省.....	131	5. 器具製造業.....	241
(七)江蘇省.....	131	6. 交通運輸業.....	247
(八)安徽省.....	132	7. 基本實業.....	254
(九)江西省.....	132	8. 教育事業.....	255
(十)湖南省.....	133	9. 衛生事業.....	259
(十一)湖北省.....	134	10. 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260
(十二)福建省.....	134	11. 雜項工業.....	262
(十三)浙江省.....	134	(五)民國十六年上海罷工詳表.....	266
(十四)廣西省.....	135	1. 服用工業.....	266
(十五)四川省.....	135	2. 飲食品工業.....	272

中國動勞年鑑

3. 家常日用品工業	272	山海關—唐山	
4. 建築業	273	(五) 隴海鐵路—同盟罷工	319
5. 器具及製造業	273	(六) 膠濟鐵路	320
6. 交通運輸業	274	同盟—四方工廠	
7. 教育事業	277	(七) 株萍鐵路—全體各礦工人	321
8. 衛生事業	279	(八) 正太鐵路—全體工人	323
9. 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280	(九) 全國電報局	324
10. 雜項	281	(十) 武漢郵務工人	328
		(十一) 香港海員	329
		(十二) 上海華商電車工人	334
第二節 工業界罷工事件舉例	283	第五節 店員罷工事件舉例	335
(一) 上海	283	(一) 商店	335
日商紗廠—內外棉紗廠—日華紗廠—十三家絲廠—商務印書館—開北絲廠第一次—開北絲廠第二次—虹口絲廠		上海四大公司—估衣業—南貨業—廣州工商兩界	
(二) 武漢	290	(二) 銀行	346
英美烟廠—印刷工人		漢口—杭州—廣州	
(三) 杭州	296	第三章 勞動運動	356
布廠—織織工人		第一節 聯合運動	356
(四) 無錫—絲廠女工	297	(一) 全國勞動大會	356
(五) 青島—日本紗廠	299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第三節 礦業界罷工事件舉例	300	(二) 全國鐵路勞動者總同盟代表大會	377
(一) 水口山第一次罷工	300	(三) 全國郵務工人第一次代表大會	392
(二) 水口山第二次罷工	301	(四) 汎太平洋勞動大會	393
(三) 開灤煤礦罷工	302	第二節 待遇改善運動	396
(四) 大冶鐵山罷工	304	(一) 聯合機關	396
第四節 交通業界罷工事件舉例	304	1. 上海總工會	396
(一) 京綏鐵路	304	2. 上海工商友誼會	398
機車廠—車務—各站		3. 杭州總工會	398
(二) 京漢鐵路	306	(二) 各業工會	399
北段—二七事件		1. 市政各工會	399
(三) 粵漢鐵路	310	2. 城市運輸各工會	404
滬鄂線機車廠—湘鄂綫全路—廣東綫		3. 上海海員工會	405
(四) 京奉鐵路	315	4. 紡織業各工會	407
		5. 印刷業各工會	415
		6. 滬杭甬鐵路總工會	419

目 錄

7. 各金屬業工會.....	421	(三) 上海第二次總罷工.....	460
8. 上海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	424	第五節 農民運動	462
9. 各店員工會.....	425	(一) 廣東省.....	462
10. 食料業各工會.....	430	(二) 江蘇省.....	464
11. 手工業各工會.....	432	崇明—松江—泰興—丹陽	
第三節 立法運動	435	(三) 浙江省.....	467
(一) 普通勞動法運動.....	435	(四) 湖南省.....	468
1.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435	(五) 湖北省.....	468
2. 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	436	(六) 江西省.....	468
3.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勞動法		(七) 四川省.....	469
大綱議決案.....	439	(八) 山西省.....	470
(二) 勞動組織法運動.....	440	第六節 各地勞動運動之糾紛	470
1. 上海總工會.....	440	(一) 上海.....	471
2. 各省區工團聯合會.....	443	工會改組—總工會之秘密工作	
(三) 童工保護法運動.....	443	一工統會之活動	
1. 上海婦女聯合會.....	443	(二) 廣州.....	483
2.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	447	織造工人—木梳工人—機器工	
第四節 政治運動	447	人與鐵路工人	
(一) 上海五卅案大罷工.....	447	(三) 杭州.....	487
(二) 上海第一次總罷工.....	457		

第三編 勞動設施及政策

第一章 業主之設施	1	(二) 災害賠償.....	28
第一節 關於生活	1	1. 工廠.....	28
(一) 工廠.....	1	塘沽久大永利—滬日紗廠—	
塘沽久大永利—滬日紗廠—滬		商務印書館—北京水電公司	
務印書館—天津紡織廠—地氈		2. 鑛山.....	30
廠—造膜廠—北京地氈廠—織		開灤—保晉—瀋順—柳江—	
布廠—鐵廠—火柴廠		本溪湖—大窩溝—淄川	
(二) 鑛山.....		3. 交通.....	37
開灤—保晉—瀋順—柳江—本		津浦—京綏—京漢—四洮—膠	
溪湖—大窩溝—淄川		濟—東省—電報綫—電話	
第二節 關於災害	13	附錄A. 國有鐵路撫卹金規則 46	
(一) 災害預防.....	13	B. 國有鐵路療養規則... 47	
保晉—瀋順—柳江—本溪湖—		第三節 關於救濟	48
大窩溝		(一) 撫卹.....	48

中國勞動年鑑

1.工廠..... 49	3.交通..... 90
塘沽久大水利—商務印書館	扶輪公學—株萍路
—北京水電公司	
2.鑛山..... 53	第二章 政府之設施94
開灤—撫順—本溪湖	第一節 勞動行政94
3.交通..... 58	(一)國民政府勞工局..... 95
京奉—京漢—京綏—四洮—	(二)江蘇農工廳..... 97
膠濟—電報工匠—電話工匠	(三)廣東農工廳..... 98
—信差郵差	(四)上海農工商局..... 99
附錄 國有鐵路養老規則... 62	第二節 經濟設施100
(二)儲蓄..... 63	(一)農工銀行.....100
1.工廠..... 63	1.北京通縣農工銀行.....100
塘沽久大—滬日紗廠—商務	2.江蘇農民銀行.....109
印書館—天津裕元	3.廣東農民銀行.....113
2.鑛山..... 66	(二)合作事業.....114
開灤—撫順—本溪湖	(三)貧民借本.....118
3.交通—郵局信差郵差..... 67	1.北京貧民借本處.....118
附錄 國有鐵路儲蓄規則... 72	2.上海貧民借本處.....120
(三)消費合作..... 73	第三節 教育設施123
1.工廠—塘沽久大永利..... 73	(一)湖北.....123
2.交通..... 74	(二)湖南.....125
滬寧滬杭甬—國有鐵路	第四節 失業設施125
(四)女工保險..... 78	(一)湖北.....125
1.上海商務印書館..... 78	(二)浙江.....129
2.天津各紡織工廠..... 79	第三章 社會之設施131
第四節 關於教育79	第一節 經濟設施131
(一)工人補習教育..... 79	(一)合作事業.....131
1.工廠..... 79	1.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131
上海—塘沽	2.金陵大學農林科信用合作社154
2.交通..... 83	3.上海消費合作社.....155
鐵路職工學校—補習學校	4.江蘇烏江信用合作社.....157
(二)工人子女教育..... 86	5.江蘇售絲合作社.....159
1.工廠..... 87	(二)農工銀行—大宛農工銀行.....159
塘沽久大永利—商務印書館	第二節 教育設施161
—內外棉紗廠—唐山啓新	(一)職工補習教育.....161
2.鑛山..... 89	(二)職業教育.....164
開灤—大審溝—淄川	(三)平民教育.....168
	第三節 職業介紹177

(一)北京失業介紹所……………177	C.縣市工會組織法大綱……………230
(二)上海失業工人介紹所……………179	D.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 …… 231
(三)上海職業指導所……………179	E.上海職員工會暫行條例 234
(四)南京職業指導所……………180	2.勞動團體登記規則……………237
第四章 勞動法令 ……………182	A.廣東農工廳工會立案手續237
第一節 工廠法 ……………182	B.廣東農工廳審察工會章程238
(一)暫行工廠通則……………183	C.上海工會註冊規則……………239
(二)湖北臨時工廠條例……………185	D.上海農商團體註冊規則 240
(三)湖北產業監察委員會條例……………187	(二)北京政府之草案……………242
(四)滬甯商埠惠工章程……………188	1.工人協會法草案……………234
(五)上海勞資調節條例……………190	2.工會條例草案……………244
(六)陝甘區域臨時勞動法……………191	3.工會條例草案……………247
(七)工廠法草案……………195	第五節 勞資爭議法令 ……………251
(八)北京工廠條例……………198	(一)廣州……………251
(九)北京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203	1.國民政府仲裁會條例……………252
第二節 礦山交通勞動法 ……………205	2.勞工仲裁條例……………253
(一)礦山……………205	3.廣東解決工商糾紛條例……………254
1.礦業條例……………206	4.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辦法256
2.鑛業條例施行細則……………206	5.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257
3.礦工待遇規則……………207	6.解決工商糾紛補充條例……………259
(二)交通一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210	(二)武漢……………260
第三節 農業勞動法 ……………212	(三)上海……………262
(一)中央……………212	1.勞資仲裁會暫行條例……………262
(二)廣東省……………213	2.解決工商糾紛條例……………264
(三)浙江省……………215	3.勞資調節會組織大綱……………265
(四)湖北省……………216	4.勞資調節暫行條例……………267
(五)江蘇省……………217	(四)南京……………269
第四節 勞動組織法 ……………217	1.勞資仲裁會組織條例……………270
(一)國民政府之法令……………217	2.勞資裁仲會仲裁條例……………270
1.勞動團體組織法規……………218	(五)杭州……………271
A.工會條例……………218	(六)南昌……………274
B.全國農民協會章程……………221	(七)中央黨部……………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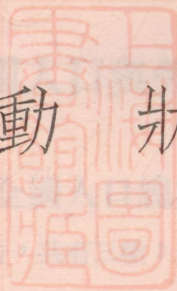
附錄 參考書目

(一)單行本……………	i
(二)定期刊物……………	vi
(三)日報……………	vii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編 全國勞動狀況

第一編 全國勞動者人數 第一節 全國勞動狀況



近年中國人口總數之報告，係由下列各項報告所得：(一)十五年郵政總局所報告，係由各省各縣各市之郵政分局，實際詢問得來；(二)前清宣統二年戶口總數之調查；(三)據農林部民食調查會所推定之估計。此三項數字，雖以民政總局之報告為最準，但其全國人口總數，異常微小，報告時間，距今又已十八年，假不假總共合用，據其估計，每戶按八人計算，每人每年所用之食糧，按十斤計算，均無準確根據，故其總數，又不免失之過高。惟郵政總局之調查，係由各地熟悉地方情形之官吏人士，供給意見，加以估計，雖不能謂為精確，要亦不至懸遠，比較上或可徵信；況估計時日，距今不及二年，其數字當與現在實際情形無異。在中國政府未舉行人口統計以前，吾人固不得不以郵政總局發表之戶口總數，為現時比較可靠之數字也。茲將該項數字，表列於下：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第一節 全國人口與勞動者人數

(一) 全國人口總數

近年中國人口總數之報告，共有三種：(一)十五年郵政總局所報告，係由各省各縣各市之郵政分局，實際詢問得來；(二)前清宣統二年民政部之調查；(三)陳啓修氏按食鹽消費量推算之估計*。此三項數字，雖以民政部之報告為最全，但其全國人口總數，異常低小，報告時間，距今又已十八年，似不能認為合用。陳氏估計，每戶按八人計算，每人每年所用之食鹽，按十斤計算，均無準確根據，故其總數，又不免失之過高。惟郵政總局之調查，係由各地熟悉地方情形之官吏人士，供給意見，加以估計，雖不能謂為精確，要非憑空臆造，比較上或可徵信；況估計時日，距今不及二年，其數字當與現在實際情形差近。在中國政府未舉行人口統計以前，吾人固不得不以郵局所發表之人口總數，為現時比較可靠之數字也。茲將該項數字，表列於下：

*參閱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3卷4號546—555頁

中國勞動年鑑

全國二十四郵區人口總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郵務區	人口總數	郵務區	人口總數
北 京	7,659,503	湖 南	40,529,988
直 隸	31,246,192	江 西	27,563,410
山 西	12,153,127	江 蘇	28,378,565
河 南	35,289,752	上 海	6,245,868
陝 西	17,222,571	安 徽	20,198,840
甘 肅	7,422,818	浙 江	24,139,766
新 疆	2,688,305	福 建	14,329,594
奉 天	13,775,559	廣 東	36,773,502
吉 黑	10,265,260	廣 西	12,258,335
山 東	34,375,849	雲 南	11,020,591
東 川	25,980,466	貴 州	11,291,261
西 川	26,083,140		
湖 北	28,616,576	全國人口	485,508,838

(十五年郵政事務總論 70,民 16,一)

(二)各地職業別人口數

全國人口之職業的分類，向乏統計。各省之有統計者，僅江蘇，山西，及東三省而已。江蘇及山西均由省政府調查，東三省則為日本關東廳之調查。此外尚有南京及青島之職業別人口統計，見於報章，特不知為何年之調查耳。茲將此五項統計，彙錄於下。

I. 江蘇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民國八年調查)

地方別 職業別	金陵道	滬海道	蘇常道	淮陽道	徐海道	合 計	百分比
議 員	17	27	51	61	31	187	0.000%
官 吏	633	642	3,332	1,225	580	6,412	0.020
公 務 員	2,140	2,114	5,422	5,863	2,355	17,894	0.057
教 員	2,204	5,983	10,103	9,037	4,322	31,649	0.100
生 徒	67,552	117,025	170,799	188,071	156,250	699,697	2.229
僧 侶 教 徒	11,133	39,111	46,303	25,094	36,038	157,679	0.502
律 師	65	230	621	151	5	1,072	0.003
新 聞 記 者	37	302	338	108	2	787	0.00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醫生	1,271	2,342	5,961	10,176	2,273	22,023	0.070
農業	1213,459	1,489,248	3,488,222	3,659,380	2,727,161	12,577,470	40.081
鑛業	2,787	6	37	3	458	3,291	0.010
商業	380,539	333,902	1,038,193	763,023	309,639	2,825,296	9.003
工業	233,804	438,017	498,451	576,809	278,326	2,025,407	6.454
漁業	20,703	61,648	105,400	100,288	101,996	390,035	1.242
勞力	136,365	195,613	251,089	413,750	409,485	1,406,302	4.481
娼妓	95	159	1,189	1,449	1,152	4,044	0.012
其他	172,971	209,635	346,828	600,779	565,115	1,895,328	6.040
不詳	1,034,286	1,346,353	3,067,592	2,995,280	871,496	9,315,007	29.685
合計	3,280,061	4,242,375	9,039,931	9,350,547	5,466,684	31,379,480	100.000

(江蘇十一年份政治年鑑75—80,民13,一)

2. 山西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民國十二年)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數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數
議員	223	0.002%	牧畜業	38,701	0.328%
官吏	4,994	0.042	漁業	482	0.004
公務員	15,802	0.134	律師	91	0.001
軍人	34,027	0.288	醫士	7,461	0.063
警士	8,241	0.070	新聞記者	93	0.001
教員	38,257	0.324	勞力	771,732	6.541
學生	1,091,376	9.250	娼妓	806	0.007
農業	5,633,422	47.744	其他	785,972	6.432
鑛業	68,020	0.576	無職業	1,819,156	15.418
工業	608,817	5.160			
商業	871,436	7.386	合計	11,799,109	99.770

(山西省第六次人口統計51,民14,6)

3. 東三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民國十三年日本關東廳調查)

職業別	本業者	從屬者	合計	百分數
農業	135,493	246,355	381,848	47.702%
水產業	11,228	29,641	40,869	5.106
鑛業	31,005	4,258	35,263	4.40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業	48,623	38,943	87,566	10,939
商 業	57,623	39,434	97,057	12,125
交 通 業	31,932	24,793	56,725	7,086
公 務 自 由 業	8,599	10,398	18,997	2,373
其 他 之 有 職 業 者	29,745	29,478	59,223	7,398
家 事 使 用 人	9,672	2,870	12,542	1,567
無 職 業	1,815	8,584	10,399	1,299
合 計	365,735	434,754	800,489	100,000

(資料 13,5,11—12,昭和 2,5,25)

4. 南京職業別人口數表

職 業 別	總 人 數	職 業 別	總 人 數
官 吏	2,446	新 聞 界	105
公 吏	13,611	醫 士	339
教 員	1,266 ⁽¹⁾	僧 人	1,038
學 生	23,217 ⁽²⁾	道 士	173
農 業	18,742	尼 姑	507
工 業	53,667	襁 婆	52
商 業	61,886	其 他 各 項 職 業	69,042
漁 業	2,635	無 職 業	144,982 ⁽³⁾
礦 業	195	合 計	394,010

(京益,民 14,12,28)

(1)女子 153 人

(2)女子 4,786 人

(3)婦孺在內

5. 青島職業別人口數表

職 業 別	共 數	職 業 別	共 數
公 務 員	2,419	學 生	5,357
軍 人	1,332	農 人	64,348
警 士	1,332	商 人	30,038
教 員	384	礦 業	5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工		23,765	勞	力	人	12,157
漁		10,159	妓		女	269
交	通	155	其		他	3,963
律		25	無	職	業	108,871
醫		87				
新	聞	92	共		計	264,735

(中外一,189,2,民15,11,12)

(三)各地年齡別人口數

全國人口之年齡的分配，僅江蘇及山西之省政府曾有調查。調查結果，江蘇載政治年鑑，山西載人口統計冊。茲錄之如下：

1. 江蘇省年齡別人口數目表

年 齡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比
1— 5	1,159,334	1,009,424	2,168,758	6.9 %
6— 10	1,072,451	952,585	2,025,036	6.5
11— 15	1,119,798	964,003	2,083,801	6.6
16— 20	1,178,072	1,075,935	2,254,007	7.2
21— 25	1,341,751	1,171,274	2,513,025	8.0
26— 30	1,452,470	1,218,709	2,671,179	8.5
31— 35	1,520,155	1,228,937	2,749,092	8.8
36— 40	1,465,155	1,223,796	2,988,951	8.6
41— 45	1,340,178	1,125,777	2,465,955	7.9
46— 50	1,157,338	985,959	2,143,297	6.8
51— 55	947,511	812,741	1,760,252	5.6
56— 60	885,063	708,401	1,593,464	5.1
61— 65	528,355	468,761	997,071	3.2
66— 70	385,164	331,870	717,034	2.3
71— 75	240,331	210,971	451,302	1.4
76— 80	161,015	136,116	297,131	0.9
81— 85	94,378	84,934	179,313	0.6
86— 90	53,374	47,904	100,318	0.3
91— 95	21,764	17,891	39,655	0.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96—100	11,186	6,595	17,781	0.0
100 以上	119	117	236	0.0
年 齡 不 詳	666,862	796,001	1,462,893	4.7
總 計	16,801,824	14,577,756	31,379,580	100.0

(江蘇十一年分政治年鑑 74,民13,一)

2. 山西省年齡別人口數目表(民國十二年)

年 齡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數
1— 5	570,898	408,826	979,724	8.3 %
6— 10	445,028	342,376	787,404	6.7
11— 15	384,933	382,585	767,518	6.5
16— 20	526,330	445,438	971,768	8.2
21— 25	508,075	418,481	926,556	7.9
26— 30	567,354	425,186	992,540	8.4
31— 35	553,070	471,330	1,024,400	8.7
36— 40	650,939	573,004	1,223,943	10.4
41— 45	479,900	378,459	858,359	7.3
46— 50	551,218	366,357	917,575	7.8
51— 55	437,217	288,605	725,822	6.2
56— 60	335,691	277,340	613,031	5.2
61— 65	266,893	218,640	485,533	4.1
66— 70	181,086	55,208	236,294	2.0
71— 75	62,725	44,098	106,823	0.9
76— 80	37,288	35,427	72,715	0.6
81— 85	16,670	14,640	30,310	0.3
86— 90	7,509	5,651	13,160	0.1
91— 95	3,485	2,278	5,763	0.0
96—100	30	22	52	0.0
100 以上	—	—	—	—
年 齡 不 詳	40,407	19,412	59,819	0.5
合 計	6,625,746	51,73,363	11,799,109	100.0

(山西省第六次人口統計35,民14,6)

(四)全國勞動者數

1. 農業勞動者數

中國全國農業勞動者總數，向無確切之調查。最近經濟討論處及國民黨土地委員會雖均有估計，但二者之調查或原資料是否可靠，推算是否合理，結果是否足以表示實況，皆大有可商榷之點。茲姑分述其梗概如下。

A. 北京經濟討論處之估計

經濟討論處經濟半月刊二卷一號歷代田畝統計一文中，曾有各省區人口與農民人數之比較。其各省區人口係用郵政總局十五年度之調查結果；農民人數係就農商部歷年農商統計之農戶數，每戶以五口計算，估計而得。結果得全國農民數 346,825,000 人，與全國人口總數 485,508,000 相較，約當全人口 71%。顧此項估計，可批評之點頗多，茲概述如下：

農商統計表自身，因歷年報告之不全及呈報之不確，殊難置信*。此其一。

以每戶五口推算農業人口，似欠相當根據。中國每農家平均人口非有代表的調查，似不應遽定為五口。此其二。

縱令以上二端皆屬可信，而農戶調查，乃民十以前之報告，郵局調查，係十五年分所舉行，以兩項年代不同之調查，相提並論而求其百分比，實為此項估計之最可批評之點。此其三。

質此數因，故其結果中如廣西省農民佔全省人口90%，新疆省農民佔全省人口85%，均悖乎常理。廣東省全省人口為36,772,000，而農民數反多至 57,810,000，約當全省人口 157%，則尤非吾人所能

* 關於此點，經濟半月刊2卷1號7頁至11頁，已論之甚詳。

索解者矣*。

B. 國民黨土地委員會之估計

民國十六年春，武漢國民黨中央部土地委員會有農業人口估計之發表。此項估計，亦以農戶數為根據，按每戶六人推算而得。據十六年五月九日天津大公報所載：農戶數係根據俄人之調查，為數 56,000,000 **；平均每戶以六人計，共 336,000,000 人；上數以 80% 為農民比例計，則中國全人口為 420,000,000 人；若此數確實，則上列農民數亦確實云云。

按此項估計，疑問亦多，列舉如下：（一）農民總數之調查，是否確實？（二）每戶六口，有何根據？（三）此估計根本即係假設，就原文而論，須中國全人口恰為 420,000,000，農民又確佔全人口 80%，此數方屬可信。事實上果否如是，現尚無法證實。

若就上列兩項估計比較之，經濟討論處估計之農戶數多過於土地委員會之估計；惟因雙方所定每戶平均人口數不同，推算結果，農民總數相差尚不甚遠。

2. 工業勞動者數

全國工業勞動者人數之統計，其來源有二：（一）北京農商部歷年之調查，載農商統計表中，自民國元年起至九年止，均有數字可稽。（二）工人旬報之估計，日人西川喜一轉載於支那勞動者之現狀一書。茲分別錄之於下。

* 參閱(經半 2,1,14,民 17,1,1)

**報告原文全國農戶為 46,000,000，若此數以六乘之，小於 336,000,000，核證結果，疑為 56,000,000 之誤。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A. 北京農商部全國工廠累年比較表

類	別	工廠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織染工廠	蠶絲業	316	1,177	458	654
	製棉業	115	974	240	85
	紡績業	16	317	101	35
	製線業	243	36	64	56
	刺繡業	8	26	26	23
	織物業	2,130	1,289	2,412	3,599
	編物業	70	21	67	85
	成衣業	987	547	621	541
	染工及漂白業	265	255	284	289
	計	4,150	4,642	4,273	5,376
機械及器具工廠	機器製造業	13	25	60	111
	船舶及車輛製造業	212	195	152	146
	器具製造業	316	375	577	179
	金屬品製造業	1,852	1,929	1,393	1,265
	計	2,393	2,524	2,182	1,701
化學工業	窯瓷業	2,214	1,885	1,701	1,809
	造紙業	2,788	2,608	2,850	2,364
	製油製蠟業	1,703	1,014	1,549	1,523
	漆器業	94
	製火柴火藥業	80	33	54	94
	製藥業	123	79	78	91
	胰皂製造業	80	28	40	34
	製皮製革業	70	249
	製燭業	264	107	206	179
	化粧品製造業	23	28	32	26
工廠	製染料顏料業	73	52	72	59
	漆液製造業	18	32	87	2
	雜業	201	174	170	66
	計	7,567	6,030	6,909	6,69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廠 數					職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361	419	328	135	81	93,506	131,248
71	76	67	51	77	1,831	26,008
29	34	36	35	34	17,955	19,046
45	47	26	18	12	3,342	563
6	13	13	12	7	1,353	1,228
3,128	2,275	2,425	2,209	1,475	87,829	59,586
88	122	128	275	140	7,214	267
429	380	349	163	160	14,886	7,813
251	199	204	162	103	3,581	3,435
* 4,408	* 3,565	* 3,575	* 3,060	* 2,090	228,497	249,324
64	58	52	40	34	900	136
165	131	117	82	79	2,706	2,838
134	108	61	74	25	3,446	7,972
1,379	1,101	1,202	804	750	26,215	25,151
* 1,742	* 1,398	* 1,432	* 1,000	* 888	33,267	36,697
1,691	1,661	1,345	770	569	67,685	31,626
1,871	1,780	1,754	1,313	219	38,346	36,184
1,352	1,316	1,081	729	467	20,725	11,839
41	23	23	3	2
222	193	77	56	47	10,459	6,303
77	50	58	53	30	1,732	818
61	53	43	59	46	1,519	536
250	285	262	200	209
153	104	100	87	62	9,480	1,031
16	12	14	16	8	215	356
30	15	44	10	3	721	463
1	5	3	1	4	303	721
36	24	58	34	23	3,536	4,868
* 5,765	* 5,581	* 4,862	* 3,331	1,689	154,621	94,74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工						數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13,368	121,055	75,370	114,261	87,985	71,748	54,389
6,713	1,324	2,488	2,113	2,047	2,448	2,664
34,376	42,953	36,459	42,971	43,825	39,776	141,257
809	834	1,124	8,130	211	785	313
394	2,455	199	305	245	325	2,068
97,166	111,120	148,894	99,825	110,799	98,676	80,127
8,095	5,562	4,524	10,128	11,130	20,031	14,565
11,476	8,840	9,458	8,679	7,457	4,406	3,102
15,814	8,523	7,965	6,954	7,116	3,034	3,059
288,212	302,666	* 286,481	* 293,366	* 207,815	* 241,229	* 301,544
9,379	5,175	3,312	4,892	2,712	2,362	2,073
1,864	1,893	4,672	1,640	3,493	2,964	3,275
8,621	2,536	1,712	1,664	1,903	2,172	416
17,651	16,361	16,487	14,137	16,706	11,389	12,187
37,515	25,965	26,583	* 22,338	* 24,814	* 17,887	* 17,951
38,306	42,892	37,772	31,266	28,621	12,996	13,364
34,285	32,155	24,551	25,658	24,740	24,089	3,211
19,171	18,740	19,026	18,066	16,230	9,073	6,588
...	1,125	601	199	253	55	22
15,510	12,318	16,846	11,384	11,037	8,759	9,629
862	1,979	1,808	1,310	1,865	1,533	935
620	383	1,457	2,120	1,162	2,106	1,764
1,172	5,185	4,332	4,898	4,957	3,946	3,878
2,191	1,816	2,151	1,063	1,216	928	729
371	735	295	185	941	1,939	1,202
940	809	335	809	385	90	90
1,084	18	10	39	25	25	209
3,554	1,624	2,286	2,429	1,322	599	381
119,066	119,789	* 111,420	* 99,426	* 92,754	* 66,138	* 42,00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類	別	工 廠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飲 食 物 工 廠	釀造業	1,387	2,445	1,787	1,801
	製糖業	728	975	896	830
	製菸草業	996	760	821	694
	製汽水及冰業	6	9	6	10
	製茶業	617	703	504	553
	糕點製造業	267	202	263	242
	罐頭食物業	98	49	24	8
	碾米製粉業	298	261	258	325
	畜產及水產製造業	15	46	3	9
	雜業	389	695	746	636
廠	計	4,801	6,145	5,308	5,108
雜 工 廠	印刷刻字業	50	56	47	40
	紙製品業	115	304	183	205
	木竹攪藤柳製品業	631	599	251	641
	製草帽及草帽辦業	70
	皮革毛羽製品業	427	551	400	244
	玉石牙骨角介製品業	57	69	60	48
	雜業	466	605	388	283
	廠	計	2,746	2,145	1,329
特 別 工 廠	電氣業	2	9	12	10
	金屬精練業	9	149	337	337
	自來水業	1
	廠	計	92	158	350
合	計	20,749	21,683	20,351	20,74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數	職 工 數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1,548	1,488	1,564	1,019	643	19,526	30,096	
317	275	80	19	11	9,410	13,682	
24	605	546	267	175	17,956	14,048	
11	7	6	5	5	136	168	
440	400	308	107	49	145,722	100,327	
198	159	152	122	75	2,333	2,276	
15	5	5	1	10	1,508	723	
319	299	315	286	228	5,914	3,360	
8	9	23	6	...	91	467	
122	188	152	123	73	6,304	16,585	
* 3,621	* 3,435	3,151	* 1,967	* 1,269	208,900	181,732	
24	29	32	31	17	1,972	4,587	
157	150	169	123	3	3,469	7,215	
604	575	530	358	299	7,955	10,429	
71	63	64	61	19	
299	273	254	175	121	7,665	9,814	
71	69	94	13	9	609	960	
239	290	197	374	101	9,056	31,347	
* 1,525	1,449	* 1,341	* 1,135	* 569	30,720	64,352	
12	11	11	10	7	146	392	
13	295	1	11	11	5,627	3,648	
1	2	1	1	1	
* 27	* 308	* 13	22	* 19	5,773	4,040	
17,088	* 15,736	* 14,374	* 10,515	* 6,524	661,784	630,890	

中國勞動年鑑

職		工					數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20,790	20,755	19,516	22,200	25,579	15,223	7,460	
16,244	13,438	3,559	3,097	986	315	220	
13,495	12,783	13,541	15,519	15,333	10,358	6,689	
92	180	240	141	113	79	77	
69,466	85,993	74,388	54,928	47,136	20,740	15,404	
2,795	2,599	2,405	1,859	1,965	1,388	863	
492	232	431	126	135	130	439	
4,612	5,527	5,903	5,554	8,028	6,223	3,993	
25	128	80	119	1,931	71	...	
13,555	10,045	2,512	3,388	1,754	2,546	1,617	
141,566	151,677	* 122,575	* 106,931	* 103,010	* 57,073	* 36,762	
6,230	4,727	3,066	5,393	4,474	4,145	4,426	
3,166	4,450	3,697	3,587	3,890	4,142	111	
3,492	9,993	9,672	9,736	7,614	5,469	4,732	
...	1,112	770	652	727	682	242	
6,975	3,188	3,380	3,978	4,605	3,544	2,621	
811	507	857	855	2,300	146	246	
9,330	11,108	6,554	4,910	6,305	8,918	1,488	
30,004	35,085	* 28,004	* 29,411	* 30,006	* 27,006	* 13,866	
337	565	620	671	1,391	517	492	
8,816	12,490	331	3,419	8	323	317	
...	38	240	335	160	106	106	
9,161	13,063	* 1,191	* 4,425	* 4,159	946	* 915	
624,524	648,725	* 575,854	* 555,592	* 488,605	* 410,279	413,040	

* 報告數字不足以代表全國

農計一,9,222—225,民 13,6,—)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B. 工人旬報根據各工會報告之估計

a. 機械工廠勞動者人數

業 別	總 人 數	業 別	總 人 數
鐵 工	200,000	紡 織 工	160,000
電 工	100,000	煙 草 工	100,000
洋 灰 工	25,000	纜 絲 工	130,000
面 粉 工	15,000	造 船 工	25,000
火 柴 工	90,000	製 革 工	20,000
櫻 運 工	500,000		
印 刷 工	80,000	共 計	1,460,000

b. 普通勞動者人數表

業 別	總 人 數	業 別	總 人 數
車 夫	200,000	建 築	600,000
鹽 業	300,000	製 紙	100,000
釀 造	100,000	製 藥	30,000
理 髮	200,000	裁 縫	200,000
磁 器	50,000	使 役	400,000
染 織	300,000	窩 業	200,000
製 茶	100,000	毛 織	20,000
竹 木 器	50,000	共 計	2,950,000

(西川喜一：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112—113,大正 13,11)

3. 礦山勞動者數

礦山勞動者亦有北京農商部之統計，及工人旬報之估計二種。前者載於農商統計表，後者轉載於西川喜一書中。茲分別錄之於下。

中國勞動年鑑

A. 北京農商部全國礦業職工累年比較表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事人員	鑛 師	鑛 工
京 兆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88	206	93
	民國二年	探鑛	54	75	...
		探鑛	37	92	30
	民國三年	探鑛	1	5	...
		探鑛	48	56	17
	民國四年	探鑛	3	17	2
		探鑛	71	152	19
	民國五年	探鑛	4	20	3
		探鑛	81	153	18
	民國六年	探鑛	6	26	2
		探鑛	93	166	26
	民國七年	探鑛	4	18	1
		探鑛	5	80	18
	民國八年	探鑛	2	11	2
		探鑛	17	472	120
	民國九年	探鑛	2	46	5
		探鑛	20	486	135
直 隸	民國元年	探鑛	65	110	...
		探鑛	54	533	67
	民國二年	探鑛	91	170	...
		探鑛	90	575	62
	民國三年	探鑛	169	128	10
		探鑛	37	1,126	85
	民國四年	探鑛	52	99	6
		探鑛	84	790	72
	民國五年	探鑛	53	50	2
		探鑛	86	813	74
	民國六年	探鑛	14	15	...
		探鑛	92	806	90
	民國七年	探鑛	33	53	2
		探鑛	97	961	67
	民國八年	探鑛	30	143	1
		探鑛	65	987	62
	民國九年	探鑛	37	45	...
		探鑛	63	785	53
奉 天	民國元年	探鑛	17	168	20
		探鑛	18	307	39
	民國二年	探鑛	25	77	12
		探鑛	18	316	30
	民國三年	探鑛	26	145	56
		探鑛	14	166	28
	民國四年	探鑛	48	127	49
		探鑛	21	165	23
	民國五年	探鑛	12	60	13
		探鑛	36	625	347
	民國六年	探鑛	4	15	3
		探鑛	61	814	271
	民國七年	探鑛	3	10	1
		探鑛	63	1,057	481
	民國八年	探鑛
		探鑛	13	936	...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13	88	427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礦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 事 人 員	礦 師	礦 工
吉 林	民國元年	探礦... 探礦32 探礦1	... 427 4	... 7 894 12
	民國二年	探礦29 探礦...	50 ...	7 ...	798 ...
	民國三年	探礦41 探礦...	57 ...	98 ...	1,118 ...
	民國四年	探礦43 探礦38	49 40?	10 24?	1,349 457?
	民國五年	探礦29 探礦9	69 11	24 6	751 31,820
	民國六年	探礦52 探礦9	97 22	26 6	268,441 27,700
	民國七年	探礦18 探礦7	135 11	13 2	131,098 19,800
	民國八年	探礦15 探礦1	100 4	15 1	78,895 4,500
	民國九年	探礦15	22	10	61,732?
	民國元年	探礦... 探礦22	... 593 6,913
	民國二年	探礦... 探礦25	... 638 11,291
	民國三年	探礦... 探礦36	... 755 11,216
	民國四年	探礦... 探礦46	... 804 10,780
	民國五年	探礦... 探礦59	... 1,198	... 2	... 108,940
	民國六年	探礦... 探礦65	... 1,429	... 1	... 1,087,387
	民國七年	探礦... 探礦47	... 2,346	... 1	... 464,168
	民國八年	探礦... 探礦48	... 1,079 7,200
	民國九年	探礦... 探礦49	... 832 6,000?
黑 龍 江	民國元年	探礦3 探礦68	28 490	3 103	290 7,390
	民國二年	探礦19 探礦40	250 477	19 75	1,411 3,364
	民國三年	探礦8 探礦27	110 384	12 60	330 5,630
	民國四年	探礦5 探礦26	92 297	6 57	283 5,260
	民國五年	探礦4 探礦17	30 207	1 38	142 3,590
	民國六年	探礦4 探礦20	47 488	30 41	130,840 1,542,502
	民國七年	探礦2 探礦15	39 470	30 41	13,640 1,747,465
	民國八年	探礦2 探礦23	7 902	1 102	9,356 1,177,200
	民國九年	探礦3 探礦24	17 802	2 61	37,512? 2,140,576?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 事 人 員	鑛 師	鑛 工	
河 南	民國元年	探鑛 ... 採鑛 26	... 246	... 72	... 2,523	
	民國二年	探鑛 2 採鑛 30	11 339	8 108	220 5,140	
	民國三年	探鑛 ... 採鑛 50	... 306	... 126	... 7,545	
	民國四年	探鑛 ... 採鑛 66	... 369	... 161	... 7,091	
	民國五年	探鑛 ... 採鑛 10	... 455	... 33	... 14,275?	
	民國六年	探鑛 ... 採鑛 6	... 385	... 25	... 3,457,253	
	民國七年	探鑛 2 採鑛 11	18 399	8 20	? 3,851,815	
	民國八年	探鑛 1 採鑛 16	18 501	8 64	? 1,415,923	
	民國九年	探鑛 5 採鑛 18	39? 531?	22 59	151,000 1,646,631	
	民國元年	探鑛 ... 採鑛 88	... 1,589	... 636	... 12,135	
	民國二年	探鑛 1 採鑛 901	7 1,803	1 844	10 8,920	
	民國三年	探鑛 2 採鑛 1,031	13 1,845	3 845	72 11,124	
民國四年	探鑛 54 採鑛 1,374	122 1,792	73 532	807 10,410		
民國五年	探鑛 56 採鑛 1,019	118 7,119	71 606	890 16,650?		
民國六年	探鑛 2 採鑛 897	1 2,182	1 597	1,620 2,408,254		
民國七年	探鑛 26 採鑛 1,683	161 2,482	72 1,259	58,703 4,645,770		
民國八年	探鑛 27 採鑛 1,498	184 3,149	78 1,283	116,166 4,362,087		
民國九年	探鑛 45 採鑛 1,441	435 3,347	60 1,199	105,748 4,001,610		
山 西	民國元年	探鑛 ... 採鑛 4	... 27	... 2	... 200	
	民國二年	探鑛 ... 採鑛	
	民國三年	探鑛 3 採鑛 5	16 59	1 5	60 490	
	民國四年	探鑛 2 採鑛 7	16 69	1 4	60 420	
	民國五年	探鑛 4 採鑛 9	20 67?	2 5?	44 355?	
	民國六年	探鑛 3 採鑛 7	30 144	2 7	6,000 285,300	
	民國七年	探鑛 7 採鑛 11	30 77	1 43	8,000 197,500	
	民國八年	探鑛 4 採鑛 13	20 96	1 11	8,000 444,040	
	民國九年	探鑛 6 採鑛 12	? 64?	... 8	? 327,417	
	江 蘇	民國元年	探鑛 ... 採鑛 4	... 27	... 2	... 200
		民國二年	探鑛 ... 採鑛
		民國三年	探鑛 3 採鑛 5	16 59	1 5	60 490
民國四年		探鑛 2 採鑛 7	16 69	1 4	60 420	
民國五年		探鑛 4 採鑛 9	20 67?	2 5?	44 355?	
民國六年		探鑛 3 採鑛 7	30 144	2 7	6,000 285,300	
民國七年		探鑛 7 採鑛 11	30 77	1 43	8,000 197,500	
民國八年		探鑛 4 採鑛 13	20 96	1 11	8,000 444,040	
民國九年		探鑛 6 採鑛 12	? 64?	... 8	? 327,417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鐵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事人員	鐵 師	鐵 工	
安 徽	民國元年	探鑛 12	55	10	...	
		探鑛 9	61	...	535	
	民國二年	探鑛 3	19	2	84	
		探鑛 22	70	62	345	
	民國三年	探鑛	
		探鑛 21	72	6	899	
	民國四年	探鑛 6	37	3	350	
		探鑛 40	173	35	1,557	
	民國五年	探鑛 10	42	5	192?	
		探鑛 51	200	33?	1,691	
	民國六年	探鑛 6	31	5	22,780	
		探鑛 61	273	84	714,849	
	民國七年	探鑛 6	50	6	69,640	
		探鑛 46	294	44	1,418,453	
	民國八年	探鑛 5	34	5	19,530	
		探鑛 50	327	71	1,195,746	
	民國九年	探鑛 2	9	2	4,025?	
		探鑛 32	307	29	753,966	
江 西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352	1,881	534	15,895	
	民國二年	探鑛 37	89	22	222	
		探鑛 259	1,042	302	15,702	
	民國三年	探鑛 33	140	38	1,629	
		探鑛 266	979	82	17,205	
	民國四年	探鑛 52	159	55	1,675	
		探鑛 255	949	132	19,692	
	民國五年	探鑛 64	153	59	858	
		探鑛 226	883	130	18,153?	
	民國六年	探鑛 55	132	66	207,877	
		探鑛 201	734	103	5,481,419	
	民國七年	探鑛 49	203	61	203,151	
		探鑛 180	755	116	1,746,726	
	民國八年	探鑛	
	民國九年	探鑛	
	福 建	民國元年	探鑛 2	15	2	50
			探鑛 24	20	2	201
民國二年		探鑛	
		探鑛 19	61	34	278	
民國三年		探鑛	
		探鑛 45	47	29	446	
民國四年		探鑛 3	10	2	12	
		探鑛 55	48	12	514	
民國五年		探鑛 4	12	1	58	
		探鑛 25	52	27?	359?	
民國六年		探鑛 3	8	1	19	
		探鑛 29	59	9	64,395	
民國七年		探鑛 4	11	3	36	
		探鑛 64	59	7	80,684	
民國八年		探鑛 3	28	4	...	
民國九年		探鑛 62	71	41	41,149	
		探鑛	
		探鑛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 事 人 員	鑛 師 鑛 工		
浙 江	民國元年	探鑛	2	8	...	120
		探鑛	2	28	...	88
	民國二年	探鑛	2	11	1	64
		探鑛	15	39	6	120
	民國三年	探鑛	4	33	2	121
		探鑛	14	50	3	346
	民國四年	探鑛	1	8	...	10
		探鑛	14	121	8	419
	民國五年	探鑛	3	48	1	10 ²
		探鑛	14	117	8	465 ²
	民國六年	探鑛	6	...	1	9,532
		探鑛	9	65	6	102,838
民國七年	探鑛	3	?	
	探鑛	9	97	9	126,991	
民國八年	探鑛	
	探鑛	8	49	8	116,908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湖 北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43	166	8	3,098
	民國二年	探鑛	33	21	3	110
		探鑛	143	682	192	9,783
	民國三年	探鑛	4	30	4	188
		探鑛	139	809	271	11,152
	民國四年	探鑛	11	72	10	31,540
		探鑛	170	1,037	309	301,875
	民國五年	探鑛	15	53	14	1,880
		探鑛	154	1,037	347	38,554
	民國六年	探鑛	4	28	4	20,208
		探鑛	168	1,103	356	2,424,137
民國七年	探鑛	14	56	9	112,483	
	探鑛	155	1,080	341	5,823,922	
民國八年	探鑛	1	?	
	探鑛	7	203	3	2,060,000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7	194	3	1,955,258	
湖 南	民國元年	探鑛	23	217	5	258
		探鑛	252	1,434	95	16,670
	民國二年	探鑛	6	15	3	70
		探鑛	130	1,205	105	132,940
	民國三年	探鑛	28	172	10	1,514
		探鑛	74	611	114	12,144
	民國四年	探鑛	57	277	38	2,593
		探鑛	170	1,436	295	31,416
	民國五年	探鑛	43	202	11	1,163 ²
		探鑛	24	293	16	4,726 ²
	民國六年	探鑛	94	253	26	293,936
		探鑛	68	402	203	2,029,607
民國七年	探鑛	1	10	3	?	
	探鑛	4	165	15	1,535,926	
民國八年	探鑛	
	探鑛	1	12	...	?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區 數	職 工 數			
			辦事人員	鑛 師	鑛 工	工
陝 西	民國元年	探鑛 120	...	306	122	1,933
	民國二年	探鑛 147	3	7	6	160
	民國三年	探鑛 103	...	350	152	2,232
	民國四年	探鑛 102
	民國五年	探鑛 124	103	307	104	1,156
	民國六年	探鑛 115
	民國七年	探鑛 89	102	278	86	1,025
	民國八年	探鑛 83
	民國九年	探鑛 80	124	280?	88	1,110
	民國元年	探鑛 51	14	4	2	444
	民國二年	探鑛 71	115	259	141	113,515
	民國三年	探鑛 72	25	15	16	7,235
甘 肅	民國四年	探鑛 64	89	187	117	112,530
	民國五年	探鑛 30
	民國六年	探鑛 74	83	177	91	89,724
	民國七年	探鑛 8
	民國八年	探鑛 72
	民國九年	探鑛 74	80	225	106	79,704
	民國元年	探鑛 49	51	37	3	762
	民國二年	探鑛 68	49	62	14	1,635
	民國三年	探鑛 72	71	67	11	786
	民國四年	探鑛 43	68	74	16	2,987
	民國五年	探鑛 64	36	46	15	3,877
	民國六年	探鑛 74	72	98	24	1,374
民國七年	探鑛 8	43	42	20	436	
民國八年	探鑛 6	64	94	26	2,734	
民國九年	探鑛 57	30	25	18	838	
新 疆	民國元年	探鑛 2	74	105	33	2,685?
	民國二年	探鑛 59	8	5	7	3,646
	民國三年	探鑛 77	72	140	34	311,240
	民國四年	探鑛 126	6	6	7	14,568
	民國五年	探鑛 93	...	180	29	536,259
	民國六年	探鑛 96
	民國七年	探鑛 99
	民國八年	探鑛
	民國九年	探鑛
	民國元年	探鑛 2	...	112	149	3,895
	民國二年	探鑛 59	...	140	199	6,006
	民國三年	探鑛 77	...	148	91	5,709
民國四年	探鑛 126	...	162	127	6,309	
民國五年	探鑛 93	...	157	86	5,326?	
民國六年	探鑛 96	...	125	87	3,960	
民國七年	探鑛 99	1,376,384	
民國八年	探鑛	
民國九年	探鑛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職 工		
		區 數	數	辦事人員	鑛 師	鑛 工
四 川	民國元年	探鑛	178	171	254	359
		採鑛	1,882	2,142	1,077	17,994
	民國二年	探鑛	73	16	17	...
		採鑛	3,425	4,121	1,761	28,592
	民國三年	探鑛	11	13	20	1
		採鑛	3,016	3,673	1,830	39,708
	民國四年	探鑛	20	33	7	...
		採鑛	2,385	2,824	794	26,629
	民國五年	探鑛
		採鑛
	民國六年	探鑛
		採鑛
	民國七年	探鑛
		採鑛
	民國八年	探鑛
		採鑛
	民國九年	探鑛
		採鑛
廣 東	民國元年	探鑛	7	48	6	55
		採鑛	24	99	51	667
	民國二年	探鑛	14	74	12	358
		採鑛	49	135	23	977
	民國三年	探鑛	18	102	20	645
		採鑛	27	140	23	1,264
	民國四年	探鑛	9	74	14	429
		採鑛	27	140	15	754
	民國五年	探鑛	5	33	3	9,162
		採鑛	20	116	26	107,992
	民國六年	探鑛	6	18	4	6,680
		採鑛	27	173	29	276,343
	民國七年	探鑛
		採鑛
	民國八年	探鑛
		採鑛
	民國九年	探鑛
		採鑛
廣 西	民國元年	探鑛
		採鑛	18	109	49	1,430
	民國二年	探鑛	7	25	21	360
		採鑛	28	79	32	892
	民國三年	探鑛	5	9	2	60
		採鑛	14	24	18	79
	民國四年	探鑛	23	68	25	574
		採鑛	78	219	15	620
	民國五年	探鑛	6	20	5	135
		採鑛	116	366?	70?	1,636?
	民國六年	探鑛
		採鑛
	民國七年	探鑛
		採鑛
	民國八年	探鑛
		採鑛
	民國九年	探鑛
		採鑛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職 工			數
			區 數	辦 事 人 員	鑛 師	
雲 南	民國元年	探鑛	185	524	246	10,825
		探鑛	4	62	6	1,060
	民國二年	探鑛	7	25	9	118
		探鑛	81	800	258	155,249
	民國三年	探鑛	1	2	3	9
		探鑛	216	686	321	869,612
	民國四年	探鑛
		探鑛
	民國五年	探鑛
		探鑛
貴 州	民國六年	探鑛
	民國七年	探鑛
	民國八年	探鑛
	民國九年	探鑛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43	396	302	2,551
	民國二年	探鑛
		探鑛	157	246	117	5,086
	民國三年	探鑛
		探鑛	152	236	138	2,803
民國四年	探鑛	
	探鑛	73	308	241	1,367	
民國五年	探鑛	
	探鑛	19	22	35	661	
民國六年	探鑛	
民國七年	探鑛	
民國八年	探鑛	
民國九年	探鑛	
熱 河	民國元年	探鑛	23	68	22	92
		探鑛	22	74	15	1,614
	民國二年	探鑛	11	39	...	1,030
		探鑛	32	162	10	1,527
	民國三年	探鑛	9	49	3	253
		探鑛	44	196	64	1,914
	民國四年	探鑛	2	3	?	16
		探鑛	46	196	62	1,808
	民國五年	探鑛	7	10	6	7?
		探鑛	35	114	59	750
民國六年	探鑛	8	12	6	3,200	
	探鑛	36	176	40	338,306	
民國七年	探鑛	12	19	9	7,300	
	探鑛	42	172	38	249,356	
民國八年	探鑛	4	6	3	4,100	
	探鑛	38	167	10	285,685	
民國九年	探鑛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職		工		數
		區 數	辦 事 人 員	鑛 師	鑛 工	
綏 遠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 …	… …	… …	… …
	民國二年	探鑛 探鑛	… 47	… 118	… 1	… 401
	民國三年	探鑛 探鑛	… …	… …	… …	… …
	民國四年	探鑛 探鑛	… …	… …	… …	… …
	民國五年	探鑛 探鑛	… 17	… 6	… …	… 485
	民國六年	探鑛 探鑛	… 22	… 18	… 142	… 89,662
	民國七年	探鑛 探鑛	… 22	… 18	… 142	… 68,830
	民國八年	探鑛 探鑛	… …	… …	… …	… …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 …	… …	… …	… …
	察 哈 爾	民國元年	探鑛 探鑛	… 2	… 20	… …
民國二年		探鑛 探鑛	… 3	… 6	… 3	… …
民國三年		探鑛 探鑛	1 2	2 9	1 5	… 45
民國四年		探鑛 探鑛	2 4	4 26	2 3	? 6,100
民國五年		探鑛 探鑛	4 4	5 49	2 6	10? 367
民國六年		探鑛 探鑛	3 5	5 50	2 6	400 33,949
民國七年		探鑛 探鑛	3 8	5 40	2 6	400 28,300
民國八年		探鑛 探鑛	… 9	… 75	… 5	… 19,191
民國九年		探鑛 探鑛	… 9	… 52	… 6	… 84,10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年 次	鑛 業 職 工 數				
		區 數	辦事人員	鑛 師	鑛 工	
計	民國元年	探鑛	568	1,459	571	15,420
		採鑛	3,872	11,360	3,443	152,459
	民國二年	探鑛	460	1,002	190	7,726
		採鑛	5,834	13,440	4,429	399,616
	民國三年	探鑛	259	1,015	200	11,463
		採鑛	5,671	12,839	4,387	242,559
	民國四年	探鑛	395	1,160	213	42,105
		採鑛	5,437	12,620	3,008	468,264
	民國五年	探鑛	*362	*951	*241	*16,711
		採鑛	*2,342	*9,508	*2,111	*574,174
	民國六年	探鑛	*250	*643	*169	*1,405,732
		採鑛	*2,202	*10,094	*2,324	*33,061,268
	民國七年	探鑛	*209	*716	*237	*834,592
		採鑛	*2,695	*10,155	*2,939	*42,155,110
	民國八年	探鑛	*86	*462	*105	*1,431,574
		採鑛	*1,466	*9,308	*2,142	*30,292,318
民國九年	探鑛	*101	*595	*92	*375,780	
	採鑛	*1,783	*8,534	*2,096	*27,123,297	

(農計一,9,449—453, 民13,一)

備 考

五年度以前鑛工一項，每以人數計算。自六年度起，以工數（一人一日為一工）計算，故數目較大。

？所報數字未盡真確。

* 報告未全，不足以代表全國。

B. 工人旬報之估計

工人旬報據各工會報告，估計全國礦山工人約數為 420,000 人。按農商部統計，九年分探鑛及採鑛人數相加，約共 27,000,000，尙稱報告不全，不足代表全國；今此數僅 420,000，則似更不能代表全國矣。（西川喜一：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12, 大正13.11）

4. 交通勞動者數

全國交通勞動者總數，據工人旬報之估計，共約 200,000 人；其中鐵路工人 100,000 人，海員及郵差各 60,000 * 人。除海員無他項統計外，鐵路尙有其他多方面之調查或估計，郵差則有郵局之統計。茲分別錄之於下。

A. 鐵 路

全國鐵路現已通車者，就其重數較長者而言，共有二十六綫，大半屬於外資建築。工人數目遂無精確統計。已有之各路工人數目，計有三種：（一）北京交通部統計，（二）北京交通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調查，（三）上海商報之估計。交通部統計，詳於國有鐵路，而略於非國有鐵路。工人數目，與員役數目，合於一表內，不易分別，各路工人確數，遂亦無從得知。且各路工人之計算，僅限於有技能工人，大部份小工俱不在內，尤不能認為可靠之數目。職工教育委員會調查，係根據各路調查員報告，所採數字比較可靠，惟於工人之計算不免限於常僱工人，臨時工人與小工仍未計入。上海商報根據全國鐵路總工會統計，加以估算。路綫最多，工人數包含小工在內，亦稱完備，但於東三省四鐵路之工人數，僅估計3,000人，似嫌過少。滇越漳厦兩路未能算入，亦屬憾事。茲將三種數字並列於下，以資參考。

* 轉載於西川喜一：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112, 大正13.11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a. 各路人員分類表

分 類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滬 寧	
總管理處 … … … … …	1,558	763	1,046	313	
會計處 … … … … …	344	168	348	88	
材料處 … … … … …	608	159	283	80	
管理處等 … … … … …	606	436	415	145	
車務處 … … … … …	5,082	2,727	2,630	2,043	
管理員巡察員等 … … … … …	74	16	17	482	
書記 … … … … …	255	330	139	60	
夫役 … … … … …	433	222	208	30	
站長 … … … … …	167	5115	99	83	
副站長電報生車站司事 … … … … …	610	436	369	70	
其他車站員役關夫等 … … … … …	3,543	1,672	1,798	1,318	
運務 … … … … …	2,812	1,160	2,022	1,070	
列車員役(車務處) … … … … …	1,586	352	747	250	
司機司火員役(機務處) … … … … …	1,226	808	1,275	820	
機務處 … … … … …	3,887	5,675	3,303	1,155	
處長巡察員段長工廠工頭 … … … … …	84	112	220	30	
書記 … … … … …	173	270	109	50	
公車房夫役 … … … … …	33	51	175	66	
技匠 … … … … …	116	1,401	1,777	624	
其他工匠 … … … … …	3,481	3,841	1,022	385	
養路工程處 … … … … …	4,821	6,763	4,439	1,358	
工程師視察員等 … … … … …	222	49	137	13	
書記 … … … … …	51	100	32	20	
公車房夫役 … … … … …	31	32	78	12	
技匠 … … … … …	676	879	294	117	
養路工役工頭 … … … … …	2,533	4,119	3,776	1,002	
其他工役 … … … … …	1,308	1,584	122	194	
電報處 … … … … …	169	271	223	21	
警務處 … … … … …	4,877	1,765	2,674	128	
其他各處 … … … … …	217	—	451	—	
總 計 … … …	十三年	23,423	19,124	16,788	6,088
	十二年	22,517	16,321	16,478	5,943
	十一年	20,216	19,283	15,355	5,616
	十年	17,780	19,198	16,230	5,512
	九年	16,572	18,053	14,614	4,809
	八年	14,687	16,400	15,750	4,592
	七六年	13,111	14,817	12,545	4,025
六五年	12,177	14,735	10,743	3,919	
五	11,761	14,100	10,793	3,507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滬杭甬	京 綏	正 太	道 清	汴 洛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265	817	128	91	79	129	181	71
65	235	31	22	28	42	20	30
99	122	49	16	8	8	20	10
101	460	48	53	43	79	141	31
883	1,880	503	266	174	419	426	169
18	13	7	6	9	8	36	4
45	70	28	10	7	13	2	7
18	11	46	10	6	9	5	110
78	75	36	19	15	43	14	15
222	225	87	39	27	58	31	25
502	1,485	299	182	110	288	338	8
524	1,034	430	136	192	227	280	99
104	506	221	49	84	169	47	27
420	528	209	87	108	58	233	72
660	3,100	924	288	379	676	464	101
16	42	38	14	4	12	37	6
54	97	26	10	32	11	9	5
48	49	27	4	7	3	143	17
324	551	516	125	151	422	147	14
218	2,364	317	135	185	228	128	59
1,440	4,054	642	497	350	1,346	654	140
24	23	11	1	2	7	34	7
25	210	14	6	10	11	—	4
23	13	4	2	—	—	17	—
82	236	23	51	—	2	—	1
1,184	1,791	581	359	285	1,086	61	56
102	1,781	9	78	53	240	542	72
36	205	26	5	4	8	41	—
293	2,497	92	437	180	489	355	62
43	—	3	—	—	—	21	—
(2)4,144	13,587	2,748	1,720	1,358	3,294	2,422	642
4,066	13,231	2,684	1,517	1,588	2,665	2,295	1,385
3,900	9,336	2,588	1,417	1,472	2,579	2,237	1,378
3,844	9,214	2,533	1,408	1,413	—	2,477	1,390
3,665	8,336	2,424	1,284	1,408	—	1,924	1,464
3,616	6,648	2,305	1,258	1,375	—	2,435	1,540
3,375	5,954	2,263	1,175	1,521	—	1,792	1,668
3,290	6,042	2,257	1,051	1,496	—	1,692	1,530
2,608	6,121	2,296	1,041	1,303	—	1,985	1,256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湘	鄂	四	洮	膠	濟	國有各 路總計	非 國 有 各 路												
							中	東	南	滿	滇	越	廣	九					
																			(英國段)
272			310		747	6,770													
50			43		235	1,749													
63			54		257	1,816													
159			213		275	3,205													
698			1,145		1,783	20,828													
5			13		11	719													
47			88		117	1,218													
34			25		18	1,185													
36			27		56	814													
106			109		581	2,996													
470			882		1,000	12,896													
269			635		1,149	12,039													
115			141		333	4,731													
154			494		816	7,318													
796			215		2,329	23,952													
15			7		92	729													
45			14		154	1,059													
19			17		34	690													
250			18		1,208	7,644													
467			159		841	13,830													
1,582			1,822		1,097	31,005													
15			37		21	603													
13			66		71	633													
			40			252													
127			23		125	2,636													
1,224			1,111		734	19,902													
203			545		146	6,979													
17			32		105	1,163													
617			595		1,473	16,534													
65						800													
4,316			4,754		8,683	113,091	16,817		18,748		4,136								556
4,132			4,145		8,409	107,376	19,000		17,912										
3,722			2,386			91,356													
4,012			2,224			(A)89,043													
1,098			808			(A)77,622													
567			732			(A)73,651													
						(A)63,795													
						(A)60,447													
						(B)59,857													

(交通部國有鐵路會計總報告，會計統計表52,其他鐵路統計 11, 民 13,—)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 (1) 工頭監工與養路工役並列在內。
- (2) 在滬寧滬杭甬兩路兼差人員共1,488名，其中888名分於滬寧，600名分於滬杭甬。
- (3) 未報部。
- (A) 株萍人員數目在內。
- (B) 株萍廣三人員數目在內。

b. 各路職工人數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路	別	工人總數	機務人數	工務人數	車務人數	電務人數
隴	海	1,034	1,034	—	—	—
中	東	2,352	2,102	—	—	250
京	漢	6,402	4,498	1,541	—	363
京	奉	14,790	4,561	6,248	3,880	101
津	浦	5,592	3,865	1,708	—	19
滬	寧	3,470	2,103	374	993	—
滬	杭 甬	1,173	398	769	—	6
京	綏	6,388	3,064	2,672	528	124
吉	長	2,170	579	—	1,591	—
湘	鄂	769	769	—	—	—
正	太	1,095	1,095	—	—	—
道	清	356	356	—	—	—
廣	九	393	382	—	—	11
株	萍	1,053	428	443	177	5
四	洮	206	206	—	—	—
膠	濟	2,610	2,546	—	—	64
漳	廈	36	36	—	—	—
共	計	49,889	28,023	—	—	—

(路教一, 9, 附表, 民 14, 5, 一)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c. 各路工人總數表

路	別	總 人 數	路	別	總 人 數
粵	漢	2,365	滬	杭	4,000
廣	九	1,065	南	滬	1,000
廣	三	980	道	清	1,000
寧	陽	2,000	湘	鄂	3,000
潮	汕	560	株	萍	1,100
京	漢	20,000	隴	海	10,000
津	浦	20,000	計		136,065 ⁽³⁾
京	綏	19,000	四	洮	} 3,000
京	奉	16,000	吉	長	
中	東	6,000 ⁽¹⁾	天	圖	
南	滿	10,000 ⁽²⁾	安	奉	
正	太	3,000	漢	越	?
膠	濟	5,000	漳	廈	?
滬	甯	6,000	共	計	139,065

(1) 指中國工人而言。

(滬商,民16,1,17)

(2) 南滿路有中日工人 16,540 人,內日本工人 6,540 人。

(3) 全國鐵路總工會報告之數目。

又據英文經濟週刊第 293 號,交通部各路工人數如下表。

d. 全國鐵路工廠職工人數表

名	稱	廠	址	職工數	名	稱	廠	址	職工數
京	奉	路	製	造	廠	唐	山		2,943
京	奉	路	鐵	工	廠	山	海	關	478
京	漢	修	理	機	車	及	車	輛	廠
全	前	鄭	州			漢	口		481
全	前	長	辛	店		長	辛	店	188
京	漢	工	務	修	理	場	長	辛	店
全	前	黃	河	南	岸				190
全	前	黃	河	南	岸				184
京	漢	工	務	蒸	木	廠	漢	口	43
全	前	漢	口	江	岸				169
京	漢	機	務	電	務	廠	長	辛	店
全	前	黃	河	南	岸				21
京	綏	鐵	路	機	廠	南			70
全	前	張	垣			長	辛	店	42
京	綏	鐵	路	分	機	廠	張	垣	530
全	前	浦	鎮			南			152
全	前	浦	鎮			南			483
全	前	天	津			南			775
全	前	天	津			天			234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529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472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40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48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215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63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298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564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11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75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38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20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20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522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21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382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480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共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計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41
隴	海	機	器	廠	洛	陽			12,281

(Economic Bulletin 9,293,196—197,西 1926,10,23)

*上海,南京,蘇州,常州,無錫,龍潭,丹陽,崑山,張華濱九處總數。

B.郵 局

據民國十五年郵政事務總論所載，全國郵局職工共 38,513 人。惟該項統計，係總括所有上中下三級人員而言。按郵務工會向以郵務生以下之職工為限，凡薪資較高之上級人員，似不應計入勞動者之列。又該數內尚含有代辦人一項，計 9,663 人；此兼辦性質，似亦不應認為郵局職工。若將上列兩項人員自總數除去，則郵局職工數可列成下表：

全國郵務局職工人數表

職 務	人 數	職 務	人 數
郵 務 生	4,203	舵 工 水 手 人	846
郵 件 接 送 員	30	聽 差	928
揀 信 生	3,241	雜 役	2,373
信 差	7,872		
郵 差	7,787	共 計	27,280

(十五年郵政事務總論19.民16,一)

第二節 勞動者工資與工資指數

(一)全國勞動者工資

全國勞動者工資之綜合的調查，計有二種：一為北京農商部分飭各省實業廳調查工資之報告，載農商統計表。二為上海青年會工業委員會之調查，轉載於日人宇高寧之支那勞動問題。茲並錄之於後。至於各業工資之分類的調查，詳見本編第二第三兩章。

1. 北京農商部之調查

下表為民國八年北京農商部分飭各省實業廳調查工資之報告。所列數目雖未必完全無誤，然此為我國僅有之全國各業勞動者工資調查，各省工資之高下，亦可推見一斑也。原表各省工資，分道羅列，茲均從略，僅錄其平均數。讀者欲知其詳，可檢閱原書。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全國勞動者工資表(民國八年調查)

省	區	工 資 等 級		農 事 勞 動 者							
				農 作 (供 食)				養 蠶			
				計 年		計 日		(計日)(供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京	兆	最普 最	高 通 低	50.00	36.00	0.50	0.30	0.24	0.17		
				25.00	12.00	0.20	0.15	0.15	0.10		
				5.00	4.50	0.08	0.06	0.08	0.06		
直	隸	最普 最	高 通 低	51.75	33.13	0.29	0.20	0.31	0.22		
				30.00	15.93	0.15	0.08	0.17	0.12		
				11.95	6.40	0.06	0.03	0.09	0.06		
吉	林	最普 最	高 通 低	42.23	22.75	0.39	0.16		
				31.75	17.00	0.27	0.12		
				21.25	11.50	0.21	0.10		
山	東	最普 最	高 通 低	24.87	14.05	0.28	0.16	0.24	0.16		
				20.86	11.42	0.22	0.12	0.19	0.13		
				16.60	8.82	0.16	0.09	0.16	0.09		
山	南	最普 最	高 通 低	24.50	15.00	0.14	0.34	0.26	0.16		
				14.75	9.00	0.10	0.21	0.17	0.12		
				9.25	5.50	0.06	0.04	0.10	0.08		
山	西	最普 最	高 通 低	27.33	12.50	0.28	0.13	0.26	0.14		
				20.67	9.50	0.20	0.09	0.19	0.09		
				11.00	6.00	0.09	0.06	0.11	0.07		
江	蘇	最普 最	高 通 低	43.80	34.60	0.34	0.29	0.39	0.29		
				27.40	18.80	0.25	0.21	0.31	0.26		
				13.80	9.00	0.14	0.09	0.16	0.12		
安	徽	最普 最	高 通 低	85.00	...	0.30	...	0.28	0.30		
				73.00	...	0.24	...	0.21	0.25		
				63.00	...	0.20	...	0.16	0.20		
福	建	最普 最	高 通 低	60.00	46.67	0.46	0.40	0.48	0.38		
				40.50	36.67	0.35	0.32	0.38	0.28		
				27.50	24.67	0.21	0.17	0.28	0.20		
浙	江	最普 最	高 通 低	56.00	24.33	0.35	0.18	0.39	0.30		
				33.50	16.00	0.19	0.10	0.21	0.17		
				15.50	10.00	0.10	0.06	0.12	0.09		
熱	河	最普 最	高 通 低	32.56	20.71	0.23	0.14	0.24	0.14		
				23.36	17.86	0.18	0.08	0.19	0.10		
				16.72	13.00	0.05	0.06	0.13	0.07		
總	平 均	最普 最	高 通 低	44.84	26.07	0.29	0.23	0.31	0.23		
				21.57	16.42	0.21	0.15	0.22	0.16		
				18.96	9.94	0.12	0.08	0.14	0.10		



中國勞動年鑑

農事勞動者				製造服用品勞動者					
織		漁	夫	織工 (計日)				彈棉	
(計日)	(供食)			供食		不供食		(計日)	
男	女	計供	日食	男	女	男	女	供食	不供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24	0.17	0.30	0.20	0.20	0.32	0.32	0.41	0.52	
0.14	0.10	0.10	0.16	0.16	0.21	0.21	0.30	0.41	
0.07	0.05	0.07	0.08	0.08	0.12	0.12	0.20	0.30	
0.55	0.31	0.31	0.31	0.23	0.43	0.35	0.31	0.42	
0.25	0.16	0.16	0.16	0.11	0.27	0.22	0.17	0.28	
0.14	0.09	0.09	0.08	0.06	0.19	0.14	0.07	0.16	
...	...	1.07	0.45	0.23	0.58	0.23	0.58	...	
...	...	0.70	0.38	0.16	0.49	0.18	0.37	...	
...	...	0.45	0.30	0.11	0.40	0.12	0.26	...	
0.31	0.22	0.24	0.25	0.18	0.38	0.32	0.28	0.38	
0.25	0.17	0.22	0.22	0.10	0.34	0.27	0.24	0.30	
0.20	0.12	0.17	0.19	0.12	0.31	0.23	0.20	0.25	
0.30	0.17	0.25	0.28	0.16	0.41	0.27	0.21	0.32	
6.23	0.13	0.17	0.19	0.11	0.30	0.22	0.16	0.26	
0.16	0.07	0.08	0.13	0.08	0.26	0.20	0.13	0.25	
0.57	0.29	0.13	0.26	0.22	0.35	0.28	0.31	0.37	
0.32	0.21	0.11	0.19	0.19	0.27	0.22	0.24	0.25	
6.18	0.14	0.07	0.14	0.12	0.20	0.18	0.20	0.19	
0.58	0.48	0.34	0.43	0.33	0.60	0.46	0.34	0.46	
0.41	0.36	0.25	0.28	0.22	0.41	0.36	0.26	0.39	
0.22	0.19	0.14	0.15	0.12	0.34	0.22	6.10	0.18	
0.28	0.25	0.20	0.22	0.18	0.32	0.26	0.20	0.30	
0.20	0.16	0.15	0.16	0.12	0.26	0.22	0.15	0.25	
0.10	0.10	0.11	0.12	0.10	0.22	0.15	0.10	0.20	
0.90	0.80	0.55	0.51	0.48	0.68	0.65	0.59	0.72	
0.58	0.48	6.38	0.33	0.29	0.47	0.43	0.48	0.60	
0.35	0.30	0.25	0.21	0.19	0.33	0.32	0.31	0.42	
0.46	0.38	0.55	0.44	0.25	0.56	0.34	0.35	0.45	
0.29	0.25	0.30	0.25	0.16	0.34	0.26	0.24	0.33	
0.14	0.12	0.17	0.14	0.09	0.24	0.17	0.13	0.22	
0.24	...	0.14	0.30	0.22	0.34	0.28	0.38	0.40	
0.19	...	0.12	0.17	0.15	0.27	0.22	0.28	0.38	
0.14	...	0.10	0.10	0.12	0.20	0.17	0.23	0.34	
0.44	0.34	0.34	0.33	0.24	0.45	0.34	0.39	0.46	
0.29	0.22	0.17	0.22	0.17	0.33	0.28	0.28	0.38	
0.17	0.13	0.15	0.15	0.11	0.25	0.15	0.20	0.28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製 造 服 用 品 勞 動 者					製 造 飲 食 品 勞 動 者				
染 房	成 衣	製 帽	製 鞋 靴	製 皮 貨	碾 (計)	米 (計)	磨 (計)	坊 (計)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35	0.35	0.34	0.34	0.34	0.25	0.35	0.25	0.35	
0.25	0.25	0.22	0.22	0.22	6.15	0.26	0.15	0.26	
6.12	0.12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0.20	
0.27	0.32	0.27	0.36	0.37	0.24	0.39	0.23	0.38	
0.15	0.17	0.16	0.17	0.19	0.15	0.27	0.14	0.25	
0.07	0.08	0.07	0.07	0.07	0.07	0.15	0.06	0.15	
0.35	0.32	0.84	0.57	0.62	0.48	0.80	0.40	0.70	
0.30	0.86	0.61	0.46	0.39	0.32	0.62	0.31	0.56	
0.20	0.69	0.43	0.37	0.33	0.25	0.52	0.21	0.47	
0.26	0.28	0.24	0.25	0.39	0.21	0.29	0.21	0.30	
0.21	0.25	0.20	0.22	0.24	0.18	0.25	0.17	0.25	
0.17	0.22	0.16	0.18	0.19	0.15	0.20	0.14	0.21	
0.22	0.29	0.28	0.27	0.34	0.19	0.34	0.16	0.27	
0.15	0.20	0.20	0.20	0.31	0.13	0.27	0.12	0.21	
0.11	0.17	0.15	0.15	0.22	0.11	0.22	0.08	0.17	
0.25	0.25	0.20	0.17	0.31	0.34	0.20	0.32	0.23	
0.22	0.19	0.17	0.14	0.23	0.30	0.16	0.29	0.19	
0.16	0.15	0.12	0.11	0.18	0.27	0.14	0.26	0.17	
0.42	0.55	0.42	0.45	0.50	0.29	0.43	0.24	0.40	
0.29	0.30	0.28	0.29	0.33	0.24	0.38	0.19	0.34	
0.16	0.18	0.16	0.18	0.18	0.12	0.23	0.09	0.19	
0.26	0.25	0.18	0.26	0.23	0.19	0.26	0.20	0.30	
0.21	0.20	0.14	0.19	0.18	0.14	0.24	0.17	0.24	
0.15	0.15	0.10	0.10	0.11	0.09	0.17	0.10	0.22	
0.50	0.44	0.48	0.49	0.43	0.43	0.55	0.46	0.60	
0.39	0.31	0.35	0.34	0.33	0.30	0.43	0.34	0.47	
0.23	0.19	0.23	0.20	0.73	0.19	0.30	0.25	0.37	
0.30	0.25	0.27	0.28	0.28	0.29	0.38	0.24	0.33	
0.20	0.17	0.20	0.71	0.20	0.19	0.27	0.17	0.27	
0.11	0.11	0.13	0.14	0.13	0.13	0.21	0.11	0.19	
0.26	0.30	0.17	0.26	0.26	0.17	1.30	0.20	0.36	
0.19	0.24	0.13	0.21	0.21	0.13	0.23	0.16	0.25	
0.13	0.17	0.09	0.16	0.16	0.08	0.18	0.12	0.22	
0.30	0.40	0.34	0.33	0.36	0.27	0.39	0.26	0.38	
0.22	0.28	0.24	0.24	0.25	0.18	0.31	0.19	0.30	
0.15	0.20	0.16	0.16	0.18	0.13	0.23	0.14	0.23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製 造 飲 食 品				勞 動 者			
釀 酒 醬		園		製 茶		製 菸 草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34	0.45	0.30	0.40	0.30	0.40	0.28	0.40
0.20	0.31	0.20	0.26	0.20	0.26	0.19	0.25
0.10	0.20	0.10	0.18	0.10	0.18	0.09	0.13
0.33	0.53	0.27	0.43	0.32	0.44	0.28	0.42
0.20	0.32	0.15	0.27	0.17	0.28	0.16	0.28
0.10	0.20	0.06	0.15	0.08	0.15	0.09	0.19
0.84	0.90	0.48	0.87
0.61	0.70	0.33	0.65
0.42	0.62	0.24	0.55
0.29	0.37	0.23	0.31	0.24	0.36	0.23	0.34
0.24	0.31	0.18	0.26	0.19	0.29	0.19	0.30
0.19	0.26	0.14	0.21	0.14	0.24	0.14	0.24
0.24	0.36	0.24	0.36	0.32	0.44	0.24	0.39
0.15	0.28	0.15	0.27	0.20	0.32	0.17	0.31
0.11	0.23	0.12	0.23	0.14	0.25	0.13	0.26
0.22	0.33	0.23	0.35	0.26	0.37
0.19	0.26	0.13	0.26	0.21	0.30
0.15	0.22	0.08	0.22	0.12	0.18
0.34	0.43	0.25	0.36	0.29	0.43	0.42	0.55
0.25	0.37	0.21	0.31	0.18	0.32	0.29	0.43
0.12	0.19	0.09	0.19	0.11	0.21	0.13	0.20
0.18	0.26	0.19	0.25	0.30	0.40	0.32	0.42
0.13	0.22	1.12	0.20	0.21	0.30	0.22	0.26
0.10	0.18	0.10	0.17	0.15	0.20	0.12	0.19
0.45	0.58	0.41	0.53	0.50	0.63	0.50	0.63
0.31	0.45	0.28	0.38	0.38	0.50	0.38	0.50
0.21	0.34	0.19	0.28	0.25	0.36	0.25	0.36
0.38	0.47	0.30	0.39	0.37	0.47	0.28	0.39
0.20	0.31	0.21	0.31	0.25	0.34	0.19	0.29
0.12	0.22	0.13	0.21	0.16	0.25	0.12	0.21
0.31	0.47	0.14	0.28	0.19	0.32
0.23	0.37	0.13	0.21	0.16	0.26
0.16	0.27	0.08	0.17	0.09	0.20
0.32	0.42	0.27	0.42	0.33	0.46	0.30	0.42
0.22	0.32	0.18	0.31	0.22	0.33	0.21	0.32
0.15	0.27	0.12	0.23	0.14	0.23	0.13	0.2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建		築		勞		動		者	
木		瓦		匠		石		製	
(計		(計		(計		(計		(計	
日)		日)		日)		日)		日)	
供	不供	供	不供	計	不供	供	不供	供	不供
食	食	食	食	不	食	食	食	食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40	0.50	0.40	0.50	0.42	0.38	0.47	0.30	0.38	
0.28	0.36	0.28	0.36	0.30	0.26	0.35	0.18	0.26	
0.10	0.20	0.10	0.20	0.16	0.10	0.16	0.09	0.19	
0.29	0.42	0.28	0.42	0.36	0.31	0.43	0.24	0.36	
0.17	0.28	0.15	0.26	0.27	0.15	0.28	0.16	0.27	
0.08	0.20	0.08	0.19	0.17	0.08	0.19	0.08	0.18	
0.58	0.84	0.53	0.79	1.07	0.53	0.89	0.61	0.85	
0.44	0.68	0.36	0.65	0.75	0.39	0.70	0.43	0.70	
0.35	0.60	0.28	0.58	0.59	0.30	0.61	0.29	0.60	
0.25	0.32	0.24	0.33	0.31	0.24	0.32	0.21	0.31	
0.20	0.27	0.19	0.30	0.28	0.20	0.28	0.17	0.27	
0.16	0.21	0.15	0.25	0.24	0.17	0.25	0.12	0.22	
0.24	0.39	0.23	0.33	0.31	0.22	0.35	0.21	0.33	
0.18	0.30	0.15	0.26	0.24	0.18	0.30	0.14	0.26	
0.13	0.26	0.12	0.25	0.20	0.14	0.28	0.11	0.24	
0.21	0.28	0.24	0.32	0.26	0.26	0.36	0.28	0.34	
0.16	0.23	0.20	0.26	0.20	0.21	0.29	0.22	0.29	
0.12	0.17	0.14	0.20	4.14	0.15	0.23	0.17	0.22	
0.39	0.54	0.31	0.43	9.59	0.40	0.52	0.26	0.36	
0.26	0.37	0.24	0.36	3.37	3.28	0.40	0.21	0.3	
0.15	0.23	0.11	0.18	0.22	0.15	0.23	0.10	0.16	
0.20	0.30	0.20	0.30	0.38	0.28	0.38	0.20	0.30	
0.15	0.22	0.16	0.22	0.27	0.24	0.28	0.15	0.25	
0.10	0.18	0.10	0.18	0.23	0.12	0.18	0.10	0.18	
0.48	0.60	0.53	0.70	0.63	0.58	0.77	0.45	0.60	
0.33	0.45	0.38	0.53	0.49	0.40	0.57	0.29	0.45	
0.21	0.33	0.26	0.38	0.33	0.28	0.42	0.19	0.32	
0.27	0.39	0.28	0.38	0.41	0.35	0.45	0.27	0.39	
0.2	0.29	0.20	0.26	0.32	0.27	0.35	0.20	0.29	
0.14	0.23	0.14	0.20	0.21	0.18	0.26	0.14	0.22	
0.28	0.43	0.29	0.42	0.41	0.26	0.37	0.25	0.40	
0.22	0.35	0.23	0.34	0.32	0.22	0.33	0.20	0.33	
0.1	0.26	0.16	0.27	0.27	0.16	0.26	0.15	0.27	
0.3	0.44	0.31	0.44	0.45	0.35	0.49	0.29	0.42	
0.2	0.35	0.23	0.34	0.34	0.26	0.38	0.21	0.35	
0.1	0.26	0.15	0.26	0.24	0.17	0.29	0.14	0.2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製 造 器 具 勞 動 者													
木 器		造 車		製 金		製 銅		鐵 工		桶 工		製 柳	
傢 具				銀 器		錫 器						藤 器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計 供	日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40		0.50		0.40		0.38		0.36		0.35		0.34
	0.28		0.38		0.26		0.25		0.20		0.20		0.25
	0.10		0.20		0.12		0.12		0.12		0.12		0.15
	0.36		0.35		0.36		0.36		0.27		0.29		0.25
	0.20		0.18		0.21		0.19		0.16		0.17		0.14
	0.09		0.09		0.10		0.10		0.08		0.08		0.07
	0.57		0.55		0.56		0.54		0.50		0.75		0.59
	0.36		0.35		0.43		0.36		0.38		0.38		0.39
	0.22		0.22		0.25		0.26		0.25		0.26		0.24
	0.40		0.40		0.50		0.35		0.26		0.21		0.27
	0.29		0.35		0.41		0.27		0.22		0.18		0.23
	0.24		0.26		0.30		0.23		0.17		0.15		0.18
	0.31		0.24		0.39		0.32		0.22		0.22		0.28
	0.24		0.17		0.26		0.22		0.15		0.15		0.21
	0.22		0.13		0.21		0.18		0.11		0.12		0.15
	0.25		0.28		0.25		0.33		0.21		0.23		0.20
	0.16		0.21		0.18		0.25		0.16		0.16		0.16
	0.09		0.15		0.12		0.18		0.10		0.08		0.08
	0.50		0.43		0.63		0.42		0.45		0.36		0.38
	0.32		0.28		0.37		0.30		0.23		0.23		0.28
	0.18		0.14		0.20		0.16		0.13		0.11		0.16
	0.25		0.30		0.37		0.30		0.30		0.22		0.32
	0.15		0.20		0.27		0.20		0.22		0.16		0.22
	0.10		0.12		0.18		0.15		0.16		0.10		0.17
	0.50		0.70		0.64		0.55		0.48		0.43		0.50
	0.35		0.47		0.44		0.40		0.35		0.30		0.34
	0.24		0.32		0.29		0.29		0.21		0.19		0.20
	0.36		0.42		0.41		0.34		0.28		0.27		0.28
	0.23		0.23		0.27		0.26		0.18		0.18		0.17
	0.15		0.16		0.19		0.15		0.11		0.12		0.11
	0.34		0.29		0.31		0.24		0.26		0.25		0.21
	0.23		0.22		0.23		0.17		0.16		0.18		0.17
	0.17		0.17		0.19		0.13		0.13		0.13		0.12
	0.37		0.39		0.43		0.37		0.29		0.31		0.33
	0.25		0.27		0.30		0.26		0.21		0.21		0.23
	0.16		0.17		0.19		0.18		0.14		0.13		0.1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各 項		雜 業		勞 動		者	
製 紙		榨 油		油 漆 匠		雕 刻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23	0.32	0.30	0.40	0.40	0.50	0.42	0.50
0.20	0.25	0.20	0.25	0.26	0.34	0.30	0.40
0.10	0.20	0.10	0.20	0.12	0.24	0.14	0.28
0.24	0.41	0.28	0.43	0.29	0.42	0.31	0.42
0.15	0.27	0.15	0.26	0.17	0.26	0.17	0.27
0.03	0.17	0.03	0.16	0.08	0.18	0.08	0.19
0.53	0.79	0.36	0.68	0.58	0.82	0.71	1.05
0.40	0.71	0.31	0.59	0.50	0.68	0.56	0.92
0.29	0.55	0.21	0.45	0.36	0.50	0.44	0.85
0.20	0.30	0.22	0.30	0.24	0.34	0.31	0.42
0.16	0.25	0.18	0.25	0.20	0.31	0.26	0.33
0.11	0.21	0.14	0.21	0.16	0.26	0.20	0.28
0.15	0.27	0.23	0.36	0.24	0.36	0.30	0.42
0.13	0.24	0.16	0.28	0.18	0.30	0.22	0.35
0.11	0.20	0.13	0.23	0.14	0.26	0.18	0.30
0.19	0.24	0.28	0.31	0.22	0.35	0.28	0.41
0.14	0.19	0.20	0.25	0.17	0.28	0.18	0.29
0.11	0.15	0.13	0.19	0.13	0.21	0.13	0.22
0.33	0.46	0.35	0.48	0.38	0.54	0.51	0.61
0.29	0.31	0.27	0.38	0.23	0.38	0.33	0.50
0.13	0.17	0.12	0.20	0.11	0.21	0.16	0.31
0.20	0.30	0.42	0.50	0.30	0.40	0.32	0.42
0.15	0.25	0.34	0.42	0.22	0.32	0.21	0.29
0.10	0.20	0.25	0.31	0.18	0.20	0.10	0.21
0.48	0.61	0.50	0.60	0.55	0.67	0.60	0.80
1.33	0.43	0.33	0.47	0.41	0.52	0.40	0.53
0.21	0.28	0.23	0.30	0.25	0.33	0.25	0.37
0.27	0.37	0.33	0.42	0.27	0.33	0.30	0.44
0.20	0.28	0.22	0.32	0.20	0.29	0.27	0.35
0.12	0.22	0.13	0.22	0.14	0.24	0.17	0.27
0.24	0.34	0.27	0.41	0.29	0.41	0.30	0.43
0.18	0.28	0.21	0.32	0.22	0.34	0.25	0.34
0.13	0.21	0.12	0.22	0.15	0.26	0.14	0.25
0.28	0.40	0.31	0.45	0.33	0.46	0.39	0.54
0.21	0.32	0.23	0.35	0.24	0.36	0.28	0.42
0.14	0.23	0.14	0.25	0.16	0.26	0.17	0.31

中國勞動年鑑

各 項 雜 業 勞 動 者															
印 (計)		刷 (日)		製 (計)		革 (日)		製 (計)		席 (日)		男 僕	女 僕	夫 役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供 食		不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計 日 供 食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0.30	0.40	0.30	0.40	0.24	0.30	5.00	4.00	0.30							
0.25	0.35	0.24	0.34	0.12	0.24	3.00	2.00	0.20							
0.13	0.26	0.11	0.22	0.10	0.20	2.00	1.00	0.10							
0.32	0.46	0.32	0.45	0.21	0.32	4.90	3.03	0.32							
0.17	0.29	0.18	0.29	0.13	0.25	2.52	1.78	0.23							
0.09	0.19	0.09	0.19	0.09	0.20	1.48	0.88	0.14							
0.59	0.90	0.80	0.99	0.62	0.88	6.32	3.30	0.70							
0.47	0.80	0.60	0.90	0.48	0.75	5.05	2.55	0.45							
0.29	0.70	0.47	0.82	0.28	0.65	3.10	1.70	0.35							
0.25	0.35	0.27	0.37	0.19	0.28	2.35	1.50	0.26							
0.18	0.29	0.22	0.32	0.14	0.24	1.82	1.00	0.21							
0.13	0.25	0.18	0.23	0.10	0.18	1.20	0.70	0.17							
0.24	0.36	0.26	0.38	0.20	0.32	4.60	2.55	0.30							
0.17	0.29	0.19	0.32	0.14	0.25	2.28	1.52	0.21							
0.13	0.25	0.13	0.25	0.10	0.21	1.30	0.94	0.17							
0.23	0.41	0.18	0.26	0.18	0.24	3.10	2.67	0.29							
0.13	0.23	0.12	0.21	0.14	0.19	2.20	2.10	0.23							
0.07	0.16	0.07	0.16	0.09	0.13	1.00	1.43	0.16							
0.45	0.57	0.48	0.80	0.26	0.32	5.20	3.30	0.48							
0.28	0.37	0.30	0.36	0.26	0.24	2.90	1.80	0.31							
0.15	0.24	0.16	0.30	0.13	0.22	1.50	1.00	0.17							
0.30	0.40	0.30	0.40	0.20	0.30	4.33	2.00	0.28							
0.20	0.30	0.20	0.32	0.15	0.24	2.33	0.80	0.20							
0.13	0.22	0.14	0.20	0.10	0.18	1.00	0.50	0.14							
0.55	0.70	0.53	0.68	0.41	0.52	5.63	4.13	0.54							
0.39	0.52	0.41	0.55	0.29	0.37	4.25	3.00	0.39							
0.24	0.25	0.25	0.38	0.18	0.27	2.38	1.50	0.25							
0.25	0.35	0.24	0.33	0.25	0.32	4.50	2.80	0.48							
0.20	0.29	0.16	0.26	0.19	0.28	2.80	1.80	0.34							
0.14	0.22	0.12	0.22	0.12	0.20	1.50	1.00	0.21							
0.35	0.41	0.25	0.38	0.19	0.33	4.15	2.29	0.30							
0.28	0.36	0.17	0.28	0.13	0.25	2.90	2.00	0.23							
0.15	0.23	0.14	0.21	0.08	0.17	2.08	1.08	0.17							
0.34	0.48	0.35	0.49	0.26	0.38	4.51	2.88	0.39							
0.24	0.38	0.25	0.37	0.19	0.31	2.90	1.90	0.26							
0.14	0.27	0.16	0.28	0.12	0.24	1.71	1.81	0.18							

(農計一,8,350,—373,民12,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2. 上海青年會工業委員會之調查

下表為青年會工業委員朱懋澄氏民國十四年之調查。詳於鑛場工廠之勞動者而忽於手工業，恰可補前表之缺，至於兩表均未論及之交通勞動者，詳見本編第二章，茲不並列焉。

A. 全國粗工每月工資表

種類	男 工			女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12元	6元	9.0元	10元	6元	7.5元
鑛工及機械工	20	10	15.0	—	—	—
礦場	18	9	14.0	—	—	—
製絲工廠	12	6	8.5	10	5	7.5
其他工業	16	6	18.0	5	3	5.5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27—228,大正 14.8)

B. 全國精工每月工資表

種類	男 工			女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30元	12元	26元	24元	8.0元	12元
鑛工及機械工	50	20	25	—	—	—
礦場	40	12	22	—	—	—
製絲工廠	22	6	12	22	6.0	9
其他工業	30	9	15	20	7.5	12

(同上書 228 頁)

(二)各地勞動者工資

各地勞動者工資之有綜合的調查者，僅得上海，大連，廣州，太原四處，茲分錄之於下。

1. 上海勞動者工資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關於上海工資之調查，時有所見，但所採工人種類少有完全者。茲錄各種工資表於下，以資比較。

A. 上海勞動者平均工資表(民國十三年英國商務官 Brett 調查)

職	業	時 間	工 資	職	業	時 間	工 資
鑄	工	1日	0.83元	汽 罐 職 工		1日	0.85元
磚	瓦 工	1日	0.48	汽 車 夫		1日	29.50
苦	力	1星期	2.93	鑄 匠		1月	39.00
電	氣 工	1月	29.00	蒸 氣 室 監 守 人		1月	30.00
火	夫	1日	0.73	配 製 機 器 匠		1日	1.10
工	頭	1月	38.00	皮 革 匠		1日	0.80
馬	夫	1日	12.00	油 漆 匠		1日	0.70
泥	匠	1月	0.70	鉛 鐵 匠		1日	0.85
裝	飾 者	1月	22.00	水 夫		1月	30.00
半 熟 練 職 工		1日	0.45	金 屬 校 職 工		1日	0.70
石	工	1日	0.70	家 具 製 造 工		1日	0.80
鋸	木 匠	1日	0.7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260—261大正14.8)

B. 上海勞動者每日工資表

勞 動 者	常雇供給食物	常雇自備食物	臨時雇供給食物
精 巧 木 器 匠	0.34元	0.20元	0.50元
石 匠	0.34	0.70	—
鋸 木 匠	—	0.60	—
油 漆 匠	0.60	0.80—0.90	—
苦 力	—	0.43—0.50	—
鉛 鐵 匠	—	1.00	—
鑄 冶 匠	—	1.00—1.50	—
排 水 夫	—	0.70	—
美 術 石 匠	—	1.00—1.50	—
裝 修 工	—	3.00	—
棚 匠	—	1.20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木	工	—	0.80	—
砌石	工	—	1.2	1.00
西服成衣	匠	15.00(1月)	40.00(1月)	1.00
中服成衣	匠	10.00(1月)	16.00(1月)	0.70
司	閣	—	0.50	0.40
建築場監	工	—	0.50	—
監	督	—	2.00—3.50	—
半精練紡績	男工	—	0.35—0.55	—
半精練紡績	女工	—	0.30—0.55	—
半精練紡績	童工	—	0.25—0.40	—
不精練紡績	男工	—	0.35—0.40	—
不精練紡績	女工	—	0.30—0.40	—
不精練煙草	男工	—	0.45—0.75	—
不精練煙草	女工	—	0.35—0.75	—
不精練煙草	童工	—	0.25—0.30	—
精練刺繡工場	女工	—	0.20—0.50	—
刺繡工場	不精練女工	—	無工資	—
精練製粉	工	—	1.00—2.00	—
精練製粉	工	—	25.00—50.00(1月)	—
不精練製粉	工	—	0.50	—
不精練製粉	工	—	15.00(1月)	—
英文打字	字	—	25.00—50.00(1月)	—
中文打字	字	—	20.00—100.00(1月)	—
印刷	監督	—	80.00—100.00(1月)	—
印刷	職工	—	20.00	—
印刷	徒	—	8.00	—
機械	工	—	30.00—40.00	—
汽車	夫	—	30.00—35.00	—
車	夫	—	9.00—12.00(1月)	—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24—226 大正 14.8)

中國勞動年鑑

C. 上海中國工匠平均工資表

類	別	時 間	工 資	類	別	時 間	工 資
鐵	匠	每 日	0.38元	漆	匠	每 日	0.70元
鍋	爐 匠	每 日	0.35	圻	匠	每 日	0.70
泥	作	每 日	0.48	鉛	匠	每 日	0.85
汽	車 夫	每 月	25.50	配 置 船 用 索 具 匠		每 月	22.00
苦	力	每 星 期	2.93	水	手	每 月	30.00
銅	匠	每 月	9.00	半 細 工		每 日	0.45
電	氣 匠	每 月	29.00	包 銅 鐵 工		每 日	0.70
機 器 房 工 人		每 月	30.00	石	匠	每 日	0.70
火	夫	每 日	0.73	製 備 帷 簾 披 圍 等 匠		每 日	0.80
裝 配 機 器 匠		每 日	1.10	木	匠	每 日	0.70
工	頭	每 月	38.00	馬	夫	每 月	12.00
皮	匠	每 日	0.80				

(中外一,107, 附表.民 14,4,11)

2. 大連勞動者每日工資表

勞 動 者 種 類	最	高	高	低	平 均
機 械 工	日 本 人	3.50元		0.50元	2.09元
	中 國 人	1.60		0.30	0.87
鐵 工	日 本 人	3.40		1.10	2.62
	中 國 人	1.43		0.55	0.87
鑄 工	日 本 人	3.40		1.75	2.63
	中 國 人	2.00		0.30	0.78
動 力 工	日 本 人	3.45		1.42	2.53
	中 國 人	1.50		0.60	0.90
磚 瓦 及 瓦 工	日 本 人	4.00		0.50	2.90
	中 國 人	1.00		0.40	0.60
製 油 工	日 本 人	—		—	—
	中 國 人	0.40		0.25	0.33
陶 器 工	日 本 人	3.60		3.10	3.27
	中 國 人	1.10		0.40	0.55
洋 灰 工	日 本 人	4.00		1.27	2.73
	中 國 人	1.76		0.25	0.5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電氣器具工	日本人	3.76	1.03	2.40
	中國人	1.37	0.37	0.87
瓦斯製造工	日本人	3.55	1.10	2.32
	中國人	1.15	0.38	0.65
其他	日本人	—	—	—
	中國人	1.00	0.25	0.4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57—158 大正 14.8)

3. 廣州各業工資表(廣東實業公司調查)

種類	說明	工資 (廣銀)	種類	說明	工資 (廣銀)
精練工	計日最高	1.60元	生絲女工	計日最高	1.30
精練工	計日最低	1.20	生絲女工	計日最低	0.90
木工及火工	計日	1.80	牙刷女工	計日	0.35
裁縫	洋服	1.20	男僕	計月	18.00
裁縫	中國服	1.00	女僕	計月	16.00
苦力	陸最高	1.10	廚役	計月	25.00
苦力	水最低	1.30	公司書記長	計月	130.00
火柴工	男平均	0.65	公司書記	計月	50.00
火柴工	女平均	0.35	打字	計月	70.00
機皮工	男	0.90	人力車夫	計日	0.80
機皮工	女	0.5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213—214大正14,8)

4. 太原各業工資表

工作	計月		計日	
	供食	不供食	供食	不供食
織工	5.00—7.00元	7.00—9.00元	0.20—0.25元	0.30—0.35元
彈棉工	5.00—7.00	7.00—9.00	0.20—0.25	0.30—0.35
染工	3.00—5.00	—	—	—
成衣	4.00—6.00	—	0.30—0.35	0.40—0.45
鞋帽匠	3.00—4.00*	—	—	—
製皮貨匠	5.00	8.00	0.30—0.35	0.40—0.45

中國勞動年鑑

釀造業	3.00—5.00	—	0.20—0.30	—
製烟業	3.00—5.00	—	0.20	—
磨麵碾米業	3.00	—	0.15—0.20	0.25—0.30
木匠泥匠	3.00—5.00	—	—	0.30—0.35
石匠	4.00—6.00	—	—	0.30—0.40
鐵匠	3.00—5.00	—	—	0.30—0.35
磚瓦匠	3.00	—	—	—
木器傢俱匠	3.00—5.00	—	—	0.30—0.40
造車匠	3.00—5.00	—	—	0.30—0.40
金銀銅器匠	4.00—6.00	—	—	0.30—0.35
製柳器及坊器匠	3.00	—	—	0.20—0.30
被糊匠	4.00—5.00	—	—	0.30—0.40
毛口袋匠	3.00—4.00	—	—	—
農作	2.00—3.00	—	0.20—0.30	—
油漆作	4.00—5.00	—	—	0.30—0.40
刻字匠	4.00—6.00	—	—	0.30—0.35
印刷匠	4.00—6.00	—	—	0.30—0.40
傭工	2.00—3.00	5.00—6.00	—	—
礦工	5.00—6.00	—	—	0.40
煤廠業	2.00	—	—	0.20

*皮鞋業月給五元至八元

(中外一, 116.9—13.民 14.6.13)

(三)各地歷年工資

各地工資之按年調查，足資時間上之比較者，殊不多見。茲僅採得民國十三年十四年間之東三省苦力工資，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之上海勞動者工資，及民國十六年各月分天津勞動者之工資三種，分列之如下：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1. 東三省中國人碼頭勞動者每日工資表(單位小洋一元)

		船 上	陸 上	運 煤	平 均	
民國十三年	四月	0.846元	0.507元	0.710元	0.691元	
	五月	0.790	0.587	0.640	0.672	
	六月	0.818	0.648	0.584	0.683	
	七月	0.725	0.540	0.715	0.660	
	八月	0.674	0.530	0.630	0.611	
	九月	0.579	0.409	0.676	0.555	
	十月	6.706	0.614	0.653	0.657	
	十一月	0.633	0.506	0.688	0.607	
	十二月	0.828	0.685	6.750	0.740	
	民國十四年	一月	0.890	0.865	0.740	0.830
		二月	0.872	0.790	0.760	0.807
		三月	0.920	0.856	0.631	0.802
平 均	0.773	0.628	0.681	0.693		

(資料 13.5.52 昭和 2.5.25)

2. 上海各種勞動者平均工資表

工 作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纜 絲	男 女	工 工	男	0.65元	0.755元	0.89元
			女	0.35	0.41	0.505
製 棉	男 女	工 工	男	0.36	0.42	0.525
			女	0.275	0.29	0.34
紡 紗	男 女	工 工	男	0.91	0.95	1.075
			女	0.45	0.505	0.625
織 絹	男 女	工 工	男	0.34	0.452	0.50
			女	0.24	0.30	0.39
造 紙	男 女	工 工	男	0.77	0.825	0.875
			女	0.30	0.375	0.435
火 柴	男 女	工 工	男	0.455	0.501	0.625
			女	0.250	0.30	0.350
印 刷	男 女	工 工	男	0.46	0.525	0.65
			女	0.275	0.325	0.37
搬運苦力	常 臨	雇 時	計 月	16.00	17.50	22.75
			計 日	1.15	1.35	1.35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31,大正 14.8)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3. 天津勞動者每日工資表(民國十六年份)

職 名	一 月			二 月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木 匠	.70元	.60元	.60元	.70元	.60元	.60元
泥 匠	1.20	.90	.90	1.20	.90	.90
石 匠	.65	.60	.60	.65	.60	.60
砌 磚 工	.65	.60	.60	.65	.60	.60
蓋 屋 頂 工	.65	.60	.60	.65	.60	.60
鉛 鐵 匠	.65	.60	.60	.65	.60	.60
按 玻 璃 工	1.00	.80	.80	1.00	.80	.80
油 漆 匠	.70	.65	.65	.70	.65	.65
洋 服 成 衣	2.50	.70	1.50	1.50	.70	1.00
鞋 匠	1.50	.70	1.00	1.50	.70	1.00
電 氣 工	1.00	.50	.70	1.00	.50	.70
印 刷 工	1.50	.23	.73	1.80	.27	.78
玻 璃 製 造 工	.50	.15	—	3.30	.25	1.70
綿 絲 紡 織 工(男)	.56	.43	.45	—	—	—
同 上(女)	—	—	—	—	—	—
烟 草 製 造 工(男)	.83	.17	.34	.83	.18	.32
同 上(女)	.20	.17	.19	.29	.16	.21
火 柴 製 造 工(男)	1.00	.25	.20	1.00	.30	.50
同 上(女)	.30	.15	.22	.50	.20	.30
面 粉 製 造 工	1.00	.40	.60	1.00	.40	.60
製 革 工	.65	.22	.43	.65	.22	.43
骨 粉 製 造 工	.80	.25	.40	.80	.30	.4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圖勞動概況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70元	.60元	.60元	1.20元	.60元	.68元	1.20元	.60元	.68元
1.20	.90	.90	1.35	.60	.70	1.35	.60	.70
.65	.60	.60	1.50	.65	.75	1.50	.65	.75
.65	.60	.60	.70	.55	.60	.70	.55	.60
.65	.60	.60	.70	.55	.60	.70	.55	.60
.65	.60	.60	.90	.60	.75	.90	.60	.75
1.00	.80	.80	.60	.55	.55	.60	.55	.55
.70	.65	.65	.80	.60	.65	.80	.60	.65
1.50	.70	1.00	1.50	.70	1.00	1.50	.70	1.00
1.50	.70	1.00	1.60	.25	1.00	1.60	.25	1.00
1.00	.50	.70	1.00	.50	.70	1.00	.50	.70
1.47	.34	.84	1.30	.40	.78	1.30	.40	.78
—	—	—	—	—	—	—	—	—
—	—	—	—	—	—	.80	.18	.55
—	—	—	—	—	—	—	—	—
.84	.20	.36	1.15	.26	.48	.97	.17	.37
.27	.20	.25	.34	.26	.32	.28	.18	.27
1.00	.30	.50	1.00	.30	.50	1.00	.30	.50
.50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1.00	.40	.60	1.00	.40	.60	1.00	.40	.60
.65	.22	.43	.65	.22	.43	.69	.30	.47
.80	.35	.40	.50	.40	.44	.80	.35	.40

中國勞動年鑑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85元	.60元	.70元	.85元	.60元	.70元	.80元	.60元	.65元
1.50	.60	.75	1.50	.60	.75	1.50	.60	.70
1.60	.70	.85	1.60	.70	.85	1.20	.70	.75
.75	.60	.65	.75	.60	.65	.80	.55	.65
.75	.60	.65	.75	.60	.65	.75	.60	.65
.75	.60	.65	.75	.60	.65	.90	.65	.70
.75	.60	.65	.75	.60	.65	.90	.65	.70
.75	.60	.65	.75	.70	.65	.80	.60	.65
1.60	.70	1.20	2.50	.60	1.50	1.20	.60	.80
1.60	.25	1.00	1.60	.25	1.00	1.60	.25	1.00
1.33	.40	.67	1.33	.40	.67	1.33	.40	.67
1.25	.13	.40	1.20	.15	.45	1.53	.25	.57
—	—	—	—	—	—	—	—	—
.95	.22	.40	.95	.25	.40	1.10	.25	.50
—	—	—	—	—	—	.80	.22	.40
.97	.17	.37	.75	.25	.37	.97	.17	.35
.28	.18	.27	.50	.20	.27	.28	.17	.24
.50	.30	.40	1.00	.25	.40	1.00	.25	.40
.40	.20	.30	.35	.15	.25	.35	.15	.25
1.00	.40	.60	1.00	.40	.60	1.00	.40	.60
.83	.32	.40	.83	.32	.40	.83	.32	.40
.67	.30	.40	.67	.30	.40	.80	.40	.4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九 月 十			月 十 二 一			月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80元	.60元	.65元	.80元	.60元	.65元	.80元	.60元	.65元
1.50	.60	.70	1.50	.60	.70	1.50	.60	.70
1.20	.70	.75	1.20	.70	.75	1.20	.70	.75
.80	.55	.65	.80	.55	.65	.80	.55	.65
.75	.60	.65	.75	.60	.65	.75	.60	.65
.90	.65	.70	.90	.65	.70	.90	.65	.70
.90	.65	.70	.90	.65	.70	.90	.65	.70
.80	.60	.65	.80	.60	.65	.80	.60	.65
1.20	.60	.80	1.80	.65	1.00	1.80	.65	1.00
1.60	.25	1.00	1.60	.25	1.00	1.60	.25	1.00
1.33	.40	.67	1.33	.40	.67	1.33	.40	.67
1.50	.16	.48	1.50	.25	.57	1.50	.13	.55
—	—	—	—	—	—	—	—	—
1.20	.30	.49	1.20	.30	.45	1.25	.30	.50
.80	.28	.40	.80	.25	.35	.80	.20	.35
.95	.18	.34	.95	.17	.37	1.00	.18	.36
.32	.18	.28	.34	.17	.28	.28	.18	.26
1.00	.25	.40	1.00	.30	.50	1.00	.30	.50
.35	.15	.25	.50	.20	.30	.50	.20	.30
1.00	.40	.60	1.00	.40	.60	1.00	.40	.60
.83	.32	.40	.83	.32	.40	.83	.32	.40
.80	.35	.45	.80	.40	.45	.80	.40	.4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十 二 月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80元	.60元	.65元	.85元	.60元	.65元
1.50	.60	.70	1.40	.68	.76
1.20	.70	.75	1.18	.67	.73
.80	.55	.65	.74	.57	.63
.75	.60	.65	.72	.59	.63
.90	.65	.70	.81	.62	.68
.90	.65	.70	.85	.66	.69
.80	.60	.60	.77	.62	.65
1.80	.65	1.00	1.70	.66	1.07
1.60	.25	1.00	1.58	.36	1.00
1.33	.40	.67	1.19	.44	.68
1.50	.20	.64	1.45	.24	.63
—	—	—	1.90	.20	170
1.25	.30	.50	1.03	.28	.47
.80	.25	.35	.80	.24	.37
.97	.18	.40	.93	.19	.37
.40	.17	.29	.32	.19	.26
1.00	.30	.50	.96	.28	.44
.50	.20	.30	.44	.18	.28
1.00	.40	.60	1.00	.40	.60
.83	.32	.40	.76	.29	.42
.80	.40	.45	.75	.35	.42

(天津日本人商業會議所調查)

(四)各地勞動者工資指數

工資指數之編製，在中國尚屬創舉。全國僅廣東一省，因農工廳之提倡督促，編有工資指數數種，可稱著有成績；他處則除孟天培及甘博二氏曾編一北京工資指數外，尙未聞有繼之編製者。

1. 廣九鐵路工資指數

此項指數係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科所編。所有工資，鈔自路局會計處之歷年支出簿。路局職務，分車務處，機車處，工程處三處；故指數亦按三項分列。車務處之工資，係以某種職務總人數除該項職工工資總數而得。機務處之工資，以每年七月份之最高最低兩種工資之平均數為標準。工程處職工，除上表所列外，名目尙多，因無基年(民國二年)工資，無從編入。(表見54頁)

2. 廣州廣三鐵路工資指數

此項指數為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所編，工資係向廣三鐵路總工會調查而得。廣三路本分車務課，工程課，木廠，機器廠四部，機器廠工人工資因十二年路局失火，底冊被焚，無從編入。(表見58頁)

中國勞動年鑑

廣州廣九鐵路工人工資指數表(民國二年=100)

處 別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民 國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車務處	站夫	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轉轍夫	月計	12.80	100.0	12.80	100.0	12.80	100.0
	掛鈎夫	月計	16.50	100.0	16.50	100.0	16.50	100.0
	調車夫	月計	17.00	100.0	17.00	100.0	17.00	100.0
	修理電線	月計	19.00	100.0	19.00	100.0	19.00	100.0
	廚夫	月計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機車處	木匠	日計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機匠	日計	.70	100.0	.70	100.0	.75	107.1
	鑿徒	日計	.20	100.0	.20	100.0	.25	125.0
	鐵匠	日計	.65	92.9	.70	100.0	.70	100.0
	窩爐	日計	.75	100.0	.75	100.0	.75	100.0
	油漆	日計	.60	100.0	.60	100.0	.65	108.3
	小工	日計	.50	100.0	.50	100.0	.55	110.0
	工目	月計	21.00	84.0	25.00	100.0	25.00	100.0
	副工目	月計	13.50	100.0	13.50	100.0	13.50	100.0
	路面小工	月計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工程處	信號機匠	月計	24.00	72.7	33.00	100.0	33.00	100.0
	掃車夫	月計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潔淨夫	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飛班工目	月計			23.00	100.0	23.00	100.0
	伙夫	月計	8.00	88.9	9.00	100.0	9.00	100.0
	更夫	月計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材料廠小工	月計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聽差	月計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信差	月計	10.75	100.0	10.75	100.0	10.75	100.0
	號房	月計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票夫	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廠小工	日計			.35	100.0	.35	100.0
	漆匠	日計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木匠	日計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鐵匠	日計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飛班小工	日計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錫匠	日計	.65	100.0	.65	100.0	.65	100.0
泥水匠	日計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泥水小工	日計			.40	100.0	.40	100.0	
打鐵匠	日計	.50	100.0	.50	100.0	.50	100.0	
	指數總計			3288.5		3600.0		3650.4
	平均指數			98.1		100.0		101.4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80	100.0	12.80	100.0	12.80	100.0	12.80	100.0
16.50	100.0	16.50	100.0	16.50	100.0	16.50	100.0
17.00	100.0	17.00	100.0	17.00	100.0	17.00	100.0
19.00	100.0	19.00	100.0	19.00	100.0	19.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	100.0	.60	100.0	.65	108.3	.70	116.7
.75	107.1	.75	107.1	.78	111.4	.80	114.3
.25	125.0	.25	125.0	.28	140.0	.25	125.0
.70	100.0	.70	100.0	.73	104.3	.73	104.3
.80	106.7	.80	106.7	.83	110.7	.83	110.7
.70	116.7	.70	116.7	.75	125.0	.70	116.7
.55	110.0	.55	110.0	.58	116.0	.58	116.0
25.00	100.0	25.00	100.0	25.00	100.0	25.00	100.0
13.50	100.0	13.50	100.0	13.50	100.0	13.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33.00	100.0	33.00	100.0	35.00	106.1	35.00	106.1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00	100.0	23.00	100.0	23.00	100.0	23.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0.75	100.0	10.75	100.0	10.75	100.0	10.75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5	100.0	.35	100.0	.35	100.0	.35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65	100.0	.70	107.7	.70	107.7	.70	107.7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5	108.3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50	125.0
.50	100.0	.50	100.0	.50	100.0	.50	100.0
	3665.5		3673.2		3729.5		3750.8
	101.8		102.0		103.3		104.2

中國勞動年鑑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工 資	指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20	102.0	11.80	118.0
12.80	100.0	12.80	100.0	12.50	97.7	13.90	108.6
16.50	100.0	16.50	100.0	14.50	87.9	16.00	97.0
17.00	100.0	17.00	100.0	18.60	109.4	22.00	129.4
19.00	100.0	19.00	100.0	22.00	115.8	25.00	131.6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73	121.7	.68	113.3	.68	113.3	.80	133.3
.78	111.4	.80	114.3	.94	134.3	.98	140.0
.25	125.0	.25	125.0	.35	175.0	.35	175.0
.70	100.0	.75	107.1	1.05	150.0	1.10	157.1
.83	110.7	.83	110.7	1.10	146.7	1.10	146.7
.70	116.7	.70	116.7	.70	116.7	.80	133.3
.60	120.0	.58	116.0	.58	116.0	.60	120.0
25.00	100.0	25.00	100.0	27.50	110.0	27.50	110.0
13.50	100.0	15.00	111.1	16.50	122.2	16.50	122.2
10.50	100.0	11.50	109.5	13.22	125.9	13.22	125.9
35.00	106.1	35.00	106.1	38.50	116.7	38.50	116.7
11.25	100.0	11.50	102.2	13.22	117.5	13.22	117.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23.00	100.0	23.00	100.0	23.00	100.0	23.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9.00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3.00	115.6
10.50	100.0	10.50	100.0	10.50	100.0	12.50	119.0
11.25	100.0	11.25	100.0	11.25	100.0	12.25	108.9
10.75	100.0	10.75	100.0	10.75	100.0	12.25	114.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7.00	12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	114.3	.40	114.3	.40	114.3	.40	114.3
.75	107.1	.75	107.1	.80	114.3	.84	120.0
.70	100.0	.70	100.0	.77	110.0	.77	110.0
.80	100.0	.80	100.0	.88	110.0	.88	11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70	107.7	.70	107.7	.72	110.8	.72	110.8
.65	108.3	.65	108.3	.72	120.0	.72	120.0
.50	125.0	.50	125.0	.50	125.0	.50	125.0
.50	100.0	.50	100.0	.55	110.0	.55	110.0
	3774.0		3794.5		4071.5		4301.3
	104.8		105.4		113.1		119.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工資	指數
11.80	118.0	11.70	117.0	19.50	195.0	20.00	200.0
13.90	108.6	14.10	110.2	23.90	186.7	24.00	187.5
16.00	97.0	16.70	101.2	27.00	163.6	27.00	163.6
22.00	129.4	22.00	129.4	35.00	205.9	35.00	205.9
25.00	131.6	25.00	131.6	40.00	210.5	40.00	210.5
6.00	100.0	6.00	100.0	10.20	170.0	10.20	170.0
.85	141.7	.85	141.7	.80	133.3	1.35	225.0
.98	140.0	1.00	142.9	.98	140.0	1.60	228.6
.35	175.0	.35	175.0	.35	175.0	.63	315.0
1.10	157.1	1.10	157.1	.95	135.7	1.62	231.4
1.10	146.7	1.10	146.7	1.05	140.0	1.45	193.3
1.00	166.7	1.00	166.7	1.00	166.7	1.50	250.0
.62	124.0	.64	128.0	.64	128.0	1.05	210.0
27.50	110.0	27.50	110.0	44.00	176.0	44.00	176.0
16.50	122.2	16.50	122.2	26.40	195.6	26.40	195.6
13.22	125.9	13.22	125.9	24.47	233.0	24.47	233.0
38.50	116.7	38.50	116.7	57.75	175.0	57.75	175.0
13.22	117.5	13.22	117.5	22.47	199.7	22.47	199.7
12.00	120.0	12.00	120.0	20.50	205.0	20.50	205.0
23.00	100.0	26.00	113.0	40.00	173.9	40.00	173.9
9.00	100.0	9.00	100.0	15.30	170.0	15.30	170.0
13.00	115.6	13.00	115.6	23.00	204.4	23.00	204.4
12.50	119.0	12.50	119.0	21.25	202.4	21.25	202.4
12.25	108.9	12.25	108.9	20.83	185.2	20.83	185.2
12.25	114.0	12.25	114.0	21.50	200.0	21.50	200.0
17.00	121.4	17.00	121.4	27.20	194.3	27.20	194.3
10.00	100.0	10.00	100.0	17.85	178.5	17.85	178.5
.40	114.3	.40	114.3	.68	194.3	.68	194.3
.94	134.3	.94	134.3	1.60	228.6	1.60	228.6
.85	121.4	.85	121.4	1.36	194.3	1.36	194.3
.95	118.8	.95	118.8	1.52	190.0	1.52	190.0
.40	100.0	.40	100.0	.68	170.0	.68	170.0
.85	130.8	.85	130.8	1.36	209.2	1.36	209.2
.85	141.7	.85	141.7	1.28	213.3	1.28	213.3
.55	137.5	.55	137.5	.88	220.0	.88	220.0
.65	130.0	.65	130.0	1.04	208.0	1.04	208.0
	4455.8		4480.5		6671.1		7311.5
	123.8		124.5		185.3		203.1

(統策-3-5,均2-3,民15,12,1,民15,12,15,民16,1,1)

中國勞動年鑑

廣州廣三鐵路工人工資指數表(民國二年=100)

課別	工作名稱	單位	民國元年		二 年		三 年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車務課	站長(最多)	月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	100.0
	站長(最少)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車長(最多)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車長(最少)		20.00	80.0	25.00	100.0	25.00	100.0
	船長(最多)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船長(最少)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驗票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賣票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水手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站夫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掛鉤(多)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掛鉤(少)		16.00	100.0	16.00	100.0	16.00	100.0
	扳道夫(多)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扳道夫(少)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修電綫(多)		35.00	100.0	35.00	100.0	35.00	100.0
	修電綫(少)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伙夫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工程課	監工		75.00	250.0	30.00	100.0	30.00	100.0
	工目		25.00	166.7	15.00	100.0	15.00	100.0
	小工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工程掛鉤	日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書記	月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伙夫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木 廠	木匠	月	.70	100.0	.70	100.0	.70
泥水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工目			1.20	100.0	1.20	100.0	1.20	100.0
油漆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小工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學徒			.25	100.0	.25	100.0	.25	100.0
指數統計				3096.7		2900.0		2910.0
平均指數				106.8		100.0		100.3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	100.0	60.00	120.0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20.00	111.1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25.00	100.0	25.00	100.0	25.00	100.0	25.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5.50	110.7	15.50	110.7
15.00	100.0	15.00	100.0	18.00	120.0	18.00	12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16.00	100.0	16.00	100.0	16.00	100.0	16.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40.00	114.3	40.00	114.3	40.00	114.3	50.00	142.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1.20	100.0	1.20	100.0	1.20	100.0	1.2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7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25	100.0	.25	100.0	.25	100.0	.25	100.0
	2924.3		2924.3		2965.0		3024.7
	100.8		100.8		102.2		104.3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指 數	工 值	比 價
60.00	120.0	60.00	120.0	60.00	120.0	60.00	120.0
25.00	138.9	25.00	138.9	30.00	166.7	30.00	166.7
30.00	100.0	30.00	100.0	40.00	133.3	40.00	133.3
25.00	100.0	25.00	100.0	30.00	120.0	30.00	120.0
30.00	100.0	30.00	100.0	35.00	116.7	35.00	116.7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5.50	110.7	15.50	110.7	18.00	128.6	18.00	128.6
18.00	120.0	18.00	120.0	18.00	120.0	18.00	120.0
12.00	100.0	12.00	100.0	13.00	108.3	13.00	108.3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8.00	100.0	18.00	100.0	19.00	105.6	19.00	105.6
16.00	100.0	16.00	100.0	17.00	106.3	17.00	106.3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4.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50.00	142.0	50.00	142.9	50.00	142.9	50.00	142.9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12.0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6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70	100.0	.90	128.6	.90	128.6	.90	128.6
.70	100.0	.90	128.6	.90	128.6	.90	128.6
1.20	100.0	1.10	116.7	1.40	116.7	1.40	116.7
.70	100.0	.90	128.6	.90	128.6	.90	128.6
.40	100.0	.56	140.0	.56	140.0	.56	140.0
.25	100.0	.35	140.0	.35	140.0	.35	140.0
	3052.5		3235.0		3370.9		3370.9
	105.3		111.6		116.2		116.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工 值	比 價	工 值	比 價	工 值	比 價	工 值	比 價
60.00	120.0	60.00	120.0	69.00	138.0	69.00	138.0
30.00	166.7	30.00	166.7	42.00	233.3	42.00	233.3
40.00	133.3	40.00	133.3	52.00	173.3	52.00	173.3
30.00	120.0	30.00	120.0	42.00	168.0	42.00	168.0
35.00	116.7	35.00	116.7	35.00	116.7	35.00	116.7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8.00	128.6	18.00	128.6	27.00	192.9	27.00	192.0
18.00	120.0	18.00	120.0	27.00	180.0	27.00	180.0
13.00	108.3	13.00	108.3	19.50	162.5	19.50	162.5
12.00	120.0	13.00	120.0	19.50	195.0	19.50	195.0
19.00	105.6	19.00	105.6	26.60	147.8	26.60	147.8
17.00	106.3	17.00	106.3	25.00	156.3	25.00	156.3
14.00	100.0	14.00	100.0	21.00	150.0	21.00	150.0
12.00	100.0	12.00	100.0	18.00	150.0	18.00	150.0
50.00	142.0	50.00	142.9	60.00	171.4	60.00	171.4
20.00	100.0	20.00	100.0	28.00	140.0	28.00	140.0
6.00	100.0	6.00	100.0	9.00	150.0	9.00	150.0
31.50	105.0	33.00	110.0	42.90	143.0	47.40	158.0
16.50	110.0	18.00	120.0	27.00	180.0	31.50	210.0
13.50	112.5	15.00	125.0	22.50	187.5	27.00	225.0
.65	108.3	.70	116.7	1.05	175.0	1.20	200.0
6.50	110.0	18.00	120.0	27.00	180.0	31.50	210.0
9.50	108.8	11.00	137.5	16.50	206.3	21.00	262.5
.90	128.6	.90	128.6	1.25	178.6	1.35	192.9
.90	128.6	.90	128.6	1.25	178.6	1.35	192.9
1.40	116.7	1.40	116.7	1.90	158.3	2.00	166.7
.90	128.6	.90	128.6	1.25	178.6	1.35	192.0
.56	140.0	.56	140.0	.84	210.0	.95	237.5
.35	140.0	.35	140.0	.50	200.0	.60	240.0
	3424.6		3500.1		4915.5		5213.6
	118.1		120.7		169.8		179.8

(統策一,7—9,均2—3,民16.2.1,民16.2.15,民16.3.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3. 北京瓦工匠工資指數

民國十四年，孟天培及甘博二氏曾有二十五年來北京之物價，工資，及生活程度之調查。調查工資之結果，製為指數，如下：

北京瓦木匠歷年銀元工資與工資指數表

年 份	每 月 銀 元 工 資		指 數	
	大 工	小 工	大 工	小 工
1900 (春)	34.1分	23.6分	92	105
1900 (秋)	40.6	30.3	109	135
1901	36.8	27.2	99	121
1902	35.2	26.2	95	117
1903	33.6	25.0	90	112
1904	32.1	23.8	86	106
1905	31.8	23.6	85.5	105
1906	31.6	23.4	85	104
1907	28.3	21.0	76	94
1908	30.6	20.6	82	92
1909	28.8	19.4	77.5	87
1910	28.2	19.1	76	85
1911	38.4	23.0	103	103
1912	36.9	22.1	99	99
1913	37.2	22.4	100	100
1914	37.9	22.7	102	101.5
1915	36.9	22.1	99	99
1916	37.6	22.6	101	101
1917	40.3	24.2	108	108
1918	37.3	22.4	100	100
1919	36.2	21.8	97	97
1920	42.5	28.4	114	127
1921	39.4	26.2	106	117
1922	47.6	25.4	101	113
1923	38.6	25.0	104	112
1924 (春)	41.2	26.0	111	116.5
1924 (秋)	55.0	30.0	147	134
1925	60.0	35.0	161	156

(甘博：二十五年來北京之物價工資及生活程度 87.民 15.10)
(孟天培)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上表歷年工資指數，又可用北京生活費指數(詳見下節)相除易為實際工資指數，列若下表：

北京瓦木匠歷年實際工資指數表(1913 = 100)

年 份	大 工	小 工	年 份	大 工	小 工
1900 (春)	114	130	1913	100	100
1900 (秋)	135	167	1914	110	109
1901	145	177	1915	112	111
1902	124	154	1916	106	105
1903	108	133	1917	106	105
1904	111	136	1918	103	103
1905	114	140	1919	111	111
1906	103	122	1920	100	111
1907	88.5	103	1921	91	100
1908	92	103	1922	89	100
1909	88.5	98.5	1923	88	95
1910	85.3	95	1924 (春)	91	95
1911	103	103.5	1924 (秋)	106	96
1912	97.7	95	1925	112	108

(同上書 92 頁)

4. 廣東龍門十縣工資指數

廣東龍門十縣農業勞動者之工資指數，係由省政府農工廳編製。計算基期為民國二年，平均指數係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自各個比價計算而得。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廣東龍門十縣僱農工資指數表(民國二年=100)

縣 別	工作名稱	單位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工值	比價	工值	比價	工值	比價	工值	比價	工值	比價
龍門縣	長工大手	年	32.00	97.4	33.00	100.0	33.00	100.0	35.00	106.1	35.00	106.1
	長工二手	年	20.00	99.9	22.00	100.0	22.00	100.0	22.00	100.0	23.00	104.5
	長工三手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散工大手	日	.25	100.0	.25	100.0	.25	100.0	.25	100.0	.28	112.0
	散工二手	月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散工三手	日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平均數			97.9		100.0		103.1		104.1		106.9
增城縣	長工頭	年	36.00	100.0	36.00	100.0	36.00	100.0	36.00	100.0	36.00	100.0
	二 工	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2.00	100.0
	三 工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牧 童	年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2.4
高明縣	大 工	日	.30	100.0	.30	100.0	.30	100.0	.30	100.0	.35	116.7
	小 工	月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20	133.3
	牧 童	年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4.00	133.3	5.00	166.7
	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10.1		137.4
開建縣	大 人	日	.06	100.0	.06	100.0	.06	100.0	.06	100.0	.06	100.0
	童 工	月	.04	100.0	.04	100.0	.04	100.0	.04	100.0	.04	100.0
	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河源縣	大 手	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二 手	年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三 手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興寧縣	大	手	年	26.00	94.7	38.00	100.0	38.00	100.0	36.00	94.7	36.00	94.7
	二	手	年	30.00	88.0	34.00	100.0	34.00	100.0	30.00	88.2	30.00	88.
	三	手	年	25.00	89.3	28.00	100.0	28.00	100.0	25.00	89.2	25.00	89.3
	平均數				90.7		100.0		100.0		90.7		90.7
茂名縣	頭	手	年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二	手	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三	手	年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廉江縣	大	手	年	30.00	100.0	30.00	100.0	35.00	116.7	35.00	116.7	35.00	116.7
	二	手	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5.00	125.0
	三	手	年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平均數				100.0		100.0		105.0		105.0		113.4
瓊山縣	男	工	日	.39	100.0	.39	100.0	.39	100.0	.40	133.3	.40	133.3
	女	工	日	.15	100.0	.15	100.0	.15	100.0	.20	133.3	.20	133.3
	童	工	日	.05	100.0	.05	100.0	.05	100.0	.10	200.0	.10	200.0
	平均數				150.0		100.0		100.0		152.6		152.6

(統案一,19.2—3,民 16.11.1)

5. 廣東台山縣工資指數

台山縣之工資指數係由該縣實業局編製，計採用工人13項，31種

，分配如下：

名稱	項數	種數
工類	5	14
商類	6	12
農類	2	5
總計	13	31

此項指數亦以民國二年為基期，而用比重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數

。結果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廣東台山縣工資指數表(民國二年=100)

類 別	工 類	商 類	農 類	數 平 均
年 分	35%	30%	35%	100
元 年	96.4	95.3	96.5	96.1
二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年	98.7	97.4	102.4	99.6
四 年	102.4	103.0	106.8	104.1
五 年	108.7	107.2	112.7	109.7
六 年	112.5	110.6	120.3	114.7
七 年	124.6	125.0	127.6	125.8
八 年	128.6	127.9	134.0	130.3
九 年	138.5	137.0	145.2	141.1
十 年	152.8	143.6	150.3	149.2
十 一 年	168.2	154.8	156.2	160.0
十 二 年	176.1	162.7	164.4	168.0
十 三 年	184.2	173.4	172.8	177.0
十 四 年	190.5	179.8	181.5	184.1

(統彙一.14.3.民 16.5.15)

第三節 物價與物價指數

(一)各地物價

1. 各省物價

北京農商部每年有全國物價統計表之刊行，係據北京等三十一處商會按月調查之報告，分別編製。農商部認為有疑義者，均經覆查改正，可謂慎重。惟依吾人觀察，仍不免有難解之點；如往往同一物品，各地價格有相去十倍以上者(如雲南米麥價格之特高)。考其原因，有下列數端：(一)各地權度之不同，如雲南米麥以1,200斤及1,000斤為一石，故驟視之價格特貴；(二)各地幣制之不同，如遇有地方上濫發紙幣者，紙幣賤而物價自增；(三)各地物品之成色難免不有出入；此外當然尚有其他原因。故此項統計表採訪雖稱周全，而應用之時，則須加以辨別考慮也。茲將民國九年至十三年之每年平均價格，按物品名色，備錄於下；並將各地米糧每一石折合斤數表，附錄於後。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歷年全國物價表(民國九年至十三年)

地 方	上 等 粳 米 (一 石)					下 等 粳 米 (一 石)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4.01	14.27	14.61	13.93	16.00	10.88	10.61	11.53	12.00	12.24
天 津	16.01	15.84	14.81	16.66	—	10.18	12.86	12.68	14.77	—
瀋 陽	25.46	26.76	26.65	23.94	—	23.15	23.24	23.34	20.99	—
吉 林	27.50	31.00	25.50	23.88	26.75	22.50	27.50	22.55	18.13	23.12
濱 江	42.47	44.98	44.58	38.79	43.25	30.77	34.39	37.93	32.50	37.33
龍 江	34.83	43.33	39.54	42.83	44.76	25.22	34.67	29.33	31.75	33.00
濟 南	20.91	23.53	24.11	24.50	24.00	19.02	22.29	23.10	22.95	23.42
青 島	9.23	9.53	11.26	13.89	19.83	7.18	7.33	9.57	11.54	17.21
開 封	6.38	7.20	—	—	—	5.50	6.30	—	—	—
陽 曲	6.12	8.09	8.22	8.59	8.66	5.58	8.02	8.08	8.29	8.34
上 海	10.62	10.22	12.11	12.62	—	9.23	8.90	10.41	11.41	—
懷 寧	6.99	8.24	9.17	—	—	5.33	7.08	7.87	—	—
蕪 湖	6.53	—	—	—	—	5.75	—	—	—	—
南 昌	5.07	6.23	6.85	6.17	6.23	4.79	5.58	6.48	5.79	5.65
閩 侯	8.40	10.55	11.58	11.47	11.61	8.13	9.67	10.24	10.96	11.06
廈 門	—	—	—	—	—	—	—	—	—	—
杭 縣	8.72	9.13	10.55	10.70	10.00	6.92	7.32	8.15	8.15	7.70
漢 口	7.70	9.44	10.61	10.15	10.25	5.68	7.71	8.30	8.32	7.38
長 沙	4.33	—	—	—	—	3.87	—	—	—	—
長 安	18.40	22.15	23.25	25.00	23.33	15.29	19.68	20.75	24.00	22.33
皋 蘭	65.00	100.42	57.58	91.25	131.61	56.83	93.17	59.33	85.58	122.78
迪 化	24.67	33.43	42.10	44.83	42.80	22.06	26.50	35.07	35.83	32.75
重 慶	18.71	20.83	20.96	22.22	21.38	16.17	18.52	19.17	19.50	19.13
番 禺	4.64	6.45	8.11	8.21	92.24	4.34	5.51	7.21	7.81	8.91
寧 夏	6.88	7.38	—	—	6.86	6.37	6.85	—	—	6.50
桂 林	4.70	—	—	—	—	4.25	—	—	—	—
昆 明	104.75	92.59	98.92	—	—	87.75	80.22	77.75	—	—
貴 陽	10.33	—	17.11	11.63	—	9.62	—	16.11	10.87	—
承 德	16.33	16.81	23.43	28.54	34.00	14.86	15.25	19.69	22.58	29.42
歸 綏	6.89	49.10	40.80	39.63	34.40	6.23	29.45	32.96	29.92	27.25
張 北	10.55	11.25	11.00	—	—	9.65	10.75	10.5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上 等 小 麥 (一 石)					下 等 小 麥 (一 石)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9.04	8.47	8.55	9.28	9.45	7.70	7.80	7.61	8.28	8.28
天 津	9.23	9.15	5.06	5.24	—	8.59	7.38	4.12	3.68	—
瀋 陽	13.43	12.21	10.76	11.51	—	11.82	11.68	10.29	10.53	—
吉 林	10.75	17.00	16.75	16.63	19.00	9.88	15.00	15.00	15.50	17.25
濱 江	9.23	16.60	17.98	16.35	19.81	8.58	15.67	17.23	15.82	18.58
龍 江	13.88	22.69	25.78	31.75	39.25	12.59	21.00	22.62	24.13	27.08
歷 城	14.04	18.60	22.56	22.74	22.99	12.47	18.37	20.82	20.89	21.16
青 島	4.77	6.10	7.95	10.71	17.16	4.24	5.49	6.73	8.29	13.92
開 封	8.66	9.50	—	—	—	8.23	9.00	—	—	—
陽 曲	8.04	9.27	9.10	8.80	8.87	7.20	8.98	8.77	8.63	8.68
上 海	6.50	5.81	5.29	4.74	—	5.82	5.05	4.55	4.33	—
懷 寧	4.85	6.47	7.57	—	—	4.37	5.82	7.27	—	—
蕪 湖	4.58	—	—	—	—	4.33	—	—	—	—
南 昌	4.92	5.82	6.19	5.95	5.52	4.28	5.13	5.55	5.53	5.24
閩 侯	5.38	4.75	5.19	5.43	5.51	4.67	4.28	4.43	4.67	4.71
廈 門	7.18	7.30	—	7.60	—	6.65	6.85	—	6.79	—
杭 縣	6.20	7.00	7.80	7.80	7.90	5.28	6.63	7.00	7.10	7.10
漢 口	5.04	6.34	6.45	7.32	6.67	4.08	5.47	6.98	6.93	6.24
長 沙	4.20	—	—	—	—	3.80	—	—	—	—
長 安	13.58	13.25	13.67	17.11	18.71	12.22	11.87	11.33	16.32	17.75
皋 蘭	23.75	31.81	29.33	50.83	70.99	23.00	35.22	27.50	46.92	65.11
迪 化	19.11	25.70	33.25	88.19	31.35	16.92	21.21	28.63	31.08	25.88
重 慶	13.04	12.40	12.12	15.61	17.83	19.21	19.60	19.96	14.52	15.21
番 禺	2.64	6.85	6.98	7.30	7.41	2.33	6.31	6.33	6.56	6.48
邕 寧	6.27	5.58	—	—	5.83	5.98	5.33	—	—	5.43
桂 林	5.35	—	—	—	—	5.06	—	—	—	—
昆 明	77.08	63.11	74.67	—	—	70.92	57.78	71.93	—	—
貴 陽	10.00	—	44.17	14.89	—	9.19	—	42.50	13.78	—
承 德	9.45	11.20	69.08	21.67	22.92	8.62	11.40	16.47	15.82	16.33
歸 綏	8.29	8.93	11.33	10.63	11.66	7.60	8.20	9.38	9.25	10.19
張 北	6.32	7.25	8.00	—	—	5.48	6.80	7.0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機 製 麥 粉 (一 斤)					磨 製 麥 粉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07	0.08	0.08	0.08	0.08	0.07	0.08	0.07	0.07	0.07
天 津	0.07	0.09	0.07	0.08	—	0.07	0.09	0.06	0.07	—
濟 南	0.07	0.08	0.08	0.09	—	0.07	0.08	0.08	0.09	—
青 島	0.09	0.09	0.11	0.11	0.10	0.08	0.08	0.09	0.09	0.09
開 封	0.07	0.08	—	—	—	—	—	—	—	—
陽 曲	—	—	0.09	0.08	0.08	0.08	0.08	0.07	0.07	0.07
上 海	0.11	0.09	0.07	0.08	—	—	—	—	—	—
懷 寧	0.09	0.09	0.12	—	—	0.05	0.05	0.08	—	—
燕 湖	0.07	—	—	—	—	0.05	—	—	—	—
南 昌	0.07	0.09	0.07	0.06	0.12	0.06	0.06	0.06	0.06	0.10
閩 侯	0.05	0.07	0.07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廈 門	0.10	0.09	—	0.09	—	—	—	—	—	—
杭 縣	0.07	0.07	0.07	0.07	0.07	0.06	0.06	0.07	0.06	0.06
漢 口	0.06	0.08	0.08	0.11	0.13	0.05	0.06	0.07	0.09	0.10
長 沙	0.06	—	—	—	—	0.04	—	—	—	—
長 安	—	—	—	—	—	0.09	0.10	0.08	0.11	0.10
皋 蘭	—	—	—	—	—	0.09	0.05	0.04	0.07	0.09
迪 化	0.08	0.09	0.19	0.53	0.53	0.08	0.10	0.19	0.45	0.42
重 慶	0.11	0.11	0.18	0.24	0.21	0.09	0.10	0.12	0.18	0.13
番 禺	0.09	0.09	0.31	0.36	0.44	0.09	—	—	—	—
邕 寧	—	—	—	—	—	—	—	—	—	—
桂 林	0.10	—	—	—	—	0.08	—	—	—	—
昆 明	—	0.08	0.26	—	—	—	0.09	0.11	—	—
貴 陽	—	—	—	0.11	—	0.12	—	0.20	0.11	—
承 德	0.15	0.11	0.10	0.10	0.15	0.13	0.13	0.09	0.09	0.13
歸 綏	—	0.13	0.10	0.12	0.11	0.04	0.06	0.07	0.06	0.06
張 北	0.09	0.09	0.08	—	—	0.06	0.07	0.07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黃 豆 (一石)					玉 蜀 黍 (一石)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6.20	6.35	5.77	6.62	7.00	5.72	6.50	4.77	5.21	5.72
天 津	6.76	6.83	3.02	3.25	—	6.70	7.42	3.55	3.67	—
瀋 陽	11.05	9.76	10.59	11.84	—	9.68	9.77	7.81	8.72	—
吉 林	9.75	11.47	12.50	11.50	12.75	7.75	5.70	5.08	7.00	9.04
濱 江	7.39	9.73	12.25	12.44	14.25	5.79	6.36	5.93	7.14	8.58
龍 江	14.15	14.00	17.75	21.42	21.50	8.61	9.69	9.83	8.75	12.83
濟 南	11.49	14.66	17.62	17.93	18.19	7.67	11.48	15.78	15.94	16.00
青 島	4.41	4.50	6.13	7.54	12.69	3.78	3.77	4.58	5.06	5.16
開 封	7.50	9.31	9.90	—	—	—	9.13	9.50	—	—
陽 曲	4.58	6.35	6.31	6.42	6.48	3.52	5.02	4.90	5.00	5.00
上 海	6.73	4.71	5.67	5.44	—	5.75	4.85	4.85	4.98	—
懷 寧	6.16	6.53	7.33	—	—	—	—	—	—	—
蕪 湖	6.46	—	—	—	—	—	—	—	—	—
南 昌	5.34	7.05	6.97	6.12	5.52	—	—	—	—	—
閩 侯	7.41	7.21	8.39	8.79	9.22	—	—	—	—	—
廈 門	6.53	7.80	—	9.13	—	—	—	—	—	—
杭 縣	7.10	7.60	8.40	8.67	8.40	—	—	—	—	—
漢 口	4.95	4.61	5.01	5.62	5.60	3.20	—	2.73	3.30	—
長 沙	7.50	—	—	—	—	—	—	—	—	—
長 安	6.88	7.31	10.33	14.42	14.58	8.60	8.10	9.63	13.25	12.83
皋 蘭	26.08	41.75	28.50	47.67	67.78	—	—	—	—	—
迪 化	14.97	16.01	19.98	24.51	23.96	—	16.15	26.36	31.81	25.83
重 慶	11.13	11.37	11.43	12.17	18.17	8.57	8.36	8.38	10.33	11.84
番 禺	4.40	6.87	6.89	6.27	6.71	—	—	—	—	—
邕 寧	6.09	6.15	—	—	6.73	—	—	—	—	—
桂 林	5.12	—	—	—	—	2.24	—	—	—	—
昆 明	69.50	111.56	77.92	—	—	65.98	52.56	59.42	—	—
貴 陽	7.76	—	11.23	8.59	—	—	—	—	8.64	—
承 德	7.24	7.72	7.47	7.12	7.70	7.25	7.66	8.82	9.15	9.48
歸 綏	6.93	8.36	9.00	10.07	10.51	—	—	—	—	—
張 北	5.80	7.15	6.10	—	—	—	—	—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牛 肉 (一 斤)					羊 肉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5	0.17	0.17	0.17	0.20	0.19	0.18	0.20	0.20	0.23
天 津	0.12	0.12	0.12	0.11	—	0.20	0.18	0.14	0.12	—
瀋 陽	1.19	0.21	0.22	0.24	—	0.19	0.21	0.21	0.24	—
吉 林	0.18	0.18	0.20	0.20	0.18	0.22	0.21	0.23	0.21	0.20
濱 江	0.23	0.23	0.25	0.22	0.20	0.29	0.26	0.27	0.24	0.20
龍 江	0.16	0.15	0.16	0.16	0.16	0.21	0.19	0.18	0.19	0.18
濟 南	0.16	0.16	0.17	0.19	0.19	0.16	0.16	0.18	0.22	0.22
青 島	0.20	0.20	0.25	0.27	0.29	0.24	0.25	0.30	0.38	0.41
開 封	0.08	0.10	0.09	—	—	0.11	0.11	0.12	—	—
陽 曲	0.12	0.15	0.14	0.14	0.14	0.22	0.28	0.25	0.21	0.21
上 海	0.22	0.23	0.27	0.29	—	0.24	0.22	0.27	0.29	—
懷 寧	0.11	0.16	0.14	—	—	0.18	0.20	0.19	—	—
蕪 湖	0.12	—	—	—	—	0.16	—	—	—	—
南 昌	0.18	0.20	0.20	0.20	0.20	0.25	0.25	0.26	0.23	0.25
閩 侯	0.11	0.12	0.14	0.16	0.16	0.26	0.26	0.30	0.31	0.32
廈 門	0.15	0.18	—	0.22	—	0.38	0.48	—	0.60	—
杭 州	0.16	0.16	0.16	0.20	0.20	0.16	0.16	0.16	0.16	0.16
漢 口	0.13	0.14	0.15	0.18	0.18	0.22	—	0.23	0.25	0.25
長 沙	0.20	—	—	—	—	0.20	0.23	—	—	—
長 安	0.11	0.13	0.19	0.20	0.18	0.15	0.13	0.21	0.22	0.22
皋 蘭	0.22	0.27	0.29	0.16	0.30	0.23	0.28	0.31	0.25	0.40
迪 化	0.16	0.25	0.33	0.35	0.41	0.21	0.33	0.39	0.43	0.52
重 慶	0.13	0.13	0.14	0.20	0.13	0.23	0.22	0.24	0.24	0.18
番 禺	0.32	0.34	0.40	0.40	0.48	0.40	0.38	0.43	0.50	0.55
邕 寧	0.22	0.26	—	—	0.20	0.24	0.33	—	—	0.25
桂 林	0.16	—	—	—	—	0.20	—	—	—	—
昆 明	0.15	0.18	0.17	—	—	0.12	0.13	0.17	—	—
貴 陽	0.06	—	0.15	0.12	—	0.18	—	0.30	0.50	—
承 德	0.13	0.13	0.15	0.14	0.15	0.17	0.17	0.19	0.19	0.20
歸 綏	0.12	0.12	0.15	0.15	0.15	0.18	0.24	0.20	0.20	0.24
張 北	0.19	0.18	0.16	—	—	8.16	0.18	0.16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猪 肉 (一 斤)					鷄 卵 (百 枚)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8	0.19	0.18	0.19	0.19	2.00	1.36	1.53	1.90	1.57
天 津	0.18	0.21	0.23	0.22	—	1.00	1.14	1.09	0.85	—
潘 陽	0.18	0.20	0.21	0.24	—	2.00	1.66	1.87	1.69	—
吉 林	0.20	0.19	0.22	0.23	0.24	2.00	2.15	1.43	1.80	2.22
龍 江	0.31	0.28	0.26	0.26	0.26	2.00	2.20	2.03	2.20	2.47
濱 江	0.20	0.20	0.19	0.18	0.20	2.00	1.73	1.78	2.09	3.63
濟 南	0.20	0.22	0.24	0.27	0.27	1.00	1.65	1.51	2.00	2.02
青 島	0.22	0.20	0.27	0.28	0.28	2.00	1.85	1.74	1.77	2.15
開 封	0.19	0.14	0.20	—	—	1.00	1.08	0.83	—	—
陽 曲	0.13	0.21	0.21	0.20	0.20	1.00	1.03	0.93	1.05	1.10
上 海	0.22	0.23	0.36	0.41	—	1.00	1.13	1.74	2.15	—
懷 寧	0.17	0.19	0.22	—	—	2.00	1.20	1.27	—	—
蕪 湖	0.16	—	—	—	—	1.00	—	—	—	—
南 昌	0.18	0.20	0.20	0.20	0.22	1.00	1.00	1.05	1.20	1.43
閩 侯	0.16	0.23	0.23	0.22	0.22	2.00	2.14	2.66	3.13	3.20
廈 門	0.31	0.38	—	0.42	—	3.00	3.00	—	3.05	—
杭 縣	0.23	0.24	0.27	0.31	0.31	2.00	1.93	2.20	2.30	2.30
漢 口	0.20	0.23	0.23	0.28	0.30	1.00	1.03	1.26	1.42	1.52
長 沙	0.18	—	—	—	—	1.00	—	—	—	—
長 安	0.16	0.18	0.24	0.25	0.24	1.00	0.85	0.96	1.11	1.07
皋 蘭	0.27	0.32	0.43	0.37	0.57	1.00	0.79	0.93	1.08	1.26
迪 化	0.43	0.38	0.46	0.55	0.59	4.00	4.02	0.48	5.05	5.52
重 慶	0.14	0.19	0.24	0.23	0.21	1.00	1.64	1.50	1.76	1.87
番 禺	0.37	0.40	0.46	0.55	0.57	3.00	2.19	2.73	2.73	2.67
邕 寧	0.34	0.39	—	—	0.36	3.00	3.00	—	—	4.00
桂 林	0.21	—	—	—	—	1.00	—	—	—	—
昆 明	0.23	0.27	0.27	—	—	1.00	1.18	1.70	—	—
貴 陽	0.17	—	0.30	0.37	—	1.00	—	2.02	2.02	—
承 德	0.13	0.14	0.18	0.20	0.22	1.00	0.96	1.42	1.60	1.57
歸 綏	0.15	0.17	0.20	0.18	0.21	1.00	0.80	0.93	0.93	1.02
張 北	0.18	0.19	0.20	—	—	1.00	0.95	0.9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豆 油 (一 斤)					芝 蔴 油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6	0.15	0.18	0.20	0.23	0.18	0.18	0.23	0.25	0.29
天 津	0.14	0.12	0.11	0.10	—	0.16	0.14	0.12	0.11	—
瀋 陽	0.13	0.11	0.14	0.16	—	0.25	0.26	0.27	0.26	—
吉 林	0.13	0.11	0.15	0.15	0.18	0.32	0.36	0.36	0.38	0.43
濱 江	0.11	0.07	0.12	0.13	0.16	0.23	0.31	0.31	0.30	0.36
龍 江	0.15	0.10	0.16	0.20	0.20	0.24	0.23	0.39	0.30	0.33
濟 南	0.15	0.17	0.19	0.20	0.21	0.22	0.23	0.25	0.28	0.31
青 島	0.16	0.15	0.15	0.17	0.21	0.16	0.19	0.24	0.29	0.32
開 封	0.13	—	—	—	—	0.18	0.24	0.35	—	—
陽 曲	0.09	0.11	0.11	0.12	0.10	0.21	0.23	0.24	0.23	0.21
上 海	0.15	0.14	0.16	0.18	—	0.18	0.23	0.21	0.18	—
懷 寧	—	—	—	—	—	0.18	0.18	0.14	—	—
蕪 湖	0.18	—	—	—	—	0.20	—	—	—	—
南 昌	0.17	0.15	0.18	0.18	0.26	0.17	0.15	0.18	0.18	0.26
閩 侯	0.17	0.14	0.15	0.18	0.18	0.31	0.39	0.48	0.46	0.45
廈 門	0.21	0.21	—	0.33	—	0.34	0.33	—	0.43	—
杭 縣	0.21	0.21	0.21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0.23
漢 口	0.16	0.13	0.15	0.18	0.19	0.18	0.15	0.17	0.18	0.20
長 沙	0.20	—	—	—	—	0.40	—	—	—	—
長 安	—	—	—	—	—	0.30	0.26	0.24	0.38	0.32
皋 蘭	—	—	—	—	—	0.51	0.62	0.43	0.37	0.60
迪 化	0.29	0.41	0.53	0.58	0.52	0.45	0.44	0.49	0.62	0.61
重 慶	—	—	—	—	—	0.25	0.28	0.35	0.41	0.47
番 禺	0.23	0.15	0.18	0.19	0.20	0.42	0.53	0.49	0.51	0.52
邕 寧	—	—	—	—	—	0.33	0.35	—	—	0.80
桂 林	—	—	—	—	—	0.22	—	—	—	—
昆 明	—	—	—	—	—	0.77	1.07	0.86	—	—
貴 陽	0.24	—	0.21	0.35	—	0.26	—	0.25	0.97	—
承 德	0.17	0.17	0.19	0.20	0.21	0.21	0.22	0.22	0.25	0.27
歸 綏	0.10	0.20	0.20	0.18	0.18	0.26	0.26	0.32	0.32	0.30
張 北	0.13	0.10	0.07	—	—	0.23	0.21	0.18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花 生 油 (一 斤)					菜 子 油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5	0.14	0.18	0.20	0.22	—	—	—	—	—
天 津	0.14	0.15	0.12	0.10	—	0.11	0.15	0.11	0.12	—
瀋 陽	—	—	—	—	—	—	—	—	—	—
吉 林	0.11	0.11	0.13	0.15	0.19	0.15	0.13	0.11	0.12	0.15
濱 江	0.30	—	—	—	—	—	—	—	—	—
龍 江	—	—	—	—	—	—	—	—	—	—
濟 南	0.17	0.17	0.17	0.19	0.20	0.20	0.20	0.20	0.21	0.21
青 島	0.17	0.15	0.17	0.25	0.33	0.22	0.17	0.17	0.11	0.15
開 封	0.09	0.13	0.22	—	—	0.13	—	0.24	—	—
陽 曲	0.20	0.22	0.23	0.20	0.21	0.18	0.19	0.19	0.18	0.18
上 海	0.16	0.15	0.15	0.20	—	0.16	0.15	0.17	0.21	—
懷 寧	—	—	—	—	—	0.18	0.18	0.17	—	—
蕪 湖	0.14	—	—	—	—	0.15	—	—	—	—
南 昌	0.17	0.15	0.18	0.18	0.26	0.17	0.15	0.18	0.18	0.26
閩 侯	0.17	0.15	0.16	0.20	0.20	0.15	0.14	0.15	0.17	0.17
廈 門	0.23	0.23	—	0.29	—	0.23	0.21	—	0.31	—
杭 州	0.22	0.22	0.22	0.22	0.22	0.21	0.21	0.21	0.22	0.22
漢 口	0.16	0.14	0.16	0.18	0.19	0.16	0.14	0.16	0.19	0.23
長 沙	0.20	—	—	—	—	0.12	—	—	—	—
長 安	—	—	—	—	—	0.25	0.17	0.19	0.32	0.29
皋 蘭	—	—	—	—	—	0.32	0.40	0.15	0.28	0.41
迪 化	0.36	0.39	0.47	0.58	0.94	0.35	0.38	0.44	0.59	0.37
重 慶	0.17	0.23	0.29	0.36	0.31	0.16	0.25	0.30	0.36	0.31
番 禺	0.24	0.18	0.22	0.27	0.39	0.23	0.15	0.16	0.19	0.20
邕 寧	0.29	0.32	—	—	0.25	0.25	0.27	—	—	—
桂 林	0.19	—	—	—	—	0.15	—	—	—	—
昆 明	0.29	0.42	0.40	—	—	0.22	0.20	0.40	—	—
貴 陽	0.17	—	0.39	0.34	—	0.18	—	0.44	0.34	—
承 德	0.18	0.18	0.18	0.17	0.20	0.15	0.15	0.18	0.20	0.20
歸 綏	0.32	0.23	0.27	0.28	—	0.12	0.15	0.16	0.17	0.18
張 北	0.20	0.17	0.14	—	—	0.11	0.11	0.11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豬 油 (一 斤)					食 鹽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8	0.32	0.28	0.30	0.31	0.05	0.06	0.06	0.07	0.06
天 津	0.22	0.13	0.27	0.15	—	0.08	0.12	0.06	0.06	—
瀋 陽	0.18	0.20	0.21	0.24	—	0.02	0.03	0.03	0.03	—
吉 林	0.19	0.19	0.24	0.25	0.29	0.05	0.05	0.06	0.06	0.06
濱 江	0.37	0.35	0.37	0.35	0.31	0.05	0.05	0.06	0.06	0.07
龍 江	0.27	0.24	0.20	0.19	0.21	0.07	0.07	0.07	0.07	0.07
濟 南	0.25	0.27	0.27	0.29	0.30	0.06	0.06	0.06	0.06	0.06
青 島	0.26	0.27	0.31	0.31	0.34	0.02	0.03	0.03	0.04	0.04
開 封	0.21	0.23	0.25	—	—	0.05	0.06	0.06	—	—
陽 曲	0.19	0.26	0.27	0.28	0.27	0.06	0.05	0.05	0.07	0.06
上 海	0.24	0.17	0.31	0.37	—	0.03	0.03	0.04	0.04	—
懷 寧	0.27	0.26	0.32	—	—	0.09	0.08	0.09	—	—
蕪 湖	0.27	—	—	—	—	0.07	—	—	—	—
南 昌	0.23	0.26	0.26	0.25	0.26	0.10	0.10	0.10	0.10	0.10
閩 侯	0.21	0.20	0.23	0.24	0.24	0.02	0.04	0.04	0.05	0.05
廈 門	0.27	0.30	—	0.34	—	0.04	0.03	—	0.07	—
杭 縣	0.28	0.28	0.32	0.40	0.42	0.05	0.06	0.06	0.06	0.06
漢 口	0.53	0.25	0.29	0.35	0.40	0.09	0.09	0.09	0.08	0.08
長 沙	0.30	—	—	—	—	0.10	—	—	—	—
長 安	0.28	0.25	0.30	0.35	0.31	0.05	0.07	0.08	0.07	0.07
皋 蘭	0.30	0.53	0.39	0.57	0.74	0.05	0.07	0.05	0.05	0.05
迪 化	0.58	0.53	0.47	0.77	0.99	0.04	0.04	0.35	0.36	0.03
重 慶	0.24	0.28	0.40	0.43	0.40	0.06	0.08	0.12	0.14	0.11
番 禺	0.33	0.29	0.32	0.39	0.42	0.07	0.08	0.06	0.07	0.07
邕 寧	0.33	0.37	—	—	0.40	0.10	0.13	—	—	0.09
桂 林	0.24	—	—	—	—	0.10	—	—	—	—
昆 明	0.36	0.42	0.41	—	—	0.13	0.14	0.14	—	—
貴 陽	0.25	—	0.47	0.53	—	0.17	—	0.22	0.34	—
承 德	0.20	0.21	0.30	0.32	0.32	0.06	0.06	0.06	0.07	0.10
歸 綏	0.24	0.30	0.41	0.40	0.43	0.05	0.17	0.07	0.06	0.05
張 北	0.23	0.23	0.23	—	—	0.05	0.05	0.05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白 糖 (一 斤)					紅 糖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0	0.19	0.13	0.17	0.18	0.20	0.20	0.13	0.14	0.17
天 津	0.18	0.13	0.15	0.15	—	0.12	0.13	0.12	0.12	—
瀋 陽	0.21	0.27	0.26	0.20	—	0.15	0.20	0.19	0.20	—
吉 林	0.21	0.23	0.18	0.18	0.20	0.18	0.18	0.14	0.15	0.17
濱 江	0.23	0.20	0.15	0.17	0.18	0.22	0.17	0.13	0.15	0.17
龍 江	0.24	0.27	0.22	?	0.24	0.19	0.24	0.20	0.20	0.23
濟 南	0.18	0.22	0.22	0.22	0.22	0.15	0.17	0.17	0.17	0.17
青 島	0.18	0.77	0.16	0.17	0.25	0.15	0.13	0.10	0.13	0.30
開 封	0.20	0.16	0.14	—	—	0.15	0.11	0.10	—	—
陽 曲	0.22	0.25	0.25	0.24	0.24	0.22	0.24	0.23	0.22	0.22
上 海	0.13	0.12	0.15	0.15	—	0.11	0.09	0.10	0.22	—
懷 寧	0.18	0.19	0.20	—	—	0.14	0.13	0.15	—	—
蕪 湖	0.17	—	—	—	—	0.15	—	—	—	—
南 昌	0.24	0.25	0.28	0.25	0.24	0.19	0.24	0.23	0.21	0.22
閩 侯	0.19	0.16	0.18	0.20	0.20	0.14	0.12	0.11	0.11	0.12
廈 門	0.16	0.13	—	0.18	—	0.13	0.10	—	0.14	—
杭 縣	0.18	0.15	0.12	0.14	0.15	0.17	0.14	0.12	0.14	0.15
漢 口	0.15	0.14	0.12	0.15	0.14	0.14	0.12	0.11	0.13	0.14
長 沙	0.30	—	—	—	—	0.20	—	—	—	—
長 安	0.28	0.35	0.30	0.32	0.32	0.25	0.31	0.27	0.28	0.29
皋 蘭	0.35	0.74	1.30	0.31	0.53	0.24	0.52	0.26	0.26	0.44
迪 化	0.69	1.62	2.56	2.55	2.20	0.62	1.25	2.26	2.16	2.26
重 慶	0.21	0.19	0.22	0.27	0.39	0.11	0.11	0.13	0.16	0.22
番 禺	0.31	0.17	0.12	0.15	0.17	0.16	0.12	0.11	0.14	0.19
邕 寧	0.25	0.30	—	—	0.24	—	—	—	—	0.12
桂 林	0.21	—	—	—	—	0.10	—	—	—	—
昆 明	0.23	0.18	0.16	—	—	0.12	0.11	0.13	—	—
貴 陽	0.30	—	0.37	0.47	—	0.21	—	0.34	0.36	—
承 德	0.22	0.23	0.27	0.25	0.28	0.19	0.19	0.18	0.15	0.19
歸 綏	0.23	0.26	0.22	0.21	0.20	0.17	0.25	0.19	0.17	0.19
張 北	0.20	0.20	0.20	—	—	0.17	0.17	0.17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冰 糖 (一 斤)					醬 油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30	0.30	0.21	0.24	0.25	0.19	0.22	0.25	0.26	0.25
天 津	0.23	0.17	0.17	0.16	—	0.05	0.07	0.11	0.11	—
瀋 陽	0.22	0.29	0.28	0.31	—	0.11	0.14	0.15	0.13	—
吉 林	0.27	0.36	0.33	0.38	0.35	0.10	0.10	0.12	0.14	0.17
濱 江	0.30	0.33	0.25	0.26	0.27	0.08	0.07	0.07	0.07	0.08
龍 江	0.30	0.38	0.33	0.32	0.33	0.09	0.07	0.07	0.08	0.08
濟 南	0.18	0.19	0.19	0.21	0.21	0.06	0.08	0.09	0.09	0.10
青 島	0.25	0.22	0.21	0.21	0.36	0.06	0.08	0.10	0.11	0.15
開 封	0.29	0.28	0.19	—	—	0.04	0.12	0.07	—	—
陽 曲	0.25	0.26	0.26	0.25	0.27	—	—	—	—	—
上 海	0.17	0.16	0.16	0.21	—	0.04	0.06	0.07	0.08	—
懷 寧	0.22	0.21	0.22	—	—	0.13	0.11	0.12	—	—
蕪 湖	0.22	—	—	—	—	0.04	—	—	—	—
南 昌	0.27	0.31	0.31	0.27	0.26	0.13	0.14	0.14	0.14	0.16
閩 侯	0.28	0.26	0.22	0.23	0.24	0.10	0.10	0.09	0.12	0.12
廬 門	0.23	0.23	—	0.28	—	0.20	0.20	—	0.26	—
杭 縣	0.30	0.29	0.27	0.29	0.31	0.10	0.11	0.11	0.11	0.12
漢 口	0.17	0.18	0.16	0.18	0.20	0.09	0.10	0.11	0.10	0.10
長 沙	0.32	—	—	—	—	0.10	—	—	—	—
長 安	0.37	0.42	0.37	0.37	0.36	0.08	0.10	0.14	0.15	0.08
皋 蘭	0.37	0.78	0.33	0.36	0.59	0.11	0.09	0.08	0.07	0.10
迪 化	1.10	0.42	3.69	3.80	0.36	0.27	0.13	0.09	0.21	0.21
重 慶	0.25	0.25	0.28	0.36	0.43	0.09	0.10	0.11	0.13	0.10
番 禺	0.32	0.26	0.16	0.18	0.22	0.16	0.15	0.17	0.21	0.18
邕 寧	0.33	0.40	—	—	0.39	0.06	0.07	—	—	0.30
桂 林	0.30	—	—	—	—	0.06	—	—	—	—
昆 明	0.35	0.32	0.29	—	—	0.14	0.15	0.12	—	—
貴 陽	0.49	—	0.57	1.11	—	0.13	—	0.11	0.21	—
承 德	0.28	0.28	0.31	0.26	0.32	0.13	0.14	0.15	0.15	0.17
歸 綏	0.26	0.40	0.29	0.26	0.25	0.10	0.06	0.20	0.18	0.18
張 北	0.25	0.25	0.25	—	—	0.04	0.04	0.04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毛 尖 茶 (一 斤)					香 片 茶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68	0.68	0.68	0.65	0.66	0.78	0.78	0.78	0.78	0.80
天 津	1.20	1.25	1.21	1.21	—	0.96	0.95	1.41	1.62	—
瀋 陽	1.00	1.10	1.05	1.05	—	1.01	1.08	1.05	1.05	—
吉 林	1.50	2.00	2.20	2.35	2.70	0.90	1.32	1.98	2.40	2.20
濱 江	1.84	1.80	1.60	1.60	1.60	1.80	1.60	1.60	1.60	1.60
龍 江	1.43	1.84	1.82	1.92	2.00	1.75	2.23	2.23	1.77	1.62
濟 南	0.50	0.50	0.50	0.50	0.50	0.90	0.90	0.90	0.92	0.92
青 島	1.00	1.00	1.05	1.03	3.46	1.20	1.20	1.42	1.17	3.57
開 封	0.38	0.34	0.32	—	—	0.38	0.34	0.48	—	—
陽 曲	0.48	0.48	0.48	0.48	0.48	0.93	0.97	0.97	0.95	0.65
上 海	0.21	0.18	0.33	0.22	—	—	—	—	—	—
懷 寧	0.75	1.39	1.20	—	—	0.74	0.67	0.75	—	—
蕪 湖	0.64	—	—	—	—	0.43	—	—	—	—
南 昌	1.20	1.20	1.20	1.20	1.60	0.76	0.80	0.80	0.80	0.81
閩 侯	0.80	0.78	0.74	0.70	0.72	0.82	0.74	0.64	0.63	0.67
廈 門	0.50	0.50	—	0.50	—	0.80	0.80	—	1.20	—
杭 縣	0.30	0.32	0.32	0.32	0.32	0.56	0.56	0.56	0.56	0.56
漢 口	0.54	0.50	0.54	0.56	0.56	0.93	0.80	0.81	0.82	0.82
長 沙	0.30	—	—	—	—	0.40	—	—	—	—
長 安	1.00	1.15	1.38	1.50	1.50	1.40	1.55	1.46	1.28	1.30
皋 蘭	1.15	1.68	1.50	0.60	0.73	1.39	2.23	2.00	1.20	1.47
迪 化	4.30	7.76	8.70	9.54	0.92	4.32	5.59	5.11	5.94	0.61
重 慶	0.79	0.83	0.99	1.23	1.24	1.63	1.53	1.59	1.53	1.50
番 禺	0.18	0.49	0.49	0.49	0.52	0.67	0.49	0.48	0.49	0.52
邕 寧	0.20	0.24	—	—	—	1.20	1.27	—	—	1.20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0.65	0.88	0.63	—	—	1.05	1.20	1.00	—	—
貴 陽	0.36	—	—	0.47	—	0.37	—	0.31	1.37	—
承 德	0.73	0.72	0.72	0.75	0.76	0.49	0.48	0.53	1.20	1.20
歸 綏	1.08	0.49	0.48	0.51	0.60	0.73	0.33	0.37	0.48	0.67
張 北	0.23	0.23	0.23	—	—	0.78	0.78	0.78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龍 井 茶 (一 斤)					武 彝 茶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20	1.20	1.20	1.20	1.20	0.54	0.55	0.55	0.55	0.55
天 津	2.22	2.19	3.24	3.24	—	0.64	0.62	2.21	2.12	—
瀋 陽	1.26	1.37	1.31	1.32	—	0.88	0.96	0.91	0.92	—
吉 林	2.50	3.00	3.38	3.50	3.70	1.75	2.00	2.18	3.50	2.00
濱 江	3.20	3.00	3.18	3.00	2.60	2.60	2.20	1.60	1.44	1.80
龍 江	6.45	7.06	7.17	5.25	4.80	1.73	2.26	2.22	1.46	1.20
濟 南	1.22	0.80	0.82	0.83	0.84	0.36	0.36	0.36	0.36	0.37
青 島	3.00	2.90	3.00	3.47	4.45	0.76	0.75	0.73	0.77	0.78
開 封	1.15	1.23	1.28	—	—	0.30	0.33	0.48	—	—
陽 曲	2.61	2.60	2.60	2.60	2.60	0.48	0.48	0.48	0.48	0.48
上 海	0.51	0.41	0.49	0.48	—	0.19	0.19	0.30	0.24	—
懷 寧	1.20	1.54	1.60	—	—	0.96	0.93	1.00	—	—
蕪 湖	1.60	—	—	—	—	1.12	—	—	—	—
南 昌	1.60	1.60	1.60	1.60	1.60	1.20	1.20	1.20	1.20	1.20
閩 侯	2.10	2.50	3.00	2.83	3.00	1.62	3.04	4.72	4.53	4.73
廈 門	3.20	3.20	—	1.65	—	3.60	3.60	—	4.80	—
杭 縣	1.60	1.60	1.60	1.60	1.60	0.30	0.34	0.32	0.32	0.32
漢 口	1.53	1.40	1.49	1.52	1.52	0.50	0.50	0.54	0.56	0.56
長 沙	0.80	—	—	—	—	0.40	—	—	—	—
長 安	1.60	1.75	1.91	2.00	2.00	1.60	1.75	1.93	2.00	2.00
皋 蘭	2.21	3.05	2.72	2.00	2.28	—	—	—	—	—
迪 化	6.98	10.02	13.70	16.03	1.58	—	1.93	2.93	23.01	22.60
重 慶	1.55	1.53	1.59	1.55	1.50	—	1.40	1.36	1.47	1.60
番 禺	1.76	1.56	1.57	1.54	1.58	0.64	0.76	0.68	0.63	0.62
慈 寧	2.02	2.32	—	—	1.40	—	—	—	—	—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0.52	0.52	0.46	—	—	0.42	0.44	0.48	—	—
貴 陽	0.27	—	0.27	0.62	—	—	—	—	0.53	—
承 德	1.42	1.48	1.48	1.50	1.50	—	—	—	—	—
歸 綏	1.36	1.93	1.97	1.90	2.18	0.66	0.37	0.54	0.61	0.74
張 北	1.70	1.70	0.70	—	—	0.46	0.46	0.46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上 等 白 酒 (一 斤)					下 等 白 酒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9	0.24	0.20	0.19	0.19	0.23	—	—	—	0.20
天 津	0.12	0.13	0.25	0.25	—	0.10	0.10	0.17	0.16	—
濟 南	0.21	0.26	0.25	0.31	—	0.12	0.14	0.13	0.16	—
吉 林	0.15	0.13	0.13	0.17	0.19	0.12	0.11	0.12	0.15	0.19
濱 江	0.13	0.13	0.13	0.14	0.18	0.11	0.11	0.11	0.12	0.18
龍 江	0.10	0.11	0.11	0.12	0.19	0.09	0.09	0.09	0.11	0.19
濟 南	0.18	0.18	0.19	0.19	0.19	0.13	0.13	0.15	0.16	0.19
青 島	0.16	0.18	0.21	0.22	0.28	0.11	0.14	0.15	0.16	0.28
開 封	0.19	0.19	0.20	—	—	0.17	0.16	0.18	—	—
陽 曲	0.16	0.26	0.23	0.17	0.17	0.15	0.24	0.21	0.15	0.15
上 海	0.13	0.15	0.15	0.15	—	0.06	0.07	0.09	0.08	—
懷 寧	0.10	0.09	0.10	—	—	0.08	0.08	0.09	—	—
蕪 湖	0.16	—	—	—	—	0.07	—	—	—	—
南 昌	0.40	0.40	0.40	0.40	0.40	0.20	0.20	0.20	0.20	0.38
閩 侯	0.26	0.23	0.19	0.20	0.20	0.24	0.20	0.15	0.16	0.16
廈 門	0.07	0.07	—	0.12	—	0.05	0.05	—	0.09	—
杭 縣	0.12	0.14	0.19	0.20	0.20	0.08	0.09	0.13	0.14	0.13
漢 口	0.13	0.14	0.20	0.22	0.22	0.10	0.10	0.14	0.16	0.16
長 沙	0.18	—	—	—	—	0.10	—	—	—	—
長 安	0.19	0.26	0.34	0.32	0.29	0.18	0.24	0.31	0.28	0.29
皋 蘭	0.31	0.37	0.60	0.33	0.45	0.25	0.33	0.33	0.28	0.33
迪 化	0.23	0.31	0.38	0.60	0.55	0.20	0.25	0.29	0.43	0.40
重 慶	0.33	0.37	0.42	0.50	0.60	0.12	0.16	0.18	0.30	0.31
番 禺	0.20	0.17	0.18	0.18	0.17	0.12	0.14	0.14	0.14	0.13
邕 寧	0.10	0.16	—	—	0.20	0.07	0.10	—	—	0.10
桂 林	2.20	—	—	—	—	0.08	—	—	—	—
昆 明	0.31	0.35	0.88	—	—	0.16	0.16	0.13	—	—
貴 陽	0.06	—	0.12	0.13	—	0.05	—	0.10	0.09	—
承 德	0.15	0.18	0.18	0.16	0.19	0.13	0.15	0.15	0.14	0.16
歸 綏	0.08	0.14	0.19	0.20	0.24	0.10	0.11	0.15	0.15	0.17
張 北	0.13	0.15	0.14	—	—	0.11	0.13	0.11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上 等 黃 酒 (一 斤)					下 等 黃 酒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7	0.25	0.38	0.49	0.57	0.16	0.21	0.23	0.27	0.27
天 津	0.06	0.05	0.28	0.28	—	0.03	0.03	0.19	0.19	—
滬 陽	0.10	0.10	0.10	0.10	—	0.08	0.07	0.07	0.07	—
吉 林	0.11	0.09	0.10	0.13	0.16	0.09	0.08	0.08	0.10	0.13
濱 江	0.15	0.16	0.16	0.14	0.16	0.11	0.11	0.11	0.09	0.12
龍 江	0.08	0.07	0.09	0.11	0.14	0.05	0.05	0.06	0.09	0.12
濟 南	0.08	0.08	0.09	0.09	0.10	0.06	0.06	0.06	0.06	0.07
青 島	0.15	0.16	0.17	0.07	0.16	0.09	0.10	0.12	0.11	0.08
開 封	0.30	0.32	0.37	—	—	0.19	0.21	0.29	—	—
陽 曲	0.15	0.21	0.21	0.21	0.21	0.11	0.18	0.18	0.19	0.19
上 海	0.03	0.06	0.07	0.09	—	0.02	0.04	0.05	0.06	—
懷 寧	0.21	0.20	0.22	—	—	0.17	0.17	0.16	—	—
蕪 湖	0.16	—	—	—	—	0.15	—	—	—	—
南 昌	0.20	0.20	0.20	0.40	0.40	0.16	0.20	0.20	0.20	0.20
閩 侯	0.15	0.13	0.11	0.12	0.12	0.14	0.11	0.07	0.08	0.28
廈 門	0.14	0.14	—	0.20	—	0.10	0.10	—	0.12	—
杭 縣	0.12	0.14	0.19	0.20	0.20	0.08	0.10	0.13	0.12	0.13
漢 口	0.14	0.15	0.20	0.22	0.22	0.09	0.10	0.14	0.16	0.16
長 沙	0.06	—	—	—	—	0.05	—	—	—	—
長 安	0.09	0.12	0.16	0.15	0.15	0.08	0.10	0.14	0.12	0.12
皋 蘭	0.10	0.12	0.11	0.10	0.18	0.07	0.10	0.08	0.06	0.13
迪 化	0.38	0.47	0.61	0.78	0.76	0.30	0.36	0.47	0.70	0.66
重 慶	0.15	0.19	0.25	0.36	0.21	0.10	0.12	0.12	0.22	0.10
番 禺	0.16	0.20	0.20	0.19	0.20	0.14	0.14	0.15	0.16	0.17
遼 寧	0.31	0.35	—	—	—	—	—	—	—	—
桂 林	0.27	—	—	—	—	0.20	—	—	—	—
昆 明	0.30	0.40	0.80	—	—	0.15	0.31	0.40	—	—
貴 陽	0.23	—	0.14	0.27	—	0.19	—	0.12	0.19	—
承 德	0.18	0.26	0.29	0.32	0.32	0.16	0.15	0.16	0.15	0.16
歸 綏	0.08	0.20	0.21	0.25	0.26	0.10	0.12	0.17	0.19	0.19
張 北	0.08	0.13	0.10	—	—	0.05	0.06	0.05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菸 絲 (一 斤)					菸 葉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17	1.10	1.64	1.80	1.23	0.80	0.99	1.27	1.11	1.34
天 津	0.55	0.40	0.85	0.85	—	0.48	0.40	1.23	1.29	—
瀋 陽	0.49	0.56	0.52	0.53	—	0.25	0.27	0.26	0.26	—
吉 林	0.50	0.50	0.50	0.50	0.50	0.20	0.20	0.26	2.85	0.30
濱 江	0.58	0.41	0.41	0.48	0.56	0.26	0.23	0.25	0.26	0.25
龍 江	1.12	1.33	1.25	1.23	1.26	0.23	0.30	0.30	0.36	0.30
濟 南	0.30	0.30	0.31	0.32	0.32	0.30	0.30	0.30	0.31	0.31
青 島	0.27	0.27	0.30	0.33	0.42	0.26	0.23	0.26	0.32	0.42
開 封	0.38	0.50	0.20	—	—	0.26	0.35	0.10	—	—
陽 曲	0.80	0.81	0.82	0.80	0.80	0.40	0.41	0.43	0.40	0.40
上 海	0.22	0.27	0.26	0.34	—	0.13	0.27	0.30	0.29	—
懷 寧	0.13	0.54	0.16	—	—	0.05	2.16	0.29	—	—
蕪 湖	0.30	—	—	—	—	0.32	—	—	—	—
南 昌	2.00	2.15	2.22	2.15	2.40	0.30	0.31	0.30	0.87	1.00
閩 侯	0.58	0.48	0.38	0.39	0.43	0.21	0.19	0.14	0.15	0.18
廈 門	0.32	0.32	—	0.49	—	0.20	0.20	—	0.41	—
杭 縣	0.48	0.48	0.48	0.50	0.56	0.28	0.28	0.28	0.30	0.32
漢 口	0.24	0.24	0.29	0.32	0.37	0.22	0.22	0.26	0.28	0.32
長 沙	1.20	—	—	—	—	0.77	—	—	—	—
長 安	0.24	0.31	0.33	0.37	0.35	0.11	0.14	0.16	0.18	0.19
皋 蘭	0.32	0.39	0.37	0.39	0.51	0.22	0.24	0.32	0.25	0.33
迪 化	9.30	1.56	2.10	2.48	2.51	0.34	0.41	0.54	0.61	0.63
重 慶	0.91	1.05	1.20	1.41	2.13	0.73	0.86	0.98	1.12	1.61
番 禺	0.65	0.80	0.80	0.80	0.60	0.28	0.20	0.20	0.20	0.20
邕 寧	0.40	0.42	—	—	0.56	0.20	0.22	—	—	0.21
桂 林	0.40	—	—	—	—	0.31	—	—	—	—
昆 明	0.41	0.40	0.48	—	—	0.32	0.87	0.57	—	—
貴 陽	0.23	—	0.24	0.65	—	0.30	—	0.30	0.64	—
承 德	0.44	0.47	0.52	0.65	0.66	0.12	0.14	0.20	0.27	0.35
歸 綏	0.43	0.40	0.39	0.43	0.40	0.14	0.19	0.17	0.19	0.19
張 北	0.08	0.11	0.14	—	—	0.24	0.37	0.5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土 布 (一 尺)					斜 紋 布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04	0.03	0.04	0.02	0.03	0.14	0.10	0.09	0.09	0.09
天 津	0.16	0.16	0.16	0.17	—	0.12	0.12	0.28	0.27	—
瀋 陽	0.08	0.07	0.06	0.08	—	0.10	0.11	0.10	0.20	—
吉 林	0.05	0.05	0.07	0.08	0.08	0.18	0.20	0.26	0.22	0.18
濱 江	0.07	0.08	0.06	0.07	0.09	0.21	0.17	0.21	0.21	0.20
龍 江	0.12	—	—	—	—	0.24	0.22	0.24	0.25	0.24
濟 南	0.10	0.13	0.13	0.14	0.15	0.11	0.14	0.14	0.15	0.18
青 島	0.13	0.13	0.14	0.12	0.35	0.15	0.14	0.16	0.15	0.50
開 封	0.06	0.06	0.07	—	—	0.15	0.18	0.10	—	—
陽 曲	0.06	0.06	0.06	0.06	0.06	0.17	0.16	0.16	0.16	0.16
上 海	0.02	0.07	0.11	0.10	—	0.13	0.12	0.13	0.12	—
懷 寧	0.05	0.05	0.05	—	—	0.14	0.13	0.13	—	—
蕪 湖	0.07	—	—	—	—	0.13	—	—	—	—
南 昌	0.10	0.12	0.12	0.11	0.12	0.17	0.15	0.15	0.13	0.14
閩 侯	0.04	0.05	0.04	0.05	0.05	0.12	0.13	0.14	0.16	0.16
廈 門	0.12	0.12	—	0.12	—	0.22	0.22	—	0.15	—
杭 縣	0.10	0.08	0.08	0.08	0.10	0.15	0.16	0.16	0.16	0.18
漢 口	0.04	0.04	0.04	0.05	0.05	0.11	0.11	0.12	0.15	0.15
長 沙	0.17	—	—	—	—	—	—	—	—	—
長 安	0.05	0.06	0.08	0.09	0.08	0.15	0.16	0.21	0.27	0.28
皋 蘭	0.06	0.07	0.09	0.06	0.07	0.18	0.19	0.23	0.20	0.20
迪 化	0.14	0.13	0.17	0.40	0.48	0.33	0.57	0.69	0.81	0.81
重 慶	0.07	0.12	0.13	0.15	0.14	0.11	0.13	0.15	0.17	0.22
番 禺	0.12	0.11	0.12	0.12	0.12	0.20	0.16	0.14	0.14	0.13
甯 波	0.12	0.09	—	—	0.15	0.22	0.30	—	—	0.19
桂 林	0.12	—	—	—	—	0.20	—	—	—	—
昆 明	0.06	0.06	0.07	—	—	0.24	0.18	0.19	—	—
貴 陽	0.05	—	0.05	0.05	—	0.08	—	0.08	0.17	—
承 德	0.11	0.10	0.10	0.11	0.13	0.13	0.14	0.17	0.21	0.23
歸 綏	0.04	0.06	0.05	0.04	0.05	0.10	0.17	0.09	0.09	0.09
張 北	0.07	0.07	0.07	—	—	0.12	0.12	0.12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素 面 愛 國 布 (一 尺)					提 花 愛 國 布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4	0.12	0.12	0.12	0.12	0.20	0.17	0.18	0.15	0.14
天 津	0.16	0.17	0.24	0.25	—	0.29	0.30	0.35	0.37	—
瀋 陽	0.17	0.15	0.13	0.13	—	0.12	0.11	0.10	0.11	—
吉 林	0.20	0.23	0.28	0.28	0.24	0.20	0.24	0.34	0.39	0.35
濱 江	0.11	0.14	0.14	0.12	0.12	0.13	0.15	0.14	0.17	0.16
龍 江	0.22	0.21	0.23	0.23	0.25	0.24	0.23	0.23	0.25	0.23
濟 南	0.11	0.14	0.14	0.15	0.17	0.21	0.24	0.25	0.25	0.27
青 島	0.15	0.14	0.19	0.21	0.38	0.18	0.15	0.21	0.18	0.35
開 封	0.18	0.18	0.14	—	—	0.20	0.20	0.14	—	—
陽 曲	0.20	0.21	0.20	0.19	0.19	0.17	0.19	0.18	0.17	0.17
上 海	0.10	0.14	0.16	0.12	—	0.14	0.19	0.19	0.16	—
懷 寧	0.17	0.15	0.16	—	—	0.19	0.18	0.18	—	—
蕪 湖	0.20	—	—	—	—	0.21	—	—	—	—
南 昌	0.15	0.12	0.12	0.11	0.12	0.19	0.15	0.14	0.17	0.21
閩 侯	0.14	0.11	0.08	0.08	0.08	0.09	0.14	0.20	0.20	0.20
廈 門	0.21	0.20	—	0.18	—	0.23	0.23	—	0.20	—
杭 縣	0.20	0.20	0.19	0.20	0.22	0.17	0.28	0.28	0.28	0.30
漢 口	0.15	0.15	0.14	0.19	0.19	0.20	0.24	0.21	0.23	0.23
長 沙	0.18	—	—	—	—	0.21	—	—	—	—
長 安	0.18	0.20	0.23	0.25	0.25	0.21	0.23	0.27	0.30	0.30
皋 蘭	0.21	0.28	0.32	0.24	0.24	0.25	0.31	0.34	0.26	0.26
迪 化	0.49	0.71	0.78	0.88	0.90	0.49	0.62	—	—	—
重 慶	0.22	0.26	0.25	0.26	0.33	0.30	0.31	0.33	0.30	0.44
番 禺	0.19	0.13	0.14	0.15	0.14	0.22	0.15	0.15	0.16	0.16
甯 德	0.27	0.26	—	—	0.20	0.32	0.26	—	—	—
桂 林	0.18	—	—	—	—	0.13	—	—	—	—
昆 明	0.26	0.20	0.14	—	—	0.23	0.20	0.32	—	—
貴 陽	0.32	—	0.37	0.28	—	0.33	—	0.37	0.34	—
承 德	0.19	0.19	0.21	0.22	0.25	0.18	0.23	0.25	0.30	0.32
歸 綏	0.08	0.18	0.12	0.10	0.10	0.09	0.24	0.14	0.13	0.12
張 北	0.16	0.16	0.16	—	—	0.20	0.17	0.17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粗 洋 布 (一 尺)					細 洋 布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2	0.08	0.09	0.07	0.07	0.12	0.06	0.08	0.05	0.06
天 津	0.12	0.19	0.22	0.24	—	0.14	0.17	0.24	0.27	—
瀋 陽	0.09	0.10	0.09	0.09	—	0.12	0.10	0.09	0.09	—
吉 林	0.11	0.11	0.11	0.11	0.11	0.13	0.13	0.16	0.16	0.16
遼 寧	0.14	0.10	0.09	0.12	0.11	0.15	0.13	0.12	0.13	0.14
龍 江	0.13	0.11	0.10	0.11	0.11	0.16	0.14	0.13	0.16	0.16
濟 南	0.12	0.15	0.16	0.12	0.20	0.16	0.20	0.21	0.22	0.24
青 島	0.13	0.12	0.12	0.11	0.22	0.14	0.13	0.16	0.17	0.22
開 封	0.10	0.11	0.10	—	—	0.13	0.14	0.13	—	—
陽 曲	0.14	0.13	0.12	0.10	0.10	0.11	0.11	0.11	0.08	0.08
上 海	0.11	0.11	0.12	1.11	—	0.12	0.13	0.13	0.17	—
懷 寧	0.11	0.17	0.06	—	—	0.14	0.09	0.08	—	—
蕪 湖	0.12	—	—	—	—	0.14	—	—	—	—
南 昌	0.16	0.14	0.14	0.11	0.12	0.20	0.19	0.20	0.13	0.14
閩 侯	0.11	0.11	0.11	0.13	0.14	0.13	0.14	0.15	0.16	0.17
廈 門	0.14	0.14	—	0.10	—	0.17	0.17	—	0.19	—
杭 縣	0.13	0.12	0.12	0.12	0.12	0.16	0.16	0.16	0.16	0.18
漢 口	0.11	0.11	0.12	0.15	0.15	0.11	0.11	0.13	0.16	0.18
長 沙	0.11	—	—	—	—	—	—	—	—	—
長 安	0.14	0.17	0.19	0.18	0.15	0.13	0.14	0.16	0.18	0.17
阜 陽	0.14	0.18	0.20	0.12	0.11	0.16	0.21	0.23	0.14	0.16
迪 化	0.44	0.51	0.59	0.65	0.36	0.37	0.66	0.79	0.83	0.70
重 慶	0.13	0.14	0.15	0.19	0.14	0.20	0.22	0.24	0.32	0.26
番 禺	0.14	0.15	0.14	0.13	0.17	0.34	0.18	0.17	0.16	0.19
邕 寧	0.12	0.20	—	—	0.14	0.23	0.31	—	—	0.20
桂 林	0.12	—	—	—	—	0.15	—	—	—	—
昆 明	0.16	0.14	0.13	—	—	0.22	0.15	0.19	—	—
貴 陽	0.16	—	0.10	0.12	—	0.17	—	0.12	0.18	—
承 德	6.12	0.13	1.15	0.19	0.19	0.11	0.12	0.16	0.21	0.23
歸 綏	0.11	0.12	0.09	0.09	0.09	0.06	0.11	0.08	0.06	0.27
張 北	0.10	0.10	0.10	—	—	0.07	0.07	0.07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上 等 庫 綬 (即摹本) (一尺)					下 等 庫 綬 (即摹本) (一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78	0.99	1.05	1.10	1.06	0.70	0.83	0.90	0.96	0.91
天 津	1.25	0.37	1.55	0.55	—	1.16	1.18	1.39	1.39	—
濟 陽	1.12	1.14	1.26	1.32	—	0.92	0.93	1.00	0.99	—
吉 林	1.30	1.60	2.38	2.20	0.93	1.08	1.20	1.44	1.50	0.14
濱 江	1.34	1.36	1.35	1.30	1.34	1.18	1.12	1.14	1.10	1.83
龍 江	2.00	1.79	1.80	2.04	2.01	1.74	1.56	1.58	1.81	1.80
濟 南	1.40	1.45	1.50	1.50	1.52	0.65	0.67	0.71	0.72	0.74
青 島	1.90	1.78	2.19	2.83	4.16	1.08	1.02	1.24	1.90	3.70
開 封	1.30	1.30	1.50	—	—	0.90	0.90	0.95	—	—
陽 曲	1.03	1.11	1.12	1.10	1.10	0.98	0.82	0.82	0.80	0.81
上 海	1.05	1.45	1.58	1.83	—	0.85	1.16	1.30	1.44	—
懷 寧	1.33	1.52	1.60	—	—	0.92	0.06	1.10	—	—
蕪 湖	1.30	—	—	—	—	0.45	—	—	—	—
南 昌	1.37	1.60	1.85	2.18	2.40	1.14	1.23	1.50	1.93	2.20
閩 侯	0.99	1.07	1.33	1.32	1.34	0.86	0.83	1.07	1.08	1.05
廈 門	1.16	1.17	—	1.85	—	0.85	0.85	—	1.13	—
杭 縣	1.46	1.75	2.00	2.00	2.40	1.07	1.35	1.60	1.60	1.60
漢 口	1.87	2.03	2.23	2.47	2.62	1.60	1.57	1.73	1.92	2.02
長 沙	1.50	—	—	—	—	0.90	—	—	—	—
長 安	1.30	1.45	1.75	2.01	2.21	0.90	0.95	1.13	1.48	1.50
泉 蘭	1.49	2.00	2.70	1.42	1.40	1.05	1.32	2.30	1.00	1.00
迪 化	4.77	5.05	7.38	8.38	8.48	2.50	4.11	6.35	6.83	7.04
重 慶	1.79	2.24	3.03	3.69	2.33	0.86	1.20	1.68	1.83	1.40
番 禺	2.02	1.75	1.77	1.72	1.75	1.73	1.50	1.39	1.34	1.43
邕 寧	1.50	1.83	—	—	1.40	1.33	1.72	—	—	1.00
桂 林	1.43	—	—	—	—	1.07	—	—	—	—
昆 明	1.67	2.05	2.35	—	—	1.26	1.27	0.80	—	—
貴 陽	0.58	—	0.57	0.75	—	0.53	—	0.55	0.64	—
承 德	1.26	1.43	1.63	1.49	1.62	0.03	0.94	1.12	1.07	1.15
歸 綏	0.89	1.72	1.18	1.18	1.13	0.74	0.87	0.90	0.82	0.72
張 北	1.15	1.15	1.15	—	—	0.85	0.85	0.85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上 等 湖 縹 (一 尺)					下 等 湖 縹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43	0.63	0.75	0.75	0.68	0.25	0.56	0.52	0.53	0.45
天 津	0.82	0.85	0.96	0.96	—	0.62	0.66	0.78	0.78	—
瀋 陽	0.57	0.54	0.52	0.53	—	0.51	0.41	0.39	0.40	—
吉 林	1.10	0.15	1.30	1.20	1.15	1.00	1.00	0.88	0.95	0.90
濱 江	0.67	0.77	0.72	0.74	0.71	0.55	0.56	0.47	0.56	0.55
龍 江	0.88	0.87	0.99	1.07	1.05	0.65	1.63	0.72	0.81	0.84
濟 南	0.62	0.67	0.73	0.69	0.71	0.53	0.60	0.62	0.62	0.64
青 島	0.77	0.93	1.21	0.91	0.87	0.56	0.76	0.82	0.80	0.76
開 封	0.54	0.60	0.65	—	—	0.45	0.45	0.54	—	—
陽 曲	0.45	0.44	0.44	0.45	0.45	0.35	0.36	0.36	0.38	0.36
上 海	0.64	0.80	1.19	1.09	—	0.48	0.69	0.93	0.93	—
懷 寧	0.75	0.90	1.20	—	—	0.31	0.57	0.90	—	—
蕪 湖	0.68	—	—	—	—	0.41	—	—	—	—
南 昌	0.81	0.80	0.80	0.80	0.83	0.61	0.60	0.60	0.60	0.65
閩 侯	0.60	0.62	0.74	0.79	0.78	0.32	0.35	0.42	0.45	0.44
廈 門	0.58	0.58	—	1.10	—	0.33	0.33	—	0.70	—
杭 縣	0.62	0.74	0.80	0.80	0.80	0.50	0.58	0.60	0.60	0.60
漢 口	0.70	0.76	0.85	0.89	0.92	0.60	0.66	0.75	0.77	0.80
長 沙	0.63	—	—	—	—	0.65	—	—	—	—
長 安	0.70	0.78	0.85	0.75	0.70	0.45	0.48	0.58	0.55	0.50
皋 蘭	0.63	0.90	1.05	0.70	0.70	0.45	0.58	0.75	0.49	0.50
迪 化	0.34	2.27	3.84	3.79	3.72	0.72	1.15	2.81	3.03	3.06
重 慶	0.53	0.43	1.15	1.81	1.92	0.28	0.28	0.66	1.03	1.18
番 禺	1.10	1.41	1.51	1.54	1.53	0.78	1.28	1.29	1.33	1.33
包 寧	1.33	1.56	—	—	1.30	0.87	1.39	—	—	1.30
桂 林	0.77	—	—	—	—	0.64	—	—	—	—
昆 明	1.03	1.00	1.31	—	—	0.70	0.37	0.35	—	—
貴 陽	0.34	—	0.41	0.50	—	0.30	—	0.37	0.32	—
承 德	0.39	0.59	0.69	0.63	0.67	0.36	0.43	0.53	0.54	0.62
歸 綏	0.41	0.54	0.57	0.54	0.53	0.14	0.42	0.27	0.25	0.27
張 北	0.50	0.50	0.50	—	—	0.40	0.40	0.40	—	—

中國勞動年鑑

地 方	上 等 寧 綢 (一 尺)					下 等 寧 綢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96	1.02	1.35	1.34	1.20	0.56	0.99	1.20	1.19	1.01
天 津	1.18	1.27	1.45	1.45	—	0.96	1.01	1.24	1.24	—
瀋 陽	0.92	0.82	0.88	0.92	—	0.77	0.68	0.75	0.79	—
吉 林	1.13	1.17	1.20	1.20	1.07	0.90	0.90	0.93	1.00	0.77
濱 江	1.00	1.10	1.12	1.16	1.15	0.85	0.83	0.81	0.90	0.88
龍 江	1.22	1.20	1.28	1.43	1.33	1.04	1.08	0.99	1.10	1.14
濟 南	0.95	1.08	1.24	1.25	1.26	0.60	0.62	0.67	0.68	0.69
青 島	1.03	1.09	1.32	1.37	2.10	0.84	0.90	0.90	0.91	0.91
開 封	1.04	1.10	1.25	—	—	0.90	0.60	1.15	—	—
陽 曲	0.96	0.96	0.96	0.93	0.93	0.89	0.93	0.93	0.89	0.89
上 海	0.82	1.09	1.24	1.21	—	0.70	0.93	1.05	1.03	—
懷 寧	0.93	0.90	1.00	—	—	0.51	0.54	1.00	—	—
蕪 湖	1.04	—	—	—	—	0.60	—	—	—	—
南 昌	1.27	1.28	1.40	1.27	1.54	1.07	1.09	1.20	1.08	1.33
閩 侯	1.09	1.30	1.33	1.31	1.29	0.85	0.91	1.02	1.00	1.04
廈 門	0.82	0.82	—	1.00	—	0.63	0.65	—	0.70	—
杭 縣	1.08	1.30	1.60	1.60	2.00	0.91	1.10	1.20	1.20	1.20
漢 口	1.40	1.44	1.50	1.51	1.55	1.20	1.25	1.21	1.31	1.35
長 沙	1.00	—	—	—	—	0.65	—	—	—	—
長 安	1.60	1.49	1.36	1.23	1.18	0.80	0.87	0.93	1.01	0.98
秦 蘭	1.04	1.05	1.10	0.70	0.70	0.73	0.79	0.76	0.49	0.50
迪 化	3.01	4.16	5.50	5.94	5.40	2.40	3.64	4.83	5.41	4.88
重 慶	1.28	1.37	1.51	1.82	2.00	0.63	0.81	0.98	1.17	1.10
番 禺	—	1.06	1.00	0.88	0.90	—	0.92	0.91	0.79	0.83
甯 波	1.43	1.50	—	—	—	1.13	1.30	—	—	—
桂 林	1.03	—	—	—	—	0.90	—	—	—	—
昆 明	1.02	1.03	1.03	—	—	0.78	0.79	0.83	—	—
貴 陽	0.62	—	0.57	0.76	—	0.56	—	0.54	0.58	—
承 德	1.00	1.00	1.23	1.21	1.29	0.87	0.68	0.95	0.91	0.91
歸 綏	0.83	1.21	1.19	1.18	1.03	0.47	1.05	0.88	0.75	0.73
張 北	0.95	0.95	0.95	—	—	0.60	0.60	0.6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上 等 實 地 紗 (一 尺)					下 等 實 地 紗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96	1.27	1.35	1.34	1.34	0.92	1.19	1.20	1.19	1.17
天 津	1.20	1.31	1.52	1.25	—	0.95	0.98	1.28	1.28	—
瀋 陽	0.94	0.94	0.79	0.79	—	0.77	0.75	0.65	0.66	—
吉 林	1.28	1.20	1.23	1.55	1.49	1.09	1.00	1.03	1.20	1.28
濱 江	1.08	1.18	1.05	1.15	1.13	0.99	0.96	0.85	0.94	0.96
龍 江	1.28	1.20	1.21	1.12	1.18	1.04	1.10	1.10	1.01	1.02
濟 南	0.85	0.86	0.88	0.89	0.90	0.70	0.71	0.72	0.74	0.74
青 島	1.51	1.03	0.88	0.92	0.91	1.02	0.81	0.76	0.73	0.70
開 封	1.10	1.10	1.25	—	—	1.00	0.90	1.15	—	—
陽 曲	0.95	0.96	0.96	0.92	0.91	0.92	0.93	0.93	0.88	0.87
上 海	0.82	1.09	1.22	1.21	—	0.70	0.92	1.02	1.00	—
懷 寧	1.25	1.22	1.20	—	—	0.94	0.96	0.90	—	—
蕪 湖	1.04	—	—	—	—	0.84	—	—	—	—
南 昌	0.71	0.70	0.70	0.80	0.83	0.55	0.60	0.60	0.60	0.62
閩 侯	1.09	1.15	1.35	1.29	1.28	1.00	1.00	1.04	1.01	1.00
廈 門	1.20	1.20	—	1.30	—	0.75	0.75	—	1.00	—
杭 縣	1.13	1.35	1.60	1.60	2.00	0.91	1.10	1.20	1.20	1.20
漢 口	1.40	1.60	1.80	1.82	1.86	1.20	1.33	1.50	1.52	1.56
長 沙	1.10	—	—	—	—	0.90	—	—	—	—
長 安	1.00	1.10	1.32	1.81	1.60	0.90	0.96	1.00	1.20	1.20
皋 蘭	1.26	1.60	2.10	1.22	1.20	0.93	1.30	1.70	1.02	1.00
迪 化	3.05	4.82	6.30	7.29	6.82	2.62	4.21	5.54	5.80	5.22
重 慶	0.93	1.27	1.65	2.16	1.44	0.67	0.81	0.87	1.04	0.92
番 禺	1.07	1.55	1.66	1.66	1.55	0.79	1.34	1.42	1.38	1.35
遼 寧	1.88	1.57	—	—	2.00	1.58	1.38	—	—	1.80
桂 林	1.29	—	—	—	—	1.08	—	—	—	—
昆 明	1.14	1.16	1.06	—	—	0.81	0.94	0.87	—	—
貴 陽	1.35	—	1.27	1.14	—	1.19	—	1.17	1.02	—
承 德	1.19	1.07	1.29	1.31	1.36	1.09	0.92	1.06	1.05	1.14
歸 綏	0.64	1.30	1.08	0.98	1.00	0.50	1.05	0.75	0.69	0.61
張 北	0.89	0.90	0.90	—	—	0.85	0.85	0.85	—	—

中國勞動年鑑

地 方	上 等 官 紗 (一 尺)					下 等 官 紗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80	0.88	0.90	0.90	0.88	0.64	0.74	0.75	0.74	0.74
天 津	0.82	0.92	0.98	0.98	—	0.69	0.82	0.82	0.82	—
瀋 陽	0.71	0.75	0.72	0.72	—	0.63	0.66	0.59	0.59	—
吉 林	1.00	1.00	1.00	1.00	1.04	0.90	0.85	0.80	0.80	0.53
濱 江	0.88	0.84	0.75	0.85	0.97	0.79	0.75	0.64	0.71	0.77
龍 江	1.14	1.24	1.24	1.22	1.18	1.09	1.14	0.95	0.94	0.90
濟 南	0.80	0.81	0.83	0.84	0.85	0.60	0.62	0.63	0.65	0.66
青 島	0.76	0.72	0.85	0.91	0.89	0.66	0.64	0.68	0.77	0.66
開 封	1.00	0.80	0.91	—	—	0.80	0.70	0.76	—	—
陽 曲	0.73	0.73	0.73	0.72	0.72	0.71	0.71	0.71	0.77	0.66
上 海	0.51	0.68	0.78	1.01	—	0.54	0.57	0.63	0.83	—
懷 寧	0.85	0.73	0.70	—	—	0.68	0.46	0.50	—	—
蕪 湖	0.71	—	—	—	—	0.57	—	—	—	—
南 昌	0.61	0.61	0.90	0.80	0.84	0.51	0.52	0.56	0.60	0.65
閩 侯	0.59	0.72	0.78	0.78	0.78	0.53	0.60	0.59	0.59	0.57
廈 門	0.78	0.82	—	0.92	—	0.58	0.60	—	0.64	—
杭 縣	0.63	0.74	0.80	0.80	0.80	0.48	0.56	0.60	0.60	0.60
漢 口	0.83	0.82	0.85	0.86	0.89	0.70	0.71	0.75	0.76	0.80
長 沙	0.82	—	—	—	—	0.50	—	—	—	—
長 安	0.80	0.88	1.11	1.20	1.20	0.60	0.68	0.80	1.96	1.00
皋 蘭	1.05	1.37	1.80	1.08	1.20	0.80	1.10	1.50	1.08	1.00
迪 化	2.93	4.10	6.21	7.23	6.60	2.56	3.54	4.79	5.57	5.18
重 慶	0.71	0.99	1.31	1.12	1.48	0.51	0.78	0.87	0.95	0.86
番 禺	0.92	0.95	0.94	0.89	0.85	0.71	0.85	0.81	0.73	0.77
邕 寧	1.27	1.33	—	—	1.21	1.09	1.19	—	—	1.00
桂 林	0.75	—	—	—	—	0.66	—	—	—	—
昆 明	0.78	0.94	0.66	—	—	0.59	0.48	0.58	—	—
貴 陽	0.88	—	0.89	1.12	—	0.80	—	0.75	0.93	—
承 德	0.89	0.90	0.95	1.18	1.23	0.79	0.65	0.63	0.68	0.69
歸 綏	0.43	0.95	0.89	0.78	0.77	0.31	0.74	0.59	0.54	0.57
張 北	0.75	0.75	0.75	—	—	0.65	0.65	0.65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上 等 繭 綢 (一 尺)					下 等 繭 綢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2	0.39	0.38	0.40	0.42	0.18	0.30	0.30	0.29	0.35
天 津	0.42	0.45	0.45	0.45	—	0.31	0.35	0.36	0.36	—
瀋 陽	0.21	0.21	0.20	0.20	—	0.18	0.16	0.16	0.16	—
吉 林	0.12	0.12	0.15	0.15	0.21	0.10	0.11	0.12	0.12	0.16
濱 江	0.47	0.54	0.58	0.69	0.75	0.35	0.30	0.30	0.49	0.35
龍 江	0.15	0.26	0.30	0.23	0.20	0.12	0.24	0.28	0.19	0.15
濟 南	0.30	0.30	0.31	0.34	0.36	0.25	0.25	0.26	0.27	0.28
青 島	0.38	0.39	0.41	0.42	0.43	0.34	0.35	0.32	0.31	0.31
開 封	0.26	0.22	0.17	—	—	0.18	0.18	0.13	—	—
陽 曲	—	—	—	—	—	—	—	—	—	—
上 海	0.28	0.69	0.90	0.81	—	0.20	0.25	0.47	0.64	—
懷 寧	0.33	0.40	0.40	—	—	0.28	0.30	0.35	—	—
蕪 湖	0.44	—	—	—	—	0.30	—	—	—	—
南 昌	—	—	—	0.50	0.50	—	—	—	0.40	0.40
閩 侯	0.14	0.37	0.68	0.69	0.70	0.11	0.27	0.48	0.48	0.49
廈 門	1.08	1.02	—	0.90	—	0.80	0.80	—	0.48	—
杭 縣	0.43	0.42	0.60	0.60	0.60	0.28	0.35	0.40	0.40	0.40
漢 口	0.30	0.54	0.32	0.35	0.38	0.20	0.21	0.22	0.25	0.28
長 沙	0.40	0.31	—	—	—	0.32	—	—	—	—
長 安	0.20	—	0.25	0.35	0.35	0.17	0.18	0.21	0.29	0.30
皋 蘭	0.38	0.23	0.68	0.40	0.40	0.27	0.38	0.53	0.30	0.30
迪 化	1.25	0.53	2.70	3.13	3.13	1.01	1.63	2.43	2.82	2.68
重 慶	0.21	1.97	0.58	0.99	1.00	0.16	0.27	0.36	0.66	0.73
番 禺	0.22	0.21	0.20	0.24	0.23	0.12	0.16	0.14	0.17	0.17
邕 寧	0.21	0.92	—	—	—	0.18	0.23	—	—	—
桂 林	0.25	—	—	—	—	0.20	—	—	—	—
昆 明	0.87	0.56	1.08	—	—	0.75	0.37	0.48	—	—
貴 陽	0.31	—	0.32	0.25	—	0.27	—	0.26	0.20	—
承 德	0.29	0.33	0.36	0.41	0.43	0.24	0.24	0.27	0.29	0.33
歸 綏	0.15	0.14	0.16	0.22	0.24	0.11	0.10	0.12	0.16	0.18
張 北	0.25	0.25	0.25	—	—	0.20	0.20	0.2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上 等 夏 布 (一 尺)					下 等 夏 布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22	0.21	0.21	0.23	0.25	0.12	0.14	0.12	0.12	0.12
天 津	0.75	0.81	0.67	0.67	—	0.22	0.31	0.32	0.32	—
濟 陽	0.21	0.34	0.32	0.33	—	0.34	0.20	0.20	0.20	—
吉 林	0.22	0.24	0.25	0.25	0.25	0.23	0.21	0.22	0.21	0.20
濱 江	0.29	0.31	0.26	0.30	0.29	0.22	0.22	0.16	0.24	0.21
龍 江	0.30	0.28	0.28	0.24	0.23	0.10	0.11	0.13	0.16	0.17
濟 南	0.50	0.54	0.54	0.56	0.59	0.15	0.18	0.19	0.20	0.22
青 島	0.24	0.22	0.26	0.22	0.37	0.15	0.12	0.12	0.10	0.26
開 封	0.40	0.35	0.30	—	—	0.18	0.18	0.10	—	—
陽 曲	0.16	0.17	0.17	0.15	0.18	0.11	0.11	0.11	0.10	0.15
上 海	0.13	0.20	0.15	0.34	—	0.07	0.13	0.07	0.20	—
懷 寧	0.20	0.25	0.24	—	—	0.12	0.15	0.15	—	—
蕪 湖	0.41	—	—	—	—	0.10	—	—	—	—
南 昌	0.40	0.40	0.40	0.40	0.40	0.20	0.20	0.20	0.20	0.20
閩 侯	0.25	0.29	0.39	0.43	0.68	0.13	0.14	0.19	0.20	0.31
廈 門	0.35	0.34	—	0.47	—	0.21	0.22	—	0.26	—
杭 縣	0.58	0.60	0.60	0.60	0.60	0.10	0.10	0.10	0.10	0.10
漢 口	0.63	0.62	0.60	0.64	0.68	0.09	0.09	0.08	0.09	0.11
長 沙	0.62	—	—	—	—	0.08	—	—	—	—
長 安	0.20	0.22	0.32	0.44	0.63	0.13	0.17	0.24	0.27	0.29
泉 蘭	0.16	0.25	0.24	0.14	0.20	0.12	0.19	0.20	0.10	0.14
迪 化	0.73	2.19	3.33	3.67	0.28	0.46	1.53	2.54	2.66	2.36
重 慶	0.20	0.27	0.41	0.83	0.56	0.11	0.11	0.15	0.25	0.19
番 禺	0.52	0.47	0.47	0.44	0.43	0.17	0.21	0.17	0.16	0.17
遼 寧	0.29	0.33	—	—	0.30	0.25	0.22	—	—	0.10
桂 林	0.21	—	—	—	—	0.12	—	—	—	—
昆 明	0.22	0.21	0.18	—	—	0.13	0.13	0.08	—	—
貴 陽	0.26	—	0.32	0.32	—	0.22	—	0.28	0.24	—
承 德	0.22	0.24	0.45	0.61	0.63	0.14	0.15	0.26	0.29	0.33
張 綏	0.23	0.35	0.29	0.32	0.27	0.05	0.24	0.22	0.23	0.20
歸 北	0.20	0.20	0.20	—	—	0.15	0.15	0.15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上 等 呢 (一 尺)					下 等 呢 (一 尺)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53	3.32	4.50	4.43	3.38	0.71	1.35	1.60	1.50	1.41
天 津	1.38	1.63	1.45	1.45	—	0.96	1.07	1.28	1.28	—
瀋 陽	3.04	4.06	4.56	3.95	—	1.54	2.03	2.28	1.97	—
吉 林	2.10	2.33	2.75	2.79	2.54	1.50	1.38	1.85	1.78	1.30
濱 江	4.04	4.38	3.59	2.49	2.45	1.76	2.36	1.22	1.14	1.35
龍 江	4.56	4.73	3.99	4.02	3.88	2.65	2.75	2.28	3.18	3.90
濟 南	2.85	2.90	2.90	2.99	3.18	0.82	0.27	0.27	0.28	0.30
青 島	2.28	2.40	2.82	2.98	4.43	1.80	1.70	1.79	2.02	3.61
開 封	2.00	2.00	2.40	—	—	0.80	0.80	1.00	—	—
陽 曲	2.15	2.12	2.11	2.06	2.06	1.57	1.53	1.53	1.47	1.47
上 海	2.69	3.34	2.36	2.55	—	0.86	1.13	1.29	1.16	—
懷 寧	1.32	1.97	3.50	—	—	0.80	0.91	1.30	—	—
蕪 湖	1.78	—	—	—	—	0.94	—	—	—	—
南 昌	4.00	4.00	4.00	4.00	4.00	1.00	1.00	1.00	1.00	1.00
閩 侯	2.43	3.03	3.87	3.03	2.76	1.20	1.19	1.43	0.99	8.20
廣 門	2.28	2.60	—	2.08	—	0.83	1.85	—	0.70	—
杭 縣	3.45	3.90	4.00	4.00	4.00	1.15	1.58	2.00	2.00	2.10
漢 口	—	?	—	—	—	—	?	—	—	—
長 沙	4.20	—	—	—	—	1.00	—	—	—	—
長 安	5.00	5.28	5.14	4.25	4.00	2.00	2.33	2.57	3.00	3.00
皋 蘭	1.58	1.80	2.70	1.80	1.80	0.88	0.90	1.35	0.90	0.90
迪 化	5.25	4.49	12.66	14.45	14.31	3.22	8.67	10.07	13.12	13.18
重 慶	4.35	5.71	6.13	4.49	5.13	2.34	1.71	0.84	1.63	1.38
番 禺	2.02	2.38	1.73	1.95	1.34	0.48	0.92	0.71	0.66	0.47
邕 寧	3.23	4.00	—	—	1.60	1.47	2.40	—	—	0.70
桂 林	1.76	—	—	—	—	1.35	—	—	—	—
昆 明	3.85	3.62	2.08	—	—	1.22	1.22	1.22	—	—
貴 陽	1.48	—	1.27	1.47	—	1.27	—	1.13	1.19	—
承 德	1.39	1.66	2.51	2.84	2.81	0.95	0.92	1.17	1.30	1.60
歸 綏	0.57	1.63	1.28	1.18	1.40	0.46	1.10	1.85	0.80	1.00
張 北	1.40	1.40	1.40	—	—	1.20	1.20	1.2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上 等 草 帽 (一 頂)					下 等 草 帽 (一 頂)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4.93	6.00	6.00	6.00	6.00	0.67	0.50	0.50	0.50	0.50
天 津	3.68	3.78	3.00	3.20	—	1.20	1.57	0.95	0.95	—
瀋 陽	3.14	3.38	4.43	5.26	—	1.25	0.18	0.13	0.13	—
吉 林	1.49	1.99	2.41	2.43	3.38	0.30	0.35	0.28	0.21	0.30
濱 江	3.50	3.29	2.77	3.25	2.65	1.50	1.00	0.37	0.75	0.41
龍 江	3.19	3.67	3.33	3.12	3.20	0.64	0.58	0.51	0.40	0.42
濟 南	14.00	14.00	14.00	14.16	14.21	0.60	0.60	0.64	0.69	0.70
青 島	1.94	1.93	1.81	1.38	6.00	0.77	0.78	0.37	0.85	0.75
開 封	1.40	1.30	1.50	—	—	0.65	0.65	1.00	—	—
陽 曲	1.00	1.28	1.42	1.16	1.13	0.50	0.52	0.70	0.57	0.57
上 海	4.80	5.69	4.67	5.60	—	0.38	0.80	0.50	0.55	—
懷 寧	0.53	?	—	—	—	0.43	?	—	—	—
蕪 湖	1.25	—	—	—	—	0.31	—	—	—	—
南 昌	3.00	3.00	3.00	3.00	3.00	0.80	0.80	0.80	0.80	1.00
閩 侯	1.44	2.82	2.91	3.00	2.75	0.22	0.45	0.70	0.24	0.38
廈 門	3.80	3.80	—	4.23	—	1.30	0.14	—	1.33	—
杭 縣	3.60	3.90	4.00	4.00	4.00	0.82	0.80	0.80	0.80	0.80
漢 口	0.61	1.03	1.00	1.15	1.40	0.17	0.11	0.12	0.14	0.15
長 沙	2.00	—	—	—	—	1.50	—	—	—	—
長 安	2.30	2.10	2.43	2.50	2.50	0.30	0.31	0.39	0.88	1.00
皋 蘭	2.07	2.15	2.00	2.00	2.00	1.20	1.30	1.40	1.40	1.40
迪 化	9.05	13.23	17.06	18.74	14.91	5.06	9.75	12.34	14.45	12.41
重 慶	11.50	11.63	11.18	12.67	12.00	2.69	1.75	1.53	0.94	0.32
番 禺	2.04	2.34	1.83	1.38	1.25	0.40	0.56	0.47	0.41	0.38
葛 寧	—	?	—	—	—	—	?	—	—	—
桂 林	1.59	—	—	—	—	0.56	—	—	—	—
昆 明	6.50	1.56	8.00	—	—	2.83	1.89	4.00	—	—
貴 陽	0.49	—	0.66	0.66	—	0.36	?	0.52	0.51	—
承 德	1.52	1.68	2.43	2.14	2.20	0.21	0.21	0.20	0.18	0.25
歸 綏	2.68	2.50	2.08	1.93	1.80	1.03	0.90	0.72	0.71	0.50
張 北	1.80	1.80	10.80	—	—	1.20	1.20	1.2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方 地	上等毛製地毯 (一方尺)					下等毛製地毯 (一方尺)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50	11.7	1.50	1.31	1.41	1.30	0.85	1.10	1.02	0.91
天 津	0.42	0.45	0.98	0.98	—	0.25	0.28	0.72	0.72	—
瀋 陽	1.23	1.36	1.31	1.30	—	0.30	0.27	0.28	0.29	—
吉 林	1.00	1.15	1.80	2.00	2.00	0.63	0.80	1.53	1.70	1.15
濱 江	1.50	1.50	—	—	—	1.20	1.20	—	—	—
龍 江	0.50	0.50	0.56	4.00	4.00	0.35	0.35	0.39	1.99	2.48
濟 南	1.00	1.03	1.00	1.00	1.00	0.50	0.50	0.51	0.50	0.50
青 島	1.78	1.80	1.70	1.80	3.33	1.03	0.70	0.70	0.80	0.83
開 封	—	—	—	—	—	—	—	—	—	—
陽 曲	1.00	1.00	1.00	1.00	1.00	0.48	0.50	0.50	0.50	0.50
上 海	2.31	1.73	1.67	1.80	—	0.62	0.83	0.79	0.84	—
懷 寧	—	—	—	—	—	—	—	—	—	—
蕪 湖	—	—	—	—	—	—	—	—	—	—
南 昌	—	—	—	—	—	—	—	—	—	—
閩 侯	—	0.95	0.95	0.90	0.90	—	0.61	0.91	0.52	0.50
廈 門	—	—	—	3.57	—	—	—	—	2.40	—
杭 縣	2.00	2.20	2.40	2.40	2.70	1.20	1.30	1.90	1.60	1.80
漢 口	1.93	2.31	2.54	2.95	3.10	0.57	0.68	0.73	1.00	1.12
長 沙	—	—	—	—	—	—	—	—	—	—
長 安	2.00	2.00	2.29	2.89	3.20	1.60	1.65	1.89	2.30	2.50
皋 蘭	1.78	2.00	1.73	1.40	1.40	1.30	1.50	1.20	1.00	1.00
迪 化	6.65	1.50	2.11	2.40	2.30	1.00	1.25	1.69	1.90	1.79
重 慶	0.90	1.62	1.90	2.97	5.10	0.41	0.95	1.05	1.50	1.60
番 禺	0.31	0.50	0.47	0.63	0.52	0.24	0.45	0.14	0.48	0.36
魯 寧	—	—	—	—	—	—	—	—	—	—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0.40	1.32	1.65	—	—	0.20	0.70	1.17	—	—
陽 貴	1.25	—	1.36	1.30	—	1.12	—	1.22	1.14	—
承 德	0.33	3.25	0.33	0.40	0.44	0.28	0.28	0.30	0.27	0.31
歸 綏	0.91	1.05	1.20	1.30	1.65	0.70	0.53	0.80	0.70	0.70
張 北	3.80	3.80	3.80	—	—	0.24	0.24	2.4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方 地	上 等 棉 花 (一 斤)					下 等 棉 花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42	0.43	0.46	0.60	0.67	0.35	0.36	0.41	0.47	0.58
天 津	0.21	0.24	0.35	0.35	—	0.18	0.20	0.28	0.28	—
瀋 陽	0.56	0.61	0.53	0.57	—	0.45	0.45	0.41	0.46	—
吉 林	0.55	0.65	0.64	0.68	0.87	0.43	0.46	0.53	0.55	0.67
濱 江	0.75	0.61	0.59	0.62	0.83	0.61	0.50	0.47	0.60	0.71
龍 江	0.94	0.72	0.66	0.83	0.84	0.74	0.57	0.56	0.69	0.72
濟 南	0.41	0.44	0.51	0.52	0.55	0.32	0.37	0.46	0.48	0.50
青 島	0.43	0.46	0.52	0.52	0.58	0.38	0.42	0.40	0.39	0.43
開 封	0.50	0.45	0.60	—	—	0.32	0.40	0.50	—	—
陽 曲	0.38	0.37	0.39	0.42	0.42	0.35	0.35	0.37	0.39	0.40
上 海	0.42	0.35	0.45	0.58	—	0.37	0.31	0.31	0.54	—
懷 寧	0.35	0.35	0.37	—	—	0.26	0.30	0.32	—	—
蕪 湖	0.50	—	—	—	—	0.30	—	—	—	—
南 昌	0.48	0.38	0.44	0.50	0.61	0.38	0.32	0.36	0.45	0.57
閩 侯	0.39	0.40	0.47	0.56	0.54	0.34	0.34	0.45	0.48	0.53
廈 門	0.63	0.65	—	0.77	—	—	?	—	—	—
杭 縣	0.46	0.44	0.48	0.55	0.62	0.35	0.34	0.36	0.42	0.44
漢 口	0.40	0.39	0.46	0.53	0.64	0.32	0.31	0.40	0.44	0.57
長 沙	0.36	—	—	—	—	0.35	—	—	—	—
長 安	0.30	0.33	0.35	0.42	0.46	0.22	0.23	0.30	0.35	0.42
皋 蘭	0.43	0.60	0.50	0.45	0.79	0.37	0.48	0.39	0.35	0.55
迪 化	0.14	0.69	1.29	1.70	1.77	0.35	0.55	0.99	1.25	0.42
重 慶	0.56	0.52	0.51	0.60	0.58	0.36	0.40	0.38	0.42	0.46
香 港	0.55	0.68	0.66	0.69	0.72	0.34	0.47	0.47	0.47	0.52
邕 寧	0.73	0.80	—	—	0.80	0.67	0.76	—	—	0.60
桂 林	0.58	—	—	—	—	0.47	—	—	—	—
昆 明	0.70	0.67	0.58	—	—	0.56	0.45	0.44	—	—
貴 陽	0.57	—	0.55	0.85	—	0.54	—	0.52	0.70	—
承 德	0.57	0.49	0.57	0.62	0.89	0.48	0.44	0.47	0.52	0.69
歸 綏	0.41	0.67	0.59	0.64	0.82	0.25	0.51	0.41	0.48	0.66
張 北	0.53	0.53	0.53	—	—	0.37	0.37	0.37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二十支棉紗(一斤)					十六支棉紗(一斤)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北 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天 津	1.32	0.84	0.78	0.80	0.88	—	0.77	0.72	0.73	0.85
瀋 陽	0.91	0.34	0.96	0.96	—	1.31	1.37	0.73	0.74	—
吉 林	1.05	0.57	0.54	0.72	—	0.73	0.71	0.68	0.68	—
濱 江	0.82	1.13	1.38	1.50	1.47	0.95	0.94	1.00	1.00	1.00
龍 江	1.33	0.80	0.67	0.62	0.85	0.78	0.81	0.68	0.69	0.90
濟 南	0.83	1.08	0.97	1.00	1.05	1.28	1.02	0.96	1.04	0.96
青 島	0.94	0.83	0.84	0.86	0.89	0.75	0.75	0.75	0.68	0.79
開 封	—	0.91	1.31	1.26	3.07	0.88	0.81	0.88	0.86	1.96
陽 曲	—	—	—	—	—	—	—	—	—	—
上 海	—	—	—	—	—	—	—	—	—	—
懷 寧	0.91	0.81	0.70	0.77	—	0.81	0.61	0.63	0.71	—
蕪 湖	0.93	0.92	0.89	—	—	0.87	0.73	0.83	—	—
南 昌	0.99	—	—	—	—	0.89	—	—	—	—
閩 侯	0.48	0.60	0.60	0.65	0.74	0.38	—	0.58	0.67	0.72
廈 門	0.78	0.71	0.89	0.89	0.92	0.70	0.52	0.81	0.84	0.89
杭 縣	0.95	0.95	—	1.10	—	0.85	0.70	—	0.94	—
漢 口	0.86	0.84	0.88	0.88	0.94	0.81	0.68	0.78	0.80	0.88
長 沙	0.77	0.67	0.72	0.82	0.90	0.75	0.58	0.70	0.80	0.86
長 安	0.94	—	—	—	—	0.82	—	—	—	—
皋 蘭	1.41	1.38	1.56	1.50	1.80	1.31	1.06	1.36	1.30	1.25
迪 化	1.78	2.30	1.70	1.30	1.73	1.70	—	1.70	1.40	1.49
重 慶	5.33	6.52	9.38	12.98	13.82	5.70	—	—	—	—
番 禺	0.55	0.49	0.48	0.51	0.69	0.43	0.27	0.32	0.35	0.59
邕 寧	0.86	0.79	0.92	0.95	0.78	0.92	0.74	0.89	0.90	0.77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0.86	—	—	—	—	0.88	—	—	—	—
貴 陽	1.07	1.15	0.96	—	—	1.10	0.82	0.80	—	—
承 德	0.65	—	0.71	1.16	—	0.60	—	0.66	1.16	—
歸 綏	0.95	0.99	1.00	1.03	1.05	1.90	0.63	0.80	0.83	0.85
張 北	1.07	1.34	1.33	1.10	1.53	1.10	0.90	0.98	0.80	—
張 北	1.07	1.07	1.07	—	—	1.60	1.15	0.16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十 支 錦 紗 (一 斤)					白 絲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62	0.64	0.66	0.78	—	?	—	—	—
天 津	1.35	1.40	0.71	0.72	—	4.67	4.50	1.27	1.85	—
瀋 陽	0.66	0.53	0.49	0.75	—	7.01	6.77	7.23	8.38	—
吉 林	0.87	0.96	0.93	1.00	1.00	6.75	8.00	8.13	0.95	1.18
濱 江	0.74	0.75	0.60	0.62	0.75	10.48	10.50	6.60	10.06	10.00
龍 江	1.37	0.99	0.91	0.96	0.96	—	—	—	—	—
濟 南	0.65	0.65	0.65	0.66	0.69	9.00	9.00	9.00	9.83	9.90
青 島	0.76	0.74	0.75	—	—	8.73	7.61	8.24	8.25	8.04
開 封	—	—	—	—	—	6.00	7.00	7.50	—	—
陽 曲	—	—	—	—	—	8.08	8.09	8.08	8.00	8.10
上 海	0.71	0.61	0.56	0.63	—	5.70	2.88	3.72	3.90	—
懷 寧	0.71	0.73	0.74	—	—	5.28	5.34	5.40	—	—
蕪 湖	0.69	—	—	—	—	5.80	—	—	—	—
南 昌	—	—	—	—	—	6.00	6.67	7.00	6.70	7.00
閩 侯	0.60	0.52	0.65	0.65	0.51	8.00	10.60	0.48	0.48	0.55
廈 門	0.70	0.70	—	0.78	—	4.70	4.80	—	5.50	—
杭 州	0.64	0.68	0.71	0.72	0.78	7.80	10.80	11.80	10.40	11.60
漢 口	0.62	0.58	0.60	0.77	0.77	5.72	5.86	6.53	7.33	7.40
長 沙	—	—	—	—	—	6.10	—	—	—	—
長 安	1.00	1.06	1.21	1.07	0.95	5.00	5.28	5.99	6.70	8.00
皋 蘭	—	—	—	—	—	—	?	—	—	—
迪 化	6.09	—	—	—	—	—	19.03	24.26	28.29	28.12
重 慶	0.34	0.27	0.25	0.28	0.43	6.25	7.49	9.29	13.83	13.51
番 禺	0.65	0.74	0.85	0.86	0.87	8.96	10.68	13.90	15.50	14.55
邕 寧	—	—	—	—	—	8.32	8.40	—	—	—
桂 林	0.67	—	—	—	—	—	—	—	—	—
昆 明	0.92	0.82	0.80	—	—	5.25	7.99	1.53	—	—
貴 陽	0.48	—	0.54	0.92	—	4.28	—	4.13	5.80	—
承 德	0.60	0.63	0.60	0.55	0.55	3.20	3.20	3.45	3.76	3.92
歸 綏	1.07	0.90	0.83	0.60	—	3.09	4.28	5.40	5.50	6.42
張 北	1.15	1.15	1.20	—	—	3.52	3.52	3.52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黃 絲 (一 斤)					大 麻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	—	—	—	—	—	—	—	—
天 津	3.93	3.99	1.05	1.09	—	0.20	0.20	0.28	0.28	—
瀋 陽	6.73	6.43	6.62	7.56	—	0.38	0.35	0.32	0.33	—
吉 林	6.75	7.75	7.63	8.70	1.05	0.47	0.19	0.22	0.24	0.30
濱 江	10.25	10.25	6.60	9.88	9.50	0.26	0.22	0.18	0.26	0.45
龍 江	—	—	—	—	—	0.16	0.13	0.14	0.17	0.30
濟 南	8.00	8.00	8.00	8.88	8.91	0.25	0.25	0.25	0.27	0.29
青 島	8.21	6.94	7.06	6.52	6.27	0.17	0.19	0.20	0.22	0.29
開 封	6.00	7.00	7.50	—	—	—	—	—	—	—
陽 曲	7.00	7.08	7.08	7.00	7.17	0.28	0.28	0.28	0.27	0.27
上 海	7.17	6.29	0.95	9.51	—	0.05	0.50	0.08	0.11	—
懷 寧	4.71	4.52	4.80	—	—	0.16	0.15	0.16	—	—
蕪 湖	5.04	—	—	—	—	0.17	—	—	—	—
南 昌	6.00	6.75	7.00	6.70	7.00	0.11	0.16	0.18	0.29	0.30
閩 侯	5.00	—	0.47	0.45	0.52	0.12	0.12	0.12	0.12	0.13
廈 門	4.60	4.70	—	4.83	—	0.13	0.13	—	0.15	—
杭 縣	—	—	8.27	8.40	10.53	0.09	0.12	0.12	0.15	0.16
漢 口	5.46	5.27	5.53	6.75	7.00	0.08	0.08	0.05	0.08	0.09
長 沙	6.00	—	—	—	—	0.20	—	—	—	—
長 安	5.00	5.28	5.93	6.67	8.00	0.18	0.20	0.28	0.31	0.30
皋 蘭	—	—	—	—	—	0.30	0.30	0.27	0.30	0.33
迪 化	—	19.37	22.58	27.30	27.07	0.22	0.32	0.47	0.54	0.53
重 慶	5.69	6.02	7.26	10.61	10.91	0.23	0.23	0.27	0.53	0.55
番 禺	7.25	7.35	8.27	8.77	8.76	0.15	0.20	0.23	0.23	0.23
邕 寧	7.07	7.42	—	—	—	0.13	0.15	—	—	0.10
桂 林	—	—	—	—	—	0.20	—	—	—	—
昆 明	4.76	0.83	6.88	—	—	0.20	0.15	0.21	—	—
貴 陽	3.38	—	3.77	5.02	—	0.25	—	0.24	0.40	—
承 德	3.10	3.10	3.30	3.50	3.62	0.23	0.25	0.30	0.27	0.24
歸 綏	5.00	5.41	5.90	6.00	7.67	0.18	0.27	0.35	0.31	0.30
張 北	3.52	3.52	3.52	—	—	0.13	0.17	0.17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苧 麻 (一 斤)					圓料松木材(長一丈二尺徑七寸一椽)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	—	—	—	—	4.10	2.84	3.10	3.90
天 津	0.24	0.25	0.25	0.26	—	1.26	1.55	3.58	3.78	—
瀋 陽	—	—	—	—	—	2.73	3.57	3.43	4.36	—
吉 林	0.45	0.11	0.14	0.17	0.18	3.00	3.00	3.38	3.50	5.50
濱 江	0.50	—	—	0.33	0.80	2.59	2.02	2.30	2.05	2.01
龍 江	0.11	0.09	0.09	0.11	0.18	2.65	3.00	3.49	4.20	4.80
歷 城	—	—	—	—	—	3.51	—	—	—	—
青 島	0.07	0.09	0.10	0.10	0.33	16.21	10.95	4.28	4.37	5.35
開 封	—	—	—	—	—	—	—	6.00	—	—
陽 曲	0.23	0.23	0.23	0.22	0.22	2.53	2.52	2.52	2.52	2.52
上 海	0.22	0.28	0.32	0.36	—	1.36	1.49	1.26	1.51	—
懷 寧	0.24	0.12	0.12	—	—	1.57	1.60	1.60	—	—
蕪 湖	0.21	—	—	—	—	1.38	—	—	—	—
南 昌	0.31	0.37	0.38	0.39	0.40	—	—	—	—	—
閩 侯	0.30	0.32	0.33	0.33	0.34	0.61	1.13	1.15	1.33	1.72
廈 門	0.36	0.36	—	0.47	—	—	—	—	—	—
杭 縣	0.29	0.32	0.32	0.34	0.33	1.95	3.50	5.00	5.00	4.75
漢 口	0.18	0.22	0.27	0.27	0.26	2.25	2.40	2.59	2.62	2.92
長 沙	0.10	—	—	—	—	2.52	—	—	—	—
長 安	0.20	0.22	0.24	0.21	0.20	7.38	5.25	7.00	7.00	7.00
皋 蘭	0.23	—	—	—	—	2.54	2.00	2.07	2.00	2.00
迪 化	0.34	—	—	—	—	2.87	2.56	3.82	4.27	4.27
重 慶	0.19	0.28	0.30	0.37	0.70	0.89	10.75	10.18	11.61	12.58
番 禺	0.36	0.43	0.44	0.42	0.42	4.03	5.41	5.75	6.88	7.41
邕 寧	0.31	0.35	—	—	0.50	8.13	—	—	—	6.00
桂 林	0.14	—	—	—	—	1.35	—	—	—	—
昆 明	0.30	0.23	0.18	—	—	2.43	4.22	5.72	—	—
貴 陽	0.21	—	0.23	0.31	—	3.22	—	13.83	1.91	—
承 德	0.11	0.14	0.16	0.15	0.15	1.50	1.50	1.65	1.80	1.80
歸 綏	0.25	0.38	?	3.77	4.00	9.00	3.00	4.23	4.20	3.80
張 北	0.17	0.17	0.17	—	—	4.43	1.30	1.3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板料松木材(長五尺寬一尺厚一寸一片)					圓料杉木材(長一丈二尺徑七寸一根)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63	0.65	0.63	0.91	—	4.70	6.25	5.43	5.97
天 津	0.76	1.25	0.72	0.79	—	3.29	3.76	3.89	3.86	—
瀋 陽	1.15	0.42	0.45	0.61	—	2.21	3.04	2.78	3.70	—
吉 林	0.50	0.48	0.54	0.55	0.60	2.13	2.25	2.90	3.09	4.48
濱 江	0.44	0.35	0.29	0.27	0.32	2.37	1.95	2.22	1.74	37
龍 江	0.69	0.40	0.60	0.82	1.12	2.08	3.00	3.47	3.75	3.95
濟 南	1.40	3.07	3.22	3.27	3.31	3.08	—	—	—	—
青 島	4.44	2.87	2.36	2.55	4.13	36.32	—	—	—	—
開 封	—	—	0.30	—	—	—	—	—	—	—
陽 曲	0.16	0.83	0.64	0.17	1.70	—	—	—	—	—
上 海	0.92	0.52	0.29	0.43	—	1.23	1.38	1.59	1.43	—
懷 寧	1.40	1.50	0.15	—	—	5.63	5.73	5.70	—	—
蕪 湖	0.46	—	—	—	—	6.35	—	—	—	—
南 昌	—	—	—	—	—	1.00	2.00	2.00	2.21	2.50
閩 侯	0.31	0.28	0.31	0.35	0.37	0.80	2.08	2.15	2.25	2.60
廈 門	—	—	—	—	—	3.60	3.60	—	3.60	—
杭 縣	0.40	0.40	0.40	0.40	0.43	4.00	6.00	6.00	6.00	6.00
漢 口	0.80	0.42	0.48	0.49	0.53	3.38	3.50	3.72	3.76	4.00
長 沙	0.36	—	—	—	—	5.28	—	—	—	—
長 安	0.60	2.50	3.00	3.04	3.00	5.00	7.00	9.08	8.00	8.00
皋 蘭	3.00	0.35	0.35	0.35	0.79	—	—	—	—	—
迪 化	0.35	0.48	0.70	1.14	1.16	—	—	—	—	—
重 慶	0.46	0.97	1.51	2.22	1.89	1.61	13.17	2.69	4.63	11.17
番 禺	1.00	2.23	2.68	3.64	4.14	3.53	4.31	4.97	6.23	6.50
昆 寧	1.44	?	—	—	0.15	7.30	?	—	—	12.00
桂 林	0.11	—	—	—	—	2.12	—	—	—	—
昆 明	0.32	0.60	0.84	—	—	2.83	4.10	5.14	—	—
貴 陽	0.32	—	0.35	0.45	—	2.13	—	1.57	1.91	—
承 德	0.47	0.48	0.51	0.52	0.61	1.35	1.38	1.61	1.58	1.63
歸 綏	1.00	0.90	2.13	2.68	2.50	—	?	—	—	—
張 北	2.00	0.50	1.50	—	—	10.00	2.10	2.10	—	—

* 9 年份爲一立方尺價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板料杉木材(長五尺寬一尺厚一寸一片)					圓料楊木材(長一丈二尺徑七寸一根)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84	0.85	0.73	0.81	—	1.80	2.18	2.28	2.88
天 津	1.26	1.69	0.96	0.92	—	1.24	1.58	2.05	1.86	—
瀋 陽	0.50	0.26	0.25	0.41	—	1.94	3.04	2.78	3.70	—
吉 林	0.36	0.36	0.39	0.45	0.39	1.41	1.20	1.21	1.35	1.48
濱 江	0.36	0.31	0.28	0.23	0.29	1.58	1.30	1.99	1.56	1.84
龍 江	0.50	0.35	0.57	0.81	0.90	1.82	2.00	2.21	2.49	2.94
濟 南	1.40	2.02	2.19	2.23	2.25	3.26	—	—	—	—
青 島	—	—	—	—	—	—	—	—	—	—
開 封	—	—	0.50	—	—	—	—	1.50	—	—
陽 曲	—	—	—	—	—	2.05	2.18	2.15	2.00	2.00
上 海	0.60	0.53	0.34	—	—	1.55	1.23	1.38	1.24	—
懷 寧	0.60	6.20	6.30	—	—	—	—	—	—	—
蕪 湖	0.87	—	—	—	—	2.52	—	—	—	—
南 昌	0.50	0.50	0.50	0.55	0.60	—	—	—	—	—
閩 侯	0.39	0.94	0.97	1.00	1.03	—	—	—	—	—
廈 門	0.30	0.30	—	0.90	—	—	20.00	—	—	—
杭 縣	0.90	0.80	0.80	0.80	0.80	2.86	6.00	6.00	6.00	6.00
漢 口	1.20	0.64	0.68	0.69	0.73	2.35	2.66	2.85	2.93	3.30
長 沙	0.36	—	—	—	—	—	—	—	—	—
長 安	1.17	3.50	5.00	4.83	4.92	5.15	2.50	3.00	3.00	3.35
阜 蘭	—	—	—	—	—	2.44	1.00	1.20	1.00	1.00
迪 化	—	—	—	—	—	9.95	—	—	—	—
重 慶	0.65	1.17	1.45	2.08	1.90	—	—	—	—	—
番 禺	0.91	2.49	2.90	3.87	4.21	5.50	13.27	13.82	16.33	17.36
邕 寧	1.10	?	—	—	3.00	—	—	—	—	—
桂 林	0.92	—	—	—	—	1.76	—	—	—	—
昆 明	0.35	0.55	0.74	—	—	2.63	3.00	4.92	—	—
貴 陽	0.36	—	0.31	0.53	—	2.41	—	1.14	1.39	—
承 德	0.42	0.44	0.47	0.48	0.48	1.14	1.17	1.27	1.40	1.56
歸 綏	—	?	—	—	—	—	—	—	—	—
張 北	3.83	0.60	0.60	—	—	3.63	1.10	1.10	—	—

* 9 年份爲一立方尺價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方 地	板料楊木材(長五尺寬一尺厚一寸一片)					上 等 羊 皮 (一 張)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35	0.45	0.48	0.55	1.73	1.02	0.87	1.50	1.60
天 津	0.73	1.10	0.52	0.58	—	2.25	2.25	1.06	1.06	—
瀋 陽	0.38	0.26	0.25	0.41	—	1.93	1.50	1.31	1.56	—
吉 林	—	—	—	—	—	4.50	4.75	5.00	4.70	3.05
濱 江	0.23	0.24	0.26	0.20	0.28	1.97	1.28	0.95	0.79	1.11
龍 江	0.46	0.20	0.33	0.44	0.48	0.98	1.29	1.40	1.35	1.43
濟 南	0.80	1.10	1.16	1.23	1.24	2.07	2.23	2.16	2.32	2.34
青 島	—	—	—	2.87	4.32	2.33	2.36	2.89	2.50	3.58
開 封	—	—	0.20	—	—	—	2.80	2.33	—	—
陽 曲	0.14	0.65	0.52	0.13	1.30	0.61	0.61	0.61	0.60	0.61
上 海	0.61	0.48	0.29	—	—	—	1.55	1.27	1.55	—
懷 寧	—	—	—	—	—	—	—	—	—	—
蕪 湖	—	—	—	—	—	1.20	—	—	—	—
南 昌	—	—	—	—	—	3.00	3.00	3.00	2.00	2.00
閩 侯	—	—	—	—	—	—	?	—	—	—
廈 門	—	—	—	12.00	—	0.62	0.64	—	0.65	—
杭 縣	0.78	0.80	0.80	0.80	0.80	1.63	2.10	2.10	2.20	2.00
漢 口	0.80	0.44	0.48	0.49	0.53	1.61	1.07	1.16	1.40	1.45
長 沙	—	—	—	—	—	—	—	—	—	—
長 安	1.65	0.95	0.99	1.00	1.44	2.76	3.24	3.77	4.00	4.00
皋 蘭	1.50	0.19	0.19	0.18	0.39	1.45	1.50	1.40	1.50	1.53
迪 化	1.50	—	—	—	—	1.07	1.70	2.36	2.65	2.19
重 慶	—	—	—	—	—	2.22	4.30	3.39	3.48	3.92
番 禺	1.50	4.48	5.07	6.35	6.89	2.03	2.38	2.40	2.49	2.55
邕 寧	—	—	—	—	—	—	—	—	—	—
桂 林	0.73	—	—	—	—	—	—	—	—	—
昆 明	0.33	0.47	0.63	—	—	1.54	3.36	0.93	—	—
貴 陽	0.23	—	0.22	0.44	—	0.60	—	1.60	1.53	—
承 德	0.40	0.41	0.42	0.45	0.46	0.92	0.92	0.97	1.26	1.41
歸 綏	—	—	0.68	0.65	0.94	1.52	1.55	1.61	1.60	1.36
張 北	1.08	0.40	0.40	—	—	1.33	1.30	1.3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下 等 羊 皮 (一 張)					牛 革 (一 張)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1.32	0.57	0.52	1.10	0.28	—	—	—	—	—
天 津	1.87	1.87	0.98	0.98	—	0.92	0.95	0.73	0.73	—
濟 南	0.59	0.46	0.39	0.56	—	7.39	6.42	6.53	7.56	—
吉 林	2.50	2.75	2.15	2.20	1.50	3.86	6.25	65.00	67.00	45.00
濱 江	1.24	0.84	0.47	0.54	0.68	10.33	6.72	7.68	6.66	7.25
龍 江	0.57	0.58	0.96	1.07	1.06	6.08	0.50	0.52	11.00	11.71
濟 南	0.73	0.93	0.86	0.88	0.90	30.50	31.13	31.50	32.20	32.28
青 島	1.78	1.82	2.10	0.92	2.66	9.63	11.00	12.19	13.07	18.55
開 封	—	2.00	1.93	—	—	28.00	28.00	34.50	—	—
陽 曲	0.51	0.50	0.50	0.49	0.49	6.31	6.33	6.33	6.26	6.4
上 海	—	5.12	0.49	0.57	—	—	22.63	23.32	22.39	—
懷 寧	—	—	—	—	—	35.20	33.58	33.00	—	—
燕 湖	0.78	—	—	—	—	6.91	—	—	—	—
南 昌	2.00	2.00	2.00	1.00	1.00	11.58	12.13	12.00	10.00	10.00
閩 侯	—	—	—	—	—	8.56	8.16	5.87	6.00	6.23
廈 門	0.53	0.53	—	0.50	—	71.33	72.00	—	72.00	—
杭 縣	0.95	1.05	1.20	1.20	1.30	5.15	6.50	8.00	8.00	8.00
漢 口	0.60	0.66	0.85	1.10	1.15	0.55	0.39	0.50	0.57	0.50
長 沙	—	—	—	—	—	30.00	—	—	—	—
長 安	1.85	2.21	2.77	3.00	3.00	16.00	16.00	16.46	16.00	16.08
皋 蘭	0.70	0.68	0.70	0.71	0.80	7.75	7.00	7.00	7.00	7.00
迪 化	0.67	1.11	1.97	2.01	1.52	9.87	8.01	9.36	11.22	11.00
重 慶	1.20	1.97	1.45	1.51	2.28	7.05	9.24	8.08	9.94	9.50
番 禺	1.80	2.04	2.28	2.30	2.33	23.75	25.00	25.00	25.00	26.50
邕 寧	—	—	—	—	—	5.58	6.13	—	—	0.37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1.12	0.57	0.85	—	—	0.54	0.46	0.36	—	—
貴 陽	0.55	—	1.38	1.30	—	11.57	—	17.79	17.88	—
承 德	0.80	0.75	0.68	0.68	0.65	2.25	2.20	2.53	3.06	3.36
歸 綏	0.56	0.96	1.21	0.86	0.73	2.75	4.75	3.07	2.96	4.35
張 北	0.98	0.98	1.00	—	—	3.80	3.75	3.0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羊 毛 (一 斤)					猪 鬃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	—	—	—	—	—	—	—	—
天 津	0.15	0.16	0.36	0.37	—	0.16	0.18	0.28	0.26	—
滬 陽	0.30	0.33	0.36	0.51	—	3.88	5.36	4.72	4.43	—
吉 林	0.30	0.31	0.32	0.33	0.35	0.60	0.90	2.28	4.63	0.50
濱 江	0.17	0.18	0.19	0.14	0.22	4.79	4.76	2.21	2.23	0.31
龍 江	0.24	0.19	0.23	0.26	0.28	3.72	5.19	5.28	6.14	0.85
濟 南	0.15	0.17	0.18	0.18	0.20	1.63	1.66	1.77	1.75	1.72
青 島	0.35	0.35	0.45	0.46	0.47	1.49	1.59	2.05	2.08	3.02
開 封	0.35	0.35	0.40	—	—	—	—	—	—	—
陽 曲	0.31	0.32	0.32	0.33	0.33	0.31	0.35	3.23	0.37	0.39
上 海	—	0.17	0.18	0.33	—	1.29	1.07	1.37	1.40	—
懷 寧	—	—	—	—	—	15.25	0.15	15.00	—	—
蕪 湖	—	—	—	—	—	0.66	—	—	—	—
南 昌	0.23	0.31	0.30	0.10	0.10	0.13	0.30	0.30	0.08	0.08
閩 侯	0.52	0.39	0.03	0.03	0.03	0.05	0.63	0.05	0.07	0.07
廈 門	0.03	0.03	—	0.03	—	0.05	0.05	—	0.05	—
杭 縣	0.09	0.12	0.13	0.16	0.18	0.09	0.12	0.12	0.16	0.17
漢 口	0.36	0.21	0.31	0.53	0.59	1.60	1.59	1.86	2.48	0.31
長 沙	0.05	—	—	—	—	0.88	—	—	—	—
長 安	0.40	0.43	0.50	0.43	0.38	1.50	1.58	1.55	1.23	1.13
皋 蘭	0.20	0.14	0.21	0.30	0.30	1.40	1.40	1.40	1.40	1.40
迪 化	0.30	0.18	0.27	0.34	0.36	1.35	2.21	3.68	4.02	4.06
重 慶	0.38	0.29	0.23	0.32	0.23	2.05	1.98	1.62	1.86	0.16
番 禺	0.30	0.27	0.25	0.25	0.18	4.28	4.36	3.58	3.21	3.25
甌 寧	—	—	—	—	—	6.37	6.40	—	—	—
桂 林	—	—	—	—	—	0.58	—	—	—	—
昆 明	0.44	0.22	0.74	—	—	1.29	2.26	2.55	—	—
貴 陽	0.52	—	0.17	0.44	—	0.64	—	0.62	0.59	—
承 德	0.08	0.08	0.11	0.12	0.13	1.33	1.40	1.73	2.12	2.22
歸 綏	0.28	0.15	0.23	0.32	0.31	1.55	1.83	1.87	1.98	2.18
張 北	0.36	0.17	0.20	—	—	0.90	1.00	1.0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紅 煤 (一 噸)					烟 煤 (一 噸)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元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9.68	10.17	10.51	11.47	—	7.23	7.96	7.54	7.50
天 津	10.27	10.94	19.10	18.64	—	5.36	6.10	12.01	11.89	—
瀋 陽	11.13	11.57	10.72	9.86	—	12.60	15.07	14.21	12.93	—
吉 林	20.00	20.00	20.00	20.50	19.50	18.00	17.00	16.00	16.00	15.52
濱 江	17.96	18.38	20.12	20.89	17.50	22.00	20.55	19.75	21.02	17.82
龍 江	—	—	—	—	—	32.00	32.00	0.01	21.78	20.38
濟 南	8.00	7.58	9.00	9.73	9.85	10.00	10.50	12.06	12.27	12.45
青 島	15.88	15.25	—	—	—	14.83	14.29	15.20	16.82	29.13
開 封	6.00	6.15	6.00	—	—	—	—	—	—	—
陽 曲	2.35	2.40	2.43	2.53	2.53	3.25	3.30	3.32	3.33	3.33
上 海	16.87	15.07	14.39	14.55	—	14.91	15.62	14.02	12.39	—
懷 寧	—	—	—	—	—	15.38	16.07	17.50	—	—
蕪 湖	—	—	—	—	—	10.18	—	—	—	—
南 昌	10.21	11.47	11.22	10.64	13.58	13.38	11.50	11.19	12.67	13.58
閩 侯	16.50	15.00	—	—	—	13.00	22.09	24.41	27.25	24.75
廈 門	26.00	26.00	—	28.25	—	13.33	13.46	—	14.50	—
杭 縣	—	—	—	16.00	15.00	18.25	16.50	16.00	16.00	16.00
漢 口	9.60	20.96	22.46	23.08	23.50	11.83	14.38	15.46	15.83	17.16
長 沙	8.37	—	—	—	—	8.50	—	—	—	—
長 安	—	—	—	—	—	45.38	39.08	49.63	48.42	48.00
皋 蘭	—	—	—	—	—	16.00	20.00	20.67	16.00	16.00
迪 化	17.60	17.80	25.98	25.34	27.55	9.02	10.44	14.68	14.45	16.23
重 慶	17.13	—	—	—	—	13.08	16.00	15.66	21.50	18.79
番 禺	25.43	25.43	25.32	25.30	24.44	21.90	24.18	24.44	24.07	23.32
邕 寧	—	—	—	—	—	7.15	7.73	—	—	—
桂 林	—	—	—	—	—	—	—	—	—	—
昆 明	6.24	7.10	4.48	—	—	4.59	6.39	16.58	—	—
貴 陽	—	—	—	1.19	—	4.22	—	0.61	1.31	—
承 德	8.40	8.43	8.59	8.37	9.06	12.35	12.60	12.57	12.91	13.35
歸 綏	—	16.00	0.01	16.00	0.01	22.67	32.00	0.02	32.00	0.02
張 北	7.48	7.90	8.50	—	—	7.11	6.85	6.7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焦 煤 (一 噸)					劈 材 (百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1.65	17.83	18.00	18.13	1.00	0.56	—	—	—
天 津	17.05	19.04	15.76	15.46	—	1.00	1.05	2.18	1.66	—
瀋 陽	19.40	23.66	21.07	18.54	—	1.00	0.76	0.82	1.00	—
吉 林	50.00	50.00	50.00	50.00	39.25	1.00	0.12	1.00	0.95	0.80
濱 江	03.92	53.84	47.44	39.20	34.53	1.00	0.80	0.88	0.56	0.75
龍 江	—	—	—	26.80	29.59	1.00	0.51	0.58	0.66	0.71
濟 南	16.00	16.75	19.09	19.85	19.95	1.00	1.05	1.21	1.31	1.32
青 島	14.63	14.63	17.35	18.26	30.50	1.00	1.64	1.75	2.07	3.27
開 封	—	—	—	—	—	—	—	—	—	—
陽 曲	16.00	1.53	15.50	16.60	1.66	1.00	1.00	0.10	0.11	0.11
上 海	23.34	18.41	20.77	18.95	—	1.00	0.75	0.56	0.66	—
懷 寧	24.25	25.14	26.50	—	—	—	—	—	—	—
燕 湖	25.00	—	—	—	—	1.00	—	—	—	—
南 昌	15.71	17.58	17.00	12.04	16.58	1.00	1.00	1.00	0.35	0.78
閩 侯	24.00	28.90	29.42	28.17	27.17	1.00	0.33	0.30	0.43	0.49
廈 門	—	—	—	—	—	—	—	—	2.00	—
杭 州	21.75	24.00	24.00	24.00	24.00	2.00	2.20	2.00	2.00	1.90
漢 口	18.08	16.29	15.97	16.32	19.12	1.00	1.03	1.03	1.00	1.13
長 沙	21.67	—	—	—	—	2.00	—	—	—	—
長 安	36.58	33.64	41.33	41.30	46.00	1.00	0.96	0.84	0.89	1.01
皋 蘭	32.00	32.00	28.00	24.00	24.00	1.00	0.90	0.86	0.82	1.33
迪 化	15.15	16.64	21.45	26.30	32.75	1.00	0.98	1.33	1.40	1.46
重 慶	12.67	17.96	18.33	24.33	22.12	2.00	1.10	0.93	1.46	2.23
番 禺	32.29	44.38	44.90	42.93	41.38	4.00	—	2.95	2.24	2.36
邕 寧	—	—	—	—	—	1.00	0.90	—	—	1.00
桂 林	—	—	—	—	—	2.00	—	—	—	—
昆 明	13.66	15.83	14.00	—	—	1.00	0.81	0.58	—	—
貴 陽	4.66	—	0.71	1.49	—	4.00	—	0.37	0.47	—
承 德	23.52	23.53	18.75	12.71	14.37	2.00	1.05	0.91	1.40	1.26
歸 綏	29.33	32.00	0.02	23.00	0.02	2.00	1.70	1.79	1.90	2.00
張 北	14.78	17.08	17.25	—	—	2.00	1.17	1.25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木 炭 (百 斤)					柴 草 (百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3.00	2.23	—	—	—	—	—	—	—	—
天 津	3.00	3.14	3.45	3.43	—	1.00	1.01	0.92	0.84	—
瀋 陽	5.00	3.48	3.74	4.00	—	3.00	1.05	1.30	1.20	—
吉 林	2.00	1.58	1.80	1.90	2.15	1.00	0.05	1.10	1.18	1.00
濱 江	2.00	2.16	1.72	1.60	1.72	2.00	1.65	0.73	0.83	1.45
龍 江	1.00	1.40	1.64	2.40	2.50	1.00	0.35	0.25	0.28	0.37
濟 南	4.00	4.13	4.50	4.70	4.80	1.00	1.05	1.23	1.26	1.27
青 島	6.00	3.33	5.96	5.24	4.83	2.00	1.55	1.02	1.01	3.31
開 封	3.00	3.00	3.00	—	—	—	—	—	—	—
陽 曲	2.00	2.00	2.00	0.20	0.21	1.00	1.00	0.10	0.10	0.11
上 海	1.00	1.57	0.89	1.02	—	1.00	0.25	0.46	0.54	—
懷 寧	1.00	1.15	1.45	—	—	2.00	0.19	0.35	—	—
蕪 湖	1.00	—	—	—	—	1.00	—	—	—	—
南 昌	3.00	2.42	2.00	0.79	0.21	2.00	0.35	0.50	0.49	0.78
閩 侯	1.00	1.09	0.93	0.92	1.03	4.00	4.25	3.88	0.36	0.38
廈 門	3.00	3.00	—	3.00	—	1.00	0.70	—	1.20	—
杭 縣	2.00	2.10	2.00	2.00	2.10	1.00	1.07	1.20	1.20	1.20
漢 口	3.00	3.05	—	3.30	3.48	1.00	1.03	1.03	1.00	1.13
長 沙	2.00	—	—	—	—	1.00	—	—	—	—
長 安	3.00	3.19	3.01	4.00	3.64	1.00	1.23	0.83	1.08	1.28
皋 蘭	3.00	3.00	3.00	3.50	4.00	1.00	2.00	2.00	1.50	2.33
迪 化	5.00	2.08	1.25	1.24	2.29	1.00	1.40	0.06	0.68	0.64
重 慶	7.00	2.95	6.55	4.70	5.91	1.00	0.22	0.59	0.80	1.42
番 禺	3.00	3.07	2.86	3.70	4.81	2.00	0.67	0.83	0.93	0.93
邕 寧	1.00	1.90	—	—	2.03	1.00	1.00	—	—	—
桂 林	1.00	—	—	—	—	1.00	—	—	—	—
昆 明	3.00	2.30	2.83	—	—	1.00	0.58	0.93	—	—
貴 陽	4.00	—	0.99	3.00	—	2.00	—	0.40	0.42	—
承 德	1.00	1.08	1.33	2.50	2.31	1.00	0.87	0.85	1.50	1.40
歸 綏	4.00	1.98	2.48	2.70	3.39	1.00	0.95	0.95	1.03	1.04
張 北	4.00	2.70	3.10	—	—	6.00	0.70	0.7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煤 油 (一 斤)					生 漆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元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14	0.11	0.10	0.08	0.08	—	2.20	1.96	2.25	2.29
天 津	0.09	0.12	0.09	0.09	—	1.00	1.00	0.99	1.02	—
瀋 陽	0.13	0.14	0.13	0.13	—	2.29	2.58	2.62	2.60	—
吉 林	0.12	0.14	0.15	0.15	0.12	3.00	3.00	3.20	3.20	3.80
濱 江	0.13	0.13	0.12	0.12	0.11	4.06	3.65	3.53	2.85	2.48
龍 江	0.14	0.14	0.14	0.17	0.17	3.50	2.97	2.55	2.08	2.18
濟 南	0.12	0.15	0.16	0.16	0.16	1.80	1.83	1.81	1.81	1.81
青 島	0.12	0.13	0.14	0.11	0.14	2.05	1.90	1.80	1.68	3.17
開 封	0.11	0.15	0.15	—	—	—	?	0.25	—	—
陽 曲	0.14	0.18	0.18	0.18	0.18	2.00	2.00	2.00	2.00	2.00
上 海	0.10	0.12	0.15	0.08	—	1.72	0.94	1.09	2.00	—
懷 寧	0.10	0.12	0.12	—	—	2.24	2.20	2.00	—	—
蕪 湖	0.11	—	—	—	—	1.36	—	—	—	—
南 昌	0.11	0.12	0.12	0.12	0.12	2.17	2.50	2.46	2.32	2.49
閩 侯	0.09	0.10	0.13	0.14	0.15	1.83	1.60	0.98	1.00	1.09
廈 門	0.12	0.13	—	0.11	—	0.54	0.54	—	0.60	—
杭 縣	0.11	0.11	0.11	0.10	0.11	1.86	2.40	2.30	2.20	2.39
漢 口	0.10	0.14	0.14	0.12	0.11	1.13	1.40	1.59	1.76	1.90
長 沙	0.16	—	—	—	—	1.45	—	—	—	—
長 安	0.19	0.19	0.22	0.26	0.24	1.22	1.10	1.24	1.54	1.50
皋 蘭	0.58	0.73	0.65	0.63	0.70	1.30	1.60	1.35	1.26	1.20
迪 化	0.99	1.13	1.65	1.66	1.63	10.34	15.50	17.22	19.13	19.04
重 慶	0.12	0.15	0.20	0.26	0.21	0.94	1.16	1.20	1.71	1.67
番 禺	0.28	0.17	0.23	0.24	0.16	0.40	0.35	0.32	0.33	0.32
邕 寧	0.16	0.23	—	—	0.17	0.86	0.91	—	—	—
桂 林	0.13	—	—	—	—	2.10	—	—	—	—
昆 明	0.13	0.18	0.17	—	—	1.17	1.00	1.01	—	—
貴 陽	0.25	—	0.43	0.43	—	0.78	—	0.96	0.65	—
承 德	0.11	0.11	0.11	0.11	0.12	1.20	1.20	1.20	1.25	1.41
歸 綏	0.15	0.17	0.16	0.16	0.14	2.33	3.65	3.13	2.80	2.15
張 北	0.10	0.13	0.14	—	—	2.40	?	—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他 方	熟 漆 (一 斤)					金 (一 兩)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1.20	1.08	1.25	1.22	30.71	46.46	43.10	44.37	44.66
天 津	0.60	0.60	0.89	0.95	—	36.67	34.97	45.11	45.14	—
瀋 陽	2.19	2.47	2.33	2.25	—	34.37	46.68	44.34	45.86	—
吉 林	3.00	3.00	3.00	3.00	3.00	31.75	49.20	49.75	50.75	49.92
濱 江	2.87	2.30	2.63	2.10	2.00	29.92	46.40	44.52	45.67	49.33
龍 江	3.20	2.80	2.30	1.88	1.95	24.88	44.78	48.83	52.50	53.00
濟 南	0.90	0.80	0.94	0.96	0.96	29.54	38.70	38.85	39.15	39.64
青 島	1.25	1.38	1.20	1.19	2.46	36.32	51.30	48.78	50.16	49.53
開 封	—	?	0.20	—	—	35.67	49.50	42.33	—	—
陽 曲	1.56	1.80	1.80	1.79	1.79	30.00	33.54	38.17	48.98	48.98
上 海	0.57	0.60	0.73	0.62	—	30.22	48.51	46.87	50.10	—
懷 寧	1.74	2.06	2.63	—	—	36.00	50.61	47.66	—	—
蕪 湖	1.00	—	—	—	—	29.83	—	—	—	—
南 昌	1.08	1.30	1.20	1.13	1.21	29.92	45.30	43.66	45.92	48.25
閩 侯	1.05	1.07	0.64	0.65	0.66	34.21	47.63	45.72	46.73	49.08
廈 門	0.80	0.80	—	0.80	—	39.25	49.00	—	50.25	—
杭 縣	0.99	1.92	1.84	1.76	1.84	31.42	48.50	45.75	47.50	47.50
漢 口	0.86	0.97	1.20	1.41	1.58	35.50	49.70	47.02	48.50	50.42
長 沙	0.95	—	—	—	—	41.50	—	—	—	—
長 安	1.10	1.08	1.18	1.21	1.18	31.75	44.90	45.54	46.00	49.42
皋 蘭	1.53	1.90	1.65	1.47	1.40	34.17	53.70	46.42	40.00	40.00
迪 化	13.51	17.90	22.84	25.84	25.50	72.92	155.90	170.13	163.71	191.83
重 慶	1.40	2.30	2.57	3.00	2.58	37.42	50.98	50.91	57.00	57.00
番 禺	1.00	2.60	2.76	2.88	3.08	36.87	55.86	55.03	56.30	59.19
邕 寧	4.46	2.28	—	—	—	37.79	70.17	—	—	56.00
桂 林	1.83	—	—	—	—	41.18	—	—	—	—
昆 明	1.65	2.16	1.64	—	—	37.25	54.88	56.00	—	—
貴 陽	0.98	—	1.20	0.76	—	32.23	—	49.17	57.78	—
承 德	1.20	1.20	1.26	1.45	1.53	22.50	—	32.54	41.25	44.83
歸 綏	2.75	3.00	3.13	3.10	2.44	34.13	48.10	46.63	48.16	47.50
張 北	1.86	?	—	—	—	32.21	42.90	43.50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銀 (一 兩)					生 銅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1.44	1.44	1.34	1.43	—	0.39	0.32	0.36	0.29
天 津	1.46	1.35	1.53	1.47	—	0.16	0.16	0.85	0.85	—
濟 陽	1.46	1.50	1.46	1.51	—	0.19	0.20	0.20	0.53	—
吉 林	1.40	1.50	1.48	1.50	1.50	0.20	0.21	0.26	0.26	0.26
濱 江	1.51	1.49	1.50	1.48	1.58	0.21	0.26	0.24	0.22	0.20
龍 江	1.35	1.28	1.41	1.54	1.58	0.20	0.12	0.11	0.10	0.13
濟 南	1.53	1.58	1.62	1.70	1.75	0.14	0.14	0.14	0.16	0.16
青 島	1.57	1.60	1.69	1.64	2.71	0.28	0.22	0.21	0.22	0.27
開 封	1.44	1.43	1.45	—	—	—	—	—	—	—
陽 曲	1.47	1.46	1.51	1.60	1.59	0.14	0.14	0.14	0.15	0.15
上 海	1.45	1.48	1.57	1.60	—	0.20	0.20	0.17	0.18	—
懷 寧	1.50	1.48	1.50	—	—	0.17	0.21	0.20	—	—
蕪 湖	1.41	—	—	—	—	0.20	—	—	—	—
南 昌	1.50	1.50	1.50	1.50	1.50	0.18	0.20	0.20	0.20	0.22
閩 侯	1.70	1.48	1.52	1.53	1.53	—	0.26	0.26	0.26	0.26
廈 門	1.90	1.90	—	1.80	—	1.30	1.40	—	1.20	—
杭 縣	1.65	1.65	1.65	1.65	1.65	0.20	0.27	0.28	0.29	0.28
漢 口	1.43	1.45	1.47	1.44	1.42	0.13	0.20	0.21	0.21	0.19
長 沙	1.42	—	—	—	—	0.13	—	—	—	—
長 安	1.31	1.27	1.32	1.30	1.30	0.15	0.16	0.28	0.31	0.30
皋 蘭	1.40	1.40	1.40	1.40	1.40	0.28	0.37	0.32	0.25	0.30
迪 化	3.67	5.87	7.73	7.95	7.58	1.13	1.17	1.78	2.00	2.06
重 慶	1.40	1.40	1.40	1.42	1.40	0.13	0.27	0.40	0.54	0.32
番 禺	1.53	1.60	1.60	1.60	1.60	0.18	0.20	0.20	0.22	0.23
邕 寧	1.35	1.70	—	—	1.70	0.65	0.73	—	—	0.58
桂 林	1.39	—	—	—	—	0.38	—	—	—	—
昆 明	1.50	1.56	1.60	—	—	0.65	0.50	0.47	—	—
貴 陽	1.26	—	1.23	1.25	—	0.31	—	0.54	0.47	—
承 德	1.35	1.37	1.48	1.50	1.50	0.10	0.10	0.13	0.15	0.19
歸 綏	1.37	1.42	1.47	1.47	1.41	0.07	0.10	0.15	0.18	0.16
張 北	1.51	1.46	1.42	—	—	0.25	0.10	0.1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熟 銅 (一 斤)					生 鐵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48	0.52	0.59	0.62	—	0.08	0.08	0.09	0.09
天 津	0.23	0.35	1.94	0.92	—	0.10	0.05	0.54	0.54	—
瀋 陽	2.43	2.07	0.96	0.67	—	0.05	0.24	0.02	0.02	—
吉 林	0.30	0.47	0.53	0.62	0.80	0.06	0.07	0.08	0.08	0.08
龍 江	0.38	0.74	0.88	0.89	0.63	0.06	0.06	0.04	0.05	0.04
濱 江	0.58	0.15	0.15	0.14	0.19	0.04	0.04	0.04	0.05	0.06
濟 南	0.17	0.18	0.18	0.19	0.19	0.05	0.05	0.05	0.05	0.05
青 島	0.47	0.39	0.32	0.33	0.42	0.08	0.06	0.07	0.10	0.17
開 封	0.18	?	—	—	—	—	—	0.03	—	—
陽 曲	0.22	0.18	0.18	0.19	0.19	0.02	0.02	0.02	0.02	0.03
上 海	0.23	0.22	0.19	0.24	—	0.05	0.04	0.04	0.04	—
懷 寧	—	0.31	0.28	—	—	0.03	0.03	0.25	—	—
蕪 湖	0.24	—	—	—	—	0.03	—	—	—	—
南 昌	0.34	0.40	0.40	0.40	0.41	0.03	0.03	0.03	0.10	0.12
閩 侯	0.22	0.31	0.40	0.40	0.40	0.09	0.06	0.04	0.04	0.05
廈 門	1.00	1.00	—	1.00	—	0.13	0.13	—	0.12	—
杭 縣	0.24	0.35	0.36	0.37	0.39	0.07	0.09	0.11	0.12	0.14
漢 口	0.17	0.44	0.45	0.46	0.46	0.03	0.04	3.82	0.04	0.03
長 沙	0.19	—	—	—	—	0.10	—	—	—	—
長 安	0.21	0.23	0.42	0.46	0.60	0.03	0.04	0.15	0.15	0.15
皋 蘭	0.46	0.60	0.53	0.50	0.60	0.14	0.19	0.20	0.14	0.14
迪 化	0.72	1.80	2.25	2.60	2.55	0.42	0.45	0.69	0.73	0.73
重 慶	0.53	0.87	1.01	0.83	0.65	0.05	0.07	0.10	0.17	0.21
番 禺	0.14	0.52	0.60	0.64	0.66	0.05	0.03	0.30	0.04	0.04
邕 寧	1.27	1.35	—	—	0.90	0.13	0.11	—	—	0.05
桂 林	0.61	—	—	—	—	0.03	—	—	—	—
昆 明	0.48	0.51	0.57	—	—	0.03	0.07	0.07	—	—
貴 陽	0.49	—	0.68	0.57	—	0.12	—	0.16	0.21	—
承 德	0.20	0.20	0.23	0.26	0.26	0.04	0.04	0.04	0.05	0.06
歸 綏	0.19	0.20	0.23	0.26	0.26	0.02	0.02	0.03	0.03	0.03
張 北	0.50	0.40	0.40	—	—	0.02	0.03	0.02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熟 鐵 (一 斤)					鋼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12	0.11	0.11	0.10	—	0.30	0.45	0.47	0.34
天 津	0.05	0.09	0.61	0.65	—	0.28	0.26	0.86	0.89	—
滬 陽	0.08	0.07	0.66	0.05	—	0.13	0.13	0.14	0.19	—
吉 林	0.10	0.10	0.12	0.12	0.12	0.16	0.16	0.18	0.18	0.18
濱 江	0.14	0.11	0.09	0.10	0.09	0.20	0.24	0.20	0.21	0.37
龍 江	0.11	0.14	0.14	0.12	0.14	0.17	0.12	0.12	0.12	0.20
濟 南	0.11	0.10	0.10	0.12	0.12	0.25	0.25	0.25	0.25	0.26
青 島	0.10	0.08	0.10	0.12	0.19	0.14	0.18	0.23	0.23	0.32
開 封	—	—	0.05	—	—	—	—	0.30	—	—
陽 曲	0.05	0.05	0.05	0.05	0.05	0.70	0.70	0.70	0.71	0.72
上 海	0.16	0.10	0.08	0.09	—	0.12	0.19	0.20	0.15	—
懷 寧	0.05	0.05	0.50	—	—	—	—	—	—	—
蕪 湖	0.05	—	—	—	—	0.13	—	—	—	—
南 昌	0.11	0.16	0.16	0.20	0.24	0.16	0.20	0.20	0.30	0.30
閩 侯	0.14	0.10	0.06	0.06	0.06	0.18	0.24	0.29	0.29	0.29
廈 門	0.12	0.12	—	0.12	—	—	—	—	—	—
杭 縣	0.09	0.12	0.12	0.17	0.18	0.18	0.23	0.24	0.27	0.28
漢 口	0.05	0.05	5.42	0.06	0.06	0.13	0.14	9.88	0.10	0.09
長 沙	0.24	—	—	—	—	0.40	—	—	—	—
長 安	0.08	0.09	0.25	0.26	0.27	0.18	0.19	0.64	0.93	1.00
皋 蘭	0.29	0.40	0.44	0.30	0.31	0.52	0.80	0.17	0.60	0.90
迪 化	0.64	0.72	1.80	2.55	2.52	2.31	2.42	3.68	4.14	4.43
重 慶	0.12	0.16	0.23	0.34	0.35	0.24	0.46	0.55	0.81	0.54
番 禺	0.08	0.10	0.11	0.15	0.19	0.40	0.31	0.30	0.29	0.32
邕 寧	0.12	0.13	—	—	0.10	0.23	0.26	—	—	0.21
桂 林	0.12	—	—	—	—	0.17	—	—	—	—
昆 明	0.08	0.15	0.14	—	—	0.19	0.17	0.18	—	—
貴 陽	0.16	—	0.22	0.34	—	0.67	—	6.66	0.51	—
承 德	0.13	0.13	0.13	0.15	0.17	0.20	0.20	0.25	0.41	0.49
歸 綏	0.06	0.06	0.09	0.10	0.11	0.66	0.37	0.55	0.47	0.50
張 北	0.11	0.13	0.01	—	—	0.13	0.12	0.12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錫 (一 斤)					鉛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44	0.45	0.51	0.51	—	0.19	0.27	0.29	0.26
天 津	0.40	0.37	0.97	0.98	—	0.16	0.14	0.59	0.65	—
瀋 陽	0.88	0.99	0.94	0.90	—	0.11	0.11	0.10	0.13	—
吉 林	0.50	0.70	1.00	1.38	1.28	0.10	0.11	0.14	1.70	0.21
濱 江	0.63	0.76	0.95	0.88	0.78	0.14	0.18	0.17	0.16	0.17
龍 江	1.27	1.20	1.23	1.24	1.38	0.29	0.25	0.25	0.26	0.27
濟 南	0.70	0.70	0.71	0.74	0.76	0.16	0.16	0.16	0.18	0.18
青 島	0.64	0.68	1.07	1.40	1.32	0.11	0.12	0.15	0.13	0.34
開 封	—	—	—	—	—	—	—	0.16	—	—
陽 曲	0.33	0.32	0.32	0.32	0.32	0.24	0.23	0.24	0.24	0.24
上 海	0.83	0.82	0.76	1.18	—	0.11	0.12	0.12	0.15	—
懷 寧	0.78	0.84	—	—	—	0.14	0.11	0.21	—	—
燕 湖	0.15	—	—	—	—	0.12	—	—	—	—
南 昌	0.68	0.70	0.70	0.40	0.40	0.15	0.16	0.15	0.20	0.20
閩 侯	0.63	0.62	0.63	0.64	0.66	0.10	0.13	0.13	0.13	0.13
廈 門	0.55	0.60	—	0.67	—	0.13	0.13	—	0.24	—
杭 縣	0.48	0.54	0.56	0.56	0.68	0.11	0.15	0.16	0.16	0.20
漢 口	0.73	0.80	0.87	0.93	1.01	0.10	0.12	12.64	0.15	0.17
長 沙	0.28	—	—	—	—	0.12	—	—	—	—
長 安	0.80	0.90	1.00	1.50	1.10	0.24	0.30	0.33	0.30	0.30
皋 蘭	0.61	0.58	0.50	0.50	0.50	0.36	0.40	0.40	0.40	0.40
迪 化	3.02	3.63	5.44	5.97	5.85	2.65	1.60	2.71	2.91	2.97
重 慶	1.66	2.31	2.00	2.80	2.48	0.27	0.43	0.44	0.66	0.83
番 禺	0.87	0.88	0.75	0.73	0.77	0.13	0.13	0.13	0.13	0.15
甯 夏	1.34	1.67	—	—	1.30	0.14	0.25	—	—	0.25
桂 林	0.41	—	—	—	—	0.32	—	—	—	—
昆 明	0.78	0.87	0.74	—	—	0.12	0.16	0.12	—	—
貴 陽	0.27	—	0.32	0.74	—	0.16	—	0.18	0.27	—
承 德	0.23	0.24	0.37	0.43	0.47	0.15	0.15	0.14	0.15	0.16
歸 綏	0.49	0.48	0.74	0.88	0.86	0.15	0.30	0.40	0.33	0.40
張 北	0.16	0.32	0.50	—	—	0.12	0.12	0.12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宣 紙 (百 張)					桑 皮 紙 (百 張)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5.20	5.48	6.15	6.12	6.37	2.50	2.88	2.97	2.83	2.83
天 津	3.20	3.78	6.54	6.55	—	0.32	0.33	1.25	1.22	—
瀋 陽	25.10	26.77	6.53	6.60	—	0.63	0.67	0.66	0.76	—
吉 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50	0.60	0.72	0.93	1.20
濱 江	16.41	15.00	15.00	12.50	13.75	0.60	0.70	0.67	0.57	0.59
龍 江	27.83	28.00	25.33	23.08	20.71	0.44	0.40	0.47	0.63	0.99
濟 南	4.52	4.75	5.09	5.06	5.16	0.20	0.24	0.30	0.32	0.33
青 島	30.00	29.25	29.81	30.65	41.00	0.15	0.15	0.22	0.23	0.29
開 封	11.75	14.80	8.50	—	—	0.53	0.56	0.44	—	—
陽 曲	8.03	8.00	8.13	8.50	8.50	0.30	0.30	0.30	0.30	0.37
上 海	3.19	3.47	3.85	1.77	—	0.12	0.13	0.29	0.21	—
懷 寧	3.99	4.56	4.60	—	—	0.73	1.11	0.85	—	—
蕪 湖	4.50	—	—	—	—	0.90	—	—	—	—
南 昌	8.02	8.00	8.00	8.00	8.00	0.60	0.60	0.60	1.00	1.00
閩 侯	5.70	6.40	7.15	7.82	8.32	0.60	0.54	0.48	0.50	0.54
廈 門	6.00	6.00	—	12.60	—	—	—	—	—	—
杭 縣	8.80	8.90	9.60	9.60	12.00	0.36	0.58	0.60	0.60	0.75
漢 口	4.00	4.00	4.03	4.49	5.00	0.25	0.82	0.31	0.38	0.41
長 沙	0.64	—	—	—	—	0.32	—	—	—	—
長 安	14.00	14.20	14.90	15.75	16.00	0.30	0.31	0.31	0.34	0.35
皋 蘭	13.50	14.00	14.00	14.00	14.00	0.55	0.67	0.66	0.74	0.86
迪 化	19.58	27.80	46.50	50.98	54.00	1.22	0.56	?	25.95	24.88
重 慶	12.26	13.60	13.42	13.40	16.58	0.66	1.14	1.58	1.86	2.37
番 禺	12.75	12.75	13.81	14.42	15.52	0.90	1.19	1.57	1.63	1.84
邕 寧	13.22	14.27	—	—	21.00	0.31	0.30	—	—	—
桂 林	11.22	—	—	—	—	0.24	—	—	—	—
昆 明	10.53	11.11	10.00	—	—	0.49	0.34	0.40	—	—
貴 陽	7.16	—	7.22	—	—	0.16	—	0.26	0.35	—
承 德	9.00	9.00	9.63	10.03	10.25	0.54	0.57	0.65	0.70	0.82
歸 綏	9.33	20.00	18.75	18.06	17.75	—	—	?	10.27	9.00
張 北	8.00	90.01	10.00	—	—	1.00	0.85	0.8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毛 邊 紙 (百 張)					上 等 桐 油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0.90	0.91	0.81	1.00	1.08	—	0.24	0.32	0.36	0.40
天 津	1.10	1.10	1.08	1.18	—	0.18	0.18	0.52	0.52	—
瀋 陽	0.70	0.17	1.03	1.00	—	0.31	0.34	0.38	0.40	—
吉 林	2.00	1.95	2.12	2.65	2.83	0.22	0.26	0.38	0.40	0.40
濱 江	1.72	1.46	1.73	1.45	1.60	0.47	0.42	0.50	0.44	0.50
龍 江	1.51	1.26	1.27	1.45	1.49	0.57	0.48	0.40	0.32	0.38
濟 南	0.90	0.99	1.19	1.27	1.28	0.30	0.30	0.30	0.33	0.33
青 島	1.53	1.44	1.62	0.83	0.88	0.26	0.26	0.26	0.26	0.34
開 封	1.41	1.42	0.99	—	—	—	—	0.24	—	—
陽 曲	1.26	1.25	1.25	1.25	1.26	0.55	0.50	0.50	0.50	0.50
上 海	0.49	1.52	0.53	0.56	—	0.18	0.29	0.29	0.35	—
懷 寧	2.05	1.31	0.80	—	—	0.21	0.22	0.25	—	—
蕪 湖	0.70	—	—	—	—	0.16	—	—	—	—
南 昌	1.00	1.00	1.00	1.00	1.00	0.24	0.28	0.28	0.28	0.25
閩 侯	0.78	0.62	0.48	0.50	0.54	0.19	0.18	0.19	0.18	0.29
廈 門	0.90	0.90	—	1.13	—	0.27	0.27	—	0.53	—
杭 縣	0.90	1.50	1.60	1.60	2.10	0.20	0.23	0.24	0.24	0.29
漢 口	1.00	1.00	1.03	1.26	1.41	0.17	0.16	0.20	0.28	0.27
長 沙	0.15	—	—	—	—	0.18	—	—	—	—
長 安	1.30	1.73	1.52	1.57	1.60	0.19	0.19	0.26	0.31	0.34
皋 蘭	2.23	3.63	2.50	2.00	2.00	0.72	0.78	0.63	0.51	0.62
迪 化	9.42	10.43	14.27	29.00	27.54	1.50	2.50	2.86	3.02	3.04
重 慶	0.48	0.94	1.40	1.63	1.38	0.24	0.35	0.43	0.51	0.39
番 禺	2.68	2.39	2.58	2.69	3.10	0.26	0.22	0.21	0.23	0.24
邕 寧	4.19	4.48	—	—	0.45	0.26	0.28	—	—	0.33
桂 林	0.16	—	—	—	—	0.17	—	—	—	—
昆 明	3.24	0.53	1.56	—	—	0.26	1.29	0.23	—	—
貴 陽	0.27	—	0.24	0.44	—	0.16	—	0.22	0.24	—
承 德	1.50	1.50	1.53	1.60	1.75	0.28	0.28	0.28	0.30	0.33
歸 綏	0.77	1.91	1.57	1.73	1.73	0.25	0.46	0.51	0.50	0.50
張 北	1.65	1.70	1.50	—	—	0.30	0.28	0.25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 方	下 等 桐 油 (一 斤)					靛 青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0.21	0.22	0.27	0.27	—	0.18	0.81	0.25	0.20
天 津	0.16	0.16	0.36	0.36	—	0.25	0.25	0.12	0.12	—
濟 陽	0.27	0.27	0.33	0.33	—	0.23	0.25	0.27	0.30	—
吉 林	0.20	0.23	0.33	0.34	0.32	0.15	0.20	0.24	0.25	0.20
濱 江	0.33	0.34	0.32	0.36	0.36	0.14	0.16	0.14	0.10	0.13
龍 江	0.39	0.34	0.30	0.29	0.34	0.13	0.19	0.20	0.17	0.22
濟 南	0.25	0.25	0.25	0.27	0.28	0.95	0.95	0.95	0.97	0.98
青 島	0.24	0.21	0.20	0.22	0.36	0.44	0.39	0.45	0.60	0.77
開 封	—	—	0.21	—	—	—	—	—	—	—
陽 曲	0.36	0.35	0.35	0.37	0.37	—	—	—	—	—
上 海	0.15	0.17	0.20	0.24	—	0.17	0.10	0.15	0.17	—
懷 寧	0.17	0.17	0.20	—	—	1.90	2.13	2.20	—	—
燕 湖	0.16	—	—	—	—	0.17	—	—	—	—
南 昌	0.21	0.24	0.24	0.23	0.23	0.12	0.16	0.16	0.10	0.10
閩 侯	0.17	0.16	0.15	0.14	0.16	0.85	0.11	0.13	0.13	0.10
廈 門	0.25	0.25	—	0.31	—	0.15	0.16	—	0.15	—
杭 縣	0.16	0.16	0.16	0.16	0.21	0.15	0.16	0.16	0.17	0.20
漢 口	0.14	0.15	0.19	0.25	0.25	0.13	0.14	0.14	0.18	0.21
長 沙	0.15	—	—	—	—	1.10	—	—	—	—
長 安	0.16	0.16	0.20	0.26	0.30	0.70	0.75	0.96	0.01	1.33
皋 蘭	0.56	0.63	0.48	0.41	0.50	0.50	0.60	0.68	0.55	0.92
迪 化	1.22	1.65	2.19	2.17	2.28	—	1.92	25.51	32.71	33.40
重 慶	0.13	0.21	0.25	0.31	0.24	0.21	0.47	0.51	0.87	1.56
番 禺	0.25	0.21	0.19	0.19	0.20	0.34	0.43	0.46	0.45	0.44
邕 寧	0.24	0.28	—	—	0.32	—	—	—	—	—
桂 林	0.16	—	—	—	—	0.12	—	—	—	—
昆 明	0.19	0.27	0.20	—	—	0.16	0.17	0.14	—	—
貴 陽	0.13	—	0.20	0.19	—	0.14	—	0.15	0.08	—
承 德	0.25	0.26	0.21	0.22	0.25	0.10	0.10	0.10	0.13	0.15
歸 綏	0.20	0.42	0.44	0.40	0.40	0.75	1.16	1.97	1.83	1.80
張 北	0.27	0.24	0.20	—	—	0.10	0.15	0.2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豆 餅 (一 斤)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北 京	—	—	—	—	—
天 津	0.05	0.04	0.08	0.08	—
潘 陽	0.28	0.27	0.35	0.35	—
吉 林	0.05	0.05	0.03	0.03	0.03
濱 江	0.02	0.02	0.02	0.02	0.03
龍 江	0.02	0.02	0.03	0.03	0.04
濟 南	0.04	0.04	0.05	0.07	0.09
青 島	0.04	0.04	0.08	0.11	0.08
開 封	—	—	—	—	—
陽 曲	—	—	—	—	—
上 海	0.04	0.04	0.04	0.04	—
懷 寧	—	—	—	—	—
燕 湖	—	—	—	—	—
南 昌	—	—	—	—	—
閩 侯	0.04	0.04	0.05	0.05	0.05
廈 門	0.06	0.06	—	0.05	—
杭 縣	—	—	—	—	—
漢 口	0.03	0.03	3.29	3.62	0.04
長 沙	0.03	—	—	—	—
長 安	—	—	—	—	—
皋 蘭	—	—	—	—	—
迪 化	0.11	0.03	0.33	0.80	0.81
重 慶	—	—	—	—	—
番 禺	0.05	0.06	0.07	0.79	0.12
邕 寧	—	—	—	—	—
桂 林	—	—	—	—	—
昆 明	0.03	0.02	0.18	—	—
貴 陽	—	—	—	0.31	—
承 德	0.20	0.03	0.04	0.05	0.05
歸 綏	—	—	—	—	—
張 北	—	—	—	—	—

(全國物價統計, 民 9—13)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附各地米麥豆玉蜀黍每一石折合斤數表

地 方	米	麥	豆	玉 蜀 黍
京 兆	145
天 津	145
哈 爾 濱	400	375	370	365
黑 龍 江	300	600	600	...
山 東	150	300	310	290
河 南	130	190	130	...
上 海	150	135	138	...
安 徽	上 140 下 120	上 140 下 120	140	...
江 西	144	130	130	...
陝 西	240	250	230	250
甘 肅	1300	1200	1200	...
新 疆	420	380	430	...
重 慶	380	380	380	380
雲 南	1200	1000	1300	900
貴 州	220	280	190	...

2. 北京日用零售物價

北京經濟討論處曾有北京零售物價之調查，結果載經濟半月刊。此項調查始於民國十六年，按月調查一次。計共調查平民日用必需之衣食品三十八種，每種物品詢問六處之行市，然後求其平均數，可謂力求審慎。目下我國物價調查，能如此詳確者，不多見也。茲錄十六年每月物價如次。

中國勞動年鑑

北京日用品零售物價表(民國十六年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

(甲)食品

物 名	單 位	一月份平均價		二月份平均價		三月份平均價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伏地小米	每斤十六兩	26.5	0.070	27.6	0.073	28.0	0.073
河南小米	每斤十六兩	21.3	0.056	22.8	0.060	23.2	0.060
小米麵	每斤十六兩	25.5	0.068	26.8	0.071	26.8	0.070
玉米麵	每斤十六兩	18.6	0.049	20.0	0.053	20.0	0.052
伏地白麵最次三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31.5	0.084	31.5	0.084	33.4	0.087
香油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14.0	0.304	115.3	0.305	124.0	0.323
花生油	每斤十六兩	77.0	0.205	83.3	0.220	60.6	0.236
乾醬	每斤十六兩	31.0	0.082	31.3	0.083	31.0	0.080
稀醬	每斤十六兩	24.1	0.064	25.5	0.067	24.8	0.064
中醬油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5.6	0.041	14.6	0.038	13.0	0.034
高醬油最次三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35.8	0.095	38.3	0.101	31.6	0.082
芝麻醬	每斤十六兩	62.0	0.165	62.0	0.163	62.0	0.163
大鹽	每斤十六兩	265	0.070	27.1	0.072	27.2	0.071
中米醋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1.8	0.031	12.6	0.033	11.1	0.028
醃韭菜花	每斤十六兩	29.6	0.079	27.3	0.072	24.0	0.062
醃蘿蔔	每斤十六兩	13.2	0.035	12.0	0.032	13.0	0.032
水疙瘡	每斤十六兩	17.3	0.046	16.5	0.043	16.3	0.042
醃辣椒	每斤十兩	25.3	0.067	25.3	0.067	24.6	0.064
白菜	每斤十六兩	4.6	0.012	6.1	0.016	6.5	0.017
大葱	每斤十六兩	15.6	0.041	16.3	0.041	16.0	0.041
豆腐	每斤十六兩	2.0	0.005	2.0	0.005	2.0	0.005
小白菜	每斤十六兩	—	—	—	—	—	—
小葱	每斤十六兩	—	—	—	—	—	—
黃瓜	每斤十六兩	—	—	—	—	—	—
茄子	每斤十六兩	—	—	—	—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四月份平均價		五月份平均價		六月份平均價		七月份平均價		八月份平均價		九月份平均價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29.3	0.077	29.0	.075	29.0	.075	29.6	.075	29.8	.076	29.6	.015
24.3	0.063	24.2	.063	24.0	.063	24.0	.061	23.8	.060	23.8	.060
27.1	0.071	26.2	.068	26.0	.067	26.0	.066	26.0	.066	26.1	.066
21.0	0.055	20.5	.053	20.3	.052	21.3	.054	22.3	.057	21.5	.054
35.0	0.091	36.3	.094	36.0	.093	36.5	.093	34.6	.088	35.0	.089
126.6	0.330	119.5	.309	124.0	.320	142.0	.360	170.0	.432	150.5	.383
85.3	0.323	62.7	.214	84.7	.219	90.4	.230	95.6	.243	94.6	.241
31.6	0.083	31.7	.082	31.7	.082	33.7	.068	34.6	.088	34.0	.086
25.1	0.066	24.3	.063	26.0	.067	27.5	.070	28.3	.072	26.5	.067
12.3	0.032	19.7	.051	13.7	.034	14.7	.037	13.8	.035	14.8	.037
29.8	0.078	34.7	.090	31.5	.081	31.6	.086	34.0	.086	32.0	.081
62.0	0.163	61.3	.158	63.3	.164	69.3	.177	71.3	.181	70.6	.180
27.3	0.071	27.3	.071	32.1	.083	34.0	.087	34.0	.086	34.3	.087
10.5	0.027	13.5	.035	11.2	.029	11.2	.028	10.2	.026	10.6	.027
25.3	0.066	25.7	.069	25.7	.066	24.0	.061	27.3	.069	24.6	.062
12.3	0.032	11.7	.030	11.3	.029	12.2	.031	10.6	.027	10.3	.026
16.5	0.043	16.0	.041	15.7	.041	15.7	.040	15.3	.038	15.3	.039
24.6	0.064	28.0	.072	26.4	.068	22.7	.058	25.5	.065	23.2	.059
6.6	0.017	—	—	—	—	—	—	—	—	—	—
17.0	0.044	—	—	—	—	—	—	—	—	—	—
2.0	0.005	2.0	.005	2.0	.005	2.0	.005	2.0	.005	2.0	.005
—	—	3.5	.009	2.6	.007	—	—	—	—	—	—
—	—	6.7	.016	7.0	.018	—	—	—	—	—	—
—	—	—	—	—	—	4.5	.011	3.8	.010	6.0	.015
—	—	—	—	—	—	10.5	.027	6.8	.017	3.5	.008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物 名	單 位	十月份平均價		十一月份平均價		十二月份平均價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伏地小米	每斤十六兩	29.5	.076	28.3	.076	26.8	.071
河南小米	每斤十六兩	24.3	.062	23.6	.063	23.2	.061
小米麵	每斤十六兩	26.6	.068	26.3	.071	25.0	.066
玉米麵	每斤十六兩	20.8	.053	20.0	.054	17.8	.047
伏地白麵最次三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35.6	.091	24.2	.092	34.0	.090
香油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47.8	.380	141.0	.379	124.6	.332
花生油	每斤十六兩	100.0	.257	92.7	.249	91.3	.243
乾醬	每斤十六兩	33.8	.087	34.0	.091	32.8	.087
稀醬	每斤十六兩	27.8	.071	27.8	.075	26.5	.070
中醬油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5.6	.040	15.0	.040	15.8	.042
高醬油最次三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34.6	.089	33.3	.090	33.3	.088
芝麻醬	每斤十六兩	69.0	.177	65.3	.175	61.6	.164
大鹽	每斤十六兩	35.0	.090	34.5	.093	33.6	.089
中米醋二種平均	每斤十六兩	10.5	.027	11.2	.030	10.1	.026
醃韭菜花	每斤十六兩	22.3	.052	22.7	.061	22.6	.060
醃蘿蔔	每斤十六兩	10.3	.026	10.3	.028	10.3	.027
水疙瘡	每斤十六兩	15.6	.040	15.7	.042	15.6	.041
醃辣椒	每斤十六兩	20.0	.051	23.3	.063	23.0	.061
白菜	每斤十六兩	5.5	.014	4.1	.017	5.0	.013
大豆	每斤十六兩	5.0	.012	5.3	.014	8.6	.022
豆腐	每斤十六兩	2.0	.005	2.0	.005	2.0	.005
小白菜	每斤十六兩	—	—	—	—	—	—
小葱	每斤十六兩	—	—	—	—	—	—
黃瓜	每斤十六兩	—	—	—	—	—	—
茄子	每斤十六兩	—	—	—	—	—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乙)服用品*

物 名	牌 號	顏色	平 均 價 目 (銀 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山東寨子粗布		白	.056	.054	.054	.054	.053	.052
		深藍	.060	.060	.063	.061	.057	.058
京東寨子粗布		白	.047	.046	.046	.044	.044	.044
		深藍	.055	.056	.054	.052	.055	.055
高陽粗洋布	軍 官	白	.084	.090	.088	.088	.087	.087
		深藍	.116	.116	.123	.121	.119	.119
任邱粗洋布	軍 官	白	.089	.089	.084	.085	.087	.087
		深藍	.115	.116	.113	.115	.116	.116
武昌粗洋布	萬年青	白	.121	.119	.122	.121	.119	.115
		深藍	.140	.137	.145	.141	.139	.141
海門大生粗洋布	雙 龍	白	.107	.107	.113	.116	.110	.106
		深藍	.239	.145	.137	.131	.126	.135
上海松江細布	文 奎	白	.091	.086	.086	.091	.095	.091
		黑	.122	.119	.116	.119	.114	.121
	軍人鎗	白	.114	.116	.173	.117	.114	.114
		深藍	.137	.140	.148	.145	.138	.143
東 津 市 布	世樂鳥	白	.116	.113	.115	.116	.114	.114
		深藍	.139	.139	.151	.114	.136	.143
京 東 細 布		白	.061	.056	.068	.058	.063	.056
		深藍	.077	.073	.080	.073	.073	.072
本京愛國布		白底	.087	.099	.096	.098	.089	.097
		色底	.136	.117	.114	.110	.120	.116
鄭州白粗布		白	.037	.040	.039	.040	.038	.040
		白	.122	.114	.114	.120	.116	.118
東洋襪襪布	雙人刀	黑	.141	.150	.151	.153	.150	.150
		白	.119	.114	.114	.119	.116	.117
州	花	黑	.148	.150	.151	.153	.152	.150
		白	.441	.444	.460	.442	.443	.460
線	花	黑	.580	.548	.605	.607	.538	.537
		白	.096	.093	.094	.096	.094	.095
棉	線	黑	.103	.102	.102	.104	.102	.103

*本表物品單位,除州花,線花,棉花,三項係每斤十六兩之價外,其餘均為每尺之價。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物 名	牌 號	顏 色	平 均 價 目 (銀 元)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山 東 寨 子 粗 布		白	.053	.051	.051	.045	.050	.050
		深 藍	.057	.057	.057	.056	.056	.056
京 東 寨 子 粗 布		白	.043	.045	.044	.043	.046	.045
		深 藍	.052	.054	.045	.052	.053	.053
高 陽 粗 洋 布	軍 官	白	.086	.090	.088	.087	.086	.088
		深 藍	.118	.112	.119	.118	.117	.120
任 邱 粗 洋 布	軍 官	白	.087	.089	.086	.087	.084	.086
		深 藍	.119	.117	.119	.118	.113	.116
武 昌 粗 洋 布	萬 年 青	白	.118	.120	.117	.119	.118	.118
		深 藍	.149	.144	.141	.144	.146	.145
海 門 大 生 粗 洋 布	雙 龍	白	.104	.111	.112	.107	.108	.108
		深 藍	.127	—	.138	.130	.125	.126
上 海 松 江 細 布	文 奎	白	.087	.086	.106	.084	.083	.080
		黑	.107	.108	.117	.122	.117	.116
	軍 人 鎗	白	.115	.116	.115	.116	.117	.116
		深 藍	.139	.143	.142	.143	.146	.144
東 洋 市 布	世 樂 鳥	白	.115	.115	.115	.116	.131	.116
		深 藍	.139	.144	.142	.143	.144	.144
		白	.056	.075	.069	.054	.057	.058
京 東 細 布		深 藍	.070	.096	.089	.060	.077	.078
本 京 愛 國 布		白 底	.099	.096	.094	.095	.093	.095
		色 底	.108	.111	.108	.105	.107	.108
鄭 州 白 粗 布		白	.039	.042	.038	.037	.039	.037
		白	.109	.113	.118	.118	.117	.119
東 洋 搭 襪 布	雙 人 刀	黑	.152	.148	.149	.148	.150	.151
		白	.108	.115	.117	.121	.116	.117
州 線	月 星	黑	.152	.146	.147	.146	.151	.149
		白	.458	.475	.512	.505	.518	.522
棉 花		黑	.533	.550	.573	.576	.583	.596
		白	.096	.096	.095	.095	.096	.096
		黑	.105	.105	.104	.104	.106	.106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丙)燈油燃料

物名	單位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煤球	每千斤銀元價	7.10	—	7.10	—	7.10	—	7.20	—
	每十斤銅元價	0.070	26.33	0.071	27.16	0.071	27.16	0.071	27.16
煤油	每斤銅元價	0.107	40.00	0.111	42.23	0.111	42.66	0.116	44.50

物名	單位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煤球	每千斤銅元價	7.030	—	7.000	—	64.30	—	6.860	—
	每十斤銅元價	0.070	27.0	0.070	27.0	0.069	27.0	0.068	26.7
煤油	每斤銅元價	0.125	48.3	0.124	48.0	0.117	46.0	0.111	43.3

物名	單位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銀元	銅元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平均價
煤球	每千斤銅元價	6.780	—	6.320	—	6.400	—	6.370	—
	每十斤銅元價	.066	26.3	.062	24.1	.064	24.1	.064	24.0
煤油	每斤銅元價	.103	40.3	.085	33.0	.086	32.3	.084	31.6

(經半 1,1,—13 及 2,1, 統計,民 16,11—17,1)

附各月份銅元兌換率表*(每大洋一元兌銅元數)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銅元兌換率	376 枚	378 枚	384 枚	383 枚	387 枚	387 枚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銅元兌換率	392 枚	394 枚	392 枚	388 枚	372 枚	375 枚

* 按原表每月份食品項下所註之銅元兌換率,與燃料項下所註者每不一律,茲概從食品項下所註者。

中國勞動年鑑

3. 華北物價

北京經濟討論處之中外經濟周刊，屢載華北各埠之物價調查，計有二十餘處之多。惜所採物品，未能一律；衡量單位，亦不相同；而調查時日，復有相去過遠者；致無從臚列比較，殊為遺憾。茲特分地彙編之如下：

華北物價調查表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京 北 良 鄉	米	升		90枚	本縣西南鄉產稻但非機關中人及富戶無食之者 本地小麥每斗出麵17斤半 本地玉米每斗出麵15斤為居民主要食品之一近來因本地歉收常由山西輸入 主要佐食品 小磨香油 本地不產棉農多用山東寨子布每疋長76尺寬1尺6寸 本地以黍米釀造黃酒最著名
	白麵	斤		25	
	玉米麵	斤		24	
	小米	升		44	
	猪肉	斤		96	
	羊肉	斤		112	
	鹽	斤		22	
	鹹蘿蔔	斤		22—24	
	大蔥	斤		8	
	芝麻油	斤		112	
花生油	斤		80		
寨子布	疋		元 元 3.30—3.75		
黃酒	斤			56—64	
燒酒	斤			80	
鷄蛋	個			4	
調查時日：民 15,一			銀元兌換率：352 枚		(中外一,180.49 民 15.9.18)
直隸定縣	小高粱	斗	1.00元	30枚	定縣以25簍為1斗小米1斗重19斤半乃至20斤小麥1斗重18斤乃至20斤
	高梁	斗	0.80		
	玉米	斗	0.70		
	小麥	斗	0.93—1.0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 隸 定 縣	白 麵	斤	0.06元		西北鄉南宋北宋西坂一帶產稻 米不甚佳產額亦無多 寬1尺1寸
	牛 肉	斤		60枚	
	豬 肉	斤		80	
	鹽	斤		30	
	仰光米	斤		48	
	白 布	尺		34	
調查時日：民10.9.16			銀元兌換率：未詳		(中外一, 193.51, 民 15.12.18)
直 隸 石 家 莊	仰光米	斤		50枚	每銀1元購8斤4兩
	小站米	斤		55	每銀1元購7斤2兩
	平山米	斤		38—40	每包 17.20 元平山縣在石家莊 西北一百餘里產米地方在平山 城西北沿河一帶
	機器麵	斤		34	每袋3.45元(邯鄲麵粉公司出品)
	青豆綠豆	斤		25	
	小 米	斤		25	
	牛 肉	斤		60	
	羊 肉	斤		68	
	豬 肉	斤	.250元		
	芝 蔴 油	斤		128	
	棉 子 油	斤		42—64	
	鹽	斤		32	
	燒 酒	斤		80—96	
鹹 蘿 蔔	斤		18	每元5斤4兩	
土 布	疋	2.20		每疋長3丈6尺寬1尺2寸經線 230—240根	
粗 布	疋	12.00		每疋長42碼1寬碼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未詳		(中外一, 18.30—31, 民 15.9.25)
直 隸 徐 水	白 麵	斤		23枚	每斗合44管
	小 米	斗		912	
	玉 米	斗		576	
	豬 肉	斤		8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 隸 徐 水	鹽	斤		19枚	本年春季售價 縣城附近售4枚
	芝 蔴 油	斤		100	
	燒 酒	斤		85	
	白 菜	斤		3	
	鷄 蛋	個		3.5	

調查時日：民15.7.10

銀元兌換率：345枚

(中外一,182.48—49 民15.10.2)

直 隸	機 器 麵	袋	3.50元		頂等貨 每包為160斤 貧民常食品 貧民常食品俗呼小米麵 主要佐食品
	高 西 貢 米	包	18.60		
	高 西 貢 米	斤		43枚	
	大 頭 秈 米	包	15.00		
	大 頭 秈 米	斤		36	
	小 站 稻 米	包	19.00		
	小 站 稻 米	斤		42	
	仰 光 米	包	16.80		
	仰 光 米	斤		38	
	小 磨 白 麵	斤		24	
	小 米	斤		23	
	玉 米 麵	斤		22	
	猪 肉	斤		110	
	保	葷 油	斤		
鹽		斤		21	
大 葱		斤		12	
鹹 蘿 蔔		斤		20	
燒 酒		斤		80	
煤		百斤	0.70		
定	粗 洋 布	尺	0.125—0.132		寬26尺寸兩通大生紗廠及石家莊大興紗廠出品
	芝 蔴 油	斤		112	

查調時日：民15.6.12(舊歷)

銀元兌換率：354 枚

(中外一,182.50—51 民15.10.27)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 隸 高 陽	小磨白麵	斤		23枚	民國六年值銅元8枚
	大 米	斗	6.00元		民國六年值450枚(每斗60管)
	小 米	斗	3.80		民國六年值300
	高 粱	斗	3.30		
	豬 肉	斤	0.32		民國六年值銅元25枚

調查時日：民 15.一

銀元兌換率：354枚

(中外一.184.14 尺 15.10.16)

直	大 米	斤		48枚	由永年廣平邢合等處運來邯鄲 平秤比農商部秤小一兩六七錢 本地怡豐公司出品
	機 器 麵	袋	3.20元		
隸	小磨白麵	斤		25	每銀1元買15斤
	小 米	斤		15	每銀1元買23斤
	高 粱	斤		12	每銀1元買26斤
	綠 豆	斤		15	
	鹹 蘿 蔔	斤		18	直隸境內(京漢路)自良鄉以南 以鹹蘿蔔為主要佐食品
	饅 頭	斤		24	麥麵製成之饅頭比 粉價值低一 二枚不等因其中含有水分可獲利
	牛 肉	斤		50	加三秤(即每百斤合平秤130斤)
	豬 肉	斤		76	
	羊 肉	斤		50	自石家莊以南至此概係山羊肉
	鄆	芝 蔴 油	斤		80
花 生 油		斤		70	
鹽		斤		32	每銀1元買12斤
邯	煤 炭	斤		2	加三秤炸子煤視以加倍
	棉 花	斤		160	每銀1元可買2斤4兩加二五秤 (每百斤合平秤125斤)
	粗 白 布	尺	0.10		1尺2寸本地手織邯鄲布舖所用 廣尺每尺比農商部尺大八九分
	藍粗洋布	斤	0.15		寬2尺6寸武昌第一紗廠出品

調查時日：民 15.9.10

銀元兌換率：未詳

(中外一.190.7—8 民 15.11.27)

直	麥 麵	斤		28枚	由京津運來僅各機關中人食之 一般人常食之
隸	機 器 麵	斤		32	
宣	筱 麥 麵	斤		24	
化	小 米	斤		2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名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 隸 宣 化	稻 米	斤		36枚	由涿鹿運來宣化西鄉間有稻田 產米甚少僅各機關中人食之	
	牛 羊 肉	斤		64		
	猪 肉	斤		72		
	胡 麻 子 油	斤		54		
	芝 麻 油	斤		96		由涿鹿運來
	鹽	斤		24		由口外運來
	棉 花	斤	0.70元			由京保運來
化	舊 棉 絮	斤		150	由京保運來	
	粗 白 布	尺		12—17	由保定各縣運來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287枚 (中外一,136.53—54 民 14.10.31)						
直 隸 昌 黎	機 器 麵	袋	3.65枚			
	木 地 白 麵	斤		32枚		
	秫 米	斗		832	每斗重38斤	
	小 米	斗		704	每斗重40斤	
	梗 米	斗	1.472		每斗重40斤	
	芝 麻 油	斤		136		
	花 生 油	斤		80		
	鹽	斤		22		
	開 灤 煤 末	斛		96		
	開 灤 煤 塊	斛		80	每斛重35斤	
黎	劈 柴	百斤		320		
	小 子 棉 花	個		176	每個重10兩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354枚 (中外一,211.12—13 民 16,5,14)						
直 隸 秦 皇 島	秫 米	斤		22枚		
	玉 米 麵	斤		19		
	小 米	斤		28		
	梗 米	斤		42		
	大 米	斤		54		
島	白 麵	斤		36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隸秦皇島	牛 肉	斤		80枚	
	豬 肉	斤		96	
	芝 藤 油	斤		128	
	花 生 油	斤		74	
	白 菜	斤		7	
	大 葱	斤		17	
	高 粱 酒	斤		96	
	棉 花 炭	個		96	每個重8兩
	木	斤		12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352 枚

(中外一,212,12,民 16,5,21)

直隸	秫 米	斗		345枚	每斗重16斤
	玉 米	斗		260	每斗重16斤
	機 器 麵	斤		036	
	本 地 麵	斤		31	
	玉 米 麵	斤		22	
	小米(關米)	斗		430	每斗重18斤
	小米(本地)	斗		460	
	稷 米	斗		660	重16斤餘
	稗 子	斗		110	
	柴(豆 楷)	百斤		220	
深 縣	劈 柴	百斤		360	
	芝 藤 油	斤		128	
	花 生 油	斤		66	
	鹽	斤		22	14兩秤
	豬 肉	斤		80	16兩秤
	鷄 蛋	個		7	
	高 粱 酒	斤		80	
	葱	斤		16	
長 絨 棉 花	斤		260	18兩秤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直 隸 灤 縣	亂料(舊棉)	斤		200枚	重70斤
	大尺布(白布)	斤		32	
	大尺布(藍布)	斤		35	
	開灤煤末	斛	0.10		
	木 炭	斤	0.05		
調查時日：民16.1.23 銀元兌換率：350枚 (中外一,216,24—25 民 16.6.18)					
直 隸 青 縣	白 麵	斤	0.09元		每元買120斤 每元買125斤 每元買100斤 每元買1斤10兩 每元買2斤4兩
	玉 米 麵	斤		20枚	
	小 米 麵	斤		24	
	高 粱 麵	斤		24	
	芝 蔴 油	斤		120	
	花 生 油	斤		80	
	鹽	斤	0.06		
	猪 肉	斤		96	
	牛 肉	斤		80	
	秫 稽	斤	0.008		
	烟 煤	斤	0.008		
	煤 塊	斤	0.01		
長絨棉花	兩	0.04			
粗絨棉花	兩	0.03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854枚 (中外一,220,22—23 民 16.7.16)					
直 隸 東 光	高 粱	石	8.00元		每斗重18斤可出麵16斤半
	小 麥	石	14.50		每斗重18斤可出麵16斤
	玉 米	石	6.40		
	白 麵	斤		35—38枚	
	猪 肉	斤		90	
	牛 肉	斤		60	
	芝 蔴 油	斤		120	
鹽	斤		2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東光	棉 花	斤	0.40元		

調查日時：未詳 銀元兌換率：350枚 (經半 1.1, 調查 15—16.民 16.11.1)

直隸滄縣	白 麵	斤	0.10元		
	玉 米 麵	斤		22枚	
	猪 肉	斤		100	
	羊 肉	斤		90	
	牛 肉	斤		80	
	芝 蔴 油	斤		125	
	煤 塊	百斤	1.10		
	煤 末	百斤	0.90		
	穉 稽	百斤	1.20		
菜 子	百斤	1.20			
綿 花	斤	0.4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350枚 (經半1.2, 調查24, 民17.1.15)

直隸靜海	機 器 麵	斤		48	
	白 麵	斤		35	
	玉 米 麵	斤		20	
	高 粱	石	7.50元		
	玉 米	石	7.70		
	猪 肉	斤	0.40		
	牛 肉	斤	0.29		每元買3斤半
	芝 蔴 油	斤		120	每元買3斤4兩
	穉 稽	百斤	0.83		每元買120斤
	煤 球	百斤	0.77		每元買130斤
長 絨 花	斤		200	每元買1斤12兩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未詳 (經半 2.8, 調查 14 民 17.4.15)

綏遠包頭	白 米	石	24.00元		
	糜 米	斗	1.00		重28斤
	小 米	斗	0.90		銀1元買8.5升至9升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綏 遠 包 頭	麥 麵	斤	0.05元		銀1元買18.5斤		
	白 麵	斤	0.05		銀1元買18.5斤		
	胡 蘇 油	斤	0.17		銀1元買6斤		
	菜 子 油	斤	0.18		銀1元買5.5斤		
	燒 酒	斤	0.15—0.20				
	鹽	升	0.20		重3斤餘		
	猪 肉	斤			56枚		
羊 肉	斤		40				
鷄 蛋	個		4				
棉 花	斤		0.65				
煤 末	百斤		0.67		銀1元買150斤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296 枚		(中外一,160,18—19 民 15.5,1)			
察 哈 爾 豐 鎮	麥 麵	斤		15枚	常食品 縣西代哈灘海子水含鹽質居民 用舊法熬製味苦色澤亦不敵蒙 鹽 蒙古產		
	白 麵	斤		17			
	胡 蘇 油	斤		45			
	潤 鹽	斤		16			
	大 青 鹽	斤		30			
	猪 肉	斤		60			
	猪 肉	斤		52			
行 唐 土 布	疋	1.70元			每疋寬1尺2寸長3丈3尺		
棉 花	斤	0.65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未詳		(中外一,162.33 民 15.5,15)			
山 西 平 遙	稻 米	斤		40枚	附近洪洞縣及介休東南鄉皆產米 平遙城東南15里之梁村亦產糯米 但不甚多平遙食米者僅有城內富 戶及商號等入鄉民視米為珍品 貧民主要食品本地俗名芡子麵		
	高 梁 麵	斤		12			
	小 米	斤		20			
	本 地 麵	斤		30			
	機 器 麵	袋	3.50元				太原晉豐公司出品本地食者極 少
	猪 肉	斤		100			
羊 肉	斤		12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山 西 平 遙	牛 肉	斤		120枚	本地人多不吃牛肉售者極稀 本地葷油與猪肉連帶出售無單 賣者亦僅富戶等人食之 本地所產硝鹽最賤 城南30里及介休地方產煤 本地產寬1尺2寸 食油者僅城內富戶及商號鄉民 食油者不過十之一二其菜蔬均 係煮食之 河套寧條梁一帶所產由磧口鎮 運來
	葷 油	斤		120	
	鹽	斤		16—30	
	煤	百斤		100	
	白 布	尺		20	
	菜 子 油	斤		80	
	胡 麻 油	斤		80	

調查時日：民 15.— 銀元兌換率：500 枚 (中外一,185,46,民 15,10,23)

河 南 信 陽	米	斤		22枚	信陽城內米每斗重30但四鄉斗 量各不相同
	麵	斤		18	
	猪 肉	斤		48	
	芝 蔴 油	斤		100	
	鹽	斤		28	
	鷄 蛋	個		3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306 枚 (中外一,137,42,民 14,11,7)

河 南 鄭 縣	米	袋	3.40元	28枚		
	麵	斤				
	煤	百斤				200
	鹽	斤				25
	芝 蔴 油	斤				70
	猪 肉	斤				50
	牛 肉	斤				50
	高 粱 酒	斤				85
	鷄 蛋	個		3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未詳 (Economic Bulletin 7,244,242 西 1925.10.24)

山 東 濟 南	白麵(頭號)	袋	4.00元		
	白麵(二號)	袋	3.80		
	白麵(三號)	袋	3.5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名	貨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山 東 濟 南	白 米	斤	0.09元		
	小 米	斤	0.10		
	鹽	斤	0.10		
	糖	斤	0.15		
	花 生 油	斤	0.25		
	魚	斤	0.20—0.45		
	猪 肉	斤	0.20		
	牛 肉	斤	0.18		
	鷄 蛋	個	0.10		
	青 菜	斤	0.02—0.10		
醬 油	斤	0.10—0.25			

調查時日：未詳 銀元兌換率：未詳 (Economic Bulletin 7,228.8 西 1925.7.13)

山 東 德 縣	白 麵	斤		35枚	3斤6兩秤
	玉 米 麵	斤		15	3斤6兩秤
	小 米 麵	斤		23	3斤6兩秤
	芝 蔴 油	斤		100	3斤6兩秤
	花 生 油	斤		80	3斤6兩秤
	鹽	斤		27	九五秤
	猪 肉	斤		100	3斤6兩秤
	高 粱 酒	斤		70	3斤6兩秤
	秫 稽	百斤	1.30元		
	煤 末	百斤	1.20		
本地粗白布	尺		30	寬裁尺1尺2寸長1尺5寸	
濰縣改良寬布	疋	9.30		寬2尺4寸長104尺	
棉 花	斤		160		

調查時日：民16, 銀元兌換率：345 枚 (中外一, 221, 11 民 16.7.23)

青 島	白 菜	斤	0.06元		
	薑	斤	0.20		
	韭 菜	斤	0.1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地名	物 品	單位	價 格		附 註
			銀 元	銅 元	
青	菠 菜	斤		8枚	
	葱	斤	0.05元	10	
	腌雪裏紅	斤	0.14	8	
	黃豆芽	斤			
	洋蔥	斤	0.12		
	土蛋子	斤	0.06		
	(即小地瓜)	斤			
	紅蘿	斤			
	猪肉	斤	0.35		
	牛肉	斤	0.25		
	紅苗魚	斤	0.10		
	八帶魚	斤		10	
	蝦虎子	斤		10	
	黃魚	斤	0.17		
	大口魚	斤	0.12		
	小口魚	斤	0.06		
	水抄子	斤		8	
	梭頭魚	斤	0.30		
	大海魚	斤	0.07		
	海蜇	斤	0.14		
	乾海參	斤	0.10		
	銀刀魚	斤	2.50		
	活鷄	斤	0.10		
	鷄蛋	個	0.40		
	豆腐	斤	0.035		
	乾粉條	斤	0.10		
	粉皮	斤	0.24		
	粉條	斤	0.28		
	尋常鹽	斤		4	
	醬油	斤	0.04		
	醋	斤	0.02		
	鹹菜	斤		8	
小米	斤	0.09			
大米(好)	斤		18		
大米(劣)	斤	0.15			
大米	斤	0.10			
機器麵	袋	3.50			
舊法麵	袋		22		

調查時日：民 16 春

銅元兌換率：不詳

(中外一.220.42 民 16.7,16)

中國勞動年鑑

4. 江蘇四縣零售物價表(民國十五年九月調查)

物 品	單位	蘇 州		無 錫		鎮 江		揚 州	
		銀 元	錢文	銀 元	錢文	銀 元	錢文	銀 元	錢文
中國製緞帽	頂	0.94—1.05		1.00—1.10		1.00—1.10		1.05—1.20	
中國製布帽	頂	0.40		0.40		0.42		0.40	
進口外國帽	頂	2.00—8.00		2.00—8.00		3.00—10.00		3.50—10.00	
中國製草帽	頂	1.50—3.00		1.50—3.00		675.—3.25		1.80—3.50	
棉 花	斤	0.80		0.80		0.85		0.85	
白 粗 布	尺	.08—0.14		.07—0.14		0.10—0.18		0.10—0.20	
藍 粗 布	尺	.08—0.15		.08—0.15		0.12—0.20		0.21—0.24	
愛 國 布	尺	.07—0.18		.08—0.18		.07—0.20		.08—0.20	
素 洋 緞	尺	0.20—0.30		0.21—0.32		0.23—0.35		0.52—0.38	
灰 素 緞	尺	1.00—1.50		1.00—1.50		1.50—1.60		1.50—1.50	
白 府 綢	尺	0.18—0.26		0.19—0.25		0.18—0.18		0.18—0.26	
夏 布	尺	0.20—0.70		0.14—0.80		0.15—0.75		0.18—0.85	
中國布鞋	雙	0.40—		0.45		0.45		0.42	
中國緞鞋	雙	1.80—2.20		1.80—2.00		1.60—2.00		1.80—2.00	
皮 鞋	雙	4.00—8.00		4.00—8.00		4.50—7.00		5.00—8.00	
米	石	12.40—14.60		12.50—14.80		14.0		14.0	
麩 粉	袋	2.98—		2.95		3.05		3.07	
青 豆	斤		280		275		300		290
黃 豆	斤		300		300		320		320
赤 豆	斤		260		265		260		260
鯽 魚	斤		60		55		65		50
鯉 魚	斤								60
鱸 魚	斤		55						65
蝦	斤		55		55		70		60
蟹	斤		70						
肉	斤		900		900		980		920
猪 油	斤		960		660		980		94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物 品	單 位	蘇 州		無 錫		鎮 江		揚 州	
		銀 元	錢 文	銀 元	錢 文	銀 元	錢 文	銀 元	錢 文
牛 肉	斤		480				500		
羊 肉	斤								
鷄 鴨	斤		900		900		1000		950
鷄 鴨	隻	0.30		0.35					
鷄 鴨	斤		960		960		250		950
鷄 鴨	斤								
鷄 鴨	蛋		60		60		65		55
鷄 鴨	蛋		70		75		80		75
鷄 鴨	蛋								
鷄 鴨	蛋		104		104		104		105
鷄 鴨	蛋								
鷄 鴨	蛋		90		90		85		80
鷄 鴨	油		240		250		250		260
鷄 鴨	油		240		230		400		320
鷄 鴨	油		220		220		220		220
白 赤	斤		350		350		360		360
豆 菜	斤		320		330		330		320
油 油	斤		552		552		560		560
油 油	斤		540		540		550		
煤	噸	24		23.6		24			
煤 油	斤		240		240		260		270
木 柴	束		120		125		120		135
焦 炭	斤		260		260		250		265
蘿 蔔	斤		200						200
洋 葱	斤		160		180		180		200
香 菜	斤		200						180
苦 瓜	斤				350		320		300
薑	斤		240		240		250		230
黃 缸	斤				320		360		
豆 芽	斤		160				200		
豆 腐	斤		180		190		180		165
中 國	塊		20		20		20		20
葱	斤		200		200		200		170

(中外一, 184, 附表民 15, 10, 16)

(二)物價指數

我國之有物價指數，實濫觴於二十年前英人溫德莫之批發物價指數(1873—1892)，而日本貨幣委員會所編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繼之。其後唐啓宇，巴克，甘博諸氏，先後有批發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編製。迨近年上海貨價調查局，廣東農工廳，及天津南開大學之各種指數相率頒布，物價指數乃漸由試行期而入於成立期矣。茲將各種生活費指數及批發物價指數，表列於後。

1. 各地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者，就零售物價之調查，而以各種物品消費額之比例作為權數，計算而得者也。若以某一地域全境內之物品消費量之比例作為權數，而計算之，則得稱為某地之零售物價指數。此種生活費指數，足以指示人民生活程度之亨困，故歐美各國之工廠，多有引以為制定工資之標準者。就社會生活方面視之，零售物價指數較批發物價指數尤為重要；惟以調查零售物價及權數，較批發物價為尤難，故其發達，前者反較後者為遲。我國零售物價指數，現行編製者，尚屬闕如。惟美人甘博(S. D. Gamble)及孟天培二氏曾有北京物價工資及生活程度之調查，自1900年起至1914年止，按年編製北京生活費指數。上海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曾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發表，特僅於十五十六兩年按月編製，此後即歸停頓；擬俟覓得適當消費量充作權數，再行改製云。

A. 北京生活經費指數表 1900—1924

1923=100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1900		81		1903		84	
1901		68		1904		78	
1902		76		1905		75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年	份	數	指	年	份	指	數
1906		83		1916		96	
1907		87		1917		102	
1908		89		1918		97	
1909		89		1919		88	
1910		90		1920		114	
1911		100		1921		117	
1912		102		1922		113	
1913		100		1923		118	
1914		93		1924		126	
1915		88					

(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來北京之物價工資及其生活程度 66,民 15.10)

B. 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四年全年平均=100

	食物類	燃料及 電氣類	衣服類	房租類	雜用品類	總平均
民國十五年						
一月	115.9	104.6	107.9	100.0	98.0	108.8
二月	119.6	97.6	110.8	100.0	98.0	110.8
三月	131.3	98.5	110.5	100.0	95.3	116.9
四月	137.1	109.0	109.3	100.0	94.2	119.9
五月	137.4	105.4	103.8	100.0	94.2	119.6
六月	141.2	107.0	101.1	100.0	99.4	121.5
七月	146.1	110.6	100.9	100.0	96.6	124.0
八月	151.0	100.7	101.7	100.0	96.7	126.5
九月	162.1	113.4	100.6	100.0	96.1	132.3
十月	163.1	118.0	102.1	100.0	101.1	132.9
十一月	152.2	119.2	96.5	100.0	102.5	126.9
十二月	145.6	122.7	95.5	100.0	97.2	123.5
全年平均	141.9	108.9	103.3	100.0	97.5	122.0
民國十六年						
一月	146.8	122.2	102.9	100.0	101.1	124.6
二月	141.7	122.1	98.3	100.0	99.7	121.7
三月	148.5	125.6	100.1	100.0	97.8	125.3
四月	139.1	125.3	96.5	100.0	95.6	120.3
五月	134.1	128.7	94.5	100.0	99.2	120.1
六月	144.1	126.6	98.3	100.0	99.2	122.9
七月	152.6	122.8	100.2	100.0	99.2	127.5
八月	154.3	125.2	103.5	100.0	99.7	128.6
九月	151.5	123.6	103.9	100.0	107.2	127.1
十月	135.6	118.2	102.8	100.0	101.9	118.8
十一月	107.9	107.6	101.7	100.0	102.2	104.5
十二月

(貨價 3,12,4,民 16,12,—)

中國勞動年鑑

2. 各地批發物價指數

近年各地發表之批發物價指數有五：(一)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編，包含物品 135 種，物價 253 個。(二)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亦為該局所編，包含物品 138 種，物價 194 個。(三)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編，包含物品 100 種。(四)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廣東農工廳編，包含物品 102 種。(五)廣東台山縣批發物價指數，台山縣實業局編，包含物品 102 種。

A.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民國九年至十六年)

民國二年二月 = 100

	糧食	其他食物	正頭及其原料	金屬	雜					總平均
					燃料	建築材料	工業用品	其他物品	平均	
民國九年	126.2	128.8	148.2	150.0	183.0	161.3	348.0	134.8	206.7	152.0
十年	126.7	131.0	147.7	150.4	177.6	172.0	291.4	140.0	195.3	150.2
十一年	145.5	133.7	148.1	133.5	172.5	163.9	200.9	130.8	167.1	145.5
十二年	149.5	153.4	157.8	158.1	172.5	164.0	183.3	131.9	162.9	156.4
十三年	142.5	155.0	157.3	161.0	168.3	148.3	167.1	131.9	153.9	153.9
十四年	154.0	154.9	155.4	184.7	155.4	141.0	158.2	137.9	148.1	159.4
十五年	167.0	166.0	142.5	197.5	148.0	151.5	154.5	135.4	147.3	164.1
十六年	171.1	176.4	146.2	167.1	173.5	164.4	162.8	143.2	161.0	170.4
民國十六年										
一月	171.1	177.8	141.3	214.4	173.0	162.6	160.4	141.9	159.5	172.8
二月	172.0	179.6	140.5	209.1	169.3	165.2	160.5	140.1	158.8	172.0
三月	177.7	180.2	143.9	209.5	177.1	170.4	160.6	141.4	162.4	174.7
四月	174.9	175.6	145.1	205.4	180.5	167.1	163.7	142.3	163.4	173.1
五月	177.6	166.7	144.6	206.6	173.6	164.3	163.5	142.6	161.0	171.3
六月	177.3	168.0	143.9	198.0	171.7	160.7	164.5	140.9	159.4	169.3
七月	177.2	170.2	148.3	196.8	180.2	161.2	165.0	144.1	162.6	171.0
八月	172.1	174.5	147.8	195.4	179.4	166.1	161.5	145.9	164.1	170.8
九月	173.1	178.7	152.7	191.6	176.7	165.2	163.1	145.7	162.7	171.8
十月	165.3	182.9	152.4	180.8	172.5	165.4	162.7	147.8	162.1	163.7
十一月	161.1	183.6	148.0	177.3	165.0	162.8	162.5	143.2	158.4	165.7
十二月	153.4	179.5	146.9	180.0	163.7	161.3	162.9	142.4	157.6	163.5

(貨價 4.1.4, 民 17.1,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B.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100

	原 料 品							
	農 產		動 物 產		林 產		礦 產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十四年七月	163.0	168.5	158.6		152.7	137.9	176.6	158.1
八 月	158.6	164.1	162.1		141.1	143.7	172.7	158.6
九 月	153.2	165.1	153.3		142.5	128.9	169.4	161.4
十 月	152.1	141.1	170.0		164.3	130.1	162.1	165.7
十 一 月	145.2	153.6	157.9		173.3	131.8	167.0	171.7
十 二 月	140.8	146.4	167.2		178.7	134.3	168.8	173.1
十五年一月	145.4	151.5	162.2		179.2	141.8	160.0	168.2
二 月	147.4	158.5	161.5		182.1	149.3	159.2	169.4
三 月	149.9	148.7	163.9		171.9	149.3	162.4	171.1
四 月	154.4	152.0	159.0		166.9	156.2	165.2	173.8
五 月	148.9	150.2	145.2		166.9	161.0	168.3	171.7
六 月	149.6	141.2	136.6		174.1	162.8	179.9	163.8
七 月	151.5	146.1	134.8		171.1	162.8	187.6	168.3
八 月	143.9	148.4	136.4		166.6	159.7	179.3	169.0
九 月	145.9	156.4	153.3		174.1	161.1	172.3	171.2
十 月	154.8	147.5	159.1		183.8	161.7	182.3	185.4
十 一 月	159.4	144.4	163.5		190.8	174.6	196.7	190.4
十 二 月	155.6	141.2	167.7		188.9	176.5	200.0	193.4
十六年一月	157.5	144.3	177.6		194.0	176.8	213.6	202.3
二 月	156.9	149.1	164.3		187.0	178.9	211.2	203.5
三 月	164.0	156.8	163.1		185.1	179.2	213.1	206.7
四 月	164.8	153.7	163.1		179.2	180.8	211.6	205.0
五 月	166.6	162.3	170.8		179.4	179.0	211.4	206.0
六 月	165.1	164.1	159.9		184.9	177.6	208.9	202.3
七 月	167.2	176.7	170.0		190.6	175.8	218.5	209.8
八 月	160.8	186.6	167.1		179.7	181.2	212.2	208.3
九 月	163.2	212.2	172.9		182.9	181.7	207.1	206.8
十 月	162.9	199.5	173.4		179.0	178.8	202.1	196.5
十 一 月	160.4	189.7	170.8		179.3	178.4	199.9	192.8
十 二 月	150.8	179.8	191.3		180.5	176.4	199.1	188.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原 料 品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平 均	
	平 均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十四年七月	163.5	162.6	135.6	155.6	146.6	158.8	152.2	158.8
八 月	159.4	160.8	137.4	149.7	147.2	157.5	151.0	156.2
九 月	154.4	160.1	138.2	151.2	149.1	156.9	149.2	156.0
十 月	156.1	147.0	138.6	148.9	146.4	156.6	149.6	153.0
十 一 月	101.1	156.4	138.7	143.4	144.3	149.7	146.8	149.3
十 二 月	149.3	152.5	138.8	138.7	147.9	149.7	146.7	147.5
十五年一月	151.5	155.8	145.3	139.8	148.2	148.6	149.8	147.8
二 月	153.0	161.6	140.8	139.7	153.2	150.7	150.2	149.9
三 月	154.8	155.6	138.5	138.4	150.1	153.6	149.9	150.3
四 月	157.7	159.2	135.7	139.8	146.0	152.7	149.6	150.7
五 月	152.5	158.1	129.7	137.7	144.4	151.9	145.0	149.5
六 月	153.7	151.6	131.2	135.3	157.2	152.3	148.8	148.3
七 月	155.5	154.9	134.7	137.1	153.7	151.2	150.1	148.4
八 月	149.1	156.3	146.1	136.8	155.2	151.9	150.8	149.0
九 月	152.2	162.4	147.0	137.5	157.8	153.4	153.2	151.1
十 月	161.0	160.0	157.0	143.0	160.9	156.5	161.3	154.0
十 一 月	166.8	160.5	166.4	146.7	166.2	162.1	168.1	158.5
十 二 月	164.6	159.0	164.1	144.8	165.7	161.9	166.2	157.3
十六年一月	168.5	163.1	159.7	144.2	165.9	160.6	167.0	157.3
二 月	166.1	167.0	157.1	145.5	168.5	159.5	165.7	157.6
三 月	171.4	173.2	166.0	146.8	168.5	159.3	171.0	158.9
四 月	171.4	170.9	172.3	149.7	165.1	163.9	172.2	162.1
五 月	173.6	176.9	169.4	148.8	160.6	161.3	171.5	161.9
六 月	171.5	177.2	167.0	148.5	169.9	162.4	171.8	162.5
七 月	175.4	187.1	159.0	149.2	169.6	164.8	171.4	165.7
八 月	169.1	194.2	155.3	149.5	168.7	165.6	166.9	167.3
九 月	171.1	210.7	157.5	149.6	170.2	169.6	168.9	172.1
十 月	170.2	199.7	158.4	153.0	170.4	171.5	168.7	172.6
十 一 月	168.0	192.5	154.7	151.6	168.5	169.3	166.0	199.8
十 二 月	162.8	184.8	143.2	151.0	168.5	171.8	160.0	170.0

(貨價 3,12.4 及 16.1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C.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二年至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農產品	各 類 指 數						總指數	銀元購買力 —— 一九二六年 年平均(100)增 (+)或減(-) 之分數
		食物	布疋及 其原料	金屬	建築 材料	燃料	雜質		
民國二 年	63.37	64.87	65.47	80.24	70.53	61.02	78.67	67.50	-48.15
三 年	61.19	63.65	61.20	78.02	79.50	61.51	73.98	66.88	-49.52
四 年	60.04	63.82	65.53	91.41	74.54	61.75	85.07	68.74	-45.48
五 年	62.88	66.13	72.98	118.95	80.06	68.97	84.07	74.29	-34.61
六 年	69.13	71.00	83.29	135.40	84.23	70.59	84.30	80.05	-24.92
七 年	65.63	67.43	96.64	153.54	87.17	74.63	75.99	82.17	-21.70
八 年	62.44	66.00	107.06	111.05	86.78	75.71	77.88	81.00	-23.46
九 年	79.42	83.40	104.33	133.61	81.88	75.71	83.17	89.48	-11.76
十 年	78.70	82.23	99.78	124.61	88.80	78.75	83.29	83.91	-12.47
十一年	77.53	80.34	99.33	97.05	90.10	78.47	85.50	86.58	-15.50
十二年	82.45	84.76	107.41	96.44	94.12	77.02	83.56	90.26	-10.79
十三年	88.31	88.74	109.70	97.65	93.89	84.10	89.76	93.41	+7.05
十四年	97.18	95.52	108.21	99.04	94.42	90.60	96.03	97.23	+2.85
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十六年	105.31	106.92	99.96	100.70	96.04	101.52	103.11	102.96	-2.87

(統週一, 23.1 民 17.6.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D.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元年至十五年)

民國二年 = 100

年	月	穀米類	其他食 品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 築 料 及 金 屬 類	雜項類	總平均
民國元 年	111.5	95.9	96.8	91.5	99.3	96.6	98.0
二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年	95.6	102.9	106.1	108.4	102.7	107.0	103.6
四 年	107.4	109.1	107.1	104.8	124.4	115.8	111.8
五 年	108.7	113.7	111.6	118.8	139.9	120.8	118.7
六 年	92.8	117.9	115.0	147.9	152.9	123.6	123.2
七 年	108.6	127.0	119.9	157.9	150.4	124.1	129.4
八 年	132.8	129.1	124.2	146.9	149.1	124.9	132.9
九 年	126.1	131.0	129.4	149.8	139.3	124.6	132.4
十 年	133.5	140.3	132.8	169.0	151.5	126.5	140.5
十一年	147.4	145.7	137.0	179.6	156.8	132.1	146.6
十二年	156.6	149.4	142.2	184.2	165.6	138.3	153.1
十三年	173.8	158.1	147.1	204.5	174.3	148.1	162.0
十四年	179.1	166.8	154.2	235.0	177.7	176.5	172.0
十五年	182.6	168.0	152.7	232.6	174.7	175.5	171.8
十六年	191.9	181.7	142.3	253.2	169.6	167.5	173.0
十六年一 月		189.3	179.3	143.7	240.7	163.2	170.8	172.4
二 月		188.2	178.9	139.7	246.2	167.7	169.9	171.1
三 月		199.7	177.0	140.4	249.4	169.6	168.3	171.3
四 月		196.9	175.9	140.0	247.1	167.9	167.2	170.6
五 月		196.5	173.5	140.6	244.5	166.1	166.3	169.3
六 月		196.2	172.8	141.0	292.0	169.5	165.4	169.7
七 月		201.2	181.7	141.1	259.5	168.8	168.2	174.3
八 月		200.5	185.7	141.9	257.8	169.4	167.0	175.4
九 月		194.5	189.6	142.9	265.2	166.9	166.4	174.9
十 月		180.0	189.2	144.6	245.0	169.6	166.2	174.7
十一月		179.0	189.2	146.3	249.0	170.8	167.5	175.7
十二月		180.6	188.3	145.9	241.7	180.3	167.4	177.0

*此指數係經該廳修正以幾何平均法計算者

(貨季,民17,第1季,21頁)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E. 廣東台山縣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1913=100

類別	穀米類	其他食品類	衣服料類	燃料類	建築料及金屬類	雜項類	總平均
百分率	20%	30%	10%	15%	10%	15%	100%
元年	110.8	95.9	99.1	91.8	98.7	96.2	98.9
二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年	95.8	102.6	105.8	109.5	103.4	107.1	103.4
四年	107.8	109.2	107.1	107.2	127.8	118.2	111.7
五年	108.6	115.1	111.8	12.34	147.8	124.1	119.5
六年	92.9	118.7	114.9	154.2	165.0	125.8	124.2
七年	109.1	129.4	120.4	164.8	171.0	126.3	133.5
八年	183.8	131.9	125.1	149.8	160.0	126.0	136.2
九年	126.1	134.9	130.8	152.7	143.2	125.8	134.9
十年	135.4	145.6	135.0	172.9	156.4	127.0	144.9
十一年	148.0	151.2	139.2	188.2	164.3	133.5	153.6
十二年	158.1	154.6	144.0	201.1	177.8	140.0	161.4
十三年	174.5	165.0	150.2	236.8	185.7	149.5	175.9
十四年	189.8	184.2	164.1	260.4	192.0	154.2	190.4

(統彙一, 14.2 民 16.5, 15)

3. 中輟之批發物指數

早經編製，而未能繼續之批發物價指數，備錄於後。

A. 溫德莫(W. S. Wetmore)中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1873—1892 1873=100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1873		100.0		78		105.1	
74		90.7		79		101.1	
75		89.3		1880		96.2	
76		96.5		81		97.0	
77		101.5		82		99.3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83	95.8	88	88.1
84	94.1	89	90.1
85	92.7	1860	90.4
86	92.9	1	87.4
87	88.7	2	88.1

B. 日本貨幣研究委員會中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1874—1893 1874=100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1874	100.0	84	104.0
75	103.0	85	105.0
76	111.0	86	107.0
77	101.0	87	105.0
78	106.0	88	100.0
79	111.0	89	105.0
1880	105.0	1890	104.0
81	110.0	91	104.0
82	108.0	92	108.0
83	103.0	93	109.0

C. 唐啟宇中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1867—1922 1913=100

年 份	農 產 品	工 產 品	平 均 價 格	年 份	農 產 品	工 產 品	平 均 價 格
1867	59.6	108.0	81.8	1875	46.1	74.9	60.2
1868	57.2	118.8	84.2	1876	43.1	85.2	63.7
1869	54.1	124.0	84.8	1877	44.9	79.8	61.9
1870	57.9	116.4	83.7	1878	51.4	82.7	63.7
1871	56.6	113.6	81.6	1879	45.6	83.0	63.9
1872	57.6	110.6	83.5	1880	46.1	83.8	64.5
1873	46.9	114.4	79.9	1881	43.4	84.3	64.2
1874	47.6	87.8	67.3	1882	42.7	86.8	64.3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年 份	農 產 品	工 產 品	平 均 價 格	年 份	農 產 品	工 產 品	平 均 價 格
1883	44.2	78.8	61.1	1903	80.1	126.9	103.0
1884	45.3	80.1	62.3	1904	73.5	124.6	98.5
1885	48.0	77.7	62.6	1905	100.0	122.3	110.9
1886	52.2	79.8	65.7	1906	77.5	123.1	99.8
1887	45.5	93.2	68.7	1907	82.0	126.5	103.8
1888	46.1	94.8	69.9	1908	101.6	119.6	110.4
1889	48.9	95.0	71.4	1909	111.2	111.6	111.4
1890	84.4	102.1	74.6	1910	99.3	105.6	102.4
1891	46.7	97.3	70.5	1911	104.1	105.5	106.3
1892	50.6	81.7	65.7	1912	114.0	96.8	105.6
1893	47.9	95.7	71.3	1913	100.0	100.0	100.0
1894	52.2	96.5	73.8	1914	97.3	103.6	100.4
1895	51.3	92.0	71.2	1915	100.3	131.8	115.7
1896	66.3	88.8	72.2	1916	100.9	140.7	120.4
1897	61.1	97.4	78.9	1917	103.9	130.3	113.0
1898	66.1	103.0	84.1	1918	113.8	145.8	129.5
1899	71.7	114.9	02.8	1919	112.5	137.7	124.8
1900	62.6	112.2	86.9	1920	125.8	168.0	146.5
1901	58.5	104.2	80.8	1921	113.0	166.7	139.2
1902	73.7	121.1	96.9	1922	119.4	153.4	136.0

D. 巴克(J.L. Buck)中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1875—1923 1900—1914 = 100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1875	59	1881	48
1876	59	1882	42
1877	65	1883	37
1878	196	1884	38
1879	180	1885	34
1880	121	1886	3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1887	53	1906	93
1888	49	1907	88
1899	43	1908	—
1890	43	1909	83
1891	42	1910	65
1892	48	1911	79
1893	39	1912	105
1894	37	1913	121
1895	48	1914	128
1896	46	1915	140
1897	54	1916	157
1898	50	1917	178
1899	191	1918	180
1900	183	1919	204
1901	183	1920	232
1902	158	1921	264
1903	124	1922	277
1904	111	1923	300
1905	90		

(何廉：三十餘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
3—6 頁 16—)

附錄一 世界各主要國生活費指數表
1913—1927 戰前=100

國 名	非 洲		美 洲		亞 洲	歐 洲					大洋洲
	南非洲	埃及	加拿大	美國	印度	德國	法國	意國	英國	蘇俄	奧大利亞
城市數	9	開羅	60	—	孟買	72	巴黎	米蘭	630	229	30
1913年 7月	— ⁽¹⁾	—	— ⁽²⁾	100 ⁽⁴⁾	—	— ⁽⁵⁾	—	—	— ⁽³⁾	100	— ⁽¹⁾
1914年 7月	100	100	100	103	100	100	100 ⁽⁶⁾	100	100	—	100
1915年 7月	105	100	97	105	—	—	—	—	125	—	113
1916年 7月	112	118	102	118	—	—	—	—	148	—	117
1917年 7月	122	157	130	142	—	—	—	—	180	—	116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國名	非洲		美洲		亞州		歐洲				大洋洲
	南非	埃及	加拿大	美國	印度	德國	法國	意國	英國	蘇俄	奧大利亞
城市數	9	開羅	60	—	孟買	72	巴黎	米蘭	630	229	30
1918年 7月	131	184	146	174	149	—	—	286	210	—	120
1919年 7月	145	201	155	199	186	—	238 ⁽⁶⁾	280	215	—	133
1920年 7月	179	237	190	200	190	—	341 ⁽⁷⁾	441	255	—	158
1921年 7月	162	189	152	174	177	—	307 ⁽⁷⁾	494	222	—	150
1922年 7月	135	167	146	170	165	—	302 ⁽⁷⁾	488	181	124 ⁽⁴⁾	141
1923年 7月	131	161	146	173	153	—	334 ⁽⁷⁾	487	171	184	151
1924年 7月	133	158	143	173	157	126	366 ⁽⁷⁾	512	171	214	149
1925年 7月	133	163	146	178	157	143	398 ⁽⁷⁾	598	173	194	153
1926年 7月	131	159	150	176	157	142	485 ⁽⁷⁾	649	170	228	158
1921年 3月	—	191	165	—	160	—	338	568	233	—	161
6月	—	186	152	—	173	—	307	506	219	—	152
9月	—	193	155	177	185	—	295	520	210	—	146
12月	—	191	152	174	179	—	297	539	192	—	140
1922年 3月	136	181	146	167	165	—	291	503	182	—	137
6月	136	172	146	167	163	—	302	488	184	—	140
9月	133	170	147	166	165	—	289	498	178	—	143
12月	132	173	149	170	161	—	300	504	178	124	142
1922年 1月	131	170	149	—	156	—	—	505	177	128	—
2月	131	169	151	—	155	—	—	497	176	134	—
3月	131	164	150	169	154	—	324	493	174	140	143
4月	131	163	148	—	156	—	—	492	170	122	—
5月	131	162	146	—	153	—	—	490	169	141	—
6月	131	161	146	170	153	—	334	491	169	155	152
7月	130	161	145	—	153	—	—	487	171	184	—
8月	130	158	148	—	154	—	—	583	173	171	—
9月	131	158	149	172	154	—	331	487	175	172	156
10月	132	159	150	—	152	—	—	502	175	162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國 名	非 洲		美 洲		亞 州	歐 洲			大 洋 洲		
	南非洲	埃及	加拿大	美國	印度	德國	法國	意國	英國	蘇俄	奧大利亞
城 市 數	9	開羅	60	—	孟買	72	巴黎	米蘭	630	229	30
11月	133	160	150	—	153	—	—	502	177	168	—
12月	133	161	150	173	157	—	345	493	177	182	152
1924年 1月	133	159	150	—	159	126	—	510	179	193	—
2月	134	158	148	—	156	120	—	517	178	206	—
3月	134	156	145	170	154	122	365	521	173	208	150
4月	134	157	143	—	150	125	—	522	171	212	—
5月	134	157	143	—	150	127	—	518	169	202	—
6月	133	157	143	169	153	124	366	518	170	108	149
7月	132	158	146	—	167	126	—	512	171	214	—
8月	132	164	146	—	161	127	—	507	172	202	—
9月	132	163	146	171	161	129	367	516	176	192	148
10月	133	163	147	—	161	135	—	546	180	195	—
11月	134	170	148	—	161	135	—	563	181	198	—
12月	133	167	149	173	150	135	377	573	180	199	148
1925年 1月	133	165	150	—	157	136	—	580	179	199	—
2月	133	171	148	—	157	136	—	592	179	204	—
9月	133	166	147	—	159	136	386	602	175	214	150
4月	134	164	146	—	158	137	—	600	173	219	—
5月	134	162	146	—	156	136	—	591	172	214	—
6月	134	161	146	174	154	138	390	596	173	211	153
7月	133	163	149	—	157	143	—	598	173	193	—
8月	182	164	148	—	152	145	—	610	174	187	—
9月	132	165	149	—	151	145	401	624	176	192	154
10月	132	165	152	—	153	144	—	643	176	201	—
11月	131	164	154	—	153	141	—	643	177	205	—
12月	131	164	155	178	155	141	421	649	175	211	155
1926年 1月	131	162	154	—	155	140	—	665	173	220	—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國名	非洲		美洲		亞洲	歐洲					大洋洲
	南非洲	埃及	加拿大	美國	印度	德國	法國	意國	英國	蘇俄	奧大利亞
城市數	9	開羅	60	—	孟買	72	巴黎	米蘭	630	229	30
2月	131	163	154	—	154	139	—	661	172	225	—
3月	131	163	153	—	155	138	451	647	168	229	157
4月	131	162	152	—	153	140	—	642	167	239	—
5月	132	161	151	—	153	140	—	652	168	233	—
6月	131	159	150	175	155	141	485	650	170	227	161
7月	130	159	151	—	157	142	—	649	170	228	—
8月	130	161	149	—	155	143	—	652	172	222	—
9月	130	160	149	—	155	142	539	647	174	220	158
10月	131	161	150	—	155	142	—	672	179	224	—
11月	131	156	151	—	154	144	—	657	179	225	—
12月	129	156	152	176	156	144	545	657	175	223	157
1927年 1月	130	155	153	—	156	145	—	655	172	227	—
2月	130	156	153	—	155	145	—	667	171	—	—
3月	131	155	152	—	155	145	524	663	165	—	156
4月	131	154	151	—	153	146	—	651	164	—	—
5月	132	152	150	—	152	147	—	612	163	—	—
6月	132	152	151	173	154	148	525	686	166	—	155
7月	132	151	151	—	156	150	—	548	164	—	—
8月	131	151	151	—	157	147	—	543	165	—	—
9月	131	152	150	—	154	147	507	537	167	—	157
10月	132	152	151	—	151	150	—	536	169	—	—
11月	132	153	152	—	150	151	—	536	169	—	—
12月	132	153	—	—	151	151	498	531	—	—	—

(1) 每年平均數

(2) 7月1日

(3) 次月初

(4) 12月

(5) 金馬克斯指數

(6) 上半年

(7) 6月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1927,7, 與 1927,12)

上表係摘錄十六年七月份國際勞工局之統計月刊。至十六年七月以後之指數，則以同年十二月之月刊所載補入。

中國勞動年鑑

附錄二 中國與世界主要國批發物價指數比較表

1870—1926

1913=100

	中 國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美 國	英 國
1870	—	115	—	92	125	113
1	—	119	—	99	121	118
2	—	125	—	110	126	128
3	—	125	47	119	121	131
4	65	114	47	113	117	120
5	67	112	47	104	113	113
6	72	112	46	101	102	112
7	66	113	47	103	101	111
8	69	104	51	93	86	102
9	72	101	65	83	83	98
8180	68	104	72	94	96	104
1	72	101	78	90	99	100
2	70	99	71	86	105	99
3	67	87	58	85	93	96
4	68	87	52	78	85	89
5	68	86	52	74	79	85
6	70	82	48	69	76	81
7	68	80	49	70	78	80
8	65	83	50	76	83	82
6	68	86	52	84	81	85
1890	68	86	56	89	81	85
1	68	85	55	95	80	85
2	70	82	56	84	75	80
3	71	81	58	77	77	80
4	74	75	59	72	69	74
5	71	74	65	71	70	73
6	72	71	60	71	67	72
7	79	72	78	77	67	73
8	84	74	71	82	70	75
9	93	80	78	82	75	8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中 國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美 國	英 國
1900	87	86	74	87	81	88
1	81	82	72	82	79	82
2	97	81	72	81	84	81
3	103	83	75	80	86	81
4	99	81	80	83	86	82
5	111	85	86	86	86	85
6	100	90	84	88	89	91
7	104	94	90	98	94	94
8	110	87	90	93	90	86
9	111	87	87	13	97	87
1910	102	93	89	91	101	92
1	106	98	93	97	93	94
2	106	102	99	108	99	1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00	102	95	103	98	100
5	116	140	97	122	101	127
6	120	189	117	116	127	160
7	113	261	147	115	177	206
8	130	339	193	154	194	226
9	125	356	236	97	206	242
1920	147	509	259	106	226	295
1	139	345	200	83	147	182
2	136	327	196	82	149	154
3	145	419	199	95	154	152
4	143	489	106	123	150	165
5	148	551	202	132	159	160
6	154	—	—	—	—	—

上表中所用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係由三個指數連接而成：自1874至1893年為日本貨幣委員會之指數，自1894年至1922年為唐啟宇君之指數，自1923至1926年為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之指數。法國批發物價指數為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之指數。德國批發物價指數為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之指數。英國批發物價指數為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之指數。美國批發物價指數為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之指數。日本批發物價指數亦為三個指數連接而成：自1873至1899年為日本貨幣研究委員會之指數，自1900至1912年為日本農商部之指數，自1913年至1925年止為日本銀行之指數。以上各指數均改1913年等於100，以便比較。

(何廉：三十餘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 11—12, 民 16, 一)

第四節 各地勞動者生活費

年來因戰禍連結，苛稅層出，各地物價，有增無已，勞工生活之困難，為從來所未有；自無怪工潮之疊見。於是一般關心社會者，相率調查勞動者之生活真相，以謀勞資之協調。同時於農民之生活，亦不乏研究。茲採集此類調查結果，臚列於後，以示各地勞工生活之一斑。

(一)一般勞動者

1. 成府

成府為北京西郊之一村，距清華學校甚近；該校學生曾由 C. G. Dittmer 教授與陳達教授之先後指導，兩度調查其家庭預算及生活情形。第一次調查在民國六年，共調查溝漢居戶 195 家。第二次調查在民國十二年，共調查居戶 91 家。調查家庭，半數從事舊式工業，餘則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務農或經商。茲將兩次所得每年生活費調查結果，表列於下：

成府居民生活費用表(民國六年調查)

出 款 (相差20元爲 一級)	平 均 總 入 數	平 均 出超或入超	平 均 總出款	下列各項的平均支出				
				食物	衣服	燈 油 及燃料	房租	雜項
(元) 30—49	(元) 40.1	(元) 出超1.7	(元) 41.8	(元) 34.2	(元) .3	(元) 1.9	(元) 5.4	(元)
50—69	58.5	出超 .9	59.4	47.0	2.0	3.6	5.9	.8
70—89	76.0	出超 .6	76.6	59.7	3.4	3.9	7.2	2.3
90—109	100.8	入超2.9	97.9	74.0	5.5	6.2	8.2	3.9
110—129	123.0	入超5.0	118.0	83.3	10.3	8.5	8.8	7.0
130—149	139.7	入超4.2	135.5	95.5	11.5	9.5	9.7	8.9
150元以上	188.8	入超4.7	184.1	132.4	18.0	10.5	12.4	10.2

出 款 百 分 比

出 款 (相差20元爲 一級)	家庭 人數	家數	出超或入超 與總入款的 百分比	總出數等於 總入款的百 分比	下列各 項支出等於總出款之百分比				
					食物	衣服	燈 油 及燃料	房租	雜項
(元) 30—49	2.5	8	% 出超4.0	% 104.9	% 82.0	% .6	% 4.5	% 13.	%
50—69	3.4	20	出超1.5	101.5	79.0	3.4	6.0	9.9	1.3
70—89	4.0	44	出超 .8	100.8	77.9	4.4	5.1	9.4	3.0
90—109	4.4	58	入超2.8	97.2	75.2	5.6	6.3	8.4	4.0
110—129	4.2	24	入超4.0	96.0	70.5	8.7	7.2	7.5	5.9
130—149	5.1	24	入超3.0	97.0	70.8	8.5	7.0	7.1	6.6
150元以上	5.0	17	入超2.4	97.6	72.0	9.8	5.7	6.8	5.6

(青華 3,2,1100, 後, 民 15, 12, —)

成府居民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二年調查)

項 目	費 用	項 目	費 用
食 物	84.00元	每家每年總出款	135.00
衣 服	40.00	每家每年職業總入款	93.12
房 租	6.00	出 入 不 敷	41.88
雜費及社交費等	5.00		

(青華 3,2,1106, 民 15, 12, —)

2. 掛甲屯

掛甲屯屬京兆宛平縣，距北京西北14里。民國十五年秋，社會調查部與燕京大學學生合作，從事調查該村居民消費狀況。次年始告結束，共調查居戶100家。其中以從事精工與粗工之家庭佔大半數，餘則農商各界，以及官吏軍卒，亦均有之。其全年生活費用表如次：

掛甲屯居民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收 入 組	家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 均 每 家 用 費					平均每家用費總數
		人口數	成年等數子男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項	
100元以下...	34	2.76	2.10	62.27	5.08	4.00	8.44	13.37	93.17
100—199...	39	32.8	2.52	94.07	8.97	5.27	11.75	16.67	136.73
200—299...	14	4.14	3.13	153.38	21.07	13.17	19.52	37.41	244.55
300元以上...	13	5.53	4.56	200.46	34.19	15.01	22.01	72.57	344.24
總合...	100	3.52	2.73	105.40	12.62	7.21	13.05	25.72	163.99

百 分 比

100元以下...	34.0	66.8	5.5	4.3	9.1	14.4	100.0
100—199...	39.0	6.86	6.6	3.9	8.6	12.2	100.0
200—299...	14.0	62.7	8.9	5.4	8.0	15.3	100.0
300元以上...	13.0	58.2	9.9	5.4	6.4	21.1	100.0
總合...	100.0	64.3	7.7	4.4	7.9	15.7	100.0

3. 安徽湖邊村

湖邊村屬安徽休寧縣。村中居戶共56家，大半經商，務農二類。民國十二年清華學校學生回里，挨戶調查其家庭生活費，結果如下：

湖邊農民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二年調查)

項 目	用 費	項 目	用 費
食 物	106.60元	每家每年總出款	157.10
衣 服	40.00	每家每年職業總入數	88.80
房 租	5.50	出 入 不 敷	68.30
雜費及社交費等	5.00		

(清華 3.2.1106 民 15.12.—)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4. 武昌

民國十三年，武昌青年會某西人調查當地勞動者之工資及消費情形，茲覓得其結果，轉錄各類勞動者之每月生活費用於下：

武昌各類勞動者每年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職	業	每 月 支 出	職	業	每 月 支 出
竹	器	4.28元	刻	字 匠	7.90
瓦	匠	5.50		針	10.38
製傘	工人	5.00	花	匠	11.17
小	販	4.88	抄	寫	6.57
鞋	匠	4.10		紗	14.99
木	匠	9.73	鑄	銅 器	9.17
廚	役	5.50	襪	子	13.53
泥	匠	6.22	畫	鋪	7.40
看	守	2.95	魚	店	13.04
棉	匠	4.05	豆	坊	13.18
香	料	4.90	石	匠	13.30
紙	張	8.91	修	表 匠	12.68
古	玩	6.50	鮮	貨 商 人	11.30
織	工	9.32	油	餅 工 人	14.90
人	力 車	9.80	煤	鋪	15.80
油	漆 匠	5.73	船	夫	14.98
磁	器	7.39	鋪	夥	8.51
芳	力	7.30	石	灰	13.00
星	卜	7.15	糖	果	8.70
	油	9.28	肉	鋪	10.66
紙	烟	5.42	麻	繩	13.50
茶	葉	7.68	皮	匠	15.80
篔	子	10.23	理	髮 匠	15.67
菘	縫	8.45	燒	餅 工 人	14.9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職 業	每 月 支 出	職 業	每 月 支 出
鐵 匠	12.39	屠 宰 場	16.00
酒 店	13.98	估 衣	20.73
雜 貨 商 人	14.48	機 匠	11.45
米 店	11.62	染 坊	20.50
兌 錢 店	13.46	旅 館	20.60
綢 粉	15.50	劈 柴	18.70
木 器	13.95	洗 衣 工 人	17.94
藥 材	17.78		

(二)工業勞動者

1. 上海工人家庭

近年研究上海工人家庭生活費者，頗不乏人；惟泰半僅就極少數之家庭作一次之詢問，結果或欠精確，然亦可供參考也。

A. 朱懋澄之調查

上海工人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用 途	粗 工 每 月 生 活 費				精 工 每 月 生 活 費			
	獨 身 者		五 口 之 家		獨 身 者		五 口 之 家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伙 食	5.45元	46%	11.10元	52%	7.32元	30%	15.06元	42%
服 裝	1.19	10	2.13	10	2.31	12	3.94	11
房 租	1.78	15	2.78	13	3.09	16	5.02	14
燃 料	0.47	4	1.92	9	0.57	3	2.51	7
用 外 費	0.71	9	0.85	4	2.12	11	2.15	6
雜 用	2.25	19	2.56	12	3.85	20	7.17	20
合 計	11.85	100	21.34	100	9.26	100	35.85	100

(經商75, 遞升15, 民16, 5.31)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B. 索克斯基之調查

美人索克斯基(George E. Sokolsky)曾於民國十五年調查兩種上海紗廠工人家庭之每月生活費用。第一種為二口之家，僅夫婦二人；第二種為四口之家，夫婦而外，有孩童二人。其費用之分配如下：

上海紗廠工人家庭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用 途	二口家庭費用	四口家庭費用	用 途	二口家庭費用	四口家庭費用
米	5.00元	8.00	紙烟及小食	--	1.00
菜 蔬	4.00	4.00	衣 服	1.00	2.00
燃料及油	1.50	1.50	雜 費	1.00	1.00
調 味 品	1.00	1.50	合 計	15.00	21.00
房租及捐	1.50	2.00			

(1928, China Year Book 934, 西 1928, 一)

C. 總工會之工人生活費預算

民國十五年，上海總工會發表宣言，曾列有工人家庭生活費之預算表如下：

上海工人生活費預算

用 途	獨 身 男 工		夫 婦 二 人		夫 婦 及 小 孩 一 人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食 物	5.50元	51.4%	10.50元	53.8%	12.00元	50.4%
米	—		7.00		8.00	
菜	—		3.50		4.00	
包 飯	5.50		—		—	
衣 服	1.70	15.9%	3.00	15.4%	4.20	17.6%
衣	1.00		2.00		3.00	
鞋	0.50		0.70		0.80	
襪	0.20		0.30		0.40	
燃 料	0.28	2.6%	1.86	9.5%	1.96	8.2%
火 油	0.28		0.36		0.36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用 途	獨 身 男 工		夫 婦 二 人		夫 婦 及 小 孩 一 人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柴	—		1.50		1.60	
房 租	2.00	18.7%	3.00	15.4%	4.00	16.9%
雜 類	1.22	11.4%	1.14	5.9%	1.64	6.9%
開 水	0.12		0.24		0.24	
倒 馬 桶	0.20		0.20		0.20	
洗 浴 剪 髮	0.40		—		—	
洗 衣 (肥 皂)	0.10		—		—	
捐 錢	0.20		0.20		0.20	
雜 費	0.20		0.50		1.00	
總 計	10.70	100%	19.50	100%	23.80	100%

(黃,民 15.7.29—31)

2. 北京工人家庭

北京社會調查部實行調查北京城內工人生活費三次；城內工人家庭之被調查者 800 餘戶。或就表格詢問，或實行逐日記賬，似可表示北京工人之實際生活狀況。此類報告有已出版者，有尚在編輯中者。茲先將其生活費用表，揭之於後。至郊外居民生活狀況，則有清華學生之成府調查，足資比較。

A. 有技能工人家庭

有技能工人包括木匠，木匠，油匠，糊匠四種。北京缺乏大規模之新式工廠，故上列各項工人，頗足代表城內之勞動者。計自十六年夏起至十七年春止，用問題表共，調查 200 家庭，其答案完善，足資列為統計表者，凡 177 家。其結果如下：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北京有技能工人家庭生活費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職業	家數	平均每家全年生活費						支出總計
		食品	房租	衣服	燃料及水	婚喪費	雜項	
瓦匠	62	149.04	26.16	24.96	19.44	4.23	32.85	256.68
木匠	34	132.48	23.88	21.29	19.29	6.62	29.42	232.98
油匠	37	154.32	31.08	91.79	19.95	5.40	32.00	274.54
裱糊匠	44	153.36	41.52	31.04	21.09	7.07	31.82	285.90
總合	177	148.04	30.57	27.19	19.93	5.64	31.76	263.12

百分比

瓦匠	58.1	10.2	9.7	7.6	1.6	12.8	100.0
木匠	56.9	10.2	9.1	8.3	2.8	12.6	100.0
油匠	56.2	11.3	11.6	7.3	2.0	11.7	100.0
裱糊匠	53.6	14.5	10.9	7.4	2.5	11.1	100.0
總合	56.3	11.6	10.3	7.5	2.1	12.1	100.0

B. 無技能工人家庭

此項調查結果，係以記賬法得來。共調查工人家庭48戶，自民國十五年秋起，至十六年春止，逐日由社會調查部派專人登門記賬。詢問詳細，故結果較為可靠。此類勞動者男子大半為人力車夫及他種工人；女子則大半從事家庭工業，而以縫襪口做假花，紡毛線，縫衣等四類為多。錄其六個月生活費表於下：

北京勞動者生活費用家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收入組	家數	平均各家人口		平均各家支出(六個月)					平均總支出
		總數	等成年人數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燈火及水	雜項	
70元以下……	3	3.67	2.60	47.75	8.00	1.03	10.74	3.75	71.28
70元至110元…	28	4.18	2.98	63.68	7.59	5.20	10.72	2.92	90.12
110元至150元…	14	5.36	4.09	87.02	7.81	8.72	12.62	3.35	119.5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收 入 組	家數	平均各家人口		平均各家支出(六個月)					平均總支出
		總數	等成年 人 數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燈 火及水	雜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50元至190元...	3	5.67	4.50	107.74	6.80	20.77	13.91	3.91	153.13
各組總合.....	48	4.58	2.38	72.25	7.63	6.94	11.48	3.16	101.45
百 分 比									
70元以下.....	6.3	67.0	11.2	1.5	15.1	5.3	100.0
70元至110元...	58.3	70.7	8.4	5.8	11.9	3.2	100.0
110元至150元...	29.2	72.8	6.5	7.3	10.6	2.8	100.0
150元至190元...	6.3	70.4	4.4	13.6	9.1	2.6	100.0
各組總合.....	100.0	71.2	7.5	6.8	11.3	3.1	100.0

(L. K. Tao: Livelihood in Peking 56, 民 17, 一)

C. 家庭手工業者

此項調查共計500家庭，每家必有一人或數人從事於家庭工業，而以婦女為多。家庭工業之種類計有挑花，做假花，製玩具，紡羊毛，縫襪口，裁牙刷，糊火柴盒，及其他各種家庭手工。是項調查，亦以調查表詢問，始於十五年秋，終於是年冬季。其500家之全年平均生活費表如下：

北京家庭手工業者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收 入 組	家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 均 每 家 生 活 費						平均每家生活費總計
		人數	等成年 男子數	食品	房租	衣服	燃料 及水	婚喪	雜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0元以下	108	3.17	2.33	56.30	12.68	2.61	14.11	0.61	4.91	91.22
100—199元	274	4.29	3.18	94.44	15.95	5.33	20.96	3.60	10.80	152.08
200—299	80	5.56	4.23	140.01	26.07	10.88	29.38	2.13	21.90	230.36
300—399	30	6.77	5.23	177.85	36.56	14.67	35.30	6.67	35.30	306.35
900元以上	8	7.00	5.38	218.61	54.60	25.80	54.00	11.25	41.17	405.44
總 計	500	4.44	3.32	101.03	18.72	6.52	22.22	3.03	13.26	164.77

百 分 比

100元以下	21.6			61.7	13.9	2.9	15.5	0.7	5.4	100.0
100—199元	54.8			62.8	10.5	3.5	13.8	2.4	7.1	100.0
200—299	16.0			60.8	11.3	4.7	12.8	0.9	9.5	100.0
300—399	6.0			58.1	11.9	4.8	11.5	2.2	11.5	100.0
400元以上	1.6			59.9	13.5	6.4	13.3	2.8	10.2	100.0
總 計	100.0			61.3	11.4	4.0	13.5	1.8	8.0	100.0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3. 塘沽工人及其家庭

民國十六年夏，社會調查部特派專員赴塘沽調查久大精鹽公司及永利製鹼公司兩廠工人活生狀況，歷時三月。兩廠常期工人計共1,000名以上，以種種限制，僅能選取足堪代表之工人逐一詢問其生活費用。兩廠工人及工人家庭生活費，備錄於下：

A. 久大工人

久大工人之住廠者凡420人，被調查者116人，詢問結果可資統計者86人。該廠備有宿舍，工人居住，概不納費。茲將此86人之全年平均費用，就收入之多寡分組表列於後。

久大住廠工人全年生活費用費(民國十六年調查)

收 入 組	人 數	每 人 平 均 費 用					
		飯衣費	衣服費	交通費	交際費	雜 費	總 計
115—139.99元	23	74.62元	20.98元	8.00元	7.86元	9.29元	120.75元
140—164.99	35	76.97	17.87	5.65	9.98	11.40	121.87
165—189.99	21	82.28	18.28	4.80	12.90	14.23	132.50
190—214.99	3	76.28	14.75	0	10.64	7.04	108.71
215—239.99	3	90.33	25.93	2.00	14.81	12.10	145.18
240—264.99	1	77.80	13.80	1.30	6.40	13.66	112.96
總 合	86	78.09	18.93	5.70	10.28	11.42	124.41

百 分 比

115—139.99	26.7	61.8	17.4	9.6	6.5	7.7	100.0
140—164.99	40.7	63.2	14.7	4.6	8.2	9.3	100.0
165—189.99	24.4	62.1	13.8	3.6	9.7	10.7	100.0
190—214.99	3.5	70.2	13.6	0	9.8	6.5	100.0
215—239.99	3.5	62.2	17.9	1.4	10.2	8.3	100.0
240—264.99	1.2	68.9	12.2	1.2	5.7	12.1	100.0
總 合	100.0	62.7	15.2	4.6	8.3	9.2	100.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B. 永利工人

永利住廠工人被調查詢問者，共50人。廠中亦備宿舍，工人居住概不納費其全年生活費用，有如下表：

永利住廠工人全年生活費用表

工人種類	全年收入	工人數	每 人 每 年 平 均 費 用					
			飯食費	衣服費	交通費	交際費	雜 費	總 計
工 匠	元 287.81	10	元 87.63	元 20.48	元 1.61	元 7.40	元 13.39	元 130.51
火 夫	188.11	4	82.20	18.40	11.76	12.78	11.89	137.03
助 手	143.26	7	75.34	23.56	0.03	10.08	12.28	121.29
常 工	126.21	29	68.31	20.34	2.62	6.58	9.31	107.16
各項工人		50	74.27	20.66	2.79	7.73	10.75	116.20

百 分 比

工 匠	287.81	20	67.1	15.7	1.2	5.7	10.3	100.0
火 夫	188.11	8	60.0	13.4	8.6	9.3	8.7	100.0
助 手	143.26	14	62.1	19.4	...	8.3	10.1	100.0
常 工	126.21	58	63.7	19.0	2.4	6.1	8.7	100.0
各項工人		100	63.9	17.8	2.4	6.7	9.2	100.0

C. 久大工人家庭

久大工人家庭共136家，調查者80家，結果可資統計者61家。此類家庭均係賃公司房屋居住，僅納低微租金。生活費如下。

久大工人家庭全年生活費用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收 入 組	家數	每家人數	每家等成年數	每 家 每 年 平 均 費 用					
				飯食	房租	衣服	燃料	雜費	總支出
130—170.99元	22	3.3	2.41	101.77	11.72	16.14	13.44	17.85	160.96
180—229.99	21	3.3	2.45	110.52	12.95	17.72	14.95	35.35	191.49
230—279.99	10	4.0	2.95	144.26	18.74	24.50	20.92	77.59	286.01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收 入 數	家數	每家 人數	每家等 成年數	每 家 每 年 平 均 費 用					
				飯食	房租	衣服	燃料	雜費	總支出
280—329.99	4	5.2	2.82	169.25	29.00	29.51	31.26	85.27	344.29
330—379.99	2	6.5	4.20	195.79	33.75	45.35	26.67	56.77	358.33
380—429.99	1	6.0	5.10	214.03	30.00	47.50	39.32	182.69	513.54
430—479.99	1	6.0	4.40	201.14	24.00	49.40	46.34	91.78	412.66
總 計	61	3.72	2.74	122.73	15.65	20.95	17.77	43.27	220.37

百 分 比

130—179.99	36.1			62.2	7.3	10.0	8.4	11.1	100.0
180—229.99	34.4			57.7	6.8	9.3	7.8	18.4	100.0
230—279.99	16.4			50.4	6.6	8.6	7.2	27.2	100.0
280—329.99	6.6			49.2	8.4	8.6	9.0	24.8	100.0
330—379.99	3.3			54.6	9.4	12.7	7.5	18.8	100.0
380—429.99	1.6			41.7	5.8	9.2	7.7	35.6	100.0
430—479.99	1.6			48.7	5.8	12.0	11.2	22.3	100.0
總 計	100.0			55.7	7.1	9.5	8.1	19.6	100.0

(三) 農業勞動者

1. 上海附近

下表為上海附近農民之全年生活費用。全家人口，假定為六人，計老年一，壯年及青年三，少年及幼年二人。原載東方雜誌，作者未註明調查鄉村之地名，故無從定其究為何地。

上海附近農民全年生活費用表

用 途	用 費	用 途	用 費
米	162元	交 際 費	20
蔬 菜 魚 肉	72	醫 藥 費	5
薪 炭 及 調 味 料	54	婚 喪 費	20
衣 服 費	30	雜 費	30
居 住 費 (包 括 修 理 費)	10	共 計	415
教 育 費	12		

(東方24.16.126民16.8.2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2. 北京郊外

民國十五年冬社會調查部與燕京大學學生合作，調查京西農民消費情形。十六年夏，調查竣事。計在黑山扈，東村，馬連窪等三村共調查居戶64家。該處居民大抵務農，或係自耕，或係自耕種，故生活程度極不一致。今錄其平均全年消費額，以示北京農民生活之一斑。

北京郊外農民家庭生活費用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收 入 組	家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 均 每 家 用 費					
		口數	等成年男子數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費	總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0 元以下	15	2.93	2.07	67.81	3.19	2.05	12.17	9.37	94.60
100—199...	18	4.44	3.36	119.17	5.64	3.08	16.46	11.39	155.75
200—299...	13	5.92	4.56	161.32	9.85	5.87	29.82	15.62	222.47
300—399...	8	7.00	5.26	202.29	16.69	8.63	48.55	39.98	316.12
400元以上	10	9.10	6.89	302.36	26.35	21.25	68.02	123.05	541.02
總 合	64	5.44	4.09	154.71	10.54	6.94	30.24	32.80	235.21

百 分 比

100元以下...	23.5		71.7	3.4	2.2	12.9	9.9	100.0
100—199...	28.1		76.5	3.6	2.0	10.6	7.3	100.0
200—299...	20.3		72.5	4.4	2.6	13.4	7.0	100.0
300—399...	12.5		64.0	5.3	2.7	15.4	12.6	200.0
400元以上	15.6		55.9	4.9	3.9	12.6	22.7	100.0
總 合	100.0		65.8	4.5	3.0	12.8	13.9	100.0

3. 直隸鹽山縣

民國十一年，金陵大學教授 J. L. Buck 設計令其學生調查鹽山縣屬農村 150 戶農業經濟情形，其中關於每年平均生活費用之結果如次。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直隸鹽山縣農民生活費用表

項 目	支 出 費 用			各 項 支 出 之 百 分 比
	農 田 自 產	購 入	總 計	
食 物	48.7元	13.46元	62.2元	54.7%
租 金	9.24		9.24	8.1
衣 服		6.68	6.68	5.9
燃 料	20.52		20.52	18.1
其 他	.88	14.14	15.02	13.2
總 計	79.39	34.28	113.67	100.00
農產與購入之百分比	69.8%	30.2%	100.00%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72, 西1926.6)

4. 奉天附近

民國十四年，南滿鐵路農務課曾有奉天中日農戶生活狀況之調查。計在奉天及撫順附近調查大，中，小三等中國農戶十數家，又在「關東州」一帶調查普通日本農戶75家，考察其生活費用，以為比較的研究。其結果，中國農戶平均每年支出日金約700元，日本農戶約1,000元。中國農戶每家平均人口為9人，日本農戶為6人強；故若就每人之消費比較，華人每年平均僅日金74.70元，日人則為197.52元。茲將中日農戶每家平均全年生活費表，轉錄於下：

中日農戶每家平均生活費比較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項 目	中 國 農 戶		日 本 農 戶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食 費	425.15日元	60.5%	482.10日元	48.6%
衣 服 費	27.50	16.7	29.78	12.1
居 住 費	6.70	1.0	36.94	3.9
燃 料 費	59.10	8.4	96.62	5.8
教 育 費	7.00	1.0	68.97	6.9
衛 生 費	13.70	1.9	28.85	3.9
交際費及冠婚葬祭費	64.50	9.2	73.70	7.4
雜 費	9.00	1.3	73.30	7.4
合 計	702.65	100.0	990.26	100.0

(滿洲農業之特質與日滿農業之比較研究 67—69, 昭和 2.10.)

5. 大連附近

民國十五年，南滿鐵路調查課復派員調查金州大連附近之中國農戶，考其生活費用，以與遼陽，首山，張臺子，烟臺等處之日本農戶相比較。中日兩種農戶各調查十家，每年每家平均費用，中國農戶為日金 980 元，日本農戶約 900 元。惟中國農戶每家平均人口為 15 人，日本農戶為 5 人。故若就每人每年之消費比較，華人平均僅日金 62.45 元，日人則為 174.82 元。茲將中日農戶每家平均全年生活費表，轉錄如下：

中日農戶每家平均生活費比較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項 目	中 國 農 戶		日 本 農 戶	
	費 用	百 分 比	費 用	百 分 比
食 費	499.34日元	50.9%	440.71日元	49.0%
衣 服 費	157.20	16.0	75.85	8.4
居 住 費	28.10	2.9	32.30	3.6
燃 料 費	151.50	15.5	71.24	7.9
教 育 費	16.00	1.6	145.40	16.2
衛 生 費	4.20	0.4	29.42	3.3
交際費及冠婚葬祭費	84.00	8.6	72.80	8.1
雜 費	40.50	4.1	31.42	3.5
合 計	980.84	100.0	899.14	100.0

(同上書 69—70 頁)

6. 四川北部

下表為川北農民之生活費用，原載東方雜誌。借原作者未指川北何地，致無從確定其範圍。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川北農民生活費用表

類	別	以每人計		每人農作區域的消費						備考	
		衣	食	修理農具	團練費	葺屋	交際	農忙特費	雜項	統計	比例
上等	現在	6元	30元	7元	5元	8元	5.0元	9.0元	5.0元	75元	15
	前五年	4	20	5	2	3	2.0	4.0	2.0	40	8
中等	現在	5	25	4	3	5	4.0	6.0	3.0	55	11
	前五年	3	16	2	1	2	2.0	2.5	1.5	30	6
下等	現在	4	22	3	1	2	1.5	1.5	1.0	35	7
	前五年	2	14	2	0	1	0.5	0.5	1.0	20	4

(東方 24.16.36. 民 16.8.25)

(四)其他勞動者

1. 北京人力車夫

近年來關於北京人力車夫生活費之調查，不止一處。有就極多數車夫詢問其自身消費狀況及家庭消費狀況者；有選擇車夫家庭，用記帳方法調查其生活費者；有就郊外車夫調查者。茲備錄之如次。

A. 城內

民國十四年，美人甘博氏曾有北京人力車夫之調查。計調查車夫個人1,000人，又車夫家庭100家。其1,000人平均每人每日之生活費如下表：

北京人力車夫生活費用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費用	銅元數	百分比	費用	銅元數	百分比
食品費	60.5枚	86.55%	房租	3.045	4.36
衣履費	6.36	9.09	總計	69.895	100.00

(Economic Monthly 3.6.264 西 1926.6.—)

其各組每月生活費，分配於100家庭如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北京人力車夫家庭生活費用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每月總共支出組 (每二元為一級)	家 庭 數	每月總共支出組 (每二元為一級)	家 庭 數
8.10元—10.00元	9	20.10—22.00	7
10.10—12.00	28	22.10—24.00	—
12.10—14.00	16	24.10—26.00	—
14.10—16.00	17	26.10—28.00	1
16.10—18.00	12	總 計	100
18.10—20.00	10	(Economic Monthly 3.6.264頁1926.6.—)	

社會調查部所調查之48家一般勞動者之中，有36家之男子，專賴人力車謀生。就六個月記賬之結果統計之，每人平均半年消費款額有如下表：

北京人力車夫生活費用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收 入 組	人 數	平均車租	車 夫 個 人 消 費	供 給 家 庭 費 用	平 均 消 費 總 額
45— 69.9元	2	19.18元	25.68元	12.47元	57.32元
70— 94.9	20	24.38	32.25	31.63	88.26
95—119.9	12	26.04	34.90	45.02	105.95
120—144.9	2	27.05	36.39	60.98	124.42
總 合	36	24.79	33.00	36.66	94.45
百 分 比					
45— 69.9元	33	45	22	100
70— 94.9	28	37	36	100
95—119.9	25	33	42	100
120—144.9	22	29	49	100
總 合	26	35	39	100

(L. K. Tao: Livelihood in Peking 126. 民 17.—)

B. 清華園

第一編 第一章 全國勞動概況

清華園在北京西郊，屬京兆宛平縣。該地車夫，多倚清華學校人員之來往爲生。民國十三年秋，該校教授陳達，曾率學生調查車夫個人及其家庭之每日消費款額。其結果如下，

清華園人力車夫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項 目	個人每月生活費	家庭每月生活費	項 目	個人每月生活費	家庭每月生活費
食 物	4.32元	6.81元	燈 油 燃 料	—	0.65
衣 服	1.02	3.06	雜 項	0.39	0.26
房 租	—	0.54	總 計	5.73	11.32

(清華 3.1.1117 民 15.12.—)

C. 海 甸

北京西郊海甸鎮，乃由城往西山及清華園之要道，估計全市人力車夫約在 500 人左右。十三年秋清華教授陳達，曾率學生調查此處車夫生活費；共調查121人其每日生活費用如下：

海甸人力車夫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項 目	銅 元 枚 數	項 目	銅 元 枚 數
每人每日拉車入款	75.50	住 房	3.90
每人每日出款	89.59	雜 項	4.00
食 品	43.87	車 份 兒	27.62
衣 服	6.24	出 入 不 敷	10.09

(清華 3.2.1120 民 15.12.—)

2. 清華學校校役

華清學校校役生活費調查，曾二度舉行。第一次在民國七年，由該校教授 C. G. Dittmer 指導學調生查。被調查者共 93 人。平均全年生活費，列如下表：

中國勞動年鑑

清華學校校役生活費用表(民國七年調查)

支出額 (20元為一級)	入款數	養家費 平均數	自 用				
			總數	食 物	衣 服	其 他 必需品	雜 項
30—49元	44.5元	.3元	42.5元	36.0元	5.5元	.6元	.3元
50—69	61.0	15.5	45.5	35.0	9.0	.9	.5
70—89	81.0	29.0	52.0	36.5	11.6	1.6	1.3
90—109	99.0	46.0	53.0	36.7	9.8	4.9	1.9
110—129	117.5	63.3	54.2	34.0	11.2	5.5	3.3

百 分 比

出 款 (20元為一級)	人 數	養家費等 於總出款 之百分比	自 用 款 等 於總出款 之百分比	下列各項自用款等於總出款之百分比			
				食 物	衣 服	其 他 必需品	雜 項
30—49元	7	4.5%	95.5%	84.7%	13.2%	1.4%	.7%
50—69	13	25.0	75.0	76.0	19.8	2.0	1.2
70—89	12	36.0	64.0	70.0	22.2	3.0	2.5
90—109	51	47.0	53.0	69.5	18.5	8.7	3.6
110—129	10	53.5	46.5	63.0	21.0	10.8	6.1

(清華 3.2.1108, 民 15.12.—)

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陳達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 141 人，其每月生活費，列如下表：

清華學校校役生活費用表(民國十二年調查)

工 資	人 數	平均衣服費	平均飲食費	平均住房費	平均雜項費	每月平均 生活費
6—9.50元	117	.80元	3.02元	1.05元	.415元	5.29元
10—13.50	15	1.09	3.46	.60	1.11	6.26
14—17.50	5	.90	4.74	—	.18	5.82
18—21.50	1	1.67	6.00	1.80	.15	9.62
22—25.50	1	1.33	3.00	1.50	.15	5.98
26元以上	2	.95	4.50	3.00	.55	9.00

(清華 3.2.1112, 民 15.12.—)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第一節 人數

全國勞動人數總計，已見本編第二章。茲更就工廠，礦山，及交通業三項，分地分業，編錄勞動者人數，俾作較詳細之比較。

(一) 工廠

工廠勞動者按農商統計表之分類法，別為織染，機械，化學，飲食，雜業，特別等六類。此種分類法，日人亦常採用。茲即按此六類分錄各地勞動者人數。其各地之有總數可稽者，亦錄存之。各項記錄，因調查時日及發表處所，各不相同，輯纂時難免有重見之處，幸讀者注意及之。

1. 各類工廠

各類勞動者之有總數可稽者，僅東三省及大連二處。錄之如下：

A. 東三省工廠數目與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三年末)

業 別	工 廠 數			職 工 全 年 總 人 數			
	使用動力者	不使用動力者	共計	中國人	日本人	他國人	共 計
染 織 工 廠	10	25	35	523,434	19,207	—	542,647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63	40	103	1,714,528	528,247	—	2,242,769
化 學 工 廠	151	77	228	2,948,999	93,827	—	3,042,826
飲 食 物 工 廠	73	64	137	1,301,902	83,695	222	1,385,819
雜 工 廠	74	53	127	10,200,233	231,853	—	1,241,876
特 別 工 廠	24	4	28	1,248,621	450,736	—	1,699,357
共 計	39	2635	658	8,757,507	1,397,559	—	10,155,288

(資料 13.5.3, 昭和 2.5.25)

中國勞動年鑑

B. 大連各工廠職工人數表

業 別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總 計
	監 督	勞 動 者	共 計	監 督	勞 動 者	計	
染 色 工 廠	21	340	361	7	39	46	407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17	929	946	42	147	189	1,563
化 學 工 廠	179	5,052	5,231	58	97	155	5,386
飲 食 物 工 廠	3	299	302	22	56	78	380
雜 工 廠	33	1,327	1,360	49	197	246	1,624
特 別 工 廠	24	1,963	1,987	83	179	262	2,249
各 業 總 計	277	9,910	10,177	261	734	995	11,182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59, 大正 14.5)

2. 織染工廠

A. 全國

民國十六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曾有全國紗廠職工人數之調查，載經濟半月刊。錄如下：

全國紗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六年第七次訂正)

地方別	廠 名	人 數	地方別	廠 名	人 數
上 海 市	恒 豐 紡 織 新 局	3,903	上 海 市	統 益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4,400
	振 華 利 記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720		恒 大 紗 廠 (前永記公司租辦) (1)	
二 十 四 廠	申 新 紡 織 公 司 第 一 廠	4,604	二 十 四 廠	永 安 紡 織 公 司 第 一 廠	3,150
	申 新 紡 織 公 司 第 二 廠	2,400		永 安 紡 織 公 司 第 二 廠 (大中華)	3,200
	申 新 紡 織 公 司 第 五 廠 (德大)	2,112		大 豐 慶 記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1,665
二 十 四 廠	鴻 裕 紡 織 公 司	2,521	二 十 四 廠	振 泰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1,110
	滄 益 紡 織 公 司 第 一 廠	1,280		鴻 章 紡 織 染 廠	2,288
	滄 益 紡 織 公 司 第 二 廠	1,129		同 昌 公 司	700
	厚 生 滋 記 紡 織 染 有 限 公 司	4,150		永 豫 紗 廠 無 限 公 司 (1)	630
二 十 四 廠	緯 通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1,600	二 十 四 廠	華 豐 紡 織 公 司 (委 托 日 華 紗 廠 經 營) (2)	1,146
	三 新 紡 織 有 限 公 司 (英 冊)	3,700		崇 信 紡 織 公 司 (英 冊) (3)	2,3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地方別	廠名	人數	地方別	廠名	人數
上海十四市廠	民生紗廠(專紡廢花)	1,000	直隸九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	3,030
	經緯紡織廠(專紡廢花)	200		湖北紡織官局(開明公司租辦)	未詳
蘇省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6,000	北省	漢口第一紡織有限公司	9,556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副辦(原為八廠永豐廠租)	1,450		裕華紡織公司	3,720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	2,000		震寰紗廠	2,200
除上海外共	大生第三紡織公司	2,500	五廠	申新第四紗廠	1,200
	大通紡織有限公司	890	其他	廣益紗廠(1)	1,800
上海	業勤紗廠(前福成公司租辦)(1)	2,230		豫豐紗廠(3)	4,600
	廣勤紡織公司	1,880	各省區	成興紗廠	470
廠	慶豐紡織公司	3,310		華新紗廠有限公司衛廠	2,000
	豫康紡織公司	1,520	通益公紗廠(前鼎新公司租辦)(1)	1,960	
直隸省	申新第三紡織無限公司	3,863	十	和豐紡織有限公司	1,738
	蘇綸紗廠(洽記公司租辦)	1,520		通惠公紡織局(1)	738
九	源記紡織公司(裕泰)	1,400	六	魯豐紡織公司	2,400
	太倉紡織公司(利泰公司租辦)(濟泰)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廠	1,900
廠	常州紡織公司(申新第六廠租辦)	十	六	裕中第一紡織有限公司	1,355
	大綸久記紡織公司			湖南第一紗廠	2,600
直隸省	利用紡織公司	九	六	晉華紡織公司	990
	廣新紡織廠(1)			奉天紡紗廠	1,781
廠	通成紡織公司(利民)(專紡廢花)	直隸省	廠	久興紡織公司(3)	138,613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津廠			秦豐紡織公司(2)	
九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唐廠	廠	總共華商73廠	大益成紗廠	13,000
	裕元紡織有限公司			怡和紗廠	
廠	恒源紡織有限公司	英商四廠	怡和紗廠	怡和紗廠	3,500
	北洋商業第一紡織廠			東方紗	
廠	裕大紡織有限公司(1)	日海商三	在十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7,202
	寶成紗廠(2)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廠	新集紗廠(利生)	上廠	上廠	第一廠	7,538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方別	廠 名	人 數	地方別	廠 名	人 數
日 商 在 上 海 三 十 廠	喜和紗廠(寶成第一第二)	6,374	日 海 商 三 在 十 上 廠 日 商 在 各 埠 十 二 廠	大 康 紗 廠	4,000
	內 外 棉 第 三 工 場	1,090		株 式 會 社 豐 田 紡 織 廠	3,500
	內 外 棉 第 四 工 場	1,530		裕 豐 紗 廠 (一 名 東 洋)	2,450
	內 外 棉 第 五 東 工 場	1,758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六, 十, 十 一 等 三 工 廠)	3,350
	內 外 棉 第 五 西 工 場	1,476			富 士 紗 廠
	內 外 棉 第 七 工 場	1,476		鐘 淵 紗 廠 青 島 支 店	3,418
	內 外 棉 第 八 工 場	813		隆 興 紗 廠	1,006
	內 外 棉 第 九 工 場 (裕 源)	2,341		寶 來 紗 廠	1,247
	內 外 棉 第 十 二 工 場	578		大 康 紗 廠	3,626
	內 外 棉 第 十 三 工 場	1,053		泰 安 紡 織 株 式 會 社	2,750
	內 外 棉 第 十 四 工 場	943		滿 洲 紡 織 株 式 會 社	2,550
	內 外 棉 第 十 五 工 場	1,325		內 外 棉 株 式 會 社 金 州 支 社	1,007
	東 華 紗 績 株 式 會 社 第 一 三 三 二 號 工 場	2,000			滿 洲 福 紡 株 式 會 社
	同 興 紡 織 株 式 會 社 第 二 號 工 場	1,850		總 共 外 商 在 華 紗 廠 46 廠	
公 大 第 一 紗 廠 (公 平)	3,016	全 國 總 計 紗 廠 119 廠		234,540	
公 大 第 二 紗 廠 (老 公 茂)	2,900				

(1)停工中,(2)器辦未開,(3)有外資關係。

(經半 2,1, 專載 3—15, 民 17,1,1)

B. 上海

上海織染業工人數，有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之調查及時報之調查二種。此外北京經濟討論處另有上海絲廠工人數調查，載中外經濟週刊。茲分錄於下。a. 表童工委員會調查，係譯自英文，各廠華名，均經與他書核對；其無可核對者，概從英文原文，以免誤譯。

a. 上海織染業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裕	經 絲 廠	500	天	昌 絲 廠	150
通	緯 絲 廠	500	通	大 絲 廠	747
元	豐 絲 廠	580	緯	豐 絲 廠	608
錦	雲 絲 廠	323	怡	和 絲 廠	1,06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連益絲廠	770	天來絲廠	537
緒昌福絲廠	627	大來絲廠	531
協豐絲廠	552	九豐絲廠	272
恒昌絲廠	530	震大絲廠	280
百司福絲廠第一廠	654	緒昌永絲廠	673
百司福絲廠第二廠	352	大綸絲廠	430
瑞和絲廠	535	天綸絲廠	120
大震絲廠	493	豫康慎絲廠	645
恒泰康絲廠	506	振興絲廠	224
緒昌慎絲廠	602	雲成絲廠	620
元元絲廠	584	雲成絲廠	620
美慶絲廠	1,080	同豐永絲廠	470
瑞華絲廠	1,440	天章絲廠	620
永豐絲廠	900	Zang Nyoen 絲廠	820
永泰絲廠	2,360	Toong Yuh 絲廠	920
永餘絲廠第二廠	1,720	Ching Chong 絲廠	420
豫豐絲廠	1,460	Veh wo 絲廠	870
永餘絲廠第一廠	2,150	Hsun Chong 絲廠	716
永康絲廠	718	Zoen Foong 絲廠	662
仁豐絲廠	557	Chung Wo Yoong 絲廠	685
慎昌絲廠	390	Van Wha 絲廠	400
丁記絲廠	330	Luen Zieng 絲廠	568
九餘絲廠	400	Zu Shing 絲廠	670
豫豐絲廠	366	Yuin Yui 絲廠	824
豐泰絲廠	845	Tsung Shen 絲廠	434
大康絲廠	684	Tuh Shen 絲廠	548
上海紡絲廠	1,803	Hung Loong 絲廠	447
瑞綸絲廠	2,000	Sing Chang 絲廠	1,420
寶成紗廠第一二廠	2,336	Yoong Nyoen Zung 絲廠	328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Hsun Lee	絲 廠		629	東 方 紗 廠		564	
Tsing Zung	絲 廠		686	經 緯 紗 廠		380	
申 新	紗 廠		5,379	怡 和 紗 廠		5,800	
厚 生	紗 廠		2,540	恒 豐 紗 廠		2,410	
緯 通	紗 廠		1,580	楊 樹 浦 紗 廠		3,800	
勤 益	紗 廠		22	上 海 紗 廠 第 一 廠		2,650	
老 公 茂	紗 廠		300	上 海 紗 廠 第 二 廠		2,000	
溥 益	紗 廠		850	上 海 紗 廠 第 三 廠		4,250	
申 新	紗 廠		3,830	Yuen Lung	紗 廠	196	
新 新	紗 廠		2,310	Dong Shing	第 二 紗 廠	1,638	
統 益	紗 廠		3,650	Mei Suh	紗 廠	40	
豐 田	紗 廠		3,874	Tcong Wo	紗 廠	2,900	
鴻 章	紗 廠		980	足 安 織 襪 廠		155	
鴻 裕	紗 廠		2,500	九 華 襪 廠		70	
同 興	紗 廠		2,150	Kong Tai	襪 廠	200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三 四 工 廠			3,030	Pioneer	針 織 廠	720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五 七 工 廠			3,912	Mai Wah	襪 廠	255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九 工 廠			3,050	Hemp Sack Factory		1,050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十 二 工 廠			684	鴻 章 織 布 廠		1,300	
內 外 棉 紗 廠 第 十 三 四 工 廠			2,062	Zeu Poong	織 布 廠	15	
內 外 棉 紗 廠			599	Dee Yih	地 毯 廠	300	
公 益 紗 廠			1,970	Fong Yuen	地 毯 廠	150	
日 華 紗 廠			2,035	中 華 工 藝 花 邊 公 司		560	
日 華 紗 廠			3,406	Sung Tuh	花 邊 工 廠	365	
永 安 紗 廠			2,000	協 和 棉 線 廠		37	
公 大 紗 廠			1,660	協 和 棉 線 廠		38	
大 康 紗 廠			2,419	Yui Lung	棉 線 廠	25	
裕 豐 紗 廠			1,100	Darh Foong	染 廠	140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童狀態，附頁，大正13.8)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上海織染工廠織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寶豐絲織廠	140	維綸織物廠	70
競新製帕廠	150	上海絲襪廠	130
和信織布廠	56	宏生織造廠	128
五和織造廠	120	興祥棉織廠	169
先達絲毛紡織廠	172	振華織布工廠	280
中國第一毛絨紡織廠	260	中華工業廠	1000
經緯紡織廠	550	振華織布三廠	320
勝新製帕廠	75		

(滬時,民 15,6—16,2)

c. 上海絲廠職工人數表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永豐絲廠	700	隆記絲廠	800
瑞和絲廠	400	久康絲廠	250
德康絲廠	700	泰來絲廠	700
利豐絲廠	500	元元絲廠	500
宏純絲廠	500	久勝絲廠	500
允餘二廠	700	順豐絲廠	700
祥餘絲廠	600	久大絲廠	550
厚福絲廠	500	震大絲廠	700
競豐絲廠	500	協昌絲廠	300
恒靈絲廠	500	瑞豐絲廠	600
天綸絲廠	500	慎昌絲廠	300
綸祥絲廠	530	恒昌絲廠	400
慶豐絲廠	560	緒昌絲廠	600
鼎昌絲廠	400	協安絲廠	600
天來絲廠	700	百司福記絲廠	600
大來絲廠	600	緒昌慎絲廠	600
允泰絲廠	600	緒昌福絲廠	60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絲	名	廠	人 數	廠	名	廠	人 數				
合	豐	絲	廠	600	雲	成	西	廠	600		
慎	康	絲	廠	600	同	豐	永	絲	廠	600	
百	司	工	廠	450	安	豫	絲	廠	700		
連	益	絲	廠	460	元	豐	絲	廠	700		
協	豐	絲	廠	450	廣	元	絲	廠	—		
緯	豐	絲	廠	700	永	裕	絲	廠	—		
慎	興	盈	記	絲	廠	650	怡	和	絲	廠	—
豐	大	絲	廠	500	通	緯	絲	廠	—		
久	益	絲	廠	350	裕	經	絲	廠	—		
倫	倫	絲	廠	700	振	和	絲	廠	—		
久	成	絲	廠	1 200	華	綸	絲	廠	—		
寶	泰	絲	廠	700	物	華	絲	廠	—		
豫	豐	絲	廠	550	振	亞	絲	廠	—		
九	經	絲	廠	640	大	綸	絲	廠	400		
恒	隆	絲	廠	560	盈	豐	絲	廠	700		
勤	豐	絲	廠	500	允	仁	絲	廠	400		
德	興	絲	廠	600	瑞	綸	絲	廠	2,000		
盈	餘	絲	廠	250	豐	泰	順	絲	廠	1,000	
允	餘	絲	廠	900	瑞	慎	絲	廠	400		
天	昌	絲	廠	700	經	綸	絲	廠	200		
潤	泰	絲	廠	600	鴻	綸	絲	廠	200		
統	益	絲	廠	800	緯	綸	絲	廠	180		
九	綸	絲	廠	200	順	昌	絲	廠			
雲	成	東	廠	500							

(中外一, 181—182, 附表)

C. 天津

天津織染業人數調查，有兩種記錄；一載保工彙刊，為十五年春北京農商部特派員調查之報告；一載中外經濟周刊，為北京經濟討論處所調查。茲分錄如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a. 天津織染工廠職工人數表(一)(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北洋商業紡織公司	1,800	義生襪廠	100
寶成紗廠	1,500	聚泰厚實業工廠	30
裕大紡織公司	500	精益織襪廠	40
恒源紡織公司	3,000	永豐改良蓆工廠	83
裕元紡織公司	4,000	北洋振業織蓆工廠	101
華新紡織公司津廠	2,300	宜彰帆布公廠	208
裕華織染公司	100	立興林記帆布公廠	61
振華織布公司	100	平和地毯公廠	600
聚義織業工廠	82	玉盛永地毯工廠	400
華新織染公司	192	裕恩永地毯工廠	500
大德隆織染工廠	380	盛永地毯工廠	30
生生織染工廠	100	盛永地毯工廠	100
北洋德記工廠	160	春生地毯工廠	100
利和織物公司	100	仁慶和地毯工廠	100

(保工彙刊 153—163, 民 15.12)

b. 天津織染工廠職工人數表(二)(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生生針織工廠(1)	120	裕生德織廠(1)	30
實業織工廠(1)	16	忠記織廠(1)	20
中亞針織工廠(1)	22	奇奇針織工廠(1)	12
鉅增針織廠(1)	24	生生線毯工廠(1)	250
春年針織廠(1)	15	利和線毯工廠(1)	150
東記襪廠(1)	16	新民線毯工廠(1)	50
義豐絨工廠(1)	11	永豐涼蓆工廠(1)	100
義生襪廠(1)	45	北洋振業涼蓆工廠(1)	80
魁生棉織廠(1)	8	振華涼蓆工廠(1)	20
廣益針織公廠(1)	16	華真久涼蓆工廠(1)	11
義昌針織廠(1)	12	久昌涼蓆工廠(1)	5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天津石棉公司 (2)	30	華茂帆布公司 (2)	60
春華石棉公司 (2)	20	義記帆布公司 (2)	23
瑞記石棉工廠 (2)	15	渤海染毛工廠 (3)	20
宜彰帆布公司 (2)	150	華光染毛工廠 (3)	30
恒漆帆布公司 (2)	40	天津染毛公司 (3)	20
立真帆布公司 (2)	40	中華染毛廠 (3)	14

(1) (中外—,193.8—14, 民 16.1.29)

(2) (中外—,199,24—27, 民 17,212)

(3) (中外—,205.14, 民 16.3.26)

D. 北京

北京織染業工人數，僅有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告。北京本非工業中心，織染工廠，為數不多；惟地毯一業，則非常發達，工廠不下數十家。茲將織染業及地毯業工人數，分列兩表如下。

a. 北京織染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德福厚織布廠	26	光華工廠	20
華盛織布廠	70	同義織布廠	40
裕華織布廠	80	經綸織布廠	50
經緯織布廠	140	德善織布廠	40
祥聚工廠	300	德善織布廠	70
寶豐工廠	30	華豐工廠	40
永義工廠	40	永業紡毛廠	46
信通織工廠	20		

(保工彙刊 140—141, 民 15,12)

b. 北京地毯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開原工廠	180	燕京第一廠	120
萬成永工廠	300	燕京第二廠	110
北京毛毯廠	120	燕京第三廠	1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燕京第四廠	250	玉德山毯廠	23
林聚工廠	70	雙順永毯廠	22
仁立地毯廠	118	聚祥源毯廠	21
恩順地毯廠	55	義和永毯廠	33
協和地毯局	76	順興號毯廠	20
義生永地毯廠	60	德順永地毯工廠	23
永順地毯廠	78	賀彬地毯廠	28
恒利地毯廠	76	廣濟毯局	29
明順成地毯廠	35	華盛全地毯廠	32

(同上書 136—138 頁)

E. 其他各地

除上述三處外，其他各地織染業工人數，散見各書報者尚多，茲彙列之於下。

其他各地織染工廠職工人數表

地方	廠名	人數	地方	廠名	人數
無錫	裕昌絲廠 (1)	720	杭州	鼎新紗廠 (2)	1,100
無錫	錦記絲廠 (1)	670	昌黎	中興布廠 (3)	18
無錫	源康絲廠 (1)	690	昌黎	德和成布廠 (3)	16
無錫	振藝絲廠 (1)	985	昌黎	萬慶布廠 (3)	18
無錫	乾生絲廠 (1)	560	昌黎	瑞和布廠 (3)	15
無錫	乾豐絲廠 (1)	630	碓石	雙山絲廠 (4)	100
無錫	鴻盛絲廠 (1)	645	碓石	華遠布廠 (4)	100
無錫	義昌慎絲廠 (1)	620	蕪湖	美豐織染廠 (5)	32
無錫	瑞康慎絲廠 (1)	546	蕪湖	日華織染廠 (5)	31
無錫	錦豐絲廠 (1)	630	蕪湖	華益織染廠 (5)	14
無錫	宏翹絲廠 (0)	600			

(1) (新青 7.6, 無錫工廠調查 1, 民 9.5.1)

(2) (中外一, 180.30, 民 15.9.18.)

(3) (中外一, 211.6—7, 民 16.5.14)

(4) (中外一, 215.13, 民 16.6.11)

(5) (中外一, 164.4, 民 15.5.29)

3. 機械工廠

A. 上海

上海機械工廠工人數，有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之調查，及時報之調查兩項，分列於下。a. 表童工委員會之報告，係自英文譯出，各廠華名，均經與他書核對；其無可核對者，概從英文原文，以免誤譯。尚有北京經濟討論處之造船廠工人數調查，則與時報調查併列為 b. 表。

a. 上海機械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Ts Jung 工程公司	38	Zung Ts Sing 工程公司	13
Foh Chong 工程公司	16	Lee Da 工程公司	21
Tuh Chong 工程公司	10	Nyoen Hyung Chong 工程公司	20
Yah Chong Ziang 工程公司	13	Van Tai 工程公司	15
Hyung Yueh 工程公司	20	Kyeu Da 工程公司	16
Hwa Chong 工程公司	12	Hoong Hyung 工程公司	17
Kyung Tsaung 工程公司	12	Zung Ping Kee 工程公司	39
Foong Tai 工程公司	30	Sing Ming 工程公司	40
Kung Lee 工程公司	12	Fah Shing Ziang 工程公司	20
Tsing Yih 工程公司	8	Tuh Tai 工程公司	80
Yi Tai 工程公司	14	Way Chong 工部公司	80
Kung Sing Chong 工程公司	14	Van Zung Yah Kee 工程公司	29
Yoeh Hyung Kee 工程公司	10	Wah Tai 工程公司	30
Foh Chong Ziang 工程公司	18	Mo Nyoen Zung 工程公司	34
Zung Fok Chong 工程公司	22	Tuh Sing 工程公司	42
Tsang Meu Chong 工程公司	17	Kung Yih Yah Kee 工程公司	20
Tsing Kung 工程公司	24	Hoong Tai 工程公司	12
Chang Lui 工程公司	34	Van Chong 工程公司	60
Yuen Chong 工程公司	97	Sing A Lee 工程公司	28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Da Sung 工程公司	9	Yoong Chong 鐵廠	16
Zen Chong Zung 工程公司	44	Yuen Chong Tai 鐵廠	20
An Tai 工程公司	30	Yoong Tai 鐵廠	35
Yah Shing 工程公司	26	Tsung Loong 鐵廠	38
Fuh Zung 工程公司	25	Van Hyung 鐵廠	26
Zeu Chong Ziaug 工程公司	23	Yah Yoong 鐵廠	21
Mei Chong Sing 工程公司	20	Ziang Fah 鐵廠	50
Yah Dah 工程公司	35	Tai Shing 鐵廠	15
Tsang Yung Yuen 工程公司	22	Dah Loong 鐵廠	198
Yah Tai 工程公司	30	Hang Hyung Chong 鐵廠	50
Tsung Tong 工程公司	35	Yah Zung 鐵廠	34
Sung Kee 工程公司	60	Wu Zung Shing 鐵廠	30
Asiatic 工程公司	60	Yah Lee 鐵廠	42
J. F. Woodworth 工程公司	25	Hyung Tai 鐵廠	25
Tsing Chong Ziang 工程公司	1,690	Kuug Zung Chong 鐵廠	19
New Engineering works	3,030	Wong Yuin Kee 鐵廠	14
Hyung Chong 工程公司	28	Yuen Chong Tai 鐵廠	30
協成保險門櫃廠	90	Tai Chong 鐵廠	22
榮昌鐵廠	30	Zung Wu 鐵廠	50
Hop Lee 鐵廠	23	Kwang Chong 鐵廠	60
Ling Bei Kee 鐵廠	34	Chang Shing Loong 鐵廠	30
Hop Chong 鐵廠	38	Yung Shing Ziang 鐵廠	20
Ing Yoong Zung 鐵廠	11	日本銅廠	100
Kyung Chong 鐵廠	36	安迪生電氣工廠	800
Hyung Kee 鐵廠	29	華東工程電氣公司	63
Zen Chong Ziang 鐵廠	22	華生電氣工廠	90
Zung Wah 鐵廠	47	東方建築造船公司	300
Kung Gin 鐵廠	70	上海建築公司鋸廠	175
Kong Shing 鐵廠	100	San Tsing 木廠	100
Yah Tai Chong 鐵廠	22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 附表, 大正13,8)

中國勞動年鑑

b. 上海機械廠職工人數表

工 廠	人 數	工 廠	人 數
毛全泰木器廠 (1)	370	宅興製造廠 (1)	40
新大陸陽傘廠 (1)	90	光明電器廠 (1)	170
華東機器製造廠 (1)	320	江南造船廠 (2)	2,500
水明昌木器廠 (1)	74	耶松老船澳 (2)	3,000

(1) (滬時, 民15, 6—16.2)

(2) (中外一, 12, 11, 民 12.5.26)

B. 天津

天津機械工廠職工數僅有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告，錄如下。

天津機械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德順織工廠	60	永大鐵工廠	86
萬德鐵廠	103	春發泰機器鐵工廠	100
同興利工廠	124	郭天成鐵工廠	60
久記振興鐵工廠	140	輔業鐵工廠	30

(保工刊 164—165, 民15, 12)

C. 青

北京經濟討論處曾有青島機械工廠工人數之調查，錄如下。

青島機械工廠職工人數表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膠濟鐵路四方機廠	1,500	聚興鐵廠	18
港政局修船廠	200	晉興鐵廠	27
寧商鐵工廠	40	同興鐵廠	12
津野鐵工廠	20	復記鐵廠	20
青島鐵工廠	190	泰成大柴梗工廠	150
萬昌鐵工廠	100	廣業大柴木料公司	300
東益鐵工廠	35	祥泰木工廠	150
德盛榮鐵廠	18	青島工作廠	130
同合鐵廠	10		

(中外一, 189.7—9, 民15, 11, 2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其他各地

除上述三處外，各地機械工廠職工數之散見各書報者尚多，茲彙集一表列下。

其他各地機械工廠職工人數表

地方	廠名	人數	地方	廠名	人數
東三省	沙河口工廠 (1)	1,374	北京	昇昌史記 (2)	59
東三省	遼陽工廠 (1)	381	北京	祥利鐵工廠 (2)	60
東三省	滿州船塢 (1)	428	北京	三興銅鐵工廠 (2)	58
東三省	大連機械製造所 (1)	323	北京	文記鐵工廠 (2)	19
東三省	同奉天支店 (1)	204	杭州	武林鐵工廠 (3)	300
東三省	中材鐵工廠 (1)	136	杭州	大冶鐵工廠 (3)	60
東三省	撫順工業課修理工廠 (1)	191	杭州	杭州鐵工廠 (3)	70
北京	永增軍裝銅鐵工廠 (2)	500	寧波	寧波鐵工廠 (3)	110
北京	德聚工廠 (2)	80	九江	新亞機器廠 (4)	100

(1) (資料 13.5.34, 昭和 2.5.25)

(2) (保工彙刊 146—147, 民 15.12)

(3) (中外一, 180.21—28, 民 15.9.18)

(4) (中外一, 157.42, 民 15.4.10)

4. 化學工廠

A. 上海

上海化學工廠職工人數調查，有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及時報兩種。此外中外經濟週刊曾載有寶山玻璃廠工人數調查。惟三項共計僅十數廠，因併列為一表。

上海化學工廠職工人數表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白禮氏洋燭公司 (1)	400	協記玻璃廠 (1)	140
雙昌火柴廠 (1)	340	亞細亞橡皮工廠 (1)	24
寶源紙廠 (1)	520	上海造冰公廠 (1)	4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名 西 開 冰 廠 (1)	20	隆 興 製 革 廠 (2)	280
永 和 人 造 象 牙 廠 (2)	30	新 昌 製 皂 廠 (2)	30
上 海 玻 璃 廠 (2)	140	水 固 造 漆 公 司 (2)	10
振 興 工 業 原 料 廠 (2)	20	寶 山 玻 璃 廠 (3)	150

(1)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附表,大正 13.8)

(2) (滬時,民 15.6—16.2)

(3) (中外一,164.36,民 15.5.29)

B. 天 津

天津化學工廠職工人數,有北京經濟討論之調查,及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兩項,分錄如下。

a. 天津化學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旭 昇 玻 璃 廠 (1)	150	和 記 造 胰 公 司 (2)	50
桐 發 玻 璃 廠 (1)	40	中 亞 造 胰 公 司 (2)	50
協 真 冠 玻 璃 廠 (1)	40	中 昌 造 胰 公 司 (2)	50
同 義 玻 璃 廠 (1)	30	北 亞 實 業 工 廠 (2)	40
乾 泰 玻 璃 廠 (1)	20	北 洋 製 油 廠 (2)	50
豐 年 玻 璃 廠 (1)	20	模 宏 花 磚 廠 (3)	70
長 發 順 玻 璃 廠 (1)	20	中 華 油 廠 (3)	16
松 茂 化 粧 品 工 廠 (2)	40	北 洋 火 柴 公 司 (4)	1,000
天 津 造 胰 公 司 (2)	100	北 洋 第 二 火 柴 公 司 (4)	400
光 潤 造 胰 公 司 (2)	100	丹 華 火 柴 公 司 (4)	890
大 祥 造 胰 公 司 (2)	50	中 華 燐 寸 會 社 (4)	1000
隆 真 造 胰 公 司 (2)	50	中 華 第 二 燐 寸 廠 (4)	200
真 業 造 胰 公 司 (2)	50	三 友 燐 寸 工 廠 (4)	300
隆 華 造 胰 公 司 (2)	50		

(1) (中外一,198.6 民 16.1.29)

(2) (中外一,200.18—26, 民 16.2.19)

(3) (中外一,201.11—19, 民 16.2.26)

(4) (中外一,206.17, 民 16.4.2)

第一篇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天津化學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丹華火柴廠	1,000	大新化粧品工廠	31
北洋第一火柴廠	700	中亞香皂棉織公司	81
北洋製油廠	31	長泰造胰公司	10
中華油廠	31	華北製革公司	110
隆茂造油廠	51	裕華製革公司	110
天隆油廠	20	北洋料器公司	26
天津造胰公司	82	公利玻璃工廠	40

(保工彙刊 160—171, 民 15.12)

c. 其他各地

除上海，天津外，其他各地化學工廠職工數之散見各書報者尚多，特彙錄一表如下。

其他各地化學工廠職工人數表

地方	廠名	人數	地名	廠名	人數
北京	丹華火柴公司 (1)	1,200	唐山	久孚造胰廠 (3)	30
北京	初起紙廠 (1)	70	杭州	武林造紙廠 (4)	300
北京	北京磁業公司 (1)	100	杭州	光華火柴公司 (4)	1,100
北京	光明玻璃料器廠 (1)	90	秦皇島	耀華玻璃公司 (5)	1,000
青島	合發春記磚廠 (2)	20	九江	裕生火柴廠 (6)	690
青島	審業株式會社 (2)	25	大連	審業工廠 (7)	557
青島	慶均安油廠 (2)	100	大連	大華審業工廠 (7)	127
青島	山東火柴工廠 (2)	1,000	大連	大陸審業株式會社 (7)	85
青島	青島礮寸株式會社 (2)	800	奉天	奉天審業株式會社 (7)	1,065
青島	華洋礮寸株式會社 (2)	240	安東	安東審業株式會社 (7)	320
唐山	啓新洋灰公司 (3)	1,000	撫順	撫順審業株式會社 (7)	254
唐山	啓新磁廠 (3)	400	漢陽	福和榨油廠 (8)	200
唐山	中國造胰廠 (3)	35	塘沽	永利製鹼公司 (9)	511

(1) (保工彙刊 144—148, 民 15.12)

(2) (中外一, 189, 8—9, 民 15.11, 2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 (3) (中外—,213.7—12, 民 16.5.28) (7) (資料 13.5.37—38, 昭和 2.5. 25)
 (4) (中外—,180.18—34, 民 15.9.18) (8) (中外—,187.45, 民 15.11.6)
 (5) (中外—,212.10, 民 16.5.21) (9) (社會調查部調查,民16.4)
 (6) (中外—,157.41, 民 15.4.10)

5. 飲 食 品 工 廠

A. 上 海

上海飲食品工廠職工數，有時報之調查及工部局童工委員會之調查兩種。是項工廠，為數亦不多，茲併列一表如下。

上海飲食品工廠職工人數表

廠 名	人 數	廠 名	人 數
益 利 汽 水 公 司 (1)	48	Chang Foong 麵粉廠(2)	150
華 成 製 煙 廠 (1)	550	南 洋 兄 弟 煙 草 公 司 (2)	4,930
華 豐 面 粉 公 司 (1)	160	中 國 煙 公 司 (2)	280
屈 臣 氏 汽 水 公 司 (1)	200	英 美 煙 公 司 老 廠 (2)	2,727
麥 加 和 煙 公 司 (1)	82	英 美 煙 公 司 新 廠 (2)	3,114
福 新 面 粉 第 八 廠 (1)	350	英 美 煙 公 司 工 廠 (2)	580
鼎 新 觀 食 品 廠 (1)	45	華 比 烟 公 司 (2)	50
厚 祥 製 茶 廠 (1)	190	大 美 煙 公 司 (2)	580
祥 新 面 粉 廠 (1)	130	日 本 煙 公 司 (2)	250
大 東 南 煙 草 公 司 (1)	110	伊 藤 煙 廠 (2)	130
泰 康 罐 頭 公 司 (1)	60	Yuen Nyih 煙 公 司(2)	30
福 豐 麵 粉 廠 (2)	400	Lou Zung Kee 雲 茄 煙 廠(2)	124
福 新 麵 粉 廠 (2)	480	上 海 啤 酒 公 司 (2)	50
福 新 麵 粉 廠 (2)	200		

(1) (滬時, 民 15.6—16.2)

(2)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 附表, 大正 13.8)

按上表童工委員會之報告，係以英文發表，所譯各廠華名，均經與他書核對，其無可核對者，概從英文原文。又福新麵粉廠分廠甚多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表所載，當非在同一地址。

B. 其他各地

除上海外，尚有其他各地之飲食品工廠職工人數記錄，散見各書報，茲爲彙錄一表於下。

各地飲食品工廠職工人數表

地方	廠名	人數	地方	廠名	人數
無錫	茂新麵粉廠(1)	220	青島	恆興麵粉廠(3)	200
無錫	茂新第一分廠(1)	150	青島	青島麵粉公司(3)	80
無錫	茂新第二分廠(1)	100	青島	永裕精鹽公司(3)	120
無錫	九豐麵粉廠(1)	100	北京	雙合盛啤酒公司(4)	250
無錫	九豐第一分廠(1)	100	北京	老大芳糖房(4)	30
無錫	泰隆麵粉廠(1)	100	徐州	宏裕昌蛋廠(5)	200
天津	三津麵粉公司(2)	180	徐州	新法蛋廠(5)	170
天津	大豐麵粉公司(2)	150	漢口	福新麵粉廠(6)	200
天津	福星麵粉公司(2)	140	唐山	德成麵粉廠(7)	48
天津	三星麵粉公司(2)	100	塘沽	久大精鹽公司(8)	556

(1) (新青 7.6, 無錫工廠調查 2, 民 9.5.1)

(2) (中外一, 198.2, 民 16.1.29)

(3) (中外一, 189.9—10, 民 15.11.21)

(4) (保工彙刊 145 及 149, 民 15.12)

(5) (中外一, 174.5—6, 民 15.8.7)

(6) (中外一, 187.43, 民 15.11.6)

(7) (中外一, 213.11, 民 16.5.28)

(8) (社會調查部調查, 民, 16.4)

6. 雜業工廠

A. 上海

上海雜業工廠職工數亦有工局童工部委員會及時報兩處之調查，分錄於下。童工委員會之報告係用英文發表，故廠名多有不可考者。

中國勞動年鑑

a. 上海雜業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上海錫箔廠	350	美國製造工廠	450
Tsung Mai 錫箔廠	242	Sze Tuh Shing 製盒廠	38
Chung Yih 錫箔廠	140	先施工廠	220
Pao Shing 錫箔廠	100	Zung Hyung 棉子廠	74
Woo Tseu 錫箔廠	140	和平兄弟打包公司	80
中國橡皮版印刷公司	150	和平兄弟打包檢貨廠	650
鑄新印刷公司	38	McKenzie & Co	800
上海日日新聞印刷部	66	培林洋行	310
中央印刷公司	86	班遠公司	540
英美印刷公司	360	Ching Yeh 倉庫	38
Nie Lee 印刷公司	90	Tsung Wah Twine Maker	110
Ward Printing Co 印刷公司	36	Kawakita Co.,	23
Ching Lung 內衣工廠	350	Trollop & Colls, Ltd.,	24
Yuen Chong 鉛箔廠	190	Scott, Harding & Co,	15
Ching Wah 鉛箔廠	600	Kwan Tai Kee Boat Coolies	90
Foh Lee 帽廠	22	Chingyuan Mill	84
美藝公司	700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附表,大正13.8)

b. 上海新業工廠職工人數表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大業橡皮印刷公司	47	粵昌照相片片公司	51
自求組扣工廠	300	華成製罐廠	157
華昌印刷製罐廠	150	冠美製帽廠	30
益泰信記鋼精廠	41		

(滬時,民 15,6—16,2)

B. 天津

天津雜業工廠職工人數，有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告，錄如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天津雜業工廠職工人數 (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人名	廠名	名數
博愛工廠	83	春華石棉製造廠	110
貧民女工廠	100	清昌順草帽工廠	20
中國衛生棉料公司	40	恭立製帽工廠	20

(保工彙刊 171—172, 民 15.12)

C. 北京

北京雜業工廠職工人數，亦有農商部特派員十五年之調查，茲錄之於下：

北京雜業工廠職工人數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人數	廠名	人數
京華印書局	280	光明印書局	22
和濟印書局	76	京城印書局	38
法輪印書局	40	老天利法環工廠	180
中華印刷局	30	大東製帽公司	50
文益印刷局	35	永溼益製帽	40
永華印刷局	28	富華製帽	40
華印印刷局	29	瑞興隆製帽	30

(保工彙刊 141—149, 民 15.12)

7. 特別工廠

特別工廠係指政府直轄之工廠，及各地關於公用事業之工廠而言。茲錄北京政府直轄各工廠及各地特別工廠職工人數於下。尚有北京交通各部所屬鐵路工廠，分見本編第一章及本節交通業。

A. 北京政府直轄工廠職工人數表

官廳別	廠名	職工數		雜役人數	
		男	女	男	女
國務院	印鑄局印局廠	130	—	20	—
	印鑄局鑄印所	20	—	6	—
	計 2	150	—	26	—

中國勞動年鑑

官廳別	廠名	職工數		雜人數	
		男	女	男	女
內務部	第一工廠	281	—	20	—
	第二工廠				
	第三工廠				
	第五工廠				
	第九工廠				
	首善工廠	—	158	4	5
	婦女習工廠	203	—	8	—
	教養局	106	—	10	—
	博濟工廠	50	—	4	—
	普慈工廠	63	—	7	—
	普善工廠	46	—	6	—
	商水會工廠	75	—	5	—
	育善工廠	45	—	6	—
	公善養濟院	45	—	—	—
龍泉孤兒院	435	—	27	—	
京師游民習藝所	1,349	158	97	5	
財政部	計 15				
	財政部印刷局	1,524	—	210	—
	天津造幣廠	1,500	—	48	—
	武昌造幣廠	1,489	—	9	—
	南京造幣廠	676	—	70	—
	杭州造幣廠	197	—	24	—
計 5	5,389	—	361	—	
陸軍部	陸軍被服廠	500	2,000	100	—
	陸軍第二被服廠	232	864	25	—
	陸軍織泥廠	250	—	35	—
	陸軍衛生材料廠	40	—	15	—
	上海兵工廠	—	—	—	—
	漢陽兵工廠	2,335	—	63	—
	德縣兵工廠	1,266	—	155	—
	上海兵工分廠	—	—	—	—
	漢陽兵工分廠	324	—	46	—
	武昌製革廠	95	—	14	—
計 10	5,042	2,864	453	—	
海軍部	大江福州造造船所	984	—	14	—
	造造船所	871	—	25	—
	造造船局	1,250	—	127	—
	計 3	3,105	—	166	—

(農計一, 10.87—88, 頁13.6)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各地特別工廠職工人數表

地方	廠名	人數	地名	廠名	人數
上海	自來水公司 (1)	1,086	大連	大連電鐵 (2)	494
上海	上海電車公司 (1)	650	奉天	奉天電燈 (2)	22
上海	閘北電氣自來水公司 (1)	72	吉林	長春電燈 (2)	45
上海	華商電車公司 (1)	650	奉天	安東電燈 (2)	20
上海	華商電燈公司 (1)	60	大連	大連電燈 (2)	31
上海	內地自來水公司 (1)	30	大連	電氣作業所 (2)	28
上海	浦東電氣公司 (1)	20	北京	電燈公司 (3)	400
上海	工部局發電處 (1)	3,464	北京	自來水公司 (3)	66

(1) (中外一, 200, 36—37, 民 16.3.26)

(2) (資料 13, 5, 48, 昭和 2.5.25)

(3) (保工彙刊 143—144, 民 15.12)

(二) 礦山

各地礦山勞動者人數，除北平農商部礦政司曾刊礦業報告五冊，足資採用外，他處少有記錄。此項礦業報告，係按礦調查，記載尚稱詳細；茲即分錄各礦人數於後。又日本人有東三省全體礦工數之調查，亦並錄之。

1. 東三省

東三省礦工總數，據日人之調查，列如下表。惟其計算不以常年人數為標準，而以每年中每日工作相加之總和為標準。此項總數，直可名之為全年工日總計。

東三省礦工人數表

礦別	中國工人全年累計	日本工人全年累計	合計	中日工人百分比	
				中國人	日本人
鉛	4,128	102,920	107,048	96%	4%
鐵	7,549	697,556	705,105	98	2
煤	671,205	13,575,885	14,247,090	95	5
苦灰石	2,268	64,539	66,807	96	4
石綿	365	15,245	15,610	97	3
計	685,515	14,456,145	15,141,660	95	5

(資料 13.5.20, 昭和 2.5.2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此外經濟請論處有黑龍江金礦之調查，各礦職工人數，列如下表：

黑龍江金礦職工人數表

地方	礦 名	人 數	地方	礦 名	人 數
瑗瑛	豐源金礦公司	850	瑗瑛	固西金礦公司	70
瑗瑛	新安金礦公司	200	呼瑪	廣 信	200
瑗瑛	永平金礦公司	200	呼瑪	金 匡 九	250
瑗瑛	鴻業金礦公司	30	呼瑪	于新閣金礦公司	100
瑗瑛	德源金礦公司	240	蘿北	太平金礦公司	500
瑗瑛	粹增金礦公司	60	(Economic Bulletin 10.330,336,西1927.6,18)		

2. 奉天本溪湖煤鐵礦

本礦工人亦曰苦工，大別之，有傭員，準傭員，常役夫，採煤夫，掘井夫，採礦夫，及工頭七種。復細別之，為四十有九種：即熱風職，鑄礦職，鑄銑工，原料職，鍛冶工，製罐工，持方，鑄工，木型工，旋盤工，仕上工，道具番，運轉，修繕，唧筒方，捲方，電工，水番，火夫，電話工，交換手，圖工，木工，木挽工，泥工，力工，測量工，土工夫，綫路工夫，煉焦夫，攪煤夫，洗煤夫，煉瓦工，開礦夫，採煤夫，掘井坑夫，支柱夫，充填夫，助手，運搬夫，索道夫，安全燈夫，監量夫，火藥番，衛生夫，雜役夫，給仕，小使，臨時夫，等是。今將民國十年一月各科所屬各種工人總數列之如下。

本溪湖煤礦各科中日工人數目表

科 別	工 人 數		科 別	工 人 數	
	中國人	日本人		中國人	日本人
坑 務 科	3,484	3	機 械 科	427	55
製 材 科	257	6	修 築 科	94	6
鑄 礦 科	130	11	販 賣 科	2	—
原 料 科	115	4	庶 務 科	85	—
採 礦 科	836	14	總 計	5,430	99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表為各科所屬工人總數，今復將煤礦所屬準備員，常役夫，採煤夫，掘井夫，工頭等分別述之如下。

準備員 為工人中資格之最高者，其待遇與職員同。該公司備員甚少而準備員則頗多。準備員資格略次於備員。民國十年一月，屬坑務科者，計中國人 36 人，日本人 50 人。

常役夫 指常備工人中，為備員之技能尚未練熟而在試驗之中者，及無為備員之希望者而言。民國十年一月調查時屬於坑務科管轄者，計中國人 769 人，日本人 5 人。

採煤夫 亦稱採煤苦力，俱為中國人。民國十年調查時在坑者約 1,500 人。

掘進夫 亦稱鑿石夫，均為中國人。

以上各種工人之全年總工數與每月平均工人數，列如下表：

本溪湖煤礦工役人數及工數表(民國九年調查)

職 別	全 年 總 計 *					
	實 在 人 數		總 人 數		總工數與臨時增工數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本 日 人
準 備 員	341	641	9,336	17,158	9,512.93	17,393.37
常 役 夫	10,050	142	255,514	3,935	276,533.79	4,039.27
採煤夫	苦 力	16,158	—	—	—	—
	苦力頭	177	—	—	—	—
掘進夫	工 人	21,384	—	393,813	—	—
	組 長	235	—	3,329	—	—
合 計	43,295	783	—	—	—	—

* 除掘進夫有全年十二月之總計外，其他各種工役，僅有十一月之總計，每月平均即以十一除得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職 別	每 月 平 均					
	官 在 人 數		總 工 數		總工數與臨時增工數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準 備 員	31	58	848.73	1,559.82	864.81	1,581.67
常 役 夫	914	13	23,228.55	357.73	25,139.44	367.21
採煤夫	苦 力	1,464	—	—	—	—
	苦力頭	16	—	—	—	—
掘進夫	工 人	1,782	—	32,817.75	—	—
	組 長	20	—	277.42	—	—
合 計	4,198	71	—	—	—	—

(鐵業報告第四冊 77—89, 民 15.3)

以上乃該煤礦之工人數，至於鐵礦工人，另有記錄。

按該礦鐵山在廟兒山，所有工人，分隸於採礦科，選礦工場，及製鐵所。茲分述之於下。

採礦科 該般工人，據民國十年一月之調查，共有中國人 836 名，日本人 14 名。其中準備員計 15 人；華人 5 名，日人 10 名。常役夫計 122 人；華人 115 名，日人 7 名。 (同上書 162 頁及補遺 1—2 頁)

選礦工場 選礦工場，除職員中日各一人，雇員一人外，其餘準備員，選礦夫，機械夫等，計據民國十年之調查，共計 45 人。分配如下：

準備員	8 人
選礦夫	8 人
機械夫	14 人
雜役夫	15 人
共 計	45 人

(同上書 176—177 頁)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製鐵所 製鐵所內職工，分準傭員及常役夫兩種。據民國十年一月調查，準傭員共 60 人，內華人 32 名，日人 28 名；常役夫共 131 人，內華人 122 名，日人 9 名。

(同上書213頁)

3. 奉天撫順煤礦

本礦工人，大別之爲五種；曰傭人，曰常役夫，曰臨時夫，曰直轄採煤夫，曰諸包工。今分述之如下。

傭人 爲工人中之有資格者，包括許多職名，如事務助手，工手，等是也。傭人之內，具有才幹足爲他人之監督者謂之小頭。傭人之待遇，視職員有諸種之恩典與義務。所謂恩典者：(一)採用時，給與證書，登錄本公司之名簿，(二)每季得領公司之賞與金，(三)得借與社宅居住，(四)本人及其家族公私傷病時，免徵醫費；且於公傷之際，又得領規定之療經費，(五)得在物品配給所，以記帳購買日用品，(六)對於本人及其家族，得給鐵道乘車免費券等是也。所謂義務者：(一)每月領薪時，須於傭員救濟基金內，付規定之贖金，(二)負擔住宅掛號費是也。

常役夫 指常傭工人中爲傭人之技能尙未熟悉而在試驗中者，及無爲傭人之希望者而言。常役夫之待遇，不能爲傭人之視同職員；但亦因其身分而有相當之待遇，如醫藥免費等是也。

臨時夫 即土木，建築，機械，手傳等，臨時需用勞力時所僱用者。臨時夫又分坑內，坑外兩種。其所屬及待遇，亦異。

直轄採煤夫 亦常役夫之一種，以其工作最爲重要，故特別處理之。此項採煤夫，由煤坑給與共同宿舍，於煤坑監督之下，營共同食事。(現時由公司供給)至工價，亦由各人直接支領。

諸包工 係指定一種工程，使之承包。其勞役，與前記之傭人，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常役夫，及臨時夫無異；而宿舍則由自備，其人數因時而異。

(礦業報告第二冊 152—156, 民 15.3)

各種工人總數，自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止，該鑛務課均有記錄，特載於東亞經濟調查局之經濟資料。鑛業報告中則另有民國九年之調查。茲並錄之於後。

撫順煤鑛中國工人一日平均工作人數表 *

年 度 別	作業日數	一 日 平 均 工 作 人 數					
		備 員	常役工	臨時工	採煤工	包 工	合 計
民 國 九 年	321	5,519	11,445	5,151	7,882	8,651	38,660
民 國 十 年	299	5,400	10,160	3,719	6,636	7,629	33,544
民 國 十 一 年	310	4,867	8,135	3,006	6,751	1,514	30,273
民 國 十 二 年	332	5,024	8,390	8,596	9,250	8,762	35,022
民 國 十 三 年	323	5,380	9,069	3,761	9,018	9,618	36,906
民 國 十 四 年	316	5,325	9,917	3,459	9,397	10,709	38,807

* 奉天煙臺煤鑛未計在內

(資料 12.5.21, 昭和 2.5.25)

撫順煤鑛職工人數表(民國九年九月調查)

職 別	中國工人	日本工人	職 別	中國工人	日本工人
甲 種 備 員	1,779	1,116	臨 時 夫	6,612	50
乙 種 備 員	3,364	1,189	購 包 工	9,674	11
常 役 夫	12,441	73	共 計	43,914	2,439
直 轄 採 煤 夫	10,044	—			

臨時夫及諸包工，本無定額。上表所列，係取九年九月份工作日數除總工數所得。又以上所列均係工人，此外尚有工頭及把頭 445 人未計在內；計中國小工頭 42 人，日本小工頭 234 人，大把頭 16 人，小把頭 153 人。

(礦業報告第二冊 157—162, 民 15.3)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4. 直隸柳江煤鑛

本鑛所用工人，除機械匠等，由公司自行雇用外，其餘概為包工，故工人人數，向無精確之統計。十年一月調查時，各種工人約數如下：

柳江煤鑛各種工人約數表(民國十年一月調查)

類	別	雇或包	人數約計	別	類	雇或包	人數約計	
煤	工	包	440	小南	鑿井	工人	150	
石	工	包	75	買	煤	夫	20	
支柱	工	雇	22	看	煤場	夫		
機械總領	工	雇	1	打	更	夫		
機械副領	工	雇	1	庫		工役		
機械	工	雇	17	差		役		
鍋爐	夫	雇	9	井	口	工人	1	
唧筒	夫	雇	15	井	上下	掛鉤	夫	12
絞車	工	雇	9	井	上下	推車	夫	12
鐵	匠	雇	8	道		路	夫	83
鑿	工	雇	13	開		車	工	40
木	工	雇	2	生		火	工	
水	手		3	上		水	工	
驗車	工		1	打		汽	夫	
翻沙	工	雇	7	掛		鉤	夫	120
抬爐	工	雇	16	搬		開	夫	
選煤	夫	包	200	修	電	話	夫	
柳江	裝煤	包	85	拾		煤	夫	

又據十二年五月調查，鑛路各種備工人數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柳江煤鑛各種工人約數表(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

類	別	人數約計	類	別	人數約計
鑛	工	800	聽	差	} 35
機 械 開 車 看 磅 夫		150	巡	警	
選 煤 夫		200	庫	丁	
支 柱 夫		60	更 伏 夫		} 85
裝 卸 煤 夫		160	臨 時 土 木 工		
副 井 鑛 丁		150	道 班 臨 時 工		30
車 務 夫		45	鑛 井 推 車 掛 鈎 夫		36
道 班		81	雜 工		20
推 秤 子		6	員 司		54

(鑛業報告第三冊 37—38, 民 15, 3)

5. 奉天大窩溝煤鑛

本鑛工人有局工，外工之分。局工為本鑛所雇之工人，外工即承包工程包頭下之包工也。惟工人往來不定，隨時多寡；大約外局各工，各600餘人。今將十年一月調查工人種類人數列下。

大窩溝煤鑛各類工人數目表(民國十年一月調查)

類	別	局外工別	人 數	類	別	局外工別	人 數
探 炭 夫		外 工	325人	木 工 頭		局 工	1
充 填 夫		外 工	72	木 工		局 工	8
支 柱 夫		外 工	95	土 工 學 徒		局 工	2
坑 內 修 繕 夫		局 工	133	瓦 工 頭		局 工	1
			41				
坑 內 運 搬 夫		局 工	102	查 工		局 工	1
			113				
坑 內 雜 夫		局 工	54	日 役 工 頭		局 工	1
坑 外 採 石 夫		外 工	13	日 役 副 工 頭		局 工	4
坑 外 小 工		外 工	33	日 役 小 工		局 工	102
坑 外 安 全 燈 夫		局 工	20	火 夫		局 工	10
坑 外 雜 夫		局 工	16	捲 場 機 工		局 工	4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類	別	局外工別	人 數	類	別	局外工別	人 數					
唧	筒	夫	局 工	9	鍛	工	局 工	7				
扇	風	機	工	2	旋	盤	工	局 工	4			
裝	煤	出	炭	夫	局 工	14	工	場	小	取	局 工	23
洗	罐	夫	局 工	8	仕	上	工	局 工	5			
坑	內	修	繕	夫	局 工	18	總	計	局外	工	587人 702人	
白	來	水	夫	局 工	3							

按局工即傭工。本鑛除採鑛課所管各工，大半為包工外，其餘俱係局工。今將九年份每月局工人數工數列表於下。

大窩溝煤礦各課局工人數表(民國九年調查)

課 別	人 數		工 數	
	全 年 總 計	每 月 平 均	全 年 總 計	每 月 平 均
採 礦 課	3,297	274.8	82,156.00	6,846.32
開 鑿 課	757	63.1	21,070.48	1,755.87
機 械 課	1,728	144.0	52,100.80	4,341.73
工 務 課	3,245	270.4	101,756.25	8,479.69
合 計	9,027	752.3	257,083.53	21,423.61

(礦業報第五册 39—43, 民 15, 3)

6. 山西保晉煤鑛

本公司平定各礦使用工人，大別之為採煤，運搬，司機，提水，雜工，五種。今將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五年間各種工人人數與工數列表於下：

保晉煤鑛歷年人數表

年 別	採 煤		運 搬		司 機		提 水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工 數
民國 7年	601	183,991	109	33,456	30	10,012	32	11,951	19	5,036	792	244,446
民國 8年	941	282,965	125	40,869	54	15,781	112	35,176	302	9,875	1,262	384,666
民國 9年	1,275	318,625	395	65,710	150	34,429	169	39,723	359	8,908	2,027	467,398
民國 10年	989	356,026	173	62,446	35	12,489	57	20,816	82	29,143	1,136	480,920
民國 11年	1,103	397,094	212	76,665	43	15,331	71	25,555	99	35,777	1,528	550,422

(礦業報告第一册 56—57, 民 15, 3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本鑛所有工人，除採煤運煤，爲包工外，其餘均爲雇工，今將民國十年各種工人人數列下：

保晉煤鑛工人數目表(民國十年調查)

工 人 總 類	雇或包	人 數	工 人 種 類	雇或包	人 數
採 煤	包	1,392	推 煤 夫	雇	97
運 煤	包	107	上 油 夫	雇	8
修 路	雇	55	點 燈 夫	雇	8
通 風 夫	雇	45	機 械 夫	雇	37
提 水 夫	雇	159	鍋 爐 夫	雇	17
掛 鈎 夫	雇	16	木 工	雇	10
提 煤	雇	67	泥 工	雇	54
撤 鈎 夫	雇	18	合 計		2,208
推 車 夫	雇	118			

(同上書 58—59頁)

又據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各種工人之每日平均人數如下：

保晉煤鑛每日平均人數表(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

工 別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工 別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採 煤	958	提 水	53
運 煤	241	其 他	184
司 機	126	合 計	1,562

(同上書 58頁)

7.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

本礦工人，民國十五年九月以前，約爲3,000人；同年十月以後，因該山工會成立，驟增至6,000人。同時產額反形減少，消途日見滯塞。倘當局再不設法維持，恐難以爲繼耳。

該礦自開辦以來，對於打砂開巷人力選鑛工作，概爲包工制；對於運輸及機械工人，則多半爲點工制，茲將民國十四年工人數，列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表於下：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工人數目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工	役	100	機 械 工	人	337
夫	役	236	鐵 道 工	人	46
雜	役	41	煉 礦 廠 工	人	34
採 礦 工	人	1,000	化 驗 室 工	人	5
選 礦 工	人	1,000	共	計	2,847
運 輪 工	人	48			

(湖南水口山鉛鋅鉛礦報告 2-3 及 33-34.民 16.12)

8. 其他各礦

除上述數礦外，其他礦山之有工人約數可稽者，尙有奉天鞍山製鐵所，山東魯大公司淄川煤礦，淄川縣華塢煤礦，及安徽烈山煤礦等四處。茲分述之如下：

A. 鞍山製鐵所之工人分甲種傭員及乙種傭員兩種。據民國十四年日本人之調查：中國傭員共 1,665 人，內甲種 753 人，乙種 912 人；日本傭員共 660 人，內甲種 294 人，乙種 366 人。此外尙有臨時傭員，當時中國人有 4,523 人，日本人有 47 人。

(資料 3.5.26—27.昭和 2.5.25)

B. 魯大公司淄川煤礦，現時有傭工 1,043 名，採煤包工不計在內。據民國十五年度支表冊所載，各坑入坑包工數為 1,447,909 工。

(農工一,2.67.民 16.12.—)

C. 淄川縣華塢煤礦工人亦分傭工包工兩種。依民國十六年十月調查，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傭工凡 5,000 人，包工為 17,000 人。

(農工一,1.58.民 16.11.—)

D. 安徽烈山煤礦工人，據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十五年調查，共有 700 至 800 人。

(中外一,172.44.民 15.7.24)

中國勞動年鑑

(三)交通

交通業全國勞動者數，已見本編第一章。此外各鐵路，如東三省各路，膠濟鐵路，及京奉路唐山製造廠等，尙有較詳細之記載，茲錄之於後。

1. 東三省

民國十三年日人調查東三省鐵路工人數，計四洮，吉長，京奉，南滿，中東各路均有調查，按工作分類，列如下表：

東三省各路工人數目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路	別	工務	機務	車站	軍務	工廠	保線	建築	電氣	機車	通信	共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四	洮	1,492	562	880	—	—	—	—	—	—	—	2,934
吉	長	—	—	—	—	347	475	87	35	314	—	1,575
京	奉	—	—	—	—	800	—	—	—	—	—	—
滿	鐵 (華人)	1,671	—	1,241	316	1,847	1,326	—	—	1,005	63	7,469
中東支路	華人	—	—	—	—	—	—	—	—	—	—	1,845
	俄人	—	—	—	—	—	—	—	—	—	—	2,446

(資料 13.5.45,昭和 2,5,25)

2. 南滿鐵路

南滿鐵路職工分傭員及工務兩類。今將此兩種中日人數列表於下：

南滿鐵路中日傭員人數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職	務	中國人	日本人	共計	職	務	中國人	日本人	共計
工	務 關 係	1,671	1,211	2,882	保	線	1,326	594	1,920
驛	務	1,241	1,259	2,505	通	信	63	229	292
車	務	316	401	717	工	廠	1,847	1,741	2,588
機	關	1,005	772	1,777	共	計	7,469	6,207	13,676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南滿鐵路中日工務人數比較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處 別	中國人	日本人	共 計	處 別	中國人	日本人	共 計
經 理 課	—	11	11	奉 天 事 務 所	475	295	770
計 畫 課	—	7	7	長 春 事 務 所	322	198	520
保 線 課	19	25	44	安 東 事 務 所	267	187	454
機 械 課	—	16	16	埠 頭 事 務 所	194	205	399
大 連 事 務 所	395	267	662	共 計	1,671	1,211	2,882

(同上書 30—45 頁)

3. 膠濟鐵路

據民十三年日本人之調查，山東鐵路工人共有 5,228 名。其職務如下：工務 948 人，機務及車站 1,429 人，車站 1,291 人，工廠 1,560 人。

(同上書 45 頁)

4. 唐山製造廠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人數，據民國九年新青年所載，列如下表：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人數目表

工 作 地	人 數	工 作 地	人 數
機 器 房	245	客 機 器 房	215
汽 鍋 廠	202	木 廠	225
打 鐵 廠	104	鋸 木 廠	34
生 鐵 廠	89	貨 油 漆 房	140
風 力 房	} 100	輪 軸 廠	不詳
水 力 房		車 修 車 廠	65
鍋 爐 房		補 爐 廠	154
模 型 房	111	廠 打 鐵 廠	45
電 機 房	120	雜 工	300
建 立 廠	145	共 計	2,000

(新青 7.6, 唐山勞動狀況二 2—3 民 9,5,13)

第二節 工資

全國勞動者工資及各地勞動者工資之不屬於一業一廠或一時期者，已詳本編第一章第二節。本節專就工廠鑛山與交通業勞動者之工資，分業分地依次說明；其一廠工資之有詳細調查者，並為另項轉載，以期翔實。工資問題倍極複雜，本節彙集各項資料，纂述成編，應請閱者注意次述各點。(一)工資研究，原應編製統計表格，以資比較。但因資料詳略不同，調查時日又有差別，若強為綜合列表，反致誤解。本節兼採敘述表格兩種辦法，俾可詳略隨意，便於參考。(二)工資收入，本有貨幣工資，實際工資之分；而貨幣工資又分為工資率，實收工資兩種。本節之工資記錄，多為按貨幣計算之工資率；實收工資之每人平均數，類不可考；至實際工資，則詳工資指數節；茲皆從略。(三)各業勞動者，於應得工資之外，常由業主供給宿膳，餽贈物品；又有依工作能力，工作年數等項，照發獎金者；本節記載工資，特於此項情形，詳為補充，但資料不全，無從參證者，尚屬不少，閱者引用比較，切須甄別。(四)工資計算方法，共有計時，計件，包工三項，計時工資，又有按年，按月，按日，之不同。本節所載，悉依已有資料之原來記錄，但於排列次序，則以每日之平均工資為主；包工工資如有每日每人平均數，則僅錄平均數，包工之計算單位與方法，均不涉及。(五)各地支付工資之貨幣與支付日期，每依地方習慣與工作性質，而稍有差別。本節工資單位，以大洋一元為準；支付日期，大多數為每月一次；如原來記載，有詳細說明者，必為轉錄備考。至各地之貨幣兌換率，則問題重大，未能論及焉。

(一)工廠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工廠勞動者，仍依本章第一節之例，分爲織染，機械，化學，飲食品，雜業，特別，六類。但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及大連工廠，因日本人有六類工廠比較表，特爲另編一段，冠於各類之首。

1. 東三省各類工廠

A.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

日本滿鐵會社，於民國十四年三月調查東三省日本人經營之工廠，其關於工資之數字詳見下列諸表：

東三省六類日本人工廠中日勞動者工資比較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日本南滿鐵路調查課調查)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染 織 工 廠	0.89元	0.20元	0.41元	2.96元	1.57元	2.63元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場	1.74	0.54	0.96	4.00	1.95	2.98
化 學 工 廠	0.87	0.36	0.55	3.47	1.60	2.45
飲 食 物 工 廠	1.14	0.37	0.55	2.95	1.55	2.24
雜 工 廠	1.53	0.59	0.92	3.45	1.75	2.61
特 別 工 廠	1.07	0.39	0.58	3.46	1.84	2.43
平 均	1.21	0.41	0.66	3.38	1.71	2.56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52—53,大正 14,5)

上表僅就六類工廠，舉其最低，最高，平均三項數字，比較中日勞動之工資。各類工廠所包含之工業，種類至多，數目亦相差甚鉅。茲更錄其各業工資比較表，於後。

中國勞動年鑑

東三省各業日本人工廠工資表

業 別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染 色 工 廠	0.41元	0.89元	0.20元	2.63元	2.96元	1.57元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場	0.96	1.74	0.50	2.98	4.00	1.95
密 瓷 業	0.71	1.14	0.49	2.36	3.62	1.81
製 紙 業	0.47	1.75	0.27	—	—	—
火 柴 火 藥 業	0.39	0.82	0.26	1.45	1.96	0.71
製 油 業	0.57	1.08	0.33	2.68	3.27	2.10
胰 皂 製 造 業	0.40	0.61	0.24	1.81	2.60	1.27
顏 料 染 料 業	0.55	0.89	0.35	2.34	3.58	1.52
食 留 炭 製 造 業	0.64	0.94	0.30	2.69	5.42	0.44
硫 酸 製 造 業	0.72	1.21	0.50	2.98	4.27	1.81
酸 水 素 製 造 業	0.50	0.50	0.50	3.30	3.30	3.30
其 他 化 學 工 廠	0.50	0.80	0.40	2.79	3.17	1.42
釀 造 業	0.57	0.82	0.46	2.41	3.59	1.83
製 糖 業	0.51	1.50	0.34	1.54	2.34	0.77
製 烟 草 業	0.50	1.34	0.35	2.55	3.42	1.75
碾 米 業	0.54	0.66	0.41	2.00	2.50	1.40
製 粉 業	0.53	1.79	0.31	2.90	3.26	2.58
糕 點 製 造 業	0.75	1.99	0.30	1.75	2.56	0.98
其 他 飲 食 物 工 廠	0.47	0.92	0.42	2.50	—	—
印 刷 製 本 業	1.00	1.92	0.41	2.72	3.76	1.79
製 材	0.78	1.50	0.48	2.58	3.35	1.70
木 竹 藤 柳 製 品 業	0.68	1.14	0.46	2.34	3.05	1.60
皮 革 製 品 業	1.09	1.53	0.75	1.66	2.33	0.66
其 他 雜 工 場	1.03	1.54	0.86	3.75	4.75	3.00
電 氣 業	0.60	0.98	0.35	2.39	3.87	1.16
瓦 斯 製 造 業	0.70	0.83	0.62	2.98	3.48	2.68
電 力 發 生 造 業	0.42	1.02	0.19	2.05	2.10	2.00
硫 安 製 造 業	0.60	1.45	0.38	2.30	4.40	1.50
金 屬 精 煉 業	0.60	1.45	0.38	2.30	4.40	1.50
各 業 平 均	0.63	1.12	0.41	2.46	3.34	1.67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82,大正 14.5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東三省幣制甚為紊亂，奉票，小洋，日金大洋等，均為市面通行之貨幣；於是該處勞動者之工資，又因所用貨幣之不同而受影響。故各類工廠採用何種貨幣，實為深切有趣味之問題。下表亦為滿鐵會社之調查結果。表中採用日金之工廠，占總數之半，固因日金價格，比較穩定，然其採取之原因尚有其他深意存焉。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資所用貨幣表

業 別	日 幣	小 洋	大 洋	奉天票	官 吊	不 明	工場數
染 色 工 廠	4	2	—	2	—	1	9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32	5	—	2	—	—	39
化 學 工 廠	24	27	—	8	1	4	64
飲 食 物 工 廠	19	8	4	15	—	—	46
雜 工 廠	29	3	1	12	2	2	49
特 別 工 廠	7	—	—	—	—	1	8
共 計	115	45	5	39	3	8	215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79, 大正 14.5)

工資之計算單位，與支付方法，對於勞動者工資，頗有關係。國人向於此兩點，不加注意。茲將滿鐵會社調查東三省日本人工廠之統計表，錄備參考：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資制度表

業 別	計 時	計 件	二者併用	調查工廠數
染 色 工 廠	2廠	1廠	6廠	9廠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30	3	6	39
化 學 工 廠	40	12	12	64
飲 食 物 工 廠	38	6	6	46
雜 工 廠	42	4	4	49
特 別 工 廠	8	—	—	8
各 業 總 計	160	26	34	215
百 分 比	74.4%	9.8%	15.8%	100.0%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76, 大正 14.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支付工資方法表

支 付 次 數	染色工廠	機械及器具工廠	化學工廠	飲食物工廠	雜工廠	特別工廠	共 計
每 月 一 次	7廠	34廠	46廠	30廠	25廠	8廠	150廠
每 月 二 次	—	2	9	3	13	—	27
二 者 併 用	—	3	2	5	4	—	14
每 月 三 次	—	—	—	3	2	—	5
每 年 三 次	2	—	1	1	—	—	4
完 工 再 付	—	—	1	—	—	—	1
先 付	—	—	1	—	4	—	5
不 定	—	—	3	1	1	—	5
調 查 工 廠 數	9	39	63	43	49	8	211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86,大正 14.51)

B. 大連工廠

下表與本章第一節大連各工廠勞動者人數表，同為大連警察署調查。宮本通治採入滿洲工業勞動事情，俾與東三省之勞動者比較，茲又轉載於此。

大連工廠工人工資表(大連警察署調查)

業 別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染 色 工 廠	0.67元	1.25元	0.43元	2.20元	2.50元	1.50元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0.76	1.42	0.39	2.19	4.03	2.89
化 學 工 廠	0.49	0.63	0.32	2.35	2.50	1.50
飲 食 物 工 廠	0.50	0.96	0.38	—	2.00	—
雜 工 廠	0.98	1.16	0.51	2.87	3.89	1.58
特 別 工 廠	0.50	1.60	0.34	2.49	3.69	1.58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59,大正 14.5)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2. 織染工廠

織染工廠勞動者之工資，依已有之資料而論，可分為紗廠，布廠，地毯廠，及其他織染工廠四項，茲分別表列說明如次。

A. 紗廠

紗廠勞動者之工資，雖有不少資料，然因各項資料之調查時日，貨幣單位，與各廠工資制度不甚相同，頗呈龐雜之象。特依工廠所在地，分別彙錄於下。

各地 各地紗廠勞動者之工資，僅有日人之調查一種，錄之如下：

中國各地紡織工資比較表(民國十三年末調查)

地方	工名 廠稱	打 棉			梳 棉			粗 紗		
		頭目 (計月)	加 油 (計日)	手 工 (計日)	頭目 (計月)	加 油 (計日)	手 工 (計日)	頭目 (計月)	加 油 (計日)	手 工 (計日)
上海	公益 紗廠	元 30.00	元 0.50	元 0.36	元 30.00	元 0.50	元 0.35	男35.00 女25.00	元 0.45-0.55	元 0.36-0.40
上海	永豫	30.00	0.50	0.35-0.40	37.00	0.50	0.30-0.36	男37.00 女23.00	0.45-0.50	0.31-0.35
上海	申新	45.00	0.50	0.31-0.35	45.00	0.50	0.31-0.35	45.00	0.53	0.31-0.37
上海	大豐	24.00	0.45-0.50	0.31-0.35	30.00	0.50	0.29-0.31	男35.00 女21.00	0.45-0.55	0.29-0.35
上海	振泰	30.00	0.70	0.35-0.40	35.00	0.60	0.30-0.34	男45.00 女29.00	0.40	0.26-0.36
上海	崇信 (1)	24.00	0.50-0.55	0.30-0.36	24.00	0.50	0.30-0.32	男26.00 女27.00	0.45-0.55	0.30-0.36
上海	內外	16.00	0.45-0.55	0.28-0.39	0.60 (計日)	0.45-0.49	0.28-0.41	28.00	0.60	0.30-0.45
上海	豐田 (計日)	0.75	0.35-0.48	0.31-0.42	0.72 (計日)	0.36-0.47	0.31-0.44	0.85 (計日)	0.40-0.48	0.30-0.40
上海	同興 (2) (計日)	0.75 (計日)	0.53	0.40-0.45	0.70 (計日)	0.55	0.35-0.39	0.70 (計日)	0.57	0.37
天津	裕元	20.00	0.50	0.28	0.70 (計日)	0.60	0.30-0.40	26.00 (計日)	0.55	0.30-0.50
青島	華新 (計日)	0.50 (計日)	0.36	0.20-0.32	0.50 (計日)	0.20-0.36	0.20-0.32	0.65 (計日)	0.20-0.42	0.25-0.3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方	工廠名稱	細 紗			搖 紗 及 打 包		
		頭 目 (計 月)	加 油 (計 日)	手 工 (計 日)	頭 目 (計 月)	加 油 (計 日)	手 工 (計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海	公益紗廠	男女 40.00 31.00	0.56—0.60	0.25—0.40	男女 62.00 20.00	0.45—0.50	0.35—0.40
上海	永 豫	男女 40.00 25.00	0.50—0.60	0.20—0.25	男女 20.00 20.00	0.47	0.35—0.39
上海	申 新	男女 45.00 30.00	0.50	0.20—0.27	男女 30.00 25.00	0.49	0.37—0.40
上海	大 豐	男女 36.00 24.00	0.45—0.55	0.23—0.34	男女 24.00 23.00	0.45	0.33—0.39
上海	振 泰	男女 45.00 30.00	0.50—0.60	0.24—0.36	男女 24.00 20.00	0.40	0.34—0.39
上海	崇 信	男女 26.00 27.00	0.45—0.50	0.36	男女 24.00 26.00	0.45	0.36—0.38
上海	內 外 (1)	28.00	0.55	0.31—0.46	女 0.80	0.49	0.30—0.40
上海	豐 田	0.90 (計日)	0.47—0.56	0.33—0.40	0.78 (計日)	0.45—0.50	0.33—0.40
上海	同 興	男女 32.00 32.00	0.53	0.30—0.40	男女 0.58 0.60 (計日)	0.45	0.32—0.40
天津	裕 元 (2)	28.00	0.60	0.25—0.40	女 0.75 (計日)	0.65	0.30—0.40
青島	華 新	0.60 (計日)	0.15—0.48	0.28—0.38	0.58 (計日)	0.12—0.38	0.20—0.36

(1) 內外紗廠除工資外，尙有其他賞金，表中所列，僅為正式工資一部份。

(2) 練習工無工資，除供給膳食外，每月給與賞金 8 角至 2.3 元。不供膳者，則另給膳費 4 元至 5 元，練習期間 1 年至 3 年。入廠練習半年後，除供膳外，每月津貼 7 角。1 年後每月 1 元，2 年後每月 1.5 元，2 年半後每月 2 元，3 年後加至 2.5 元，第 4 年始有相當工資。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15—217, 大正 14.8)

上海 上海紗廠最多，紗廠工資之調查，亦屬不少，本段所錄，僅一廠一時期之工資記錄，至各廠工資之比較研究，除上表外，並無其他資料可考。

上海某紗廠工價表(民國九年調查)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清 花 間	工 頭	每 月	20.00元	清 花 間	扯 花	每 工	0.30元
	二 號 車	每 工	0.34		粗男 紗 間工	喂 花	每 工
	三 號 車	每 工	0.30	工 頭		每 月	22.00
	拆 包	每 工	0.30	加 油 工 頭	每 工	0.47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粗 紗 問 男 工	加 油	每 工	0.33元	細 紗 問 男 工	童 工 頭	每 工	0.22元		
	擦 銅 絲	每 工	0.37		童 工	每 工	0.15		
	常 日 工	每 工	0.40		打 八 帶	每 磅	0.04		
	常 日 工	每 工	0.44		皮 棍 司	每 月	20.00		
	常 日 工	每 工	0.37		小 皮 棍 司	每 工	0.22		
	常 日 工	每 工	0.30		細 紗 問 女 工	女 工 頭	每 日	0.55	
	銅絲車小工	每 工	0.32			宕 管	每 日	0.43	
	銅絲車小工	每 工	0.30			幫 生 頭	每 工	0.31	
	捐 花 卷	每 工	0.30			普 通 女 工	每 工	0.29	
	捐 紗	每 工	0.30			雙 線 工 車	每 工	0.35	
掃 地	每 工	0.30	筒 子 車	每 工		0.33			
雜 差 工	每 工	0.30	搖 紗 問 男 工	修 車		每 工	0.32		
童 工	每 工	0.18		着 水 回		每 工	0.32		
粗 紗 問 女 工	女 工 頭	每 日		0.55		倒 紗 小 及 工	每 工	0.30	
	宕 管	每 日		0.43		搖 紗 問 女 工	女 工 頭	每 日	0.45
	幫 生 頭	每 工		0.31	十 二 支 紗		每 車	0.012	
	正 手 手	每 工		0.29	十 四 十 六 支 紗		每 車	0.011	
	副 子 車	每 工		0.26	二 十 支 紗		每 車	0.010	
	細 紗 問 男 工	工 頭		每 月	30.00		二 十 支 四 股 線	每 車	0.011
		加 油 工		每 工	0.37		三 十 四 支 二 股 線	每 車	0.009
		常 日 工		每 工	0.37		十 二 支 二 股 線	每 車	0.011
		搖 派 粗 紗	每 工	0.37	十 二 支 二 股 線		每 車	0.011	
		拉 紗	每 工	0.32	三 十 四 支 握 抽		每 車	0.22	
掃 地		每 工	0.30	揀 花 女 工	皮 棍		每 磅	0.005	
收 筒 管 車		每 工	0.30		迪 花	每 磅	0.02		
秤 車		每 工	0.42		打 包 問 男 工	工 頭	每 月	20.00	
細 紗 問 男 工		工 頭	每 工			0.37	秤 紗	每 工	0.37
		加 常 日 工	每 工			0.37	包 紗	每 工	0.32
	常 日 工	每 工	0.37			高 支 鐵 皮	工 頭	每 工	0.30
	搖 派 粗 紗	每 工	0.32				秤 紗	每 工	0.32
	拉 紗	每 工	0.30				高 支 鐵 皮	每 工	0.30
	掃 地	每 工	0.30						
	收 筒 管 車	每 工	0.30						
	秤 車	每 工	0.4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事 務		工 數	工 價
打包間男工	大 包	每 包	0.08元	織 布 間 男 工	派 紗	每 工	0.32元
	草 包	每 包	0.004		雜 差	每 工	0.32
	小 包	每 包	0.004		掃 地	每 工	0.32
筒管間女工	經 筒 車	每 紗 連 筒 一板	0.001	織 女 布 間 工	領 物 料	每 工	0.26
	緯 筒 車	每 板 十 筒 一板	0.02		加 油	每 工	0.35
經紗間男工	擲 紗	每 工	0.28	布 房 男 工	女 工 頭	每 日	0.50
	落 紗	每 工	0.28		女 工	每 疋	0.15
	掃 地	每 工	0.28		縫 布 車	每 工	0.40
經女紗間工	經 紗 機	每 千 磅	0.06	布 房 男 工	括 布 車	每 工	0.40
	穿 筒 十 小 工	每 工	0.25		碼 布 車	每 工	0.40
漿 紗 間 男 工	工 頭 兼 經 機 人	每 月	30.00	機 匠 工 價	打 包	每 工	0.40
	車 前 工 人	每 月	17.00		打 秤	每 工	0.40
	車 後 工 人	每 月	20.00		打 雜	每 工	0.40
	修 扣 地	每 日	0.40		修 差 布	每 疋	0.003
漿女紗間工	穿 扣 機	每 軸	0.08	老 司 務 工 價	摺 布	每 疋	0.002
	工 修 棕	每 工	0.25		機 匠	每 月	17.00—22.00
	工 頭 兼 機 人	每 月	30.00		鉛 布 匠	每 月	18.00
織 布 間 男 工	工 修 機	每 月	18.00	機 藝 徒	每 月	11.00—4.00	
	管 噴 霧 機	每 月	14.00	物 料 所	每 月	5.00	
	落 布	每 工	0.32	棧 房	每 月	5.00	
				清 花 間	每 月	5.00	
				廢 花 間	每 月	5.00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4—8, 民 9.5.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內外棉紗廠每人每日工資收入表(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工 作	三 廠	四 廠	東五廠	西五廠	七 廠	八 廠	南九廠
發 動 所	0.477元	一元	一元	0.466元	一元	一元	0.543元
發 電 所	—	—	—	0.518	—	—	—
修 理 工	0.386	—	—	—	—	—	—
鐵 匠	0.729	—	—	0.606	—	—	0.633
鉛 匠	0.698	—	—	0.706	—	—	0.656
木 匠	0.596	—	—	0.763	—	—	0.716
泥 水 匠	0.677	—	—	0.790	—	—	0.675
庫 房	0.510	—	—	0.493	—	—	0.529
雜 務	0.443	—	—	0.428	—	—	0.439
檢 察	0.478	—	—	—	—	—	0.549
公 事 房	0.427	—	—	—	—	—	—
以上外部平均	0.500	—	—	0.515	—	—	0.539
雜 工	—	—	0.462	0.463	0.349	0.412	—
皮 棍	0.381	0.412	0.412	0.407	—	0.395	0.403
試 紗	0.402	0.427	0.378	0.484	—	0.484	0.472
選 棉	0.357	0.419	0.394	0.468	—	—	0.412
混 棉	0.376	0.428	0.429	—	—	0.348	0.445
打 棉	0.418	0.414	0.439	—	—	0.398	0.470
梳 棉	0.404	0.436	0.446	0.448	—	0.409	0.481
練 條	0.390	0.394	0.435	0.473	—	0.416	0.552
粗 紡	0.562	0.587	0.621	0.623	—	0.562	0.611
精 紡	0.486	0.492	0.473	0.476	—	0.502	0.507
捲 紗	—	—	—	—	0.476	0.522	—
擦 紗	—	0.421	—	—	—	0.515	—
捲 紗	—	—	—	—	0.478	0.382	—
提 花 布 場	0.491	0.479	0.496	0.521	—	0.490	—
繞 紗	0.572	0.641	0.648	0.636	—	0.536	—
粗 捲	—	—	—	—	0.559	—	—
上 漿	—	—	—	—	0.480	—	—
穿 通	—	—	—	—	0.375	—	—
線 球	—	—	—	—	—	—	—
織 布	—	—	—	—	0.552	—	—
整 理	—	—	—	—	0.462	—	—
保 全	—	—	—	—	—	—	—
以上內部平均	0.488	0.493	0.499	0.514	0.522	0.490	0.528
總 平 均	0.491	0.493	0.499	0.514	0.522	0.490	0.527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作	西 九 廠	十 二 廠	十 三 廠	十 四 廠	十 五 廠	平 均
發 動 所	一元	一元	0.454元	一元	0.409元	0.480元
發 電 所	—	—	—	—	—	0.518
修 理	—	—	—	—	—	0.386
鐵 工	—	—	0.642	—	0.701	0.650
鉛 鐵 匠	—	—	0.611	—	0.761	0.682
木 工	—	—	0.614	—	0.690	0.652
泥 水 匠	—	—	0.752	—	0.649	0.691
庫 房	—	—	0.509	—	0.482	0.504
雜 務	—	—	0.300	—	0.392	0.413
檢 察	—	—	—	—	—	0.483
公 事 房	—	—	—	—	—	0.427
以上外部平均	—	—	0.495	—	0.505	0.512
雜 工	0.404	0.370	0.374	0.420	—	0.403
皮 棍	—	0.383	0.426	0.414	0.410	0.406
試 紗	—	0.414	0.423	0.492	0.473	0.435
選 棉	—	0.426	0.375	0.426	0.317	0.407
混 棉	—	0.381	0.449	0.401	0.371	0.410
打 棉	—	0.464	0.463	0.455	0.427	0.439
梳 棉	—	0.420	0.414	0.453	0.423	0.436
練 條	—	0.405	0.454	0.467	0.398	0.440
粗 紡	—	0.561	0.572	0.531	0.497	0.578
精 紡	—	0.538	0.457	0.483	0.410	0.482
捲 紗	0.461	—	—	—	0.530	0.508
撚 紗	—	—	—	—	0.478	0.482
提 花 布	—	—	—	—	—	0.452
場 紗	—	—	0.506	0.483	0.450	0.493
繞 紗	—	—	0.668	0.827	0.827	0.551
粗 捲	0.607	—	—	—	—	0.578
上 漿	0.457	—	—	—	—	0.468
穿 通	0.443	—	—	—	—	0.406
線 球	0.505	—	—	—	—	0.305
織 布	0.600	—	—	—	—	0.575
整 理	0.440	—	—	—	—	0.450
保 全	0.444	—	—	—	—	0.444
以上內部平均	0.556	0.528	0.492	0.495	0.465	0.505
總 平 均	0.556	0.508	0.492	0.492	0.498	0.505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684, 大正 14.8)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表乃民國十四年一月日人所調查，據十五年八月天津庸報所載「上海日紗廠工人之工作與生活」一文，則上海內外棉工人之實得工資如下表所列：

上海內外棉工人實得工資表

工作部份	每日每人實得工資			工作部份	每日每人實得工資		
	最高	中等	最低		最高	中等	最低
折包間	0.39	—	0.31	酌水間	0.40	—	0.33
鋼絲車	0.38	0.36	0.33	搖紗間	0.43	—	0.36
條子車	0.40	0.33	0.26	打包間	0.80	—	0.28
粗紗車	0.49	0.42	0.29	磅紗間	0.36	—	0.28
細紗間	0.50	0.39	0.30	加油掃地	0.33	—	0.32
細紗 換紗	0.41	—	0.35				

(庸,民 15,8,6)

1928年英文中國年鑑，又據某日人紗廠之報告，發表次列之平均工資表，茲並錄之。

某日人紗廠每人每日平均工資表(女工在內)

工	作	每日工資	工	作	每日工資			
電	機	房	0.564元	雜	工	0.477		
鐵	工	房	0.769	皮	棍	間	0.496	
鉛	鐵	房	0.776	試	紗	0.546		
木		匠	0.745	選	棉	0.500		
泥	水	匠	0.761	混	棉	0.507		
庫		房	0.592	打	棉	0.533		
掃		除	0.520	梳	棉	0.530		
修		理	0.539	練	條	0.541		
檢		察	0.573	粗	紡	0.639		
公	事	房	0.477	精	紡	0.587		
庶		務	0.488	捲	紗	0.678		
以上各項平均			0.611	普	通	捲	紗	0.47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作	每日工資	工	作	每日工資
撚	紗	0.613	線	球	0.426
搖	紗	0.555	普 通	捲 紗	0.586
繞	紗	0.734	織	布	0.639
以 上 各 項 平 均		0.584	整	理	0.555
捲	紗	0.570	雜	工	0.525
經	機	0.686	以 上 各 項 平 均		0.614
上	漿	0.551	最 低 工 資		0.35
穿	通	0.484	最 高 工 資		0.80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945—946)

上海紗廠計算工資，實際上均採計件制度，上列各表，僅就各部門工人之平均收入，分別比較。其計算工資之標準，普通均依等級與工作而定。茲錄日人調查上海某紗廠按件工資計算法，以概其餘。

上海紗廠工人工資之規定標準表

等	級	計 日	梳 棉 資 克 工 亨	克 紗 亨 粗 工 資	二 三 號 粗 紗 亨 克 工 資	細 紗 亨 克 工 資
頭	等	0.84元	0.0409元	0.14 元	0.171元	0.179元
二	等	0.81	0.0465	0.133	0.163	0.17
三	等	0.78	0.044	0.126	0.155	0.162
四	等	0.75	0.0415	0.119	0.147	0.153
五	等	0.72	0.039	0.112	0.139	0.145
六	等	0.69	0.0365	0.105	0.131	0.136
七	等	0.66	0.034	0.098	0.123	0.128
八	等	0.63	0.0315	0.096	0.115	0.119
九	等	0.60	0.029	0.084	0.17	0.111
十	等	0.57	0.0265	0.077	0.99	0.102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220 大正.14.8)

上海紗廠，工資而外，尚有勤績獎金，加工津貼，每月獎金，年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終獎金，出品獎金等項，茲舉例說明於下。

a. 勤績獎金

上海某紡織工廠勤績賞金表*

工別	在廠工作年數	賞洋	工別	在廠工作年數	賞洋
一等工	一 整 年	7元	二等工	四 整 年	20元
	二 整 年	14		五 整 年	25
	三 整 年	21		六 整 年 以 上	30
	四 整 年	28	三等工	一 整 年	3
	五 整 年	35		二 敷 年	6
	六 整 年 以 上	42		三 整 年	9
二等工	一 整 年	5	四 整 年	12	
	二 整 年	10	五 整 年	15	
	三 整 年	15	六 整 年 以 上	18	

* 一年之內無論連續與否缺勤日數在 15 日以上者僅支付半數；在 30 日以上者，不給。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97，大正 14,8)

至工頭之獎金，則依所得工資分為三等：

頭等工頭	30 日工資
二等工頭	20 日工資
三等工頭	15 日工資

勤績獎金，以 100 分為滿，如不到一日則扣去 150 分之 1。

b. 加工津貼

加工津貼，為例假中工作之津貼。上海某日人紗廠，依全年不缺席日數，發給津貼如下：

全年不缺席者	4 元
缺一二日者	2 元
缺三四日者	1.5 元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缺五六日者

1.1 元

c. 每月獎金

每月獎金，為每月終之獎金。其發給標準，以工資為憑，藉以獎勵全月不缺席者。

上海某紗廠每月獎金表

每月工資	每月獎金		每月工資	每月獎金	
	不缺席者	缺席者 *		不缺席者	缺席者 *
10.00元	1.50元	0.80元	4.00元	0.50元	0.25元
8.00	1.10	0.60	4.00以下	—	—
6.00	0.80	0.40			

* 缺席四次以上者無賞

d. 年終獎金

上海某紗廠年終獎金如下：

上海某紗廠年終獎金表

等 次	獎 金	等 次	獎 金
頭 等 獎 金	5元	五 等 獎 金	2元
二 等 獎 金	4	六 等 獎 金	1.5
三 等 獎 金	3	七 等 獎 金	0.5
四 等 獎 金	2.5		

至給獎之標準則以(1)誠實無誤，(2)缺席次數，(3)技量優良，(4)做事誠懇為憑。頭等限於班長，工頭助手；二等限於中等工人及加油助手等；三等以下則為工役等。

e. 出品獎金

出品獎金者，依出品之多少而始與獎金也。如為計件工人，則出品超過一定之數量，即予獎金。茲錄某紗廠之標準錄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某紗廠出品獎金表

每半月間較規定之數量多做出品之價值		精紡部獎金	其他各部獎金	每半月間較規定之數量多做出品之價值		精紡部獎金	其他各部獎金
7元	以上	1.00元	0.70元	3元	以上	.45元	0.30元
6元	以上	0.90	0.60	2元	以上	0.30	0.20
5元	以上	0.75	0.50	2元	以下	無	無
4元	以上	0.60	0.4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97—201, 大正14.8)			

上海各紗廠年齡別或工作別之每日標準工資，有次列兩表可資參考。

上海各紡織工廠年齡別標準工資表

	男		女		對於全人數之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歲以下	0.10元	0.10元	2%	20歲以下	0.25元	0.20元	20%
15歲以下	0.20	0.17	16%	20歲以上	0.30	0.23	60%

(滿鐵 3.6.51 昭和 2.130)

日華紗廠標準工資表(上海青年支部調查)

梳	棉	0.20元—0.28元	精	紡	0.16元—0.24元
粗	紡	0.18—0.28	幼	工	0.10

(滿鐵 3.6.51 昭和 2.130)

青島 青島各紗廠工資，約如下列各表，惟因調查日期，遠近不同，各表工資數字，遂有出入，至工資外之賞金等，尚無資料，可以附入。

十三年度青島紗廠工資表(青島紡績同業者調查)

工 別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打	0.25	0.33	0.23	0.35	0.21	0.38
梳						
練	0.20	0.45	0.15	0.40	0.68	0.3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別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粗 紡	0.18	0.45	0.17	0.41	0.17	0.30
精 紡	0.14	0.43	0.14	0.40	0.15	0.35
總 場	0.15	0.45	0.17	0.38	0.15	0.30
裝 紗	0.20	0.47	0.20	0.50	0.18	0.40
搬 運	0.30	0.50	0.32	0.55	0.25	0.45
保 全	0.25	1.00	0.25	1.00	0.20	1.00
選 棉	0.17	0.30	0.18	0.35	0.15	0.30
調 查	0.30	0.40	0.22	0.45	0.18	0.40
電 氣	0.35	1.00	0.30	0.85	0.30	0.80
皮 部	0.30	0.80	0.35	0.70	0.35	0.80
鐵 工	0.35	1.00	0.30	0.90	0.30	1.00
木 工	0.30	0.70	0.35	0.70	0.30	0.75
發 電 所	0.35	1.00	0.30	1.00	0.40	1.20
雜 役	0.25	0.35	0.25	0.32	0.20	0.30
平 均	0.25	0.56	0.24	0.50	0.21	0.52

(滿鐵 4.1.101, 昭和 2.4.30)

十四年度青島紗廠工資表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梳 棉	元	0.25	0.45	0.35	總 場		0.18	0.55	0.30
打 棉					搬 運		0.35	0.80	0.50
練 條					皮 部		0.30	0.70	0.40
粗 紡	0.20	0.50	0.33	雜 役		0.30	0.45	0.35	
精 紡	0.15	0.55	0.28						

(滿鐵 4.1.101 昭和 2.4.30)

青島紗廠附屬工人資表

工 別	每日工資	工 別	每日工資
火 夫	0.45—0.50元	電 工	0.60—1.00元
鐵 工	0.55—0.80	施 盤 工	0.60—1.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工 別	每日工資	工 別	每日工資
機 械 工	0.60—1.50	事 務 員	0.45—0.70
雜 役 勞 力	0.30—0.45	日 文 事 務 員	0.60—0.80
原 棉 倉 庫	0.40—0.55	譯 譯	0.70—1.00
專 屬 苦 力	0.25—0.45	譯 譯 事 務 員	0.60—1.70
聽 差	0.25—0.45	守 衛	0.45—0.70
油 差	0.30—0.40	守 衛 長	0.60—0.80
學 習	0.25—0.40		

(譯銀 4.1.01 昭和 2.4.30)

青島四方紗廠每日工資表(民國九年十一月調查)

部 別	每 日 工 資	部 別	每 日 工 資
混 綿 部	0.28—0.20元	精 紡 部	0.48—0.15元
打 絨 部	0.36—0.20	紐 部	0.38—0.12
櫛 棉 部	0.36—0.20	荷 造 部	0.80—0.20
練 紡 部	0.36—0.20	倉 庫 部	0.25—0.20
粗 紡 部	0.42—0.20	選 棉 部	0.25—0.2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3, 大正 14.4)

其他青島紗廠工資表

廠名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廠名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華 新	機 械 工	5.00—1.50元	華 新	其他各部工人	0.45—0.15元
	苦 力	0.35		魯 豐	男 工
	學 習	2.00(每月)	女 工		0.25
新	女 工	3.00(每月)	內 外	普 通 工 人	0.17—0.3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5, 大正 14.4)

天津 天津紗廠共有六處。工資之有詳細調查者，僅裕元紗廠一處，餘為各廠工資之約數，茲分列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天津各紡織工廠工資表(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調查)

廠 名	工 頭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北洋商業第一紡織公司	元 (計日)1.50	元 (計日)0.50	元 (計日)0.30	元 (計月)0.80—1.00
寶成紗廠	(計月)50.00—70.00	(計日)0.30—0.80	同男工	給津貼供衣食
裕大紡織公司	(計月)60.00—70.00	(計日)0.50	同男工	同男工
恒源紡織公司	(計日)0.80—1.90	(計日)0.34—0.50	同男工	(計月)0.80—1.00*
裕元紡織公司	—	(計日)2.20—2.00	(計日)0.20—0.60	(計日)0.20—0.30
華新紡織公司	—	(計日)0.20—2.00	(計日)0.20—0.50	(計日)0.20—0.30

* 供膳

(保工彙刊 153—157, 民15.12)

天津裕元紗廠每日工資表

入 廠 年 限	甲 種		乙 種	
	食 費	工 資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新 入 者	0.15元	一元	0.13元	0.15元
半 年 後	0.15	0.03	0.13	0.15
一 年	0.15	0.06	0.15	1.17
一 年 半	—	—	0.17	0.19
二 年	0.15	0.09	0.20	0.22
二 年 半	0.15	0.12	0.25	0.25
三 年	0.15	0.15	0.28	0.28
三 年 半	0.15	0.20	0.31	0.31
四 年	0.15	0.25	0.35	0.35

按甲種似爲學徒，乙種爲工人。(長野朋：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4, 大正 14.4)

天津紡織工人工資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總 工 頭	計 月	70—80元	幫 管	計 日	0.60—0.75
工 頭	計 月	26—30	職 工	計 日	0.25—0.60
機 匠	計 月	26—38	小工(雜役)	計 日	0.25—0.40
機 械 工	計 日	0.50—0.75			

(長野朋：支那勞動者勞動運動23, 大正14.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唐山 唐山華新紗廠，無論男女工人，俱按出貨多寡，計算工資。夜班製紗及搖紗之工資，恒較日工，增加1釐至5釐，其工資率見下表。

唐山華新紗廠工資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工 作	單 位	日 工	夜 工	工 作	單 位	日 工	夜 工
清 花	每 班	0.300元	0.300元	搖 紗	每 車	0.013元	0.014元
粗 紗	每 支	0.080	0.085	成 包	每大包	0.040	0.040
		0.085	0.090				
細 紗	每六錠	0.013	0.014	成 包	每小包	0.004	0.004

(保工彙刊 187, 民, 15, 12)

燕湖 燕湖紡織工廠，以裕中工廠為最大，該地工資則平均每日大洋2角至3角
(新青：7.6, 燕湖勞動狀況 5, 民 9.5, 1)

B. 織布業

織布廠之工資調查，多為各地之平均工資。至一地一廠之工資僅有零星之數字而已。

各地 各地織布業工資比較表，計有四種，茲並列之於次：

a. 各地織布工廠工資表(一)

地 方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地 方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京 兆	0.387元	0.277元	0.180元	江 蘇	0.510元	0.390元	0.250元
直 隸	0.400	0.257	0.163	山 東	0.360	0.300	0.260
河 南	0.330	0.260	0.240	浙 江	0.450	0.310	0.210

(滿鐵 3,6,47, 昭和 2,21,30)

b. 各地織布工資表(二)

織物別	北 京	天 津	奉天	營口	上 海	
					男 工	女 工
綿織物	0.11—0.25元	0.25—0.80元	0.50元	0.50元	0.20—0.80元	0.18—0.60元
毛織物	0.25—0.47	0.40(給食)			0.23—0.65	0.20—0.50
雜織物	0.15—0.20	0.20(給食)			0.20—0.65	0.18—0.4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6, 大正 14.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c. 各地織布工資表(三)(民國七年調查)

地 方	鬆 緊 棉 布	絹 織 物	織 布
香 港	(計日)0.30—1.00元	—	—
廣 東	—	(計月) 50 元	—
南 京	—	男(計月) 10—12 元 女(計月) 5—6 元	—
漢 口	—	—	(計月) 10—12 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8, 大正 14,4)

d. 直隸各縣織布工資表

縣名	計算單位	工 資	縣名	計算單位	工 資
高陽	一疋	1 元	寶坻	一尺	3—6文
肅寧	一疋	0.45 元	深縣	一疋	70文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27, 大正 14,4)

上海 上海織布廠甚多，惟關於工資之記錄，僅有時報工廠參觀記，可資參考，茲列之如下：

和信織布廠 計件給資不供宿膳 男工每日 7 角 女工每日 5 角
 振華織布廠 按疋給值 女工每日 4—8 角
 振華織布二廠 男工每日 6 角 女工每日 4 角

(滬時,民15,9,25, 又民 15,12,23, 又民 16,1,10)

天津 天津織染工廠，除紗廠外，尙有500家，就中大者100餘家，以織提花布者爲多。各廠工資略如下文所列：

工頭 按月計算供宿膳 每月 10—15 元

工人 按件計算每月扣火食 4 元 每疋 1 元

工人每 2 日可織布一疋，如有夜工，一日可織一疋。單以裕華織染公司而論，工人除火食外，可得工資 3—15 元。此外尙有振華織布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公司，專門織縫麪袋。

工頭 按月計算供給宿膳 每月工資10元 每年花紅100—150元

工人 按計件算不供火食 每疋工資3角5分

(保工 154—159. 民. 15. 12)

北京 北京織布工，廠多規定每月每人工作為20疋或30疋。如將工交足，每疋可得工資2角5分，提花布倍之。據祥聚工廠之規定，每交提花布10疋即給以6元之工資。過二者加8角，過四者加1元。多至30疋以上者，每疋加4元。對於普通愛國布每多1疋，則只加銀2錢5分。蓋按織法繁簡，定其工資高下，工人每月可得工資10元左右，織提花布者可達20元

(全上書136—140頁)

濟南 據民國九年末調查，濟南織布工資如下表：

濟南織布工資表

廠名	每月工資	廠名	每月工資
岱北	10元	教養局	15—7元
長豐	10	文源長	3—2.5(給食)
益華	5	工藝局	5(徒弟無工資)

(長野朗：支那勤勞者與勞動運動 27, 大正 14.4)

奉天 奉天織布工資，亦按尺計算。每人一架機器，每日工作自早六時至下午四時，普通可織2疋，火食由雇主擔任。每尺布之最高最低價，可列如下表：

奉天織布工資表

區別	織布每尺工資		區別	織布每尺工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小線花旗	2.0仙	1.6仙	大天布	1.8仙	1.6仙
同綿花旗	1.8	1.6	花色布	2.0	1.6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60. 大正 14.8)

南京 南京織布工資，可彙列如次：

織布男工	除飯食外	每日 2 角
織布女工	除飯食外	每日 100 文
搖經女工	每支 10 文	每日 14—15 文
搖緯女工	每支 20 文	每日 160 文
民立布廠男工	除飯食外	每日 3 角
民立布廠女工	除飯食外	每日 200—300 文

(新青：7.6, 南京勞動狀況 3. 民9.5.1)

蕪湖 蕪湖織布廠，共有家。工人自理伙食，每日工資 8 分至 2 角 6 分

(同上書蕪湖勞動狀況 3頁)

c. 地毯廠

地毯工廠，盛於天津北京，故是項工廠之工資調查，亦以此兩處為限。

北京 北京青年會曾於民國十三年，著有北京地毯業調查記一書，對於地毯工人之工資，有下述之記載：

地毯工人，每月所得工資，係按照技藝之優劣，及地毯鋪規模之大小而定。尋常自2元起至20元不等。普通一般工人，每月所得約6元至9元。至飲食寄宿與藝徒同，概由地毯行主供給。每人膳宿費，每月平均，約需銀3元之數。下表按照警廳報告之地毯行206家，詳列其工人之每月工資約數，每月雇主所供給之房飯費9元，並未列入。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北京地毯業工廠工資表

每月每人所得最低之工資	地鋪	毯數	各毯鋪所有工人	每月每人所得最高之工資	工人或最高為工人之數	待或為工資九元以下之工人數	每月所得九元以上之工人數	每月所得九元以上之工人數	每月工人所得工資未明者(大約在八元以上)
0元	77	0		元				人	人
1	1	藝徒		12					
2	1	5		5	4	5			
3	8	31		4	5	31			
				5	7				
4	8	32		5	1	32			
				6	7				
				8	9				
				7	3				
5	10	163		8	58	119			44
				10	44				
				8	38				
6	38	374		12	64	251			123
				15	59				
				10	7				
7	16	629		13	19	320			309
				16	283				
8	27	300				300			
9	1	2						2	
10	7	225		20	188			225	
12	2	6						6	
15	1	1						1	
總數	206	1768					1058	234	476

(包立德，朱積權：北京地毯業調查記 38—42 民 13.—)

民國十三年北京農商部派員調查北京工廠，著有報告專冊，惜該書未曾搜到。茲覓得日人宇高寧轉錄之地毯工廠工資表如下：

北京各地毯工廠一工規定工資及趕工工資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工廠名稱	規定工資	趕工工資
德隆厚	0.20元	0.30元
顯意成	0.20	0.30
金台	0.25	0.4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廠 名 稱	規 定 工 資	趕 工 工 資
一 得	0.29元	0.45元
瑞 生 祥	0.20	0.30
北 京	0.30	0.40
燕 京	0.30	0.40
萬 成 永	0.24	0.4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46, 大正 14.8)

北京農商部又於民國十五年三月派工廠監察官，視察北京天津工廠，其關於地毯業工資者，有下列之記述。

北京地毯業全係按貨給資，普通每英方尺為一工，每工由 2 角至 3 角不等。其超過定工者，謂之趕工，除林聚工廠外，均給以 3 角至 5 角之加工工資。林聚工廠有進級辦法，成績優者月加 5 角以上 1 元以下之薪金。各廠之工資與加工工資如下表。

北京地毯工廠工資表(民國十五年三月調查)

工 廠 名 稱	工 資	加 工 工 資	工 廠 名 稱	工 資	加 工 工 資
開 源 工 廠	每工0.25元	0.40元	永 順 地 毯 廠	每月4.00	0.30
萬 成 永 工 廠	每工0.24	0.40	恆 利 地 毯 廠	每工0.22	0.32
北 京 毛 毯 廠	每工0.21	0.31	明 順 成 地 毯 廠	每月5.00	0.30
燕 京 第 一 廠	每工0.22	0.32	雙 盛 永 地 毯 廠	每月4.00	0.30
燕 京 第 二 廠	每工0.22	0.32	玉 德 山 地 毯 廠	每工0.22	0.22
燕 京 第 三 廠	每工0.30	0.50	聚 祥 源 地 毯 廠	每月4.50	0.30
燕 京 第 四 廠	每工0.30	0.50	義 和 永 地 毯 廠	每工0.25	0.25
林 聚 工 廠	每工0.10-0.30*	—	順 興 號 地 毯 廠	每月4.00	0.30
仁 立 地 毯 廠	每月4.00	0.133	德 順 永 地 毯 廠	每工0.23	0.33
恩 順 地 毯 廠	每工0.23	0.23	贊 彬 地 毯 廠	每工0.25	0.35
協 和 地 毯 廠	每月4.00	0.30	廣 濟 毯 局	每工0.25	0.33
華 生 永 地 毯 廠	每月5.10	0.30	華 盛 全 毯 廠	每工4.50	0.35

*作工與課程合併計算

(保工彙刊,136—138.民 15,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天津 天津地毯業工廠共計 500 至 600 家，大者不過十數家。各家計算工資，均含有按貨計算之性質。其計算之法，均屬一律，以能織滿某種類之毯若干尺為一工。例如 80 道毯以寬 1 尺 2 寸為一工，90 道毯以寬 1 尺為一工，100 道毯以寬 8 寸為一工。每日按日數將其所織地毯人數總計一次；如每日僅滿一工，則按照向例給資；若超過其應織之毯量則另行給資；若有不及，則照扣工資。不過每工所給之價，各廠有高下耳。茲就曾經調查之七家工廠，表列其工資如次。

天津地毯工廠工資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工頭工資	工人工資	供給食宿	備考
平和地毯公司	每月十餘元	每月約 6 元	供	工資每月分兩次發給。
玉盛永地毯工廠	—	每月 5—20 元	供	工資按貨計算。
裕恩永地毯工廠	—	每尺 0.4 元	未詳	每日 1 尺為度，多少依照賞罰，月底付款。
義盛永地毯工廠	—	每尺 0.2 元	供	每日至多 1 尺 3.4 寸，款存贖，可隨時透支。
聚盛永地毯工廠	每月 12 元	每尺 0.2 元	供	
春生地毯工廠	每月 14—15 元	每月 6—7 元	供	每 30 日，30 尺，多 1 尺加 3 角 5 分，少 1 尺扣 3 角。
仁慶和地毯工廠	—	每月 6—10 元	供	按貨計，每 1 尺，多 3 角，初一、十五發工資。

(保工彙刊 161—163, 民 15.12)

D. 絲廠

全國 全國絲業工資，據日人報告如下表：

各地蠶絲業工資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地方	每日工資	地方	每日工資
青島	0.40—0.12元(民國九年)	漢口	正車 18—30 文 煮繭 8—10 文(供食)
廣東	0.70—0.40 元	四川	最低 2 文—3 文(供食食費 8.9 文) 最高 14 文
上海	0.32 元以下	芝罘	19.6 文(供食食費 1 角)
蘇州	0.50—0.10 元(未熟者) 0.25—0.31 元	安東	20 文(供食)
無錫	0.33 元以下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29—30, 大正 14.4)

中國勞動年鑑

江浙 江浙絲業以上海，無錫，杭州為最盛，茲就已有之工資調查，彙述於次。

上海繅絲廠工資，以搖絲，包絲，秤絲，為最多，打盒小孩為最少，各種工人之工資，可表列如下：

上海絲廠工資表

工 作	工 資	工 作	工 資
絲	每日 0.36—0.40元	扯絲頭	每日 0.15—0.25
包絲		打盆小孩	每日 0.15—0.20
秤絲	每日 0.28—0.35	剝繭	每8磅60文
常車		剝繭	每筐100文
替車		抄繭	每日 0.28—0.30
	每日 0.22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30, 民9.5.1)

又據同書記載，無錫絲廠工人，自理飯食，每日工資0.08—0.35元

(新青7.6, 無錫調查表, 民9.5.1)

國際勞工局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社會通訊週刊，載有上海萬國驗絲公會調查，則謂江浙絲業工資，可作下列之比較。

江浙絲業工資表

地 方	絲廠家數	每 日 工 資			
		剝繭頭	煮繭工	選繭工	殘繭工
上 海	68	0.42元	0.25元	0.22元	0.29元
無 錫	18	0.40	0.24	0.40	0.24
杭 州	5	0.35	0.15	0.30	0.25

(滬商, 民15.7.12)

同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對於該三處之絲業工資，又有次表之記載。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江浙絲業每日工資表

地 方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上 海	0.15—0.60元	0.25—0.55元	0.15—0.20元
無 錫	0.25—0.33	0.12—0.25	0.10—0.20
杭 州	0.20—0.48	0.14—0.25	0.10—0.20

(保工彙刊, 200—201 民 5, 12)

十六年經濟討論處調查，杭州繅絲女工之每日工資，最高者大洋5角，最少者2角5分。
(中外一, 199, 4, 民 16, 2, 12)

青州 山東青州，共有14家絲廠，工資皆按件計算。初來工人，僅供宿膳，不給工資。如機器繅絲，每日出絲在4兩以上，手工繅絲在7兩以上，即按兩給資，其計算方法如下：

機器繅絲每兩 160 枚

手工繅絲每兩 90 枚

至每日所得工資約如下數：

熟練繅絲工人 每日 1,200 枚約 4 角

揀繭工人 每日 700—800 枚

機器工人 每月最高 30 元

普通常工 每月 5—6 元

(Economic Bulletin 10, 323, 230, 西 1927.4.3)

E. 其他紡織工廠

上海 上海其他紡織工廠工資，有兩種記錄，並錄如下：

上海毛絨廠工資表

工 作	日 期	工 資	工 作	日 期	工 資
技 手	每 月	26.00元	晒 上 頭 目	每 日	0.70
普 通 工	每 月	18.00	木 工 頭	每 日	0.60
鍋 鏟 工 人	每 日	0.70	鐵 工 房	每 日	0.5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作	日 期	工 資	工	作	日 期	工 資	
泥	水	工	每 日	0.50	起	毛	每 日	0.60
紗	絲	工	每 日	0.48	新	工	每 日	0.38
織		工	每 日	0.45	手	工 平 均	每 日	0.34

(宇高壽：支那勞動問題 211, 大正 14.8)

上海織造業工資表

廠 名	工 作	工	資	廠 名	工 作	工	資
寶豐絲織廠	翻絲男工	每日	0.50	宏生織造廠	女工按件	每日	0.70—0.80
寶豐絲織廠	女工	每日	0.30	興祥棉織廠	男工	每日	0.30—1.00
寶豐絲織廠	織工	每尺	0.03	興祥棉織廠	女工	每日	0.20—0.90
寶豐絲織廠	掉絲	每兩	0.06	中華工業廠	按件	每日	10.00—50.00
五和織造廠	男工	每月最多	50.00	競新製帽廠	女工	每月	9.00—20.00
五和織造廠	女工	每日	1.00—2.00	競新製帽廠	男工	每月	10.00—20.00
中國第一毛織廠		每日	0.40—0.60	勝新製帽廠	女工	每月	20.00
經緯紡織廠		每日	0.30—1.00	勝新製帽廠	男工	每月	20.00
維綸織物廠	按件	每日	0.80				

(滬時,民15.6.—16.2)

天津 天津其他紡織工廠之工資，亦有兩種調查，茲並錄之：

天津織造業工資表(一)

廠 名	工 作	工 資	宿 膳	備 攷
生生線毯工廠	工頭	每 月 15.00元	供	每日3個為度，不及酌扣工資，如超過，大者加0.20小者0.15年節獎金30元以上。
	工人	每 月 5.00	供	
北洋德記工廠	工頭	每 月 15.00	供	每年年終另有酬勞，每日織毛巾，有完額，如能多織一打，加工資1角
	工人	每月 12.00—13.00	供	
	學徒	—	供	
利和織物公司	工頭	每月 15.00—16.00	供	年終酌送花紅。
	工人	每 月 7.00	供	
	學徒	第 一 年 10.00 第 二 年 20.00	供	
義生襪廠	工人	每 月 3.00—6.00	供	年終餽送10—200元
	學徒	每年 10.00—40.00	供	
聚泰厚實業工廠	工人	每 月 5.00—6.00	供	年終餽送10—20元
精益織襪廠	女工	每 日 0.30—0.60	按打給資，每打給洋3角，	

(保工彙刊,159—160.民 15,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天津織造業工資表(二)

業別	工作	工資	宿膳	備 攷
線毯業	工人	每月 6.00元	供	每日以織出3條至4條4尺寬6尺長之床毯為合格。如能多織1條，加獎銀1—3角；少織1條，扣資2角。每機一日可織4尺寬6尺長之床毯6條。襪子或手套每日以4打為合格，多織1打，加獎1角2分，少織1打，扣工資若干。
針織業	工人	每月 2.00	供	
織席業	工人	每月 10.00—18.00	供	
織席業	女工	每月 6.00—12.00	不供	
織席業	學徒	每月 0.60—8.00	供	

(中外—198.9—14,民 16,1.29)

北京 北京永業紡毛廠工人，分工人，工匠，短工，學徒四種工人學徒均供宿膳，工資如下：

工人每月 4—12 元

學徒每月 5 角—1 元 二年後可遞加。(保工彙刊,148,民15,12)

3. 機械工廠

A. 東三省

東三省機械工廠之工資，滿鐵會社曾有調查，詳見下表：

a. 東三省機械工廠工人工資表

廠 名	工人別	基 本 工 資			附 屬 工 資 (一日平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沙 河 工 廠	中 日	日金元 1.68	日金元 0.61	日金元 0.93	日金元 0.07
		5.85	2.03	4.03	0.55
遼 陽 工 廠	中 日	1.74	0.30	0.66	0.45
		5.68	0.92	3.18	1.66
滿 洲 船 塢	中 日	2.28	0.30	1.07銀元	—
		5.44	0.80	2.89	—
大 連 機 械 製 造 所	中 日	1.90	0.35	0.79銀元	—
		3.50	1.00	2.27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廠 名	工人別	基 本 工 資			附 屬 工 資 (一 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大連機械所 奉天支店	中日	日金元 1.95	日金元 0.28	日金元 0.56	日金元 0.14
		3.50	1.50	銀元 2.86	小洋 0.84
中村鐵工所	中日	2.50	0.40	0.95	0.17
		3.30	1.40	銀元 2.20	0.33
撫順工業課 修理工廠	中日	1.84	0.25	0.71	0.04
		3.98	1.03	3.41	0.47

(資料 13.5.36, 昭和 2.5.25)

上表中國工人之平均收入為與個人生活費相減，則其養家能力可計算如次表：

b. 東三省機械工廠工人養家能力表

	平均工資	個人生活費	餘 額	養 家 能 力
沙 河 口 工 廠	1.00元	0.34元	0.66元	3.2人
遼 陽 工 廠	1.11	0.34	0.77	3.5
滿 州 工 廠	1.07	0.34	0.73	3.4
大連機械所	0.79	0.34	0.45	2.5
同奉天支店	0.70	0.34	0.36	2.2
中村鐵工所	1.12	0.34	0.78	3.6
撫順修理工廠	0.75	0.34	0.41	2.4

(資料 13.5.36, 昭和 2.5.25)

又上述沙河口機械工廠，中日工人之每日工資總數，與每人每日平均工資，另有詳表，並錄於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c. 東三省沙河口工廠工資表(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之調查)

	中國人			日本人		
	人員	日給總額	一人日平均	人員	日給總額	一人日平均
甲種傭員(事務)	39人	29.64元	0.76元	144人	372.70元	2.38元
乙種傭員(監工)	1,362	1,061.74	0.78	1,282	4,140.31	3.23
職工見習	88	27.85	0.31	145	130.60	0.90
實習生	5	4.50	0.90	33	32.00	0.97
其他	6	3.98	0.66	5	14.28	2.85
職工平均基本日薪	0.78 (小洋)	3.23(金)
見習平均基本日薪	0.40 (小洋)	0.90(金)

(資料 13,5,36—87,昭和2,5,25)

B. 北京天津

北京天津 機械工廠之工資，據日人記載，可分列兩表如下。

a. 北京天津機械工人每日工資表(一)

工 別	每日工資	工 別	每日工資
鐵 工	1.20—0.50元	鑄 工	0.70—0.53元
銅 罐	1.00—0.40	電 工	1.00—0.80
銀 器	0.70—0.40	洋 鐵 管	1.00—0.70
木 工	1.00—0.50	機 械 製 造	0.80—0.50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4 大正 14.8)

b. 北京天津機械工業每日工資表(二)

工 作	每日最高	最低	平均	工 作	每日最高	最低	平均
大沽民船製造(1)	元	元	0.80	北 京 機 工	0.50	0.25	—
北京車輛製造(2)	0.31	0.15	—	天 津 鐵 工	0.50	—	8.00 (一月)
天津車輛製造(2)	—	—	0.30	天 津 銅 鐵 器	—	—	0.30
北 京 洋 鐵 管	—	—	1.00	天 津 銅 罐	1.00	0.30	0.50
北 京 電 機	—	—	1.00	天 津 銀 器	0.70	0.40	—

(1) 民國十三年調查(2) 民國十二年調查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30—31大正14.4)

中國勞動年鑑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派員視察工廠，關於京津機械工廠，記述如次。

北京鐵工廠之工資，以永增為最高，多者可達 20 元，少者 8 元。他廠高者 18 元，少者 6 元，各廠如有夜工時，定例均加資二分之一。各廠工資如下表：

c. 北京鐵工廠工資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每月工資	廠名	每月工資
永增軍裝銅鐵工廠	8.00—20.00元	三真銅鐵工廠	6.00—15.00元
德聚鐵廠	6.00—18.00	中華鑄造鐵工廠	6.00—16.00
昇昌忠記	7.00—18.00	中京鐵工廠	6.00—17.00
祥利鐵工廠	6.00—18.00	文記鐵工廠	6.00—12.00

(保工彙刊.146—147 民 15,12)

天津鐵工業甚盛，而大者甚少。北洋普育兩廠在津埠首屈一指。乃此次前往視察，則普育已停工出倒；北洋鐵工廠，改為兵工廠，拒絕參觀。此外各廠均供給宿膳，月底發工資。其工資數目，表列如下。

d. 天津鐵工廠每月工資表

廠名	工頭工資	工人工資	廠名	工頭工資	工人工資
德順鐵工廠	20.00 ^元	12.00 ^元	永大鐵工廠	20.00—30.00 ^元	16.00—20.00 ^元
萬德鐵廠	—	7.00—18.00	春發泰機器鐵工廠	15.00	7.00—8.00
同真利鐵廠	20.00	10.00	郭天成鐵工廠	20.00	14.00—18.00
久記振興鐵工廠	20.00	14.00—15.00	輔業鐵工廠	16.00	6.00—10.00

(同上書 164—165頁)

C. 其他各地

他地機械工廠之工資材料，異常缺乏，茲分地列之。

上海 新青年勞動節專號，對於上海機器業各種工人每月之工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資，僅舉下列之概數：

學徒	1角—2角	爐灶	5角—6角
銅鐵匠	3角—1元	翻砂化鐵	4角—6角
樣子	6角		(新青7.6 上海勞動狀況 44, 民 9.5.1)

據十六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則上海機機工工資，又如下：

精練工	每月 20—40 元
普通工	每月 5—8 元 (保工彙刊 199, 民 15.12)

杭州 杭州鍛冶工與機 工之工資，據全書所載可列如下表：

	鍛冶工	機械工
精練工	每日 0.20—0.28 元	每日 0.50—1.20 元
普通工	每日 0.10—0.18 元	每日 0.30—1.00 元

(全上書 200 頁)

無錫 無錫機械工工資如下

精練工	每日 0.50—1.20 元
普通工	每日 0.24—1.00 元 (全上書 201 頁)

濟南 濟南鐵工業工資如次：

機械工	每月 8.00—60.00 元
鐵工	每日 0.40—0.70 元
鐵工	每月 15.00 元
銅器工人	每月 4.00—6.00 元(供食)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1, 大正 14.)

青島 青島鐵工所工資如次

計日工人	每日 0.35—1.40 元
計件工人	每日 0.30—0.70 元 (全上)

中國勞動年鑑

4. 化學工廠

A. 窯業

窯業工資，共有三處，茲分列之：

a. 東三省窯業工廠每日工資表

廠名	工人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廠名	工人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窯業試驗	中日	元	元	元	奉天窯業	中	元	元	元
		1.39	0.30	0.47			3.00	0.70	1.50
大華窯業	中日	5.25	1.90	3.32	安東窯業	中	1.70	0.80	1.10
		1.05	0.15	0.44			撫順窯業	中	1.20
大陸窯業	中日	2.80	1.80	2.19	全東三省 窯業平均	中日			1.14
		—	—	1.50			3.62	1.81	2.36

(資料 1.5,38—39,昭和 2,5,25)

b. 山東陶業每日工資表

工 作	最高	最低	平均	工 作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 華 窯 業	元	元	元	山 東 窯 業	45枚	15枚	一枚
日 華 臨 時 夫	1.00	0.30	—	博 山 陶 磁 業	50	10	20
	—	—	0.5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爭議 34, 大正 14,4)

c. 北京窯業工資

北京陶業 每日 0.10—0.23元⁽¹⁾

北京磁業公司 每月 15.00—30.00元⁽²⁾

(1)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34, 大正 14,4) (2) (保工彙刊, 148, 民 15,12)

B. 玻璃業

玻璃業工資僅有上海，博山，天津，北京，秦皇島，五處，茲分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段敘述於次。

上海 上海玻璃工廠，共有七家，而以日人經營之寶山玻璃廠爲巨擘。廠中工人工資如下：

上海寶山玻璃廠工資表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一 等	1.50元	雜 役	0.50元
二 等	1.00	徒 弟	0.30
三 等	0.70	童 工	1.00(每月) ³

(中外一.164,36,民 15.5,29)

又據上海時報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記載，華人經營之上海玻璃廠，工資按月發給，每月自 20 元至 60 元，最少者 15 元，食宿由廠供給。

北京 據日人調查，北京玻璃廠工資，自 4 角至 5 角不等。(1) 北京農商部十五年視察工廠報告，則稱光明料器廠之工人工資，最高可得 30 元，低者亦在 10 元上下。工人成績優美者，每年可加工薪一次。(2)

(1)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5 大正 14.4) (2) (保工,148—149,民 15,12)

天津 天津玻璃工廠之工資，據民國十二年日人調查，每日最高 1 元 5 角，最低 3 角，普通 3 角 5 分。由廠供食。(1)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派員視察天津工廠，調查玻璃料器工廠五六家，僅兩家記載工資。一爲北洋料器公司，工人工資，最高者月支 40 元，最低者 15 元，均供宿膳。一爲公利玻璃瓶工廠，工人月支 10 元，并供膳宿。(2) 又據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天津各玻璃廠工人之工資，以切口工爲最高，每月 40 元至 60 元，吹工較廉，月須 25 元至 26 元，飯食均由雇主供給。(3)

中國勞動年鑑

- (1)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5 大正 14,4) (3) (中外一,198,8民 16.1,29)
 (2) (保工彙刊,170—171,民 15.12)

博山 博山向以玻璃著名，料器業之總名為爐坊，有大爐坊小爐坊兩種。大爐坊生意，以各種料條，各項著色玻璃及各種粗工料器為主。小爐坊應用大爐坊熟料，製造各種玻璃用器。其工資如下。

博山玻璃業工資表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大 爐 坊	論 月	50—60吊	小 爐 坊 技 粗 者	論 月	8—9元
大 爐 坊	論 件	2吊	小 爐 坊 畫 花 者	每 月	30元
小 爐 坊 技 精 者	平均每月	20元			

(中外一,217,22, 民 16.6.25)

又據日人調查博山玻璃業工資，則如次表：

博山玻璃業工資表(二)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板 玻 璃	全 年	500元	有 技 能 者	一 日	1—2元
玻 璃 絲	一 日	20—50文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6,大正 14.4)

秦皇島 秦皇島耀華玻璃公司為東亞惟一之新式玻璃工廠，雇工人工達1,000人。工資按日計算，每日最高1元，最低3角9分。

C. 洋灰業

中國洋灰公司，僅唐山啓新，山東滄口有工資數目可考，茲分列之：

唐山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之工資，共有兩次調查，一為民國九年新青年所載，一為民國十六年中外經濟週刊所載，並錄於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啟新洋灰公司每日工價表(一)

工 別	工 價	工 別	工 價
電 汽 機 工 匠	0.22—2.50元	木 瓦 工	0.40元
陶 器 工 匠	0.15—0.60	小 工	0.22—0.50

(新青17.6,唐山勞動狀況(一),2.民9.5.1)

啟新洋灰公司每日工價表(二)

工 作	最 高 工 資	最 低 工 資	工 作	最 高 工 資	最 低 工 資
打石包工	0.40元	0.30元	機 匠	2.00元	0.50元
工 頭	2.60	—	常 工	—	0.24

(中外一,213.8 民 16.5.28)

滄口 山東滄口山東洋灰公司，爲日人所經營，下表調查當在民國十二年。

山東洋灰公司每日平均工價表

工 作	工 價	工 作	工 價
乾 燥 夫	0.27元	木 工	0.53元
風 化 係	0.36	鑄 工	0.53
粉 末 係	0.37	鑄 工	0.55
燒 灶	0.26	樁 工	0.35
火 夫 汽 罐 夫	0.42	見 習	0.26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爭議 36,大正 14.4)

D. 磚瓦業

磚瓦業以天津爲最盛，工資調查亦以該地爲較詳。其他各地磚瓦業工資僅有約數，特併爲一表。

天津 天津磚瓦業，共分四類：(一)花磚釉瓦廠，(二)藍磚廠，(三)紅磚廠，(四)製瓦廠。各廠工資，除瓦廠未詳外，餘如下述。

a. 花磚廠每月工資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畫工	燒窯工	製坯及壓水泥
最大工資	50.00 元	20.00 元	18.00 元
最小工資	—	7.00	5.00

如工作超過他人，略有酬獎

b. 藍磚廠工資

工作	月工	行磚坯	米料坯	方磚坯
最大工資	14.00 元	—	—	—
最小工資	16.00	—	—	—
每萬工價	—	4.00 元	6.00 元	40.00 元

c. 紅磚廠工資

工人慣例亦略與藍磚窯同，惟燒窯工人不作粗事。機器窯之司機人，工資較藍磚之月工稍優，其最高者，開每月30餘元。

(中外一, 201.13—18. 民 1,62,26)

民國十二年日人調查天津磚窯造磚工資，每日平均2角8分，包工制每一萬塊30元，並錄於此，以資參證。

其他各地 下表其他各地造磚工資。雖採自一書，而北京之造磚工資竟低至1角3分，較之奉天營口等處，相差過遠，恐所指工作，並非一種。

各地造磚工資表

地 方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平均工資	地 方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平均工資
北 京*	0.23元	0.13元	一元	營 口	1.20元	一元	一元
奉 天	2.20	1.40	1.85	博 山 (每月)	20.00	6.00	10.00

*十一年調查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爭議 36, 大正 14.4)

E. 火柴業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火柴業工資亦以天津為較詳，北京上海杭州等處，僅有工資約數。

上海 上海火柴廠共有十餘家，稍著名者為怡和，燮昌，榮昌等八家。各種工人每日工資，約如次表：

製藥間	爐灶間	機器間	木匠間裝盒	粘盒外工
5角	4角	3角5分	3角	每1,000個，1角

(新青 7.6 上海勞工狀況，43. 民 9.5.1)

北京 北京業火柴者，僅丹華火柴公司一家。成年工工資每日6角至1元；幼年工女工，每日2角至3角；惟女工以貨計資，按日計算，且不供食宿。成年工每月發薪一次，每年可加2%以下之工資。做件子工者每月工資分二次發給。幼年工工資除禮拜日拜三給現款外，餘均公司代存，年終派人交與家長。公司對於成績優良之工人，每月給獎金一次，分頭二三等，自3至元5角不等。(保工彙刊,144—145民15.12)

天津 天津火柴業工資，據民國十一年調查，丹華，北洋，東亞三廠，工資相同。計時工人每月平均15元，計件成年工人每月平均14—15元，計件童工每月5—6元。此外中華火柴廠，計時工人每日50文。童工每日35文。其計件單位與工資，則如下表所列：

天津中華火柴廠計件制工資表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工 作	單 位	工 資
糊 盒	10,000	160.0銅元	包 盒	一噸	36.0銅元
裝 盒	180	2.5	雜 役	一日	40.0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天津工廠之報告，僅有丹華北洋兩火柴公司之工資。丹華之工頭，每月工資，自14元至40元不等，工人工資，每月由8元至10元。幼年男工，初來不支工資，只給飯食

，稍有成績則月給6—7元，不供火食。至女工則完全以貨計價，不供飯食。至於散工及裝盒童工，則按日發給工資券。北洋第一火柴公司，所用工人，均係本廠學徒出身，每月工資5元，供給火食；每月連同獎勵金等項，最多者可得20元。女工裝盒按貨計工資，每盤180盒，給銀元4釐4。每日一人可裝100盤，均可得銅元70—100枚不等，此項工資按日發給。學徒僅供火食，每日給點心錢10枚，三節給以60—100枚之獎勵金。

(保工彙刊,160—161,民 15,12)

杭州 州光華火柴公司，除捲鏢切桿按日給資外，工人工資概為計件制。其每月平均工資如下：

	上等	次等	最次等
男工	30元	20元	10元
女工	20元	12—13元	5—6元

(中外,一, 180,34,民 15,9,18)

太原 山西太原雙福火柴公司，計時工人，每月3元至5元，由廠供食。裝盒工人，按件計資，每日銅元10—35枚，不供食。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35,大正 14,4)

F. 造紙業

上海 上海造紙工資，據日人調查如下：

男工	每日工資 0.25—1.40 元
女工	每日工資 0.20—0.55 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7,大正 14,4)

北京 據同書日人記載，民國九，十年，北京造紙工人，由廠供食，每日工資5分至1角。但北京農商部十五年調查，北京初起造紙工廠，工人均供宿膳。工人工資，多者每月30元，少者10元上下，每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年酌加1元或2元。學徒入廠，有工資，每月1元至4元。

(保工彙刊,147,民 15.12)

杭州 杭州武林造紙廠，工人工資，以管理機器及造紙工人為最多，每人每日約在1元以上。打包工人次之，搬運物料及雜工人最低；每人月約在3角上下。女工工資，每日2角5分至4角。每月發給工資，分十日，二十日，三十日，三次。(中外一,180,18,民15,9,18)

濟南 濟南造紙工資，可列如下文：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平均工資
有技能工人	一月15元	一月7元	一月8元
小工	一日30文	一日10文	—
選揀棉布	—	—	每百斤15文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7, 大正 14.4)

G. 製革業

製革業，以天津，北京為最盛，願北京營是業者，多屬小規模之作坊，故是業工資，亦詳於天津。

上海 上海製革業，據民國十年調查，每日工資最高1元，最低3角5分。(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7, 大正 14.4)

又上海隆興製革廠，工資按件給值，最多者可得1元，最少者6角或7角，領袖工人，專司配料，得資在1元以上。(滬時,民 15,11.8)

天津 天津製革業工資，據日人記載如下：

天津製革業工資表(民國十二年調查)

工 廠	工作	每 月 工 資			工 廠	工作	每 月 工 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	大 工人	18元	14元	一元	裕 津	學徒	—	—	7
—	大 學徒	11	6	—	裕 津	夫役	4角	3角	—
裕	津 工人	20	7	12	其 他 工 廠				日0.4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7, 大正 14.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天津工廠時，上表一大製革公司及北洋硝皮廠，均已歇業。僅裕津製革公司華北製革公司，有工資報告，茲將各類工人每月工資，錄之於下。

	工頭	工人	學徒	附註
北洋	十餘元	—	3—7元	供宿膳
裕津	—	10—23元	7—8元	工頭爲日人

(保工彙刊, 170, 民 15, 12)

H. 製油業

山東 山東油廠工資，據民國九年調查如下表。

山東油廠工資表(民國九年調查)

廠 名	單 位	工 資	廠 名	單 位	工 資
元恆號昇和號	月	15—40元	東 和 號	一月平均	10元6角
東 和 號	月	5—30元	女工(按件)*	一日平均	13—40文

*揀花生，每箱銅元1文至1文半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38, 大正14.4)

上海 民國十年上海製油工人，每日平均工資2角5分至5角5分。

北京 民國十年調查，燈油工資，每日1角2分至2角4分；漆油工資每日3角5分至6角2分。

天津 據民國十二年調查，天津製油五工廠之每月平均工資爲大洋4角。民國十三年日華油廠製油工人，每月平均大洋13元，夫役每日工資自2角至2角5分。(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8, 大正 14.4)

民國十五年三月北京農商部視察天津工廠，僅三處有報告，茲將工資表列如次：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天津製油工廠工資表

廠名	工頭每月工資	工人每月工資	備考
北洋製油廠	20元	12元	工頭供膳，工人不供膳，日夜兩班。
中華油廠	15	6	由廠供膳，夜工不另給工資。年終另送花紅，約合二月工資。
隆茂造油廠	5	3—4	由廠供膳，年終送花紅7元至8元。女工檢原料，每日銅元50枚。

(保工彙刊,168,民15.2)

民國十五年冬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北洋製油廠，則謂該廠工人，分製油工及臨時小工兩種。製油工分晝夜班，工資按月計算，每人每月約 15—16 元，不管飯，但住所由廠中供給。臨時小工，按日計算工資，每人每日約給 3 角 5 分。又中華油廠榨油房，工頭每月 7 元，其餘榨油工，每月 6 元並管飯。油廠所雇之染毛工人，則每名工資 3 元至 6 元，並管飯。至各藤油店之工人，分工頭及尋常工人二種。工資論月，工頭 6 元，尋常工人 3 元至 5 元，膳宿皆由店主供給。

(中外一,199,31,又一,200,27,又 201,2021, 民 16.2)

I. 化裝品業

上海 民國十年上海造胰業每日平均工資，男工 3 角 5 分至 8 角 5 分，女工 1 角 5 分至 4 角 5 分⁽¹⁾。民國十六年時報新昌製皂廠參觀記，則謂該廠工資以月計，每工約 4 角，宿膳由廠供給⁽²⁾。

(1)(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8,大正 14.4) (2)(滬時,民16.1.16)

天津 民國十二年，天津造胰公司每日平均工資 3 角至 4 角，其他五造胰工廠每日平均工資 3 角。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8,大正 14.4)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天津工廠，其工資報告如次表。表中各廠，均供給宿膳。

中國勞動年鑑

天津化妝品工廠每月工資表

廠名	工頭	工人	學徒
天津造胰公司	30元	3—16元	1元
大新化粧品工廠	11	2—6	—
中亞香皂棉織公司	10	5—10	—
長泰造胰公司	—	6—7	—

(保工彙刊, 168—169, 民 15, 12)

北京經濟討論處同年冬間調查天津工廠，關於化粧品業與造胰業，分別說明。化粧品業工人，分長雇添雇兩種。長雇工人，不諳製貨，每月工資約 6—7 元。添雇工人，皆助製熟手，每月工資，約 8—9 元，工作時，食宿皆由廠供給。天津造胰工廠，共有大廠 9 家，工人工資多寡，按各工人之熟習情形及入廠年數而定。每月自 2 元至 10 元。每月工資 2 元至 3 元者，多為學徒，其工資高者則為助各廠主之指揮教率人。

(中外一, 200, 21, 民 16, 2, 19)

J. 製城業

中國製城工廠，僅有塘沽永利製城公司一處，民國十六年六月社會調查部調查該廠工人狀況，茲錄各級月薪平均數如下：

工匠	20.40元	助手	10.19元	常工	9.04元
火夫	17.41元	學徒	8.34元	平均	11.25元

此外尚有雙薪，加工津貼，物品餽贈等項收入，不計在工資之內。社會調查部曾就 50 工人，詢問各人每年所得之工資及其他收入，而求其平均數。結果如下：

工資	131.51元	加工津貼	15.55元	合計	165.86元
雙薪	9.84元	物品餽贈	8.96元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K. 其他化學工廠

景泰藍 民國十五年調查，北京老天利珐瑯工廠工資最高者可達20元，學徒稍能工作者亦可得資2—3元⁽¹⁾ 民國十二年調查，天津珐瑯工廠供食宿，工人每日工資，最高1元，最低2角，平均5角⁽²⁾

(1) (保工彙刊, 147, 民 15.12) (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37, 大正 14.4)

洋燭業 民國十五年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天津製燭工人工資，每月自5元至12元，食宿由廠主供給。(中外一, 200, 20, 民 16.2.19)

造漆業 民國九年，上海造漆業工資，普通自2角至3角3分，佳者自3角6分至5角。⁽¹⁾ 上海特報永固造漆公司參觀記謂該公司工人月薪平均為十餘元。⁽²⁾

(1)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55, 民 9.5.1) (2) (滬時, 民 16.2.6)

工業原料 上海振興工業原料廠，利用廢物，製造工業原料。工人工資按月給，共分6元，8元，10元三級。夜工每夕4角，當時即發。膳宿均由廠發給。(滬時, 民 15.11.22)

廢物業 上海廢物業，係利用廢棄材料，改造為有用之物，再行出售。此業最著名者為萬順豐。廠內每日工資如下表：

工 作 地	每 日 工 資	工 作 地	每 日 工 資
爐 灶 間	6角	下 絲 間	260—300文
製 革 間	600文	晒 刷 間	360文
打 包 間	600文	豬 鬃 間	200文
藥 水 間	500文	翎 毛 間 羊 毛 間	140—200文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45, 民 9.5.1)

5. 飲食品工業

A. 麵粉業

山東 山東麵粉業工資，據日人調查如下表所列：

中國勞動年鑑

山東麵粉業工資表

廠名	單位	工資	廠名	單位	工資
滿州出張所	日給	0.20—1.20元	惠豐(食費月3.00)	計月	7.50元
同所按件論值	一日	0.30—0.60	溥利(不給食)	計月	8.00—15.00
豐年麵粉公司	計月	13.00—18.00	興順福	計月	10.00—40.00
同公司機械工	計月	50.00—60.00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40,大正 14,4)		

上海 民國十年上海麵粉業工資，男工每日自8角至9角，女工每日6角至2元2角8分。(1)據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江浙工廠報告，該地精練麵粉工每日大洋4角至5角，普通麵粉工每日大洋1角1分至2角4分(2)十六年上海時報館參觀新成立工廠，則謂華豐麵粉公司普通工人每月15元，機械工每月20—40元。福新麵粉第八廠工人薪水月約20元，普通者16—17元，打包小工約13元。休工照給工資。(3)

(1)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0, 大正 14,4) (2) (保工彙刊, 198, 民 15,12)

(3) (滬時, 民 15,8,9, 又民 15,10,26)

天津 民國十五年調查，天津麵粉業工資，舊式磨坊與新式麵粉工廠不同。舊式磨坊工人，概係按工給資，每磨麥一石，給銀1角2分，每人每日可得工資3角6分，飯食由雇主供給。新式麵粉工廠，不管飯，工資按月計算，按日付給。小工平均每日可得大洋3角至4角，引擎房及麵廠工人每日可得銀7角，放假停工，照付工資。

無錫 據民國九年北京新青年社發表，無錫麵粉廠工資，係按月計算，飯食均自理，工頭每月約20元，工人每月4元至10元。

(新青, 7,6, 無錫勞動狀況 2, 民 9,5,1)

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則謂無錫麵業工資分精練，普通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兩種：

精練工每日 0.40—0.45 元 普通工每日 0.09—0.24 元

(保工彙刊,201,民 15,12)

保定 保定乾義麵粉公司機器匠，係包工制，計工人 35 名，

每月總工資 950 元。如以每人每月論：

機器匠 19—35 元 小工 6—10 元(不管飯)

(中外一,182.50, 民 15,10,2)

杭州 十五年杭州麵粉業工資：

精練工 0.40—0.50 元 普通工 0.11—0.24 元

(保工彙刊,200—201, 民 15,12)

大同 民九九年調查，大同大通麵粉工廠工資，按月計算，至

多數至 20 元。臨時添雇工人，按日工資約銀 1 角。食宿廠中供給。

(新青, 6,7, 山西勞動狀況 6.民 9.5.1)

江都 江蘇省江都縣麵粉工每人每日工資 3 角。

(新青, 6,7, 江都調查表,民 9,5,1)

B. 烟草業

山東 山東各烟草廠工資，據日人記載，如下表。

山東烟草業工資表

工人別	單位	工資	工人別	單位	工資
英美烟男工	一日	0.45元	南洋女工	一日	20—25文
英美烟女工	一日	15—35文	蝦屯男工	一日	35—40文
英美煙女工頭	一日	50文	蝦屯女工	一日	20文
英美烟男工雜役	一日	0.28元	南信選葉女工	一日	15—18文
南洋男工	一月	5.60—25.00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1,大正14,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上海 民國九年，上海南洋烟草公司每日工資，男工4角至5角不等，夜工另有津貼。女工每日可做200文至300文不等，夜工另有津貼200文。
(新青 6,7 上海勞動狀況 32, 民 9,5,1)

民國十年上海烟草工每日平均工資，男工2角5分至5角，女工2角至4角5分。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1, 大正 14,4)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派員視察工廠報告，上海紙烟業每日工資如下：

男工 4角5分—7角5分
女工 3角5分—7角5分
童工 2角5分—3角 (保工彙刊, 199, 民 15,12)

1928年英文中國年鑑載有上海英美烟公司工廠，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全廠工資表，茲譯錄於次：

上海英美烟公司工廠每日平均工資表

工 作	每日每人平均工資	工 作	每日每人平均工資
電 機 房	0.94元	標 準 機 看 守 人	.85
鐵 工 房	1.01	標 準 機 童 工	.41
鉛 鐵 匠	1.10	製 紙 盒 女 孩	.55
木 匠	.75	裝 盒 女 孩	.60
捲 煙 童 工	.40	包 盒 女 孩	.45
直 放 煙 絲 童 工	.38	打 包 機 器 女 孩	.65
捲 烟 部 常 工	.66	紙 匣 機 器 童 工	.55
切 烟 部 機 工	.64	運 行 常 工	.80
切 煙 部 裝 煙 工	.81	焙 烟 部 常 工	.68
培 烟 部 裝 烟 工	.75	雜 役	.79
標 準 部 工 人	1.76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944)

年終獎金工資10%及米貼每月約2元，均未計入。平均工資為大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英美烟廠最低工資表

工 作		每日最低工資	工 作		每日最低工資
常	工	0.50元	捲煙部童工	0.35元	
童	工	0.30	直放煙捲童工	0.35	
檢煙捲	童工	0.35	新來裝盒工人	0.4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945)

十五年上海時報各工廠參觀記，關於上海烟草業，又有華成，大東南，兩家之工資，并列之於下：

大東南烟草公司 男工供膳每日2角—5角 女工不供膳每日3角—8角
華成製烟廠 男工每月15元—40元 女工每月10元—30元

(滬時.民 15.7.17, 又民16.2.7)

天津 天津烟草業工資，據日人調查每日 0.52—0.80元，平均 1.35元。
(長野朋：支那勞動者及勞働運動 40, 大正 14.4)

依 1928 年英文中國年鑑，天津英美烟廠之每日工資則如下表所示。

天津英美烟廠每日工資表

工作名稱		每日工資			工作名稱		每日工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製 造 部	中國工頭	2.28	1.43	1.86	切 煙 部	工 匠	1.51	1.25	1.58
	工 匠	1.32	1.03	1.20		檢 查 工 人	1.51	1.51	1.51
	部份管理工人	1.43	1.09	1.26		切煙裝煙工人	0.91	0.46	0.57
	管理機器工人	1.09	0.46	0.84		焙 煙 工 人	0.91	0.46	0.59
	打 掃 工 人	0.52	0.34	0.40		普 通 工 人	0.75	0.31	0.48
裝 盒 部	檢 查 工 人	3.42	0.77	1.58	打 掃 工 人	0.52	0.34	0.37	
	普 通 工 人	0.94	0.29	0.37	煙絲部	檢 查 工 人	2.85	1.05	1.51
封 口 部	封 蠟 工 人	實 數 未 詳			普 通 工 人	0.63	0.29	0.50	
	封 口 工 人	約 與 漢 口			紙盒部	檢 查 工 人	2.12	0.86	1.43
	裝 盒 工 人	工 廠 相 同				製 糊 工 人	0.63	0.52	0.57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作 名 稱		每 日 工 資			工 作 名 稱		每 日 工 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紙 盒 部	普 通 工 人	0.94	0.29	0.47	機 器 部	苦 力 徒 手	約 與 漢 廠 相 同		
	打 掃 工 人	0.29	0.29	0.29		學 助			
	搬 運 工 人	0.34	0.29	0.31		裝 置 工 人			
	計 件 工 人	約 與 漢 廠 相 同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945—946.)

漢口 漢口英美烟廠之工資，據同書所載，可表列如次：

漢口大英烟廠每日工資表(十五年一月一日調查)

工 作		性 別	等 級	每 日 大 洋 工 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製 造 部	中 國 工 頭	男	高	3.27元	1.46元	1.95元
	工 匠	男	高	1.77	0.44	1.13
	部 分 管 理 人	男	高	1.23	0.73	0.98
	機 器 管 理 工 人	男	高	1.00	0.44	0.67
	打 掃 童 工	男	最 低	0.40	0.29	0.31
裝 盒 部	檢 查 工 人	男	高	2.70	0.34	0.96
	普 通 工 人	男	高	1.04	0.25	0.32
	封 蠟 工 人	女	計 件	0.59	0.42	0.50
	封 口 工 人	女	計 件	0.79	0.50	0.64
	裝 盒 工 人	女	計 件	0.68	0.33	0.51
打 掃 童 工	男	最 低	0.34	0.29	0.30	
切 烟 部	工 匠	男	高	1.46	0.34	0.97
	檢 查 工 人	男	高	1.23	0.96	1.09
	切 煙 裝 煙 工 人	男	高	0.55	0.40	0.46
	焙 烟 工 人	男	高	0.88	0.48	0.61
	普 通 工 人	男	高	0.53	0.40	0.44
打 掃 童 工	男	最 低	0.34	0.28	0.3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工	作	性 別	等 級	每 日 大 洋 工 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烟 絲 部	檢 查 工 人	男	高	2.30	0.77	1.14
	普 通 工 人	男	高	1.00	0.40	0.51
紙 盒 部	檢 查 工 人	男	高	2.12	0.65	1.28
	製 糊 工 人	男	高	0.90	0.40	0.58
	普 通 工 人	男	高	1.23	0.29	0.54
	打 掃 工 人	男	最 低	0.29	0.29	0.29
	搬 運 工 人	女	最 低	0.29	0.29	0.29
機 器 部	計 件 工 人	女	高	0.57	0.50	0.53
	裝 置 工 人	男	高	4.42	1.07	1.26
	苦 力	男	高	0.53	0.50	0.51
	學 徒 童 工	男	最 低	0.46	0.34	0.39
	助 手	男		0.90	0.80	0.8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945.)

C. 精鹽業

塘沽久大精鹽公司工資，十六年四月經社會調查部根據工資簿，計算各部分工人之每月平均數。茲轉錄於下：

西廠9.97元 鹽攤管理處11.55元 鐵工房12.47元 全廠合計10.15元
東廠9.57元 工人室 10.55元 電機房13.28元

該廠工人收入除工資外尚有獎金，溢鹽金，雙薪，加工津貼四項。社會調查部曾調查該廠 147 工人，詢問工資及上述四項之收入，計算每年所得平均數。茲亦轉錄之，以示工人實際收入之一斑。

工資121.76元 加工津貼0.23元 獎金 19.24元 特別收入 0.16元
雙薪 9.64元 物品餽贈8.97元 溢鹽金10.37元 合計 171.24元

D. 罐頭食品業

上海 上海罐頭食品業工資，僅上海時報工廠參觀記，有下列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兩廠之記載。

鼎陽觀 日工十小時，每日 4 角至 1 元。夜工六小時與日工同等給資。

泰康食品公司 工人工資按三級，每月 8 元，10 元，12 元，統按長年計算。
(滬時，民 15.12.4, 又民. 16.2.14)

昌黎 昌黎新中罐頭公司製罐工人，均由學徒養成。其工資按學生辦法，以年計，宿膳由廠供給。

第一年	15 元— 30 元
第二年	20 元— 70 元
第三年以後	30 元—100 元

工人月薪在 10 元以上者，年終得分花紅。至附屬工作之工人為木工及廚雜役，木工每月工資 1 元上下，廚雜役每月 3 元—8 元，均管飯。女工去果皮，過秤，裝罐，均係臨時性質，計件給工資不供飯食。去桃皮每 10 斤銅元 13 枚，去梨皮每 10 斤 10 枚，每日每人至多可得工資 8 角。
(中界一，211.4, 民 16.5.14)

E. 蛋粉業

山東 山東蛋粉業工資，據民國九年調查如下：

山東蛋粉業工資表(民國九年調查)

工 作		單位	工 資	工 作		單位	工 資
普通工廠	男 工	每月	12—14.5元	東亞蛋粉	女 工	每日	13枚銅元
	女工(計件)	每日	0.15元		濟灤蛋粉	男 工	每日
	雜役苦力	每日	30枚銅元	女工(計)		每日	15—20枚銅元
東亞蛋粉	熟 練 工	每月	18元	日 支 雞 蛋 公 司	工	每月	10—25元
	機 械 工	每月	21元		臨 時 工	每日	30枚銅元
	臨 時 工	每日	25枚銅元		女 工	每日	12—15枚銅元
	常 工	每日	28枚銅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1, 大正 14.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保定 保定廣興蛋粉廠之機器匠及該廠坑房與清子房工人，每名每月16元，收蛋工人每月6元—10元，均管飯。年終有花紅，名曰餽送。碎蛋概用女工，每日工資34枚，不管飯。但工作僅6小時。

(中外一, 182.50 民 15,10,2)

徐州 徐州共有宏裕昌，新法，兩製蛋廠。兩廠女工分拭盤，打蛋二種，每日工作六小時，工資大洋1角，火食自備。男工種類甚多，工資高者，月可得60元—70元。

(中外 174.6, 民 15,8,7)

F. 汽水啤酒

上海 民國九年上海汽水業工人工資，每日3角5分至1元。十五年上海屈臣氏汽水廠日工八小時，夜工五小時，平等給值。領袖工人月俸60元，普通工人每月10元至30元，俱無宿膳。又益利汽水公司工頭月薪40元，普通工人每月15元至20元，膳宿自理。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42, 大正 14.4)

(滬時, 民 15,8,18, 又民 15,6,1)

北京 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工頭月薪20元至40元，工人每月工資3元至15元，工作優者每年酌加1元以下之獎金。學徒第一年即給資，每月1元，二年以後，可酌加至5元，五年滿期。

(保工叢刊, 145, 民 15,12)

濟南 民國九年濟南汽水工人每月10元—15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2, 大正 14.4)

G. 製糖業

上海 民國九年上海製糖業每月工資，頭等10元，二等7元，三等5元。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47, 民 9,5,1)

北京 民國十五年北京糖廠之最大者，為老大芳。該廠工人，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半爲學徒，學徒三年滿期，入廠即給工資1元。工人每月工資4元—8元，廠供宿膳。其他各糖廠，每月工資3元—6元，均供食宿。

(保工彙刊149—159,民15.12)

H. 製茶業

上海 民國九年上海製茶業每日工資，約如下文所列：

上海茶業工人工資表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工 頭	1.00元*	生 風 扇	0.60—0.80
執 風 扇	0.60—0.80	風 扇 尾	0.32—0.44
細 風 扇	0.60—0.80	抖 篩	0.208

* 外扣炒茶工資每日可得5角—4元 (新青7.6, 上海勞動狀況50, 民9.5.1)

上表六項工人皆由茶棧供給火食。工人省籍，限於安徽婺源縣，他省人不能加入。此外尚有炒茶揀茶兩種工作。炒茶爲乞丐工作，丐頭代領工資，僅供衣食，不另付錢。揀茶爲茶司家屬專業，不足始找外工。

• 工資計算單位及每日收入如下。

炒茶 每鍋7—8斤，工資60文。每日可炒6鍋，得錢360文。

檢茶 每斤工資12文。每日可檢6—10斤，得錢72—120文。

土莊檢茶 每日可得工資1角5分—2角。

(新青6.7, 上海勞動狀況50, 民9.5.1)

民國十六年上海時報館參觀厚祥製茶廠，據稱該廠男工得資4角以上，由廠備膳；女工日約400—500文，自備膳食。(滬時,民16.1.4)

6. 雜項工業

A. 印刷業

上海 上海印刷業工資，據民國九年調查，共分三等：

頭目 每月 20—50 元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下手 每月 1—3 元

學徒 每月 1—1 元

打樣部工資稍高，繪石部更高，每月有至 100 者。女工工作共有摺書，釘書，兩種，工資詳數如下：

洋裝摺書	}	一頁	每千頁	20 文
		二頁	每千頁	50 文
		三頁	每千頁	70 文
		四頁	每千頁	90 文
本裝摺書	千頁	7—9 文		
本裝釘書	5 本	1 文		(洋裝稍貴)

摺書最快者，每月可得十數元，普通每月 5—6 元，初學 2—3 元。釘書最快者，每日可釘 500—600 本，平常不過 200—300 本。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24—25, 民 9.5.1)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滬杭工廠報告，則謂上海印刷業工資，約分三級：

甲種工，監督職務	每日	1.00—1.60 元
乙種工，普通職工	每日	0.30—1.00 元
丙種工，徒弟	每日	0.30—0.30 元

(保工叢刊 199. 民 15.12)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上海中華書局，因勞資糾紛不決，宣告停業，上海農工商局為處理此項爭議，特調查各印刷公司工價，彙列比較表，然後根據此項標準，酌定中華書局之工資。農工商局於爭議解決後，又將印刷業加薪前後之工資，分製月工包工兩表，詳確完備，甚為可貴，茲轉錄於次：

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印刷業月工工資比較表(十六年八月調製)

項 目		工 資 等 級	中 華		商 務	國 民	大 中 國	華 豐		世 界
名 稱	等 級		加 前	加 後	加 後	加 後	加 後	加 前	加 後	
彫刻		最 高	120.0	144.0	65.0	—	—	無	無	
		最 低	20.0	28.0	25.0	—	—			
學生		最 高	19.0	24.0	—	—	—	無	無	
		最 低	6.0	9.0	—	—	—			
繪石		最 高	132.0	150.0	78.0	—	58.0	無	無	
		最 低	26.0	33.0	25.0	—	18.0			
學生	滿師	最 高	19.0	27.0	—	—	—	石	無	
		最 低	13.0	21.0	—	—	—			
學生	未滿師	最 高	8.0	14.0	—	—	—	石	無	
		最 低	6.0	11.0	—	—	—			
落石		最 高	73.0	87.6	65.0	45.0	65.0	印	石	
		最 低	26.0	33.0	20.0	9.0	12.0			
學生	滿師	最 高	20.0	28.0	—	—	—	印	石	
		最 低	12.5	20.5	—	—	—			
學生	未滿師	最 高	11.5	17.0	—	—	—	印	石	
		最 低	6.0	11.0	—	—	—			
彩色石印及標皮輪印	最高	最 高	86.0	103.2	78.0	60.0	80.0	20.0	23.0	
	次	最 高	75.0	90.0	42.0	30.0	39.0	15.0	18.0	
		最 低	50.0	60.0	22.0	—	25.0	—	—	
	再次	最 高	49.0	58.8	26.0	18.0	24.0	10.0	15.0	
	再次	最 高	30.0	37.0	—	12.0	9.0	—	—	
再次	最 高	20.0	28.0	—	—	—	—	—		
		最 低	15.0	23.0	—	—	—	—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項 目		工 資 級 別	中 華		商 務	國 民	大 中 國	華 豐	世 界
名 稱	等 級		加 前	加 後	加 後	加 後	加 後	加 前	加 後
學 生	滿 師	最 高	14.5	—	—	—	—	—	無 石 印
		最 低	10.0	17.0	—	—	—	—	
學 生	未 滿 師	最 高	14.5	15.0	—	—	—	—	包
		最 低	6.0	9.0	—	—	—	—	
鑄 字		最 高	49.0	58.8	37.0	—	包	包	包
		最 低	—	—	36.0	—	—	—	
鉛 印		最 高	54.0	64.5	46.0	—	—	—	工
		最 低	—	—	23.0	—	—	—	
中 文 排 字		最 高	49.0	58.8	46.0	30	—	—	工
		最 低	—	—	27.0	—	工	工	
西 文 排 字		最 高	54.0	64.8	51.0	30	—	—	—
		最 低	—	—	32.0	15	—	—	

(上海農工商局半年刊，業務報告，附錄三，民17.5)

上海印刷業包工工資比較表(十六年八月調製)

項 目	數 量	時 期	中 華			(1) 商 務	華 豐	世 界	(2) 大 中 國	國 民	
			工 資	津 貼	總 數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 文 排 字	四 號 字 有 圈 點	每 千	加 前	0.385	—	—	—	0.660	0.360	0.350	0.250
			加 後	0.431	0.207	0.63	0.440	0.700	0.414	0.410	0.250
	四 號 字 無 圈 點	每 千	加 前	0.360	—	—	—	0.270	0.270	0.270	—
			加 後	0.432	0.123	0.555	0.363	0.210	—	0.330	—
鑄 字	每 千	加 前	0.240	—	—	—	0.320	0.220	0.220	—	
		加 後	0.300	0.103	0.403	—	0.353	0.257	0.270	—	
紙 型	本 裝	每 框	加 前	0.108	—	—	—	—	—	—	—
			加 後	0.135	0.046	0.181	—	—	—	—	—
	洋 裝	每 框	加 前	0.084	—	—	—	0.040	0.090	0.100	—
			加 後	0.108	0.033	0.141	0.090	0.050	0.104	0.120	—

中國勞動年鑑

項目	數量	時期	中 華			(1)	華豐	世界	(2)	國民
			工資	津貼	總數	商務	工資	工資	大中國	工資
澆鉛版	每方	加前	0.014	—	—	—	—	0.015	0.050	月工
		加後	0.018	0.006	0.024	—	—	0.017	0.060	
(31×43)	一千	加前	0.840	—	—	—	2.000	0.600	0.260	—
		加後	1.050	0.351	1.411	0.560	2.400	0.690	0.340	—
洋	二千	加前	0.720	—	—	—	1.800	0.550	0.260	—
		加後	0.900	0.301	1.201	0.385	2.200	0.633	0.360	—
裝	三千	加前	0.680	—	—	—	1.600	0.500	0.260	—
		加後	0.850	0.292	1.142	0.341	2.200	0.575	0.350	—
鉛	五千	加前	0.564	—	—	—	1.600	0.350	0.260	—
		加後	0.705	0.243	0.948	0.286	2.200	0.473	0.370	—
(25×44)	一千	加前	0.374	—	—	—	—	—	—	—
		加後	0.468	0.161	0.628	—	—	—	—	—
本	二千	加前	0.349	—	—	—	—	—	—	—
		加後	0.436	0.150	0.586	—	—	—	—	—
裝	五千	加前	0.286	—	—	—	—	—	—	—
		加後	0.356	0.124	0.480	—	—	—	—	—
鉛	五千	加前	0.286	—	—	—	—	—	—	—
		加後	0.356	0.124	0.480	—	—	—	—	—
印	五千	加前	0.286	—	—	—	—	—	—	—
		加後	0.356	0.124	0.480	—	—	—	—	—

(1) 商務包工，除米貼例假照給外，另加酬資，其最近標準如下：

- (甲) 每月工資總數在 40 元以內每月加給 0.19 元
- (乙) 每月工資總數在 40 元至 43 元每月加給 0.20 元
- (丙) 每月工資總數過 43 元至 47 元每月加給 0.21 元
- (丁) 每月工資總數過 47 元至 56 元每月加給 0.22 元
- (戊) 每月工資總數過 56 元至 60 元每月加給 0.23 元
- (己) 每月工資總數過 60 元至 63 元每月加給 0.24 元
- (庚) 每月工資總數過 63 元至 67 元每月加給 0.25 元
- (辛) 每月工資總數過 67 元至 71 元每月加給 0.26 元
- (壬) 每月工資總數在 71 元以上每月加給 0.27 元

(2) 密力機每小時印 1800，不論普通大小對開。

(上海農工商局半月刊業務報告附錄 4, 民 17.5)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北京 北京業印刷者雖多，大規模之工廠，不過八九處。據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各印刷局之普通工人，每月工資均在10元以上，最高者且達100元。京華，和濟，法輪，中華，永華等局，對於成績優良之工人，每年可進級1元。下表為京華等局之每月最低工資：

北京印刷業每月最低工資表

局名	每月最低工資	局名	每月最低工資
京華印刷局	10元	永華印刷局	10元
和濟印刷局	10	北華印刷局	8
法輪印刷局	7	光明印刷局	6
中華印刷局	6	京城印刷局	10
文益印刷局	17		

(保工彙刊, 141—142, 民 15.12)

天津 據日人發表，天津中東，日華，東和三印刷局，均不供食，工人工資如下：

中東	每日工資 0.13—0.80 元
日華	每月工資 9.00—28.00 元
東和	每日工資 0.15—0.90 元

(長野剛：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2, 大正 14.4)

天津印刷局，除上述外，尚有光華印刷公司，天津印字館等處，規模較大，惜無工資數字，可供參考。

南京 南京印刷業，共分鉛印，石印，木版三種。鉛印排版，按版論值，每日工作八小時半，得工資 7—8 角，飯食自備。至月工與印刷工人，每月工資，約有十餘元。石印製版，每月可有 15 元，印刷者以學徒為多，每月不過 3—4 元。木版印刷，每月約得 500 文。

(新青 7.6, 南京勞動狀況 5, 民 9.5.1)

杭州 杭州印刷業，近年尙稱發達。十五年六月前，各夥友工資，每人平均僅在5元6元之間。嗣經同業工夥向各印刷局要求增加，始由公議決定，各工人月薪在10元以上者，月人每月增加1元；6元至10元者，加1元5角；6元以下者，加2元。又每人月規小洋4角。

(中外 一, 199.6, 民 16.2.12)

營口 民國十三年營口印刷工人，每日工資，日金6角至8角。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2, 大正 14.4)

江都 江蘇江都縣印刷工資，民國九年爲每日5角，雕刻工資爲每日3角。

(新青 7.6, 江都調查表, 民 9.5.1)

B. 帽業

上海 民國十年，上海製業工資，據日人記載如下：

男工 每日 2 角—6 角 5 分

女工 每日 1 角 8 分—5 角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2, 民 14.4)

上海冠美製帽廠，男女工人並用。男工司機器，女工司工作。據民國十六年調查，按月所得工資10元，30元，40元不等，

(滬時，民 16.2.5)

北京 北京製帽者，類爲三五人之小作坊，大規模之工廠，惟大東公司一家。大東公司工人，與其他帽店大略相同。工人每月5—10元，學徒每年津貼3—5元，均供宿膳。此外尙有瑞興隆帽店，工人僅3人，學徒20人，學徒每月可得工資5角—2元。

(保工彙刊 172, 民 15.12)

天津 天津製帽工廠，亦供宿膳。各廠工資，與下舉二例無甚出入。

第一編 第二章。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清昌順草帽工廠 工頭工資，每月8元，工人3,4,5元不定，徒弟不給工資。

恭立製帽廠 工人工資，每月2元至6元，徒弟無工資。年終如營業尙佳，酌送花紅。
(保工叢刊 172, 民 15.12)

濟南 民國八年，濟南製帽工資，最高每月40元，最低5元，普通10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2, 民 14.4)

C. 鈕扣業

上海 上海協昌恆鈕扣廠，民國九年工資，工人爲每日3角至6角，工頭每日1元，學徒每日1角。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46, 民 9.5.1)

上海自求鈕扣工廠工資，以件計算。據民國十五年調查，女工最多者，一月可得40元，男工最多者者一月可得60元。

(滬時, 民 15.7.30)

天津 天津北亞實業工廠，常雇工人，工資以月計。學徒最初月給2元，按年增加至滿師時，可到8元。職工每人每日平均製造大鈕1,500—1,600，或小鈕2,000個。若能製造鈕扣，超過此數以上者，年終酌給獎金。
(中外一, 200, 24, 民 16.2.19)

蘇州常州 蘇常之鈕扣製造廠，類皆規模甚小。常有自備機器一二架，自做自賣者。此項工人，因係工人而兼主人，故無所謂工資，他廠所用工人，工資以數計。每出鈕坯一兩，計約工資1分5釐，每日每工，約可出2斤之坯子，即得工資4—5角，住宿由主人供給，但不備飯。
(中外一, 198, 42, 民 16.1.29)

D. 其他雜項工業

印刷製罐業 上海華成製罐業工資，領袖月薪40—50元，中等

20元，稍次10元。

(滬時,民 15.12.17)

鋼精器具業 上海益泰鋼精廠工人供宿膳，每日工資，上者5角，次者3—4角，最少2角。寶興鋼精廠，亦供膳宿，工人工資，每人每月數元至十數元不等。

(滬時,民 15.11.22, 又民 15.12.21)

石棉業 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男女工人並用。男工按月給資，大者每月8元，平均6元，年底另有花紅。學徒初入廠年齡12歲者，每月5角，14歲者1元5角；第二年每月2元；第三年每月3元。女工紡綫，分粗細，每紡細綫1斤40枚，粗者6枚，平均每日可得工資十餘吊。

(保工彙刊, 172, 民 15,12)

衛生棉料業 天津中國衛生棉料公司置技師1人，工頭1人，學徒40人。技師每月20元，工頭每月8元，學徒每月1元5角至5元。

(同上書,171頁)

又據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該公司工資，以漂頭為最大，每月約十數元；普通工人工資最小者，每月約7—8元；學徒初入廠，每月2—3元，滿師每月十餘元；俱供宿膳。織棉布工人，每疋工資大洋1角，不供宿膳。

(中外一,200,22, 民 16.2.19)

石板業 天津石板工廠，均係作坊性質。石板工人僅配木框，不鋸石板。每月工資6元，但兼採獎勵方法。每按定數，多做石板框一塊加給銅元一枚。工人之勤敏者，每日可配板100塊，每月連同工資獎金，可得洋17—18元。

(同上書 23頁)

7. 特別工廠

A. 政府直轄工廠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北京政府直轄工廠每日工資表

官廳別	工廠名稱	每日工資			
		男		女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國務院	印鑄局印刷局廠	1.26元	0.03元	—	—
	印鑄局鑄印所	1.27	0.13	—	—
內務部	第一工廠			—	—
	第二工廠			—	—
	首善工廠	0.19	0.08	—	—
	第三工廠			—	—
	第五工廠			—	—
	第九工廠			—	—
	婦女習工廠	—	—	—	—
	教養局	0.15	0.04	—	—
	濟工廠	—	—	—	—
	普慈工廠	0.30	0.10	—	—
	普善工廠	0.15	0.05	—	—
	商水會工廠	0.10	—	—	—
	育善工廠	0.15	0.03	—	—
	公善養濟院	0.30	0.16	—	—
龍泉孤兒院	0.50	0.20	—	—	
京師游民習藝所	0.66	0.03	—	—	
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局	2.83	0.20	—	—
	天津造幣廠	2.28	0.14	—	—
	武昌造幣廠	2.80	0.18	—	—
	南京造幣廠	1.66	0.16	—	—
	杭州造幣廠	1.00	0.20	—	—
陸軍部	陸軍被服廠	1.33	0.30	0.33	0.12
	陸軍第二被服廠	1.00	0.30	0.27	0.16
	陸軍織呢廠	0.80	0.20	—	—
	陸軍衛生材料廠	0.60	0.30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官廳別	工 廠 名 稱	每 日 工 資			
		男		女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陸 軍 部	上 海 兵 工 廠	—	—	—	—
	漢 陽 兵 工 廠	2.00	0.15	—	—
	德 縣 兵 工 廠	3.70	0.10	—	—
	上 海 兵 工 分 廠	—	—	—	—
	漢 陽 兵 工 分 廠	2.00	0.13	—	—
	武 呂 製 革 廠	0.90	0.20	—	—
海 軍 部	大 沽 造 船 所	3.33	0.10	—	—
	江 南 造 船 所	3.00	0.20	—	—
	福 州 船 政 局	3.00	0.15	—	—

(農計 10,38, 民 13.6)

上表北京政府直轄工廠之每日工資，新青年等書，尙有私人調查，足供參考。茲附錄於後：

北京印鑄局 民國九年間該局每月工薪如下：

工頭 35—55 元

工徒 8—29 元

夜工 另按工費加工資1,2分

北京財政部印刷局 民國九年間職工月薪 8 元至 15 元不等。

(新青 7.6, 北京勞動狀況 1, 民 9.5.1)

天津造幣廠 藝徒長夫每日工資自大洋 1 角至 3 角，工人則自 2 角至 2 元，分十級支付；但每日支 2 元者，只匠目二人。工人日支 3—4 角者爲多，每日平均計算，每人可得工資大洋 3 角 5 分。

(全上書，天津造幣廠 2—3)

南京造幣廠 工師每月工資 50—60 元，普通工人每月十餘元。

(全上書，南京勞動狀況 4頁)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兵工廠 該廠工人，分爲工師，領首，工手，工人，幼工五種。每日工作時間，十一小時，夏日天長，加一小時。事忙加夜工二小時，照日班工資，加給一半。日班工資，詳見下表。

上海兵工廠工資表

工人別	單位	工資	工人別	單位	工資
工師	每月	30—80元	初級幼工	每日	0.10元
領首	每月	20—40元	二級幼工	每日	0.15元
工手	每日	0.60—0.90元	三級幼工	每日	0.20元
工人	每日	0.30元			

(新青7.6, 上海勞動狀況 41, 民9.5.1)

大沽造船所 該所每日工資，擬民國十三年調查如下：

鐵工 最低 1.20 元 最高 0.50 元

木工 最低 1.00 元 最高 0.50 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30, 大正 14.4)

江南造船所 工頭及領班日薪最多者 3 元，最少者 1—2 元。工人日薪最多者 2 元 7 角，中等者 9 角，最少者 2 角，即學徒也。夜工按時間，照日工計算。工人平均工資，每月在 30 元左右。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39, 民 14.4)

B. 電業

上海 民國九年據上海電器工界聯合會報告，初等工人有三：

中國店戶短工 每日工資 5—6 角

常工寄膳宿者 每日工資 5—15 元

技師 每月工資 15—25 元

外國行廠，工資亦按三級支付

普通工匠 每月工資 20—23 元

中國勞動年鑑

領班司務 每月工資比普通工匠多 1—10元

頭腦 每月工資比領班司務多 5—10元

派往外埠之工匠，依路程之遠近酌加工資。大概本省照本埠加 2—10元，外省照本省加 3—10或 4—10元。 (全上書,35頁)

又據民國十年調查，上海電氣工人，每日工資自 4角5分至 1元5角。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3,大正 14.4)

北京 北京電業工人，共分電燈，電話，電報三項。民國九年調查，每日工資 11—14元。 (新青 7.6, 北京勞動狀況 2, 民 9.5.1)

又據日人報告，電燈公司工資，每月 9—15元，電話電報，每月 13—14元。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日動運動 43, 大正 14.4)

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則謂電燈公司不供宿膳，工資自 10元至 50元不等。工資半月一給，優者每年可進一級，加工薪 5元。電車公司，亦不供宿膳，成年工每月工資 6角至 1元 3角；學徒因不供宿膳，每日給工資 2角 9分。如有加工，按照普通工資，加二成。

(保工叢刊·143, 民 15,12)

青島 青島發電所，每日工資如下：

青島發電所每日工資表

工 作	每 月 工 資	工 作	每 月 工 資
火 夫	0.44—0.80元	工 夫	0.44—1.32元
火 夫 練 習	0.33—0.39	圖 樣 工	0.60—1.24
送 電 工 人	0.40—1.21	瀝 罐 工	0.49—1.32
司 機	0.45—0.90	完 成 工	0.65—1.62
司 機 練 習	0.30—0.43	鑄 工	0.96—1.20
電 氣 工 人	0.70—1.04	鍛 工	0.80—0.96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4, 大正 13.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博山 博山電業工資，據日人報告可列如下表：

博山電業每日工資表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工 作	每 日 工 資
電 氣 機 械 工	0.85—1.00元	火 夫	0.40—0.65
電 氣 工	0.50	助 手	0.35
電 線 工	0.80—1.00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3, 大正 14.4)

其他各地 其他各地之電業工資，可彙列於次：

其他各地電業工資表

工 作 別	工 資	工 作 別	工 資
南京電燈普通工人	每月10—15元 (1)	周村電燈工人	每月15—40元 (3)
江蘇江都縣電燈工人	每日 8角 (2)	坊子鐵路電燈日人	每日 4—7角 (3)
濟南電燈工人	每月 5—45元 (3)	坊子鐵路電燈華人	每月 5—15元 (3)
濟南電話男司機	每月 4—20元 (3)		

(1) (新青 7.6, 南京勞動狀況 4, 民 9.5.1) (2) (同上書江都調查表)

(3)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3—44 大正 14.4)

(二) 礦山

礦山勞動者工資之資料，尚屬不少，但皆偏於北部。南方礦山勞動者，僅湖南水口山，江西萍鄉，安徽烈山三處，有工資約數，他如大冶等處則付缺如。北部著名之礦山，如中興煤礦，六河溝煤礦，河南福中公司等，亦無資料，可供研究。茲所錄者，共有四種來源：(一)北京農商部實地調查之報告，(二)滿鐵會社調查課發表之數字，(三)私人調查之資料，(四)各礦發表之記錄。除第三類與他類之工資約數，有不甚確實者外，他項工資數，概為可信，惟惜調查時日，距今已久耳。

1. 直隸開灤煤礦

開灤煤礦工人，共分礦上，井下類，礦上井下之工人，又依技能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與包工，分爲若干種。據民國九年調查，各項工人之工資，如下表所列。

A. 開灤煤礦每日工資表(一)(民國九年份)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頭等電汽機匠	1.00—1.85元	井上三等小工	0.20元
二等電汽機匠	0.25—1.00	井下頭等小工	0.35
電機汽機小工	0.15—0.25	井下二等小工	0.30
井上頭等小工	0.25	井下三等小工	0.25
井上二等小工	0.22		

(新青7.6,唐山勞動狀況—2—3,民9.5.1)

但民國十二年五月，該礦自行發表之工資等級則如下表。

B. 開灤煤礦每日工資表(二)(民國十二年份)

工 人 名 目	每 日 工 資	工 人 名 目	每 日 工 資
礦	裝機匠，鐵匠，汽鍋匠，水手，頭目等	井	監 工
	木 匠	裝機匠，水手，木匠等	0.63—1.20
	泥 瓦 匠	騾 夫 及 馬 夫	0.44—0.83
	機 關 車 手	下 小 工	0.38—0.42
	機 關 車 火 夫	包 挖 煤 與 開 石	0.27—0.37
上	開 絞 輪 機 者	工 小 工	0.36—0.50
	小 工		0.32—0.36

(開灤礦務總局惠工現況15—16,民12.5)

2. 奉天撫順煤礦

本礦每日工價總平均，但依傭人，常役夫，直轄採煤夫而論，(包工除外)民國九年中國人爲日金 0.55 元，日本人爲 2.74 元，其相差實在五倍以上。至工價，中國人以奉小洋，日本人以日金爲單位而計算之，發給工價時，復以其時價，換給日金。今將民國元年至七年，九年，及民國十四年各種工人平均每日工價列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A. 撫順煤礦歷年平均每日工資表(一)(民國七年份)

年 例	直轄採煤夫	包工採煤夫	備 人	常 役 夫	臨 時 夫
民 國 元 年	日金錢 35.4	日金錢 —	日金錢 42.3	日金錢 34.3	日金錢 26.3
二 年	35.0	—	42.8	34.4	28.0
三 年	33.8	—	42.8	33.2	25.4
四 年	33.7	34.8	40.9	30.4	23.2
五 年	36.6	42.3	41.0	31.2	21.3
六 年	38.9	47.1	49.3	40.5	36.7
七 年	41.3	53.2	51.7	41.3	32.7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5, 大正 14.4)

B. 撫順煤礦平均每日工價表*(二)(民國九年份)

工 人 別	中國工人每人每日工資			日本工人每人每日工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甲 種 傭 員	1.13	0.25	0.53	男4.80 女1.70	1.00 0.65	2.55 1.09
乙 種 傭 員	1.27	0.25	0.54	5.15	1.05	2.87
常 役 夫	1.70	0.11	0.36	3.00	0.70	1.61
直轄採煤夫	1.00	0.20	0.51	—	—	—
臨 時 夫	—	—	0.34	—	—	0.53
諸 包 工	—	—	0.56	—	—	4.75
小 工 頭	1.01	0.48	0.70	4.20	2.00	3.12

* 表中工價除小工頭為九年八月份外，皆為九年十二月份。

(礦業報告第二冊 159—160, 民 15.3)

C. 撫順煤礦每日工資(三)(民國十四年調查)

中國採煤夫 每日平均日金 0.704 元

其他中國勞動者 每日平均日金 0.493 元

日本人小工頭 每日平均日金 2.904 元

(資料 13.5.26. 昭和 2.5.2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本礦發給工價制度，有日給準業兩種：日給即計工數，以給工價也；準業則以工程為標準而發給者也。本節只以平均日給為限，準業計算詳情，另見包工節。工價發給日期，為每月月底，結算日期則為每月二十五日。規定工作時間外，工作至六小時者，其每一小時，或未及一小時，以其日給額十分一之比例，發給工價。至加工六小時以上者，則以日給額十分一半之比支給之。(礦業報告第二冊168—171 民 15.3)

3. 奉天本溪湖煤礦

本礦工人，大別之，有傭員，準傭員，常役夫，採煤夫，掘進夫，採礦夫，及工頭七種，又依事務分屬於九科，茲將民國九十年每日平均工價，分別表列於下。

A. 全年本溪湖煤礦每日工人平均工資表(民國九年份)

工 別	每 日 平 均 工 資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傭 員	日 金 0.90 元	日金 1.68 (2)
常 役 夫	奉小洋 0.79	日金 1.76 (2)
採 煤 夫	奉小洋 0.73	
採 煤 工 頭	奉小洋190.00	
掘 進 夫	奉小洋 0.92	
掘 進 工 頭 (組 長)	日 金255.50(每月)	
廟 兒 溝 採 礦 夫	日 金 0.60	
廟 兒 溝 充 填 夫	日 金 0.50	
廟 兒 溝 常 役 夫	日金0.50—1.50	日金 1.00—2.50 (2)

(礦業報告第四冊 79—90, 又補遺 2, 民 15.3)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本溪湖煤礦各科工人每人每日工資表*(民國十年一月)

科 別	中 國 工 人		日 本 工 人	
	低 價	高 價	低 價	高 價
坑 務	0.78元	0.78元	1.64元	1.65元
製 材	0.59	0.60	1.94	1.94
鑄 礦	0.90	0.92	2.12	2.15
原 料	0.66	0.66	2.16	2.16
採 礦	0.81	0.82	2.37	2.38
機 械	0.84	0.85	2.69	2.69
修 築	0.83	0.84	2.47	2.50
販 賣	0.62	0.63	1.19	1.20
座 務	0.62	0.63	1.19	1.20
全 礦	0.754	0.736	2.072	2.083

* 各項工資均以小洋計算

(礦業報告第四冊 77—78, 民 15.3)

本礦發給常役夫，採煤夫，掘進夫，採礦夫等工價，俱用奉小洋，按奉小洋 1.5 元，當大洋 1 元。並由公司發出小洋票，流通市面。此外傭員準傭員，同用大洋計算，惟發給時，復以大洋換給日金票。發給工價日期，各科為每月二十六日起至翌月六日止，廟兒溝鐵山則於每月六日行之。惟十二月份提前五日至年末止。又採煤夫以車數計者，每五日發給工價之半數，餘俟月終補給。 (同上書 92 頁)

4. 山西保晉煤礦

本礦平定各礦，使用工人，大別之為採煤，運搬，司機，提水，雜工五種，今將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工數，工價，每人平均工價表，民國十年及十二年每人每日平均工價表分別列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A. 保晉煤礦歷年工數，工價，每工平均工價比較表*

年 次	採 煤 工			運 搬 工			司 機 工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民國七年	183991	50595	0.27	33456	6027	0.18	10012	2345	0.23
民國八年	282965	91194	0.32	40869	11057	0.27	15781	3159	0.20
民國九年	818625	139842	0.17	65710	14624	0.22	34429	10985	0.32
民國十年	356026	153164	0.43	62446	2411634	0.66	12489	7662	0.61
民國十一年	397094	166549	0.42	76665	25428	0.33	15331	8286	0.54

年 次	提 水 工			其 他			合 計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工 數	工 價 總 數	每工平 均工價
民國七年	11951	2119	0.18	5036	1833	0.36	244446	63919	0.26
民國八年	35176	7577	0.22	9875	2866	0.29	384666	115871	0.30
民國九年	39723	9551	0.24	8908	2579	0.29	467398	177581	0.38
民國十年	20816	11372	0.55	29143	13121	0.45	480920	209436	0.44
民國十一年	25555	14476	0.54	35777	14666	0.41	550422	229405	0.42

* 表中工價以大洋為單位

(礦業報告第一冊 56—5, 民 15.3)

B. 保晉煤礦每人每日平均工價表(一)(民國十年份)

工人種類	雇 或 包	每日平均工價	工人種類	雇 或 包	每日平均工價
採 煤 工	包	0.512元	推 車 夫	雇	0.220
運 煤 工	包	0.231	堆 煤 夫	雇	0.220
修 路 工	雇	0.273	上 油 夫	雇	0.180
通 風 夫	雇	0.256	點 燈 夫	雇	0.200
提 水 夫	雇	0.217	機 械 夫	雇	0.390
掛 鈎 夫	雇	0.265	鍋 爐 夫	雇	0.270
提 煤 工	雇	0.200	木 工	雇	0.210
撒 鈎 夫	雇	0.220	泥 工	雇	0.180

(礦業報告第一冊 58, 民 15.3)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C. 保晉煤礦每人每日平均工價表(二)(民國十二年五月)

工人種類	每日平均人數	每日平均工價	工人種類	每日平均人數	每日平均工價
採煤工	958	0.450元	提水工	53	0.445
運煤工	241	0.291	其他工人	184	0.250
司機工	126	0.328	合計	1,562	0.353

(礦業報告第一冊 59,民 15.3)

本礦發給工資，每月一次，日期以月初發給上月者為度。

5. 直隸柳江煤礦

本礦尚未備有礦工名簿，人數工價，向無精確之統計。今將民國十年各種工人平均工價之約數表列如下。

A. 柳江煤礦每日平均工價表

工人種類	每日平均工價	工人種類	每日平均工價
煤工	0.40元	看煤廠夫	0.30
石工	0.40	打更夫	0.40
支柱工	0.60	庫工	每月大洋5.00(1)
機械總領工	每月小洋80.00	差役	每月大洋5.00(1)
機械副領工	每月小洋50.00	井口工人	每月15.00
機械工	0.80	井上掛鉤夫	每月12.00
鍋爐火夫	0.65	井上掛車夫	每月9.00
唧筒夫	0.50	通路夫	0.33
絞車夫	0.70	開車工	0.70
鐵匠	0.65	生火工	0.40
木工	0.45	上水工	0.30
翻砂工	0.60	打汽夫	0.35
抬爐灰工	0.30	掛鉤夫	0.35
選煤夫	0.32(2)	搬開夫	0.35
柳江裝煤夫	每月大洋5.00(1)	修電話夫	0.50
小窰煤工	0.75	卸煤夫	每月大洋5.00(1)
南立井工人			
買煤夫	0.30		

(礦業報告第三冊 37—39,民 15.3)

(1)供給伙食(礦方或包工者) (2)按重量包算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又據民國十二年五月調查，工人每日工資，自 3 角至 1 元不等，平均每工約 5 角。每月陽歷三日為發給工價日期。

6. 奉天大窩溝煤礦

本礦工人有局工外工之別，局工為本礦所雇之工人，外工即承包工程包頭下之包工也。局工又依事務，分屬於採礦，開鑿，機械，工務四課。外工則屬於包工，無精確統計。今將民國九年分各課局工平均每日工價表，民國十年一月局外工平均每日工價表錄下：

A. 大窩溝煤礦各課局工平均每日工資表(一)(民國九年份)

課 別	每 工 平 均 工 資	課 別	每 工 平 均 工 資
採 礦 課	0.3434 元奉小洋	工 務 課	0.3101
開 鑿 課	0.5696	合 計	0.3689
機 械 課	0.4411		

(礦業報告第五冊,44,民 15.3)

B. 大窩溝煤礦各類工人平均每日工資表(二)(民國十年一月)

黨 別	局 外 工 別	一 日 平 均 工 價	類 別	局 外 工 別	一 日 平 均 工 價
採 煤 夫	外 工	0.645 元	土 工 學 徒	局 工	0.31 元
充 填 夫	外 工	0.645	瓦 工 頭	局 工	0.70
支 柱 夫	外 工	0.645	查 工	局 工	0.55
坑 內 修 膳 夫	局 工	0.344	日 役 工 頭	局 工	0.60
	外 工	0.645	日 役 副 工 頭	局 工	0.40
坑 內 運 搬 夫	局 工	0.344	日 役 小 工	局 工	0.32
	外 工	0.645	火 夫	局 工	0.51
坑 內 雜 夫	局 工	0.344	捲 場 機 工	局 工	0.43
坑 外 採 石 夫	外 工	0.528	唧 筒 夫	局 工	0.36
坑 外 小 工	外 工	?	煽 風 機 工	局 工	0.50
坑 外 安 全 燈 夫	局 工	0.400	裝 煤 出 灰 工	局 工	0.31
坑 外 雜 夫	局 工	0.344	洗 罐 夫	局 工	0.30
木 工 頭	局 工	1.00			
木 工	局 工	0.55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類 別	局 外 工 別	一日平均工價	類 別	局 外 工 別	一日平均工價
坑內修膳夫	局 工	0.51	旋盤工	局 工	0.69
自來水夫	局 工	0.41	工場小取	局 工	0.38
鍛工	局 工	0.97	完成工	局 工	0.59

(礦業報告第五冊 39—40, 民 15,3)

上表所列工價，均接奉小洋計。各外工之平均工價，均以九年分
外工總工價平均而來。

本礦每月五日，發給工價。

7. 山東淄川煤礦

本礦工人之工資，據北京農商部十六年調查，雇工自 2 角 5 分至
4 角，工頭自 6 角至 3 元。成績優良者，每年當可加薪十分之一。包
工係按車計算。每煤一車約計半噸，由公司給費 4 角至 5 角 5 分，依
採煤之難易與煤之優劣而定。

(農工—, 2.67, 民 16.12—)

但據日本人於民國九年七月調查，則各類工人之工資，如下表：

A. 山東淄川煤礦每日工資表(民國九年七月調查)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坑內把頭	0.43—0.90元	井 內	0.28—0.85
支 柱 夫	0.27—0.66	事務助手	0.45—0.96
坑內木工	0.33—0.68	工 手	0.75—1.27
運 炭 夫	0.35—0.65	雜 役 夫	0.16—0.47
運 搬 夫	0.28—0.47	秤 量 夫	0.26—0.61
測 量 夫	0.27—0.48	運 炭 雜 役	0.30—0.49
雜 役 夫	0.24—0.47	木 工	0.18—0.76
試 錐 夫	0.25—0.70	磚 瓦 工	0.40—0.90
放 氣 夫	0.25—0.42	白 鐵 工	0.50—0.92
坑內捲方	0.40—0.57	塗 工	0.33—0.84
選 煤 夫	0.22—0.55	臨時磚瓦工	0.45—0.70
井內鍛治	0.43—0.6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2, 大正 14.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本礦採煤夫，每班十二小時，平均約銀 4 角 5 分。運煤者論車 5 角。臨時包工苦力 2 角至 2 角 3 分。

淄川地方又有華塢煤鑛，其各級工人之工資如下：

B. 淄川華塢煤鑛每日平均工資表(民國十六年十月調查)

工別	名目	每日平均工資	工別	名目	每日平均工資
包	把頭	2.8—8.0吊	傭	把頭	0.50—1.25元
	鑿頭	1.8—2.5		機匠	0.35—0.89
	筐頭	1.5—1.8		鐵匠	0.42—0.90
	打窩	2.0		木匠	0.32—0.72
	大門	1.5		瓦匠	0.53—0.56
工	木匠	2.8	工	伙夫	0.30—0.63
	傢俱匠	2.0	雜役夫	0.20—0.42	

(農工一, 1.75—76 民 19.11)

上表包工工人按銅元算，每吊錢按銅元 47 枚折合。各項工價，按最近一年平均。

8. 山東金嶺鎮鐵鑛

本鑛為日本人在山東經營鑛業之一，現歸魯大公司承辦。

金嶺鎮鐵鑛每日工資表

工別	每日工資	工別	每日工資
雜役	0.50—0.20元	完成工	0.12—0.17
庫守	0.40—0.20	鍛冶工	0.80—0.17
試錐夫	0.48—0.32	運搬夫	0.40—0.23
支柱夫	0.51—0.30	捲方	0.40—0.33
測量夫	0.46—0.27	木工	0.70—0.20
旋盤工	1.00—0.24	塗工	0.64—0.32
製罐工	0.80—0.28	磚瓦工	0.70—0.38
電氣工	1.49—0.17	燈火夫	0.32—0.28
白鐵工	0.60—0.38	火夫	0.42—0.18
檢礦夫	0.35—0.15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4 大正 14.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坑內工作，每日工資約30文左右。

9. 坊子煤礦

坊子煤礦，分爲東西兩礦。東礦之每日工資如下表：

坊子東煤坑每日工資表

工 別	工 資	工 別	工 資
鐵 工	100文—35文	井內包攬入坑者	35文
木 工	85—45	檢煤二番方	
泥 匠	80—45	井外臨時夫	30
鋸 匠	75—45	採煤夫	50(收單)
井外常役夫	35	運煤夫	5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53大正14.4)

西礦之採煤包工，每噸7角，每人每日採煤量平均半噸。常傭工資30文以上，臨時夫30文左右，採煤苦力平均88文。(同上)

10.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

本礦由湖南建設廳調查，十六年四月開始六月完成。所採工資數，爲民國十四年所得。礦中工作，打砂，開巷，人力選礦等，爲包工制，運輸及機械工人則多半爲點工制。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工人每月所得工資表

種 類	每 月 工 資	種 類	每 月 工 資
工 役	84.—13.5元	運 輸 工 人	7.2元
夫 役	6.0— 8.6	機 械 工 人	6.6— 5.0
雜 役	6.2— 8.6	鐵 道 工 人	7.2—10.0
採 礦 工 人	6.0—15.0	煉 礦 廠 工 人	7.2— 8.4
選 礦 工 人	9.0	化 驗 室 工 人	8.4—15.0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報告民34,民16.12)

11. 奉天烟台煤礦

本礦工人共分五類，民國元年至七年之工資，詳見下表，七年以後之工資付缺。

中國勞動年鑑

奉天烟台煤礦歷年工資表

年 份	備 人	常 役 夫	臨 時 夫	直轄採煤夫	包 工
	日金錢	日金錢	日金錢	日金錢	日金錢
民 國 元 年	42.6	34.9	28.3	37.4	—
二 年	41.6	32.3	26.0	46.3	—
三 年	40.0	31.3	24.7	38.5	—
四 年	37.3	29.0	21.5	35.8	37.4
五 年	38.9	28.1	22.5	—	50.3
六 年	46.5	34.1	27.7	—	54.0
七 年	49.0	35.5	26.3	—	72.7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5 大正 14.4)

12. 山東博山煤礦

本礦共分三區，其工資微有不同，茲分列之於下：

博山煤礦各區工人每日工資表(民國九年七月調查)

工 別	河 底 區	西 河 區	黑 山 區
支 柱 夫	1.500吊	1.500吊	一吊
井 內 工 頭	—	—	43.000(月)
井 內 木 工	—	1.300	—
運 煤 夫	—	3.000(一日夜)	8.000
搬 運 夫	3.600(一日夜)	—	—
雜 役	—	1.200	—
井 內 捲 方	—	—	1.500
選 煤 夫	—	—	500—420
井 內 鍛 冶	—	—	2.200
井 內 鍛 冶 助 手	—	—	750
井 內 鐵 工	1.200(十二小時)	1.000	1,200,(助手,800)
運 煤 雜 役	1.800	—	—
木 工	1.000	—	1.200
磚 瓦 工	—	1.000	1.300
採 煤 夫	3.600(一日夜)	—	—
石 工	1.700	1.200	—
火 夫	—	1.300	1.200

黑山區採煤苦力每晝夜最高工資 3 吊 400—500文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3.大正 14.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按據北京經濟討論處十六年調查，博山縣黑山煤礦，約分井內井上兩種工人。井內工人，每日每人給工價 8,9 角，其工作時間，每次約 24 小時，其在內疲倦者，亦得隨時休息。井上工人之工資，有起重及搬運之分，起重機工人，每日工資 4,5 角；搬運工人，每日工資 5,6 角。

13. 奉天鞍山製鐵所

奉天鞍山製鐵所之工人，除工徒外，共有工資及附屬給兩種，其各種中國工人之實在收入列如下表，日本工人之工資，茲從略焉。

鞍山製鐵所中國人傭員工徒工資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滿鐵會社調查)

職名	最高給	最低給	平均額	給與實收	附屬給	實收合計
分析工	1.24	0.42	0.65	0.66	—	0.66
圖工	0.52	0.40	0.48	0.50	—	0.50
旋盤工	1.91	0.40	1.11	1.45	—	1.45
礦滓練瓦工	0.59	0.39	0.45	0.59	0.01	0.60
中國工徒	0.37	0.30	0.35	—	—	0.43

單位小洋一元

(資料 13.5.30, 昭和2, 5.25)

14. 石門寨煤礦

本礦工資，據日人發表之數字，錄如下表。調查時日，未經註明，調查機關，亦無從稽考焉。

石門寨煤礦工資標準表

工別	計算時間	工資	工別	計算時間	工資
把頭	一月	33.0—40元	捲方	一日夜	0.80
採煤夫	一日夜	0.80	排水夫	一日夜	0.30
運煤夫	一日夜	1.00	雜役	一日夜	0.20—0.30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51, 大正 14.4)

中國勞動年鑑

15. 其他各礦山

國內礦山之工資，除上述外尚有江西萍鄉，安徽烈山，直隸，四川各土礦之工資約數。各地時日單位不同，難資比較，姑錄於一表，以供參考。

其他各礦山工資約數表

年度	何 礦	何 項 工 人	按 月 或 計 日	工 資
11	楊 家 垞	坑 夫	— 日	40—50枚(1)
13	楊 家 垞	坑 夫	— 日	60—80—100枚(1)
13	楊家垞土坑	坑 夫	— 日	83枚(1)
13	門 頭 溝	坑 夫	— 日	0.25—0.50元(1)
13	門頭溝土坑	採 炭 夫	— 日	40枚(供食)(1)
13	門頭溝土坑	運 炭 夫	— 日	20枚(1)
13	門頭溝土坑	運 炭 夫	按 件 每 日	0.20元(1)
13	西 山 垞 里	採 煤 夫	— 日	90枚(1)
13	偉 業 公 司	採 煤 夫	— 日	100枚(1)
13	偉 業 公 司	運 煤 夫	— 日	150枚(1)
13	周 口 店	採 煤 夫	— 日	0.30—0.50(供食)(1)
13	垞里石灰坑	坑 夫	— 日	60枚(供食)(1)
13	周口店石灰坑	坑 夫	— 日	(冬)25—(夏)30枚(1)
13	周 口 店	鋸 石 夫	— 日	30枚(1)
未詳	四 川 省	採 炭 夫	— 日	60枚(1)
未詳	四 川 省	運 炭 夫	— 日	30—40枚(1)
未詳	萍 鄉	坑 內 夫	— 噸	0.20—0.70元(1)
15	安 徽 烈 山	掘 煤 夫	— 日	1.000文(2)
15	安 徽 烈 山	工 頭	— 月	20元(2)

(1)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9—57, 大正 14,4)

(2) (中外—, 172.44, 民 15.7.242)

(三) 交通

交通勞動者工資，惟鐵路一項，資料最多。郵電兩局與海員，僅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於罷工時，發表各級勞動者之每月工資。歷年政局改變，生活費日見騰高，各地工資頗有增改者，苦無準確資料可資增補。

1. 鐵路

鐵路勞動者工資，北京交通部歷年均有統計，惜皆根據各路報告，彙總平均，不甚確實。據曾鯤化所著中國鐵路史，歷年國有鐵路工人之年薪，每人約在60元左右，其歷年工資總額與每人平均工資，列如下表：

歷年國有鐵路工人平均年薪比較表

年 別	職 工 人 數	薪 金 總 額	平 均 每 人
民 國 2 年	57,318	3,750,963元	65元
民 國 3 年	71,173	4,452,385	63
民 國 4 年	93,466	5,036,137	54
民 國 6 年	96,501	4,960,450	51
民 國 7 年	96,130	5,597,486	58
民 國 8 年	99,939	6,136,504	61
民 國 9 年	105,166	6,418,343	61

上表工資最高者，為二年之 65 元；最低者，為六年之 51 元。其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及民國五年，均以各路報告不齊，無總數可考。然此皆國有各路之平均數也。至各路各別之平均每人薪工，則又如下表所列：

國有各路工人平均年薪比較表

路 別	前清宣統二年	民 國 元 年	路 別	前清宣統二年	民 國 元 年
京 漢	118元	133元	道 清	57	105
京 奉	128	138	汴 洛	91	82
京 綏	120	98	吉 長	113	131
滬 寧	141	10	株 萍	96	110
正 太	133	146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以上數字，如京漢，正太，吉長，株萍均由少而多，與事實及統計規則相符，其數最為可信。此外各路，必大有謬誤，而編纂統計者，並未稽其內容。蓋以長工與短工並書，月計與年計相混也。綜上二表合觀，可知歷年統計之紕謬，在薪額以年計，人數亦以年計，而人數則彼月5,000者，此月或祇1,000，相差自大。

(曾鯤化：中國鐵路史 221—223, 民 13.3.)

交通部統計，不甚可靠，既如上述，吾人研究鐵路勞動者工資，自應搜集其他調查，以資考證。計羅列各路工資，便於比較者，共有職工教育會，上海商報兩項數字。後者發表日期，近於前者，然以準確論，仍以前者為勝也。各路工廠亦有第十次農商統計，北京晨報，兩項數字。此外各路各別之工資表，尙有十八份，並依次列之。

A. 鐵路工人每日工資表(北京交通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十四年調查)

路 別	機 匠		漆 匠		旋 削 匠		製 罐 匠		鐵 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隴 海	元 2.00	元 1.30	元 1.00	元 .35	元 1.50	元 .50	元 1.50	元 1.00	元 1.20	元 .60
京 漢	1.90	.40	1.45	.40	1.20	.40	1.70	.70	1.80	.40
京 奉	1.80	.84	1.00	.40	—	—	2.00	.84	1.60	.40
津 浦	1.80	.50	1.20	.35	1.80	.50	—	—	1.20	.40
滬 寧	2.00	1.00	1.10	.50	—	—	2.00	1.00	2.00	1.00
滬 甯	2.00	.82	1.20	.58	2.00	1.00	2.00	.90	2.00	.66
京 綏	1.85	.50	.75	.60	1.20	.50	1.20	.50	1.80	.59
吉 長	1.50	.35	.80	.30	1.60	.50	1.50	.25	1.20	.25
湘 鄂	—	—	—	—	2.10	.20	—	—	—	—
正 太	—	—	6.83	5.33	1.52	.69	1.35	.90	.80	.63
道 清	1.85	.24	.44	.31	1.05	.24	1.70	.24	1.30	.27
廣 九	—	—	.88	.88	1.30	.60	1.60	1.08	1.00	.88
株 萍	1.35	.36	1.20	.23	.98	.53	1.20	.58	1.21	.36
四 洮	1.00	.85	—	—	—	—	1.25	.85	1.20	.50
膠 濟	2.00	.33	.75	.40	1.00	.60	—	—	.86	.40
漳 廈	1.57	.27	.60	.40	—	—	—	—	—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路 別	木 匠		學 徒		司 機		司 火		道 撥 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隴 海	元 1.00	元 .40	元 .25	元 .15	元 2.17	元 .81	元 .80	元 .40	元 —	元 —
京 漢	1.50	.45	—	—	1.80	.70	1.10	.40	.43	.33
京 奉	1.00	.40	.30	.26	2.60	1.00	.80	.50	—	—
津 浦	1.20	.40	.40	.22	2.60	1.87	.80	.40	2.10	.25
滬 甯	1.10	.50	.70	.20	3.33	2.11	.80	.70	.80	.50
滬 杭	1.20	.50	.70	.20	2.40	.90	.80	.50	—	—
京 綏	.50	.30	.59	.25	2.66	.80	.73	.38	.45	.30
京 長	1.10	.30	.20	.15	1.83	.73	.70	.40	—	—
湘 鄂	—	—	—	—	—	—	—	—	—	—
正 太	6.33	.483	.50	.30	1.63	.92	.92	.55	—	—
道 清	.41	.24	.40	.24	1.50	.60	.60	.50	—	—
廣 九	.90	.77	.56	.14	1.30	1.00	.87	.53	—	—
株 萍	.74	.36	.48	.23	1.70	.63	.74	.36	.57	.46
四 洮	1.20	.50	—	—	1.27	.60	.61	.34	—	—
膠 濟	1.00	.60	—	—	2.33	—	—	—	—	—
漳 廈	1.00	.50	—	—	—	—	—	—	—	—

路 別	監 工		機 匠		道 機 夫		號 誌 夫		調 車 夫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隴 海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京 漢	.93	.35	1.60	.35	.50	.35	—	—	.80	.35
京 奉	2.30	—	—	—	.40	.30	.75	.31	.66	.34
津 浦	2.10	.25	2.10	.25	2.10	.25	1.10	1.00	1.50	.90
滬 甯	1.50	1.25	—	—	—	—	—	—	—	—
滬 杭	1.60	1.00	1.33	.40	.38	.33	—	—	—	—
京 綏	.80	.60	—	—	.27	.20	—	—	—	—
京 長	.72	.40	.98	.98	—	—	.60	.33	.86	.33
湘 鄂	—	—	.80	.60	—	—	.55	.40	.60	.45
正 太	—	—	—	—	—	—	—	—	.40	.33
道 清	—	—	—	—	—	—	—	—	—	—
廣 九	—	—	—	—	—	—	—	—	—	—
株 萍	.42	.34	—	—	.33	.21	—	—	.62	.48
四 洮	1.20	.30	—	—	—	—	.44	.34	—	—
膠 濟	1.20	.45	1.00	.60	—	—	.59	.36	.73	.35
漳 廈	.67	.60	1.57	.27	—	—	—	—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路 別	轉 轆 夫		轉 車 夫		旗 夫		電 報 工 匠		工 資 額 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隴 海	.45	.35	—	—	—	—	—	—	2.17	.15
京 漢	.80	.35	—	—	.75	.35	2.70	.20	2.70	.20
京 奉	.35	.32	.68	.35	.45	.34	1.73	.50	—	—
津 浦	.90	.80	1.10	.90	1.10	.80	1.80	.45	2.60	2.2
滬 寧	—	—	—	—	—	—	—	—	3.33	.20
滬 甯	—	—	—	—	—	—	2.10	.60	2.10	.20
京 綏	.66	.33	1.16	.50	.83	.33	1.70	.81	2.66	.25
吉 長	.70	.30	.80	.30	.60	.33	1.20	.37	1.83	.15
湘 鄂	.65	.55	.65	.30	.60	.35	3.20	.50	3.20	.20
正 太	.33	.27	—	—	.40	.33	—	—	1.60	.30
道 清	—	—	—	—	—	—	1.08	.65	1.85	.23
廣 九	.33	.23	—	—	.33	.27	1.40	.40	1.60	.13
株 萍	.34	.31	.67	.67	—	—	1.60	.60	1.70	.21
四 洮	.50	.30	—	—	—	—	1.20	.35	1.27	.30
膠 濟	.60	.35	.61	.31	.59	.26	1.60	.20	2.33	.20
漳 廈	.40	.33	—	—	—	—	—	—	—	—

(路數—9, 附表, 民145.)

B. 鐵路工人每月工資表

路 別	工 別	每 月 工 資			備 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中 東 路	長 工	一元	一元	10元	每月另給房 金煤火錢
	無技術工人	40	30	36	
	有技術工人	150	40	60	
滬 杭 路	工 務	—	—	12	
	車 務	—	—	15	
	機 匠	—	—	30	
	司 機	80	30	—	
南 潯 路	各 項 工 人	—	—	1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路 別	工 別	每 月 工 資			備 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京 漢 路	學徒	9	3	—	
	幫匠	—	—	13	
	小工	—	—	10	
	機匠	—	—	25	
	司機	80	30	—	
	車務工	21	10	—	
南滿路 中國工人	車站工人	60	10	—	另給房租
	大廠工人	44.1	18	—	
京 奉 路	機匠	50	24		
	修車匠	36	18		
	升火	30	24		
	司機	80	30		
	工車務	13	9		
	車務	25	15		
京 綏 路	抬煤工	—	7.5	—	
	煤匠	40	17	28	
	擦車	—	—	9	
	小工	—	—	9	
	機匠	60	22	40	
	升火	18	10	15	
	司機	70	20	30	
	司旗掛鈞	9	8	8.5	
	腳夫	—	—	9	
	包工大頭	—	—	10	
	包工二頭	—	—	10	
小工	—	—	7	工頭扣二元	

(滬商,民 16,1,17)

中國勞動年鑑

C. 各路工廠每日工資表

工 廠 名 稱	所 在 地	每 日 工 資	
		最 多	最 少
京漢鐵路電務修理廠	辛店 長順鄭夏北	1.35元 1.35 1.35 1.35 1.10	0.20元 0.20 0.20 0.20 0.17
京漢鐵路印刷所	辛店 長漢鄭夏北	2.25 2.25 1.30 0.40 0.80	0.30 0.30 0.30 0.30 0.30
京漢鐵路機務處機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1.10 1.15 1.20 1.88 1.30	0.25 0.30 0.30 0.28 0.16
京漢鐵路機務處電氣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1.40 1.10 1.30 1.40 1.48	0.24 0.25 0.22 0.20 0.25
京奉鐵路製鐵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1.50 1.65 1.65 2.00 2.00	0.30 0.30 0.30 0.30 0.30
京綏鐵路南口機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1.50 1.50 1.50 1.60 1.85	0.35 0.35 0.35 0.25 0.24
京綏鐵路西沽南鎮機器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京浦鐵路濟浦鎮機器廠	辛店 長漢鄭夏北	2.33 1.13 1.13 1.25	0.17 0.40 0.40 0.70
湘隴鐵路機器總廠	武昌 武落銅洛開	1.50 1.50 1.50 1.60 1.85	0.30 0.30 0.30 0.30 0.24
汴洛鐵路機車廠	石家莊 石陽太長焦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正太鐵路修車廠	石家莊 石陽太長焦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吉道長鐵路汽機場	石家莊 石陽太長焦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滬寧鐵路工廠	上海 上杭開寧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滬杭甬鐵路工廠	上海 上杭開寧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株漳廣鐵路機器廠	萍鄉 萍高江廣	1.70 1.10 1.70 1.46	0.20 0.34 0.22 0.15

(農計—10.89—90.民13.6)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全國鐵路工廠職工工資表(民國十五年十月調查)

名 稱	廠 址	每日工資		名 稱	廠 址	每日工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京奉鐵路製造廠	唐 山	0.25	1.95	隴海機器廠	銅 山	0.18	1.75
京奉鐵路鐵工廠	山海關	0.16	1.55	汴洛機器廠	開 封	0.18	1.95
京漢及修理車輛廠	漢 口	0.40	2.10	汴洛機器廠	洛 陽	0.18	1.95
京東及修理車輛廠	鄭 州	0.35	1.65	道清汽機廠	修 武	0.25	1.85
京軍及修理車輛廠	長辛店	0.35	2.20	粵漢總機廠	徐家棚	0.32	1.70
京漢工務修理場	長辛店	0.22	1.15	株沔機 廠	萍 鄉	0.19	2.23
京漢工務修理場	黃南河	0.30	1.25	正太修車廠	石家莊	0.35	1.42
京漢工務修理場	漢江口岸	0.25	1.25	正太修車廠	太 原	0.35	1.42
京漢工務蒸木廠	漢江口岸	0.30	1.10	正太修車廠	陽 泉	0.35	1.42
京漢機務電務廠	長辛店	0.40	1.05	廣九機車廠	大沙頭	0.90	1.30
京漢機務電務廠	黃南河	0.45	1.20	漳廈機器廠	廈 門	0.40	1.35
京綏鐵路機廠	南 口	0.25	1.55	漳廈機器廠	江東橋	0.40	1.35
京綏鐵路分機廠	張 垣	0.30	1.85	滬杭甬機車房	寧 波	0.38	2.55
津浦機器廠	浦 鎮	0.38	1.50	滬杭甬電機房	開 口	0.30	1.25
津浦機器廠	濟 南	0.25	1.45	滬杭甬工廠	開 口	0.14	1.62
津浦機器廠	天 津	0.28	1.30	滬寧路九工廠		0.24	1.45
隴海機器廠	洛 陽	0.18	1.75				

(京晨, 民15.7.2)

E. 東三省各路及膠濟鐵路每日工資比較表

路 別	保 線		建 築		電 氣		車 站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四 洮	—	—	—	—	—	0.30	0.60	0.41	
膠 濟	—	—	—	—	—	—	—	—	
吉 長	0.38	0.75	—	—	0.52	(月8.00) 0.38	(月30.00) 0.60	(月22.70) 0.47	
京 奉	—	—	—	—	—	—	—	—	
中東支路	20.00 (月)	1000.00 (月)	—	—	—	2.00 (月)	0.60 (日)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路 別	工 廠			機 車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四 洮	—	—	—	—	—	—
京 奉	0.28	2.00	—	—	—	—
吉 長	(月20.00) 0.30	(月63.50) 1.13	(月34.00) 0.45	(月24.00) 0.38	(月72.00) 1.15	(月40.00) 0.55
膠 濟	—	—	—	(月30.00) 0.25	(月80.00) 0.90	—
中東支路	—	—	—	—	—	—

路 別	工 務			機 務			車 務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四洮	元 0.30	元 1.05	元 0.50	元 0.29	元 1.15	元 0.38	—	—	—
京奉	0.40	1.03	0.52	0.37	1.94	0.52	0.39	0.80	0.46
吉長	—	—	—	—	—	—	—	—	—
膠濟	—	—	—	—	—	—	—	—	—
中東支路	—	—	—	—	—	—	—	—	—

(資料 13,546—47 昭和 2,5,25)

F. 京奉鐵路職工每月工資表(十四年九月調查)

工 資	人 數	價 分 比	工 資	人 數	百 分 比
9元以下	416人	3.96	17 元	162	1.54
10 元	733	6.96	18 元	87	.83
11 元	393	3.73	19 元	53	.50
12 元	836	7.94	20至25元	415	3.94
13 元	415	3.94	26至30元	303	2.88
14 元	400	3.79	31元以上	401	3.80
15 元	299	2.84	不 詳	5476	51.99
16 元	143	1.36	合 計	10532	100.00

(路報—3.8,民15.3.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G. 京漢鐵路職工每月工資表(十四年九月調查)

工 資	人 數	百 分 比	工 資	人 數	百 分 比
9元以下	1,223人	9.46%	17 元	506	3.91
10 元	1,157	8.95	18 元	592	4.58
11 元	2,488	19.25	19 元	134	1.04
12 元	1,698	13.14	20—25元	1,151	8.90
13 元	479	3.70	26—30元	627	4.85
14 元	896	6.93	21元以上	526	4.07
15 元	1,008	7.79	不 詳	8	0.06
16 元	436	3.37	合 計	129,29	100,00

(路報一,4.12,民15,7.1)

H. 膠濟鐵路每日工資表(民國九年四月)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工 別	每 日 工 資
撥 道 夫	0.49—0.31元	機 見	1.07—0.64元
制 勵	0.42—0.27	機 助	1.01—0.41
接 車 夫	0.36—0.25	機 助 見	0.60—0.29
站 務 見 習	23.00(月給)	檢 車 夫	0.88—0.70
站 務 見 習	0.65—0.40	電 夫	0.72—0.42
現 業 助 手	0.37—0.35	注 油 夫	0.77—0.26
站 夫	0.47—1.80	客 貨 車 掃 夫	0.33—0.26
列 車 侍 役	0.20	機 夫	0.48—0.29
列 車 掃 除 夫	0.32—0.23	掃 機 夫	0.33—0.25
開 車 夫	0.45—0.41	信 號 夫	0.62—0.32
雜 役 夫	0.42—0.18	機 械 夫	1.26—0.39
車 號 夫	0.57—0.37	巡 察	0.58—0.32
煤 炭 夫	0.39—0.26	給 水 夫	0.42—0.27
雜 役 夫	0.52—0.26	製 罐 夫	1.32—0.47
保 線 定 備 人 夫	10.00—13.00(每月)	唧 筒 夫	0.81—0.29
通 信 工 夫	15.00—14.40(每月)	線 路 工 夫	11.00(每月)

(長野期：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48—49,大正 14.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I. 南滿鐵路傭員平均工資表

職 務	每 日 工 資		職 務	每 日 工 資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工 務	0.60元	2.58元	保 線	0.70	2.77元
驛 務	0.62	2.15	通 信	0.60	2.56
車 務	2.02	2.56	工 廠	0.95	3.88
機 車	0.52	0.58			
機 車	0.46	2.43			

(資料 13.5,43昭和2.5.25)

J. 南滿鐵路傭員平均工資表

處 別	一 人 一 日		一 人 一 小 時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經 理 課	0.59元	2.35元	0.049元	0.240元
計 畫 課	—	2.30	—	0.288
保 線 課	0.67	2.37	0.072	0.253
機 械 課	—	1.87	—	0.232
大 連 鐵 道 事 務 所	0.67	2.55	0.067	0.257
奉 天 鐵 道 事 務 所	0.65	2.70	0.064	0.277
長 春 鐵 道 事 務 所	0.61	2.78	0.061	0.272
安 東 鐵 道 事 務 所	0.67	2.61	0.066	0.273
碼 頭 事 務 所	0.75	2.73	0.079	0.287
全 路 合 計	0.66	2.64	0.066	0.271

(資料 13.5,44,昭和 2.5.25)

K. 膠濟鐵路四方工廠每日工資表(民國七年三月調查)

工 別	工 資	工 別	工 資
機 械 工	0.52元	銅 工	0.57元
製 罐 工	0.55	鍛 冶 工	0.58
塗 工	0.48	鑄 工	0.55
旋 盤 工	0.49	模 型 工	0.70
完 成 工	0.57	木 工	0.54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工 別	工 資	工 別	工 資
聽 差	0.28元	供 水 火 夫	0.47元
職 工 試 驗 工	0.30	職 工 練 習	0.21
車 台 工	0.51	庫 守	0.36
縫 工	0.52	雜 役 夫	0.26
電 工	0.47	事 務 備 人	0.53
工 廠 火 夫	0.55	巡 察	0.37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32, 大正 14,4)

L. 京奉路唐山車廠工資表

工 作 地	按 日 工 資		工 作 地	按 日 工 資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機 器 房 汽 鍋 廠 打 鐵 廠 生 鐵 廠 風 力 房 水 力 房 鍋 爐 房 模 型 房 電 機 房 建 立 廠	0.20元	1.60元	客 貨 車 廠 木 廠 鋸 木 廠 油 漆 房 鍋 爐 房 風 力 房 輪 軸 房 修 車 廠 補 鑪 廠 打 鐵 廠 雜 工	0.22	1.00	
	0.20	1.00		0.26	0.80	
	0.28	1.50		0.26	1.80	
	0.22	1.50		並 於 機 車 廠 之 鍋 爐 房	並 於 機 車 廠 之 鍋 爐 房	
	0.30	0.50		風 力 房	(?)	
	0.30	0.50		輪 軸 房	(?)	
	0.30	0.50		修 車 廠	0.28	1.40
	0.22	1.00		補 鑪 廠	0.28	1.40
0.22	—	打 鐵 廠	0.22	1.30		
0.28	1.00	雜 工	0.22	0.40		
客貨車廠	0.28	1.50	平 均	0.60		

(新年 7.6, 唐山勞動狀況二, 2—3, 民 9.5.1)

2. 郵政局

郵政員司之歷年工資，北京郵政總局，均有記錄，惜未發表，無從調查。民國十四年八月上海郵局大罷工，各級員司，重行釐定工薪，其郵務生，揀信生，信差之工資，各如下表所示。惟近二年來，郵局因工潮影響，各地工資，頗多增加之處，實際上，當較十四年為高也。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A. 十四年各級郵務生月薪表

等 級	每月薪金	等 級	每月薪金
四等三級郵務生(初入局)	35元	二 等 一 級	75
四 等 二 級	40	一 等 三 級	80
四 等 一 級	45	一 等 二 級	90
三 等 三 級	50	一 等 一 級	100
三 等 二 級	55	超 等 三 級	115
三 等 一 級	60	超 等 二 級	130
二 等 三 級	65	超 等 一 級	150
二 等 二 級	70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165—166,民16.5)

B. 十四年郵局揀信生月薪表

等 級	每月薪金	等 級	每月薪金
試 用	21元	超 等 四 級	47
五 等	23	超 等 三 級	51
四 等	27	超 等 二 級	55
三 等	31	超 等 一 級	59
二 等	35	超 等 一 級	65
超 等 五 級	43	超 等 一 級	71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163—164,民 16.5)

C. 十四年郵局郵差月薪表

等 級	每月薪金	等 級	每月薪金
試 用	19	超 等 四 級	30.5
五 等	20	超 等 三 級	32.5
四 等	21	超 等 二 級	34.5
三 等	23	超 等 一 級	36.5
二 等	24.5	超 等 一 級	40.5
一 等	26.5	超 等 一 級	44.5
超 等 五 級	28.5	超 等 一 級	48.5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163, 民 16.5)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3. 海員

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香港海員大罷工，詳情另見第二編。當時海員之工資，據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海申報所載，如下表所列：

香港中國海員每月工資表

職 務	每 月 工 資	職 務	每 月 工 資
水 手	22—25元	甲 板 西 崽	20—25元
製 饅 司	40—50	打 漿 夫	20—25
木 匠	25—30	燒 飯 司	40—65
鐵 鑿 夫	35—40	酒 排 役	30—35
侍 役	20—30	廚 司	20—25
經 賬 人	30—35	司 信 件 人	20—22
舟 子	25—35	看 銀 洋 人	25
伙 食 房 役	20—30	食 堂 西 崽	10—15
司 油 夫	28—31		

上表爲一海洋輪船上華海員之工資。最高額每月65元，比較歐籍同等職員之工資，不及四分之一。故華海員咸抱不平，要求增加工資17%至35%不等，船主則僅允加資75%至25%，雙方堅持不下。嗣經特設公斷處協議條件，三月五日完全解決。其議定之加資辦法見下表。

民國十一年華海員加資種類表

輪 船 種 類	加 資 辦 法	輪 船 種 類	加 資 辦 法
沿 海 輪 船	20.%	爪 哇 纜	15.%
內 河 輪 船 (中 國)	30.%	太 平 洋 纜	15.%
其 他 中 國 輪 船	30.%	歐 洲 纜	15.%
廣 州 澳 門 香 港 纜 (英 國)	20.%	澳 大 利 亞 纜	15.%
其 他 英 國 輪 船	20.%		

(清華 3,1,833—836, 民 15.6)

中國勞動年鑑

4. 電報局

民國十四年全國電報局大罷工前，各級電報人員之薪金，據當時國民社報告，如下表所列：

民國十四年九月前全國電報局人員月薪表

級	別	每月薪金	等	級	每月薪金
試	用	10元	十	三	70
一	級	15	十	四	80
二	級	18	十	五	90
三	級	21	十	六	100
四	級	24	十	七	110
五	級	28	十	八	120
六	級	32	十	九	130
七	級	36	二	十	140
八	級	40	二	一	150
九	級	45	二	二	160
十	級	50	二	三	170
十	一	55	二	四	180
十	二	60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495, 民 15, 12)

是年十月四日罷工完滿解決，十一月北京交通部通令採取過渡辦法。各級人員，酌加津貼，共數目如下：

民國十四年電報局津貼等級表

月 薪 等 級	每月津貼	月 薪 等 級	每月津貼
15—24元	10元	40—60元	7元
28—36	9	70—90	6

(民國十四年支那之勞動爭議 128)

第三節 工作時間與休息

勞動者工作及休息之時間，分三項述之：(一)每日工作及休息時

間，(二)全年休息日數，(三)全年工作日數。

(一)每日工作及休息時間

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為近日談勞動問題者討論之的。中國新工業受世界潮流之影響，亦有縮短工作時間之議；願真能實行者仍屬少數，平均每日工作尚至十小時以上也。茲按工廠，礦山，交通各業分述之於下。

1. 工廠

工廠勞動者之工作及休息時間，仍按農商統計表之分類法，分為六類，臚列於後。其各地有總數足資比較者，並錄存之。凡表中有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兩項者，則實際工作時間，應自表中所載工作時間中扣去休息時間。其僅有工作時間一項者，則是否為規定時間或實際時間，無從考查。

A. 各類工廠

全國各地工廠，僅東三省及江浙數地有各業工作時間之比較，分錄如下。

a.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作時間表

業 別	7 小時	7 小時 3 0 分	8 小時	8 小時 3 0 分	9 小時	9 小時 3 0 分	10 小時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織 染 工 廠	—	—	—	—	—	1	1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	—	2	—	5	6	16
化 學 工 廠	1	—	5	2	4	1	20
飲 食 物 工 廠	2	2	3	2	5	1	16
雜 工 廠	—	—	1	2	6	5	18
特 別 工 廠	—	—	—	1	3	1	—
各 業 總 計	3	2	11	7	23	15	71

中國勞動年鑑

業 別	10小時 30分	11小時	11小時 30分	12小時	調查工 廠數計	平 均
	廠	廠	廠	廠		
織 染 工 廠	1	4	1	1	9	10 時 50 分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2	2	—	1	34	9 時 33 分
化 學 工 廠	2	9	1	8	53	10 時 27 分
飲 食 物 工 廠	2	6	1	4	44	9 時 48 分
雜 工 廠	5	6	1	2	46	10 時 10 分
特 別 工 廠	—	—	—	—	5	9 時
各 業 總 計	12	27	4	16	191	總平均9時58分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42, 大正 14, 5)

b.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每日休息時間表

業 別	30分	1小時	1小時 30分	2小時	2小時 30分	3小時	調查工 場總數	平 均
	染 色 工 廠	—廠	8廠	1廠	—廠	—廠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22	8	2	2	—	—	34	46 分
化 學 工 廠	2	22	5	16	2	—	47	86 分
飲 食 物 工 廠	3	15	4	12	—	1	35	58 分
雜 工 廠	13	23	3	4	—	—	43	58 分
特 別 工 廠	1	5	—	—	—	—	6	55 分
各 業 總 計	41	81	15	34	2	1	174	66 分

(同上書 44 頁)

c. 上海，杭州，無錫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工 作	一 日 工 作 時 間			工 作	一 日 工 作 時 間		
	上 海	杭 州	無 錫		上 海	杭 州	無 錫
紡 織 工	11—18(1) 時	12—18 時	12—18 時	電 器 工	11—12(1)	11—12	11—12
印 刷 工	11—12	11—12	11—12	造 船 工	9	9	9
製 絲 工	10—12(2)	12—14	11—12	鐵 工	10—12(3)	10—12	10—12
製 襪 工	11—12(2)	10—14	10—14	麵 粉 工	10—12	10—11	10—11
製 紙 煙 工	12—12	12—12	12—12				

(保工彙刊 196—197, 民 15, 3)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 (1) 外人工廠多採 8 小時制
 (2) 採計件制者爲多，工作時間不定。
 (3) 多自天明工作至於日沒

B. 織染工廠

a. 上海

上海各織染工廠工作及休息時間，有時報之調查，茲轉錄於下。

上海織染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一)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寶豐絲織廠	12.5小時	0.75小時	
競新製帕廠	11	1	兩班
和信織布廠	14	1	
五和織造廠	12	1	
光達絲毛紡織廠	12	1	兩班
中國第一毛絨紡織廠	12	1.5	
勝新製帕廠	11	1	
維綸織物廠	11	—	給值計件
上海絲襪廠	11.5	1	給值計件
宏生織造廠	11	1	男工計月女工計件
興祥棉織廠	日工10.5 夜工3	1	
振華織布工廠	12	—	中間飲食作綴自由
中華工業廠	12	—	早晚兩班
振華織布三廠	11	1.5	

(滬時,民 15.6—16.2)

此外尚有日本人及新青年之記錄，惟調查範圍，較爲廣泛。并錄之，以資比較。

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織染業工作休息時間表(二)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紡織工廠(1)	11—20小時	—	
老公茂紗廠(2)	12	1小時	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午餐休息1小時
舊式棉織業(2)	12	—	夏日上午6時至至下午6時
織布工廠(2)	冬10 夏11	—	
蠶絲業(2)	11—12	1—1.5	正午11時或11時半予以1 小時或1小時半之休息 上午6時至11時半
絹絲工廠(2)	11.5		正午12時至下午6時半 日夜換班早晚6時換班 正午夜半休息15分至30分
紡織業(3)	12	0.25—0.50	
織布業(3)	13.5—14	—	只作日工
纈絲業(4)	13	1	上午5時半至下午6時半 正午休息1小時

- (1)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8, 大正 14.8)
 (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7—99, 大正 144)
 (3)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4—8, 民 9.5.1)
 (4) (全上 30 頁)

b. 天津

天津織染工廠工作時間，有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告，茲轉錄於下。

天津織染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北洋商業第一紡織公司	12小時	北洋德記工廠	10小時
寶成紗廠	男女工11 童工10	利和織物公司	12
裕大紡織公司	12	義生襪廠*	—
恒源紡織公司	12	聚泰厚實業工廠*	—
裕元紡織公司	12	精益織襪廠	10
華新紡織公司津廠	12	平和地毯公司	11
裕華織染公司	12	玉盛永地毯工廠*	—
振華織布公司	15	裕恩永地毯工廠	14
聚義織染工廠	12	義盛地毯工廠*	—
華新織染公司	12	聚盛永地毯工廠	14
大德隆織染工廠	12	春生地毯工廠*	—
生生織染工廠	10	仁慶和地毯工廠	12

*自早至晚

(保工彙刊 153—163, 民 15, 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又據日本人記述，天津織染業之工作時間如下：

業	別	工 作 時 間	其 他
紗	廠 (1)	12小時	有夜班之三工廠每星期日夜班換班；休息24小時至33小時 早5時至晚9,10時不等 忙時早9時至晚9時；食時休息
織 布	廠 (1)	1日	
毛 織 工	廠 (1)	12小時	
紡 織 工	廠 (2)	10—12小時	

(1)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問題 97—99, 大正 14,4)

(2)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8, 大正 14,8)

c. 北京

北京織染業以地毯及織布為最發達，此類工廠工作時間，北京農商部亦有調查，茲錄如下。

北京地毯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工 作 時 間	廠 名	工 作 時 間
開 源 工 廠	11小時	永 順 地 毯 廠	10
萬 成 永 工 廠	10	恒 利 地 毯 廠	11
北 京 毛 毯 廠	10	明 順 成 地 毯 廠	12
燕 京 第 一 廠	10	玉 德 山 毯 廠	11
燕 京 第 二 廠	10	雙 盛 永 毯 廠	12
燕 京 第 三 廠	8	聚 祥 源 毯 廠	10
燕 京 第 四 廠	9	義 和 永 毯 廠	12
林 聚 工 廠	10	順 興 號 毯 廠	10
仁 立 地 毯 廠	11	德 順 永 地 毯 工 廠	11
恩 順 地 毯 廠	10	質 彬 地 毯 廠	10
協 和 地 毯 局	10	廣 濟 毯 局	10
義 生 永 地 毯 局	12	華 盛 全 地 毯 廠	8

(保工彙刊 136—138, 民 15.12)

中國勞動年鑑

北京織染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德福厚織布廠	14小時	光華工廠	10
華盛織布廠	10	同義織布廠	9
裕華織布廠	14	經綸織布廠	10
經緯織布廠	12	德豐織布廠	10
祥聚工廠	10	德善織布廠	12
寶豐工廠	14	華豐工廠	11
永義工廠	12	永業紡毛廠	10
信通織工廠	13		

(同上書 138—139, 又 148 頁)

又據宇高寧之記述，北京紡織工廠每日工作 10 小時。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8, 大正 14.8)

d. 其他各地

除上海，天津，北京三地外，他處之織染工廠工作時間，可歸納為一表，列如下。

各地織染業工作休息時間表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東三省	織布業 (1)	10小時	一小時	
山東	紡織業 (1)	12	0.5	上午下午 6 時換班午餐休息 30 分鐘
山東	製絲業 (1)	11—12—13	1	午餐休息 1 小時
山東	紡織工廠 (2)	12	—	
河南	紡織工廠 (2)	9—23	—	
廣東	蠶絲業 (1)	10	1	工作時間因季節而異工作中休息 1 小時
四川	旭東繅絲廠 (1)	12.5	1	上午 3 時半至下午 4 時午餐休息 1 小時
四川	又新繅絲廠 (1)	14	1	上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
四川	復新繅絲廠 (1)	14.5	0.5	上午 4 時半至下午 7 時休息 30 分鐘
浙江	紡織工廠 (2)	11		
江蘇	紡織工廠 (2)	10—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無錫	製絲業 (3)	13.5	0.5	上午5時至下午6時半只做日工
無錫	紡紗業 (3)	12	0.5	早晚6時換班午夜各歇半小時
無錫	織布業 (3)	12	1	早6時至晚6時只開日班午膳休息1小時
南京	綢緞工業 (4)	10	1	上午7時至下午6時重陽後夜工3小時
南京	織布業 (4)	8	2	上午8時至11時下午1時至6時
南京	織毛巾 (4)	9	—	
南京	織線襪 (4)	10	—	
南京	機械業 (1)	9	1	上午8時至下午5時午餐休息1小時
杭州	紡織工廠 (2)	12	—	
武昌	紡織工廠 (2)	10	—	
漢口	毛織業 (1)	10	1	上午7時至下午5時午餐休息1小時
香港	汗衫紗織造業 (1)	男11 女10	1	日工上午7時至下午6時夜工下午6時至下午11時正午休息1小時
營口	織布業 (1)	15	—	上午4時至下午7時
太原	實業試驗所 (5)	11	—	
江都	織布廠 (6)	12	—	
江都	織襪廠 (6)	12	—	
蕪湖	紡織業 (7)	12—14	—	

(1) (長野胡：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7—99, 大正 14,4)

(2)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8, 大正 14,8)

(3) (新青 7.6, 無錫各工廠調查表 13, 民 9,5,1)

(4) (同上書, 南京勞動狀況 3—4頁)

(5) (同上書, 山西勞動狀況 3頁)

(6) (同上書, 江都勞動狀況調查表 1頁)

(7) (同上書, 蕪湖勞動狀況 5頁)

C. 機械工廠

a. 東三省

東三省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有南滿鐵路日人之調查，載經濟資料。茲轉錄於後。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東三省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廠 名	工作時間	規定休息時間	廠 名	工作時間	規定休息時間
沙河工工廠	9小時	1.0小時	同奉天支店	8 (實際10)	0.5
遼陽工廠	9	1.0	中村鐵工廠	10	0.5
滿洲船塢	8	0.5	撫順工業課 修理工廠	10	無
大連機械製造所	10(實際9.5)	0.5			

(資料 13,5,35, 昭和 2,5,25)

b. 上海

上海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有時報之調查，錄如下。

上海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廠 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 他
毛全泰木器廠	11小時	1小時	
新大陸陽傘廠	12.5	1	夜工另給值
華東機器製造廠	日10.5 夜 3	1	
永明昌木器廠	9.5	1	
寶興木器廠	10	—	
光明電器廠	12.0	—	早晚兩班

(滬時,民 15.6—16.2)

又據新青年調查，上海機器廠每日工作時間為9小時，休息1小時。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45, 民 9.5,1)

c. 天津

天津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有北京農商部之調查，轉錄於下。

天津機械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 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 他
德順鐵工廠	10小時	2小時	工忙時晝夜輪班每日休息兩次
萬德鐵廠	10	—	冬令延長至晚10時
同興利鐵廠	12	—	早6時至晚6時
久記振興鐵工廠	14.5	1.5	早7時半至8時半9時至下午2時 半2時半至7時半8時至10時
永大鐵工廠	12	2	早6時半至晚6時半休息2小時
春發泰機器鐵工廠	12	1.5	早6時至晚6時中間用膳3次
郭天成鐵工廠	12	—	休息在內
輔業鐵工廠	12	—	早7時至晚7時

(保工彙刊 164—165, 民 15.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又據日人長野朗之記載，天津銅鐵工業每日工作時間自9小時至11小時，普通均為10小時。（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14.4）

d. 北京

北京機械工廠工作時間，亦為北京農商部之調查，茲錄如次。

北京機械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德聚鐵工廠	11小時	三興銅鐵工廠	11小時
永增軍裝銅鐵工廠	12	中華鑄造鐵工廠	12
昇昌忠記	10	中京鐵工廠	10
祥利鐵工廠	10	文記鐵工廠	11

(保工彙刊 146—147, 民 15.12)

上列各廠若加夜工，每工照工資加二分之一。

e. 其他各地

除上述四地外，其他各地機械工廠工作時間，併列一表如下：

各地機械工廠工作時間表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杭州	武林鐵工廠(1)	8.5小時	晝夜班	江都	鐵匠(3)	12	
杭州	大冶鐵工廠(1)	9		蕪湖	鐵匠(4)	12—14	
太原	軍人工藝廠(1)	11					

(1) (中外-180.27, 民 15.9.18)

(3) (同上書，江都勞動狀況調查表 2 頁)

(2) (新青 7.6, 山西勞動狀況 2, 民 9.5.1)

(4) (同上書，蕪湖勞動狀況 5 頁)

D. 化學工廠

a. 東三省

東三省化學工廠工作時間，僅有滿鐵之調查，錄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東三省窯業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民國十四年七月調查)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工業試驗瓷廠	9小時	1小時	奉天瓷業株式會社	約13—14	0.5—1
大華瓷業公司	8.5	0.5	安東瓷業株式會社	8	2
大陸瓷業株式會社	10	2	撫順瓷業株式會社	12	不定

(資料 13.5 38, 昭和 2.5.25)

b. 上海

上海化學工廠工作休息時間，為時報之調查，錄之於下。

上海化學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永和人造象牙廠	12小時	—	隆興製革廠	10	正午休息1小時
上海玻璃廠	12	—	新昌製皂廠	10	正午休息1小時
振興工業原料廠	8.5	正午休息1小時	永周造漆公司	10	

(滬時, 民15.6—16.2)

又據新青年所載，上海造紙業每日工作 10.5 小時，自早 7 時至晚 5 時半止。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43, 民 9.5.1)

c. 天津

天津化學工廠工作休息時間，僅有北京農商部特派員之調查報告。茲錄如次。

天津化學工廠工作時間表(民國十五年調查)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丹華火柴公司津廠	11小時	中亞香皂棉織公司*	—
北洋第一火柴公司	12	長泰造胰公司	10
北洋製油廠	11	北華製革公司	10
中華油業公司*	—	裕華製革公司	—
隆茂造油廠	13	北洋料器公司*	—
天津造胰公司**	10	公利玻璃瓶工廠	14
大新化粧品工廠	10		

(保工彙刊 160—171, 民 15.12)

*自日至晚 **休息三次，時間不詳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其他各地

除上述三處外，其他各地化學工廠工作時間，彙集一表如次。

各地化學工廠工作時間表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	他
山東	火柴工廠 (1)	12小時		
山東	窯業 (1)	12		
山東	洋灰工廠 (1)	12		
青島	火柴工廠 (1)	14	上午4時至晚6時	有時夜工 延長至晚8時
杭州	武林造紙廠 (2)	10	每日兩班	
杭州	光華火柴公司 (2)	8	加工給工資	
秦皇島	耀華玻璃公司 (3)	8	三班	
唐山	啓新洋灰公司 (4)	10	冬日減少1小時	
蕪湖	肥皂工廠 (5)	12—14		
北京	造胰工廠 (6)	10	早8時至晚6時	
北京	丹華火柴公司 (7)	12	休息2小時	
北京	北京磁業公司 (7)	10		
北京	初起紙廠 (7)	12	休息2小時	
北京	光明玻璃料器廠 (7)	12		

(1) (長野副：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2) (中外一, 180.18 及 34, 民 15.9.18)

(3) (中外一 212.10, 民 16.5.21)

(4) (新青 7.6, 唐山勞動狀況 2, 民 9.5.1)

(5) (同上書, 蕪湖勞動狀況 5頁)

(6) (同上書, 北京勞動狀況 2頁)

(7) (保工彙刊 144—148, 民 15.12)

E. 飲食品工廠

a. 上海

上海飲食品工廠工作時間，有時報之記錄，轉列於下。

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飲食品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益利汽水公司	11小時	1小時		鼎陽觀食品廠	日11 夜6	日1	
華成製煙廠	11.5	0.5	夜工6時半至8時	厚祥製茶廠	11	1	
華豐麵粉公司	12	—	兩班	祥新麵粉廠	12	—	早晚兩班
屈臣氏汽水公司	日8 夜5	—	日夜同值	大東南煙草公司	日12 夜10	日1	日夜班輪
麥加利煙公司	10.5	1		泰康罐頭公司	10.5	1	忙時有夜工
福新麵粉第八廠	12.5		日夜兩班				

(滬時，民 15.6—16.2)

又據新青年載，上海碾米業每日工作12小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工廠亦工作12小時，休息1小時，有日夜兩班，輪流工作。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21.32, 民 9.5.1)

又三井製粉公司每日亦工作12小時。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b. 其他各地

除上海外，他處飲食品工廠工作時間之可考者，為數不多，茲歸併為一表，如下。

各地飲食品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北京	雙合盛啤酒公司 (1)	10小時	趕工4小時為一工
北京	老大芳糖廠 (1)	8	兩班工作每班4小時
煙台	油房 (2)	9—10	
天津	製油工廠 (2)	12	日夜換班
天津	煙草公廠 (2)	9—10	
山東	製粉公司 (2)	12	
徐州	宏裕昌蛋廠 (3)	女6 男不定	日夜換班
保定	廣興蛋廠 (4)	女6 男不定	
漢陽	荳餅油廠 (5)	1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地 方	業 別 或 廠 名	工 作 時 間	其 他
南 京	碾 米 工 廠 (6)	9	
江 都	蛋 廠 (7)	12	
江 都	麵 粉 工 廠 (7)	12	
無 錫	麵 粉 工 廠 (8)	12	休息1小時
無 錫	榨 油 工 廠 (8)	11	休息1小時
北 京	麵 粉 工 廠 (9)	11	

- (1) (保工策利 145 及 150, 民 15.12)
- (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 (3) (中外— 174.6—7, 民 15.8.7)
- (4) (中外— 182.50, 民 15.10.2)
- (5) (中外— 187.46, 民 15.11.6)
- (6) (新青 7.6, 南京勞動狀況 5, 民 9.5.1)
- (7) (同上書，江都勞動狀況調查表 1—2 頁)
- (8) (同上書，無錫勞動狀況調查表 2—3 頁)
- (9) (同上書，北京勞動狀況 2 頁)

F. 雜業工廠

a. 上海

上海雜業工廠工作休息時間有時報及新青年兩處之記載，茲並錄之於下。惟調查時間，則各不相同也。

上海雜業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業 別 或 廠 名	工 作 時 間	休 息 時 間	其 他
大業機皮印刷公司 (1)	10	1	
自求鈕扣工廠 (1)	夏12 冬10	1	
華昌印刷製罐廠 (1)	10.5	0.5	
益泰信記鋼精廠 (1)	13	2	內夜工6時半至10時
華成製罐廠 (1)	10.5	0.5	
冠美製帽廠 (1)	11	1	
印刷工人 (2)	9		有夜工時加3小時
商務印書館 (2)	9	1	
眼鏡業 (4)	10		

- (1) (滬時民 15.6—16.2)
- (2)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20, 民 9.5.1)
- (3) (同上 27 頁)
- (4) (同上 34 頁)

b. 天津

天津雜業工廠工作時間有北京農商部之調查，及日人長野朗之記

中國勞動年鑑

述，茲並錄之於後。

天津雜項工廠工作時間表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博愛工廠(1)	12小時	早6時至晚6時 早8時聚餐	清昌順帽廠(1)	自早至晚	
貧民女工廠(1)	10		恭立帽廠(1)	自早至晚	
中國棉料公司(1)	13	忙則延長時間	印刷業(2)	9—10	間有12,13小時者
春華石棉廠(1)	自早至晚		雜項小工廠(2)	10—12	

(1) (保工彙刊 171—172, 民 15.12)

(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c. 北京

北京雜業工廠工作時間，有北京農商部之調查，錄如次。

北京雜業工廠工作時間表

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廠名	工作時間	其他
京華印書局	9小時	夜工8小時 為1工	光明印刷局	10	
和濟印刷局	8.5	夜工6小時 為1工	京城印刷局	11	
法輪印刷局	10		老天和景泰藍店	12	
中華印刷局	11		大東製帽公司	14	
文益印刷局	10		永隆益製帽局	8	
永華印刷局	11		富華製帽局	8	
北華印刷局	10				

(保工彙刊 142—149, 民 15.12)

d. 其他各地

除上述各處外，尚有青島，南京，江都三地雜業工廠工作休息時間，有數可考。茲錄其工作及休息小時數如下：

青島 雜項工廠(1) 工作 11—12 小時 休息 1 小時

南京 印刷工人(2) 工作 9 小時

江都 印刷工人(3) 工作 12 小時

(1)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2) (新青，7.6, 南京勞動狀況 5, 民 9.5.1)

(3) (同上書，江都勞動狀況調查表 2 頁)

第一編 第二章 。 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G. 特別工廠

各地特別工廠工作休息時間，除北京政府直轄工廠，有農商部之報告外，其他各地，分見於保工彙刊，新青年，及長野朗氏所著書。茲分列兩表於下。

a. 北京政府直轄工廠工作時間表

官廳別	廠名	工作時間	官廳別	廠名	工作時間
國務院 內務部	印鑄局印刷局廠	11小時	財政部	武昌造紙廠	12
	印鑄局鑄印所	8		南京造幣廠	10
	首善各工廠	10		杭州造幣廠	10
	婦女習工廠	4		陸軍被服廠	8
	教養局	9		陸軍第二被服廠	9
	博濟工廠	10		陸軍織呢廠	10
	普慈工廠	10		陸軍衛生材料廠	9
	普善工廠	12		漢陽兵工廠	9
	商水會工廠	10		德縣兵工廠	9
	育善工廠	8		漢陽兵工廠分廠	9
部	公善養濟院	8	海軍部	武昌製革廠	8
	龍泉孤兒院	10		大沽造船所	10
財政部	京師游民習藝所	6	江南造船所	9	
	財政部印刷局	8	福州船政局	9	
	天津造幣廠	10			

(農計—10.87—88, 民 13.6)

b. 各地特別工廠工作休息時間表

地方	業別或廠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他
北京	電燈公司 (1)	8小時		3班制10日換班
北京	電車公司 (1)	日9 夜8		不輪班
北京	自來水孫河廠 (1)	8	2小	3班輪流
北京	自來水東直門廠 (1)	8	3	3班輪流
山東	普通發電所 (2)	12		晝夜輪班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業 別 或 廠 名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其 他
山 東	坊 子 發 電 所 (2)	8		3班輪流
南 京	造 幣 廠 (3)	8		夜工雙薪
天 津	造 幣 廠 (4)	夏11 冬 9		有時加工13至14小時。
北 京	電 工 (5)	10—11		
上 海	自 來 水 (租界) (6)	11.5		
上 海	電 器 工 (6)	8		
上 海	電 器 工 (常工) (6)	10—12		
上 海	電 燈 泡 女 工 (6)	10		
上 海	江 南 造 船 所 (6)	10	1	夜工3小時，比例給工資。
上 海	上 海 兵 工 廠 (6)	10	1	3月至4月加1小時夜工2小時工資照算。
上 海	自 來 水 廠 (6)	9		

- (1) (保工彙刊 143—144, 民 15.12)
 (2)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99, 大正 14.4)
 (3) (新青 7.6, 南京勞動狀況 4, 民 9.5.1)
 (4) (同上書，天津造幣廠底工人狀況 3頁)
 (5) (同上書，北京勞動狀況 2頁)
 (6) (同上書，上海勞動狀況 34—47頁)

2. 礦 山

礦山大抵終日終夜，工作不息，工人則分數班輪流工作。每班工作時間，及換班時刻，輒因時地而有差異。同一礦中亦因職務之不同有所差別。茲將各地礦工工作時間及換班時刻，詳列一表於下。

各地礦山工作休息時間表

省別	礦 名	工 時 作 間	換 班 時 間 與 換 班 辦 法
直 隸	開 灤 煤 礦 井 下 (1)	8小時	每日3班，早6時，下午2時，晚10時換班，但因工資少，工人常連做兩班16小時。
	開 灤 煤 礦 礦 上 (2)	9.5—10	冬季6時半，夏季10小時
	門 頭 溝 煤 礦 (3)	8	每日3班交換制。
	楊 家 坨 煤 礦 (3)	10.5	每日兩班交換制，但交換時有若干之餘裕，連飯食時間在內共計10小時半。
	楊 家 坨 附 近 土 法 礦 (3)	9	每日兩班交換，早6時至午後3時，午後3時至上午3時，實際勞動約8小時。
	門 頭 溝 土 法 礦 (3)	12	每日上午5.6時入坑，下午5.6時出坑。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省別	礦名	工作時間	換班時間與換班辦法
直隸	坨里土法鑛 (3)	10	每日兩班交換制，實際上只10小時。
	周口店土法鑛 (3)	12	
	井陘煤鑛 (3)	12	每日兩班交換制，或為3班制亦未可知。
	石門塞土法鑛 (3)	24	坑內
	柳江煤鑛煤工 (4)	8	每日3班，早6時，下午2時，晚10時換班。
隸	柳江煤鑛機械工 (4)	9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如有緊要工程，夜間加工3小時，7時至9時。
	坊子東煤坑 (3)	12	每日2班，早6時，晚6時換班。
山東	坊子東煤坑坑外 (3)	10	休息正午1小時。
	坊子西煤坑 (3)	12	每日2班，春天早6時，晚6時換班冬天早7時晚5時換班，正午休息40分。
	淄川煤礦包工 (3)	12	2班制3月，至9月早晚6時換班，9月至3月早7時，晚5時換班。正午休息1小時。
	淄川煤鑛雇工 (3)	8	3班制，早6時，下午2時，晚10時換班，採炭夫得延長工作至10小時。
	博山土煤坑內 (3)	24	因出入不便，每日工作24小時。
	章邱坑內 (3)	24	12時6時送飲食至坑內。
	章邱機械方面及捲方 (3)	8	3班交換
	金嶺鎮鐵鑛 (3)	12	每日2班早6時，晚6時換班。
東	華塢煤鑛 (5)	10	諸工包工均為10小時
	本溪湖煤鑛 (6)	12	每日2班，早7時晚5時換班，但夏天早6時晚6時換班。
三省	廟兒溝煤鑛 (6)	12	每日2班，12月至3月早7時，晚5時換班3月至12月，早晚6時換班。
	大窩溝煤鑛坑內 (7)	8	每日3班
	大窩溝煤鑛坑外 (7)	10—10.5	
	撫順煤鑛採煤夫 (8)	夏12	每日2班，早晚10時30分換班。
	撫順煤鑛其他工人 (8)	冬12 9	因季節而異，春秋亦略有伸縮。
	煙台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炸子窰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五氏嘴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火石嶺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鐵嶺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省	杉松崗採煤夫 (3)	12	每日2班

中國勞動年鑑

省別	鑛名	工作時間	換班時間與換班辦法
東 省	大疙疸採煤夫(3)	8小時	每日3班
	尾明山採煤夫(3)	12	每日2班
	田師付採煤夫(3)	12	每日2班
	鞍山鑛夫(9)	12	每日2班晝夜交換。工作中休息，日夜12點鐘各30分鐘。
	鞍山鑛夫(9)	24	隔日交換
	鞍山日本人傭員(9)	11.4	
	鞍山中國人傭員(9)	11.2	
	鞍山徒弟(9)	11.9	
鞍山中國臨時夫(9)	12		
安徽	烈山煤鑛(10)	8	晝夜24小時分爲3班
江西	萍鄉炭坑坑內(3)	12	每日2班

- (1)(新青, 7,6, 勞動狀況 2, 民 9,5,1)
 (2)(開灤礦務局惠工近况14—15, 民12,5)
 (3)(長野朗: 支那勞動者與勞動運動 100—104 大正 14,4)
 (4)(礦業報告第三册 29—40, 民 15,3)
 (5)(農工一.1,58, 民 16,11)
 (6)(礦業報告第四册 92, 民 15,3)
 (7)(同上第五册 44, 民 15,3)
 (8)(同上第二册 171, 民 15,3)
 (9)(資料 13.5.29, 昭和 2.5.25)
 (10)(中外一, 172,44, 民 15,7,24)

3. 交通

交通業工作休息時間，僅鐵路工人有記載可考。其屬於各路綜合的調查，足資比較者，一般路工工作時間有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及上海商報之記載；鐵路工廠工作時間有北京農商部之調查。至各路分別調查者，則有京奉，京漢，津浦，南滿，膠濟，及東三省各路。京奉等三路爲北京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南滿，膠濟及東三省各路則爲南滿鐵路日人之調查。茲分別述之。

A. 各鐵路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各鐵路路工工作時間，有兩項記載，已如上文所述。支那勞動問題所載計共有13路之工作時間比較，商報所載則僅6路耳。二者調查時日不同，故所記略有出入。北京農商部調查之各鐵路工廠，為數共24。茲將三種數字分列於下。

a. 各鐵路工作時間表(一)

路	別	工作時間	路	別	工作時間
京	漢	10小時	吉	長	9
京	奉	9—10	隴	海	10
京	綏	9—10	汴	洛	10
津	浦	10	株	萍	10
滬	寧	9	廣	九	9
滬	杭	9	漳	厦	9
正	太	10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9, 大正 14.8)		

b. 各鐵路工作時間表

路	別	工作時間	路	別	工作時間
中	東	8小時	京	奉	10.5
南	滿	9	京	漢	10—12
滬	杭	9	京	綏	10—12

(滬商，民 16.1.17)

c. 各鐵路工廠工作時間表

廠名	工作時間	廠名	工作時間
京漢鐵路電務修理廠	9小時	京奉鐵路製造廠	10
京漢鐵路印刷所	8	京奉鐵路鐵工廠	9
京漢鐵路機務處機廠	10	京綏鐵路南口機廠	9
京漢鐵路蒸木廠	10	京綏鐵路機廠	10
京漢鐵路機務處電汽廠	10	京浦鐵路西沽機器廠	10
京漢鐵路工務修理場	10	京浦鐵路濟南機器廠	1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廠 名	工作時間	廠 名	工作時間
京浦鐵路浦鎮機器廠	10	道清鐵路汽機廠	10
湘鄂鐵路機器總廠	10	滬寧鐵路工廠	10
隴海鐵路機器廠	10	滬杭甬鐵路工廠	10
汴洛鐵路機車廠	10	株萍鐵路機廠	10
正太鐵路修車廠	10	漳廈鐵路機器廠	9
吉長鐵路工場	11	廣九鐵路機車廠	9

(農計一, 10.89—90, 民 13.6)

B. 京奉鐵路

該路路工工作時間有北京交通部之調查，又唐山工廠工作時間有新青年之調查，茲分錄如下。

a. 京奉鐵路職工工作時間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工作時間	人 數	百 分 比	工作時間	人 數	百 分 比
無 定 時	289人	2.74%	10	4,334	41.06
6小時	1	.01	11	78	.74
7	—	—	12	262	2.49
8	133	1.26	不 詳	5,306	50.38
9	139	1.32	合 計	10,532	100.00

(路報一.3.9, 民 15.3.1)

b. 京奉路唐山車廠工作時間表

工 別	工 作 時 間	其 他
匠 目	7小時	上午8點半至12點 下午1點半至5點。
工 匠	10	上午6點3刻至11點3刻， 下午1點至6點。冬日少1小時。
工 徒	10	同上
小 工	10	同上
練 習 生	10	同上

本表載新青年 7 卷 6 號唐山勞動狀況(一)。同號該書尚有唐山勞動狀況(二)，罷京奉車廠職工一律工作 10 小時，上午自 7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下午自 1 時至 5 時，惟機車廠之風力房，水力房，鍋爐房三處工人則每日工作 12 小時。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C. 京漢鐵路

該路職工工作時間如下表：

京漢鐵路職工工作時間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工作時間	人 數	百 分 比	工作時間	人 數	百 分 數
無 定 時	1,505人	11.64%	10	6,262	48.44
6 小 時	1	.01	11	901	6.97
7	—	—	12	2,573	19.90
8	11	.08	不 詳	1,581	12.23
9	95	.73	合 計	12,929	100.00

(路報一, 4,14, 民 15,7,1)

D. 津浦鐵路

該路職工工作時間如下：

機務 10—11小時

車務 10

工務 9.5—11.5

港務 11

(路教一,9.24, 民 14,5,—)

E. 吉長鐵路

該路職工工作休息時間如下：

保線，建築，電氣 7—11小時

車站 晝 3
夜 16

工廠 9

車廠 7—9

休息 1或2

(資料13.5.46, 昭和 2,5,25)

F. 四洮鐵路

該路職工工作休息時間如下：

車站 10小時

中國勞動年鑑

工務	8—12	
機務	9	
休息	1或2	(同上)

G. 南滿鐵路

該路職工平均工作時間如下：

中國傭員	10小時	
中國臨時傭員	10.1	
日本傭員	9.7	
日本臨時傭員	9.8	(同上書 44 頁)

H. 中東支路

該路職工工作休息時間如下：

車站及工廠	6—8小時	
休息	1.15	(同上書 46 頁)

I. 膠濟鐵路

該路職工工作休息時間如下。

工廠	10小時	
車廠	8	
休息	1	(同上)

(二)全年休息日數

各地勞動者全年休息日數，因所業不同，每月有差異。如各種新式工廠及礦山，有採星期休息制者，有採按月休息制者；鐵路職工，大半每年有例假若干日；此均視各業之性質情形為轉移。至舊歷三節及國慶日，紀念日，則大抵均列入例假之中。茲按工廠，鐵路礦山三業，分述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1. 工廠

各地各業工廠，概於陰歷新年，端午中秋，三節放假休息，其日數則不一律。如上海各紗廠端午中秋各放假 1 日，陰歷新年普通 3 日，日人紗廠 1 日，亦有多至 14 日者。上海各工廠多於國慶日放假一日，北方則否。平日假期約有兩種辦法：（一）每逢星期日休息一日，（二）每逢陰歷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各休息一日。上海天津各紗廠多於日夜班交換日，停止日班，休息半日。其每日僅開日班之工廠，則停止一晝夜。茲據已有之記載，將平日休息之工廠，分類列述之。

每星期休息一次之工廠如下：

織染工廠

天津北洋紗廠(1)
天津恒源紗廠(1)
天津裕元紗廠(1)
天津裕大紗廠(1)
天津華新紗廠(1)
天津裕華織染公司(1)
北京永業紡毛廠(2)
上海大部份紗廠(3)

化學工廠

天津裕津製革公司(1)
天津北洋第一火柴公司(1)

天津北洋第二火柴公司(1)

飲食品工廠

天津天隆油廠(1)
天津英美煙公司(不付工資)(4)
漢口英美煙公司(付工資)(4)
上海華豐面粉公司(5)

雜項工廠

北京京華印書局(2)
上海商務印書館(6)
上海中華書局(6)
上海精益眼鏡公司(7)

每月休息二次之工廠如下：

織染工廠

天津寶成紗廠(1)
天津振華織染公司(1)
天津聚義織染工廠(1)
天津華新織染工廠(1)
天津大德隆織染工廠(1)

天津生生織染工廠(1)
天津北洋德記工廠(1)
天津利和織物公司(1)
天津平和地毯公司(1)
天津裕恩永地毯工廠(1)
天津春生地毯工廠(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天津北洋振業織滌廠(1)

天津丹華火柴公司(1)

太原軍人工藝實習廠(8)

北京丹華火柴公司(2)

上海寶豐絲織廠(5)

北京磁業公司(2)

上海中國第一毛絨紡織廠(5)

上海永和人造象牙廠(5)

上海經緯紡織廠(5)

雜項工廠

化學工廠

天津博愛工廠(1)

天津大新化粧品公司(1)

天津中國衛生棉料公司(1)

天津華北製革公司(1)

上海印刷業(商務中華除外)(6)

(1) (保工彙刊 153—171, 民 15.12)

(5) (時)民 15.6.—16.2)

(2) (同上書 141—148 頁)

(6) (新青 7.6, 上海勞動狀況 23, 民 9.5,1)

(3) (同上書 196 頁)

(7) (同上 34 頁)

(4) (China Year Book 946, 西 1928)

(8) (同上書山西勞動狀況 3 頁)

此外北京各地毯工廠，亦有於星期日停工一日者，惟為數僅 7 家，在本地地毯業中約占 6%。尚有一二家，則每月給一日之休息。

(孟錫珪：北京地毯調查記，34, 民 13.一)

除上述各地外，東三省日人工廠每月休業日數，另有日本人之調查，茲錄於下：

東三省日人工廠每月休業日數表

業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調查工廠 共	平 均
染 色 工 廠	1	5	—	2	1	9	2.7日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2	22	1	2	3	30	2.0
化 學 工 廠	5	14	2	2	1	24	2.2
飲 食 物 工 廠	3	25	—	1	1	30	2.0
雜 工 廠	2	30	2	10	—	44	2.5
特 別 工 廠	—	6	—	—	—	6	2.0
各 業 總 計	13	102	5	17	6	143	2.2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47, 大正 14.5)

2 礦 山

各礦山勞動者休息日數，頗不一致，茲分述如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A.本溪湖 奉天本溪湖煤鐵礦規定，以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日，為公休日。其他如國慶紀念日，公司創立紀念日，及日本萬壽節，並新年一月一二等日，均為公休日。如遇中國舊有之端午中秋等節，例不工作。
(礦業報告第四冊 93, 民 15.3)

B.柳江 直隸柳江煤礦每逢星期日，照例休息。如因公務不能停止，每月加工資兩天，以酬其勞。至機器廠內各工，每月於一日及十五日，給假休息。如照常工作，則倍加其薪。又元旦，放假三日，節期及紀念日，各放假一日，凡工人在礦工作年久，在事出力者，准許請假休息一月，但有接替之人，方為有效。
(同上第三冊 40, 民 15.3)

C.大窩溝 奉天大窩溝煤鑛休息日，依服務規定第十一條，每年陽歷一月一日。舊歷五月五日，舊歷八月十五日，及陽歷每月五日，各休息一日；其他休息日臨時規定之。但按業務緩急，休息日亦須出勤。
(同上第五冊附錄 7, 民 15.3)

D.保晉 山西保晉煤鑛規定一月之內，從土人習慣，以陰歷初一十五兩日，為休息之期。遇春夏秋冬四節，各照例休息一日。工人多供奉太上老君，每屆老君聖誕，休息一日。惟陰歷正月雖定為初六日開工，而遵者甚少，必須陰歷二月初二日以後，鑛工方能全來。
(同上第一冊 60, 民 15.3)

E.撫順 奉天撫順煤礦每逢星期及元旦，端午，中秋三大節，秋季鑛山祭各休息一日。
(同上第二冊 171, 民 15.1)

3. 交通

交通業惟鐵路職工休息日有數可稽。各路休息日數，不盡相同：有每星期休息一天者，有每兩星期休息一天者，有每年給假若干日者，亦有一年並無公假者。茲據上海商報所載，列舉於下。

中國勞動年鑑

- A.中東路 每星期日休息一天，每年給假一月，工資均照給。
B.南滿路 每星期日休息一天，發給半天工資。
C.滬杭路 每星期日休息一天，每年休假日十五天，工資均照給。

- D.京奉路 每星期休息一天，每年例假兩星期，工資均照給。
E.京漢路 每兩星期休息一天，每年官假十四天，工資均照給。
F.京綏路 每星期休息一天，工資照給。 (滬商，民16,1.17)

但據新青年所述，京奉路唐山製造廠一切例假，均按日扣薪。若廠中因特別事故停工，則是日工資，即按時計算。星期六下午停工，亦不給薪。工作太忙時，星期六或星期日皆不停工。

(新青 7.6, 唐山勞動狀況—1, 民 9.5.1)

(三)全年工作日數

1. 工廠

各工廠除休息日外，時有受季節影響，暫時停工者：其中以紡織工廠，麵粉工廠等，尤為顯着。如內地紗廠，常因農忙時間，職工不足，暫時停止工作。又如漢口之紗廠，每因夏季炎熱，短期停工或縮短工作時間。此外如原料市場之變遷，勞資糾紛之影響，皆於每年工作日數有甚大關係。茲將各地工廠全年工作日數之有可稽考者，表列於下。

A. 各地紡織工廠全年工作日數表

地	方	工 作 日 數	地	方	工 作 日 數
北	京	310日	江	蘇	240—300
天	津	266—312	杭	州	300
山	東	280	浙	江	300—304
河	南	240—300	武	昌	270
上	海	300—350			

(宇高寧 支那勞動問題 258, 大正14.8)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江蘇省紗廠全年工作日數表

工作日數	工廠數	工作日數	工廠數
250日	2	300	34
260	1	310	3
270	1	320	12
280	1	330	4
290	30	共計	58

(江蘇十一年份政治年鑑 389—392, 民 13.6)

C. 烟台製絲工廠全年工作日數表

舊 曆	就業日數	舊 曆	就業日數
一 月	10	八 月	30
二 月	28	九 月	30
三 月	20	十 月	30
四 月	30	十 一 月	30
五 月	30	十 二 月	15
六 月	15	全年工作日數	283
七 月	15		

(小山清次：支那勞動者研究 102—103, 大正 9,3)

D. 北京政府直轄工廠全年工作日數表

官廳別	廠 名	工作日數	官廳別	廠 名	工作日數	
國務院	印鑄局印刷局廠	355	內	博濟工廠	290	
	印鑄局鑄印所	330		普慈工廠	320	
內務部	第一工廠	320	務	普善工廠	321	
	第二工廠			商水會工廠	324	
	首善工廠			育善工廠	330	
	第三工廠			公善養濟院	300	
	第五工廠			龍泉孤兒院	300	
教育部	第九工廠	250	部	京師游民習藝所	336	
	婦女習工廠			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局	304
	教養局				30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官廳別	廠 名	工作日數	官廳別	廠 名	工作日數
財 政 部	天津造幣廠	320	陸 軍 部	漢陽兵工廠	300
	武昌造幣廠	298		德縣兵工廠	300
	南京造幣廠	288		上海兵工分廠	—
	杭州造幣廠	300		漢陽兵工分廠	280
陸軍被服廠	302	武昌製革廠		331	
陸 軍 部	陸軍第二被服廠	285	計 10	—	
	陸軍織泥廠	300	海 軍 部	大沽造船所	331
	陸軍衛生材料廠	307		江南造船所	359
	上海兵工廠	—		福州船政局	320

(農計一, 10.87—88, 民 13.6)

2. 礦山

礦山勞動者全年工作日數，列舉如下：

A. 東三省山東日人礦山全年工作日數表

礦 名	規 定 工 作 日 數	民國八年 工作日數	民國七年 工作日數	礦 名	規 定 工 作 日 數	民國八年 工作日數	民國七年 工作日數
撫 順	237.2日	—	—	博 山	219.0	—	—
本溪湖	255.5	—	—	金嶺鎮	—	359	—
淄 川	252.2	323日	329日	坊 子	—	—	309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109, 大正 14.4)

B. 開灤煤礦每年工作日數表

坑 別	民國七年至 八年	八年至九年	坑 別	民國七年至 八年	八年至九年
唐 山	337日	349日	馬 家 溝	341	351
北 西 坑	205	128.5	趙 各 莊	340	355
林 西	339	354			

(同上書 108 頁)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C. 山西保晉煤礦每年工作日數表

月	次	作 工 日 數	月	次	作 工 日 數
一	月	27	八	月	28 日
二	月	10	九	月	28
三	月	29	十	月	29
四	月	28	十 一	月	27
五	月	29	十 二	月	28
六	月	27	全 年 合 計		319
七	月	29	(鑛業報告第一冊 60—61, 民 15,3)		

D. 奉天撫順煤礦九年份工作日數表

月	次	作 工 日 數	月	次	作 工 日 數
九 年 四	月	29日	十 一	月	26
五	月	28	十 二	月	27
六	月	28	十 年 一	月	27
七	月	28	二	月	27
八	月	26	三	月	23
九	月	27	共 計		321
十	月	25	(鑛業報告第二冊 171, 民 15,3)		

按本礦以三月十六日至來年三月十五日為年度。民國七年份工作日數為318,民國八年為315。

3. 交通

交通業全年工作日數，僅各鐵路及鐵路工廠，有數可攷。茲錄之如下：

各鐵路全年工作日數表

鐵 路	工 作 日 數	鐵 路	工 作 日 數
京 漢	325—333日	正 太	300
京 綏	320	隴 海	340
滬 寧	350	株 萍	337



中國勞動年鑑

鐵 路	工 作 日 數	鐵 路	工 作 日 數
漳 厦	330	吉 長	347
京 奉	299—328	汴 洛	340
津 浦	303—323	廣 九	351
滬 杭	35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59, 大正 14.8)

B. 各鐵路工廠全年工作日數表

廠 名	工 作 日 數	廠 名	工 作 日 數
京漢鐵路電務修理廠	335 日	湘鄂鐵路機器總廠	313
京漢鐵路印刷所	294	隴海鐵路機器廠	340
京漢鐵路機務處機廠	330	汴洛鐵路機車廠	340
京漢鐵路蒸木廠	360	正太鐵路修車廠	300
京漢鐵路機務處電汽廠	330	吉長鐵路工場	336
京漢鐵路工務修理場	330	道清鐵路汽機廠	292
京奉鐵路製造廠	292	滬寧鐵路工廠	390
京奉鐵路鐵工廠	332	滬杭甬鐵路杭州工廠	365
京綏鐵路南口機廠	330	滬杭甬鐵路開口工廠	305
京綏鐵路機廠	326	滬杭甬鐵路寧波工廠	309
京浦鐵路西沽機器廠	303	株萍鐵路機廠	337
京浦鐵路濟南機器廠	323	漳厦鐵路機器廠	355
京浦鐵路浦鎮機器廠	304	廣九鐵路機車廠	350

(農計一, 10.89—90.民13.6)

第四節 災害與疾病

勞動者之災害與疾病，依性質言，應分為三種：(一)工業災害，(二)職業病，(三)普通疾病。茲因此項資料，我國甚為缺乏，特將已搜得者，併為一節，就工廠礦山兩項，分別討論之。

(一)工廠

工廠方面對於災害疾病之記載，僅上海某日人紗廠，有負傷調查

表，其他資料，皆為醫院與社會團體之報告，所論事實，尚為可靠，茲分類述之。

1. 紗廠

紗廠勞動者之災害與疾病，計有兩種記載，一為上海楊樹浦工業醫院之報告，一為上海某日人紗廠之調查表，各就原文逐譯於次。

A. 上海工業醫院之報告

該院創立於民國九年九月，經費由楊樹浦各工廠供給，診治之病人，亦以工人為主。各工廠如有工人，受傷患病，由廠給予證明卡片，填寫姓名，送院診治，輕微病症，皆在藥房醫治，病勢沉重者，始送至醫院。如須住院，由廠方供給住院費。該院因歷年來院參觀者，時以工業災害見詢，特根據醫院之疾病記錄 880 件，製為報告。

該院報告，於討論本題之前，先提出數點，請讀者注意，亦茲照錄於此：(1) 患病之工人，大多來自外人管理之紗廠，純粹本地紗廠之工人疾病狀況，尚無記錄可考。(2) 醫院記錄，對於災害之發生時間，向未註明，每次災害之發生經過，與其他相關事項，亦多不詳；且有若干次災害，無人知其經過。故報告中，對於致病之原因，不能詳加討論。(3) 各種永久殘廢之範圍，院中亦無記錄，究竟殘廢對於工人之能率，與賺錢能力，發生何種影響，無從討論。(4) 該院報告所根據之疾病件數太少，尤以女工為甚，實際上女工之災害次數，原不甚多，亦堪注意者也。

該院報告，討論工人之災害與疾病，共分五步，各附一表，茲仍其舊。

a. 疾病總人數與災害人數 紗廠工人可分為男工，女工，童工三類。凡十五歲以下之工人，皆認為童工；曾受災害之兒童共 100 人，

其平均年齡為十二歲，最幼者五歲。病人總數，男子占60%，女子占40%。下表將醫院所診治之病人總數，各類病人百分比，以及工業災害，與其他疾病之百分比，均行列出。吾人比較表中數字時，應知各類工人之工作危險，不甚相同。例如男工之工作，概較女工童工為危險，故不應以彼等之災害次數，比較其受災害之程度與次數。但依經驗所得，女工童工之工作危險，大致相同，彼等之災害次數，尙有比較之價值也。

疾病人數與災害之百分比

工人類別	病人總數	各類工人百分比	工業災害人數	占疾病總數百分比	其他疾病人數	占疾病總數百分比
男 工	566	65%	231	41%	335	59%
童 工	164	18	43	26	122	74
女 工	150	17	100	66	50	33
共 計	880	100	374	42	507	57

上表之數字，雖無藥房所診之病人在內，但有一事可注意，即其中男工，女工，童工，三類病人之百分比，與藥房所診病人中，此三類之百分比，幾全相同。

工業醫院所服務之紡織工人社會，約有工人 15,000 人，楊樹浦之上端，雖有其他外國醫院診治本區域之男工與童工，但女工如願由西醫診治，必至工業醫院；蓋本區域內，並無他處特為女工設備病牀也。本地男工，女工，童工三類人數之比例，頗不易得，各廠經理，多無此項數字，因各部工作，大多由包工人包出，除包工人知其本部份外無人能得其詳；然即各包工人之本部份工人，仍係每日更換，毫不一定。依與工廠經理及包工人多次談話，參以本區社會服務者所得之數字，三類工人之比例可估計如下：女工55%，男工25%，童工2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依此項估計而論，女工之數目，約佔童工兩倍以上。但依上表，在同一時間同一紗廠內，受災受害者童工 100 人，女工 43 人。上文業已言及，男工受災害人數，不宜與女工，童工，相提並論，蓋不僅男工之工作，較為危險；且男子對於西醫治法，偏見較少，受災害時，易於來院診治。至於女工童工間，確可比較。然則紗廠內女工受傷者何以如是之少？所有女工災害情形之報告，是否完全？解釋雖有多種，但有一重要理由，須加說明。依吾人普通經驗，與世界各國之統計，災害之發生，大都由於未加訓練之無經驗工人。已有多人主張，對於機器加以安全設備。吾人並不輕視此項設備之重要，但依吾人在中國之經驗，欲為機器接設安全設備，使不傷害毫無經驗與技能之工人，幾為不可能之事。對於工人預先加以訓練，使知如何使用機器，如何免除災害，俾可熟悉於防備災害之方法，實為減少災害之最要方法。今以女工童工而論，女工小心有經驗，又於機器之活動與其災害易於熟悉；童工則不然，彼等年幼無經驗，不易將機器之危險，向之說明，又易感覺疲乏，如使彼等長此工作於機器旁而欲防範災害之發生，實為極困難之問題。

b. 災害之部位 上述之災害可依受傷部位，列如下表：

受傷部位百分比比較表*

工人類別	上肢	下肢	頭部	軀幹	工人類別	上肢	下肢	頭部	軀幹
男 工	35%	34%	16%	10%	童 工	51%	30%	15%	3%
女 工	50%	18%	20%	6%	各類總合	42%	31%	16%	7%

* 本表之百分比，係對各類工人之總數而言。各類總合之百分比，則指總人數而言。以下各表做此。

上表指明身體各部位之受傷人數百分比。男工與女工童工間，百分比大有差別。男工之工作，種類繁多，自紡工至負物之苦力，莫不

俱有男工。故其受傷部位因工作不同，上下四肢皆有。至女工與童工，則因工作於機器旁，上肢之傷害，最佔大部份，受傷因致殘廢之女工與童工，多數為手部之殘廢。手部對於工人，尤以對於紡織工人，最為有用，而受傷害之機會，亦最多，實為至可惋惜之事。

c. 災害之性質 紗廠之災害，依其性質，可列如下表：

傷害性質之分析

工人類別	破裂	複雜折斷	普通折斷	燙傷	工人類別	破裂	複雜折斷	普通折斷	燙傷
男 工	67%	13%	3%	8%	童 工	57	21%	9%	12%
女 工	37%	35%	2%	6%	各類總合	59%	18%	5%	8%

上表破裂之百分比最高，此吾人依紡織業之性質，可以推見。至複雜折斷，大部份為手掌或下肘之骨部。破裂之損傷，約75%已沾染微菌，如早行診治，不致死亡；但手部沾染微菌，常致失其本能。現已力囑工頭在救急治療之後，立刻將受傷工人送至醫院，並將療治工作加以推廣。治療之結果，或可逐漸改善。有時雖將病人立刻送院，使用各種方法擦淨傷口，免去不可救治之折斷筋絡，然後縫合，但其結果仍不見佳。依醫生之經驗，工人不講衛生，為沾染微菌之最大原因；彼等之手時常污穢，皮膚皸裂不平，恰好成為無數微菌之收藏地。當災害發生時，微菌即乘機侵入熱血管，受毒發炎。皮膚受傷，常有肌肉強直症，但醫院與藥房之數百疾病記錄中，僅有兩次，一為一紗廠工人因全手絞纏於梳打廢棉之機器中，手扎有若干小孔，破裂甚重，院中為經費所限，不能依慣例施用預防藥劑，致成肌肉強直症。現已備有此項預防劑，遇有認為此疾之危險者，即予施用。紗廠內，熱氣管甚多，棉花又易燃燒，工人受燙傷來院者，亦不在少數，其中頗有數人，受傷甚重。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永久殘廢與死亡 紗廠工人之因傷致永久殘廢及死亡者，其百分比如下表：

因傷致永久殘廢與因傷致死亡比較表

工人類別	永久殘廢	死 亡	工人類別	永久殘廢	死 亡
男 工	20%	1.7%	童 工	29%	3%
女 工	44%	0%	各類共計	25%	1.8%

表中因傷致死之百分比，以童工為最高。永久殘廢之百分比，童工亦較男工高9%。其原因不外上節所述，童工年幼無經驗，故其所受之災害亦常有而嚴重。女工因傷致死並無一人，但永久殘廢之百分比，則高至44%，殊可令人驚異。其理由則頗簡單，上列受傷部位比較表，已指明頭部受傷之女工約佔受傷女工總人數20%，果再進一步研究其受傷之部份，則居多為眼珠之傷害。許多女工從事工作之紡織室中，有一尖頭機械，常將女工之眼珠刺傷，受刺之眼球因而完全失明，或一部份失明者，頗不少見。

e. 其他疾病 紗廠工人之其他疾病百分比，如下表：

除傷害外之疾病分類表

工人類別	肺 病	呼 吸 病	脚 氣 病	寄生蟲病	長期腿瘡
男 工	5%	75%	6%	22%	5%
女 工	14%	15%	3%	4%	10%
童 工	22%	8%	0%	32%	0%
各類共計	9%	9%	5%	19%	5%

上表將傷害以之外各種普通疾病，分別列出百分比，以資比較。表中疾病，嚴格而論，並無職業病。如對紡業之性質，加以思索，即知此乃應有之現象。普通工廠內，化學藥品為最易致病，紗廠頗少使

用，即各廠內漂白粉之刺激氣味，亦多設法移除。但此項氣味，對於肺病與其他呼吸病之高度百分比，確為一可討論之原因。廠中空氣，熱而且濕，亦為此兩疾病盛行之一原因。表中最宜注意者為女工童工之肺疾百分比甚高，童工22%，女工14%。除上述原因外，長時間之工作，與惡劣之生活狀況，亦可目為原因。如能有其他工業之傷害疾病統計表，比較觀之，必使上表更有意味。紗廠男工之肺病百分比，並不較其他工業為高，已甚顯明；至於女工與童工，因在醫院之合作團體中，紡織業以外之工廠，甚少雇用女工，雇用童工者，更無一處，致無比較可言。

脚氣症之患者，皆為初來上海之工人，無一例外。雖工作之完全改變與生活情形之不同，皆可認為原因，但此疾皆發生於來滬之後，頗堪注意。

楊樹浦區域之居民，既來自中國之各地，究竟中國之各種寄生蟲病可在本地發現若干種，實為一重大之工業問題，宜加注意。惜此項工作，甫經開始，尚無材料，可資論列。著者與中國其他醫生，概注意於患長期腿瘡者之多。此項病人，因有種種原因，多不願來院醫治，故吾等之經驗甚為有限。即就已經診治之病症而論，尚未發現其直接原因；但大多數因缺乏個人衛生知識，與營養不足，似無疑義。此項疾病，因太普遍，致吾人未加以精細正當之考慮。長期腿瘡，減少中國工人之效率，實非淺鮮。如能對於此症，加以透澈之研究，發現預防方法與迅速治療法，使大多數之腿瘡，可以痊愈，則對於中國工人之效率與賺錢能力，必有極大之貢獻。

f. 結論 最後著者以為各表已將各情形明白指示，不再總括說明，惟願讀者對於死亡率 1.8%，與永久殘廢率 25%，加以注意。因此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兩項百分比，根據醫院所診疾病 374 次而來，數目既有如是之多，大可據以引伸結論。童工等本應從事於最容易最少危險之工作，乃其災害百分比，死亡百分比，以及永久殘廢百分比，皆為最高者，其所受之傷害反為各類工人之冠。

工人所患肺病，皆極沉重，大多已有甚久之發展。如將工業中之婦女與兒童，詳細檢驗，其中肺疾蔓延之範圍，必極驚人。

中國之工業衛生，與工業醫藥，尚在幼稚時代，即此間工業之組織，亦甫經開始，全國醫界人士，應注意此問題，勿使中國之工業，日臻發達，而無醫界人士之輔助與保護。如能二者同時並進，不僅醫界人士對於衛生組織，易於着手，且可使工廠之工人免去若干不能預料之犧牲與損失也。

(China Medical Journal 西 1926.3)

B. 日本人之調查

日人宇高寧所著支那勞動問題，載有上海某日人紗廠職工受傷調查表。該表錄自己滿二年之職工受傷簿，但未記明受傷之程度者，未錄。茲轉錄該表如下：

上海某日人紗廠職工受傷調查表

摘要		整棉	梳棉	粗紡	精紡	整理	選棉	搬運	發動所	鐵工	木工	保全	雜務	合計
受傷原因	因機械者	4	3	5	9	5	1	1	5	...	33
	因器具者	1	1	1	3	1	1	4	...	12
	因墜落者	2	3	1	3	3	2	1	1	16
	因私闖者	1	...	1	1	1	1	1	2	...	1	9
	因其他自己者不注意	...	1	5	2	3	...	2	3	...	1	17
合計		8	5	12	18	10	2	5	6	3	6	10	2	87
受傷程度	手指及足指	3	3	7	8	8	1	1	1	1	38
	四肢	1	...	4	3	2	1	2	14
	其他輕傷	3	2	...	4	2	...	2	5	...	4	25
	重傷	1	3	...	1	1	2	8
合計		8	5	11	18	10	2	5	6	3	6	10	1	8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摘 要		整 統	梳 棉	粗 紡	精 紡	整 理	選 棉	搬 運	發 動 所	鐵 工	木 工	保 全	雜 務	合 計
受 傷 時 間	午前 6時—12時	2	...	1	1	1	3	...	1	1	1	11
	午後 10時— 3時	1	1	...	1	2	1	...	1	7
	午後 3時— 6時	1	1	1	4	1	3	1	4	...	16
	午後 6時—12時	1	...	2	5	1	2	2	13
	午前 0時— 6時	...	1	...	2	3
合 計		5	3	4	13	3	2	1	5	3	5	5	1	50
受 傷 時 期	三 月—五 月	...	3	4	6	2	1	...	3	...	1	...	1	21
	六 月—八 月	3	1	1	7	4	1	2	...	1	1	1	...	27
	九 月—十一 月	4	1	3	1	1	...	1	3	1	3	2	...	20
	十二月— 一 月	3	1	4	5	2	...	1	1	1	1	2	1	22
	合 計		10	6	12	19	9	2	4	7	3	6	10	2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327, 大正 14.8)

2. 火 柴 工 廠

火柴工廠工人，感受黃磷毒氣，易致牙床腫爛，故各國政府，相繼停造黃磷火柴，以謀工人之幸福。1906年瑞士邀請歐洲各國，會議於瑞京伯爾泥，通過國際禁條，不造黃磷火柴。1919年國際勞工會議又將此項禁條，邀請各國簽字，中國，日本，印度及伯爾泥未簽字之國家，均加入焉。我國北京政府遂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用農商部部令，通令全國火柴工廠，令於十四年一月起，停止製造黃磷火柴。上海青年協會工業委員會，外懲各國之先例，內鑒政府之決心，因於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舉行調查，一方用通信法徵求各地醫士之意見，一方用調查法，實地考察各火柴工廠之狀況。調查結果由梅蒂蘭 C. T. Maitland 編就英文報告，載於中國科學美術雜誌，茲擇要逐譯於下：

A. 醫院診斷之記錄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據通信調查與個人談話，各醫院所診斷之磷毒牙症並甚不多，其數目與診治之醫院並見下表：

各醫院診治磷毒牙症次數表

醫 院	病 症 次 數	備 考
北 京 協 和 醫 院	3年內 7次	在天津染患者在三次以上。
直隸蕭張倫敦會醫院	1次	本地無工廠；在北京感染。
天 津 倫 敦 會 醫 院	1923 4次	四年間，曾由外巡外科醫士發現五六次，或尙有他人。
上 海 山 東 路 醫 院	12年內 0次	前數年間或有兩三次。
上 海 聖 路 加 醫 院	1924 3次	最近五年間，或尙有其他三次。
濟南齊魯大學醫院	1924 1次	外科上士未遇有他者。1922—23記錄上亦無。
甘肅蘭州內地教會醫院	1次	醫院即在工廠旁，十五年間僅有一次。
奉天醫科大學醫院	1次	

又據北京協和醫院，上海聖路加醫院之診斷記錄，病人之狀況，可列如下表。

磷毒牙症記錄表

染患地方	性 別	年 齡	從事黃磷 工作年數	職 務	牙 床	未至醫院前 之染患時間
北 京	男	31	1	?	下	?
天 津	男	27	12	混 藥	下	?
? (北 京)	男	26	?	?	下	7月
天 津	男	29	15	黏 藥	下	3年
天 津	男	13	5	?	上	3年
上海與蘇州	男	36	20	混 藥	上	7月
安徽臨淮關	男	29	9	?	上	4 $\frac{1}{2}$ 月
蘇 州	男	23	6	黏 藥	上	(2星期)?

B. 各地人士之傳說

上海甲工廠之經理，謂於最近四年前，遇有感受磷毒者四人。乙工廠則謂此項牙床腫爛症曾發生三次，一為黏藥者，本年送往聖路加

醫院，其他二人一為混藥者一為黏藥者，患病遠在兩年前。兩工廠雇用工人 800 人，但就一班工人所知，僅有一人染患磷毒牙症。青島四處日人火柴工廠，僅一廠之經理，憶有混藥者一人，染患此病。天津某火柴工廠，平日雇用 400 人，但於調查時停工。據該廠管理人報告，在工廠工作五年間，約有 10 人，患牙床腫爛症。（此項工人或可增加前表倫敦會醫院之病人數）

著者曾試向上海聖路加醫院麥克萊鐸醫士診治之此項病人二人，詢問彼等之意見，惜彼等腦力薄弱，不能答復。

其他各界人士，對於此事，亦曾發表意見。如漢口青年會工業委員，謂該地某廠之工人，因磷毒而死者不下 10 人。奉天某患牙床腫爛者，謂同伴中尚有同病者 3 人。濟南之此項病人，則謂同伴中多有此項疾病。蕭張之病人，更謂常有一部份工人，感受同樣之苦痛也。

上文各廠經理等所述，或可認為真確，蓋彼等明知此與工業有關，決不致故意誇大其危險。惟不知究有若干人曾至醫院診治，並有若干人計入醫院之報告。至各界人士之傳說，不可認為純由磷毒所致。因調查時已有醫界中人，斷定中國之牙床腫爛症，除磷毒而外，尚有其他原因。普通人之推測，不足為信，尤以無知識者為甚。

C. 結論

（一）中國火柴工人，因受黃磷毒氣而致牙床腫爛已有事實之證明，但據所得之材料，此項疾病較之西方之過去經驗，頗為稀少，其理由尚屬不明。

（二）著者相信火柴工廠將遵守北京政府之命令，自 1925 年起，停止造黃磷火柴，故磷毒牙症必可不再發生；即用價廉易得之火柴，希圖自殺者，亦可從此免除。（編者按，黃磷火柴現時尚充斥市面。）

(三)依著者之評判，火柴工廠之工作狀況，對於工人身體之傷害，尤甚於黃磷之毒氣。惟因不在調查範圍以內，雖有證明之伴，亦將此項工作狀況與低落之工資，以及社會經濟習慣之影響，略去不論。但知工廠工人之生活，與其他工廠，大多相同，尤以大量出產，舊式管理之工廠最為相似也。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3,3.169—178)

3. 精鹽純鹼廠

十六年四月社會調查部調查塘沽久大精鹽工廠與永利製鹼工廠，曾就兩廠附屬醫院，抄有疾病統計表，並根據個人談話，詳述兩廠工人常患之疾病。茲節述調查報告於次：

A. 久大工人之傷病

久大工人之疾病，以內科下痢病為最多，歷年病人總數，此症皆佔第一位。但痢疾為時令病，並非久大工人所獨有。久大工人常患之疾病，約有下列四種：(1)全身血液病之感冒—此病現象與病者人數，並見下述疾病統計表。久大工作，為筋力勞動。工人用重大氣力後，偶受風寒，即致感冒。故肩胛，腰背，足跟，等等着力處，常因肌肉緊張後，風寒乘虛而入，遂致腫痛。(2)皮膚之炎症—此症，除寄生性外，幾全為久大製鹽工人，感受濕潮，發生炎腫。精鹽之水分，與蒸氣之潮濕，可認為致病之重要原因，故此項炎症，可認為精鹽業之職業病。(3)外科之局部炎症—久大工人，受局部燙火傷者，頗為常見。鹽鍋沸滴，鹽坑熱烟，及坑間通火條，皆屬燙熱異常，易傷工人。冬日精鹽廠內蒸氣瀰漫全室，鍋工登濕滑鍋台，每致失足墜落鍋內，燙傷四肢。(4)外科之小損傷—久大工人，所受損傷，多為局部小損傷，惟次數頗多，數目見下述統計表。據工人報告，鹽坑工人尚

易患染下述疾病：(1)咳嗽，(2)眼皮結膜，(3)腿部軟弱。此項疾病，與鹽坑高熱度，皆有關係，但其影響如何，因無事實證明，無從斷定。

B. 永利工人之傷病

永利工人常見之傷病，可依傷病原因，分為四種：(1)機器—永利製鹼機器，異常複雜，工人偶一不慎，即易受傷，遇有特別困難，更不免發生災害。廠方配置機件時，雖有技師及工頭，從旁指導，但在試辦時期，仍有幾位工人，蒙受重大損失。正式開工後，各項機械已可管理得當，傷害事件，已逐見減少。(2)鍋爐—永利所用水管式鍋爐，中國甚為少見，火夫須加意小心，方不致發生危險。永利鍋爐，曾有一次爆裂，當有數人受重傷。火夫在爐火旁，用力添煤，筋肉緊張後，頗易受涼，致全身酸痛，不能工作。此項工作，非體質強健者不能勝任。(3)銻氣—製鹼所用銻氣，偶有漏洩，即致妨礙工人之呼吸。如塔管破裂，銻氣猛然撲出，更能薰人致病，妨害受傷人之呼吸與消化。所幸銻氣噴撲時期並不甚多，如能時常換取新鮮空氣，不致有重大傷害。(4)塔管—製鹼機器之各種塔管，須時常擦洗疏解，方不致淤塞停滯。但塔管內氣體與化學混合物頗屬不少，從事修理之工人，常因之發生傷病，惟其病狀，並不十分沉重。現已加意防範，傷病次數，當可逐漸減少。

C. 附屬醫院之統計表

久大永利附屬醫院之疾病統計表，自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表中疾病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五科，以病人多少為順序。原表附有說明附記，茲併轉載於表後。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十三年十月至十四年九月

久大永利附屬醫院分科分類疾病統計表

(兩廠平均工人數 = 900)

病 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全年 病數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口腔	3	17	4	18	3	19	8	12	2	8	3	9	106
—消化—胃腸	109	89	48	84	64	89	114	97	203	406	314	404	1021
—肝臟腹膜	2	1	1	4
—呼吸—氣管	6	17	56	43	48	50	68	30	11	16	47	16	408
—肺	3	2	3	4	2	15	1	2	3	...	35
—肋膜	14	4	10	28
—循環—心臟	6	7	17	5	1	...	1	20	27	17	11	1	113
—血管
內科—泌尿—腎	2	2
—膀胱	3	1	1	5
—腦脊髓	7	7
—神經—末梢神經	...	4	4	...	1	1	1	25	5	14	...	1	56
—神經系官能	...	17	2	1	...	4	2	2	1	14	43
—傳染	3	1	7	27	18	56
—全身勞血液	73	62	22	36	28	124	104	174	161	177	85	148	1194
—中毒	1	1	2
內科各種病數	200	214	156	190	148	291	300	396	417	662	492	614	4080

中國勞動年鑑

病	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全年 病數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外科	頭 區	軟部	—炎症	3	9	9	49	32	31	75	2	68	12	21	88	399	
			—損傷	31	5	1	21	28	52	5	7	4	8	15	19	196	
			—腫瘍	...	1	...	3	2	3	3	7	6	17	14	12	68	
		骨部	—炎症
			—損傷	2	2
			—腫瘍
		關節	—炎症
			—損傷
			—腫瘍
	胸脊腹	軟部	—炎症	4	5	17	8	19	9	1	6	119	127	55	39	479	
			—損傷	3	45	4	52	
			—腫瘍	4	1	5	
		骨部	—炎症	11	...	4	...	1	1	...	17	
			—損傷	4	2	6	
			—腫瘍	
		關節	—炎症	1	2	3	...	3	9	
			—損傷	
			—腫瘍	13	1	14	
	四 肢	軟部	—炎症	57	35	95	95	130	116	108	151	154	152	116	184	1393	
			—損傷	24	42	46	...	76	11	97	71	33	99	178	125	802	
			—腫瘍	19	...	2	1	4	26	
骨部		—炎症	1	1		
		—損傷	8	30	31	31	16	116		
		—腫瘍		
關節		—炎症	1	25	...	26		
		—損傷	...	1	1		
		—腫瘍		
外科各種病數		142	98	171	176	287	246	342	335	419	452	457	487	3612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病 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全年 病數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皮膚(花柳)科	8	22	4	28	46	8	34	13	16	23	103	112	437
—炎症性	8	11	3	14	4	13	19	16	19	11	8	1	127
—寄生性	7	6	6	23	3	11	56
—局部傳染性	16	16
—慢性傳染性	4	3	1	8
—肥大性	2	2
—萎縮性	4	2	12	19	...	37
—分泌異常性	23	33	31	44	56	50	77	31	35	46	133	124	683
皮膚花柳科各種病數	7	7	7	...	23	30	14	36	9	13	17	10	173
—眼瞼	4	6	10	11	1	21	26	14	16	8	5	25	147
—結膜	23	1	10	4	...	38
—角膜	1	...	19	8	2	...	1	...	31
—虹彩
—鞏膜及葡萄膜
—毛樣膜
—脈絡膜
—網膜及視神經
—弱視及遠視近視
—硝子體及內障
—眼筋及眼窩	11	13	40	12	25	51	59	58	27	31	27	35	389
眼科各種病數	21	...	1	13	...	1	1	...	8	5	50
—外聽道
—鼓膜	1	17	1	31	2	13	...	65
—中耳	1	3	4
—內耳
—聽神經
—鼻腔	1	...	1	...	3	1	...	6
—副鼻腔
—咽腔	2	20	18	18	18	4	4	8	9	...	30	29	160
—喉頭	...	5	2	...	3	10
耳鼻咽喉科每月各種病數	24	42	20	19	22	19	7	13	41	2	52	34	295
各科總數	400	400	418	441	538	657	785	833	939	1193	1161	1294	9059

說明：

1. 表中疾病次數以內科爲最多，餘以次遞減。內科中胃腸病實占二分之一，尤以下痢（非細菌性之赤白痢）爲最多，約占胃腸病十之七八。內科全身血液病，僅次於胃腸病，就中感冒亦居十分之八。一部份肩胛部腰背部足跟部之腫痛，一部份爲咳嗽等，多屬久大鹽鍋永利鍋爐及抬重者。餘十分之二爲營養不足。

2. 外科最多者爲炎症，損傷次之。外科炎症中，火傷約居五分之一而弱，火傷中約六分之一爲全身火傷，多爲永利鍋爐工，餘六分之五爲手足頸頭部之大局部火傷及一二處燒傷。受傷處所爲久大鹽鍋，永利鐵工房及白灰窯。外科之損傷，均屬小部份，大損傷不過十餘次，爲永利之壓傷跌傷者及外來病人。

3. 皮膚病之炎症性，以腎囊濕疹占多數，概爲久大鍋坑灶工。次如寄生性之疥癬，約有五六十次。皮膚花柳科，係單就皮膚病統計，不含有花柳病，因花柳病絕少也。

4. 眼科中，幾盡爲眼臉結膜病，沙眼約占百餘次。

5. 傳染病多數爲瘧疾。肺結核，梅毒，各有二三人，已或治或退。

6. 治療成績，未治與不明者約五十之一而強。

7. 表中病數，以六，七，八，九，四個月爲最多數，二，三，四，五，四個月爲次多數，十，十一，十二，一，四個月爲較少數。

8. 表中全年總數 9059，以 12 個月，每月 30 日計之，平均每日 25 名餘。

(S. H. Lin: Factory Workers in Tangku. 附錄 II, 民 17, 11)

4. 地毯工廠

北京青年會於民國十三年調查北京地毯業，即謂地毯業藝徒，患肺病及沙眼者甚多。患是項疾病者既無療治之機會，而藝徒所居住之處所，又復潮濕不堪，易於傳染疾病，故沙眼一症，幾爲地毯業之普通疾病。十五年八月北京燕京地毯工廠，委託公共衛生事務所，代辦工廠衛生。該所即於燕京各分廠，辦理體格檢查，傷病治療，防疫衛生各項事業。茲根據該所保健科工廠衛生股英文報告，擇要譯述於次。

該所對於入廠工人，一律施行體格檢查，如患有危險之傳染病者，即不收錄，實因廠中採用包工制度，尙有少數工人，未被檢查。下表爲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檢查體格之結果：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燕京地毯工廠檢查體格記錄表(檢查人數=999)

疾 病	人 數	百 分 比	疾 病	人 數	百 分 比
營養不足	54	5.4%	肺 部	37	3.7
血 虧	43	4.3	心 臟	35	3.5
頭 部	46	4.6	腹 部	15	1.5
沙 眼	893	89.3	生 殖 器	59	5.9
鼻 腔	12	1.3	四 肢	14	1.4
耳 朵	17	1.7	脈 部	36	3.6
牙 齒	111	11.7	皮 膚	76	7.6
扁 桃 腺	50	5.0	其 他	39	3.9
頭 部	9	.9	共 計	1,546	—

每人平均病數—1.5

上表沙眼百分比之高，殊可驚異。公共衛生事務所，特於普通診病室之外，設立沙眼診治室兩所，專治此病。十五年至十六年間，共診治傷病 2,328 次，各類疾病次數見下表：

燕京地毯工廠各類疾病次數比較表

病 類	次 數	百 分 比	病 類	次 數	百 分 比
皮 膚 病	323	13.9%	生殖器病	8	0.3%
眼 病	1,017	43.8	花柳	4	0.017
沙眼	922	39.7	其他	4	0.017
其他	95	4.1	寄生蟲病
耳鼻喉病	70	3.0	心腎病
呼吸器病	147	6.3	其他癆症	10	0.4
上部呼吸	122	5.2	其他內症	5	0.2
肺癆	8	0.3	意外損傷	46	2.0
其他	17	0.7	其他外症
胃腸病	291	12.5	其他病症	411	17.7
痢疾	36	1.5	共 計	2,328	100.0
其他	255	11.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至每月病人數與診治次數，則十六年七月至十六年十二月之記錄如下表：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工 人 數	963	1,016	1,046	1,088	1,071	1,061
病 人 數	287	344	269	312	229	282
診 治 數	2,069	2,875	1,844	1,740	2,263	2,115
疾病百分比	29.3%	33.8%	25.7%	29.2%	21.4%	26.0%

上表疾病百分比之低，據該所推測，由於工人患病時，喜服中藥。如估算為30%，當較可靠。各項疾病之原因，約有十分之四，為工作狀況之惡劣。胃腸病，多因工人處於不衛生環境之中。營養不足，由於飲食不良。沙眼由於光線不足與空氣惡劣。故改造工人環境，為防疫治病之最重要方法。該所對於衛生設備上，特加注意焉。

(北京公共衛生事務所年報 17, 民 15, 又該所工廠衛生股英文報告印未稿)

(二) 礦 山

礦山工人，以災害死傷為最重要，故各礦報告，亦皆詳於此點。普通疾病之人數，僅開灤大窩溝兩礦有略數，他礦間有設立附屬醫院，診治工人疾病者，惜無確數可考。

1. 奉天撫順煤礦

本礦各坑，因坑道漸次延長之結果，以及地山崩壞，坑木腐朽等，常起自然發火及其他變災。從前變災之大者，如民國四年二月老虎台坑之自然發火，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大山坑之自然發火，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午後十時四十分大山坑之大爆發，死傷人數均不在少數。今將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八年歷年死傷人數表列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撫順煤礦歷年工人死傷人數表

年 份	坑內外故 事次 數	死 者			傷 者			死 傷 合 計		
		採煤夫	其 他		採煤夫	其 他		採煤夫	其 他	
			中國人	日本人		中國人	日本人		中國人	日本人
光緒三十三年	125次		(14人)		(127人)			(141人)		
三十四年	103	—	—	—	(209)			(209)		
宣統元年	356	(21)		7	(268)		147	(289)		154
二年	570	—	—	1	(466)		122	(466)		123
三年	1,901	5	4	1	325	617	151	330	621	151
民國元年	1,635	6	3	1	717	795	167	723	798	167
二年	2,794	18	14	1	1,195	1,632	200	1,213	1,646	201
三年	3,338	24	12	1	1,294	1,954	195	1,318	1,966	195
四年	3,440	14	14	1	1,252	2,226	230	1,266	2,240	231
五年	3,809	558	538	28	1,343	2,542	270	1,901	3,080	298
六年	3,507	55	17	3	1,527	2,097	185	1,582	2,114	188
七年	4,130	32	39	—	1,636	2,768	223	1,668	2,807	223
八年	4,724	33	17	—	1,457	3,082	211	1,490	3,098	211

備考：1. 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年僅有共計數字，特加括弧以識別之。

2. 採煤夫均為中國人。

(礦業報告第二冊，214—216民15,3)

2. 奉天本溪湖煤鐵礦

本礦近因掘進漸深，而不虞之變災，亦時見不鮮，如爆發氣，前後已發生數次，頗礙工程之進行，然尚未損失人命。其損失之巨者，莫如八年三月十一日之大火災，不惟公司財產，損失不少，而殉難人員，竟達 219 名，可謂巨矣。今將民七，民八，民九，三年份各科死傷人數，及死傷事故，表列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各科公傷人數表

科別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死亡	重傷	輕傷
營業	—	—	2	1	1	16	—	—	6
坑務	33	95	1,073	225	232	848	38	32	1,387
機械	—	8	483	8	11	58	1	—	307
修築	2	—	13	—	—	13	—	—	8
採礦	4	4	385	3	4	328	—	2	67
製材	—	—	—	5	5	299	—	3	136
原料	—	1	17	—	—	58	—	3	45
合計	—	1	7	—	—	20	—	—	9
合計	39	109	1,980	242	253	2,162	39	40	1,965

(礦業報告第四冊 122.民15.3)

工人死傷事故表

事故	死亡			重傷			輕傷		
	七年	八年	九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天板墜落	人5	人22	人16	人21	人61	人101	人250	人512	人879
煤氣爆發	—	214	23	2	10	7	10	14	14
煤車軌撞	—	2	—	9	13	26	82	131	215
坑內出水	2	—	—	2	—	—	1	1	—
機械關係	—	—	—	9	1	—	—	20	3
爆藥發破	—	—	—	—	1	1	—	2	—
煤壁場倒	—	—	—	1	—	—	7	1	1
自轉車道及捲揚機	—	1	—	1	—	2	2	2	24
其他	—	2	2	1	4	20	135	75	100
合計	7	241	41	46	90	157	487	757	1236

註：七年係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礦業報告第四冊 124 民15.3)

3. 山西保晉煤礦

本礦各場工人，歷年死傷原因，多由炭墜，壓打，以及為煤車所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軌，輕則受傷，重則致命。今將歷年死傷原因類別表，及勞動者人數與死傷數比較表分列於下：

保晉煤礦歷年死傷者數與總人數比較表

年 次	每 日 平 均 人 數	死 者 數	死 者 數 與 人 數 百 分 率	傷 者 數	傷 者 數 與 人 數 百 分 率
民 國 七 年	793人	6人	0.758%	一人	—%
民 國 八 年	1.262	7	0.566	8	0.634
民 國 九 年	2.027	16	0.794	14	0.696
民 國 十 年	1,136	28	2.450	29	2.553
民 國 十 一 年	1.528	24	1.577	67	4.385

保晉煤礦勞動者死傷原因類別表

年 別	死 者		傷 者	
	人 數	原 因	人 數	原 因
民 國 七 年	6	下 炭	—	—
民 國 八 年	7	炭 墜	8	炭 墜
民 國 九 年	16	炭 墜	14	炭 墜
民 國 十 年	28	炭 下	29	火 撞 火 炭
民 國 十 一 年	24	炭 落	67	火 撞 火 炭

(礦業報告第一冊 64—65.民15.3)

4.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礦

本礦民國八九年間，工人因公受傷死亡者，計八年份 4 名，九年份 6 名，共 10 名。支出撫恤費，共大洋 500 元。今將死亡原因列下：

墜落 6 人 壓斃 3 人 火燒 1 人

又據本礦附屬醫院報告，八年七月至九年十二月病人數如下：

年 份	新 患 者		受 診 次 數	患 者 總 人 員*
	公 傷	外 科 內 科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110	63 67	887	1,301
民 國 九 年	165	94 84	1,887	2,660

* 受診者及僅來院取藥不受診者均在內 (礦業報告第五冊 46. 又66—67.民15.3)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5. 山東淄川華塢煤礦

本礦原為日人大倉藤田組採掘，吾國收回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各礦後，又由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與大倉藤田組，訂立包工合同，名曰南定採煤包工合同，以二十年為有效期間。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午前七時三十分礦內發生大水災，工人死亡者達 151 人之多，北京農商部特派工廠監察官，馳往視察，其報告附有歷年死傷人數表，照錄於下：

淄川煤礦歷年死傷人數表(十六年十月調查)

年	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原因	撫恤金數目	年	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原因	撫恤金數目
14	10	一人	5人	落石及炭車	一元	15	10	—	10	落石及炭車	—
14	11	—	8	全	—	15	11	1	13	全	50
14	12	1	7	全	50	15	12	1	20	全	50
15	1	1	12	全	50	16	1	1	22	全	50
15	2	—	10	全	—	16	2	1	10	全	50
15	3	—	15	全	—	16	3	1	15	全	50
15	4	—	17	全	—	16	4	1	23	全	50
15	5	1	14	全	50	16	5	1	20	全	50
15	6	2	18	全	100	16	6	1	18	全	50
15	7	1	20	全	—	16	7	—	16	全	—
15	8	—	21	全	—	16	8	151	—	遭水淹斃	18,000
15	9	1	18	全	50	共	計	166	332	—	—

(農工一.1.76—77 民.16.11)

6. 直隸開灤煤礦

本礦工人死傷率，尙無精確之報告，公表於世。據聞，每月因傷死於礦內者，平均四人，多時十餘人，數十人不等，病死者尙不計在內。死者多因不通風悶風而死，或因中毒而死。傷者人數，約比死者多兩倍，確數不詳。

(新青 7.6, 唐山勞動狀況(二) 6, 民 9.5.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又據開灤礦務總局惠工現況，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唐山總醫院所診治之工人數如下：

唐山	19,500人	
林西	4,370	
趙各莊	7,594	
馬家溝	3,129	
共計	34,593	(開灤礦務局惠工現況, 10, 民 12.5)

第五節 籍貫與移動

勞動者之來源，及其在廠之久暫，亦為研究勞動問題應加注意之點。此等情形，可自各地勞動者之籍貫及移動率，窺其概略。惜我國政府及工廠兩方，對此均少注意，記載不全，難求確切之結論。茲姑就有記錄可考者，記述於後，以見一斑。

(一) 籍貫

1. 工廠

工廠工人之籍貫，惟東三省，上海，杭州，及無錫等地，有記載可考，茲分錄之於下。

A. 東三省各類工廠

各地工廠之工人籍貫，惟東三省有詳細之數目。據民國十三年滿鐵會社調查，東三省日本人工廠之工人國籍可列如下表：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人國籍表(民國十三年調查)

業別	中國人	中國女工	日本人	朝鮮人	俄國人	共計
織染工廠	2,718人	—人	78人	482人	—人	3,678人
機械及器具工廠	4,273	—	1,938	—	—	6,211
化學工廠	7,512	10	262	106	—	7,890
飲食物工廠	2,955	132	130	9	1	3,227
雜工廠	2,738	—	344	229	—	3,311
特別工廠	2,962	—	865	—	—	3,827
共計	23,158	142	3,617	826	1	27,744

(宮本通治：滿州工業勞動事情 25, 大正 14.5)

中國勞動年鑑

又據「滿洲工業勞動事情」著者宮本通治之私人調查，東三省某數工廠之工人籍貫百分比，又如下表。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人籍貫百分比表

籍 貫 別	奉天省	關東州	山東省	直隸省	吉林省	安北道 朝鮮平	俄羅斯
旅順某織工廠	7.6%	30.7%	61.5%	—%	—%	—%	—%
遼陽某機織工廠	45.6	—	38.8	15.4	—	—	—
大連某密業工廠	2.3	21.3	68.2	8.0	—	—	—
吉林某火柴工廠	6.8	—	30.0	39.4	23.7	—	—
安東某火柴工廠	—	—	31.3	—	—	68.6	—
撫順某化學工業所	9.4	—	72.3	16.7	0.08	0.08	0.2

(同上書 35 頁)

B. 江浙各類工廠

各地國人設立之工廠，其工人籍貫，向無統計。十五年三月，北京農商部特派專員，視察江浙兩省之工廠，始於工人籍貫，有下列之說明，其詳細數字與百分比，仍無從推測也。

上海工人省籍：

- | | |
|-------|--------------------|
| 鐵工 | 上海，浦東，寧波，浙江，廣東，無錫。 |
| 製造玻璃工 | 上海，寧波，浙江。 |
| 製造紙烟工 | 上海，寧波，浦東，江北，浙江。 |
| 紡織工 | 上海，江北，浦東，寧波，安徽。 |
| 麵粉工 | 上海，浦東，江北。 |
| 印刷工 | 上海，浦東，寧波。 |

杭州工人省籍：

- | | |
|-----|-----------------|
| 織綢工 | 杭州，紹興，嘉興，上海，無錫。 |
| 鐵工 | 杭州，紹興，山東，安徽。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火柴工	杭州，紹興，上海，安徽。
紡織工	杭州，上海，蘇常，紹興，嘉興。
無錫工人省籍：	
紡織	無錫，上海，蘇常，安徽。
織綢	無錫，上海，浙江，蘇常，安徽。
麵粉	無錫，江北，安徽，上海，山東。
火柴	無錫，山東，江北，安徽，上海。
鐵工	無錫，江北，山東，安徽。
印刷工	上海，浦東，寧波，廣東。

就上表觀之，大體本地人居30%，近鄉人居27%，他省人居43%。惟各地常有排擠外省人之風氣，要以本地人居第一位也。

(保工彙刊193—194,民 15,12)

C. 上海紗廠

上海涉廠工人，以江蘇省之江北人爲最多，本地人次之。其人數比例，計江北人占40%，本地人占30%，他省人占30%。(同上書194頁)

惟據日人西川喜一之觀察，則謂本地人占35%，近鄉人25%，他省人占40%。

(西川喜一：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 10—11 大正 13,11)

茲將上海某日人紗廠之各部工人籍貫表，抄錄如下，以資參考。

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某紗廠各部工人籍貫表

籍貫	整棉	梳棉	粗 紗			細 紗			完 成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江 蘇 省	北 江	揚州	1	1	1	31	32	—	17	17
		鹽城	—	—	3	4	7	1	2	2	1	18	19
		其他	9	14	65	124	189	52	196	248	16	355	371
		計	10	15	69	159	228	53	215	268	18	409	427
	南 江	上海	2	4	3	35	38	1	147	148	—	16	16
		南京	3	—	5	2	7	2	18	20	2	16	18
		江陰	—	1	1	13	14	—	6	6	2	13	15
		常州	—	—	2	5	7	3	13	16	1	8	9
		無錫	—	—	3	6	8	1	5	6	—	16	16
		蘇州	1	—	—	3	3	—	37	37	—	3	3
		其他	1	—	1	10	11	2	11	13	1	7	8
		計	7	5	15	73	88	9	237	246	6	79	85
		計	17	20	48	232	316	62	452	514	24	488	512
安 徽 省		合 肥	8	4	2	4	6	6	8	14	5	23	28
		其 他	4	11	12	10	22	1	14	15	4	21	25
		計	12	15	14	14	28	7	22	29	9	44	53
浙 江 省			3	—	1	2	3	—	1	1	—	3	3
山 東 省			—	2	3	2	5	3	4	7	2	7	9
河 南 省			1	—	1	—	1	—	—	—	—	—	—
湖 北 省			—	—	—	1	1	1	2	3	—	—	—
湖 南 省			—	—	1	1	2	—	26	26	—	4	4
廣 東 省			—	—	—	—	—	—	—	—	—	1	1
廣 西 省			—	—	—	—	—	—	—	—	—	1	1
		計	4	2	6	6	12	4	33	37	2	16	18
不 明			—	—	—	1	1	1	—	1	1	6	7
合 計			33	37	104	253	357	74	507	581	36	554	59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籍貫	選 綿			搬運	試驗	原動	鐵工	木工	皮棍		
	男	女	計								
江 蘇 省	江 北	揚 州	2	1	3	1	1	—	—	—	
		鹽 城	—	2	2	—	—	—	—	—	
	其 他	7	12	19	24	5	11	—	—	8	
	計	6	15	24	25	6	12	—	5	8	
	江 南	上 海	—	—	—	1	1	3	—	2	
		南 京	3	1	4	6	4	1	—	6	
		江 陰	—	—	—	—	—	—	—	—	
		常 州	1	1	2	1	—	3	—	—	
		無 錫	1	—	1	—	1	4	—	—	
		蘇 州	—	1	1	—	1	—	—	—	
		其 他	2	—	2	2	2	—	2	—	
	計	7	3	10	10	9	6	9	6	2	
計			16	18	34	75	15	18	9	11	10
安 徽 省	合 肥	其 他	1	3	4	7	—	1	—	1	5
		計	2	1	3	21	2	7	1	2	3
		計	3	4	7	28	2	8	1	3	8
浙 山 河 湖 湖 廣 廣	江 東 南 北 南 東 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3	3	—	—	1	1	1	1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	—	1	—	1	—	1	—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	—	—	—	1	—	—	—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	—	—	3	1	—	—	—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	—	—	2	—	—	—	—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	—	—	—	—	1	—	—
	計	—	3	3	1	3	3	4	3	1	
不 合	明 計	—	1	1	2	—	—	—	—	—	
計			19	26	45	66	20	29	14	17	19

中國勞動年鑑

籍貫			保全	雜部	合計					
					男		女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江蘇省	江蘇	揚州	7	3	467	—	85	—	104	—
		鹽城	—	—	66	—	26	—	32	—
江蘇省	江北	其他	19	20	46	—	687	—	941	—
		計	26	23	579	48.2	798	59.5	1,077	56.2
江蘇省	江南	上海	11	4	33	—	198	—	231	—
		南京	2	—	34	—	37	—	71	—
江蘇省	江南	江陰	2	—	6	—	32	—	38	—
		常州	2	3	19	—	27	—	46	—
江蘇省	江南	無錫	1	1	12	—	26	—	38	—
		蘇州	2	—	5	—	44	—	49	—
江蘇省	江南	其他	2	2	14	—	28	—	42	—
		計	22	10	123	21.2	292	29.3	515	26.8
計			48	33	702	69.4	1,190	88.3	1,592	83.0
安徽省	合肥	其他	5	3	48	—	38	—	86	—
		計	9	6	85	—	46	—	131	—
安徽省	合肥	計	14	9	133	22.9	84	6.3	127	11.3
		計	2	1	13	—	9	—	22	—
浙江省	江蘇	省	2	1	16	—	13	—	29	—
		省	—	—	3	—	—	—	3	—
浙江省	江蘇	省	—	—	3	—	3	—	6	—
		省	—	—	3	—	31	—	34	—
浙江省	江蘇	省	—	1	2	—	1	—	3	—
		省	—	—	—	—	1	—	1	—
浙江省	江蘇	計	4	3	40	7.7	58	4.9	98	5.7
		計	—	—	4	—	8	—	12	—
不合			66	45	879	100	1,340	100	1,919	100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329-330, 大正 14.8)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塘沽製鹽製鹼工廠

民國十六年四月，北京社會調查部派員至塘沽調查久大精鹽公司，及永利製鹼公司工人生活狀況。關於工人之籍貫分配，永利有表冊可查，久大僅就調查者詢問之 147 人，得有結果。茲分別錄之於下：

久大工廠一部份工人籍貫表(民國十六年四月調查)

籍	貫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直	隸	73		河	南	3	
山	東	56		山	西	1	
京	兆	14		共	計	147	

永利工廠工人籍貫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籍	貫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直	隸	630		浙	江	2	
山	東	157		江	蘇	1	
京	兆	24		安	徽	1	
河	南	9		未	詳	72	
廣	東	7		共	計	505	
湖	南	2					

(根據該廠 16 年 7 月管工處名冊)

2. 礦山

礦山工人籍貫，除北京農商部曾經調查之各礦，及奉天鞍山製鐵所有記錄外，他處均無可考。茲將有記錄之各礦，分述於後。

A. 山西保晉煤礦

該公司平定各礦廠，各種工人，據民國十年五月之調查，共計 2,208 人。其籍貫，以山西為最多，計 1,955 人，佔總數 89%。直隸人次之，計 220 人，佔 10%。河南人又次之，計 33 人，佔 1%。今將民國十年五月，該公司各種工人原籍，以縣別之，如左。

中國勞動年鑑

山西省平定縣保晉煤礦坑內工人籍貫表(民國十年五月調查)

籍貫	採煤工	運煤工	修路工	通風工	提水工	掛鉤工	共計
平定	1,060人	85人	44人	28	144人	10人	1,371人
孟縣	132	3	—	—	—	—	135
壽陽	7	10	5	4	8	5	39
昔陽	55	—	1	—	—	—	56
獲鹿	22	2	—	—	—	—	24
井陘	86	7	5	12	6	—	116
順德府	12	—	—	—	—	1	13
安武	18	—	—	1	1	—	20
合計	1,392	107	55	45	159	16	1,774

(礦業報告第一冊 54,民 13.5)

山西平定縣保晉煤礦坑外工人籍貫表(民國十五年五月調查)

籍貫	提煤工	掛鉤工	推車工	推煤工	上油工	點燈夫	機械工	鍋爐工	木工	泥工	共計
平定	52人	18人	93人	80人	7人	7人	2人	2人	8人	53人	322人
壽陽	4	—	2	3	—	—	10	5	2	—	26
文水	—	—	1	—	—	1	—	—	—	—	2
祁縣	—	—	—	—	—	—	1	2	—	1	4
井陘	10	—	6	13	1	—	—	1	—	—	31
獲鹿	—	—	2	—	—	—	—	—	—	—	2
東鹿	1	—	2	—	—	—	—	2	—	—	5
順德府	—	—	5	—	—	—	3	—	—	—	8
保定府	—	—	5	1	—	—	—	—	—	—	6
天津	—	—	—	—	—	—	8	3	—	—	11
冀縣	—	—	1	—	—	—	2	1	—	—	4
彰德府	—	—	1	—	—	—	11	1	—	—	—
合計	67	18	118	97	8	8	37	17	10	54	434

(礦業報告第一冊 55,民 13.5)

B. 奉天撫順煤礦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本礦採煤苦工原籍，大別之爲直隸，東三省，及山東省。此外自他處來者寥寥無幾。其中尤以山東省出身者爲最多，實達半數以上。今將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調查本礦採煤苦工原籍總數，及歷年在礦苦工主要籍地人數比較，分列兩表如下。

撫順煤礦採煤苦工原籍總數表(民國十年一月調查)

	熱河	京兆	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江蘇 西 南 河	共計
千金寨坑	11	5人	51人	53人	1,584人	15人	1,719人
大山坑	394	27	480	165	1,169	54	2,289
東鄉坑	157	25	175	166	640	17	1,180
楊柏堡坑	834	31	792	134	968	25	2,784
老虎台坑	338	10	287	47	894	19	1,595
萬達屋坑	362	9	175	52	592	12	1,202
新屯坑	22	11	80	7	548	6	694
龍鳳坑	275	21	257	117	237	19	926
塔連坑	38	1	43	29	83	1	195
共計	2,431	140	2,340	790	6,715	168	12,584
百分比	19.3%	1.1%	18.6%	6.3%	53.4%	1.3%	100.0%

(礦業報告第二冊 144—148, 民 15.3)

撫順煤工主要原籍歷年人數比較表(民國十年一月調查)

	山東	直隸*	東三省	其他各處	共計
三年九月	5,288人	1,792人	535人	35人	7,650人
五年六月	4,796	1,331	395	17	6,539
五年十月	4,527	1,261	302	28	6,618
五年十二月	5,445	1,608	563	34	7,655
六年四月	4,430	1,521	418	37	6,406
六年八月	4,340	1,849	409	46	6,644
六年十一月	6,255	2,767	572	48	9,642
七年四月	6,087	3,591	607	66	10,351
八年一月	6,323	2,869	904	95	10,191
九年九月	5,119	3,631	640	—	9,390
十年一月	6,715	4,911	790	168	12,584

* 直隸人內有京兆人及熱河人

(同上書 149—152 頁)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C. 奉天鞍山製鐵所

據日人民國十四年上半年調查，該所工人之籍貫如下表：

鞍山製鐵所中國工人籍貫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籍 貫	僱 員	藝 徒	臨 時 工	仕 切 夫	礦 工	共 計
奉 天	1,348人	279人	997人	95人	1,823人	4,542人
直 隸	171	—	159	76	813	589
山 東	143	—	152	52	397	744
吉 林	3	—	—	—	1	4
山 西	2	—	—	—	—	2
河 南	1	—	—	—	7	8
共 計	1,673	279	1,308	223	2,411	5,849

(資料 13.5.28 昭和 2.5.25)

D. 奉天本溪湖煤鐵礦

本溪湖煤礦，開採已久，東三省人及朝鮮人之聚此經營者，實繁有徒。故該公司開辦當時，諸凡採煤，煉焦等事，悉用本地工人。厥後，該礦隨年發達，故自新邱，唐山，烟臺，復州，等處來者，亦甚多，就中人山東居其大半，直隸人次之。(礦業報告第四冊 77, 民 15.3)

至於廟兒溝製鐵所，則土著雖多，仍以山東人居其大半。

(同上書 162 頁)

E. 奉天大窩溝煤礦

本礦所用工人，其原籍無精確之統計；大約本地人佔十分之七，直隸人佔十分之二，其他各地人佔十分之一。

(礦業報告第五冊 39, 民 15.3)

F. 直隸柳江煤礦

本礦未備有礦工名簿，故對於礦工籍貫等不甚明瞭。大約本地人最多，唐山，口外，撫寧次之，山東，河間，及南方人又次之。

(礦業報告第三冊 36 民 15.3)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二)移動

1. 工廠

A. 東三省工廠

滿鐵會社，對於東三省日本人工廠之工人遷移，曾經詳細調查，其結果見下列二表：

a.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工人移動表*

業 別	工 廠 數	平 均 使 用 職 工 總 數	離 廠 職 工 總 數	平 均 移 動 率
織 染 工 廠	2	1,577人	1,763人	111.7%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8	2,302	701	30.4
化 學 工 廠	5	2,252	522	33.1
	4	756	420	55.5
飲 食 物 工 廠	2	1,601	1,323	82.6
雜 工 廠	1	333	17	5.1
特 別 工 廠	4	1,111	397	35.7
各 業 總 計	26	9,932	5,143	51.7

* 本表以 100 人以上之工廠為限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37, 大正 14.5)

b.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中日工人移動率比較表

業 別	調 查 工 廠 數	國 人 移 動 率 大 於 日 人 之 工 廠 數	日 人 移 動 率 大 於 國 人 之 工 廠 數
織 染 工 廠	2	2	—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9	7	2
化 學 工 廠	8	6	2
飲 食 物 工 廠	2	2	—
雜 工 廠	—	—	—
特 別 工 廠	5	4	1
各 業 總 計	26	21	5

(同上書 39 頁)

又滿鐵經濟資料，關於東三省工廠之工人移動，亦有下列兩表，惟表中數字，僅限於百分比。至每年移動之人數，可參照本編 189 頁

中國勞動年鑑

D表，與191頁C表之工人數，比例計算之。

c. 東三東窯業工人移動表

所在地	工廠名稱	勞 動 移 動 率		
		全 體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大連	窯業工廠	39.1%	31.2%	39.6%
大連	大華窯業工廠	91.0	10.0	90.1
大連	大陸窯業株式會社	—	—	—
奉天	奉天窯業株式會社	5.9	—	5.9
安東	安東窯業株式會社	—	—	—
撫順	窯業株式會社	—	—	20.0

(資料 13.5.37—38, 昭和 2.5.25)

d. 東三省機械工廠工人移動表

工廠名稱	勞 動 移 動 率			工廠名稱	勞 動 移 動 率		
	日本人	中國人	全 體		日本人	中國人	全 體
沙河口工廠	5.8%	8.5%	7.2%	機械所奉天支店	不明	不明	不明
遼陽工廠	11.5	10.0	10.5	中村鐵工廠	43.7%	27.7%	30.1%
滿州船塢	4.4	25.9	22.6	撫順修理廠	10.0	85.7	65.8
大連機械製造所	7.3	7.5	74.8				

(同上書 34 頁)

以上所述，為移動率之概數。至於勞動者實際在廠工作之年數比較，日人亦有調查，錄之如下：

e. 東三省日本人工廠中國工人在廠年數表

在 廠 年 月	某麵粉工廠	某織布工廠	某機械工廠	某窯業工廠	某火柴工廠	某火柴工廠	某化學工廠
未滿三個月	21.9%	—%	4.4%	—%	4.5%	—%	10.5%
未滿六個月	24.8	7.6	8.4	31.3	12.0	10.1	5.1
未滿一年	18.4	23.70	4.2	28.1	43.1	10.1	5.1
未滿一年半	14.2	38.4	4.7	—	30.5	22.2	4.2
未滿二年	9.8	19.2	1.05	11.5	3.7	16.1	4.6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在 廠 年 月	某麵粉 工 廠	某織布 工 廠	某機械 工 廠	某窯業 工 廠	某火柴 工 廠	某火柴 工 廠	某化學 工 廠
未 滿 三 年	7.4	7.7	6.8	13.7	5.1	32.3	7.5
未 滿 五 年	3.3	3.8	19.4	8.4	0.5	18.1	24.8
七 年	—	—	32.02	5.6	0.2	—	13.08
未 滿 十 年	—	—	9.1	1.0	—	—	12.2
十 年 以 上	—	—	9.6	—	—	—	7.6

(宮本通治：滿洲工業勞動事情 38. 大正 14.5)

B. 上海紗廠

宇高寧氏曾根據上海某日人紗廠職工入廠簿，作成工人移動調查表，載支那勞動問題書中。茲將該項調查表及工人退職原因表轉錄於下。

a. 職工移動調查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十日)

期 間	整 綿	梳 綿	一 年 間 各 科 退 職 工 人 數											
			粗 紡			精 紡			完 成			選 綿		
			男工	女工	計	男工	女工	計	男工	女工	計	男工	女工	計
十一年十一月	2	3	3	21	24	13	160	173	5	46	51	5	1	6
十一年十二月	3	3	—	15	15	8	13	21	3	68	71	2	1	3
十二年一月	3	—	1	13	14	6	13	19	1	37	38	1	1	2
十二年二月	7	3	—	8	8	2	8	10	3	49	52	1	1	2
十二年三月	6	9	6	29	3	25	120	145	6	125	131	3	—	3
十二年四月	2	5	9	23	32	9	43	52	3	70	73	1	3	4
十二年五月	6	1	—	12	17	2	62	64	2	83	85	4	2	6
十二年六月	1	3	3	12	15	9	89	98	1	58	59	3	2	5
十二年七月	5	—	5	10	15	5	39	44	2	51	53	—	1	1
十二年八月	3	3	1	19	20	5	67	72	8	38	4	3	5	8
十二年九月	2	6	2	30	32	6	57	63	2	43	45	1	3	4
十二年十月	5	5	9	35	44	3	30	33	3	50	53	3	2	5
合 計	45	41	44	227	271	93	701	74	39	718	757	27	22	49
每 月 平 均	3	3	3	18	22	7	68	77	3	59	63	2	1	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期 間	一 年 間 各 科 人 數							合 計				同 期 間 任 職 退 職 人 數			任 職 退 職 總 計				
	搬 試	原 鐵	木 工	皮 工	保 雜	男 工	女 工	計	男 工	女 工	計	男 工	女 工	計	男 工	女 工	計		
	運 驗	動 工	工 棍	全 部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										人 數	人 數
十一年十一月	1	1	2	2	5	1	44	228	272	14.3	59	248	307	103	476	579	30.5		
十一年十二月	1	2	—	—	2	1	25	97	122	6.4	40	170	210	65	267	332	17.5		
十二年一月	—	—	1	5	1	3	1	23	64	87	4.6	32	108	140	55	172	227	11.9	
十二年二月	3	1	2	—	—	—	22	66	88	4.6	27	59	86	49	125	174	9.2		
十二年三月	2	1	2	1	—	4	3	68	274	342	18.0	45	233	278	113	507	620	32.6	
十二年四月	2	4	1	1	4	3	6	50	139	199	10.5	44	153	197	94	292	386	20.3	
十二年五月	—	—	1	—	—	4	1	26	159	185	9.7	42	224	266	36	383	451	23.7	
十二年六月	5	1	1	2	—	2	4	1	36	161	197	10.4	65	91	156	101	252	353	18.6
十二年七月	—	—	1	7	23	—	5	3	60	101	161	8.5	55	117	176	115	218	333	17.5
十二年八月	4	1	2	—	3	13	2	48	129	177	9.3	91	155	246	139	284	423	22.3	
十二年九月	4	—	1	1	1	2	2	31	133	164	8.6	39	89	128	70	222	292	15.4	
十二年十月	4	—	1	—	1	12	3	49	117	166	8.7	81	150	231	130	267	397	20.9	
合 計	25	10	11	20	32	14	57	24	482	1668	2150	—	620	1797	2417	1102	3465	4667	—
每 月 平 均	2	8	9	1	2	1	4	2	40	139	179	9.0	51	149	201	91	788	380	20.0

*本表總人數以1,900人計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職工退職原因調查表*(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十月)

原因	期	間	一年間各科退職工人																
			總整		粗			紡			精			織			成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出於自願	歸家庭	家事情	10	11	7	44	51	5	46	51	9	88	99	7	5	12	5	6	11
			5	6	2	20	22	9	42	56	2	50	52	3	5	8	2	1	3
工	結業	婚及上之不滿	—	—	1	38	39	—	30	30	—	56	56	1	1	2	—	—	—
			6	3	2	1	3	2	5	2	3	1	4	—	—	—	—	—	—
廠	勤成	務績不佳	5	8	6	1	2	17	32	49	3	11	14	3	1	4	—	—	—
			3	1	3	33	36	10	27	37	3	180	183	3	3	6	—	—	—
執	他身	廠長不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	46	46	—	2	2	—	—	—	—	—	—
行	反竊	抗盜及	2	1	—	1	1	2	11	13	2	1	6	1	—	1	—	—	—
			2	—	1	6	7	2	15	17	3	14	17	4	—	4	—	—	—
死	私	工及	—	—	—	6	6	3	2	9	—	9	5	—	—	—	—	—	—
			—	—	—	—	—	—	12	12	—	7	7	—	—	—	—	—	—
疾	淘	汰人	1	1	6	2	8	3	1	4	—	—	—	—	—	4	—	—	—
			11	9	6	31	37	33	286	319	10	196	206	2	1	3	—	—	—
合	病及	負傷	—	—	2	1	3	1	13	14	—	7	7	—	—	—	—	—	—
			—	1	8	34	42	5	83	88	4	97	101	3	2	5	—	—	—
計			45	41	44	227	271	93	701	794	39	718	757	27	22	49	—	—	—

原因	期	間	一年間各科退職工人										合		計	
			搬運	試驗	原動	鐵工	木工	皮棍	保全	雜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出於自願	歸家庭	家事情	5	—	3	—	—	2	12	3	74	183	257	119	—	
			2	1	2	3	1	2	7	1	46	122	168	78	—	
工	結業	婚及上之不滿	—	—	—	—	—	1	1	—	4	125	129	60	—	
			—	1	—	4	4	—	—	1	26	7	33	15	—	
廠	勤成	務績不佳	2	—	1	2	—	1	6	6	60	45	105	46	—	
			3	3	—	—	—	1	3	4	37	243	280	130	—	
執	他身	廠長不	—	—	1	—	—	—	—	—	1	57	58	27	—	
			—	—	—	—	—	—	—	—	—	1	45	46	21	—
行	反竊	抗盜及	2	—	—	—	1	—	3	—	14	16	30	14	—	
			2	1	3	1	—	—	3	4	26	35	61	28	—	
死	私	工及	2	2	—	1	1	3	3	2	19	13	32	15	—	
			—	—	—	7	18	—	—	—	—	25	19	44	20	—
疾	淘	汰人	2	1	—	1	5	1	—	2	23	7	30	14	—	
			4	1	1	—	—	3	13	1	94	145	605	283	—	
合	病及	負傷	—	—	—	1	2	—	4	—	28	46	244	114	—	
			—	—	—	—	—	—	—	—	—	4	21	25	11	—
計			25	10	11	20	32	14	57	24	482	1668	2150	100	—	

*本表總人數以2,150人計

(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101, 大正 14:8)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C. 塘沽製鹽製鹼工廠

十六年春社會調查部調查塘沽工廠，曾就久大精鹽工廠及永利製鹼工廠工人總名冊考查工人在廠年數，作為比較表，以示工人逐年移動之趨勢。茲特錄之如下。

a. 久大工廠工人在廠年數表

在 廠 年 數	人 數	百分比	在 廠 年 數	人 數	百分比
一年以下至一年	122	21.9%	七年多至八年	29	5.2
一年多至二年	39	7.0	八年多至九年	29	5.2
二年多至三年	76	13.7	九年多至十年	23	4.1
三年多至四年	53	9.5	十年多至十一年	5	0.9
四年多至五年	46	8.3	十一年多至十二年	2	0.4
五年多至六年	85	15.3	十二年多至十三年	1	0.2
六年多至七年	46	8.3	共 計	556	100.0

b. 永利工廠工人在廠年數表

在 廠 年 數	人 數	百分比	在 廠 年 數	人 數	百分比
未 滿 一 年	247	49.2%	四年及五年以下	24	4.8
一年及二年以下	105	20.9	五年及六年以下	12	2.4
二年及三年以下	71	14.1	共 計	502	100.0
三年及四年以下	43	8.6			

2. 礦 山

A. 奉天本溪湖煤鐵礦

採煤苦工，時來時去，坑內工作，受其影響，至鉅且大。該礦採煤苦力，在坑總數 1,500 人中，其來坑退坑人數，每月各在 500 人左右。而在鑛滿一年以上者，不及總人數 5%，其餘95%以上，俱為未滿一年者。其移動之頻繁，亦與撫順煤鑛苦力，不相上下也。今將民國九年分，該鑛採煤苦工移動狀況，列表如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本溪湖煤礦工人移動表

月 別	人 數					工 數		
	前月末	來 坑	退 坑	本月末	增(+) 或減(-)	前月中	本月中	增(+) 或減(-)
一 月	1,853	534	530	1,857	+4	58,958	57,559	-1,399
二 月	1,857	235	360	1,732	-125	57,599	51,767	-5,792
三 月	1,732	723	758	1,697	-35	51,767	53,149	+1,382
四 月	1,697	860	892	1,665	-32	53,149	50,215	-2,934
五 月	1,665	559	709	1,555	-110	50,215	48,806	-1,409
六 月	1,555	342	520	1,377	-178	48,806	45,129	-3,677
七 月	1,377	611	579	1,409	+32	43,447	40,729	-2,718
八 月	1,409	563	714	1,258	-151	39,604	41,983	+2,379
九 月	1,258	235	306	1,187	-71	41,983	35,796	-6,187
十 月	1,187	491	521	1,057	-180	35,796	35,672	-124
十一月	1,057	508	358	1,307	+250	35,672	36,812	+1,140
十二月	—	—	—	—	—	—	—	—
共 計	16,614	5,661	6,214	16,108		576,956	997,617	

(礦業報告第四冊：97—98，民 15.3)

其工人在礦年數，據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之調查，有如下表所列：

本溪湖煤礦工人在礦年數表

在廠年數	人 員	百 分 比	在廠年數	人 員	百 分 比
未滿一年	1,366	85.3%	未滿四年	23	1.4
未滿二年	157	9.8	未滿五年	18	1.1
未滿三年	38	2.4		1,604	100.0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111，大正 14.4)

B. 奉天撫順煤礦

採煤苦工或由他處來坑，或由本坑他往，或由此坑轉至彼坑，或由彼坑轉至此坑，其厭故喜新，往來無恆，雖為世界鑛山勞動者之通病，而於滿洲各鑛山苦工為尤甚。試一觀撫順採煤苦工移動之狀況，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對於12,000人之在坑人員，其來坑退坑人員，每年各達40,000人以上，每日來坑及退坑人員常有100或200人之多，足以窺測其移動之頻繁焉。移動所以若是其甚者，實因大部份苦工，為農民出身。常秋來春去，為定期之勞動者，而是等苦工中，尤以山東苦工，因熟知滿洲地理及各地經濟情形，其移動尤甚。至西邊外之苦力，亦因生活程度極低，常有得20或30元即行滿足，旋歸故鄉。故在坑時期久長者，亦不過半數而已。抑是等苦工，大多數為無知之農民，當其在鄉時，舉動頗為自由，一旦至大煤礦作工，飲食起居，雖較屬優良，然有嚴密之規則及煩瑣之生活以約束之，反覺無限之困苦，或亦移動頻繁之一因歟。今將撫順煤礦採煤苦工移動狀況列為甲乙兩表如下。

a. 撫順煤礦採煤苦工遷移表(民國八年度)

所 別	上 年 度 未 實 在 人 數	來 坑	退 坑	本 年 度 數 實 在 人 末	增(+) 或減(-)
千 金 塞	2,339	6,578	7,177	1,640	-599
大 山 坑	2,077	9,637	9,564	2,150	-173
東 鄉	1,663	7,170	7,246	1,586	-76
楊 柏 堡	2,621	8,458	8,716	2,363	-258
老 虎 台	1,858	8,091	8,208	1,741	-117
萬 達 屋	974	5,196	5,231	939	-35
龍 鳳	519	4,295	3,897	930	+411
共 計	11,954	49,425	50,021	11,349	-596
七年度(共計)	9,758	42,087	39,900	11,945	+2,187
比 較 增(+) 或 減(-)	—	+7,338	+10,121	-596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b. 撫順煤礦採煤苦工按月別移動表(民國九年五月份至十年一月份)

月 別	上月末 人 數	來 坑	退 坑	本月末 人 數	增(+) 或減(-)
九 年 五 月	13,107	4,437	5,614	11,930	-1,177
六 月	11,930	5,513	6,161	11,282	-648
七 月	11,282	5,846	5,437	11,691	+409
八 月	11,691	4,323	6,264	9,750	-1,941
九 月	9,750	4,980	5,951	8,779	-971
十 月	8,779	4,574	3,456	9,903	+1,124
十 一 月	9,903	4,638	3,320	11,221	+1,318
十 二 月	11,221	3,794	2,308	12,707	+1,486
十 年 一 月	12,707	2,964	3,298	12,375	-332

(礦業報告第二冊 176—178, 民 15,3)

C. 山西保晉煤礦

採煤工為礦中勞動者之中堅，故其移動增減，影響及於全礦，實鉅且大。今將九年分採煤工移動情形，按每月人數之增減，列表如下。

保晉煤礦移動人數表(民國九年)

月 別	人 數	較上月增(+) 或減(-)數	月 別	人 數	較上月增(+) 或減(-)數
一 月	1,468	+200	七 月	1,230	+347
二 月	723	-745	八 月	1,301	+71
三 月	583	-140	九 月	1,011	-290
四 月	812	+229	十 月	1,508	+497
五 月	1,082	+270	十 一 月	1,608	+100
六 月	883	-199	十 二 月	1,705	+197

D. 奉天鞍山製鐵所

該製鐵工人移動狀況，據民國十三年日本關東廳之調查，詳如下表。

中國勞動年鑑

鞍山製鐵所勞動者移動表

工 人 別	上 年 度 末 實 在 人 數	解 僱 及 其 他 分 散 者	移 動 率	本 年 度 末 實 在 人 數
中 國 備 員	1,424	318	22.3%	1,474
日 本 備 員	680	107	15.7	566
常 役 夫	269	118	43.9	279
礦 夫	2,710	3,417	126.2	239

第六節 年 齡

各工廠，礦山，鐵路勞動者之年齡，均略有記錄，惟不能詳備。茲錄述於後。

(一) 工廠

工廠工人，僅上海各紗廠山東各地工廠，及塘沽工廠，有年齡之記錄，今分錄於下

1. 上海紗廠

上海各紗廠工人之年齡，依工作而言；混棉及打棉部之工人為25歲前後之男工，粗紡部為25歲前後之女工，精紡部為未滿20歲之女工，織部工人，自12,13歲至20歲不等，捲絲以13,14歲，經通以14,15歲為多數。上海某日人紗廠各部工人之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上海某日人紗廠工人平均年齡表

部 別	工 作 別	性 別	平 均 年 齡	部 別	工 作 別	性 別	平 均 年 齡
紡 部	混 棉	男	23歲	織 部	橫 捲	女	12
紡 部	打 棉	男	23	織 部	荒 捲	女	20
紡 部	梳 棉	男	23	織 部	糊 付	男	23
紡 部	練 襪	女	25	織 部	經 通	女	14
紡 部	粗 紡	女	25	織 部	織 布	女	23
紡 部	精 紡	女	16—17	織 部	完 成	男	23
紡 部	緞 場	女	20	織 部	完 成	女	22
紡 部	攪 棉	女	25	(西川喜一：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勞動爭議 14—15 大正 13.11)			

但依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所載另一紗廠工人年齡調查表，各部工人之年齡分配，又與上文略有出入，茲併列之如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某紗廠各部工人年齡調查表

年 齡	整 棉	梳 棉	粗		紗 計	細		紗 計
			男	女		男	女	
10 歲
11 歲	8	8
12 歲	2	2	4	2	33	35
13 歲	...	1	6	...	6	3	55	58
14 歲	...	1	5	2	9	8	99	107
15 歲	...	7	7	14	19	11	78	89
計	...	9	20	18	38	24	273	297
16 歲	...	3	4	17	21	9	64	73
17 歲	...	2	7	24	31	4	29	33
18 歲	1	...	6	19	25	1	34	35
19 歲	...	1	11	21	32	1	24	25
20 歲	...	2	9	20	29	5	28	30
計	1	8	37	101	138	20	179	199
21 歲	2	1	4	14	18	3	12	15
22 歲	1	1	3	12	15	1	11	12
23 歲	1	4	1	9	10	3	7	10
24 歲	4	1	11	11	22	6	8	14
25 歲	2	...	3	18	21	3	3	6
計	10	7	22	64	86	16	41	57
26—30歲	9	6	19	48	67	6	12	18
31—40歲	11	6	6	20	26	7	2	9
41—50歲	2	1	...	2	2	1	...	1
51—55歲
計	22	13	25	70	95	14	14	28
不 明
合 計	33	37	104	253	357	74	507	581
平均年齡	30.2	22.5	21.0	22.2	22.1	20.2	16.2	16.6

* 最高年齡 55 歲, 51 歲以上之工人大半為打掃夫一類工人。

中國勞動年鑑

年 齡	完 成			選 締			搬 運	試 驗	原 動	鐵 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0 歲	...	1	1
11 歲
12 歲	1	2	3
13 歲	2	5	7
14 歲	2	27	29
15 歲	2	46	48	1	...
計	7	81	88	1	...
16 歲	2	45	56	2
17 歲	1	63	64	6	1
18 歲	...	55	55	1	1
19 歲	1	47	48	6	...	1	1
20 歲	1	63	64	2	...	2	3	5	...	1
計	5	282	287	2	...	2	18	7	7	2
21 歲	...	37	37	4	1	—	1
22 歲	2	27	29	1	1	2	1	4	2	3
23 歲	...	23	23	4	1	5	1	1	1	2
24 歲	5	21	26	2	...	2	7	3	3	...
25 歲	2	18	20	...	1	1	2	1	1	2
計	9	126	135	7	3	10	15	10	7	3
26—30歲	7	54	61	4	2	6	15	8	12	4
31—40歲	8	9	17	6	16	22	15	...	8	...
41—50歲	...	2	2	...	4	4	1
51—55歲
計	18	65	80	10	22	32	31	3	20	4
不 明	3...	1	1	2
合 計	36	554	590	19	26	45	66	20	29	14
平均年齡	22.8	19.9	20.0	27.4	34.7	31.6	25.6	22.4	18.3	24.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年 齡	木 工	皮 棍	保 全	雜 部	合 計					
					男		女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 歲	1	...	1	...
11 歲	1	...	1	...
12 歲	1	...	6	...	37	...	43	...
13 歲	1	...	13	...	60	...	73	...
14 歲	4	...	22	...	128	...	150	...
15 歲	2	1	29	...	138	...	167	...
計	8	1	70	12.1	372	27.8	442	23.0
16 歲	3	...	23	...	135	...	158	...
17 歲	...	1	4	1	27	...	116	...	143	...
18 歲	...	1	5	...	16	...	108	...	124	...
19 歲	1	2	6	2	3	...	92	...	125	...
20 歲	...	2	2	...	32	...	111	...	143	...
計	1	6	20	3	131	22.6	562	41.6	693	26.1
21 歲	1	1	4	1	23	...	63	...	86	...
22 歲	6	...	25	...	51	...	76	...
23 歲	5	1	24	...	40	...	64	...
24 歲	...	1	6	1	50	...	40	...	90	...
25 歲	3	1	3	3	26	...	40	...	66	...
計	4	3	24	6	14	35.6	23.4	17.5	382	19.9
26—30歲	8	7	10	6	116	...	116	...	232	...
31—40歲	3	3	4	14	91	...	47	...	138	...
41—50歲	7	8	14	...	8	...	22	...
51—55歲	* 7	7	7	...
計	12	10	14	35	228	39.4	171	12.8	399	20.8
不 明	2	...	1	...	3	2
合 計	17	19	66	45	579	100	1,340	100	1,919	100
平均年齡	29.2	25.5	22.0	35.8	24.5	...	196	...	211	...

(字高率：支那勞動問題 330—331 大正 14.8)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至其他日人紗廠工人之年齡，據西川喜一之調查敘述如下：

東洋紡織廠 12歲至25歲

上海紡織廠 普通在13歲至40歲50歲以上者，僅占極少數。童工多9歲以上者，9歲以下者極少

公大紗廠 最高30歲，最低12歲，就中以14歲至25歲者為最多，但該廠職工之平均年齡，在各廠中比較最低。

(西川喜一：棉工業與綿絲綿布 133—141 大正 13.7)

2. 青島各類工廠

青島及濟南各工廠工人年齡，有日人之調查，錄之於下。

A. 青島某日人紗廠工人年齡表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15歲以下	83	6.6%	30—34歲	34	2.7
15—19歲	754	59.8	35—39	23	1.8
20—24	298	23.5	共 計	1,263	100.0
25—29	71	5.6			

(滿鐵 4,1,103 昭和 2,4,30)

B. 青島華新紗廠住廠工人年齡表

年 齡	男 工	女 工	年 齡	男 工	女 工
11—15歲	94	13	36—40歲	11	0
16—20	194	12	41—45	14	1
21—25	84	1	46—50	3	6
26—30	34	1	51—55	3	—
31—35	29	1	56—60	3	—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 164 大正 14.4)

C. 青島火柴工廠工人年齡表

工 別	年 齡	工 別	年 齡
製 軸 工 (機械)	24—32歲	裝 盒	13—18歲
整 軸	18—27	包 盒	14—24
塗 漆	20—30	塗 砂	20—35

(同上書 165 頁)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D. 青島絲廠

至青島絲廠工人之年齡，操絲部自15歲至20歲，再繰部自15歲至25歲。(同上)

3. 濟南蛋廠

據日人之調查，濟南東亞蛋廠女工年齡自15歲至35歲；男工年齡自17歲至35歲。(同上)

4. 塘沽製鹽製鹼工廠

據民國十六年北京社會調查部調查，塘沽久大精鹽及永利製鹼兩公司工人年齡分配如下。

久大工廠工人年齡無表冊可查，惟該廠收容工人，年齡方面極有限制，大抵均在18歲與50歲之間。若就工人在廠工作年限推算之，可得其大概情形，列表如下：

久大工廠工人年齡比例表(民國十六年調查)

年 齡	百 分 比	年 齡	百 分 比
15—20歲	5%	35—40	15%
20—25	30	45—50	3
25—30	25	50以上	1
30—35	21	共 計	100

永利工人年齡，亦無簿籍可查。就普通觀察：助手學徒，概係14歲，15歲至20歲之少年；工匠多為20歲至30歲之青年。估計15歲至25歲之少年工人，約佔總人數15%，26歲至35歲之壯年工人，約佔65%；36歲至55歲之中年工人，約佔14%；56歲以上之老年，佔1%。

(二) 礦山

礦山工人之有年齡可考者，惟開灤煤礦及奉天鞍山製鐵所兩處。開灤礦內工人之年齡，多在20歲至30歲之間。最老者59歲，最幼者9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歲；40歲以上者頗少。

(新青7,6,唐山勞動狀況：6民9.5.1)

鞍山製鐵所工人年齡，列表如下：

鞍山製鐵所中國傭員年齡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年 齡	鐵 工	傭 員	年 齡	鐵 工	傭 員
15歲以下	—	1	50歲以下	202	87
20歲以下	387	92	50歲以上	25	2
30歲以下	1,186	841	合 計	2,411	1,673
40歲以下	600	650			

(資料：13,5.27 昭和 2,5.20)

(三)交通

交通業中惟鐵路工人有年齡統計。民國十四年，北京交通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曾有各路職工狀況之調查；同時為設鐵路職工學校事，復派員至津浦，京奉，京漢，京綏等四路，詳查職工狀況。此兩項調查，對於工人年齡，均有報告，是為統計之來源。茲分錄之於後。

1. 全國各路

全國各路工人年齡比較，載於上述之各路職工調查狀況一覽表，茲摘錄之如下：

各路工人年齡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路 別	工 人 年 齡		路 別	工 人 年 齡	
	最 高	最 低		最 低	最 高
隴 海	40歲	18歲	湘 鄂	50歲	16歲
東 省	—	—	正 太	63	17
京 漢	72	16	道 清	66	15
京 奉	72	14	廣 九	54	15
津 浦	59	20	株 萍	60	18
滬 甯	54	17	四 洮	43	13
滬 杭	65	17	膠 濟	48	15
京 綏	69	18	漳 廈	—	—
吉 長	56	16			

(路教一：9, 附表民 14.5—)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2. 津浦鐵路

津浦路之職工，15歲至20歲者居全數十分之一，20至30歲者居十分四，30歲以上者，居十分之五。若接各大站分計之，則可列為百分比列表如下：

津浦鐵路職工年齡比例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站 別	15歲至 20歲	20歲至 30歲	30歲以 上	合計	站 別	15歲至 20歲	20歲至 30歲	30歲以 上	合計
天 津	10%	30%	60%	100%	徐 州	10	40	50	100
滄 州	20	50	30	100	蚌 埠	—	40	60	100
德 州	10	60	30	100	明 光	—	40	60	100
濟 南	10	30	60	100	浦 鎮	10	40	50	100
泰 安	10	40	50	100	浦 口	0.5	40.5	50	100
兗 州	—	40	60	100					

(路教一，9,24,民 14.5,—)

3. 京奉鐵路

京奉鐵路共有職工 10,532 人，考查年齡之結果，適於工作年齡自 20 歲至 49 歲者，共 9,215 人，佔總職工數 97.5%；適於入學年齡自 16 歲至 39 歲者，共 7,597 人，佔總數 72%。今將年齡分配表列下：

京奉鐵路職工年齡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平均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平均年齡
19歲以下	396	3.76%	17.50歲	49歲以下	808	7.67	53.00
24歲以下	1,974	18.74	32.17	54歲以下	765	7.26	
29歲以下	2,046	19.43		59歲以下	94	.90	
34歲以下	1,702	16.16		60歲以上	60	.57	
39歲以下	1,479	14.04		不 明	2	.02	
44歲以下	1,206	11.45		共 計	10532	100.00	

(路報一，4.14 民 15,7,1)

4. 京漢鐵路

該路調查報告，列表如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京漢鐵路職工年齡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19歲以下	165	1.28%	49歲以下	1,088	8.41
24歲以下	1,247	9.64	54歲以下	496	3.84
29歲以下	2,217	17.15	59歲以下	218	1.69
34歲以下	2,699	20.87	60歲以上	85	.66
39歲以下	2,697	20.87	不 詳	39	.30
44歲以下	1,978	15.29	共 計	12,929	100.00

(同上書 13 頁)

5. 京綏鐵路

京綏路僅南口，張家口兩站有工人年齡報告，列表如下：

京綏鐵路南口張家口兩站職工年齡表(民國十四年調查)

處 別		三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下	總人數	處 別		三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下	總人數
南 口 站	車 站	70	16	76	張 家 口 站	車 站	82	40	122
	機 廠	597	273	870		機 廠	145	195	340
	車 房	125	144	269		口 車 房	138	150	288
	工程處	398	343	741		站 工程處	436	378	814

(路報—5.11 民 15.10.1)

第七節 知識程度

勞動者之知識程度，最難考查；況現時工業補習教育尚不普及，尤無從施行測驗。茲姑就所得，按工廠及交通兩項，分述之。

(一) 工廠

工廠勞動者之智識程度，僅上海紗廠及塘沽工廠有調查記錄，茲誌之於後。

1. 上海紗廠

我國各紗廠工人之智識程度，向無調查估計。日人西川喜一曾於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上海某日人紗廠，直接調查工人之教育程度，結果如下。

上海某紗廠工人知識程度比例表

性別	知識程度	百分比	性別	知識程度	百分比
男工	目不識丁者	60%	女工	目不識丁者	85%
	能讀自己之姓名者	40%		能讀自己之姓名者	15%
	能寫自己之姓名者	20%		能寫自己之姓名者	3%

(西川喜一：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 3—4 大正 13,11)

上海工人之智識，向高於天津漢口等處，工人智識程度，尙如是之低，其他各地更可想見矣。

2. 塘沽製鹽製鹼工廠

塘沽久大精鹽及永利製鹼兩工廠工人知識程度，經社會調查部十六年四月派員調查結果，曾有精確之報告。惟該項調查係採取若干工人詢問，為代表性質，而非整個調查耳。

久大住廠工人共 420 名，經調查人詢問者為數 86。計識字者 74 人，內中能看報者 47 人，不能看報者 27 人；不識字者 12 人。至 74 識字工人所受之教育程度，列表如下：

久大工廠識字工人知識程度表(民國十六年社會調查部調查)

	曾受教育年數								曾受教育	未曾教育	識字者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高小畢業			
現受教育者	1	4	0	1	1		1	2	16	50	66
現未入學者	1		1	1	1	2			6	2	8
共計	2	4	7	2	2	2	1	2	22	52	74

又久大工人之有家庭住在廠中者，共 136 人，經社會調查部調查者凡 61 家。此 61 家中，工人本身及其親屬之知識程度，列表如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久大工人及其家屬知識程度表(民國十六年社會調查部調查)

家 庭 關 係	總 人 數	不 識 字 者	識 字 者	識 字 而 能 看 報 者	識 字 而 不 能 看 報 者
工 人	61	27	34	21	13
妻	58	58	—	—	—
子	38	28	10	3	7
媳	2	2	—	—	0
女	41	41	39	2	2
孫	1	1	—	—	—
父	2	1	1	1	—
母	9	9	—	—	—
兄	3	3	—	—	—
弟	5	2	3	1	2
嫂	1	1	—	—	—
姊	1	1	—	—	—
妹	2	2	—	—	—
姪	2	1	1	1	—
甥 女	1	1	—	—	—
共 計	227	176	51	27	24

永利住廠工人共 511 人，經調查者 50 人，其知識程度如下表：

永利工人知識程度表(民國十六年社會調查部調查)

工 人 類 別	不 識 字 者	識 字 人 數		共 計
		不 能 看 報	能 看 報	
工 匠	1	3	6	10
助 手	—	1	6	7
火 夫	3	—	1	4
常 工	12	10	7	29
共 計	16	14	20	5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二)交通

交通業中惟鐵路職工有知識程度可考，其來源由於北京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調查。是項調查舉行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目的在攷察津浦京奉，京漢，京綏等四路職工教育狀況。上述調查報告，備記各路已設職工學校各站之工人知識程度，共列三表，茲均轉載於下：

1. 鐵路職工教育學工與職工人數比較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路別	京 奉			京 漢			津 浦			京 綏	
校 別	豐台職工學校	唐山職工學校	山海關職工學校	長辛店職工學校	鄭州職工學校	信陽州職工學校	濟南第一職工學校	濟南第二職工學校	浦鎮職工學校	南口職工學校	張家口職工學校
職工數	592	2,327	1,673	2,781	619	537	1,405		1,447	1,383	822
學工數	119	285	309	716	414	268	272	184	348	304	299
學工對職工百分比	20.10%	12.25%	18.46%	25.75%	66.90%	49.91%	32.45%		24.04%	21.95%	36.37%
全路職工數	10,783			12,929			8,946			8,237	
全路學工數	713			1,398			804			603	
全路職工對學工百分比	6.61%			10.81%			8.98%			7.32%	

* 職工數係一概數精確尙待調查

2. 鐵路職工教育各校學工職別比較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職 別	京 奉			京 漢			津 浦			京 綏		總 計	百分比
	豐台職工學校	唐山職工學校	山海關職工學校	長辛店職工學校	信陽州職工學校	鄭州職工學校	濟南第一職工學校	濟南第二職工學校	浦鎮職工學校	南口職工學校	張家口職工學校		
車站	3	9	2	44	91	—	—	13	—	16	18	196	5.57%
機車房	96	17	62	83	148	214	—	87	12	69	53	841	23.91
機器廠	—	36	237	305	—	164	254	—	272	159	175	1,602	45.54
製造廠	—	128	—	—	—	—	—	—	—	—	—	128	3.64
電務處	—	11	—	60	2	26	—	—	3	—	—	102	2.90
工務處	11	29	8	148	27	7	—	84	20	29	50	413	11.74
材料處	—	—	—	76	—	—	—	—	—	29	—	108	3.07
庫房	—	49	—	—	—	—	—	—	9	—	—	58	1.64
港務	—	—	—	—	—	—	18	—	—	—	—	18	.51
其他	9	6	—	—	—	—	—	—	32	2	3	52	1.48
總計	119	285	309	716	268	414	272	184	348	304	299	3,518	
百分比	3.38%	8.10%	8.79%	20.35%	7.62%	11.77%	7.73%	5.23%	9.89%	8.64%	8.50%	100%	100%
	20.27%			39.74%			22.85%			7.1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3. 鐵路職工教育各校學工年齡比較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年 齡	京 奉			京 漢			津 浦			京 綏		總 計	百分比
	豐台 職工 學校	唐山 職工 學校	山海關 職工 學校	長辛店 職工 學校	鄭州 職工 學校	信陽州 職工 學校	濟南第一 職工 學校	濟南第二 職工 學校	浦鎮 職工 學校	南口 職工 學校	張家口 職工 學校		
15—19	18	100	64	52	20	4	67	35	66	21	44	491	13.96%
20—24	43	87	143	228	86	67	108	71	103	111	110	1,157	32.89
25—29	37	62	64	216	85	64	40	37	98	99	124	926	26.32
30—34	12	22	25	107	98	53	30	24	47	42	10	470	13.36
35—39	9	12	13	87	52	55	21	10	23	21	8	311	8.84
40—44	—	2	—	26	73	25	6	7	11	10	3	163	4.63
總 計	119	285	309	716	414	268	272	184	348	304	299	3,518	
百分比	3.38	8.10	8.79	20.35	11.77	7.62	7.73	5.23	9.89	8.64	8.50		100%
	20.27%			39.74%			22.85%			17.14%			

(路報一, 1, 進行狀況 15—17, 民 15, 1, 1)

除上列三總表外, 京奉及京漢二路, 各有較詳之報告, 茲亦轉錄於下:

4. 京奉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教育程度		人 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人 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2,215人	21.03%	私 塾 教 育	一年未滿	981	9.31
學 校	一年未滿	18	.17		一年以上	496	4.71
	一年以上	40	.38		二年以上	1,009	9.58
教 育	二年以上	385	3.66		三年以上	1,202	11.41
	三年以上	88	.84		四年以上	1,632	15.49
教 育	四年以上	52	.50	不 詳	2,242	21.29	
	五年以上	172	1.63	合 計	10,532	100.00	

(路報一, 3.7, 民 15, 5.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5. 京漢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表(民國十四年九月調查)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5,896	45.6%	私塾教育	一年未滿	827	6.4%
學校教育	一年未滿	.7		一年以上	757	5.8
	一年以上	.9		二年以上	1,226	9.5
	二年以上	6.7		三年以上	1,169	9.0
	三年以上	1.8		四年以上	1,675	13.0
	四年以上	1.0	合計	12,929	100.0	
五年以上	329	2.6	(路報一,4,13,民15.7,1)			

第八節 生活狀況

中國勞動者生活之簡陋，為世人所共知。惟簡陋至若何程度，少有詳明之記述。且各地風俗習慣各殊，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勢難盡同；倘能詳記而比較之，當見其日常生活，蓋亦因時因地而有差別也。惜乎國內書報，少有此種記載；編者盡力搜求，祇得下記之一部份資料，爰為編述之，以示一斑。

(一) 工業勞動者

1. 上海

上海之勞動者，以紡紗工人佔大多數，故其生活狀況，最足以代表一般勞動階級。紡織業中，又因業主有華商與外商之別，待遇亦不一致。

至他業工人之一切生活，亦大同小異。惟居住問題，則大有差等。緣上海為全國工業最盛之區，約計全埠勞動者，不下四五十萬人。人烟既密，地價乃貴，房租亦隨之而奇昂。居住問題，在工人生活中，遂佔最重要之地位。食力小民限於經濟能力，不得不居於卑陋湫

險，污濁黑暗之處所，是不特有碍工人自身之衛生，抑且影響社會全體之康健，良足注意也。民國十五年，上海青年協會職工部朱懋澄氏，曾有上海工人住屋情形之調查，記述詳明。併為摘錄之於後。

A. 紡紗工人生活狀況

上海華商紡織工廠工人之食宿問題，殊為簡單。飯食方面，無論男女，向例皆由自備，廠方從不供給。惟近來各廠中多注重工人衛生，預備工人飯堂，逐日清潔洒掃者，比比皆是。更有於夏季為工人預備飯所，以避蚊蠅之侵襲，於冬季預備沸水用以濾飯，以免工人之冷食，如溥益等廠是也。住宿一層，近來各廠亦多預備工房，使工人得以就近住宿。是項工房之構造，多在廠之左右，如統益紗廠之統益各里，溥益紗廠之溥益各里，厚生紡織染廠之厚生坊，厚生里，厚生巷等是也。此外如永安三新申新等亦多各備工房。每幢房屋，（俗稱一上一下）可住10人左右，廠方每月只收房租4元或5元，亦有少僅3元者。自來水大多由廠方供給，（但少數工房亦有不備自來水者）其優待工人之廠方，並有於工房內裝設電燈者，如統益工房及厚生工房之一部分是。（但多數工房均無電燈）本地有家之工人，放工後多回家中。住於工房之工人，大半皆客籍人多。如隻身工人糾合7,8工友租賃一幢，每月每人僅納房租4角，5角。即有家眷之工人，人口不多者，賃一樓面，月租不過2元至3元。並有以樓面分為前半後半間，分住兩家者，月租不過1元數角。是項工房之建築，其利益工人之處不少。就上海紗廠而論，對於工人供食者，現尚無有，供住房而輕取賃金者，大部分皆如是。（日商紗廠亦有工房可住者）至於食宿均不供給者，僅一二規模較小之廠耳。

（經半 2.6, 調查 10—10, 民 17.3, 15）

至於日商紡織廠房人，其衣食住情形，微有不同。工人所住房屋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除本地人自有房產可以居住外，客地工人都賃屋而居。居屋可分三種，一種爲市房，房價較貴，經濟能力稍好者如頭腦等居之。其次爲工房，如小沙渡同興工房，每月房金約需7元，大旭里工房每月4元，東京里工房每月2元。惟東京里工房爲平房式，開間狹小，房屋比連，窗戶不足，空氣不通，無衛生防火等設備；其最大缺點，爲自來水之不足，計40間工房，每屋平均居人15名，而自來水龍頭只有6個，而水源不足，何能敷3,600餘人之消費。其在平時已感不足，如遇火警，惟有束手待斃耳。在內外棉各廠，對於特選工之居屋，不另外設備，與工人居於同工房之內，非在同興紗廠公大紗廠等之對於特選工頭腦，另有優良之設備也。工人中之最苦者，無房屋可居，或搭竹棚，或架草屋，或生活於船上。此種居處，一至天熱，蚊蠅臭虫，往往傳帶病疫，故死亡率最高。且工人無別種娛樂，而性慾特盛，因之生殖亦繁，每見矮棚之中，赤身露體之孩童，匍匐於污泥之中。人口既蕃，生活更艱，往往拾人剩食，或老笨之根，蕪菁之皮，以爲保持生活之養料。蓋彼等在工廠之工作，大都爲粗笨之事務，用力多而工資少，如粗紗間之接頭等是也。工人所穿衣服都用老布，在女工中亦有沾染都市風氣，購置一二身洋布衣服者，然極爲少數。近年以來，百物昂貴，布價亦大漲，勞動者欲添置一二襲衣服，頗不易易，故往往鶉衣百結，無以蔽體。華人之工作於寫字間者，名義上爲先生職分，而每月工資所得，僅爲7元或8元之數，工資既如此之小，而生活外表如穿衣等事，又不得不稍爲光鮮，故輒負債纍纍，其苦痛有甚於工人者。

(庸，民15.8.7)

B. 工人住屋情形

據朱懋澄氏之調查，上海工人住居。約分五等如下：

(一)上等住屋 爲二層之樓屋。諸屋毗連成行。中隔狹隘之甬道，是爲一街。地下裝有溝渠以資排洩。甬道中置有油燈或電燈，闊淡而稀疏，夜色中差便行走而已。壁之堆砌用磚，屋頂覆以瓦，餘悉用木。地面用三和土填平，間或覆以木板。每屋之寬廣自 400 至 600 方尺，容積自 4,000 至 5,750 立方尺。屋後有狹小之結構，以作廚房，但無廁所。

此種房屋之每月租金自 6 元至 9 元，故往往有一屋而合住至四家者。每家所佔之地位不出 200 方尺，甚有小至 100 方尺者。一家四五百口，衣於此，食於此，息於此，無所謂臥室，無所謂廚房，亦無所謂廁所。其嘈雜穢濁之情形，常使居者抑鬱愁蹙毫無生人樂趣。至遇疾病，又無正當調護及防衛方法，而戶內外廢物堆積，又足爲傳染病之媒介。生長於此種環境之兒童，其習慣之惡劣可以想見。彼等之父母不分晝夜赴廠作工，故不能與以何種教育，否則令其隨同入廠冀作童工。故此等兒童自少至長，未嘗有機會以預備爲將來負家庭及公民之責。

(二)次等住屋 此爲第二等勞動住屋，滬上工人之居於此種房屋者爲數尤多。其房屋之構造與第一種相等，惟質料更輕，且係平屋而無樓房耳。然賃居者則於屋頂及地之間，支架鋪板爲閣樓，以供一家之居屋，而住於平地者則又有二三家焉。此種房屋每座之租金，每月自 2 元至 4 元不等。其衛生狀況更較第一種爲劣，廢物塵埃之充斥更爲顯著。屋頂恆破漏不蔽風雨，地上則泥濘而已。且有年久失修，東倒西斜，不幸坍塌，輒致傷人。是等房屋之四圍環境又極惡劣，多與墳塚，傾糞處，倒渣滓處相毗連。兒童之生長於此種社會者，自幼受環境之摧殘。縱即不死，已染惡劣之習慣，烏得望其成爲良好之國民

耶？

(三)客棧或寄宿所 此由私人開設，以供獨身工人之居住，每一鋪位須納月租自 3 角 5 分至 6 角，如上述(一)(二)兩種之房屋，約住 8 人至 20 人。除工廠雇工外，如車夫，槓夫，碼頭工，住於此種寓所者為數頗多。其中各種惡劣習慣，如賭博，飲酒，吸鴉片烟等事俱盛行。聚多數獨身男子於一處，無正當之娛樂及含有教育作用之消遣，宜其入於邪僻之一途也。年來姦盜日多，貧民甘罹法網，愍不畏死，則以平素誘於邪惡，陷溺漸深，及受經濟壓迫，於是挺而走險。而此等勞動寓所，實為造成罪犯之淵藪。欲消弭盜匪，從根本上救濟平民使不陷於罪惡，則當注意此等寓所，多辦人格教育事業，是乃社會應盡之責任也。

(四)工廠所造之住房 此等房屋，係雇主所造，以供工人之居住者。大約以紗廠為最多，所收房租亦較廉。如內外棉紗廠共建有如上所述第一種之住屋 1,400 座，每月房租 4 元。又第二種之平屋 500 座，每月房租 2 元。其建築較為堅實，光氣亦較充足，但據該廠總經理言，其最困難之點，即住戶太擁擠。蓋每座之房屋平均住三家。室中床鋪重疊，如輪船統艙中之鋪位，俗所稱為鴿籠是也。

(五)江北苦力及其草棚 大江以北，地瘠民貧，比年迫於生計，來滬謀食者，不下數十萬人，此等貧民，甚為江南人所賤視，其客居異地，既赤貧如洗，又鮮得他人之援助。彼等充當最辛苦之勞動生涯，所入甚微，無力僦居(一)(二)兩種之住屋。於是擇鄉僻之區，租地結廬，以資生息，即俗稱為草棚者也。凡遊覽滬埠郊野者，輒見此等貧民村環城星布焉。此等草棚，全滬共有若干，居戶人數幾何，雖未有精詳之調查，但按記者大略之估計，則廬舍當在 50,000 以上，人口

約20,000至30,000。此等苦力，實為上海市場之開拓者。凡彼等聚居之處，其地即漸趨繁盛。迨地價日漲，則彼等又被逐而居較遠之區。近年上海市場日益擴大，即此種變遷之結果。然每經一次之變遷，蒙損失者即此等江北苦力，而獲利者，則為地主及以販地為業者也。此等苦力結廬之處，其基地或聯合向地主立約租賃，或由地主允其結廬，隨便納若干之租費。在地主方面，無論納租與否均屬有利，蓋荒僻之區，地價極廉，經其居住後，不出數年，即可增高倍蓰。至其近市場繁盛之處，則雖結廬居住，其租價亦甚昂。例如在滬北某處，居戶向地主租地半畝年納租金200元。租約中言明以五年為期，期內租戶如欲退租，須繳納五年之租金，若地主令租戶遷讓，祇須退還一年之租價。其條件得謂平乎。因租價昂貴之故，此半畝之地皮，結廬而居者共有21家之多，人口約100人，其侷促情形不言可喻。此等苦力，大抵家無隔宿之糧，欲結廬以謀棲息，勢不得不稱貸於其親友，或專以放款為業者。大抵一廬所需之材料，自12元至30元視廬之大小而異。而人工不與焉。此款如向親友告貸，其利息每元每月約為銅幣10枚，即年息約當本金50%。如向放款者借貸，則每元每月小洋1角，即年息95%。故貸款者如須三四年始能還清，其所付者約當原款之三四倍矣。

草棚之情形，建於泥土之上，屋內外之高下相等，以竿為柱，週編竹為壁，上覆以稻藁。構造既陋，故數年之後即破敗不蔽風雨。是等草廬大抵不設窗牖，扃其扉則室內即黑暗不能辨物。所賴以流通空氣者則為壁間之罅隙，但在冬季，則冷風砭骨，易致寒疾。通常一廬僅有一室，約長20尺，寬10尺。有時於室中編竹屏，以資間隔。前部為爐灶及日間休憩處，後部為臥室及廁所。建築草棚，初未相度合宜之地位。其四圍環境，無不甚為污穢。既無溝渠以洩瀦水，而廢物

渣滓又隨處堆積，故空氣之穢濁，不堪名狀。而彼勞動者之妻小，則長年蟄居於此，習聞而熟視之。凡市政所能施給之便利，如燈火，水供，醫藥，衛生，以及他種公共事業，無一施行於此。社會中之最無人過問者，殆莫逾於此貧民窟矣。草棚四週，隨成皆是泥濘，居住者乃以乾土填置其上，以供行走。然草棚內之泥地，反較土隄為低，一遇大雨，則潦水泛漲，挾泥土污物，侵入棚內，遂置澤國。記者嘗於一日雨後，調查其地，見夫婦二人跣足行棚內，水深沒脛，其子女則置於桌上椅中，跬步不能移動。潦水既侵入，恆非三四日不能退盡也。為患最大者則為火災。草棚之建築材料，既多係引火之物，偶一不慎，則一火柴桿之餘燼，可以立兆焚如，而使全村蕩然以盡。有時火勢蔓延甚速，老弱不及走避而致慘遭焚斃者，時有所聞。此種火患，十數年來，幾於無季無之。今春，開北恆豐路大火，焚燒草棚700餘座，並延及鄰近房屋焚燬50餘間。災民之無家可歸者2,000餘人，且焚斃五命及豬數十頭，即其一例證也。總而言之，此種草屋建築雖廉，而社會所付代價實貴。觀於居戶所付之利息，所遭之災患，以及疾疫之傳染，貧民之怨毒憤恨，於個人，於公眾，影響均極巨大。社會若熟視無覩，不加以輔助匡救，決非社會全體之幸福也。

(朱懋澄：調查上海工人住屋及社會情形記略 4—10, 頁 15, —)

2. 北京

北京無大規模之工廠，即新式工業如織布，織襪等工廠，亦均舊時「作坊」之化身。且學徒制盛行，往往一廠中，十分之八九為學徒，而工師僅占一二成。因是工廠猶如家庭，業主與工徒間之關係，彷彿家人父子焉。京中此類小工業，以地毯，織襪，縲布，織毛巾等最為發達。此等廠工之生活，均極簡單。所有工徒，大抵住居廠內，而所

謂廠者，僅市房數楹而已。好在工人所有，除寢具外，他無長物，故平房一間，多居足十人，少亦足住四五人。住處或爲土炕，或爲鋪板，或睡於閣樓，要皆簡陋之極者。室內秩序之亂，空氣光綫之不潔不足，幾爲共同之缺點。食物以玉米麵爲大宗，亦有間食米飯成麪湯，烙餅之類者，即京俗所謂「一麵一飯」是也。菜蔬至爲簡單，通常祇有熟菜一器，供衆共用。夏日恒爲冬瓜湯之流，冬日則代以「熬白菜」。週年及節，例須食餃子，此一年三次之俗例，在工人視之，固不啻一種無上之特典也。工人衣服，以藍色及黑色粗布製者爲最普通；雖夏日亦復如此。彼等之生活極有秩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除用膳外，毫無休息之時；娛樂二字，更談不到。偶有暇晷，則品茗聚談，此爲彼輩唯一之消遣。週年節假日，相率赴天橋等處熱鬧場所，聽戲取樂；賭博自亦難免。

一般之工人，大抵如此度生。民國十三年曾有人調查北京地毯工業，所述工人生活狀況，亦復如此。茲錄之於後，以供參證。

普通地毯行，聚十數人於幾間房屋之中，其間空氣惡劣，黑暗異常。較大之地毯行，每屋安設三四架木機，其距離不過三四尺。屋中光綫充足與否，隨時季而異：在夏日則窗戶洞開，光綫尙充足；每屆冬令，窗戶用紙糊裱，以禦風寒，室中黑暗異常，空氣又污濁不堪。室內溫度，亦隨時季而異，每屆冬令，則用一二舊式之煤爐以禦寒，屋廣人多，不敷分配，因此將所有門戶關閉，以防寒氣侵入；其結果仍不免令工人藝徒忍凍而已。在較大之地毯行，藝徒於夏季每月各得八九枚銅元，作爲洗澡之用；其中間有不忍耗此洗澡錢，作爲儲蓄，而身則任其污垢者亦不乏人。在毯行中亦備熱水等爲徒弟工人等之用，惟人多水少，不敷應用，試觀若輩工作時面目之狀態，當不難瞭然

。廠中對於衛生，毫不注意，隨處吐痰。室中則又塵土飛揚，拉圾滿地，羊毛線屑，充滿屋中。是情形較諸舊式之黑暗監獄，有過之無不及。至於工人藝徒住宿之所，即為日間工作之處；天將曉，即將臥具捲起，擱置一處，臨睡時將臥具鋪陳地上，度此良夜。在夏季蚊蟲侵虐，臭蟲為患；冬令則地上寒氣逼人，實難忍耐。工人藝徒，每日除會食外，終日勞碌，毫無寧時；觀其聚餐時以棹椅之不敷應用，藝徒大都手持飯碗，圍立而食，狼吞虎嚼，其情形殊令人憐憫不止。至尋常一般毯行對於工人藝徒，大都只供給二餐飯食。（每人每月膳費平均至多不過三元左右）「窩窩頭」，生葱，及大碗高湯；或大碗米飯，生葱，及高湯；或湯麵，醬小菜，及生葱；為普通一般食品。肉類在較大之毯行中，每月有二次之供給；且另雇一人，專司飲食；不若小毯行之飲食，由藝徒兼司其事。各地毯行中所最不注重之事，即隨便設置大小便所，臭氣撲鼻；每屆夏令，則蠅類狼集，於工徒健康上，不無妨害。又因設備及環境之不良，使正在發育期之藝徒，時有染成職業病之危險；此則尤當注意者也。

（包立德，朱積權：北京地毯業調查記，30—31，民 13 —）

3. 塘沽

民國十六年社會調查部調查塘沽久大永利兩工廠之工人生活，分就久大住廠工人，久大住家工人，永利住廠工人，敘述其生活狀況，極其詳細，茲撮要轉錄於下：

A. 久大住廠工人之生活

久大住廠工人，由廠供給住室電燈煤水，並有食堂廚房，廉價發賣饅頭，窩頭，油條及小米粥。普通工人，每日食三餐，負重出力之工人，間有每日四餐者。遇有夜工，多加食一餐。工人飯費，每日自

1角8分至二角6分不等。所食菜蔬，冬爲白菜豆腐，夏爲小蔥蘿蔔等物，亦有不食菜蔬，僅以油條鹹菜配食者。夏日食物，每爲生冷物品，冬日則就火爐煮面湯米粥，以取溫暖。每人每日之食品熱量，據調查人估算，自2,900至5,000克羅來(Calories)不等。工人之衣服，尙爲整齊清潔，被褥亦常洗換。鞋襪等物或購成品，或由鄉間自製。工人宿舍，每間住十二人，每一人據架鋪之一格，不相爲擾。室中秩序清潔，因廠方攷察嚴密，頗爲井井有條。工人暇時，或入工讀班讀書，或與戚友說話，或至本地戲書館消遣。廠方禁止嫖賭，故犯者不多，嗜酒者不過數人，吸香烟與烟葉者頗不乏人。工人宿舍設有浴室理髮所，因之工人已養成清潔習慣，不時沐浴。平時遊戲，爲踢足球，盤單槓，擲沙袋。新年並組織高蹻秧歌等會相與爲樂。

B. 久大住家工人之生活

久大住家工人之住所，多爲矮小土房，若干家合住一院，每家各一間至三間。室內狹小，佈置簡單。收入多者，家庭狀況，尙爲清潔有序。如爲人多室小而入不敷出者，其住房，即紊亂擁擠，破漏不堪，光綫既暗，空氣更爲閉塞惡濁。住家工人之衣食，亦較住廠工人，不逮遠甚。收入多而人少之家庭，雖可食白米魚肉，着細布洋緞，但大多數工人，皆困於家累，日博三餐飽飯而已。普通工人家庭之食品，以白麵玉米麵爲主，菜蔬已甚少見，肉類僅於年節一嘗。衣服以市布爲多，其有貧乏不堪者，則購白麵布袋，改製衣服。住家工人，因家事纏身，甚少讀書遊戲，並以經濟不寬裕，看戲聽書者，亦不多，即烟酒茶葉等費用皆較住廠工人爲省。住家工人閒暇時，每以抱子散步爲樂。家中婦女大都家居無事，甚爲清閒。

C. 永利住廠工人之生活

第一編 第二章 工礦交通勞動者狀況

永利住廠工人，調查時分居四處，宿舍頗爲狹小腐朽。十六年九月全廠工人遷入新建之工人宿舍。每室十六人，分佔架鋪一層，電燈煤水，以及公用厨役，均由廠方免費供給。工人每日吃三餐或四餐，或向久大食堂購取乾糧，或組織飯團，或自己煮食。米麵與久大工人相同，惟工匠助手之菜蔬，不時有魚肉等物，較見好耳。工人之衣服，亦依收入多少而有別。普通工人，不過清潔布衣，工匠較佳。助手之衣飾，甚爲講求，故助手之衣服費用，頗爲不少。宿舍，秩序稍亂，清潔程度，亦待改進。工人娛樂，以聽看戲爲多，但有少數人頗喜足球與新劇。新年時，並與久大工人合辦遊藝。工人恪守廠規者固屬不少，放蕩不羈者，亦間或一見。吸烟人數，尙不甚多。工讀班，僅有少數人參加，因非強迫性質也。（社會調查部辦沽工人調查未印稿）

4. 太原

太原工人生活狀況，約分爲兩種。一種如鐵路上執役，及汽車駕駛管理等執役；銅元局，修械所，電燈廠中各項執役。是等工人，所入較多，每月薪工自 10 元至 30 元不等。其衣食住自亦較爲豐贍。大概所住之屋，每間每月需房租 6 角或 7 角；食糧多用白麵，有時兼食牛羊豕等肉品；所衣普通用愛國布，兼有穿黑色洋緞者，多戴呢帽，穿皮鞋。每人每月衣食住之消費，約占其每月收入工資十分之三四；其餘之五六，乃用以爲仰事俯畜之資。此等工人皆係天津一帶之人爲多，亦有由湖北上海雇來者。至本地勞工，多爲下等勞動之業，如拉車趕脚，泥工，木工，鐵工，石工，磨坊，釀造，靴鞋，製柳器，製蓆，礦工等，每月工資所入，不過自 4 元至 8 元。其所住非破房即土房，或土窯；所食非筱麵即小米，或山藥蛋；（即馬鈴薯）其下咽品只有鹽，醋，辣椒粉三種，間有食菜蔬而食肉品者，每年不過數次

；所衣非土布即直隸之平山布，或河南之禹州布。其每月衣食住之消費，約2元至2元5角即足，其餘爲贍養室家之補助費。（此項工人之家庭須人人覓工作以求生活）其月入工資較優者，如印刷，裁縫，靴鞋，裱糊匠等，每月收入自6元至10元。其衣食住較下等勞動工人稍優，住居有租較良之房屋者，衣有用洋布，食有用白麵者。大概每月消費，亦佔其所入十分之三四，其餘亦爲贍養室家之費。此晉有省垣勞工生活狀況之大概情形也。（中外—116.17—14.民14.6.13）

（二）礦山勞動者

礦山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未見有詳盡之調查報告。惟就各礦業主對於礦工衣食住各方面之設施觀察之，當能瞭然於其大概情形。此種設施狀況詳第三編第一章，讀書可參閱之。茲就各礦工人食宿及娛樂之共同情形，略述如次。

各礦主大抵均建有宿舍，供工人居住。惟其精粗，則各有不同。如開灤宿舍，係以磚石造成，當然堅固；保晉公司則土磚參建，不無稍遜。室內設備，以開灤最爲完全，舉凡電燈，自來水等，均應有盡有。保晉，撫順，柳江等礦，室中所用火炕及蘆蓆，均由礦主供給。大窩溝礦則須由工人自備炕蓆。

至於食事，除撫順一礦外，餘皆由工人自理。食品以米，粟，麥，高粱，白菜，豆腐等爲大宗，肉食非所常見。撫順膳事，由公司管理，每日供食四次，日納日金1角4分。各礦中均設有市場，商店，或物品配給所，售日用各物於礦工。

工人娛樂，以開灤之設備較全。該局各礦，均設有俱樂部，趙各莊則建有中國式劇場，時常演戲及電影。撫順礦附近亦有劇園及電影園，專爲礦工而設。保晉公司設有足球場，提倡工人身體的鍛鍊，此爲他處所罕見者。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第一節 概況

(一) 畝數

1. 清代耕地畝數

我國田畝，向乏精確之統計。蓋志書所載田畝之數，皆表示田賦之額，未必耕地實數也。清初根據明萬歷原額，剔除災荒，耕地為4,000,000頃。繼漸增至5,000,000頃。康熙二十四年達6,000,000頃，六十一年達8,500,000頃。雍正十二年裁及9,000,000頃。乾嘉以降，墾田減至7,000,000餘頃，而人口增多十倍於前。是時攤丁於糧，人口不須隱匿，而墾田則必少報，蓋亦勢之所必至。光緒十三年田畝復增至9,100,000餘頃，為明清以來最大之數。而其中奉，吉，黑，滇，桂，黔，諸省，墾田尚極有限，每省不過數十萬頃，故較今日實墾之數，相差恐尚不少。畝數雖較前代增加，諒是當時實額也。

茲將清代田畝分省統計表附錄於後，以供參考。表中前四項（即順治十八年至乾隆十八年）之數字係據大清會典，第五項（即乾隆三十一年）則據皇朝文獻通考，第六項據經界紀要，第八項據同治十三年戶部則例卷三，第九項載大清會典事例。

中國勞動年鑑

清代田畝分省統計表

省	名	順治十八年 民田畝數	康熙廿四年 民田畝數	雍正二年	乾隆十八年 民田畝數
奉	天	60,933 ⁽¹⁾	311,750 ⁽¹⁾	580,658 ⁽¹⁾	2,524,321
吉	林	—	—	—	—
黑	龍	—	—	—	—
直	隸	45,977,245 ⁽²⁾	54,343,448	62,594,316	65,719,187
山	東	74,133,665	92,526,840	96,774,146	97,105,407
山	西	40,787,125	44,522,136	42,741,388	32,958,621
河	南	38,340,397	57,210,620	65,888,443	72,282,036
陝	西	37,328,588 ⁽³⁾	29,114,906	25,844,280	25,237,103
甘	肅	—	10,308,767	11,770,663	17,783,133
新	疆	—	—	—	—
四	川	1,188,350 ⁽⁶⁾	1,726,118	21,445,616	45,941,667
湖	南	79,335,371 ⁽⁴⁾	13,892,381	30,527,664	31,228,798
湖	北	—	54,241,816	53,574,111	56,691,349
江	西	44,430,385	45,161,071	47,863,166	47,920,762
安	徽	95,344,513 ⁽⁵⁾	35,427,433	32,998,684	33,812,093
江	蘇	—	67,515,399	68,129,127	68,908,445
浙	江	45,221,601	44,856,576	45,690,343	45,978,770
福	建	10,345,754	11,199,548	30,527,664	12,827,087
廣	東	25,083,987	30,239,255	31,247,464	32,883,293
廣	西	5,393,865 ⁽⁷⁾	7,802,451	7,953,271	8,740,060
雲	南	5,211,150	6,481,766	6,411,495	6,949,980
貴	州	1,074,344	959,711	1,229,043	2,569,176
共	計	549,357,640	607,843,001	683,791,427	708,114,288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省 名	乾隆三十一年	嘉慶十七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民田畝數	各項田地	民田畝數 (原 額)	各項田地	
奉 天	2,752,527	2,130,630	2,614,215	11,524,171 ⁽¹⁰⁾	32,500,826
吉 林	—	1,492,251	1,161,981	1,439,556 ⁽¹¹⁾	1,483,214
黑 龍 江	—	81,600 ⁽⁸⁾	—	—	81,600
直 隸	68,234,390	74,143,471	68,712,499	72,907,313	69,304,823
山 東	96,714,003	98,634,511	96,406,470	98,472,846	125,931,405
山 西	53,548,135	55,267,253	49,835,576	53,285,401	56,466,208
河 南	73,173,563	72,114,592	106,708,412	71,820,864	71,675,185
陝 西	25,957,947	30,677,522	47,950,106	25,840,212	30,591,330
甘 肅	23,633,095	23,634,135	23,563,413	23,536,621	16,775,160 ⁽¹²⁾
新 疆	—	1,101,457 ⁽⁹⁾	632,100	1,552,943	11,480,191
四 川	46,007,126	46,547,134	66,025,836	46,383,461	46,415,898
湖 南	31,308,342	31,581,596	31,304,209	31,740,273	34,874,255
湖 北	56,844,390	60,518,556	56,910,142	59,443,944	59,220,195
江 西	46,100,620	47,274,107	46,904,654	46,220,099	47,341,581
安 徽	36,468,080	41,436,875	38,266,580	34,078,633	41,113,028
江 蘇	65,981,720	72,089,486	67,140,114	64,754,727	110,825,370
浙 江	46,240,000	46,600,369	46,412,026	46,388,126	46,770,515
福 建	13,804,703	13,653,662	12,862,664	12,848,285	13,400,056
廣 東	33,696,253	32,034,835	34,021,635	34,390,309	34,730,825
廣 西	9,975,244	8,976,043	10,018,435	8,986,743	8,963,783
雲 南	8,336,351	9,315,126	9,314,567	9,399,929	9,319,360
貴 州	2,673,062	2,766,097	2,682,560	2,685,400	2,765,006
共 計	741,449,550	772,121,278	819,453,194	757,699,856	911,976,606

(1)奉天錦州二府合計。

(2)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及延慶，保安二州。

(3)其中包括甘肅田數，因清初陝甘同轄於一總督之下。

(4)其中包括湖北田數，時常湖廣兼轄湘鄂兩省。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 (5)其中包括江蘇田數。當時皖蘇並同轄於江南省。
- (6)其數不確。該省於雍正五年經丈得松茂，川東，永寧，建昌四道內計429,972 頃15畝，原冊共計158,852 頃，共清丈增田計 271,604 頃15畝，詳見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第三頁。又雍正四年六年先後由官所正式鼓勵外省移民入蜀之結果，至八年共增出開墾田地27,762頃70畝，詳見清通考卷三田賦之制。
- (7)土俗四畝爲璋，二畝爲伯，一畝爲什，五分爲伍。
- (8)僅指官田。
- (9)原數爲11,014頃57畝。又此係指民屯田地而言，回民所種田地頃畝數除外。
- (10)外增賦餘地，各城旗地，各城餘地，退園地等共計96,466頃33畝，(詳見戶部則例)合各項田地計之，共爲115,241頃71畝。
- (11)此係吉林，寧古塔，伯都訥，三姓等處各項田地。又原額民地爲8,641 頃48畝外，又續行查出地2,978頃33畝。
- (12)經界紀要作114,801頃94畝，新疆係光緒十年開省經派員丈量得此。
(經半1,4,4—15,民16,12,15)

2. 民國以來耕地畝數

A. 各省區田圃面積

民國以來，農商部據各省報告而製成全國田圃面積統計表，將耕地分爲田圃兩種。據其說明，謂種植五穀者爲農田；種植果品，蔬菜，烟草，藥材者，爲園圃。此項統計，自民國三年之統計表起，至民國十年之統計表止，共發表八次。是爲民國政府對於全國耕地面積惟一之報告。惜因連年戰亂，各省報告多未齊全，未可視爲完善之統計。茲姑擇民國七年之田圃面積統計，作爲一例，緣該年之統計，省分較全，且年限亦較近也。(民國三四年最爲完善，惜年限太遠無時間上之價值，故未採。)

各省區田圃面積統計表

地 方	田 圃 面 積			百 分 比 例	
	農 田	園 圃	共 計	田	圃
京 兆	18,053,783畝	1,629,260畝	19,683,043畝	97.72%	8.28%
直 隸	76,343,237	5,413,036	81,756,273	93.38	6.62
奉 天	44,748,194	1,038,972	45,787,146	97.73	2.29
吉 林	83,340,264	2,537,128	85,877,392	97.05	2.95
黑 龍 江	37,600,390	1,265,209	38,865,599	96.74	3.26
山 東	100,956,251	4,046,124	105,002,375	96.15	3.85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地 方	田 圃 面 積			百 分 比 例	
	農 田	園 圃	共 計	田	圃
河 南	348,261,126畝	51,671,367畝	399,932,493畝	87.08%	12.92%
山 西	49,821,557	959,549	50,781,108	98.11	1.89
江 蘇	78,047,714	5,054,698	83,102,412	93.92	6.08
安 徽	40,646,239	2,242,098	42,888,337	94.78	5.22
江 西	36,315,101	4,526,914	40,842,015	88.92	11.08
福 建	22,456,957	1,857,069	24,314,026	92.36	7.64
浙 江	26,993,658	4,198,677	31,192,335	86.54	13.46
湖 北	154,886,838	6,896,158	161,782,996	95.74	4.26
陝 西	27,642,674	846,087	28,488,761	97.03	2.97
甘 肅	26,499,444	414,696	26,914,140	98.46	1.54
新 疆	10,725,231	1,300,556	12,026,787	89.18	10.82
熱 河	16,278,056	1,006,791	17,284,847	94.17	5.83
綏 遠	6,011,426	270,850	6,282,276	95.70	4.30
察 哈 爾	11,650,173	17,653	11,667,831	99.85	0.15
計	1,217,279,298	97,192,892	1,314,472,190	92.61	7.39

(農計一.7.1—3.民11.2)

以上二十省區，(川邊特別區始終未有報告)農田1,217,279,298畝，園圃97,192,892畝，田圃共計為1,314,472,190畝。較之前清戶部則例所載同治十一年(1872年)之全國田畝總數755,800,000畝，增多約及一倍。較之大清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1887年)之全國田地911,900,000餘畝，亦約多半倍。且戶部則例及會典等書所載之田地內容，證以清初之賦役全書，及歷年黃冊所載，並含有山林塘湖河壕灘蕩等在內；而農商統計則單就種植五穀蔬菜等之田圃計算，故實際上增加之田地，尙不止此數。

(經年2.1.3.民17.1.1)

B. 歷年各省區墾田面積之變遷

茲再將各省歷年呈報之數，詳列如下表，以觀歷年各省墾田面積之變遷：

中國勞動年鑑

歷年各省區墾田面積統計表

(以千畝為單位園圃不在內)

省 區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京 兆	12,689	14,032	14,225	16,804	18,053	14,177	13,874	—
直 隸	77,743	77,454	77,348	77,079	76,343	15,827	75,255	—
奉 天	48,994	48,707	47,810	44,067	44,748	—	—	—
吉 林	43,082	41,205	49,497	83,166	83,340	83,578	77,874	—
黑 龍 江	32,493	33,700	34,507	35,373	37,600	—	—	—
山 東	219,666	254,879	125,185	122,623	100,956	102,848	101,859	—
河 南	343,495	343,490	424,550	347,913	348,261	348,851	349,048	349,061
山 西	46,855	56,095	49,548	49,820	49,821	49,809	49,812	49,812
江 蘇	85,390	136,535	76,496	70,002	78,047	79,311	83,323	83,393
安 徽	28,017	39,789	38,940	39,012	40,646	39,696	40,221	39,617
江 西	34,261	34,650	35,957	35,844	36,315	—	—	—
福 建	16,810	22,908	22,901	22,455	22,456	11,845	—	—
新 江	27,020	27,558	41,830	27,043	26,993	—	—	—
湖 北	126,680	121,680	145,393	154,034	154,886	—	—	—
湖 南	28,464	229,536	—	18,704	—	—	—	—
陝 西	30,800	31,176	31,622	31,533	27,642	30,033	30,399	31,917
甘 肅	23,090	26,856	26,868	26,972	26,499	—	—	—
新 疆	10,916	12,897	11,378	10,716	10,726	—	—	—
四 川	55,891	56,318	—	—	—	—	—	—
廣 東	22,592	65,594	30,960	22,905	—	—	—	—
廣 西	43,623	77,699	78,404	—	—	—	—	—
雲 南	10,456	—	—	—	—	—	—	—
貴 州	—	1,336	—	—	—	—	—	—
熱 河	15,340	15,656	14,511	16,208	16,278	15,792	—	—
察 哈 爾	9,766	11,078	11,160	11,757	11,650	11,971	12,005	12,322
綏 遠	—	—	—	5,039	6,011	—	—	—
合 計	1,394,146	1,319,515	1,384,937	1,258,364	1,217,279	863,745	833,674	566,122

本表各省墾田畝數相加之總數多不及合計數，蓋因各數均將末三位略去也。唯民國四年則反乎是，大抵係因記算之誤。以上之合計數除民國十年外，均採自農商統計之累年總數。

(同上書11—12頁)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二)農家戶數

1.各省區農家戶數

農商統計，歷年各省區之報告，多不齊全，已如上節所述，故本節關於各省區農家戶數之統計，仍擇其省分較多而年限較近者（民國七年）以爲一例，如下：

各省區農家戶數統計表

地 方	農 家 戶 數			合 計	
	自 種	租 種	自種兼租種		
京	兆	343,382	147,647	144,328	635,357
直	隸	2,912,569	507,199	564,934	3,984,702
奉	天	739,856	512,203	484,250	1,736,309
吉	林	284,717	166,967	136,867	588,551
黑	龍	190,835	87,068	58,594	336,497
山	江	3,808,050	730,734	811,361	5,350,145
河	東	3,458,431	1,697,670	1,113,949	6,270,050
山	南	1,078,772	238,891	212,475	1,530,138
江	西	2,127,642	1,382,123	1,032,984	4,542,749
安	蘇	1,330,620	919,305	623,564	2,873,489
江	徽	1,717,848	1,205,385	1,141,723	4,064,956
福	西	553,810	555,365	512,274	1,621,449
浙	建	1,131,088	1,198,052	1,010,416	3,339,556
湖	江	1,514,565	1,325,540	796,549	3,636,654
陝	北	750,104	290,829	267,199	1,308,132
甘	西	547,948	150,208	155,973	854,129
新	肅	344,281	65,806	50,037	480,124
四	川	—	—	—	—
廣	東	—	—	—	—
廣	西	—	—	—	—
雲	南	—	—	—	—
貴	州	—	—	—	—
熱	河	424,858	92,647	102,884	620,389
綏	遠	38,729	15,183	12,583	66,495
察	哈	83,098	18,610	13,899	115,607
合 計		23,381,203	11,307,432	9,246,843	43,935,478

(農計一,7.4—60,民11,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2. 歷年各省區農家戶數之變遷

茲再將農商統計累年呈報之農家戶數彙列一表，以觀歷年農戶之增減焉。

歷年各省區農家戶數統計表

省	區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京	兆	598,885	603,479	631,584	587,767
直	隸	4,044,320	4,008,979	3,986,112	3,966,761
奉	天	1,630,438	1,645,685	1,653,872	1,686,646
吉	林	550,769	546,474	551,790	538,898
黑	龍	275,662	276,569	290,289	324,155
山	東	5,303,163	5,051,354	6,096,584	5,454,730
河	南	6,078,171	6,096,443	6,132,396	6,130,415
山	西	1,947,977	1,928,791	1,650,066	1,529,546
江	蘇	4,865,097	4,593,120	4,650,817	4,871,984
安	徽	2,359,579	2,748,611	2,917,274	2,846,014
江	西	4,077,145	4,110,949	4,058,410	4,064,847
福	建	1,228,903	1,767,340	1,763,295	1,621,352
浙	江	3,967,453	3,488,121	3,523,235	3,255,215
湖	北	3,931,033	4,020,864	3,729,073	3,670,771
湖	南	3,098,415	3,831,483	597,381	1,437,795
陝	西	1,971,874	1,301,808	1,316,473	1,335,176
甘	肅	767,277	761,794	876,823	865,137
新	疆	422,365	414,290	351,579	451,738
四	川	6,099,594	6,038,370	—	—
廣	東	2,624,134	11,562,293	10,293,940	3,925,207
廣	西	1,683,434	2,273,896	2,216,873	—
雲	南	1,300,252	—	—	—
貴	州	—	190,653	—	—
熱	河	471,506	498,791	1,920,729	615,437
綏	遠	—	—	—	64,587
察	哈爾	104,866	112,884	114,210	115,411
合	計	59,402,315	46,776,256	59,322,504	48,907,853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地	方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京	兆	635,357	644,724	655,719	—
直	隸	3,984,702	3,981,397	4,035,952	—
奉	天	1,736,309	—	—	—
吉	林	588,551	800,502	578,556	—
黑	龍	336,497	—	—	—
山	東	5,350,145	5,367,870	5,487,158	—
河	南	6,270,050	6,311,916	6,320,101	6,321,009
山	西	1,530,138	1,529,518	1,529,553	1,529,546
江	蘇	4,542,749	4,460,827	4,502,070	4,525,308
安	徽	2,873,489	2,741,223	2,748,921	2,749,824
江	西	4,064,956	—	—	—
福	建	1,621,449	1,530,695	—	—
浙	江	3,339,556	—	—	—
湖	北	3,636,654	—	—	—
湖	南	—	—	—	—
陝	西	1,308,132	1,306,336	1,440,001	1,637,295
甘	肅	854,129	—	—	—
新	疆	460,124	—	—	—
四	川	—	—	—	—
廣	東	—	—	—	—
廣	西	—	—	—	—
雲	南	—	—	—	—
貴	州	—	—	—	—
熱	河	620,389	671,615	—	—
綏	遠	66,495	—	—	—
察	哈爾	115,607	201,906	124,955	124,769
合	計	43,535,478	29,548,529	27,422,986	16,887,751

(農計, 3次—10次)

(三) 收穫狀況

1. 各省區重要農產物之作物面積與收穫量

歷年之農商統計，載有各種重要農產物作物面積及收穫量之統計，唯作物面積與收穫量二者向係列於一表，茲為清晰起見，特就民七統計將二者分列二表，以資比較。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A 各省區重要農產物之作物面積表(民國七年)

地 方	米	麥	豆	稷	粟	黍	玉蜀黍	高 粱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京 兆	48	2,998	1,208	53	1,380	1,030	2,330	3,329
直 隸	1,426	21,031	10,283	1,399	12,472	3,583	6,300	14,586
奉 天	1,081	2,136	8,758	227	1,723	2,851	4,546	21,813
吉 林	952	9,151	12,638	352	3,743	2,427	4,059	7,964
黑 龍 江	49	11,549	8,778	1,494	4,414	1,620	3,497	4,578
山 東	1,516	41,257	30,104	579	7,803	2,681	308	20,464
河 南	7,561	411,308	93,236	—	94,819	30,489	21,385	132,856
山 西	4,965	22,236	3,503	1,103	40,057	2,151	1,532	15,213
江 蘇	30,618	45,032	18,106	1,944	2,217	2,355	4,467	6,168
安 徽	—	15,824	7,270	12	94	148	386	3,360
江 西	35,821	22	1,367	6	34	31	78	40
福 建	12,619	2,983	595	—	—	21	6	6
浙 江	22,942	6,940	4,213	55	433	134	1,540	74
湖 北*	39,745	24,886	25,575	104	1,108	392	1,383	1,959
陝 西*	2,042	15,951	2,735	94	1,031	656	1,315	391
甘 肅	439	15,464	1,590	27	559	981	1,404	637
新 疆	527	5,290	230	62	44	3	3,409	323
熱 河	19	1,158	908	1,127	6,004	834	222	5,387
綏 遠	—	2,573	308	605	678	553	21	656
察 哈 爾	537	7,831	492	46	683	308	—	4
計	181,676	665,658	231,907	9,296	179,305	53,259	58,196	239,819

*報告有缺漏該項數字不能代表全省。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地 方	芝 麻	落花生	甘 藷	芋	馬鈴薯	麻	棉	菸 葉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京 兆	59	253	49	7	48	16	62	29
直 隸	907	1,545	268	67	29	366	3,858	161
奉 天	69	99	2	10	110	117	427	444
吉 林	32	—	545	—	232	1,016	—	493
黑 龍 江	88	3	—	—	740	176	—	122
山 東	272	2,341	632	381	235	163	12,136	128
河 南	3,086	8,593	184	151	195	746	10,984	7,382
山 西	21	4	2	—	160	349	463	127
江 蘇	586	2,349	1,397	701	298	75	9,825	470
安 徽	577	1,890	34	388	32	208	590	165
江 西	4	110	3	135	3	200	100	100
福 建	—	504	—	150	335	91	—	98
浙 江	55	470	269	435	267	84	1,026	232
湖 北*	1,248	1,104	109	306	432	697	4,991	329
陝 西*	175	8	6	97	8	78	6,798	115
甘 肅	—	—	—	947	150	67	1	43
新 疆	338	—	—	—	—	4	400	21
熱 河	49	1,317	13	—	182	53	12	39
綏 遠	—	—	—	—	132	30	—	6
察 哈 爾	—	—	—	—	272	94	—	—
計	7,572	20,596	3,519	3,782	3,869	4,636	51,681	10,51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B. 各省區重要農產物之收穫量表(民國七年)

地 方	米	麥	豆	稷	粟	黍	玉蜀黍	高粱
京 兆	千石 24	千石 2,205	千石 497	千石 33	千石 501	千石 686	千石 1,461	千石 2,288
直 隸	631	9,420	3,509	6,926	7,098	1,740	3,287	7,567
奉 天	439	1,014	3,686	97	758	1,179	3,204	26,403
吉 林	288	2,391	11,354	162	1,871	1,092	1,895	4,141
黑 龍 江	14	5,208	4,317	650	2,483	740	1,936	2,378
山 東	833	14,888	12,403	637	9,364	2,440	308	17,395
河 南	7,681	256,330	72,892	—	104,301	30,401	27,801	185,999
山 西	3,504	13,928	1,419	993	42,861	3,344	1,226	14,148
江 蘇	41,390	42,233	17,953	1,916	2,344	2,222	4,627	5,820
安 徽	29,811	11,876	6,241	11	75	118	348	2,688
江 西	84,662	38	2,984	11	62	70	109	70
福 建	26,708	4,747	818	—	—	41	2	8
浙 江	39,799	7,647	3,614	78	431	183	1,929	76
湖 北*	63,846	29,011	31,249	117	1,365	444	2,132	2,374
陝 西*	11,700	12,697	1,388	42	670	426	920	235
甘 肅	295	5,954	722	10	123	348	520	370
新 疆	554	7,456	196	91	31	2	5,327	239
熱 河	15	367	436	356	1,955	275	104	2,743
綏 遠	—	1,265	75	174	223	267	4	254
察 哈 爾	96	2,718	161	11	204	123	—	2
計	302,296	431,401	175,929	12,322	176,727	45,151	57,150	275,207

*報告有缺漏該項數字不能代表全省。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地方	芝麻	落花生	甘藷	芋	馬鈴薯	蔴	棉	菸葉
	千石	千石	千斤	千斤	千斤	千斤	千斤	千斤
京兆	26	218	23,632	1,473	9,075	915	1,465	946
直隸	316	2,502	212,785	78,053	16,815	26,106	247,410	1,287
奉天	17	45	2	15	235	15,942	26,504	35,533
吉林	6	—	17,100	43	7,786	73,582	—	39,836
黑龍江	22	1	—	—	4,447	33,835	—	15,458
山東	57	8,428	145,535	129,674	3,771,280	110,496	1,237,902	27,262
河南	2,160	6,874	7,028	5,903	5,002	26,600	43,938	951,692
山西	5	7	1,172	118	70,774	13,929	9,268	4,341
江蘇	320	6,258	827,637	371,779	71,047	6,153	763,578	38,758
安徽	173	1,890	5,233	69,964	7,154	38,436	38,402	11,558
江西	3	550	412	67,505	762	2,914	8,000	41,514
福建	—	1,321	—	120,777	220,363	17,721	36	12,544
浙江	41	885	98,845	127,911	104,031	7,496	97,205	34,973
湖北	1,064	3,899	23,199	338,084	376,270	66,759	469,203	22,433
陝西	78	6	315	7,768	666	4,497	407,925	57,616
甘肅	—	—	—	411,088	63,304	54,195	113	3,921
新疆	258	—	—	—	101	710	20,930	1,019
熱河	8	395	923	47	180,524	5,923	133	3,384
綏遠	—	—	—	—	30,221	1,695	—	290
察哈爾	—	—	—	—	272,248	300	—	2
計	4,562	33,284	1,363,824	1,730,279	5,212,114	508,214	2,372,042	1,304,377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2.各種重要農產物全國作物總面積與收穫總量歷年之變遷

農商統計載有各種重要農產物全國作物總面積收穫總量累年之比較，茲亦分列二表，以供參考。唯該項統計，因歷年各省之報告，多有未到，或雖到而未全(因各縣之報告不齊)，除民三民四二年尚屬完全外，其民五至民六之數字均有缺漏。故茲所謂全國作物總面積與收穫總量者，實際上未必為代表全國之數字也。是項農產物以農田產物為限，園圃不計在內。

A.各種重要農產物全國作物總面積歷年變遷統計表

(單位1,000畝)

農 產 物	民國三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米	579.224	406.136	247.139	239,578	181.670	73.795	67.144
麥	374.762	367.114	514.707	456,565	660.659	593,234	574.724
豆	179.309	125.232	212.276	204,566	231.907	184.443	180.484
稷	—	—	—	8.103	9.297	6.795	6.173
粟	—	—	—	75,220	179,305	173.087	166.963
黍	66.012	31,382	31.856	24.438	53.259	47.986	45.973
玉蜀黍	51.745	52.494	45.847	42.216	58.197	50.457	54.439
高粱	120.454	108.965	116.723	108,769	239.820	213.006	201.597
芝麻	—	—	—	4.087	7.573	5.467	5.534
落花生	24.541	23.368	12.951	12,806	20.596	19.143	15.228
甘藷	—	—	—	3.212	3.520	3.664	4.276
芋	11.173	11.164	6.854	5.813	3.783	1.979	1.800
馬鈴薯	6.937	8.511	10.736	5.183	3.870	2.325	2.628
藤	7.932	7.599	4.930	4.702	4.637	3.298	3.450
棉	28.416	33.253	40.172	47.609	51.687	45.635	29,695
菸葉	5.289	5.653	3.624	4.783	10.512	9.310	10,018
合 計	1.455.3	1.180.2	1.247.3	1.247.0	1.724.4	1.432.7	1,369.2
各項農田面積	1,394.146	1,319.515	1,384.937	1,258.364	1,217,279	863.745	833.674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B.各種重要農產物全國收穫總量歷年變遷統計表

a. 以石計者 (單位1,000石)

農產物	民國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米	2,133.483	2,091.956	538.853	526.641	302.297	96.683	88.763
麥	352.968	344.993	456.932	293.310	431.402	386.465	424.623
豆	128.411	91.348	114.032	147.143	175.930	138.880	133.839
稷	—	—	—	4.519	12.323	4.996	4.518
粟	—	—	—	445.978	176.728	194.092	139.279
黍	18.366	20.766	21.393	18.606	45.151	47.116	47.269
玉蜀黍	48.646	44.701	38.900	32.411	57.151	54.285	65.168
高粱	111.890	100.857	95.489	93.985	275.207	249.549	191.472
芝麻	—	—	—	2.603	4.563	2.916	3.039
落花生	37.474	219.157	56.488	27,149	33,285	33,329	44,420
合計	2825.8	2913.4	1321.7	1592.0	1513.6	1207.7	1142.1

b. 以斤計者 (單位1,000,000斤)

農產物	民國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甘藷	—	—	—	1,117	1,364	1,826	193
芋	6.209	4.294	3.793	1.408	1.730	1,182	77
馬鈴薯	4.584	6.628	5.369	2.221	5.212	1,001	795
蕪菁	1.943	554	160	257	372	245	206
棉	1,574	8,957	1,953	3,089	2,372	3,304	2,269
菸葉	2.204	774	1,240	884	1,304	1,190	1,118
合計	16513.6	21206.8	12515.2	8975.4	12354.6	8747.7	4657.4

(農計—2.58—75.民13.6)

第二節 各地農佃狀況

(一)直隸省一定縣

佃民欲種地主之地，須先與地主協同訂立契約，其手續不外下列三種：(甲)租種，(乙)份種，(丙)三七切。茲分述如下：

(甲)租種 必須與地主先立租契，契約之內容，分畝數，租額

(錢或糧)，交租時期(春秋兩季)，年限(三年)四項。交納糧食者，在定縣最普通，因無論地價漲落或歉收，而地主不受損失。交納糧類以穀子豆子爲標準，每年每畝租價5斗至1石2斗。通常水澆地納租1石者最多。若地主不願收穀，則佃戶只得按市價折合付錢。若遇歉年，佃民要求臨時改納棒子蕎麥等，地主亦有容納者。若以麥子交租，通常以穀子2斗折合麥子1斗。交納錢租者，定縣比較略少，因合同既定，以後地價糧價增高，亦必滿期以後始能增租。且收錢較收糧實際亦不上算，如最好畦地年租每畝僅5元或6元，旱地每畝不過2元或3元耳。

(乙)份種 份種法，地主佃民在耕種前均攤種籽，收穫時均分糧食及柴草，其養牲，施肥，耕鋤，收穫等事，俱佃戶擔任。此種辦法，非地主信託之族人，不肯交其佃種，因遇水，旱，雹，蟲，等災，地主與佃戶同被損失也。直隸東南各縣，份種者尙多。

(丙)三七切 此亦份種之一，地主自備車馬農具及種籽，佃民僅出人力包辦耕鋤，灌溉，收穫者也。其收穫之糧及柴，地主得七成，佃民得三成，故謂之「三七切」。亦有佃民僅包辦收穫者，其收穫量地主得九成，佃民得一成，謂之「一九劈」。此法深縣武強諸縣行之，定縣極少。總之無論年成豐歉，地主安然而得收穫量半數以上，若地價增高或產額加增，地主得於適當年限收回自佃或增租。故地主對於地有支配全權；可以買，可以典，可以租，可以收，可以傳之子孫。佃民對於所租地則權利甚小，不能轉租，不能抵押，不能傳之子孫也。

(京農，副刊，民16,8,10)

(二)河南省一光山縣

租田手續 當一家佃戶，由說合人介紹承種某處地主之田產

時，須先交租金(在光山稱做禮錢)若干，然後再議定收租辦法。

納租辦法 約有二種：(A)死棵一經地主佃農及介紹人三面沽定田若干石，折中每年收穫若干，繳納地主幾分之幾，詳載於批字中，各執其一，以為證據。按慣例：多半是地主得每年收穫十分之四，佃戶得十分之六，名曰四六分。在光山每石田年收稻10石之譜，則地主得4石，佃戶得6石。間亦有對半分者，名曰五五分。一經言定，即按期納糧，但遇水旱兵荒，亦得權通辦理。(B)看棵一即每年屆收割時期佃戶備酒食邀地主視查豐歉，當下雙方沽議，決定每年應繳納數目。其分配比例，則須早先決定：四六分或五五分。

農民分佈狀況 地主約佔20%；自耕農約佔4%；半耕農佔4%；佃農最多，約佔70%；雇農最少，不過20%。

(東方24,16,136—138,民16,8,25)

(三)山西省

租田手續 大概均會同中人向田主處議定租田契約。其中規定稻租或租金之定額及佃種之年限。間有不用文契，僅憑口頭契約者，則僅以山鄉僻壤風俗淳樸之區為限。若稍近城市之處，無有不立文契者也。

納租辦法 (A)訂定每畝每年徵租幾斗，不論收成豐歉。(B)訂定每畝每年徵現銀租金若干元。(C)訂定每年照收穫總量按成分配。如三七，五五等。

佃戶之權利 田地內種何農產，如何耕種，均得自由支配。倘不願自種，並可轉佃於第三者，唯對田主之租金仍由承種人負責，田主不向第三者取租。承種人並得向第三者於租額外，另徵取小租，田主亦不過問也。

農民金融 (A)借錢一普通均立契約。其利息大略二分至三

分，俗謂錢不過加三，粟不過加五。此外又有指產舉債者，則與普通之抵押借款相同。至於「駒子生息」(利滾利)「印子錢」等，則近於重利盤剝矣。(B)借糧—俗稱舉糧食。農民因糧種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子食品之意。每借糧1斗，每年出利3升至5升。(C)借牲畜—民間常有借耕牛耕田，借騾驢運貨者，皆按日給工資。而租借時間之草料，亦歸借主供給。至工資之多少，則均視農忙農隙而定，大抵忙時貴隙時賤也。

(中外一.127,1—4.民14,8,29)

(四)江蘇省

1. 全省一般情形

租田手續 普通佃田，佃戶由中人介紹於業主，出立租約，議定租價，即可承租。此為最通行之佃田制。然亦有例外者，如(一)松江縣有所謂田底者，業主有收租權，及完糧之義務。佃戶之買有田面者，有永遠耕種及轉賣之權，田主不得干涉。田主雖更，佃戶不生影響。買田面每畝約50元以上。(二)崇明縣有所謂永佃權，佃戶每畝納50元至70元，即有永遠承佃之權。(三)吳江縣亦有永佃權，農民承租後，不允退佃，如先前人口興旺，承租較多，及後人口衰落，亦必須承租原租田畝。雇工代佃，則虧折過甚。轉租他人，田主又將擇肥而噬，無敢過問，農民唯有忍氣吞聲而已。

納租辦法 江蘇各縣分租方法，各不相同，即同一縣中亦復各鄉同。然大要可分為二大類。

(A)包租制 亦稱版租，即先訂租價，無論年歲如何，均應照額完納。包租制大別又可分為二種。

(甲)租穀 租穀者，佃田時言明每畝完納米穀若干。至秋收時即完納米穀。納穀額各處相差甚大。茲舉各縣之普通情形如次：

(一)稻1石2斗至1石4斗 江寧，宜興 (二)米1石麥3斗 無錫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 | | | | |
|--------------|-------|--------------|-------|
| (三)糙米1石2斗 | 無錫 | (七)稻70斤至220斤 | 金壇 |
| (四)稻2石麥2斗 | 宜興 | (八)米1石 | 江陰，崑山 |
| (五)稻1石6斗豆麥6斗 | 泰興，江都 | (九)稻1石2斗 | 松江 |
| (六)米4斗 | 丹陽 | (十)稻1石6斗 | 寶應 |

租穀制雖議定每穀完納穀量，然如崑山，吳縣，吳江等縣，完租時，仍由田主賬房，臨時訂定穀價，令佃戶完納現金。耕農售穀既受糧商剝削，而所定價格，常較市價為高，佃農無形中虧損甚大。

(乙)租金 又稱銀租，即每畝每年繳納現金若干。各縣大略租額如次：

- | | | | |
|---------|----------|---------------------------------|----|
| (一)5至7元 | 江寧，宿遷 | (七)3元 | 溧陽 |
| (二)1至7元 | 丹徒，奉賢 | (八)4元 | 灌雲 |
| (三)2至8元 | 南京特別區，如皋 | (九)14元 | 江陰 |
| (四)3至7元 | 泰興 | (十)短期租2,3年為限每畝8元預先繳納 | 武進 |
| (五)1至6元 | 丹陽 | (十一)長期租10年為限每畝6元預先繳納 | 武進 |
| (六)4至7元 | 高淳 | (十二)虛租制租額雖先言定但交租時仍打折如松江為八折崑山為九折 | |

(B)分租制 亦稱活租，於作物將收穫時，請田主下鄉估定田中收成，以議定納租成數。其實所謂議定，即由田主派定，佃戶並無發言權。分租之成數有下數種：

- (一)對分 由田主貼耕牛種子，分租時業佃各得五成。江寧，海門，六合，淮安，鹽城，寶應
- (二)業六佃四 海門，靖江，常熟，鹽城，如皋
- (三)業七佃三 海門，如皋，靖江
- (四)田四六分，圩田三七分。句容

(五)業四佃六 靖江

(六)混種 田主出肥料種子，佃戶出人工，分租時業六佃四，如松江等縣。

(七)提種均分 分租時先將種提外，其餘佃業均分。淮陰，寶應

(八)自賣租 自己業田，賣與他人，但仍自耕種，而繳納租金。田仍可備價賺回。此種賣地交租法，又名包租地。江陰

繳租 佃戶繳租種類亦有多種：

(一)預租 先交租，後耕種，此種行者甚少。

(二)秋租 先耕種，秋收後繳租。

(三)春秋租 分春秋兩季繳租，春季繳麥，秋季繳稻，此種最通行。

押租金 佃戶除繳納租金外，多須於承租時繳押租金，退佃時可以退還。押租額各地各戶不同，大概而論，可分如下之數種：

(一)無押租者 丹陽，灌雲，淮陰，宿遷

(二)每畝2元 南京特區，金壇，六合，寶應

(三)4至5元 丹徒，宜興，武進，江都，泰興，高淳，溧陽，淮安，江甯，海縣

(四)6元 崑山，奉賢，崇明

(五)10元 常熟，江陰，松江，

荒年減租 荒年減租與否，常為業佃糾紛之爭點。佃戶終歲辛勤，一遇凶年，種子勞力等於虛擲，業主維持單方利益，責令納租，為最不公允，最不人道之事。江蘇各縣荒年之減租辦法如下：

(一)不減租 海門，泰興，武進，淮安，灌雲，及各縣之為包租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制者。

(二)不減租可以懸欠 南京特區，如皋

(三)可以酌減者 無錫，丹陽，高淳，松江，江陰，寶應，淮陰，崇明，崑山，奉賢

(四)視收成成數折減者 江甯，宜興，金壇，靖江，常熟

(五)視徵糧之成數而定者 丹徒

各縣每畝之納租額 各縣佃戶每畝繳納租額，為明瞭起見，表列如次：

縣	份	每畝田租最高額	每畝田租最低額	每畝田租平均額
江海	甯門	11.10元	7.60元	9.15元
無錫	錫	6.12	5.50	5.81
宜興	興	16.80	8.00	1.42
丹徒	徒	8.25	10.80	9.52
句容	容	3.63	2.06	2.69
南京特區	容	9.89	7.76	8.80
江都	都	6.83	2.75	4.79
江泰	泰	15.49	10.39	12.94
丹徒	徒	15.63	7.78	11.70
金壇	壇	6.00	4.00	7.50
六合	壇	16.68	5.80	11.24
武進	合	11.46	6.60	9.03
高淳	進	17.73	7.32	12.52
松江	淳	7.83	4.48	6.15
如皋	江	13.32	8.47	10.85
江陰	皋	5.40	2.00	3.70
宿遷	陰	20.40	5.36	7.88
溧陽	遷	7.06	2.52	4.79
靖江	陽	3.10	1.65	2.35
淮安	江	13.79	8.88	11.83
鹽城	安	16.88	6.40	9.60
寶應	城	11.80	0.56	5.34
淮陰	應	13.60	9.30	11.40
崇明	陰	13.75	1.12	7.43
奉賢	明	7.26	6.67	6.79
崑山	賢	7.50	4.60	6.50
灌雲	山	12.00	3.00	7.00
常熟	雲	4.00	1.00	2.50
常	熟	10.00	6.00	8.00
總平均		9.68	4.97	7.23

各縣官產私產租額之比較 各縣官產，如學田，屯田之租額，據調查結果，有較私人租額少二三成者，有少五成者。甚有每畝納5角6角者。總之二十八縣中，官田之租額，均較私人租額為輕，已成為一定律。至此種輕租，並非公家有意體撫農友，輕減租價；亦非官田劣於普通田地，而有輕租之議。實由各縣官產多半為一般土豪劣紳，（所謂士紳先生們）以最輕租額，向公家承租，然後以高租額轉租與農民耕種。甚有並此輕微租額，亦復拖欠不完納者。官產無異私產，國家地方應有之收入，充若輩之私囊，農民固無絲毫利益也。

各縣每畝收穫額及納租額 各縣每畝收穫額，及納租額相當於收穫額之百分數。茲將其平均數列表如下：

縣	份	年每畝平均租額	於收入額之%	縣	份	平均租額	於收入額之%
江	甯	26.25元	34%	如	皋	23.00	16
海	門	17.00	34	江	陰	22.00	35
無	錫	36.00	34	宿	遷	13.70	35
宜	興	34.00	27	溧	陽	16.10	13
丹	徒	14.60	18	靖	江	33.60	32
句	容	23.00	39	淮	安	19.25	55
南	京 特 區	15.26	31	鹽	城	24.15	22
江	都	40.00	32	寶	應	23.00	49
泰	興	27.21	43	淮	陰	21.50	34
丹	陽	34.00	29	崇	明	20.00	34
金	壇	23.23	47	奉	賢	28.00	23
六	合	21.25	42	崑	山	21.00	33
武	進	37.80	33	灌	雲	16.00	16
高	淳	26.90	23	常	熟	24.00	33
松	江	33.40	36	總 平 均		26.01	27.75

佃戶之地位 佃戶本不為業主所重視，不過為業主之一種工具而已。而江北各縣則且視佃戶為農奴矣。佃戶至業主家，立而言，不敢抗禮高坐。飲食，則入厨下雜奴婢中食。業主家有事，則傳呼服役。江南各縣，佃戶交租時，業主之賬房，高坐堂皇，租價任意規定。交租稍遲，則催租之吏立至，額外之需索，囹圄之風味，均將備嘗之。吳江等縣，則業主有押田所，可以不經行政官廳寄押；業主向縣署領得空白長單（即一種變像之拘票），可以隨時拘捕佃戶。佃戶之法律賦予權，皆可為業主剝奪也。（銀週一，504.31—34，民16,12,27）

2. 淮北各地（沐陽一帶）

納租辦法 淮北農民，以田地資產之差，大別為三類：擁田數百畝，而有雇工及佃農為之耕種者，曰大農；田不逾百畝，而家人親操農作者，曰小農；已無寸土，或有亦不逾數畝，而租大農之田以為業者，曰佃農。以百分比例：大農2%或3%，小農20%，餘則為佃農。此其大概也。大農之田有己種他種之別：己種者，自家經營者也；他種者，租於佃戶，年納若干之租者也。他種己種之多寡，約成三一比。凡租，有錢租，有糧租。錢租每年每畝，自5,000至7,000。糧租3斗至5斗，以麥豆為主，視田肥瘠而定。現因糧價日增，故多易錢租。100畝之田，以每畝3斗計，年得糧30石；麥價平均約3,000故100畝之田，有300,000之收入。己種者，完全由傭工操作；100畝之田，約須傭工三人。

農民金融 淮農歲荒之時，金融果若何流通乎？是有三途焉。（一）曰典當；為三種農人唯一之金融機關。大農多當衣服及金銀器。小農佃農，或借人衣飾，或以農具如鋤鎌之屬，荒春付庫，麥熟而贖，月利2分5釐，農具差減。（二）曰糧債；年荒缺糧，則向有餘

之家借而食之，麥熟時歸還，以本年糧價最高時計值。糧價出入甚大，往往一斗糧，至還時有須倍其初值者；故虧者日虧，富者日富，勢使然也。(三)曰典賣田地；此必至不得已時行之，而賣尤慎焉。典者約半賣之值，凶年饑歲，凡典賣田業者，皆在此時，而其價甚低。小農之有資者，從而承典焉，承讓焉，此淮北農民消長之機也。佃農無產可以變賣，故典賣者大農居多。積年巨富，苟不自振作，歲饑一次，即減削一次，損有餘以補不足，消長之理存焉。佃農之勤勉者，遇歲饑亦能有微入，其漸成小農，多係乎此。 (東方24.16.71,民16.8.25)

3. 灌雲縣

租田手續 灌雲縣在東海縣東南境內，為著名之鎮。其主佃制度，與東海，沐，等縣相近。佃戶名田主曰主人，主佃之禮節，頗有階級，惟舉止恭順無繁文。蓋佃戶所交田主之約，在舊習上名曰承攬約，契約之內容，在佃戶方面須聲明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為田主服役，對於田主之田，須永遠勤慎耕耘。如違以上各節，田主得隨時將佃戶驅逐。佃戶所住之屋，大多數為田主所建，惟田間小屋為佃戶所建。田主若謂佃戶有過，欲加驅逐，亦只須償以屋價。在習慣上佃戶對於田主之此項命令，皆不違抗，故驅逐之事甚少。聞灌雲各田主之田，皆素無積弊，各田主能真實行使其所有權。每年布田之種子，由田主代備；佃戶貧寒者，田主為耕耘便利起見，並代備耕牛，由佃戶喂養使用，牝牛若生犢，歸田主所有。一切耕耘器具及肥料，歸佃戶自備。

納租辦法 主佃之分糧法，與東海略異。東海之分糧法，主佃各半，灌雲之分糧法，須先將田中所產，全數按每石提一斗歸田主

，然後將餘糧全數平分。在實際上，即田主得產糧55%，佃戶得45%。其如是分糧之例，係因該縣田土之饒及種戶之多。就事實而論，似蓋因耕牛房屋等項，係由田主所備。近年農夫之欲在該縣耕田者，已創成一種類似押租，即無利借款；田主得由自己意思，無期歸還。例如田主有田若干畝，本由甲農夫耕種，田主若因需款，向乙農夫無利借以洋若干，可令甲農夫不因過失而將田讓歸乙農接耕。其每年之分糧法，亦田主得55%，佃戶得45%。但聞此種佃戶，不若未經借款佃戶之盡心服役。此種制度，全縣尙不多見。聞該縣佃戶之勤順原因，發生於一種周恤例；其例為水旱無收之年，田主須貸糧佃戶，令暫鋤口，翌年若遇豐年，在佃戶所得45%之糧內扣還；若所貸過多，並得先分期歸還。總之，主佃之義務，在田主須視田之歉收程度，及曾否連逢歉歲，以便盡力周恤；佃戶須服從指揮，竭力耕耘。此項田制，甚便於田主有農學新識者之改良。惟據該縣農會之調查，全縣之使用新機，依新法耕種者，尙未多聞。 (中外一, 198.60—21, 民16.1.29)

4. 靖江縣

納租辦法 靖江納租，不外下列各種：

(A) 預租——此項田租概用銀納須在種麥前「付清耕田」，否則不得下犁。租價自5元至7元一畝不等，視各地主之利心重輕為斷。此種租章，地主最樂意倡行；蓋可增加一年利潤。佃戶則每多怨恨，因兩熟尙顆粒未見，而租籽已先須設法繳納也。

(B) 斗斛租——即「包租」，每畝通常上熟4斗，下熟4斗，如為棉花，改為30斤。

(C) 銀租——地主與佃戶訂明租價，繳納租銀，不得越過年關，通常每畝約5元或6元。

(D)重頂輕租——此種租法，表輕而實重，佃戶雖每年每畝只須繳租1,2元；然承種以前，必須繳納「頂首銀」20,或30元。此種頂首，每年可生利息至少5,6元，加下租銀，不啻7,8元之租價。

(E)分潤法——即地主與佃戶預先訂明，按律分得收穫物。通常有「四六分潤」與「三七分潤」等法，分潤之標準，視中稔之年為斷。

(F)議分法——議分之法，即待作物將屆成熟時，地主與佃戶同向所種之田間，抽出某數處，憑經驗確定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成數，地主得小分，佃戶得大分。此法雖比較公允，然設在收穫時遇水災霖雨之厄，則佃戶將訴苦無門矣。

上述六種納租情形，以(A)，(B)，(C)各項最為通行，(E)項次之，(D)，(F)兩項，行之者較少。此外又有所謂「自賣耕種」一法，為本地特別之情形。其意義即為貧苦農民，因實際上不得不變賣田產，而心下又不願意此割棄，於是與財主接洽，將田產比普通田價減少一二成出賣。例如本地田價元一畝，「自賣耕種」之田，只能售50,或60元。此田售出後，仍歸原人執業耕種，並不「過戶」；惟須按年繳租而已。錢糧國課，亦應歸買戶擔任繳納。此種辦法，財主深知變賣田產之徒，必經濟異常困乏，纔忍痛一割，其必不能按年清租，乃意中事。故財主對於此種租價，往往抱「長線釣大魚」之手段，不事苛索，俟其逐年積欠至田價相當程度時，然後連本帶利，施行總催索，貧農必難償還；於是正式割賣其田產，財主積漸成大地主矣。

農民分佈狀況 靖江全境統是江流沖積而成，田地可分二種。一為平田，乃四五百年前之老沙田，已成熟田者。一曰沙田，則新淤積之地也。平田農民之分配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自作農	50%	佃農	30%
雇農	12%	地主	3%

沙田農民，分佈異於是。其狀態如下：

自作農	4%	佃農	95%
雇農	0%	地主	1%

(東力24.16.119—162,民16.8.25)

(五)安徽省

1. 懷寧縣

租田手續 懷寧爲安徽省城，居長江之北，所有田例及農業狀況，多與桐城，廬江等縣相似，而與蕪湖，當塗等縣懸殊。蓋懷寧田主之承受他人所讓權利，實分兩種：(一)稻租田之讓受；(二)過種田之讓受。此二種無論屬於何種，對縣署皆名田主。設有欠少錢糧情事，縣署皆就冊中姓名，(讓受後之稅契新名)追繳或懲罰。種田者之稱二種田主亦皆曰東家。但二種田主佃戶之權利義務，則迥不同。茲先述其名稱之異。稻租田謂田主僅有收租權，設佃戶有欠租情事，田主向法院起訴，法庭對於佃戶之判決，只能依照和解狀態，判令償欠，不能判令退種；且田主之田無論如何沃腴，田主無加租之機會。此種積弊，聞成於清世。田主之買田，多爲收租，對於佃戶之頂替，不加禁止。現因經過時期已久，各佃戶對於耕種權之頂替，已分杜頂，押頂二種。杜頂謂彼之耕種權永遠賣給他佃，所得賣價，有時逾於田主之頂價。押頂謂將彼之耕種權與他佃訂立耕年種限押據，以耕種利益代替借洋之利息，期滿之後，仍得備足原借洋數贖回。自清世以至於今，佃戶之買賣頂替約，仍無須納稅。現在此類田所有權之買賣價格較過種小十分之六。過種田即無頂替積弊，田主有令佃戶繳納押租

，(懷寧名基脚費，其數約照租之二倍。)及命令退種之權者。

納租辦法 懷寧縣田主之繳錢糧，雖照原買糧申所記畝數呈繳，佃戶對於田主之繳租，則照種計算。且每年僅繳稻季租一次，本年上季無論若何豐稔，皆不納租。若稻季小傷水旱，必須折減。稻租田與過種田之租率及交租情形迥異。十租稻租田(即上等田)在口頭慣例上，為每種一斗，豐年交租一石。三四租稻租田(即下等田)每種一斗，豐年交租三四斗。交納之先，既先有好稻九折之要求，實交之時，每交中等熟米。因懷寧米店多不製米，四鄉農夫每售米不售稻。懷寧之最好稻之重量為105觔，每石稻可出中等熟米5斗2,3升。稻租佃戶之交米，每再暗打九折，每石稻實交中等米4斗5,6升。過稻田之佃戶對於田主，則不敢任意求減，其交租率亦無某種租之名稱。約計上等田每1斗種豐年須實交好稻1石7,8斗，至2石。下等田每1斗種豐年須實交好稻1石。折米之時，每石稻皆交米5斗。廣濟于沿隄之田，多為過畝田，土質為沙土，適種落花生及早穀。其交租之法，聞係接畝交洋，每畝之交洋數，由15元至20元。但交租之次數亦每年一次，且多於秋季，援田例也。圩田田主之收入，在他縣每因圩堤大工之攤費而減少。廣濟圩堤為最固且大之隄，久無大工發生。每年啟閉圩閘之事，大率由圩內稻田佃戶公同工作。圩面小修，則靠堤種早穀，佃戶亦須與年內各稻田農公同工作。田主對於佃戶之各種小工，皆不貼費。

(中外—194.15—20民10.12.25)

2. 潛山縣(在安徽中部)

租田手續 農民佃田，須於上年秋季，訂立租約，翌年夏季，始上莊承種。約上訂明租穀數目，田界四至，雜植花菓，如何處置，莊屋用具多少。且需先繳按金，俗名「繫莊」，數目多少，相當於一

年租穀價值，亦載約上。明訂「如租不楚，將繫洋扣算」。不種時，一面書退莊據一紙，一面必須於下佃租約上簽字。退莊據上，載明「收回繫洋多少割麥讓莊」等字樣。佃之狡者，退莊時故意與地主爲難，因有中人說和，給錢若干與佃，俗名曰「下莊禮」。因而相演成風，退莊時不必佃之狡者，亦給「下莊禮」，但爲數無定耳。苟地主於春季辭佃或佃戶於春季辭莊，非得雙方同意，皆情理所不許也。間有佃戶霸莊不退，因而涉訟者。普通地主不輕易佃戶，苟租穀無欠，雖佃戶再傳，亦不易也。

納租辦法 納租不計畝，惟視地之產量多寡，而爲租之高低。主佃各半，僅秋收一季而已。至田則有平原田與湖田二種。茲分述之：（一）平原田，多係利用河流灌溉，否則鑿池蓄水，以車蔭之。所種稻麥，二季而外，有種蕎麥於秋季收穫之後者。然農家咸視爲副產物，不多種，恐耗地力也。地味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產4石，次者3石，下者2石，納租每畝1石。但上等田不在此限，隨地主之意旨徵之，惟不得過其生產量之半。佃農之牛力種子農具，皆係自備。（二）湖田，以其地勢窪下，河床高於田，水退則田，水漲則湖也。湖田常有潮泥降落，故甚腴美，種田不需肥料。每豐收一年，可供三年之用。然十有六七爲水所湮沒，故其租視年之豐歉以爲斷，無定數也。

農民金融 鄉間有流行之「六人會」與「九人會」，其法頗利農民。如有某農民，欲租田承種，奈赤手空拳不能舉辦，於是邀集親戚朋友6人或9人，湊成一會，聚洋20或100不定以助之，即以邀者爲首會，挨次得之。6人者6年終了，9人者9年終了。各以年期先後，比較相當利息而貼出。得在前者，利息重，貼數多，而得數較少；在後者，利息輕，貼數少，而得數亦較多，以期負擔平均，利益均沾。因是無

錢租佃，或無牛力與種子者，得是補助，亦可進行無礙矣。又有所謂月會，季會者，其原則與年會同。普通貸借利息分二種：一為銀息，利率1分至2分；一為稻息，利率5升至1斗。近年稻價飛漲，利息相差過甚，稻息漸漸絕跡。然貧者因需用孔亟，借挪不易，只希借得，息重在所不計，貧戶利之，故亦不問其貧而亦與之。又有因急需而預賣秋穫之稻者，俗名曰「妖風稻」，不問秋季實價如何，估價買賣。將來低昂，各聽之而已。

農民分佈狀況 佃農約佔 50%，自作農佔 30%，雇農不過 20%而已。
(東方.24.16.61—46.民16.8.25.)

3. 南陵縣

租田手續 與潛山縣大體相同。

納租辦法 每畝稻之產量，自 300 斤以至 700 斤不等，而以 500 斤為常。納地主之租，通常以稻 150 斤；但因地之優劣，而有增減，偶遇凶年，亦可要求減少。此種納租方法之優點，即納有定量，不以所生產者與地主平分；因此農民皆願多加入工，多用肥料，以使產量加增，而為其淨得。

農民金融 農民之金融週轉，專賴城市之藝坊。此種藝坊之事業，乃收買稻穀，以人工或機器製之成米，而轉運至外埠求售。因其收買稻穀也，故常以現金借給農人，及秋收時，以稻相償。惟收還頗為艱難，有時不獨不能得利息，且並本金而喪失之；故非高利不借。以致鄉間資本缺乏，生產亦不免因之減少。

(東方24.16.91—93.民16.8.25)

4. 合肥縣

納租辦法 佃農之家，若以五人耕中等之田，遇五分年頭，

計可收50石稻，納8石稻，約餘40石；及他種副產，尚可勉強維持五家之家。但地主要八分租則只餘30餘石，再除他種費用，至多不過餘30石。合肥北鄉，亦有田佃均分之制。

農民金融 農民遇有窮困時，只有五種不正當的流通金融方法：(一)質不動產於私人，借得錢若干，其利甚重。(二)拿租，春間借私人錢兩，言明至秋即還，並以稻或他物若干為利，謂之拿租，其息也重。(三)典當其衣及他種動產，此法各處皆有，諒讀者知道。(四)邀賭，請數位賭友賭錢，可得有小小之頭錢。(五)請會。

農民分佈狀況 合肥農民，大地主佔0.01%，小地主佔17%，自作農佔10.99%，佃農佔70%，雇農佔12%。(同上書145—148頁)

5. 潁上縣

該地租糧分兩種：(一)額糧，視地之肥瘠，定糧之多寡，有每畝每年2斗者，(麥豆各一斗)亦有每年3斗者(麥豆秫各一斗)。無論年歲豐歉，地主只要此數，所餘均歸佃戶。如遇特別水災或旱災，減收過多，甚至於顆粒不見之時，亦可向地主請求緩納，減納，或豁免，但須得地主之恩准。(二)分糧，看收成如何，兩方均分。或在禾苗成熟之時，視地情形，能收4斗，即送地主2斗；能收3斗，即送地主1斗半。亦有在收割上場之時，隨打隨分者。以上兩種辦法，大地主多採取第一種即額糧，因可省麻煩。小地主多採取第二種即分糧，因可多得利益。但無論額糧或分糧，佃戶須將糧食送至地主家，以地主之斗為標準，量多少，算多少。地主不願要糧食，亦可以作價，佃戶亦即須按價給錢。若遇地主刻薄，用斗特大，作價比市價高，常多8%。此種事情，有時地主不知，全是管事者舞弊。(同上書148頁)

6. 當塗縣(皖南)

租田手續 農民欲佃地主之田畝，必先覓妥實保人，相當押金，請求地主，表示願意承種田畝。經過地主審察，認為合格，允許承種，即行憑同保人，議定押金數目，成立契約。農民概稱為紹約，保人稱為保紹，押金稱為押紹。所有主佃間條件，均載明紹約，其重要者有八：(一)押紹金額數目。(二)佃戶納租之最大限度。(三)每季收穫應繳租穀，不得短少顆粒，及延欠時日。(四)莊房農具，佃戶應負保管責任。(五)在莊樹木，佃戶有培植責任不得戕伐。(六)佃戶無力耕種，只能自請退佃，不得私相授受，轉佃他人。(七)佃戶一經退佃，押紹即由地主發還。(八)佃戶如不欠租穀，地主不能辭退佃戶。押紹金數目，依田畝優劣為正比例。當十數年前，為數至微。現時以人多田少，押金甚重，每畝約自5角至2元。佃戶承紹後，地主即將莊房農具點交佃戶，任其居住使用。如係正當原因，毀壞及短少，仍歸地主負責添置修理。

納租辦法 地分圩田，山田兩種。圩田即濱湖之田，當豐稔年景，每畝夏季約可收麥2石(每石約90斤)，秋季可收稻5石(每石約110斤)。如遇荒歉年景，便要減收。故圩田納租本無定額，當夏秋麥稻成熟時期，由佃戶商請地主，邀同中證，定期臨田估計。估定數目，經主佃雙方同意，四六均分，憑同中人成立租約，交付地主，作收穀登倉後取租之證據。但因佃農較地主生活艱難，要求情讓，在所不免，實際上納租成數，亦不過30%至35%。據上所論狀況，主佃雙方收入，均不甚惡，惟地主尚完納國稅，置修農具，所費不貲。以地主田價金額計算，利率豐歉平均，約8釐之譜。佃戶雖所得較多，尚須購買耕牛，採買種子，凡在耕作期間，逐日人工火食消費，為數亦頗鉅，平均計算，當豐收年景，約佃田5畝，足資農民一人生活。

農民分佈狀況 佃農約佔全數50%，雇農亦佔50%。

(同上書143—145頁)

7. 蕪湖縣

納租辦法 地主佃戶所定合同，其中規定佃戶每年納糧額數，本為一定，但實際上所納者多不及此定額，而仍以收成之豐歉為多少之標準。秋收之前，佃戶恭宴地主並定分糧之額。納租時，地主宴請佃戶，並繕寫三聯單一張，一聯作為通知，於收租前由莊頭分交各佃戶，一聯作為納租之收據，一聯永歸地主收存。

佃戶之特殊權利 蕪湖主佃間之權利義務，略近江蘇寧屬各縣，與安徽他部之習慣異。安慶道之各縣，如桐城廬江等處之田制，皆論租。買賣田土者不曰買賣若干畝田，而曰買賣若干石租。因而慣例繁複，代田主管田者易生弊竇。蕪湖之田制仍論畝，若田主有田30或50畝，必設一莊頭，其職務為收租時催繳租稻，傳喚佃戶，平時對於各佃戶任調停爭執，監察水利等事。買賣田產之手續除憑中立契外，賣主須於成契之日，令莊頭通知各佃戶，於同日起相同約定地點，換立承佃契約，所有每年繳租數目，仍照舊例。此外尚有一特殊之點，即佃戶對於田地亦有一部份所有權也。蓋因該地周圍五里之內，土質肥美，按該地習慣，此肥沃之土質，歸佃戶之所有。地主之所有權僅以土地之不可變的部分（即天然未加人力之部分）為限，蓋種籽，肥料，農具，均由佃戶供給，土質之肥美完全為佃戶之勞力所成，地主毫無貢獻也。但肥沃之土質，其價值較土地之不可變的部分猶大。故佃戶對於土地之所有權，亦較地主為大。例如上等田地，地主若欲出售，可得30元，但新佃戶必須付舊佃戶50元，以為肥沃土質之代價。（該地俗語謂之肥土）倘地主欲獲得完全之所有權，亦必



須付原佃戶 50 元。但實際上，地主爲此者極少，故一般地主對於土地之所有權，不過爲該地價值之八分三，其餘之八分五，則爲佃戶之權利。至收成時，地主佃戶分稻，亦以佃戶所得爲較多。普通多爲四六分，四歸地主，六歸佃戶。此外若有其他產品，亦均歸佃戶所有。

(中外—157,11—13,民15.4.10)

(六)浙江省

1. 全省一般情形

租田手續 佃戶承種田地，除墾荒而外，其熟田皆向他人移轉其永佃權而來。通例初承種時，應預向田主聲明某年起，由某承種還租，其租額每畝繳納若干擔若干石，（浙東田租多收穀，故論擔；浙西田租多收米，故論石。）顆粒無欠等字樣，立一租約。並聲明如有欠租，聽憑另召云云。有此手續，即可承種。惟租約之名稱，各地不同。在溫處一帶，多稱「承割」。金衢各縣，多稱「攬字」。嘉湖各縣，多稱「租契」。性質大抵相同。佃戶承種而後，其田面除租典者係活種外，其購買者即有永佃及自由耕作，或轉佃他人之權利。是項權利，在浙西謂之「田面」；在浙東舊金衢等處，謂之「客田」；在台州各縣，謂之「上皮權」；在處州各屬，謂之「皮田」；在溫州各處，謂之「紹田」。（紹字係副字之意，該處田地所有權稱正田，永佃權稱紹田。）無論田主更換何人，是項權利不受影響，而同時即有完納額租之義務。田主只能收租取息，完糧管業，不能干涉佃戶之處分其永佃也。（惟嘉善縣有田戶將田地轉佃他人，須得田主同意之習慣，但在全省爲例外。）又舊嘉興府各縣有特別習慣者，尚有平湖之著佃完糧，除佃戶之多年欠租者，另召他佃承種外，其照額稍有拖欠者，則田主應納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糧賦，即責令佃戶代完。縣署亦不再向業主催繳，只向佃戶收取。又有嘉興之餘花田租，凡佃戶繳納租米，照原額打一若干折，而田主應完之糧賦，即由佃戶代為完納。此與平湖之習慣相同。惟平湖因欠租始令佃戶完糧，係片面之性質；嘉興則年年之舊例，彼此允洽，係雙方之關係。在平湖謂之「短頭」，在嘉興謂之「餘花」，他縣均所罕見也。

納租辦法 佃戶承種田地而後，每年稻租及租金，均有一定。大概浙東各屬，多收租穀。其數量論擔，（每担100斤）視田畝之肥瘠，而定租穀之多少。每畝至少約收1擔，多至2擔。浙西各屬，多收租米，其數量論石。每畝租額，少則8斗，多則1石有奇。（浙海一帶之蕩田，租額較少。）是項租穀，租米，有時照市價繳納銀元者，謂之「折租」。折租在浙東者，均係照市價十足徵收。在浙西均略有折扣，如米價每石10元，各縣折租之價，或定每石9元及8元上下。若年歲歉收，則更低減折租。最低者以平湖縣為最，去年每石折價普通均在5元左右，按之市價不過僅收五成耳。故現在佃戶無欠繳租者。至浙東西各縣山地，或供造林之用者，其租金概論貨幣。或年定若干千制錢，或年定若干銀元，皆由雙方自由訂定。

永佃權 田地承種年限，在浙西通例並無一定。苟佃戶逐年還清田租，田主不得任意更換及收回自種。故浙西農民永佃權，苟佃戶向不欠租，即有世代相承之習慣。浙東各屬，亦多相同。惟各項山田，若逕向山主攬種，並不由他人轉田而來，承種時無何等代價之支出，其租契內多書寫承種若干年限，到期時或由山主收回自種，或另召他佃承種，悉聽山主之便。惟若佃戶承種時，係向他人轉佃，曾出若干代價者，則佃戶苟不欠租，田主不能更換，其租契內亦無書寫年

限字樣。蓋浙省之田底田面，習慣上已各有營業之性。故凡肥沃之田，其田面之價值，有比田底昂貴者。可知浙省永佃權，實無限制矣。又田主管理田產，在前清時已經清丈之縣，須執有清丈田單及稅契納糧過戶，爲必要之手續。民國成立而後，須另行登記，如係新買賣者，須依照浙省推收戶糧單行規則之規定，向縣署呈驗各種契據，請求推糧過戶，換給新業戶摺，其所有權始爲確定。而對於佃戶一方，只有收捐之權利，若田地內之如何耕作，悉聽佃戶自由處分，例不過問，故無管理之可言。又浙省田主，不在本地者，向無確實之調查。但就各方情形考察之，似田主不在本地者，只浙西杭嘉兩屬有之。大約以平湖，嘉興兩縣較多。佔以百分之比例，約在本地之田主有93—94%，不在本地者有96—97%。浙東各屬，大概多本地田主。

田主與佃戶之關係 關於田地上對外交涉，佃戶必報告田主，請其處理。如田地上有利益之事，(開渠灌漑等)佃戶力難獨任時，則請田主分任其責。如田地上與鄰田發生爭執，則請田主自行辦理。是皆因田地而發生關係也。如關於佃戶個人之事，一時力有不逮，可請田主幫助，或臨時貸款。但此事雖屬常有，不過因感情上之融洽而發生，並非以田地關係而發生也。至田主對於佃戶，只有收租之權利。佃戶對於田主，只有還租之義務，此外並無他項關係。

(中外207.7—10,民16.4.9)

2. 平陽縣

租田手續 照平陽慣例於舊歷十，十一月間，地主由中人(專介紹田地房屋典當買賣之業者)之介紹，買來民田若干畝，於是佃農與地主始發生關係焉。當時由原中人通知原佃農，並約期赴新地主家，親立契約，謂之札字。內容大約載明田畝若干，附屬地幾片，樹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幾株，地點何處，納租若干，租銀若干，末由佃農署名畫押，中人作證。同時地主亦給佃農執據一紙，內容多與札字相同，於是契約乃成。先是地主恆不屑畫押，僅作札稿付佃農，由佃農雇人正式書成證書，然後交與地主。而稿紙則留於佃家，作為異日執據。今則札字與執據印成一紙，可向紙坊購用。札字上由佃農自己或雇人填成。執據仍由地主自填，但仍不畫押，惟於騎逢處書明號數，並合同字樣而已。手續完訖，裁開各執一紙為證，殊覺便捷，式樣附後。然當札字未成立之先，地主往往將札銀增加，原佃農如不願擔負，除註銷原札字外，又須作退佃字據與地主，承認札銀已如數收回；或因中途納租不清，地主迫令佃農退佃，手續亦如之。

札銀者，係佃農抵押於地主邊之現銀也。以備異日納租不清，扣除抵補之用。按畝計算，視田之優劣，而多寡其數，至多不過20元，少者6元。但於清同光間每畝僅1,000或2,000文，甚有少至幾百文者。今則佃農多，而田畝仍舊，且生活程度加高，故驟增如上數。

佃主間契約之式樣

據 執	 合 同 字 樣 第 號	字 札	
民國 年 月 日 立 為証 當扣除其札銀以彌補之恐口無憑立此 斤分作早晚兩季交清如有拖欠 元 角正每年須交租穀 札銀大洋 立執據 地方憑中札與 耕種當得過 分坐落 今有田 畝	立札字 今札過 宅邊民田 畝 分壓坐..... 地方 憑中斷定札銀大洋 元 角正每年 租穀 斤(對子秤)分作早晚兩季 交清如有拖欠願於札銀內扣除抵補並 聽宅邊收起另札不敢霸種恐口無憑立 此為照 泥基 片泥井 口樹 株 中人 民國 年 月 日 立札字 押 押			

(此半由農家保存)

(此半由地主保存)

納租辦法 納租情形唯稻田至爲複雜，且各地不同。萬全，小南等處，(平陽分七區一鎮，曰城區，萬全，小南，江南，南港，北港，滯門，金鎮。)一年有早晚兩季收成。租穀皆稱以對子秤，優等田每畝200斤(約合庫平160斤)，次爲180至120斤不等。(至每畝每年產額合早晚兩季，可得600或700斤；約合庫平300至400斤。)九十月間爲納租正當期間；或因年時不佳，納不及額，可於明年早晚季(五六月間)補足之；或於契約上載明早四晚六之比例亦有之。但江南，金鎮，及南北港等處多以袋計算，每袋50斤，其實一也。然租穀則江南較小南，萬全稍少，南港，北港較江南更少，蓋其地力少遜。故南北港只種晚季，納租亦僅一次。又萬全，小南等處，佃農有不能擔負札銀者，願多納租穀以彌補之，例如每畝當納200斤者，又多納100斤，是謂之「納300」，此指其直接納與地主者也。但亦有向他農頂來者，則納200斤與地主，納100於他農，是謂之「納小租」，是事同而名異也。又有地主因急於經費，預先向佃戶收租，而折作現銀者。或有以錢貸於佃戶，於稻熟時，而收穀者，兩皆謂之「折租」，是事異而名同也。至於茶山桑田，除自作農外，間有納租金者。(東方24.16.130—131.民16.8.25)

3. 義烏縣

納租辦法 義烏農田，一年多種三熟：自立夏前插秧，至立秋前後收割，爲「稻作期間」；收割後，種植蔬菜，蕎麥，或於稻田中，預撒田荳，至十一月收採，爲「雜作期間」；再種大麥，小麥，爲「麥作期間」。納租，分納租金，納租穀二種：

(A) 納租金 納租金者，佃戶每年每畝田地納一定之金額於地主，以償其使用田地之租稅也。租金之多寡，因下列諸項原因而不同：
(甲)該境田地之肥瘠；田價之高低；水利之便否。(乙)長期佃種與短

期佃種。(丙)常產與私產。大凡土質肥沃，出產豐富，土地權屬地主私人之田產，依習慣上協定長期佃種者，每年每畝約納租金7元；短期租種一二年者約10元；如寺有產，公衆社產，祖產，等常產，租金較輕，約4元5角；絕賣留種（賣田面不賣田底）之田產，租金尤低。繳納此項租金，有在清明前；有在稻作收割後；各有例日。遇着荒年，穀粒不登，或收成減色，此項租金，已付在先者，固難繳回；即未付者，亦不准減免。故遇災年，多種付租金之佃戶，易致破產。地主方面，既可得租金，又可免田賦，實租制中之最偏頗者。

(3)納租穀 納租穀者，佃戶每年於每畝田地，納一定之租穀量於地主也。租量之多寡，亦與納租金同樣以原因而不同。普通常產每畝至少納燥租140斤；私產納200斤。秋收之日，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不得少欠，如若少欠，地主照兩造初訂約時之押金扣除。租量欠至某程度時，便行改佃，佃戶不能反抗，並不能繼續討種。若習慣上永佃之田產，偶有欠租，地主即親臨火催；或派警拘拿；或陳訴法庭焉。

照以上納租金納租穀兩項核計，地主與佃戶間利害，太不平衡。查每畝收量，至多不過250斤，除納租外，僅獲50斤報酬。一熟荳麥，核價祇足償種子，肥料，農具修理等費。勤勞終年，得一溫飽，尙且難能；設遇荒年，穀粒無收，其何以堪？

農民分佈狀況 小地主約佔10%至15%，（大地主甚少）自耕農佔10%以上，半自耕農佔30%左右，佃農佔25%至30%，雇農佔15%至20%。

（東方24,16.128—130,民16,8.25）

（七）湖北省

租田手續 佃戶向田主租田，田數不多者，概以口頭契約承

佃。租田數十畝或數百畝者，訂有年限，概以書面承租。（此書面，當陽縣謂之「爲歸」。）此外因田地之優劣，有由佃戶先繳押款（湖北西北部謂之「頂首」，約每畝20元。）承租者，有由田主先墊耕種費於佃戶者。至「爲歸」之格式則如下：

立稞字人某某今與某某之商議情願請憑稞保人某某等在內作證稞到某某老板名下水陸田地一份坐落某處當憑稞保出備上莊錢若干吊正言明每年完稞穀若干石（即陸田租）旱稞錢若干串若有天旱蝗蟲驗田取稞日後下莊之時稞清莊還（即佃農之莊錢）陸田消糞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此稞字爲據

納租辦法 良田每畝納租穀2,3石，劣者1石或8斗。佃戶承墾荒田，三年不納租穀。田主收租，有每年一次收齊者，有分兩期收齊者。在襄陽，安陸，荊州，宜昌等地，每年收穫雜糧較多，故付租穀時，稻與雜糧並繳。襄陽，棗陽一帶，並採田主與佃戶平分產額之法。至若以錢折租稞者，（納穀者，俗謂水稞；折錢者，俗謂旱稞。）亦復不少。水旱成災之年，視災情輕重，分別減租或免租。

農民金融 除普通借貸外，以田地米穀押款者有下列三種：

A. 契約押款—凡以田地押款，在期限內，照賣田例，由貸款者收租。逾期無力償還，田歸貸款者管業，貸者補足田價。此項契約押款，又名當田。

B. 青苗錢—由借者，於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之成熟爲擔保，向貸者借款。貸者估計將來之收穫，酌量貸款。交款時預扣利息。將來即按指定之稻田收割後，變價償款。

C. 押乾租—農人種田，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實之家借款，待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例如借款時，普通穀價每石20串，貸者給以每石16串之價，待收割後，不論穀價低昂，借者須按每16串償還一石。

此外尚有債會之辦法，即親友間一種互助之辦法也。通常以8人，10人，16人為最多。年限準人數，利息由會員分擔。每年開會一次，抽籤償還。

傭工之種類 田間傭工，種類頗多。有長年被人雇用，為人種田者，每年除食宿由雇主供給外，尚可得工資70串乃至100串。有臨時被人雇用者，謂之短工，除由雇主供給酒食外，每日可得工資500至600文。更有遠隔數十百里，於收穫期間，成羣結隊，赴收穫區代人芟稻芟麥者，每日由雇主供給酒食外，並給工資1串或800文。

(中外一,178,1—10,民15.9.4) (東方24,16.138)

(八)湖南省

租田手續 佃戶承佃時，首先由引批人介紹，書一「佃字」。言明山場園圃之寬廣，屋宇之大小，田畝之邱數，以及年納租額之規定。並繳批價(即押金)若干金。若田主對於佃戶除納租外，更有附帶條件時，亦總於佃字上註明。如加送田雞，田蛋，或稻草及糯米等，均於書佃字時，任田主議定。

納租辦法 湘省田地，種類不一，故納租辦法亦因之而異。田有湖田，(濱湖之田，為新淤之地，築土堤以圍之，故又曰圍田。)山田，(在山中者)塍田，(山麓平處之田)坤田，(兩山間之平地)之別。承種湖田者則有新圩田，老圩田之別。新修之堤曰新圩田，每畝(以5尺2寸之木弓專備丈量田畝者度之，橫15弓直16弓為一畝。)豐年可獲穀6石，次之亦4石。每年納租額數，計稻子1石5斗。其每畝批價約6元。逾10年以上未倒之田，曰老圩田，均以6畝3分為1石田，年納額租12石6斗。批價每畝約40餘元。至山田，坤田，塍田，三者額租之規定，則以田盤(即面積)之寬廣為率。如此田可收2石，即輸租1石

，俗謂之對開田。亦有四六開者。(佃四東六)至批價則不以畝計，而以額租石數之多寡科之，大概每石租押金2元或3元。

佃戶之權利 承佃人於所種田內，應配何項種子，完全自由，田主不得干涉。且除繳納額租外，所有收穫之雜糧，亦歸承佃人特別權利，田主不得過問也。承種期間無年限之規定，如承種人不願自種，不得讓與第三者。其田上之田庄，(即佃戶所居之屋)則歸佃戶居住，並不另取租金，唯須負擔保管修理等費用。並附有燒柴山若干塊，備佃戶柴火之用。

農民金融 農民因糧食缺乏時，向他人借貸，有借銀以稻子作息計算者，每借100元，通常每年息穀6石；有以銀計息者，通常月息2分。又有農家至無處借貸時，可將田中未割之穀，指賣與人，惟低於時價。其手續言定每石價洋若干，由賣穀者出一手票，至割稻時照兌。其洋即日付訖，但不算息。又一鄉之間有積穀數種，以備新陳不接時農夫借貸之用。積穀有族穀，社穀，團穀，育嬰穀等，大抵均以本族，本社(湘俗鄉間數十家祀一社神，有社倉一所。)本團爲限，始可借用。無論何種積穀，其息均甚輕，過年1斗2至2斗不等。

按湘潭一帶，佃字謂之「承領字」，批價謂之「進莊」。進莊之多少，按應納租穀之多少而定。至其納租情形，則有所謂「三納租」者。譬如田100畝，時價6,000元，則每1,000元應得租穀30擔，合計即180擔也。

(中外一.174.13—20,民15,8.7)

(九)四川省

1. 四川東部嘉陵江流域一帶

租田手續 凡佃戶欲向地主租田，均須先立租約，其形式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立承攬佃戶 今攬到
主人名下 秧麥田 畝 分言明每年春期醬麥 秋季包租稻
不得短少如有短少聽憑主人究辦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爲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佃戶 押
憑 中 押

納租辦法 一般均採三七分之辦法，且均以貨幣折價繳納，蓋契約上雖載明穀物數量，而實際上則均折現金也。遇凶年或其他災害，酌量輕減或免納。普通在春季五月與秋季九月繳納。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A)年限 東川一帶，大抵全爲永佃制。但不納租，或耕作法不善者，地主得隨時退租。而北川一帶，如滯納時，尙得於翌年加利繳納。(B)貸與農具種子 東川一帶大抵由地主貸與農具，並有於租種之始，貸與種子者。(C)佃戶死亡時，佃權移轉於其相續人，但須易換租約。(D)關於佃田之買賣，地主須先通知佃戶買主何人。無特別事由，不得侵及佃權。(E)一切修繕費，大抵均由地主負擔。

(支那研究：一，14,137—138,昭和2,7)

2. 川北

租田手續 租農田時先納押租於地主，其數在昔以埒於每歲最高租額之價值爲準，但近年穀價與銀價驟增幾倍以至幾十倍(穀價)，故押租多不及每年應納租穀之所值矣。

納租辦法 夏季生產照例納租，冬季生產通常不納租，但因地勢關係，水田冬多蓄水。納租有定額與不定額兩種：定額無論豐歉，租額一定，除地主意思變更而外，永無增減；不定額隨收穫多寡而異，由雙方商定，大抵所收三分之二弱於地主，但所收不及應收者之半以下時，得斟酌情形少納或免納。

農民分佈狀況 川北農民之分佈百分比大略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地主	20—25%	自作農	15—20%
佃農	25—35%	農產	25—35%

(東方：24.16,33—39,民16,8,25)

(十)廣東

租田手續 租戶業主雙方訂立契約，規定承耕年限，及其他一切必要條件。承耕年限大概以10年為期者最多，間有短至5年，長至15年，或20年者。

納租辦法 租額完納約分三種：有繳納該地之直接出產品者，有以稻穀為完納租額之代價者，有以現金為本位者。今日租額之完納，十九皆現金也。租金又有大租小租之分，大租為業主份內應得之租，例如田10畝每畝租金10元，業主所得大租為100元。大租之外，佃戶另要加納小租百分之三，以為引耕人或業主司數人之報酬。又有由業主出土地，他人出肥料人工，視收穫量之多寡，而按成分配者（有均分，六四，三七之分）。又有一種佃戶，專向各田主承出地畝而轉批與他人種植者。此種佃戶對田主祇負履行契約所訂之條件，及清納租額之責任。其對第三承耕人增加租金，業主絕無過問之權。

佃戶之權利 佃戶除僅佃得其田之外，一切均由自己備辦。至佃期之長短，悉根據其最初所訂之約。在佃期內，其田任由佃戶管理。田主除按年分穀外，不得加以干涉。

農民金融 粵省習慣有大耕人小耕人之別。大耕人耕地百數十頃，（以耕沙田者為最多）遇現金缺乏時，多向買穀商稱貸，及至收穫時，即以穀按時價清償本息；亦有向殷戶或銀號告貸者，亦於收穫時，變價償還。小耕人各村鄉均有之，所耕多百十餘畝，少不過十數畝。遇耕本不敷時，稱貸於鄰里者，硬幣糧食各從其便，有交情者，大抵不取利息。

(中外,275,19—26,民15,8,14)

(十一) 貴州省一大定

租田手續 境內東部多山地，宜種玉蜀黍；西西北各部，一部分爲山地，大部分爲小平原或盆地，故良田沃壤，觸目皆是。舊日之「土司」，現仍有一部分勢力；全縣地土，至少十分之二爲土司私產。土司因事歸公之土地，現由縣公署管理者約占全縣地土十分之一。尙有未開墾之地土，占十分之三。地主所有地，占十分之三。自作農所有地，占十分之一。縣內因地土肥沃，人口密度不大，（平均每方里六人）故農時臨時雇工甚少，亦不需要。地主多半爲前清道咸以前由內地移去者，當時以賤價向土人購入荒地，墾爲良田；亦有直接向土人購入熟田者。土司，現仍可插標幟於土人田中，收田爲己有。而以所有之田土過多，佃給人種，恐不易清查，故土司佃田方法，與一般不同。土司先將地土交與「頭人」，（即頭目）由頭人轉佃若干於「總佃戶」，各總佃戶再分佃與許多「小佃戶」。小佃戶各認其總佃戶爲地主；總佃戶共認頭人爲地主；而頭人則土司之總管也。故不問總佃戶小佃戶，又共認土司爲公共之大地主。漢族之擁有多量地土者，亦仿此辦法，有總佃戶小佃戶。但實際上僅由總佃戶操縱一切。

由縣公署管理之地土一所謂「官莊」，仍仿照土司總佃戶小佃戶之法。小佃戶先納租於總佃戶；十月後，由縣公署委員四人至六人，分向各鄉總佃收租（所謂「收官莊」）。若委員到時，小佃戶之租，尙未納完，則各區「區長」「保董」「甲長」等，爲臨時催租人。不動產不多之地主，即直接佃出地土，直接收租，地主與佃戶間，始有直接從屬的關係。至於純粹的自作農實太少，因彼等不能長久保持其常態也。豐凶水旱之天然力可使自作農變爲佃戶或地主。

納租辦法 照大定習慣，（土司除外）佃戶向地主納租，只納

正糧(額定之米或玉蜀黍)。豆麻，瓜果，高粱，鴉片之屬，皆歸佃戶自有。(鴉片租，若有特別契約，地主可向佃戶索取，其餘則否。)納租標準，不以畝計，只憑估價。佃戶與地主，雙方同至目的地，估定每年納租若干；以後，年豐，則地主所得，不能超過原定數；年歉，則佃戶請求地主，議減成數繳納。此種納租法，在大定甚為通行。又有所謂「平分法」：即地主與佃戶，平分秋收所得之各種農產物。用此法，地主所得，雖較用前法所得者為多；但採用此法者少，因地主方面，欲減損若干麻煩(如運輸，堆集，築場打稻等。)而佃戶方面，又欲多占一點便宜，故雙方均願採用前法。

土司向佃戶所收之租，至多僅為普通地主所收者之三分之一。但凡地內主產或副產，均須繳納。故有所謂「玉蜀黍租」，「稻租」，「辣椒租」，「果子租」等等，甚至有「雞租」，「豬租」之名，可見所收種類之多。而辣椒租，雞租等，多半為頭人中飽；土司所得，實比正糧無多。官莊之租，與土司者一般輕；却不另納副租，只納正糧，且係以銀折合。銀價一定，而米價却無一定。現官莊佃戶，所納租銀，仍照二十年前舊價，相去不止十倍！行政長官，既未有明文改訂；收官莊者，只好照向例收入，照向例繳公；而各佃戶之視官莊田，遂不啻可居之奇貨！彼此傾軋，常起爭端。(東方24.16.15—20,民16.8,25)

(十二)江蘇崑山南通及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

金陵大學農林科喬啟明氏曾調查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三處之農佃制度。崑山代表長江以南土地肥美交通便利之區，南通代表沿江臨海，實業發達之區，宿縣代表江北土地瘠瘦之區。三處地利不同，農佃情形亦因之而異，故舉此三處頗可以觀我國農佃問題之一斑。茲將該調查之結果，撮述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1. 田產權之分佈及其原因

有耕種權之農場主可分為田主，半田主，與佃戶三種。茲就三地之三種場主在不同時期內分佈之百分率，列為一表，以資比較。

田產權分佈比較表

種類	崑山			南通			宿縣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二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田主	26.0	11.7	8.3	20.2	15.8	13.0	59.5	42.5	44.0
半田主	16.6	16.6	14.1	22.9	22.7	22.6	22.6	30.6	30.5
佃戶	57.4	71.7	77.6	56.9	61.5	64.4	17.9	26.9	25.5

觀上表，以光緒卅年與民國十三年相比較，三處之田主皆見減少，佃戶皆見增加，而半田主則變動甚微。但若就民國三年與民國十三年比較，則崑山南通之佃戶仍見增加，而宿縣則反見減少。各處佃戶增加之重要原因，則為農民人口增加，舍佃而無他法。至田主減少之原因，則不外人口繁多，家庭變賣田產，或因田主染嗜好，不得不典買田地而降為佃戶也。故田主之降為佃戶，亦為佃戶增加之一因。此外尚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農民之分佈者，如崑山近年工商發達，交通便利，致多數田主咸棄耕而投身工商。田地出租，佃戶自然增多。南通人口稠密，田地多歸大地主所有，為佃戶者雖勤苦終日，亦難購置少數田產。其以實業著名者，實緣不設工廠則不足以位置一般無田產之農民也。宿縣於民國三年水泛為災，耕種無利，田主負債，遂多降而為佃戶。近年來因糧價騰貴，佃農稍可獲利，多數農人，因又贖回田產自耕。此所以近年來田主又漸增多，而佃戶反致減少也。

半田主之增減，三處皆無大變更，推其重要原因，蓋此等農人，

中國勞動年鑑

多尚勤儉，少嗜好，田場資本配置較為得宜也。

2. 農佃之消長與其他要素之關係

A. 田場之大小

由田場之大小，可以比較三種場主耕種畝數之多寡。據該項調查，三處田場面積大小之變遷，按指數與實數列表如下：

逐年田場面積之大小比較表

種 類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指 數	田 主	100	63	41	100	77	60	100	71	63	
	半 田 主	100	88	72	100	76	59	100	76	97	
	佃 戶	100	99	94	100	79	62	100	90	76	
實 數	田 主	畝 23.1	畝 14.5	畝 9.4	畝 16.6	畝 12.8	畝 10.0	畝 53.4	畝 37.7	畝 33.9	
	半 田 主	23.4	20.5	16.9	18.8	14.2	11.0	62.6	47.8	47.9	
	佃 戶	24.6	24.3	23.2	19.0	15.0	11.8	29.2	106.7	90.3	

詳閱上表可以觀知二要點：其一即田戶所耕之畝數最多，半田主次之，田主最小。蓋因佃戶除供給本人及一家之生活外，尚須交租於地主，故不得不耕種較大之田場，以謀得充量之收入。其二，田場之面積逐年減小。蓋人口增加，土地有限，滋生之農民只得經營小田場以爲生。至各地之特殊原因：則崑山於十年之前，開墾荒田係完全招佃，故佃戶與半田主耕種畝數較昔爲多。南通有東海岸墾牧公司之設，過密之農民，多赴墾牧，故於此二十年內，田場大小，無甚變更。宿縣水患爲災，多數田主，一蹶不振。田地，或典或租或賣，故多歸佃戶耕種。且該地田土欠肥，耕種過少，則入不敷出，有此二因，故佃戶所耕之田多於田主。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B. 人口之多寡

人口多寡與佃戶增加之關係已見上文，茲不復贅。就三處之估計，最近二十年內，崑山人口平均增加 25.9%，南通 33.8%，宿縣 41.2%。各處人口每方哩密度，除南通因戶口調查未竣，尙難計算外，崑山每方哩 688.2 人，每人平均耕地 4 畝 8 分。宿縣每方哩 531.8 人，每人平均耕地 5 畝 4 分。

C. 地價之高低

地價之高低，土質之肥瘠，多與佃種農之多寡成正比例。崑山南通爲地價較高，土質較肥，故其佃戶之百分率，亦較他處爲高。宿縣地價較低，土質較瘠，故其佃戶之百分率亦較低。土質愈肥，則出產量與市價愈高，而田價愈大。田價愈大則多爲巨富壟斷，尋常農人原難蓄資以購田地，故多數均只能耘人之田而已。茲將三處田價與農產物價之變遷，按指數與實數二者，列爲二表如下，以資比較：

三縣田價比較表

類別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指 數	上 等	100	199	350	100	152	250	100	115	183	
	中 等	100	189	369	100	140	242	100	121	222	
	下 等	100	213	464	100	147	255	100	132	255	
實 數	上 等	元 25.09	元 50.00	元 87.73	元 39.28	元 59.76	元 98.09	元 20.21	元 23.18	元 37.00	
	中 等	16.36	30.91	60.45	28.06	39.24	67.96	9.67	11.70	21.47	
	下 等	8.06	17.27	37.55	19.32	28.48	49.23	3.75	4.94	9.58	

中國勞動年鑑

農產物價值比較表

種類			崑山			南通			宿縣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指數	小麥	100	164	281	—	—	—	100	148	224	
	黃豆	—	—	—	100	145	260	100	145	263	
	高粱	—	—	—	—	—	—	100	164	264	
	芝麻	—	—	—	—	—	—	100	173	231	
	白籽	100	157	296	100	140	228	—	—	—	
	皮花	—	—	—	100	187	352	—	—	—	
	皮花	—	—	—	100	156	296	—	—	—	
	裸麥	—	—	—	100	146	223	—	—	—	
	油	100	164	287	—	—	—	—	—	—	
	實數	小麥	元 2.00	元 3.28	元 5.61	元 —	元 —	元 —	元 2.27	元 3.36	元 5.08
黃豆		—	—	—	3.50	5.08	7.36	1.55	2.25	4.08	
高粱		—	—	—	—	—	—	1.18	1.94	3.12	
芝麻		—	—	—	—	—	—	3.73	6.45	8.60	
白籽		2.84	4.45	8.42	4.80	6.72	10.94	—	—	—	
皮花		—	—	—	6.77	12.65	23.82	—	—	—	
皮花		—	—	—	19.07	29.66	56.37	—	—	—	
裸麥		—	—	—	2.98	4.34	6.65	—	—	—	
油		2.90	4.76	8.33	—	—	—	—	—	—	

D. 土地之耕種權

就宿縣言，經估計之地點共12處，其面積共計為65,730畝。其中為田主種者21,100畝，佃戶種者36,000畝。按百分率計之，田主耕種畝數佔全數32.1%，而佃戶竟佔56.3%。宿縣為三縣中佃戶最少之區，而其耕種面積，猶佔大部分，至若南通崑山兩縣佃戶既較宿縣為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多，其耕種面積之比例，自更較巨矣。

3. 納租制之類別與其環境之適應

關於納租制之類別，可分為(一)納租金法，(二)納租穀法，(三)糧食分租法，(四)幫工佃種法。(佃戶供給勞力，經營農場；地主供給耕種資本。)其戶數之百分比比較，及地主之供給物等，詳見下表：

納租制度表

種類	百分率			除田地外地主所供給之物		
	崑山	南通	宿縣	崑山	南通	宿縣
納租金法	— %	81.8%	2.3%	—	草棚水車石礮居少數大半除田地外無他	無
納租穀法	100	8.0	7.2	無	同上	無
糧食分租法	—	8.7	90.5	—	草棚石礮水車與肥料居少數	種子肥料與牲畜但各處情形不同辦法多異詳後
幫工佃種法	—	1.5	—	—	除人工外任何物皆由地主供給	—

納租金法，三縣中惟南通宿縣有之。南通極多，而宿縣甚少。蓋納租金制百分率之多寡，與田地之肥瘠田價之高低有連帶之關係。凡租金制盛行之處，田地多較肥而田價亦較昂。其故因田地肥沃，則出產豐富，入足償出，又不易受水旱災荒之影響，故地價昂，而地主多願每年收入一定之租金也。茲就南通宿縣兩處調查，不同年度內每畝之納租金額，以指數與實數列為下表：

中國勞動年鑑

南通宿縣逐年每畝所納租金比較表

種類	南通			宿縣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三十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上等	100	147	229	100	81	148
中等	100	157	240	100	96	169
下等	100	174	255	100	64	160
上等	元 1.79	元 2.63	元 4.10	元 1.64	元 1.33	元 2.43
中等	1.31	2.06	3.14	0.83	0.80	1.40
下等	0.88	1.53	2.24	0.47	0.30	0.75

綜觀上表，兩縣每畝田地所納租金額皆日見增高。其主要原因爲：(一)由人口增加而欲爲佃者多；(二)因農產物銷路廣而地價漸高。惟宿縣增加較緩，蓋因地瘠，價低，而產量亦少故也。至民國三年該縣租額不見增加而反身減少者，則緣當時水災爲患，田多荒蕪，無人耕種故致減租也。

納租穀法，三縣均有之，崑山較多，南通宿縣較少。惟在崑山，地主多任擇錢米兩項。米價高貴則要錢，米價低賤則要米。交錢辦法，即地主將每畝租米量，按市上高價合作錢數，迫佃戶交納。此種情形，全縣實佔71.8%，實行納租穀者，僅佔28.2%而已。至地主選用租穀法之原因，或因家中有倉廩儲蓄，以候高價，或充食用。惟此種地主多限於家居者或小地主，至居外處之大地主，則多選納租金法，以其較便利也。茲就三處平均每畝上中下田地所納租穀之種類與石數(或斤數)列表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每畝田地所納租穀種類量數表

地名	上等					中等					下等				
	糙米	麥	棉	黃豆	高粱	糙米	麥	棉	黃豆	高粱	糙米	麥	棉	黃豆	高粱
崑山	石 1.10					石 0.90					石 0.60				
南通	第一種	1.00				0.50					0.46				
	第二種	0.64	石 0.33			0.44	石 0.24				0.34	石 0.22			
	第三種		1.63	15.48 斤				1.32	11.56 斤			0.30	7.84 斤		
宿縣	第一種										0.15				
	第二種		0.40		石 0.30		0.30		石 0.30		0.10		石 0.10		
	第三種		0.40		石 0.40		0.30		石 0.30		0.30			石 0.20	

觀上表，知各處因所產之作物不同，所納租穀之種類及量數亦異。在崑山，僅以糙米交租。在南通與宿縣交租所用穀類不一，均係隨佃戶所種之作物而定。

糧食分租法，唯南通宿縣有之，宿縣最多，佔全縣 90.5%。南通則僅佔 8.7% 而已。大抵土地瘠瘦水旱不均，人工價廉之區，多用此法。蓋唯如此，佃戶始不至受大危險與荒年之損失也。至分租之比例則隨田地之良窳，與地主供給資本之多寡而轉移。如南通有四六（普通多佃六主四）與對半二種。作物分派時不僅限於正產，即稽稈等亦須按成均分。宿縣分租法只有對半分一種，稽稈之分派與南通同。

幫工佃種法惟南通一處有之，平均佔全縣 1.5%。此種佃戶多見田地極瘠之區。幫工佃戶，不需資本，只納勞力，所獲作物，與地主按成分配，類多佃六主四。

4.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關於地主收租之多寡，多以佃戶所納之租額與標準租率相比較。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標準租率者，即以地價10%之數值取租爲衡。若租額超過地價10%則爲高，不及則爲低。按各處納租法與田地等級之不同，分類核算，所得百分數之結果如下表：

地主收租多寡比較表

種 類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	%	%	%	%	%	%	%	%
納 租 金 法	—	—	—	4.2	4.6	4.6	6.6	7.0	7.8
納 租 穀 法	10.6	12.6	13.4	12.0	11.5	9.5	7.5	11.2	11.5
糧 食 分 租 法	—	—	—	10.3	11.3	10.0	9.0	12.5	15.0

觀上表，可知地主之收入以崑山爲最高，宿縣次之，南通最低。南通所以最低之故，因該地多植棉，佃戶易受損失；且該地工廠甚多，農人可舍佃而爲工也。此外尚有一點可注意者，即田地等級愈低則地主收入之田租在地價中所佔百分率亦愈高。因次等田地，多爲佃戶租種而競爭者多，地主收租因之以高也。

5. 收租法

A. 收租之方法與時期

收租方法可分爲地主收租，與佃戶送租二種：前者有地主親自出外與派人收租兩種，後者又有送至地主家中與送至租棧之別。崑山之收租各法均有，地主自收者佔41.4%，佃戶送租者佔58.6%，按該地習慣，尤以送至租棧者爲較多。南通僅有佃戶送租一種。宿縣則以地主自取者爲多。

收租時期有春租與秋租之別：春租多在五六月間，秋租多在九十月間。以納租穀法而論，崑山佃戶用糙米交租則爲秋租。南通春租用元麥，秋租用糙米或棉花。宿縣春租多係小麥豌豆，秋季則以高粱黃豆

爲多。以納租金法而論，南通只有秋租而無春租，宿縣則亦有按春秋二季者。以分租法而論，南通宿縣均按春秋二季，所納種類與納租穀法相同。

B. 荒歉收租辦法

荒年免租之法各地不同。崑山係按縣內賦稅免徵而定，若賦稅免徵則佃戶之租亦免，唯所免之額往往不及賦稅之多耳。崑山地主多苛待佃戶，故二者間之感情甚爲不洽。南通則不然，主佃間極爲融洽，任事均可通融，荒歉則免租，緩交期限亦甚寬。宿縣多係糧食分租法，多收則多分，少收則少分，故荒年免租不成問題。

6. 地主

A. 地主居住之分別

地主可按其居處之不同，而分爲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居鄉者係指地主家居鄉間，與其所有田產相離不遠者而言；居外者指地主家居城市，或離其田產較遠者而言。三處情形，表列如下：

居鄉與居外地主多寡比較表

地點	居鄉地主之百分率	居外地主之百分率	地點	居鄉地主之百分率	居外地主之百分率
崑山	34.1%	65.9%	宿縣	72.6	27.4
南通	84.2	15.8			

B. 居鄉與居外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兩種地主因貧富懸殊，所有田產畝數多寡亦不相同。茲將地主分爲大中小三種，列表如下：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居鄉與居外地主田產面積百分比比較表

地主之大小	居 鄉 地 主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面 積	百分數	面 積	百分數	面 積	百分數
大 地 主	372.7畝	30.4%	166803.3畝	98.1%	551.4畝	77.2%
中 地 主	220.9	32.7	21847.9	98.2	287.6	23.2
小 地 主	140.9	38.6	239.1	56.7	165.0	25.6

地主之大小	居 外 地 主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面 積	百分數	面 積	百分數	面 積	百分數
大 地 主	854.5畝	69.6%	3,311.7畝	19%	163.2畝	22.8%
中 地 主	454.5	67.3	393.6	1.8	954.1	76.8
小 地 主	224.5	61.4	182.8	43.3	478.9	74.4

觀上表，崑山宿縣居鄉地主所有田產，不若居外地主之多，而南通獨否。大半居外地主，皆為大地主，較居鄉者為富，故其田產亦多。南通情形，凡富豪具有最多田產者，則居鄉無事，居外者則多務商，而田產反少。

就地主所有田產，分為自購與祖遺者，則祖遺者居大多數，詳如下表：

地主自購與祖遺田產多寡之比較表

地 點	自購田產之百分率	祖遺田產之百分率	地 點	自購田產之百分率	祖遺田產之百分率
崑 山	14.8%	85.2%	宿 縣	7.0	93.0
南 通	13.5	86.5			

7. 佃戶

A. 佃戶之籍貫

佃戶籍貫在本鄉者，在全體佃戶中所佔之百分率，計崑山為 86.8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南通爲95.9%，宿縣爲99.9%。可知客民爲佃，僅崑山南通稍有之，且大多數皆係承墾牧公司之招，所耕土地，多爲本鄉佃戶不願耕種之下等田地。

B. 押租

農民租種地主田地，田地之較好者例須出押租。押租之制，南通崑山多有之，宿縣則以田地不良，又多糧食分租法，故無押租。茲將南通崑山二縣在不同之年度內，有押租及無押租及佃戶之百分率列爲下表。

最近二十年行押租佃戶之百分比比較表

地 點	佃戶有押租之百分率			佃戶無押租之百分率		
	光緒卅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光緒卅年 (1905)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十三年 (1924)
崑 山	25.5%	40.9%	61.8%	74.5%	59.1%	38.2%
南 通	72.9	76.7	88.1	27.1	23.3	11.9

C. 佃戶所需之資本

佃戶耕種田地，例須有相當之資本。茲按各處佃戶所耕田地之多寡，分大中小三種，各種佃戶平均每戶之資本列表如下：

佃戶資本多寡比較表

種 類	崑 山	南 通	宿 縣
大 佃 戶	556.36元	1850.00元	397.37元
中 佃 戶	371.82	725.30	248.10
小 佃 戶	222.72	312.50	122.12

觀察佃戶資本之多寡，可以推測該地農業之爲粗放或爲精密。大概粗放農所用資本較少，而精密農則較多。

8. 佃種年限租約

崑山南通宿縣三處均係永久租約，年限無有。蓋因三處地主多不

管理田場，佃戶之優劣，亦多不顧及也。

至租約之有無，則隨地而不同，崑山南通，多具租約，宿縣則只限於納租金及納租穀二種始具租約。崑山南通亦有地主與佃戶雙方各出租約為憑者。宿縣佃戶之有租約者名為「批帖佃戶」，多不如無租約佃戶之自由；批帖佃戶只許地主退佃，不許佃戶退種。各處租約式樣，大略相同。茲舉崑山之租田券及退田券以備一例：

A. 租田券

立承攬某某為因耕種今攬到某某租棧某區某圖某字圩田幾畝幾分同中言明每年將乾潔好米○石○斗送至租棧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戶某某(押)
保租某某(押)

B. 退田券

立退田券某某今因無力耕種將某區某圖某字圩田幾畝幾分情願退還某某租棧決不把種如有把種情形按法嚴究恐後無憑立此退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戶某某(押)
立退佃證人某某(押)

9. 傭工兒童升為場主之年歲

傭工兒童得漸升為田主者，在全體農民中所佔之比率不過2%至3%。蓋因田地多為大地主所有，為佃者，多世襲為佃，全無發展之可能也。茲將三處調查所得平均傭工升進之年歲列為下表：

傭工兒童升進場主之年歲

種類	傭工兒童升進各種場主之程度及其年歲		
	崑山	南通	宿縣
佃戶	26.8歲	24.3歲	32.0歲
半田主	36.8	36.7	45.1
田主	49.5	48.3	55.5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10. 田主與佃戶之農具牲畜及作物產量之比較

三縣有農具與牲畜之田主與佃戶在全體田主與佃戶中所佔之百分率約如下表：

有農具與牲畜之田主與佃戶多寡之比較表

地 點	有牲畜農具之田主所佔之百分率		有牲畜農具之佃戶所佔之百分率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崑山	69.5%	69.1%	40.0%	43.6%
南通	65.3	24.2	56.8	21.8
宿縣	60.5	78.1	45.2	90.0

觀上表，農具項內，三處田主皆優於佃戶，蓋設備用以耕種己田可謀長久之用，故肯購置良者，且多數較好農具均為祖先之所遺也。牲畜項內，崑山南通，均係田主較多於佃戶；宿縣則反是，蓋因該處地瘠民貧，佃戶耕種之畝數皆多於他處，故不能不多需良好之牲畜，以耕種較大之田場而維持其生活也。

佃種與作物產量大有關係。南通宿縣田主之每畝產量，皆較多於佃戶，蓋因其耕種自由，投資豐富，作工盡力之故。崑山則反是，佃戶每畝產量高於田主，蓋因田場較小資本亦多不充，故每畝產量亦因之而減少也。唯以普通而論，佃種多不如自種之為佳。

11. 租棧與押佃所

租棧制度唯見於崑山一縣，其他二縣，均無此種組織。田棧又名賬房，多設城內或市鎮間，為居外地主收租之機關。每一賬房內有大賬(正管理員)一，小賬(副管理員)一。大賬之職務為管理一切賬目及收租事宜，財政收入，亦悉操諸其手。小賬之職務為專管出外收租或催租事項，收租員與佃戶往往乘地主之不備，舞弄種種弊端。

押佃所亦多見於崑山城市鄉鎮間，因該處主佃之間時常發生糾紛

，地主即藉此以壓迫佃戶。押佃所爲該縣縣公署所設，佃戶若有緩交田租逾田主所給之寬限者，則田主可請地保或催甲將佃戶拘入押佃所與以種種之虐待，迫其交出。

(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民 15.5)

第三節 農家經濟

(一)北京清華園左近七村

清華學校教授陳雋人氏曾於民國十三年十四年先後調查清華學校附近 7 村 104 戶之農情，茲撮錄其關於經濟狀況之部分如下。

1. 普通狀況

A. 社會情形

今所調查之七村，(大石橋，水磨村，保福寺，三才堂，西柳村，前八家，蕭莊。)均在京兆尹宛平縣界內。按照實測京師四郊地圖考其地理，大石橋與水磨村屬西郊第一區，保福寺屬西郊第二區，三才堂，西柳村，前八家，及蕭莊等四村屬北郊第一區。對於治安一端，除西柳村與蕭莊外，現均有郊外警察派出所主持其事。但大石橋一村則另有組村團保護治安。各村均有村正，每年由村戶選舉委任。惟水磨村並無選舉村正制度，村中公衆事務，由各住戶輪值主持之。

七村之農戶實數共有 104 家，人口共有 786 人，平均每戶得 7.56 人。農主以漢人居大多數，滿人僅佔 3%，回人僅佔 2%。其詳如下表。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農戶家庭人口表

村名	戶數	成人		兒童*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大石橋	17	36	37	30	14	117
西柳	11	24	27	17	10	78
水磨	19	35	35	24	14	108
三才堂	12	25	30	15	22	92
前八家	12	58	60	21	37	176
蕭莊	12	63	20	23	15	81
保福寺	21	37	37	29	31	134
總計	104	238	246	159	143	786

* 16 歲以下者作為兒童

B. 經濟情形

七村田地，每畝總平均地價為 42.50 元。但三才堂一村因交通方便，且接近清華學校校址，與京綏鐵道幹線，故地價較他村為高，每畝平均地價需 70.75 元。其次為大石橋，每畝平均地價為 53.53 元。次之水磨村，地價每畝平均為 40 元。總之各村田地價值，均與清華園距離之遠近有正比例之關係。

每畝地租，據七村調查所得，以租金而論，總平均每畝收 2.08 元。但以完糧食之手續，代金辦理，則每畝納糧平均 5 斗。至於交納官憲田賦，則以大石橋，三才堂，前八家，蕭莊等四村之調查結果平均而論，每年每畝祇付稅銀 0.1275 元。若西柳，水磨，保福寺三村，則並不交納稅銀。據云當拳匪之役，官廳遺失徵收稅之根據冊子，從此未曾向西柳與水磨兩村收稅。保福寺係廟會地產，故免徵收。各村地租與田賦之詳細情形見下表。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每畝平均地價地租及稅銀表

村 名	每 畝 平 均 地 價	每 畝 平 均 地 租		每 畝 平 均 稅 銀
		銀 元	市 斗	
大石橋	53.53元	2.92元	4斗	0.112元
西柳村	34.43	2.15	—	—
水磨村	40.00	1.35	6	—
三才堂	70.75	2.00	—	0.122
前八家	35.05	2.17	—	0.170
蕭莊	32.05	2.00	5	0.106
保福寺	31.66	2.00	5	—
總平均	42.50	2.08	5	0.1275

各村每戶田場工作所雇工人人數，在農作空暇之時期內，（即在冬季十二月至二月之時期內）平均祇有3.8人；在農作繁忙之時期內，（每年分為兩期，第一期自清明節至芒種節，約陽歷三月底至七月初，為田中舉行耕地播種與中耕各種工作之時日；第二期為立秋節至立冬節，約陽歷八月至十一月，為田莊收穫之時。）平均雇工人數，有56.7名。雇工分類，因工資而定，共有三種：即年工，月工，及日工是也。詳見下表。

每村農戶雇工人數表

村 名	每 年 雇 工 數		村 名	每 年 雇 工 數	
	平 時(1)	忙 時(2)		平 時(1)	忙 時(2)
大石橋	3	49	前八家	—	115
西柳村	1	51	蕭莊	—	14
水磨	10	28	保福寺	—	114
三才堂	1	26	各村總平均數	3.8	56.7

(1) 指在田場工作閒暇之時期。

(2) 指在田場工作繁重之時期，共有二期，第一期自清明節至芒種節，第二期自立秋至立夏節。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田戶之農本一項，最覺難得真相，蓋各村農戶見解陳舊，秉性多疑，往往慮調查之目的別有作用，如增加田賦等種種不利于農人之事，所以極不願將彼等之經營進出各款，確實答復；且農民有63.5%為不識字者，故又不能將款項詳細紀錄，以供查考。此次調查時對進款確數一項，竟苦不得要領，不得已概從刪略。農本一項是為農人營壘之資本，凡關於房屋之修理，田地之租稅，肥料與種子之購備，牲畜之飼料，農具之購進與修改，以及工資等，皆包括在內。各村每戶總平均為315.57元，詳見下表。農本之來源，概從借貸，出息之高，甚至有按月利息3分，或4分者。

每戶平均農本表

村名	大石橋	西柳村	水磨	三才堂	前八家	蕭莊	保福寺	各村平均 每戶數目
農本(平均 每戶數目)	470元	332元	192元	252元	374元	170元	419元	315.57元

C. 田莊普通情形

七村耕田之地主權，總面積中之23.83%畝為租種者，其餘都為自種田。若就七村詳細分配，大石橋之租田有264畝，合41.64%西柳村租田有98畝，合24.37%；水磨村有237畝，合58.23%；三才堂有99畝，合35.35%；前八家有70畝，合0.57%；蕭莊有17畝，合22.07%；保福寺有112畝，合15.36%。至於戶數分配，則農戶租借田地耕種者有39家，佔總數37.5%，詳情見下表。租田手續按其年限共有二種，即臨時與常久是也。臨時者以租一季或二季為多；常久者，多為1年或5年。租地之特，多在清明節前後議妥交納。租費亦有二種辦法：或交現錢，或分糧食。

中國勞動年鑑

七村租田畝數與租田戶數表

村名	總戶數	總面積		租田畝數與百分比		租田戶與數百分比	
		畝數	畝數	畝數	百分比	租戶	百分比
大石橋	17戶	634畝	264畝	41.64%	8戶	47.4%	
西柳村	11	402	98	24.37	4	36.4	
水磨	19	407	237	58.23	11	57.9	
三才堂	12	280	99	35.35	4	33.3	
前八家	12	1,235	70	0.57	3	25.0	
蕭莊	12	77	17	22.07	4	33.3	
保福寺	21	729	112	15.36	5	23.8	
總計	104	3,764	897	23.83	39	37.5	

農家每日之食糧種類，就七村調查結果觀察，共有七種。若就戶數食用種類之分配，而定各種食糧之重要與普及之比，則第一種重要而且普及之糧食為玉蜀黍粉，土名玉米麵，佔47.8%；其次為粟，土名小米，佔45.5%；次之為小麥麵，佔2.9%；次之為稻米，佔1.7%；又次之為豆，佔1.1%；又次之為白薯，與高粱，各佔0.5%。至於各村田戶數對於食用各種糧食之普及比較，詳見下表。

農民食糧之種類表

村別	玉蜀黍粉 (玉米麵)	粟(穀子) (小米)	小麥粉 (白麵)	稻米	豆	白薯	高粱
大石橋	15戶	15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西柳村	4	4	—	—	—	—	—
水磨	18	18	—	—	—	—	—
三才堂	12	12	—	—	1	—	1
前八家	11	11	4	3	1	1	—
蕭莊	9	9	—	—	—	—	—
保福寺	17	13	1	—	—	—	—
共計戶數	86	82	5	3	2	1	1
百分比	47.8%	45.5%	2.9%	1.7%	1.1%	.5%	.5%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2. 農產狀況

A. 各種作物之各村佃戶比較

七村所產農作物之類別，據調查所得，計有11種，今將其名目，與其每村種植之戶數，及百分率詳列如下表。

十一種作物之各村佃戶比較表

村別	玉蜀黍	粟 (穀子)	高粱	小麥	黃豆	白薯	稻子	黑豆	綠豆	蕎麥	大麥
大石橋	11戶	8戶	5戶	2戶	2戶	1戶	1戶	1戶	1戶	1戶	1戶
西柳	8	6	5	6	1	7	—	—	—	—	—
水磨	12	6	4	1	4	1	6	—	—	—	—
三才堂	11	8	5	4	4	3	—	1	—	—	—
前八家	12	8	11	3	6	2	—	—	—	—	—
蕭莊	10	5	4	—	2	—	—	—	—	—	—
保福寺	16	10	11	10	4	1	—	—	—	—	—
共計	80	51	45	26	23	14	7	2	1	1	1
百分比	31.9%	20.3%	17.9%	10.3%	9.2%	5.6%	2.8%	0.80%	0.40%	0.40%	0.40%

B. 各種園藝品及各村種植戶數之比較

下表所列為佃戶所種植之各種園藝品。就種植戶數多少而論，則白菜居第一，佔14.3%；次為蘿蔔，佔11.4%；再次則有菠菜，蒜，香瓜，與藕，各佔8.6%；再次為倭瓜，黃瓜，韭菜，荸薺，與慈菇，各佔5.7%；最次為茄子，西葫蘆，東瓜，與葱，各僅佔2.9%。再種植園藝品之村子，在七村之中，祇有大石橋，水磨，與三才堂三村，其餘均不種植，即使有之，亦不過為極小規模之耕種，祇供自用而已。其百分比亦較之農作物為小，所以此次調查之各村，佃戶之經營菜園農業者極少，彼等之所專力經營者，在糧食作物之耕種也。

中國勞動年鑑

三村之各種園藝品種植戶數表*

村 別	白菜	蘿蔔	菠菜	蒜	香瓜	藕	倭瓜	黃瓜	韭菜	荸薺	慈菇	茄子	西葫蘆	東瓜	葱
大石橋	4	2	—	3	—	—	2	2	2	—	—	1	1	1	1
水 磨	—	—	—	—	—	3	—	—	—	2	2	—	—	—	—
三才堂	1	2	3	—	3	—	—	—	—	—	—	—	—	—	—
共 計	5	4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戶 數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14.3	11.4	8.6	8.6	8.6	8.6	5.7	5.7	5.7	5.7	5.7	2.9	2.9	2.9	2.9

* 調查時西柳，前八家，蕭莊，保福寺，等四村未有種園藝品者故從略。

C. 作物每畝產量及銷路與用途

此次每畝作物出產量數，所得調查之結果，即為調查時本年各作物出產之成績。（按調查保福寺村時，是在民國十四年，其他六村之調查，則在民國十三年。）至於先前各年之出產數目，則已無從探詢。下表所列，祇有各村內七種作物產量之統計，如粟，豆，稻，高粱，小麥，白薯，及玉蜀黍是也。其他種類之產量，因無從調查，且因均為各村農產品之比較無甚重要者，故皆從略。七種之中，粟之每畝產量最高數為17.4斗，最低數為2.6斗，平均每畝得9.81斗；玉蜀黍每畝最高得14.6斗，低數為5.6斗，平均得9.26斗；高粱每畝之最高產量為15斗，最少為2.8斗，平均為8.71斗；小麥產量最多為10斗，最少為3.75斗，平均合6.39斗；豆之最高產量為7.3斗，最少為3斗，平均每畝為5.35斗；稻之產量最多得2斗，最少得1.6斗，平均為1.8斗；白薯之最高產量，為2,700斤，最少為800斤，平均得1,603斤。綜上而論，七村之七種作物，平均每畝產量，實不豐富。

各村對於作物交易，有一定地點與手續。據調查所得，共分兩種：第一種是糧食作物之買賣，如玉蜀黍，高粱，小麥，粟，稻米，及大豆等，均運往清河，海甸，及西直門等三處糧食市銷售之；第二種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爲另售手續，大概均運往北京城內或村鎮叫賣，例如白薯之肩販銷售是也。清河糧食市場之交易情形，極有趣味，今略述之如下：每逢陰歷月份之單日（一，三，五，七，等日）必有市面，稱曰「集市」。每次集市時候，自早晨約四時起至上午約九時止。市價之高下，雖有固定標準，然臨時行情頗有跌漲，全視市上貨物之多寡而貨價爲之上下。交易地點，在清河鎮大街之兩傍，臨時排列，成一市場。交易手續用一種「拉手」方法以表示要價還價之多少，雙方並不言語，即偶有所言，亦不過「可」「否」而已。此種「集市」上有兩種買主：一種爲平常農民，購買需用糧食，以供日用食料，或飼料；一種爲經營糧食店者，收買各種糧食，轉販他處。至於此種市場，何故在半夜聚集，則殊難得確切的解說。西直門糧市是各糧店交易之聚會，其詳情尙未調查，此次所調查之大石橋與水磨兩村之稻米，咸運往西直門直接售與糧店云。

以上所述之各種作物，其用途除白薯作平常食料外，都係人民主要食糧，各村之作物產量銷路與用途，均詳見下表。

作物每畝產量與其銷路用途表*

村 名	粟 (穀子)			玉 蜀 黍			高 粱			小 麥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大 石 橋	8.10	清河	糧食	8.10	清河	糧食	6.60	清河	飼料	5.00	清河	製麵
西 柳 村	10.30	清河	糧食	8.20	清河	糧食	10.00	清河	飼料	5.70	清河	製麵
水 磨	2.60	海甸	糧食	6.00	海甸	糧食	2.80	海甸	飼料	10.00	海甸	製麵
三 才 堂	8.75	海甸	糧食	5.60	海甸	糧食	7.40	海甸	飼料	3.75	海甸	製麵
前 八 家	12.40	清河	糧食	14.60	清河	糧食	15.00	清河	飼料	5.00	清河	製麵
蕭 莊	17.40	清河	糧食	12.20	清河	糧食	11.00	清河	飼料	—	—	—
保 福 寺	9.10	海甸	糧食	10.30	海甸	糧食	8.20	海甸	飼料	8.90	海甸	製麵
每畝產量總平均數	9.81			9.29			8.71			6.39		

中國勞動年鑑

村名	豆			稻			白薯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大石橋	3.00斗	清河	飼料	2.00	西直門	糧食	800斤	各村	食品
西柳村	6.00	清河	飼料	—	—	—	1,250	各村	食品
水磨	3.20	海甸	飼料	1.60	西直門	糧食	800	各村	食品
三才堂	5.75	海甸	飼料	—	—	—	2,570	各村	食品
前八家	7.30	清河	飼料	—	—	—	6,700	各村	食品
蕭莊	5.00	清河	飼料	—	—	—	—	—	—
保福寺	7.20	海甸	飼料	—	—	—	1,500	各村	食品
每畝產量總平均數	5.35			1.80			1,630		

*產量計算是從調查時當年確實收量而得。保福村是民國十四年調查，其餘各村是民國十三年調查。

D. 園藝品每畝產量與銷路及用途

此項調查祇包括大石橋，水磨，與三才堂，因其他四村佃戶，均無種植園藝植物者也。每畝產量之平均計算，單以有出產之村數平均之，無出產者則不計焉。韭菜之產量，計每畝平均有 5,000 斤；白菜有 4,760 斤；蘿蔔有 3,000 斤；倭瓜有 1,750 斤；葱有 1,500 斤；藕有 1,000 斤；慈菇有 750 斤；菠菜有 630 斤；荸薺有 530 斤；茄子有 8,000 個；西葫蘆有 4,000 個；冬瓜有 1,850 個；蒜有 25,000 頭；及黃瓜有 7,510 條。以上各種量統計俱係民國十三年之收穫數目。據調查結果而論，園藝品之銷路可分三類。第一類如韭菜，白菜，蘿蔔，茄子，及倭瓜，皆為村民平日度生之常需菜品，所以銷路即可在本村，或鄰村逐日出售。第二類如藕，慈菇，荸薺，菠菜，西葫蘆，及冬瓜等皆為市鎮人民之需要食品，故須運往海甸銷售，因該地設有菜市，每日上午聚集，行市之消漲及買賣之手續，與糧食市情形大致相同，北京城內販菜者亦常來此採辦此類蔬菜。第三類如葱，蒜，及黃瓜為鄉需之粗品，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運往清河集市銷售；該地市面每逢陰歷單日聚集，因清河是近幾鄉村之大市，農民之向外採辦貨物者咸集彼處焉。詳見下表。

村園藝品每畝產量與其銷路用途表*

		大石橋		水磨村		三才堂		每畝產量			
		產量	銷路	用途	產量	銷路	用途		銷路	產量	總平均數
韭 白 蘿 倭	菜	5,000斤	各村	菜	—	—	—	—	—	5,000斤	
	菜	4,520斤	各村	菜	—	—	—	5,000斤	各村	菜	4,760斤
	葫	3,000斤	各村	菜	—	—	—	3,000	各村	菜	3,000斤
	瓜	1,750斤	各村	菜	—	—	—	—	—	—	1,750斤
葱 藕		1,500斤	各村	菜	—	—	—	—	—	—	1,500斤
		—	—	—	1,000斤	海甸	菜	—	—	—	1,000斤
慈 菠 蘿	菇	—	—	—	750斤	海甸	菜	—	—	—	750斤
	菜	—	—	—	—	—	—	630斤	海甸	菜	630斤
芋 茄	菜	—	—	—	530	海甸	菜	—	—	—	530斤
	子	8,000個	各村	菜	—	—	—	—	—	—	8,000個
西 冬	葫	4,000個	海甸	菜	—	—	—	—	—	—	4,000個
	瓜	1,200個	海甸	菜	—	—	—	350個	海甸	菜	1,850個
蒜 黃		25,000個	清河	菜	—	—	—	—	—	—	22,000頭
	瓜	7,510個	清河	菜	—	—	—	—	—	—	7,510條

*產量計算是從民國十三年冬季調查時當年確實收量而得。

E. 家畜種類之總數及飼養戶數

七村飼養之家畜種類，共有八種：鴨，鷄，豬，騾，驢，馬，牛，及駱駝是也。其每戶平均數目與各村飼養之分配見下表。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七村家畜種類之總數及飼養之戶數表

村 名	鴨		鷄		豬		騾		驢		馬		牛		駱 駝	
	戶數	隻數	戶數	隻數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戶數	頭數
大石橋	2	64	6	84	8	12	4	5	2	2	1	2	—	—	—	—
西柳	—	—	3	19	4	7	3	4	2	2	1	1	—	—	—	—
水磨	1	1000	7	45	3	5	1	2	2	2	1	1	1	1	—	—
三才堂	—	—	8	42	8	10	8	4	3	6	1	1	—	—	—	—
前八家	1	120	9	79	9	23	6	18	1	1	—	—	—	—	1	30
蕭莊	2	18	7	25	6	7	—	—	—	—	—	—	—	—	—	—
保福寺	—	—	14	121	9	14	6	10	2	2	2	3	—	—	—	—
總 數	6	1202	54	415	47	78	23	43	12	15	1	8	1	1	1	30
每戶平均	200.3		7.7		1.7		1.9		1.3		1.3		1		30.0	

畜牲之飼料，大概鴨食為菜葉，土糧（收穫時，或轉運時，遺漏混雜之糧。）黑豆與水草；鷄食為糠，高粱，菜葉，土糧與碎穀；豬食為糠，高粱，菜葉，土糧，黑豆與白薯葉。騾食為糠，高粱，乾草，黑豆，麩子與混雜之糧；驢食及馬食，則與騾食相同；牛食為高粱，乾草與黑豆；駱駝食為高粱與白薯莖葉；各飼料喂用之成分，均無從探悉。

除鷄鴨之飼養，有營業性質外，其餘各家畜之飼養，大抵均備自用。

3. 輪種制度

據此次各村調查所得，農作之輪種制度，各村亦多用之者，其種類可分為14，內中第13第14兩種，乃園藝品交換輪栽之制度；第8，第9兩種，為作物與園藝品兼種之輪換栽植制度；其餘則皆為各作物輪種制度。各種輪種制度，以第1，第2，第3之三種之沿用為最多，詳情見下表。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據調查所得，農民對於輪種制度，有以下之經驗。粟與茄子不宜在原地連種，芝麻田不宜繼續種粟，白薯田不宜繼續種香瓜，稻田不宜繼續種慈菇，藕田不宜繼續種香瓜，慈菇田不宜繼續種荸薺；原因如何，今尚未詳，姑紀之以備參考。

作物輪種制表

輪種制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沿用此制之各村
1	1.玉蜀黍 2.小麥	1.晚玉蜀黍	1.高粱 2.小麥	1.白薯 ("麥查")	—	三才堂，前八家，保福寺
2	1.玉蜀黍	1.粟 (穀子)	1.高粱	1.豆	—	大石橋，前八家
3	1.玉蜀黍 2.小麥	1.白薯 ("麥查")	1.白薯	1.粟 (穀子)	—	水磨，三才堂
4	1.玉蜀黍 2.小麥	1.晚玉蜀黍	—	—	—	大石橋
5	1.粟 (穀子)	1.高粱	1.玉蜀黍	1.白薯	—	水磨
6	1.小麥 2.晚玉蜀黍	1.高粱 2.小麥	1.白薯 ("麥查")	1.粟 (穀子)	1.黃豆	保福寺
7	1.玉蜀黍 2.小麥	1.晚玉蜀黍	1.黃豆	—	—	水磨
8	1.高粱 2.小麥	1.晚玉蜀黍	1.芝麻	1.香瓜	—	保福寺
9	1.高粱	1.黃豆 2.小麥	1.晚玉蜀黍	—	—	保福寺
10	1.小麥 2.晚玉蜀黍	1.高粱	1.粟 (穀子)	1.豆	—	水磨
11	1.玉蜀黍	1.粟 (穀子) 2.小麥	1.晚玉蜀黍	1.高粱 2.小麥	1.白薯 ("麥查")	保福寺
12	1.香瓜 2.蘿蔔	1.玉蜀黍	—	—	—	三才堂
13	1.韭菜 2.茄子	1.倭瓜 2.韭菜	1.刀豆 2.白菜	1.黃瓜 2.蘿蔔	—	大石橋
14	1.稻	1.藕	1.慈菇	1.葉籽蓮	1.荸薺	水磨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4. 結 論

就農戶耕種經營而論，其耕地面積在10畝以下者有41戶，在20畝以下者有31戶，在30畝以下者有7戶，在40畝以上者有7戶，50畝以上者有10戶，100畝以上者有8戶。照此統計則耕田不滿20畝者，實佔全數(104戶)69.2%；其農業經營範圍之小，於此可見。

根據尋常年份作物之每畝出產及估價而論，種植白薯者出息最高，每畝可得39.71元；稻次之，每畝可得14.65元；小麥又次之，每畝可得11.23元；玉蜀黍又次之，每畝得9.98元；粟又次之，每畝得8.92元；豆又次之，每畝得8.21元；高粱最低，每畝得7.29元。白薯與稻米耕種收利雖厚，但其田地一須高原黃沙土質之地，一須特別水田，照調查情形實不多得，所以各村佃戶種植白薯之成數，祇為4.3%，稻米之種植成數，祇有3.7%。至於種植作物如玉蜀黍，粟，豆，與高粱等，出息照下表所列每畝出產估價。凡耕田30畝以下者難得超過全年300元金之營業，而田不滿20畝之農戶，已佔69.2%，為七村農戶總數之過半；一般農民收入之寡，於此可見。

尋常年份作物每畝出產及估價表

村	名	玉 蜀 黍	粟(穀子)	豆	高 粱	小 麥	稻	白 薯
大 石 橋		18.0斗	15.0斗	9.0斗	12.0斗	14.0斗	15.0斗	— 片
西 柳 磨		16.0	17.5	16.0	17.0	12.0	—	1.213
水 才 堂		13.0	13.2	10.0	10.5	10.0	14.3	1.000
三 八 家		13.0	17.7	12.8	13.4	13.1	—	4.112
前 蕭 莊		15.7	18.0	8.0	15.0	17.3	—	2.500
保 福 寺		14.2	18.0	8.0	15.0	—	—	—
		9.9	14.1	8.0	9.9	8.5	—	—
每畝出產總平均		14.26斗	16.91斗	10.26斗	13.26斗	12.48斗	14.65斗	2,206斤
每斗(或斤)之市價*		.70元	.55元	.80元	.55元	.90元	1.00元	.018元
每畝出產估價		9.98元	8.92元	8.21元	7.29元	11.23元	14.65元	39.71元

*民國十三，十四年之平均市價。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再申言之，以每戶平均耕地面積（63.2畝）而姑定其每年平均進款，則種植各類農藝作物（如玉蜀黍，粟，豆，高粱，小麥，稻，及白薯等），可得總平均收入 517.09元；若種各類園藝作物，（如白菜，蘿蔔，及葱等），可得3,033.56元之收入。照此計算，除去平均農本 315.57元，則種植農藝作物進款淨數，每年祇得 201.51元，若種植園藝作物者可得 2,717.99 元。兩相比較，農戶之經營菜園者之進款，竟超過種植糧食者，足有十餘倍。然耕種園藝作物，獲利雖厚，其工作之多費人工，與夫土地之須有特別土質與水利，計算進款時，固亦不能不詳加審量也。詳情見下表。

每年每家平均進款(各類農產收入與農本比較)表

種類	農 藝 作 物							
	玉蜀黍	粟	豆	高 粱	小 麥	稻	白 薯	
每年平均收入 (1)	361.42元	322.74元	297.13元	264.00元	406.60元	530.33元	1,437.43元	
總 平 均 收 入	517.09元							
除 農 本 外 平均收入淨數 (2)	201.52元							

種類	園 藝 作 物		
	白 菜	蘿 蔔	葱
每年平均收入 (1)	2,584.68元	1,086.00元	5,430.00元
總 平 均 收 入	3,033.56元		
除 農 本 外 平均收入淨數 (2)	2,717.99元		

(1) 以平均種植面積36.2畝之收穫量計算。 (2) 平均農本是315.57元，見463頁。

查此次調查之七村，所有耕地面積總共有 3 764 畝，各村平均計算，則大石橋村，每戶得耕地面積 37.3畝，西柳村每戶可得 36.5畝，水磨村每戶 21.42畝，三才堂每村 23.33畝，前八家村每戶 102.91畝，蕭莊村每戶 6.42畝，保福寺村每戶 34.72畝。七村總平均，則每戶可耕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36.2 畝。然耕地面積，在此總平均以上者，祇有前八家各戶；與總平均數相等面積者，有大石橋，西柳村，及保福寺等三村；在平均數以下者，有水磨，三才堂，及蕭莊等三村；而蕭莊一村之各戶耕地面積，則與平均數相差更多，祇為 6.42 畝。田戶耕地面積之多寡，對於各農作收穫出產贏利之高低，有正比例之關係：耕田越多則收利亦較厚也。詳見下表。

田戶耕地面積之多寡與出產贏利高低之關係表

耕田面積之分組與戶數		玉 蜀 黍	粟	豆	高 粱
		元	元	元	元
10 畝 以 下	41	9.98—99.80	8.92—89.20	8.20—82.00	7.29—72.90
11 畝 至 20 畝	31	109.78—199.60	98.12—178.40	90.20—164.00	80.19—145.80
21 畝 至 30 畝	7	209.58—299.40	187.32—267.60	173.20—246.00	153.00—218.70
40 畝 以 上	7	399.40—	356.80—	328.00—	291.60—
50 畝 以 上	10	499.00—	446.00—	410.00—	364.50—
100 畝 以 上	8	998.00—	892.00—	820.00—	729.00—

耕田面積之分組與戶數		小 麥	稻	白 薯
		元	元	元
10 畝 以 下	41戶	11.23—112.30	14.65—146.50	40.71—407.10
11 畝 至 20 畝	31戶	123.53—224.60	161.15—293.00	447.81—814.20
21 畝 至 30 畝	7戶	235.83—336.90	307.65—439.50	854.91—1,421.30
40 畝 以 上	7戶	449.20—	686.00—	1,628.40—
50 畝 以 上	10戶	561.50—	732.50—	2,036.50—
100 畝 以 上	8戶	1,123.00—	1,465.00—	4,071.00—

依以上兩表計算，每家農戶耕種收入與農本比較並推論經濟狀況，吾人可得以下之設想：前八家一村因每戶之耕地面積，平均畝數較多，或能贏裕；其餘各村，如大石橋，西柳村，保福寺，三才堂，與水磨祇能收支相抵，尙得糊口；至於蕭莊一村，平均面積不滿 7 畝，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如此經營，負數太大，生活境况未免更苦。以上所云，係照尋常年份收成情形推論，若就民國十三年，十四年等荒年之收成而論，則境况更不堪矣。

就 464 頁查農戶每日糧食種類表，更可見其生活經濟之艱苦。再農戶施用之肥料，有百分之五，係用無需代價之土糞，營業經濟困難，於此又可見其一斑。總之此七村之農民，終日勤勞，勉強度日而已。

(清華3.1.763—802民15,6)

(二)直隸省

1. 鹽山縣

南京金陵大學農場管理科曾有鹽山縣 150 戶農家經濟之調查，茲摘譯其大略如下。

A. 概況

鹽山縣在直隸東南部，當北緯38度，東經190度之處。其一部沿渤海，在昔原為海底，以故土質含鈣質頗多，甚者達38.58%。土壤為沙質，故其地素為饑饉之區。

華北之農夫，例皆佃戶少，而自種農多。鹽山縣亦然。故本調查所述者均為自種農。但其中之三分之一，則一面種自有之田，一面復借款與他人，因押得其田而種之，以充抵押之利息者。計是地農場之所有權分配狀態如下表：

各農組場(按面積之大小分組)之所有權分配狀況表

各 組	農 場 面 積 百 分 率		場 主 種 款 百 分 率	
	自 己 所 得	由 他 人 押 來	所 有 主	所 有 主 兼 押 主
10 畝以下	92.8%	7.2%	87.9%	12.1%
11 —20畝	94.8	5.2	81.2	18.8
20 —30	94.5	5.5	73.5	26.5
31畝以上	87.2	12.8	40.0	60.0
總 計	90.8	9.2	71.3	28.7

中 國 動 勞 年 鑑

此150家農場之總面積爲3,671畝。平均每農場之面積爲24.5畝。農場之最小者3畝，最大者173畝。若將此150家農場按面積之大小分爲數組，則各組之農場面積，作物面積，及作物畝等如下表：

各組農場(按面積分組)之農場面積作物面積及兩次作物面積表

農場按面積分組	各 組 中 之 農 場		總 面 積 (畝)		
	家 數	百 分 率	農 場 面 積	作 物 面 積	作 物 畝
10 畝以下	33	22.0%	259.0	250.0	402.0
11—20畝	48	32.0	747.0	747.0	1,094.0
21—30	34	22.7	835.0	803.5	1,241.5
31畝以上	35	23.3	1,839.0	1,651.5	2,498.5
總 計	150	100	3,671.0	3,422.0	5,236.0

農場按面積分組	平 均 每 農 場 之 面 積			有作物的農場面積在農場總面積中之百分比	有二次作物之面積在作物總面積中之百分比
	農 場 面 積	作 物 面 積	作 物 畝		
10畝以下	7.6	7.6	12.2	100.0	60.8
11—20畝	15.6	14.9	22.8	96.0	52.6
21—30	24.6	23.6	36.5	96.2	54.5
31以上	52.5	47.2	71.4	89.8	51.3
總 計	—	—	—	93.2	53.0
平 均	24.5	22.8	34.9	—	—

觀上表，此 150 家農場之作物總面積 (3,422畝) 爲農場總面積 (3,671畝) 之 93.2%，其餘 6.8% 則爲道路，墳地，溝渠，打禾場等等。平均每農場之作物面積爲22.8畝。第一組(10畝以下)之農場，全體均經耕作。而第四組農場(31畝以上)之經過耕作者，不過約及該組農場總面積之90%(表中爲89.8%)。蓋農場面積增加，則作物面積當然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隨之增加；但增加之速率，則後者不及前者，因農場愈大則廢地愈多也。

該地之農場例多每年種二次之作物，計作物總面積之53%均為種二次之作物者，平均每農場之作物畝為34.9畝。農場愈大，則種二次作物之作物面積愈小；反之農場愈小，則種二次作物之作物面積愈大。蓋緣小農場土質較佳之故。

B. 資本之數額分配及效率

平均每農場之資本額數，及各項資本之分配率均如下表：

投資總額及平均每農場之投資額數表

投資項目	有該項投資之農場在150家農場中之百分比	投資總額	平均每農場之投資額數	
			僅以有該項投資之農場計	以所有150家之農場計
自有之田地	100.0%	60,343.00元	402.29元	402.29元
押得田地上之投資	28.7	6,045.00	140.58	40.30
建築	98.0	27,731.00	188.65	184.87
牲畜	94.7	5,232.58	36.85	34.88
樹木	82.7	4,876.50	39.33	32.51
燃料及他種供給	100.0	4,827.50	32.19	32.19
種籽及穀物	100.0	2,657.00	17.71	17.71
農具及設備	97.3	2,644.50	18.11	17.63
總計	—	114,357.08	—	—
平均	—	—	—	762.38

該地習慣，樹木不附着於土地，可以分別買賣，故亦作為資本之一項。投資總額中，投於土地及樹木者約及三分之二，投於建築者約及四分之一，總計投於一切不動產者約及86%。以150家計，平均每農場之投資額為762元。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田地投資之多少，呈一致之變動，與建築投資之多少呈相反之變動。換言之，農場愈大則田地上之投資額愈大，而建築上之投資額則愈小。計第四組農場之建築投資，與第一組之建築投資相差13%（見下表）。蓋大農場所需之房屋，不必較小農場為大也。

農具及設備投資之多少，亦與農場之大小呈一致之變動，因小農多借用大農之農具而不必自備也。牲畜投資亦然，因大農場上之工作需要較多之牲畜，而小農則多借大農之牲畜，以供已用。以上所述，均如下表：

各組農場(按面積分組)平均每農場各項投資額之百分比表

投 資 項 目	按農產面積之大小分組(按畝)				在150家投資總額中之百分比
	10畝以下	11—20畝	20—30畝	31畝以上	
自有田地及押得田地上之投資	52.6%	54.8%	59.3%	59.9%	58.1%
建 築	34.0	27.7	24.0	21.0	24.2
牲 畜	1.0	4.0	4.3	5.7	4.6
樹 木	3.9	4.0	4.1	4.5	4.3
燃料及他種供給	5.7	5.4	3.9	3.6	4.2
種 籽 及 穀 物	1.6	2.3	2.2	2.5	2.3
農 具 及 設 備	1.2	1.8	2.2	2.8	2.3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以平均每畝之投資額論，大農場較小農場稍低(如下表)，蓋因大農場中反多下等之地也。計平均每畝18.08元，最高37.5元，最低2.75元。以建築上之投資而言，大農場可較小農場節省7元。以農具及設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備上之投資而言，小農場反較大農場節省 0.34 元。理由如上述，其詳列下表：

各組農場(按面積分組)每畝(農場面積)投資額數表

投資項目	按農場面積之大小(畝)分組				以150家農場計平均每畝投資額
	10畝以下	11—20畝	20—30畝	31畝以上	
自有田地及押得田地	20.44元	17.91元	19.63元	17.14元	18.08元
建築	13.23	9.04	7.96	6.00	7.55
牲畜	0.40	1.31	1.42	1.61	1.43
樹木	1.51	1.31	1.37	1.29	1.33
燃料及他種供給	2.23	1.76	1.28	1.03	1.32
種籽及穀物	0.61	0.76	0.73	0.72	0.72
農具及設備	0.47	0.59	0.71	0.81	0.72
每畝投資總額	38.89	32.68	33.10	28.60	31.15
以8%計每畝投資之利息	3.11	2.61	2.64	2.28	—
每畝農場之投資類	294.66	508.61	812.66	1,502.56	—

平均每畝之農具及設備上之投資，以 150 家農場計為每畝 0.72 元，以作物面積計為每畝 0.773 元，以作物畝計為每畝 0.55 元。

至資本總額與工作進款之關係，資本之最大者，其工作進款，較之資本之最小者約大二倍有半。工作進款達 50 元以上者，在資本最小之農場中，僅佔 7%，而在資本最大之農場中則幾佔 58%。緣農場之規模愈大，投資愈夥者，獲利亦愈易。詳如下表：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資 本 與 場 主 工 價 之 關 係 表

資 本	有 該 項 資 本 之 農 場		平 均 工 作 進 款	工 作 進 款 達 50 元 以 上 之 農 場 在 各 組 中 所 佔 之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400元以下	41	27.3%	22.99元	7.3%
401—700元	40	26.7	42.91	35.0
701—1000	36	24.0	40.20	41.7
1001元以上	33	22.0	55.94	57.6
總 計	150	100.0	—	34.0
平 均	—	—	39.67	—

C. 各 項 收 入 之 數 額 與 分 配

現款收入之 91 % 來自作物而作物，中又以小麥為最要。銷售小麥所得之代價在現款收入總價中約佔 87 %，在一切收入之總價中約佔 42 %。此 150 家中除 2 家外，均以小麥為銷售之品。其次要者為小米，在收入總價中不過僅佔 2 %。且銷售小米之農家在 150 家中僅佔三分之一。至農家耕用自己產品之價值在收入總數中約佔 42 %。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各項收入之分配率，關係甚小，故從略。茲將農場收入之數額與分配率，列表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各項農場收入之數額與分配率

收入項目	數量 單位	有該項收入的 農場在 150 家 農場中所佔之 百分率	產 物 之 數 量		
			總 數	平 均 每 農 場	
				以 有 該 計 項 以 150 家計	以 150 家計
現款收入					
(作物)					
小麥	石	98.7%	1,028.65	6.95	6.86
小米	石	35.3	88.5	1.67	.59
高粱	石	29.3	83.9	1.91	.56
棗	石	5.3	95.5	11.94	.64
玉米	石	9.3	21.0	1.50	.14
黃豆	石	18.0	16.95	.63	.11
菜蔬	石	1.3	—	—	—
綠豆	石	4.7	1.6	.23	.01
(牲畜及其產品)					
雞卵	個	85.3	30,050.0	234.77	206.33
豬	隻	6.0	11.0	1.22	.07
騾	匹	.7	2.0	2.00	.01
小雞	隻	37.3	158.0	2.82	1.05
皮		.7	—	—	—
糞		.7	—	—	—
雜項		40.0	—	—	—
非現款收入					
農家耗用自己產品		100.0	—	—	—
資本增加		55.3	—	—	—
總計	—	—	—	—	—
平均	—	—	—	—	—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取 入 項 目	取 入 之 價 植			
	總 數	在收入總計中 所佔之百分率	平 均 每 農 場 以 有 該 項 以 入 者 計	以 150 家計
現 款 收 入				
(作 物)				
小 麥	10.614.09元	42.2%	71.72元	70.76元
小 米	514.90	2.0	9.72	3.43
高 粱	478.80	1.9	10.88	3.19
粟	321.00	1.3	40.13	2.14
玉 米	131.60	.5	9.40	.88
黃 豆	101.90	.4	3.77	.68
菜 蔬	51.00	.2	25.50	.34
綠 豆	11.70	.1	1.67	.08
(牲 畜 及 其 產 品)				
鷄 卵	249.36	1.0	1.95	1.66
豬 騾	235.00	.9	26.11	1.57
小 雞	90.00	.4	90.00	.60
皮 蛋	21.93	.1	.39	.15
糞	8.00	—	8.00	.05
糞	5.00	—	5.00	.03
雜 項	317.50	1.3	5.29	2.12
非 現 款 取 入				
農家耗用自己產品	10.522.49	41.8	70.15	70.15
資 本 增 加	1.496.05	5.9	18.02	9.97
總 計	25,170.32	100.0	—	—
平 均	—	—	—	167.80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D.各項支出之數額與分配

工價支出爲一切支出中之最大者，約佔支出總數之36.5%（如下表），且較其他任何支出均大兩倍有餘。家工工值（除場主之勞動不計外）在工價支出總數中約佔四分之三。

照該地習慣，無論家工僱工，均須予以帽子，手巾，烟草，酒等物。凡此諸項均應作爲工價支出，以其均爲現款支出，故併入僱工工資中。

次於工價者爲肥料，佔支出總數 15%。150家中有肥料農具及修理之支出者，約佔 84.7%。至納稅及地保兩項，幾盡有之。使用家工者不及44.7%。茲將各項農場支出之數額與分配率，列如下表：

各項農場支出之數額與分配率

項 目	有該項支出之農場在150家農場中之百分率	支 出 之 數 額			
		總 數	在總支出中之百分率	平均每農場（以有該項支出者計）	平均每農場（以150者計）
家 工 工 值	44.7%	2,870.50元	28.5%	42.84元	19.14元
肥 料 費	82.7	1,513.50	15.0	12.21	10.09
建築及其修理	95.3	1,289.90	12.8	9.02	8.60
飼 料	59.3	1,006.00	10.0	11.30	6.71
僱 工 工 資	100.0	801.35	8.0	5.34	5.34
買 牲 畜 價	66.6	502.79	5.0	5.08	3.35
農具及其修理	84.7	458.70	4.6	3.61	3.06
種 籽	79.3	438.20	4.3	3.68	2.92
納 稅	100.0	326.00	3.2	2.17	2.17
木料，車油	26.0	230.80	2.3	5.92	1.54
資 本 減 價	26.0	220.60	2.2	5.66	1.47
家庭工業費用	2.7	142.00	1.4	35.50	.95
納 地 保 費	100.0	116.80	1.2	.78	.78
樹 木 種 子	48.7	82.40	.8	1.13	.55
作 買 賣 費	4.7	64.00	.6	9.14	.43
獸 醫 費	6.0	6.00	.1	.67	.04
總 計	—	10,069.54	100.0	—	67.14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各項支出分配之關係，有如下表所示。最大農場(31畝以上)之家工工值分配率，較之最小農場(10畝以下)約大兩倍。若以每作物畝家工工值之成本而言，前者亦三倍於後者。因大農場之家庭較大，故家工工值亦較多。最小農場之家工工值率雖較小，但僱工工資率則二倍於最大農場。但若以每作物畝僱工工資之成本而言，則不過大五分之一。至肥料之分配率亦以最小農場為較大，然每作物畝之成本則相同。

建築費及建築修理費以大農場為較大。農具設備等亦然。

以150家計，每作物畝之平均成本為1.92元。大農場每作物畝之總支出較之小農場約大40%，蓋因小農場中之工作以場主自己之勞動為較多，而此項勞動之工價均未計入也。

按農場面積分各項支出之百分率分配及每作物畝之成本表

支出項目	按農場面積(畝)分組各項支出之百分率分配				在總數(所有農場)之百分率	按農場面積分組之成本				每作物畝之平均成本
	10畝以下	11—20畝	21—30畝	31畝以上		10畝以下	11—20畝	21—30畝	31畝以上	
家工工值	15.1	28.0	29.1	30.0	28.5	0.23	0.43	0.54	0.66	0.55
肥料費	9.2	15.3	14.5	14.7	15.0	.30	.23	.27	.32	.29
建築及其修理	7.0	11.0	13.5	13.8	12.8	.11	.17	.25	.30	.25
飼料	8.4	7.7	11.8	10.1	10.0	.13	.12	.22	.22	.19
雇工工資	14.5	10.7	5.5	7.4	8.0	.22	.16	.10	.16	.15
買牲畜價	.4	3.7	4.3	6.2	5.0	.01	.06	.08	.14	.10
農具及其修理	3.4	4.6	4.9	4.5	4.6	.05	.07	.09	.10	.09
種籽	6.1	5.6	4.3	4.0	4.3	.09	.08	.08	.09	.08
納稅	5.2	4.0	3.1	2.8	3.2	.08	.06	.06	.06	.06
木料，車油	.6	1.0	3.0	2.6	2.3	.01	.01	.06	.06	.04
資本減價	.9	3.4	2.3	1.9	2.2	.01	.05	.04	.04	.04
家庭工業費用	16.4	1.8	—	.2	1.4	.25	.03	—	—	.03
納地保費	1.4	1.6	1.1	1.0	1.2	.02	.02	.02	.02	.02
樹木種子	.4	1.5	.8	.7	.8	.01	.02	.01	.01	.02
作買賣費	1.0	.6	1.7	.1	.6	.01	.01	.03	—	.01
獸醫費	—	.1	.1	—	.1	—	—	—	—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3	1.52	1.85	2.18	1.92
平均之每農 場之支出	—	—	—	—	—	18.90	34.82	69.89	156.18	—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E.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各項收支之關係

以平均每農場之工作進款論，大農場較小農場約大二倍有半。以工作進款達50元以上之農場在各組農場中之百分率論，大農場約六倍於小農場。(見下表)工作進款為量度場主個人收入多寡之標準，而每「等全年人」之平均工作報酬則為量度一切農業勞動者幸福之標準。以此項言，大農場亦較小農場約高三分之一。故無論由工作進款或由工作報酬觀之，均可斷定大農場較小農場為優裕也。

第二組農場(11畝—20畝)中，平均每農場之工作進款，及每「等全年人」之工作報酬，均與第三組(21畝—30畝)相差不遠。蓋因第二農場組每作物畝之投資額較之第一組約少6.21元，因此每作物畝約可節省0.5元之利息與0.01元之農場支出。兩項共計，即每農場可省11.63元之譜。但第三組農場每作物畝投資應付之利息則較第二組約多3分。農場支出亦多0.42元。故通盤計算，第三組並不較第二組為有利也。

農場愈大，則工作進款亦愈大。但工作進款之所以大，並非由於農場之大，實緣大農場上人工，畜工，及資本之效率均大於小農場。結果，生產費減少而純利增矣。故吾人可以斷言農場愈大則獲利之機會亦愈多也。以上所述均如下表：

農場面積與工作進款及平均每個「等全年人」工作報酬之關係表

分組 (按面積)	農 場 數	平均作物畝	工作進款達50元以上之農場在各組農場中所佔之百分率	平均每農場之工作進款	平均每個「等全年人」之工作報酬
10畝以下	33	12.2	9.1%	23.07元	33.73元
11—20畝	48	22.8	27.1	38.03	40.43
21—30畝	34	36.5	41.2	38.72	40.27
31畝以上	35	71.4	60.0	58.54	47.90
總 計	150	—	34.0	—	—
平 均	—	34.9	—	39.67	42.38

中國勞動年鑑

第一組農場每作物畝之總收入(5.38元)較第四組(4.69元)多 0.69元。因第一組農場土質較良，收穫小麥較多之故。但第一組之工作成本亦甚大，結果收入減去成本之差額反較第四組少 0.34元。故第四組之純利較第一組實大三倍有半。至第二組純利之所以若是其巨者，原因於工作進款之巨；至於第二組工作進款之所以巨，已於前兩條述之。茲將農場面積與收支之關係，列為下表：

農場面積與收入支出工作成本及每作物畝所獲純利之關係表

農 場 分 組	平均每作物畝之收入	平均每作物畝之工作成本	平均收入減去成本	平均每作物畝之其他支出與利息	平均每作物畝所獲之純利
10畝以下	5.38元	2.22元	3.16元	3.03元	0.13元
11—20畝	4.98	1.79	3.19	2.72	.47
21—30畝	4.70	1.40	3.30	3.00	.30
31畝以上	4.69	1.19	3.50	3.05	.45
平 均	4.81	1.44	3.37	2.97	.40

附註：名詞解釋

1. 作物面積 指農場面積中，實經耕種之面積而言。
2. 作物畝 指一年中各種作物之總畝數而言，設每年種植數次作物則作物面積一畝實等於作物畝數畝也。
3. 工作報酬 指每個「等全年人」之工作進款而言。
4. 等全年人 以一個人工作十二個月為一單位，而計算農場上工人之數目。例如共用二人，每人工作六月，即為一個「等全年人」；共用四人，每人僅作三月，亦合一個「等全年人」。

此外名詞解釋詳見本節後第九段蕪湖農家經濟附註。

(J. Lassing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June 1926)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2. 定縣

A. 農民之生產收入

定縣田地十分之七種穀類，十分之三種棉。普通莊稼以小麥，穀子，黑黃豆爲大宗；大麥，高粱，蕎麥，白薯次之；棒子，芝麻，花生等又次之。普通雜糧，水澆地每畝年穫 2 石左右；棉花則收百 20 斤至 160 斤。茲將普通糧及棉花每畝之收穫量，比較如下：

普通糧 每畝收穫 2 石值 18.5 元

棉花 每畝收穫 120 斤值 17.2 元

由上數可見種棉較普通糧收穫略少，而售出却易；且種棉每年只穫一季，行市亦有漲落，故仍以種普通糧類爲多。

自作農除人工費用外，每畝可得純益 3 元左右。地主可得收穫量之半數，但納糧日用均在此內。

B. 農民之贏餘

農民除遇歲歉，每畝總有幾元之贏餘，故其子女教育費擔負能力如下：

地 畝	家 中 人 口	贏 餘 元 數	供 給 能 力
30畝以上	4口以下	90元	高小生一個
50畝以上	5口以下	150元	中學生一個
100畝以上	6口以下	100元	大學生一個
10頃以上	10口以下	3,000元	外國留學生一個

上表專就自作農而言，若與此同畝數之地主及佃農姑當別論。

(京晨，民16.8.8.)

(三) 吉林省一和龍等四縣

吉林東部和龍，延吉，汪清，輝春等縣之中國人及朝鮮人之農家

中國勞動年鑑

收入，可大別爲農業收入及副業收入二種。主要作物爲大豆，粟，玉蜀黍，高粱，雜穀等。副業收入可分爲家畜收入，商業收入等；以養豚，養雞，及搬運業爲副業者最多；養蠶，製粉，製麵等次之。

農家之支出，可分爲一般費，農事費，及食費。一般費用包含食費及農事費以外農家經費之全部。農事費以種子費及農具修理費爲其大部分，因土地肥沃故肥料幾等於零，他如雇工工資十戶中不過二戶有是項支出耳。

茲將該地主要作物每反（反亦曰段，等10日畝，一日畝等我國1.614畝，故一反等我國1.614畝。）之收支計算，分類列表如下：

各項作物之各項支出表

項	目	粟			大豆			大麥		
		數量	單價	價格	數量	單價	價格	數量	單價	價格
			日元	日元		日元	日元		日元	日元
種	子	七合	.050	.035	四升四合	.065	.286	五升四合	.045	.243
肥	料	—	—	—	—	—	—	—	—	—
整	地	牛一頭 半日	1.000	.500	牛一頭 半日	1.000	.500	牛一頭 半日	1.000	.500
播	種	一人半	.600	.900	一人	.600	.600	一人	.600	.600
管	理	三人	.600	1.800	一人半	.600	.900	一人半	.600	.900
收	穫及調製	三人半	.600	2.100	二人	.600	1.200	二人	.600	1.200
地	租	—	—	.150	—	—	.150	—	—	.150
地	方費及警學費	—	—	.400	—	—	.400	—	—	.400
斗	稅	—	—	.100	—	—	.100	—	—	.100
合	計	—	—	5.985	—	—	4.136	—	—	4.093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項 目	小 麥			水 稻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種 子	六升七合	日元 .094	日元 .630	八升	日元 .075	日元 .600
肥 料	—	—	—	百貫	.003	.300
整 地	牛一頭半日	1.000	.500	牛一頭一日	1.200	1.200
播 種	一人	.600	.600	三人	.600	1.800
管 理	一人半	.600	.900	三人	.600	1.800
收 穫 及 調 製	二人	.600	1.200	五人	.600	3.000
地 租	—	—	.150	—	—	.150
地方費及警學費	—	—	.400	—	—	.400
斗 稅	—	—	.100	—	—	.100
合 計	—	—	4.480	—	—	9.350

每項作物之收支與贏餘之關係表

產物別	地 位 別	每反收穫量(單位石)			每反收入 (單位日金一圓)					
					正 產 品			副 產 品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粟	街市地附近	1.200	.940	.730	11.496	9.005	6.993	3.643	3.420	3.300
	郊外地	1.070	.770	.570	9.972	7.176	5.312	8.060	2.772	2.730
水稻	街市地附近	1.460	1.220	1.030	28.791	24.058	20.312	2.060	1.700	1.690
	郊外地	1.260	1.020	.820	22.680	18.360	14.760	1.320	1.040	.810
大豆	街市地附近	1.460	1.120	1.090	—	—	—	—	—	—
	郊外地	1.240	.980	.720	—	—	—	—	—	—
大麥	街市地附近	1.790	1.490	1.160	—	—	—	—	—	—
	郊外地	1.530	1.290	1.030	—	—	—	—	—	—
小麥	街市地附近	1.290	1.000	.800	—	—	—	—	—	—
	郊外地	1.200	.900	.670	—	—	—	—	—	—

中國勞動年鑑

產物別	地位別	每反收入 (單位日金一圓)			每反支出 (單位日金一圓)			每反贏餘 (單位日金一圓)		
		共 計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粟	街市地附近	15.139	12.425	10.293	5.985	5.985	5.985	9.154	6.440	4.308
	郊外地	13.032	9.948	8.042	5.985	5.985	5.985	7.047	3.963	2.057
水稻	街市地附近	30.851	25.758	22.002	11.350	11.350	11.350	19.501	14.408	10.652
	郊外地	24.000	19.400	15.570	10.500	10.500	10.500	13.500	8.900	5.070
大豆	街市地附近	11.184	8.579	8.349	4.136	4.136	4.136	7.048	4.443	4.213
	郊外地	8.506	6.723	4.939	4.136	4.136	4.136	4.370	2.587	.803
大麥	街市地附近	7.572	6.303	4.907	4.093	4.093	4.093	3.476	2.210	.814
	郊外地	5.416	4.567	3.646	4.093	4.093	4.093	1.323	.474	.449
小麥	街市地附近	10.668	8.270	6.616	4.480	4.480	4.480	6.188	3.790	2.136
	郊外地	9.048	6.786	5.052	4.480	4.480	4.480	4.568	2.306	.572

註 (1) 粟之正產品即指粟，副產品指粟之稈。稻之正產品指精米，副產品指稻草。大豆，及大小麥無副產品，故僅列共計一項。

(2) 粟價每石 9.58。稻每石價街市附近 19.72，郊外 18.00。大豆每石 7.66。大麥每石 4.23。小麥每石 8.27。俱按日金，因不知當地當時之兌換率，故一仍其舊。

(3) 本表水稻之支出數，所以多於上表(9.350)者，因其中尚含有精米費 2.000 也，而上表之支出數係僅指其栽培費而言 (9.350+2.000=11.350)。郊外地水稻之栽培費為 8.500，故 8.500+2.000，正等於本表之 10.500。

(資料：14.2.101—111，昭和 3,2.1)

(四) 山東省—濟南

據北京經濟討論處之調查，濟南各種農產物之收支狀況，詳如下表：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產物	每畝	每畝生產費用							每畝	純利
	總入款	地租	肥料	種籽	工資	運費	雜費	納稅	總出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麥(乾田)	12.68	3.77	3.77	0.47	1.13	0.37	0.75	—	10.26	2.42
小 米	13.66	7.88	3.77	0.05	1.89	0.37	0.75	—	8.71	4.95
高 梁	10.18	1.88	3.77	0.05	1.89	0.37	0.75	—	8.51	1.67
黃 豆	9.05	1.88	—	0.02	0.73	0.37	0.56	—	3.56	5.49
小麥(水田)	20.75	3.77	1.83	0.47	2.67	0.37	0.75	—	9.91	10.84
稻	19.56	3.77	3.76	0.05	3.42	0.37	0.75	—	12.12	7.44
大 蒜	61.42	3.77	14.15	8.44	13.36	1.69	3.44	0.42	45.27	16.15
芥 菜	40.00	3.77	14.15	0.18	6.87	3.01	0.37	—	28.35	11.65
蘿蔔(水田)	27.00	3.77	4.45	0.40	5.18	2.50	0.56	—	16.86	10.14
蘿蔔(乾田)	18.00	3.77	4.45	0.40	3.84	1.70	0.30	—	14.46	3.54

據上表所示，以大蒜售價最高，但產費亦大。小麥及豆子，售價雖低，但產費甚小。地租隨農產品之種類而不同，蓋僅黃豆，小米及高粱，可以在下等田地種植也。至工錢一項則以黃豆為最小，大蒜為最多，因大蒜需較多之人工也。大蒜及芥菜之肥料費極高，亦其產費較大之一因。

按山東農產物之利益最大者為荸薺，豆，及小麥。荸薺以莘縣為最著名，產量亦多，多運濟南銷售。荸薺在莘縣每斤價銅元8枚，運至濟南，即可售20枚。即其嫩枝，每斤亦可售銅元一枚。據莘縣某農業學校之調查，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該縣某處種植荸薺之每畝平均收支狀況，有如下表：（每畝收支，為兩年之平均數。）

項 目		價 值	項 目		價 值
入款	荸薺 2,000斤	銅元 7,840枚	出款	工 資	980
	荸薺嫩枝 120斤	147		農 具 減 價	98
	總 入 款	7,897		種 籽	196
出款			雜 費	98	
	地 租 (每年)	735	總 出 款	2,842	
	肥 料 (每年二次)	735	純 利	5,145	

(Economic Bulletin—, 191.6, 西 1924, 10, 18)

(五)江蘇省

1.宜興縣

宜興素為農產富饒之區，俗有「金張渚，銀湖汶」之稱，故四方業農者，多樂居焉。農民生產收入，向以作物為主。全縣每年收入，稻約7,500,000石，麥約700,000石，荳類約240,000石，副產則以絲繭為主，年可收17,812石。其他副產，不勝記述。而農民生活，全賴於此。若以農戶單獨計算，則其家每年所得，僅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而已。今計佃農5口之家，耕2畝之田，一年得利如下：

作物	54元	每畝產稻4石麥1石稻價每石5元麥價每石7元
畜類	16元	家畜家禽類
副產	20元	農產製造及蔬菜絲繭類
其他	10元	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收入者
合計	100元	(約)

宜邑農民生活，素稱儉樸，然物價騰高，亦難能支撐也。其消費額之最多者，為納租與一切生產資本；日常所需之生活費甚少，蓋農民之燃料及食糧可得於田中也。今仍以5口之佃農，耕2畝之田為率，則每年所需之消費如下：

雇工	15元	照現今工價每元三工計
肥料	18元	人糞荳粕草木灰等 稻麥雜糧
修築	6元	農閒修補田舍農具
農具	5元	購置鋤畝犁耙等
納租	16元	每畝以稻1石5斗麥1斗計
雜用	22元	製衣及零用等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合計 82元 (約數)

除前表所列之外，他如醫藥，人事，公益等費，則每年亦須十數元，如是觀之，與上收支表相較，所餘亦不過數元而已。

(東方：24.16,74—75民16.8,25)

2.無錫縣

農民生產之收入，視其農作物之種類而異。無錫農作物，以稻，麥，及蠶桑爲主，即水田與桑田是也。茲分論之。

A.水田 無錫東南多高田，西北多圩田。圩田因低窪之故，大都年計稻作一次。凡可以種麥者，則均於冬期栽種小麥。即冬麥夏稻，逐年循環栽植而無間斷。五口之家，普通種水田 5, 6 畝，桑田 1, 2 畝。水田耕種及戽水，大都用人力，間有用牛力者。前昨兩年，春季元旱，戽水爲難，於是戽水機盛行於鄉間。今則戽水用機力者，已達半數以上，日後尙有進步之望也。自機器戽水盛行後，夏秋間天旱，固無苗枯之患矣。然在農民個人方面，則徒多一項之支出，此當謀他種工作以補此缺漏也。今將稻作一畝之收支按施肥之多少，分列如下：

甲 (施肥多)				乙 (施肥少)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基肥	3.00元	米	20.00元	基肥	2.00元	米	15.00元(1.5石)
補肥	2.00	稻 草	2.00	補肥	—	稻草	1.60
戽水	1.50			戽水	1.50		
合計	6.50	合計	22.00	合計	3.50	合計	16.60

上表所列，農民以自己勞力耕種，故工資不列入。若在自作農，種水田 6 畝，如甲表，則投入資本 39 元，可得淨米 12 石。五口之家，足以溫飽。若在佃農，則尙須納租 6 石，僅餘 6 石，已不敷終年所需。況佃農貧者居多，安得資本，投於施肥哉？如乙表所列，則所收僅 9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石，除納租6石外，淨餘米僅3石耳。如係借田農者，則更所餘無幾矣。此指熟年言也，如遇水旱蟲荒，則度日為難矣。所幸尙有小熟，可以稍補耳。次將耕種小麥之收支表列如下：

甲 (施 肥 料)		乙 (不 施 肥 料)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肥料 2.00元	小麥 8.00元(1石) 麥稈 1.50	肥料 —	小麥 5.60元(7斗) 麥稈 1.00
合 計 2.00	合 計 9.50	—	合 計 6.60

上列乙表，6畝田可收小麥4石2斗，除納租1石2斗外，尙可餘小麥3石。如此計算，則農民終年勤勞，尙不足贍五口之家。欲多種則以人口繁密，土地有限，不敷分配。是故樂歲終日辛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外惟有仰給蠶繭之收入矣。

B. 桑田 無錫蠶桑，來自浙湖，農民目覩蠶桑之利，互相競效，不過40年間事耳。迄今已無戶不蠶，而繭行之多，全縣達22餘家。乾繭灶計5,037具，合江浙兩省之乾繭灶數，或尙不及也，可為盛矣。歷年產春乾繭平均35,000餘擔，價值7,000,000元。夏蠶繭在10年前已達10,000擔以外，而近年來因蠶病猖獗之故，產繭量逐年減少，僅在3,000與4,000擔之間矣。

此7,000,000元之繭款，如雨點而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者也。故農民平均每戶年可得繭價50元，即1,2畝桑田之所入也。因此無錫農民之經濟結束，如日常支出不足之借貸也，米食不敷之除欠也，均以繭市為約期。蠶繭之於無錫農民生計，可謂大矣。

無錫桑田約占耕地十之三，前已言之。惟以無確實調查，不能得確數，然估計之，至少在300,000畝以上。歷年蠶病猖獗，育蠶多失敗，對於桑樹培植，不甚注意，故荒蕪者甚多。平均桑田一畝，可得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春蠶繭70斤。全邑共可得春鮮繭210,000 擔，照現價值18,000,000 元。他日如夏秋蠶發達，每年亦可得10,000,000 元，(按日本近年夏秋蠶發達，其產繭額已超過春蠶，而春蠶繭額，亦仍年有增加，未嘗因此而稍減也。)則年共可得繭值銀 28,000 000 元。桑田不必增殖，而收入可在三倍以上，此無錫農業之所以蠶桑重於稻麥作也。

C.園藝 無錫園藝，在城市附近，大都栽種菜蔬，以供給城廂內外之需要。並無大宗出產，惟茭白西瓜，則種者甚多。茭白始僅產於北門外之梨花莊一帶，今則四鄉多有栽植者。每於春季分植於水田內，至秋季收穫；冬日施人糞肥，春季則為第二次之收穫。收穫畢將其根掘去，即行插秧。如是循環輪作，其收穫量每畝可售價 80 元至100元，有售至200元者。其銷售除本邑外，大都行銷於蘇滬及宜溧一帶，每年出之數亦不少，惟無從調查。(同上書97—98頁)

3. 靖江縣

靖江耕作習慣為「兩熟制」：上熟(即冬作)為麥類——元麥，小麥，大麥；下熟(即夏熟)為大荳，稻，棉之屬。茲分別約計其總額及淨餘款項如下：

A.上熟 元麥，小麥每畝普通收成可得一石之譜；按目下價值計算，可售10元；又麥桿約收8擔左右，時值每擔0.5元，約收得4元之譜；總和計14元；減除肥料，工資等及納稅外，淨獲約8元。大麥則專為喂豬食料，價值較低，種者不多，不能加入通算。

B.下熟 又可別為三類，說明其總收入及淨餘收入：

稻作 普通可收兩石半左右，時值計約17元上下；稻草10擔約值5元；除卻雇工，肥料等種種雜支及納稅外，約得淨餘13元。

大荳 每畝中稔之年，約收8斗，時值作每斗1元計算，可得8元；荳莢約8擔，值洋4元上下；減除工資，肥料，納稅等項外，約可

獲淨餘 8 元左右。

棉作 普通約收籽花 80 斤，時值每擔 18 元計之，約獲 14 元上下；加和棉荻 8 擔，約值 4 元，總計 18 元之譜；減除雇工肥料納稅等一切開支外，約獲淨利 12 元。

以上總計兩熟平均淨餘額，約為 16 至 20 元之譜。

(同上書 107—108 頁)

4. 太倉縣

太倉農業之主要作物，為棉稻二項，農民稱為「大熟」。其次為麥，豆等類，農民稱為「小熟」。但棉花產額，遠過米麥，統計全縣棉田占十分之七，稻田祇占十分之三。農民經濟之裕絀，視棉產之豐歉為轉移。以民國十五年之情形而論，如一畝田之春收是麥，秋收是棉，普通每畝可穫麥 1 石有餘，值洋 8 元；棉花 60 斤，棉價每擔 15 元，計值洋 9 元；兩者共計 17 元。如以生產費對照，則麥每畝生產費約需 3 元；棉花約需人工洋 5 元，肥料 2 元，農具 5 角，種子 5 角，納稅 6 角（計上忙 1 角 2 分，下忙 4 角 8 分。），共計 8 元 6 角。以收入相抵，淨餘祇有 5 元 4 角。（但所有副產品如豆，苞米之類之收入，不算入。）故依該年情形而論，棉產歉收，價值又賤，農民實有飢荒之象。但該田如係種麥，稻兩項，就去年而論，較種棉花為有利。去年米產較豐者，每畝可穫 2 石，價每石約 13 元，計洋 26 元；加麥收淨，值 5 元，共計 31 元。惟稻之生產費較大，肥料約需 7 元 5 角，戽水費約需 3 元，人工約需 2 元，其他費用與棉田同，生產費共計洋 14 元 1 角，與收入相抵，尚餘洋 16 元 9 角。（惟稻田無副產品。）種米與種棉相較，仍以種米為利大。

(同上書 110—112 頁)

(六) 安徽省一蕪湖縣

此項資料，係由南京金陵大學農場管理科調查所得者，計共調查農家 102 戶。茲錄其報告如下。

1. 農場面積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

由此次調查，可以察出農場面積大小之重要問題，蓋農場大小與場主之利益，有密切之關係也。試觀下表有10畝或10畝以下之場主中，能得50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僅居7%，而彼有31畝或31畝以上之場主中能得50元以上之工作進款者，竟佔50%。兩者中經營順利之場主人數所佔百分率多少之差異，竟若是之巨，誠堪注意也。就田產權方面而言，田主之農場，平均每家20畝；半田主之農場，平均每家3⁸畝；佃戶之農場，平均每家15畝。此三者中，以半田主一類之農人為最有利，蓋因其除自有之田地外，尚租種他人之田地，故其農場之面積，乃較其他二類之農人為大，而其工作進款之數目，在此三類農人中，亦居最高，平均為每人156元。尤當注意者，即農場面積之大小，對於使用人工，畜工，農具等之效率，亦有一種確定之連帶關係，於面積較大之農場，其工具設備之效率皆較高。今略述於下。

大農場男工人之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之二倍。於10畝或10畝以下之農場中，每人僅能耕5畝，而於31畝或31畝以上之農場中，則每人能耕10畝。

大農場畜工之效率，幾等於小農場者之三倍。於10畝及10畝以下之農場，每畜僅耕10.6畝。（編者按，照下表當為20.0，不知係該書印刷有誤抑係譯文有誤。）而於30畝及31畝以上之農場，則每畜可做28.8畝。（編者按，照下表當為29.20）

農具設備之用於大農場者，其效率約等於小農場者之二倍。於10畝及10畝以下之農場，用價值20元之農具設備，可做4畝，而於31畝及31畝以上之農場，則用同一價值之設備，可做7.1畝。

人工，畜工，及設備等，用於大農場中所以有高效率之故，因使用於大農場時，則閑置之時少，經營之單位較大，故工作亦較合算；且於更易各種不同之工作時，所費之時間亦較少也。

中國勞動年鑑

農場之大小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表

他種生產要素		農場分組 (按面積之畝數以分組)					表中 行數
		10畝及 10畝以 下	11畝至 20畝	21畝至 30畝	31畝以 上	總數 (或平 均)	
各組中農 場之百分 率及數目 等	農場之數目	14	51	17	20	102	1
	各組在全數農場中所占之百分率%	13.7	50.0	16.7	19.6	100	2
	各農場之平均面積(畝數)	7.9	15.9	25.1	59.8	24.9	3
	各季共種畝	13.0	27.9	44.8	107.7	44	4
男 工	每農場平均按一人算所做之生產工作單位	53.1	77.5	88.9	110.8	82.5	5
	每農場平均有所男工人數	1.5	2.2	3.1	5.9	2.97	6
	每男工所兼得之農場畝數	5.3	7.3	8.1	10.0	7.1	7
畜 工	平均每畜所做之工作單位	14.0	21.4	24.9	30.3	24.1	8
	養家畜之農家數目	1	42	17	20	80	9
	平均每農場所有之工畜數目	0.5	0.81	1.06	2.05	.91	10
	每工畜所兼得之農場畝數	20.0	20.1	23.7	29.2	24.8	11
農 具	平均每農場農具設備之價值(元)	39.60	61.58	76.00	165.63	81.53	12
	價值二十元以上之農具設備各組中所能耕作之畝數	4.0	5.2	6.3	7.1	6.03	13
	每一農場攤得之農具設備價值(元)	4.95	3.85	3.16	2.81	3.75	14
建築之投資	建築投資在全部資本中所佔之百分率%	8.2	4.0	10.3	8.5	7.3	15
進 款	有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之農家數目在各組中所佔之百分率%	7.0	21.0	33.0	50.0	—	16
	農場經營進款之平均數(元)	23.60	11.59	13.66	46.60	15.44	17
收入與支 出	每一農場畝之收入(元)	20.25	18.15	18.24	18.58	18.46	18
	每一農場畝所費之工值(元)	14.04	10.31	8.86	7.35	8.84	19
	每一農場畝收支相抵餘款(元)	6.21	7.84	9.38	11.22	9.62	20
	每一農場畝之他種用費及出價之利息(元)	12.46	11.45	12.69	11.58	11.76	21
	每農場畝淨利(元)	賠6.25	賠3.21	賠3.31	賠0.35	賠2.14	22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上表，即表明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在此表中之畜工項下(第10行)，書明每農產所有工畜平均數目。此處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在10畝或10畝以下之農場組中，有家畜者僅1家。其餘之無家畜者，皆僱畜做工，僱費每農場平均6.27元，或每畝平均0.8元。在11畝至20畝之一組中，共有51家；其中有42家為有家畜者。其餘之9家，僱畜做工，計每場平均需僱價10.33元，或每畝平均須0.74元。在較此更大之農場組中，有兩家僱畜做工，平均每農場需僱價10元。上所述小農場之農家，知彼等之田地面積過小，不值另養工畜。故僱畜工作，就其所需要之程度為止，免浪費也。

試觀表中第11行之平均數為24.8畝，意即謂平均每工畜可攤得如許畝數，此蓋指工畜在其所屬之農場範圍以內而言。若就總數平均之，則各農場之總畝數為2,543畝，以工畜之數目除之，則平均每工畜為27.2畝。就實際而言，此數較前數為確，因其中有家畜工作於他人之農場上也。

再觀表中第8行之總平均數，每一工畜於一全年中之工作，僅等24滿日。故在當時如何善用家畜，使其不致閑廢，已成一種普遍的問題。對於此問題，可仿江蘇南部之辦法，用畜力引水溉田，以代人力，而謀一部分之解決。如是則可使男子有暇從事稻作之耕耘，兒童可以入學校，婦女可有較多之時間，以操持家務。上表第14,18,19,20,21,22各行中之數目，乃指每一「農場畝」而言，非指每一「農場」而言。(參看附注「農場畝」之解釋。)

表中第15行「建築投資」與「農場之大小」無大關係，此實出人意外。此結果與他處調查所得者不同。蓋在他處所調查者，為建築投資，在全資本中所佔之百分率愈低時，則田場之面積愈大。

上表第18行每一農場畝之收入，在面積大小不同之各農場組中，其數目無大懸殊。惟在第19行，即每農場畝所費之工值，則各組之數目相差甚巨。農場面積增加，則每畝所費之工值即因之減少，如是則使大農場每畝收支相抵後，所餘之款，幾等於小農場者之二倍。（第20行）第21行之他種用費，及每畝地價利金一項，各組之數目亦無大差異。故此數行中，惟工值一項，在各組中有大差異。故節省工值，即直接增進淨利也。

上表第22行淨利項下，平均計算，每農場畝須賠2.14元。每一男工之工資，平均每年須72元。在計算每農場畝之淨利時，已將場主之工作，按上述之工價，列為工值付出之一部。故計算後，每畝非惟不能得利，且須賠錢。按上述之情形，此等農人所以能長久繼續耕作於田中者，其惟一之原因，即彼等田產投資所生之利息，能維持其各家之生活也。在佃戶及半田主之農人中，其所種之田，有一部分或全部，係租自他人，然其進款尚裕如者，則因所付之地租甚低也。如將場主之工作列為工資付出計算，則雖在農場面積最大之組中（31畝以上），每家尚須賠20元。然其間有甚可注意者，如農場營業進款，在佃戶方面，平均為每家0.72元；在半田主方面，則每家7.4元。惟佃戶之場主工作進款，平均每人106元，而半田主之工作進款，則為156元。如是則可知前所指賠折之事，大部分當在地主及田主方面。（參看附註工作進款，及農場營業進款之解釋。）其賠失之原因，大部分係因對於田地之投資額過高，或有時因對於建築投資過高，而無相當之收入額以應之也。

2. 農產品之分配及售賣

下列表中，對於各家各種農產品，運至市場交易之部分，及供鄉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民自用之部分，皆分別載入。可察知其中僅有一小半，即44%，係供自用者。此數較普通一般心理所推測者為小。且同時發生一種問題，即每一農場所出之農產品，究竟可供幾農家之食用。油菜子乃供榨油之用。係全量售出。由蕪湖出口運至各處。蕪湖每歲出口大米甚多。

平均每家各種作物之售量及自用量比較表

作物之種類		價 值		百 分 率	
		售 出	自 用	售 出	自 用
稻		143.10元	138.52元	51%	49%
糯	稻	10.51	—	100	—
小	麥	5.74	5.39	52	48
大	麥	.87	.38	70	30
油	菜	78.76	—	100	—
小	蠶豆同種者	—	5.12	—	100
小	蠶豆同種者	—	.49	—	100
各種	莊稼之糞(燃料用)	—	37.10	—	100
雜。	項	—	.83	—	100
總	計	238.98	187.83	56	44

3. 農場費用之分配

由下列表中，可以看出人工一項，竟佔農場用費總數四分之三以上。故僅就人工而言，大農場可較小農場省工費三分之一（參看第2段人工之效率）。

田主農夫之雇工費用，佔用費總數 21.5%。此數竟超過佃戶農雇工所用者兩倍以上。半田主之雇工費用，佔其費用總數 17.3%，亦較田主農為少。就此點觀之，田主農用自工甚少，多係雇工。故就本篇所調查之田主農人全體而言，皆不如半田主及佃戶之勤奮也。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平均每家農場費用支配表

費 用 項 目	平 均 每 家 用 款 數	百 分 率	費 用 項 目	平 均 每 家 用 款 數	百 分 率
雇 工	36.52元	18.8%	肥 料	.56	.3
家 工	111.86	57.5	漕 糧 課 稅	6.66	3.4
畜 工	2.21	1.1	地 保 費	.09	—
修理及增置建築	17.11	8.8	醫 治 畜 病	.03	—
修理及增置農具	7.11	3.7	購 買 家 畜	4.95	2.5
種 子	.16	.1	資 本 減 少	6.19	3.2
秧 苗	.03	—			
家 畜 飼 料	1.18	.6	總 計	194.66	100.0

4. 農家各項收入

各家之平均收入，見下表中。所有各項現款收入，幾全由售糧食所得者。於售糧食所進之現款中，由稻作所收入者，佔半數以上。由油菜所入者，佔三分之一以上。由家畜所收入者，則僅佔現款收入總數3.6%。此種之現款收入，為數甚微。惟在我國實為最普遍之情形。蓋中國人口甚密，與其以糧食飼家畜，而用家畜之產品，則不如逕以糧食供人食用之為得。蓋分量可較多也。如將各項收入中之自用產品價值，就田產權方法各類農人分析之，則田主農人自用產品價值，平均佔其收入總數48%；佃戶農人所用者，平均佔其收入總數48.7%；而半田主所用者，則佔37.8%。就百分比之部分而言，可看出半田主一類之農人，所售出之莊稼，較其他兩類農人為多。蓋因其經營之範圍較大也。半田主農人所售各種產品之總值，平均約等田主或佃戶所售者之兩倍或三倍。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農家各項收入表

項	目	平均每家入款數	在計百	本中分	類所率	之佔	共之	在計佔	所之	有總百	各數分	類中率	合所
作物類	稻	143.10元			59.9%					31.0%			
	糯稻	10.51			4.4					2.3			
	小麥	5.74			2.4					1.2			
	大麥	0.87			0.4					0.2			
	油菜	78.76			32.9					17.1			
	共計	238.98			100.0					51.8			
家畜及畜產品	綿羊	.08			0.5								
	豬	16.50			99.0					3.6			
	鴨及鵝	.08			0.5					—			
	鷄	.01			—					—			
	共計	16.67			100.0					3.6			
非之現款入	資本增加	4.28			—					.9			
	自用田產品	193.63			—					42.0			
雜項收入		7.64			1.7				—				
各類總計		461.19			—					100.0			

5. 農家自用各項農產品之比較

在下列表中，有田主，佃戶，及半田主三類農人耗用自產品之記載。其中以半田主之食用為最優。因其食品之種類既多，而每種所用之量亦較大也。此種情形，按之事實，亦甚相符。蓋收量豐而進款多之農民，其食用自較款收少進之農人為優也。至於彼等所食用者，是否過奢，抑僅達必需程度。則須待繼續考察，始能定之。自下表中，可看出各家所食之稻米，為量特巨。蓋此地農人食米之量，較城市中人為大。每人每年，約食米 600 斤。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各農家耗用自產品之種類分量及其價值表

農 產 品 種 類	(甲) 佃 戶 (共 13 家)				
	用 此 產 品 之 家 數	按實用此產 品之家數計 均每家所用 產品之多寡*	按實用此產 品之家數計 均每家所用 產品之價值	按13家佃戶 數計算平均 每家所用各 產品之價值	按佃戶全數 均每家所用 產品之價值 均總值中所 佔之百分率
稻	13	33	98.86元	98.86元	79.0%
小 麥	2	2.5	12.50	1.92	1.5
雞	8	3	.90	.55	.5
小 麥 及 蠶 豆	1	2	10.00	.77	.6
雞 蛋	12	112.5	2.25	2.08	1.6
糧 食 積	13	65.2	21.01	21.01	16.8
共 計	—	—	—	125.19	100.0

農 產 品 種 類	(乙) 半 田 主 (共 33 家)				
	用 此 產 品 之 家 數	按實用此產 品之家數計 均每家所用 產品之多寡*	按實用此產 品之家數計 均每家所用 產品之價值	按33家半田 主數計算平 均每家所用 各產品之價值	按半田主全 數均每家所 用產品之價 值均總值中 所佔之百分 率
稻	33	57.6	172.75元	172.75元	64.1%
小 麥	11	5.5	25.21	8.40	3.2
大 麥	3	2.1	7.47	.68	.2
小 麥 及 晚 豆	9	6.4	30.31	8.27	3.1
雞	28	6.1	18.36	15.58	5.8
小 麥 及 蠶 豆	4	2.0	10.00	1.21	.4
雞 蛋	32	301.6	6.09	5.90	2.2
糧 食 積	33	161.7	54.85	54.85	20.3
雜 項	5	—	12.60	1.91	.7
共 計	—	—	—	269.55	100.0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農產品種類	(丙) 田主 (共 56 家)				
	用此產 之數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稻	56	42.5	127.55元	127.55元	74.2%
大 麥	20	2.5	12.35	4.41	2.6
小 麥	1	3.0	9.00	.16	.1
小麥同豌豆	14	5.6	17.86	4.47	2.6
雞	53	3.6	1.08	1.02	.6
雞 蛋	54	178.9	3.57	3.44	2.0
糧 食 稽	56	89.3	30.38	30.38	17.7
雜 項	2	—	10.63	.38	.2
共 計	—	—	—	171.81	100.0

農產品種類	(丁) 三類農人總計 (102 家)				
	用此產 之數	就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按實用此 均家數 之均 多算*
稻	102	46.2	138.52元	138.52元	71.8%
小 麥	33	3.5	16.65	5.39	2.8
大 麥	4	2.4	7.85	.38	.2
小麥及豌豆	23	5.9	22.73	5.12	2.6
雞	89	4.3	1.30	1.14	.6
小麥及蠶豆	5	2.0	10.00	.49	.3
雞 蛋	98	210.8	4.23	4.07	2.1
各種莊稼之稽稈	102	110.6	37.10	37.10	19.2
雜 項	7	—	12.40	.83	.4
總 計	—	—	—	193.04	100.0

* 重量雞除及雞蛋以個計外，其餘皆以擔為單位，每擔 100 斤。

表中所列各種莊稼之稽稈，多作燃料之用，惟有時供修葺屋頂，

及飼畜之需。此等稗稽，僅足供農民所需燃料之一部，在當地之某村中，多用泥炭，以作燃料。此種泥炭，多由附近之塘底掘下二三尺得之。其所以掘之者，不僅為得泥炭，蓋亦欲使塘加深，得多儲水，以備灌溉之用。另有一事須注意者，即半田主一類之農家，所用燃料，等於田主所用者之兩倍，等於佃戶所用者有兩倍半云。當地農家，多注意於家種菜圃，此事於中國他處不常觀之。所種菜蔬之價值，並未算入自用產品價值之內，因菜畦之面積甚小而產量甚微也。惟此已足供農家每日之需，使各餐中之食品，配置甚宜，因蔬菜中含生命素甚富，而為人生所必需也。在該處有一村，名塔塘村，村中小菜圃皆圍以籬，極為整潔，此村家庭菜圃之管理，可作他處鄰村之範模。

6 農家週年進款之比較

田主，半田主，及佃戶各組中，平均每家之現金進款，及自用產品，與農家週年進款等比較，可於下表見之。（原書為三圖茲為印刷上之便利起見改為表。）按 102 家總數平均，每家現金進款為 160.42 元，每家自用田產之價值為 197.48 元，兩者合併總進款為 357.91 元。如與城市之人家進款相較時，則尚須將房租加入計算。

三類農人之現款收入與自用農產品之價值比較表

	佃 戶	田 主	半 田 主
農家週年現款收入	63.33元	120.05元	267.15元
農家自用農產品之價值	125.19	71.81	269.55
合 計	188.62	291.86	536.70

7. 資本

資本對於農人之關係，其重要與對於商人之關係相同。且農人資本之多寡，對於其經營之勝利或失敗，有重大之影響。試以半田主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場主例之，凡有 1,500 元或此數以下資本之農夫，僅有 10 元之農場經營進款。然有 5,500 元以上資本之農夫則可有 120 元之經營進款，較之僅 1,500 元資本者之進款，幾有六倍。

田主之場主組中，有 1,500 元或不足此數資本之農夫，其工作進款，平均每人 9 元。有 1,501 元至 2,500 元資本之農夫，其工作進款為 16 元。有 2,500 元以上資本者，其工作進款為負數。此種結果，可有兩種解釋：(一)此調查僅包括少數之農人，此少數農人中之大部分，或適為不善工作之農人。若然則其工作進款之平均數，當然甚低。(二)田主愈富，則其所作之工愈少，而其工作進款當然亦甚低也。第二種解釋，或較真確。

試觀下表中之第一組及第二組，表示農家資本之多寡，與其贏利高低之關係，甚為明顯。第三組，即有 2,500 元以上之資本者，其平均田場進款，約等於第一組者之兩倍，惟較第二組進款則反少。其故蓋因第三組中對於建築及田地之投資過高，超過田場之需要程度，而無相當之出產增加，故其進款之平均數，乃不能按投資數之比例，而反較之為低也。

資本之多寡與農家贏利高低之關係表

資 本 之 多 寡	各 組 資 本 之 家 數	各 組 資 本 家 數 在 調 查 農 家 之 總 數 中 所 佔 之 百 分 率	平 均 之 農 場 經 營 進 款
1500 元 以 下	21	21	7.56 元
1501—2500 元	38	37	21.52
2500 元 以 上	43	42	13.91

資本之支配，見下表。關於田地之投資過高一節，表中載之甚明。平均每家資本利息，按年利 8 釐計，可達 219 元。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平均每家之資本數目及其支配表

投 資 項 目	各項資本之平均數	各項投資在資本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田 地	2737.36元	87.9%
建 築	227.21	7.3
樹 及 塘	2.81	.1
農 具 設 備	88.59	2.8
種子燃料及他種供給	4.93	.2
家 畜	54.04	1.7
總 計	3114.94	100.0

附註：名詞解釋

1.『工作進款』 乃場主在年終時，於其進款中，除去所有各種農場用費及資本之利息後，所餘之款也。此款乃純因場主之工作，及其管理上之幹練所得之收入，故名曰工作進款。資本之利息，按年利八厘計算，此利率較當地通行之利率為低。資本所包括者為田地，家畜，農具，設備，及各種之建築等。除場主一人外，凡其家中人所作不付工價之工作，皆須視作用費。凡為家中所用之自出田產，皆須視作收入，蓋出產之一大部分，固供農民之自用也。

2.『農場經營進款』 此名詞乃以農場為本位，意即求對於此一個農場之營業，其進款究為若干也。故在佃戶及半田主之農人中，欲求其農場經營進款，須將地主對於該農場之費用及收入，分別算入。如是則以農場經營之全部為一個單位，而假定農場之全部，皆為佃戶或半田主之己產也。

3.『家庭進款』 乃以一家為單位。全家於年終時，所餘剩之現款，再加供給自用田產品之價值及房租，其總數即謂之家庭進款。家庭進款與工作進款之性質不同，蓋此進款中對於資本之利金並未除去，未付工值之家庭人工，亦未算作付出款，而家用自產品，亦未算作

收入。凡田產以外之各種進款，亦皆包括在內。

4.『場主』係指其為一己或一家而在農場上經營工作之農人。就田產權方面而言，場主可分為三種：(甲)『田主』，乃指完全耕種其一己之田產之農人而言。(乙)『佃戶』，係指農人之完全租種他人之田產者而言。(丙)『半田主』，乃指農人之耕種一己田地，而兼租種他人之田地者而言。

5.『生產工作單位』乃普通農人一日做工十小時所能成就之工作也。此種工作單位，乃用以計算工作效率之高低者。

6.『家畜單位』以黃牛為標準。他種家畜，須按其食量及所出糞尿之多少，將其化為等於家畜單位之倍數或分數。是以豕5頭，羊7頭，水牛一頭之三分之二，或雞100隻，皆等於一家畜單位。

7.『農場畝數』乃指全農場內所有之畝數而言，不論有無莊稼生長，皆包括在內。

8.『農場』乃指一場主所經營之田地之總面積而言。一農場不一定係一塊田地，如某農人共耕種田地三畝，則其農場之面積，即此三塊田地之總積也。

9.『實種畝數』乃指實際上真用以種植各種莊稼之畝數而言。

10.『各季共種畝』乃指在同一地而上，在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合計之畝數。如某農人有田15畝，春後種豆15畝，秋後種麥15畝，則其各季共種畝為30畝，而其實種畝數則為15畝。故常有實種畝之1畝，等於各季共種畝之2畝或2畝以上者。

11.『農家』之範圍包括凡同居共食之人，場主之父母兄弟妻子或傭工等皆得包括在內。

12.對於地主及場主兩方面之『出款，進款，及資本』三項，皆須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以營業之眼光分別計算，如是則視此農場蓋猶如屬於場主所有者。

13.『地主』與『田主』有別。蓋田主係耕種自己田產之農夫，而地主則為有田產而不自行耕種，乃將其地租於別人耕種者。

14.『擔』等於100『石』為計算糧食體積之單位。在蕪湖小麥每石重136斤，米138斤。（徐澄譯：蕪湖102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民14.3）

(七)四川省

1. 成都附近

本調查係就成都附近周圍100華里以內任選之50家農戶而作者。其中22家為地主，5家為半地主，23家為佃戶。至其耕地之總畝數則為2,644畝云。此耕地之分配有如下表：

農戶種類	農戶數目	百分比	總 畝 數	平 均 畝 數
地 主	22	44%	1608.5	73.1
半 地 主	5	10	343*	68.7
佃 戶	23	46	693	30.1
合 計	50	100	2644.5	52.89

*內租田166畝，自有田177畝，前者平均畝數33.3畝，後者35.4畝。

茲將此50家農戶之收支狀況列為數表如下：

A. 成都附近農戶平均收支表

1. 現款收入

2. 現款支出

項 目	入 款 數	百 分 比
糧 食 售 價	842.08元	87.8%
牲 畜 售 價	90.19	9.4
家庭工藝售價	11.90	1.3
工 作 售 價	3.68	.4
其他產品售價 (如竹木等)	9.72	1.1
合 計	957.57	100
自用糧食價格	149.37	—
總 計	1106.94	—

項 目	出 款 數	百 分 比
納 租	205.08元	36.3%
納 稅	92.96	16.5
工 價	33.68	5.9
買食料用款	77.69	13.8
修 理 費	10.70	1.8
農 具 費	11.40	2.1
牲畜草料費	55.60	9.8
肥 料 費	52.40	9.2
教 育 費	26.88	4.6
總 計	566.39	100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B. 三種農人平均收支比較表

1. 收入方面

項 目	佃 戶		半 地 主		地 主	
	現款數	百分比	現款數	百分比	現款數	百分比
糧食售價	554.15元	84.8%	1199.88元	90.4%	1093.50元	89.5%
牲畜售價	67.37	10.3	113.40	8.5	108.72	8.9
家庭工藝售價	18.35	2.8	7.80	.6	6.13	.5
工作售價	5.39	.8	0.0	0.0	2.72	.2
其他產品售價	9.04	1.3	6.20	.5	11.22	.9
合 計	654.30	100.0	1327.28	100.0	1222.29	100.0
每英畝進款	21.73	—	19.32	—	16.72	—
自用糧食價格	115.98	—	184.84	—	176.23	—
總 計	770.28	—	1512.12	—	1398.52	—

2. 支出方面

項 目	佃 戶		半 地 主		地 主	
	現款數	百分比	現款數	百分比	現款數	百分比
納 租	347.95元	66.2%	450.20元	54.2%	0.0元	0.0%
納 稅	0.0	0.0	102.60	12.3	187.86	34.2
工 價	18.26	3.4	52.40	6.3	45.54	8.3
買食料用款	65.13	12.4	95.00	11.4	86.86	15.9
修 理 費	7.56	1.4	13.00	1.5	13.45	2.4
農 具 費	7.87	1.5	15.80	1.9	14.09	2.6
牲 畜 草 料 費	38.78	7.4	51.80	6.2	74.04	13.5
肥 料 費	25.91	4.9	42.00	5.2	82.47	15.1
教 育 費	14.65	2.8	8.00	1.0	43.54	8.6
合 計	526.60	100.0	830.80	100.0	548.96	100.0
未付工價	40.44	—	48.80	—	49.54	—
資本利息	0.0	—	386.49	—	782.20	—
總 計	567.04	—	1266.09	—	1380.70	—
每英畝出款	18.82	—	18.43	—	18.88	—

中國勞動年鑑

C. 三種農田每年現款贏餘比較表

項 目	三種農地平均	佃 戶 之 田	半 地 主 之 田	地 主 之 田	
現 款 取 入	957.57元	654.30元	1327.28元	1222.29元	
現 款 支 出	556.39	526.11	830.80	548.96	
現 款 贏 餘	年 計	391.18	128.19	496.48	673.39
	月 計	32.59	10.67	41.54	56.24
	日 計	1.08	.35	13.38	1.88

就上列各表，可以窺見農家之收支狀況，述之如下。

現款收入 綜觀 A表 1，可知此 50 家農戶中，平均每家現款收入為 957.57 元。其中約 88% 為出售糧食所得之代價，10% 為牲畜之售價（豬占最多數），家庭工藝及其他產品各占 1%。至自用糧食之價格則約達 150 元。故平均每家之總收入除飼料及肥料之產額因無從估計不計外，約達 1,100 元云。但若對於地主，半地主，及佃戶三種農戶，加以分析之觀察，則可知每種農戶之現款收入，迥乎不同，即 B表 1 所示也。

觀上列 B表 1，可知平均每家佃戶之現款收入為 654 元。以英畝計，為每畝 21 元餘。故佃戶所耕之田，雖尚不及其他二種農戶之半，然其每畝之現款收入則較高也。每家地主平均現款收入為 1,222 元餘，計每畝 16 元餘；又平均每家半地主之現款收入為 1,327 元，計每畝 19 元餘。半地主之糧食售價約及佃戶之二倍，然彼等每畝之平均進款則較佃戶為少，蓋因佃戶之家庭工藝出品較多，且其工作售價亦較多也。至地主之每畝出品則為三者中之最少者，因其所支配之田地雖為三者中面積之最大者，（約及佃戶之二倍）然其糧食及牲畜等之出品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則不及佃戶之二倍，且亦不及半地主之多也。此外吾人應加以注意者，即半地主之生產效率較地主為大，復因其所支配之田地面積較佃戶為大，故其所得之報酬亦較佃戶為優。

現款支出 復次，此 50 家農戶中，平均每家農戶之現款支出為 566 元餘。其中項目均已分別列出如 A 表 2。計其中最多者為納租，次則為納稅，總計此兩項已達總支出之半。再次則以購買食料之費用為較大，此蓋人口稠密之區之所同然也。計食料用費約占總支出之 13% 強，其次肥料僅佔 10%，教育僅佔 4%。

至三種農戶現款支出之比較則有如 B 表 2 之所列。計佃戶與地主相差極微，而半地主之支出，則較二者約大 60%，半地主之支出所以多於地主者，蓋因租田之納租額甚大，而納稅額則並不為比例之減少也。半地主之現金收入約及佃戶之二倍，而支出則僅多 60%，故其所獲之贏餘當然亦較多也。從現款之觀點論之，地主之狀況較為優裕。蓋彼等既無納租一項，而納稅則僅及總支出之 34%，但佃戶及半地主之納租一項，則幾及總支出之 66% 也。

其 B 表 2 中最有興趣之部分，即當未付工價（即農戶本人或其家人之勞動不能以工資計算者）及資本利息均經計算後之狀況也。三種農戶之家庭，其大小並無若何差別，故未付工價一項，當亦無若何差異。唯佃戶之家庭稍小，故其未付工價一項亦較其他二種農戶較小 10%。但佃戶並無資本，而半地主則每年須支 386 元之利息，地主則支 782 元之利息，故此項利息足與佃戶之納租相均衡也。若以畝計，三種農戶之支出幾相一致，但彼等家庭之大小並無甚大差異，且收入

減去支出，即爲淨餘，故結果每畝之支出，究不及總支出之爲重要。每畝支出既相一致，則利益顯在農田之較大者，蓋原則上農田愈大則利愈厚也。

現款贏餘 現款收入減現款支出，即得現款贏餘。但資本之利息（無論田中或住屋之投資之利息），與未付之工價（如對於家人工作或親戚助工之酬勞），則均未計及也。故此數不過僅示農人因年中工作及管理之勞，於年終所餘之現款。除食住二項外，一切衣服費奢侈品等等費用均未計及也。其詳如C表。

觀C表，平均每家農戶之每月現款贏餘爲32元餘。如以日計則爲1元餘。彼農夫之衣服費，娛樂費，以及一切改善彼等地位之費用，均須由此中支付。至佃戶之贏餘，則尙不及此平均數也。故彼等之地位，絕無改進之機會，（換言之即不易變爲地主）絕無足怪也。至半地主則每月除食住外，尙有41元之贏餘；（即每日1元3角餘）如以年計，約及500元。可見彼等改進地位之機會，當較佃戶爲多也。至地主之狀況則爲三者中之最優裕者，計每年有670餘元之贏餘，即每日1元3角餘之贏利，蓋彼等無納稅一項之支出也。但以彼等好逸惡勞之故，其所有田地，不易增多，若非坐襲乃祖之餘業，恐不易成爲地主也。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2.1.44—73, 西1928, 1)

2. 東部嘉陵江一帶

A. 收入

四川東部農產物之大宗爲米，其次爲棉，麻，豆，麥，胡麻，鴉片等，此外如玉蜀黍，高粱等，亦有相當之產額。北方棧道一帶，高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山重疊，不適耕作，兼以氣候不良，與其採勞力多而生產少之一年兩穫制，不若採勞力少而產額較良之一獲制之為愈，故該地多採一獲制，其他地方則均採兩獲制。大抵第一期之作物為稻，棉，烟草，大豆，胡麻，除蟲草等；第二期之作物為玉蜀黍，麥，粟，蠶豆，油菜，豆，麻等。其主要農產品之每畝收穫量，及每畝之現款總收入如下表：（此項調查以保寧盆地為範圍，因嘉陵江流域之農業大體均以保寧為中心也。）

農田每畝收穫量數表

物 品	單 位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平 均
米	石	2.00	1.50	0.80	1.43
棉 花	斤	60	45	27	44
麻	斤	250	210	170	210
豆 類	石	1.50	0.90	0.50	0.97
大 小 麥	石	1.50	0.90	0.60	1.00
胡 麻	石	0.90	0.65	0.45	0.67
鴉 片	兩	42	30	19	30
高 粱	石	2.00	1.40	0.90	1.40
玉 蜀 黍	石	1.80	1.20	0.70	1.20

上表之米及棉花收穫量係指其淨收穫量，至其總收穫量（即穀及棉實）則如下：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平 均
穀 (石)	4.00	3.00	1.70	2.70
棉 實 (斤)	200	170	90	153

中國勞動年鑑

農田每畝之現款總收入表

種 類	單 位	每 畝 收 穫 量	每單位之價格(文)	每畝之現款總收入(文)
米	石	1.43	19,000	27,170
麻	斤	210	130	27,300
棉 花	斤	44	200	8,800
麥	石	1.00	1,120	11,200
豆	石	1.00	1,000	10,000
胡 麻	石	0.67	470	31,490
高 梁	石	1.46	3,700	5,180
玉蜀黍	石	1.20	4,700	4,800
鴉 片	兩	30	340	10,200
平 均				10,000
總 計				146,140

B. 生產費

四川東部農業之生產費，大體可分為四項：即(1)農具及耕牛，(2)種子之代價，(3)肥料之代價，及(4)傭工之工資是也。東川一帶之農民大體均為貧苦之佃戶，或小自耕農，當然無支付巨大生產費之能力；所用農具，多係自造，故所費無幾；所用耕牛，大抵放養野外，故不需飼料；種子則多取自上年之收穫，罕有以錢購買者；肥料大部分取之人糞或牛馬之糞；故總計所支之生產費極少。以稻田而論，1挑穀子約需糞3擔，每年施用2次，合計6擔；故1石之田(1石田等於2挑穀子)前後約要12擔。至於種子，3挑穀子約需1升，故1石之田計需8合。麥1石需種子5合，棉花1石需種子6合。此外尚須油餅30斤，糞若干。計每石旱田如植稻麥及棉三種作物，所需肥料之代價與種子之代價，大略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稻	麥	棉	計
肥料之代價	730文	250文	380文	1360文
種子之代價	150	60	30	240
合計	880	310	410	1600

川俗以產量計地之面積，如「一挑穀子」即可出一挑穀子之田地面積也。五斗爲一挑穀子，二挑穀子爲一石之田。

設一年之中輪植米麥棉三種作物，則一石之旱田需費 1,600 文故一畝之旱田約需二倍半之費用即4,000文也。而此尙係就使用肥料最多之時言之，實際上未必有若許之巨也。

至於傭工一項，則因東川一帶之農民，多四五家聚居一處，而共同耕作，互相扶助，故亦不必另雇工人矣。

C. 贏餘

農家之總收入因種種難點，頗難計算，而生產費則亦因時因地而變遷。從而農家之贏餘，尤難計算。今姑假定每歲有米麥棉之三種作物而爲近似之估計如下：

按上表旱田一畝所得米麥棉之現款總收入	47,170文
按上段所述約需生產費	4,000文
每畝之賦稅負擔，合正附稅共計約需1.81兩即	2,300文
故由現款收入減去生產費與賦稅則所餘爲	40,870文

以上係就自耕農而論，若在佃戶，則按當地三七分之納租辦法，佃戶可得現款總收入減去生產費之餘數之七成，即30,219文也。

(支那研究一, 14, 124—136昭和2.7)

3. 峨眉山

英文經濟月刊曾載有峨眉山²⁵農家之經濟調查，今將此項農家之重要經濟項目，分別列表，並說明如下。

中國勞動年鑑

A. 25家收支總表

調查 號數	農場 面積	農人 數	不給 值之 工價	現款 收入	現款 支出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計算 不 給 值 之 純 利	不 計 算 給 值 之 純 利	收入 他項
							計 算 不 給 值 之 工 價	不 計 算 不 給 值 之 工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12	10	41.80	107.00	92.00	220.56	247.36	205.56	26.80	15.00	--	
2	8	10	65.20	112.00	38.00	277.00	268.20	202.00	8.80	74.00	—	
3	2.5	5	17.60	80.00	49.70	142.80	130.10	112.50	12.70	30.30	—	
4	8	7	25.40	88.50	70.50	189.00	196.40	171.00	7.40	18.00	70.00	
5	6	2	6.60	63.00	88.00	110.00	141.60	135.00	-31.60	-25.00	—	
6	16	9	33.20	116.00	57.00	297.00	271.20	238.00	25.80	59.00	80.00	
7	6	6	27.60	82.50	58.00	132.50	135.60	108.00	3.10	24.50	—	
8	10	7	17.60	54.00	53.00	167.00	183.60	166.00	-16.60	11.00	85.00	
9	3	4	11.00	58.00	48.00	131.40	132.40	121.40	-1.00	10.00	—	
10	12	6	27.60	49.00	33.50	186.00	198.10	170.50	-12.10	15.50	—	
11	11	4	23.20	43.00	41.50	130.00	151.70	128.50	-21.70	1.50	—	
12	8	4	11.00	76.00	65.50	142.50	143.00	132.00	.50	10.50	—	
13	8	3	8.80	58.00	42.00	134.00	126.80	118.00	7.20	16.00	—	
14	6	5	25.40	59.00	55.50	159.00	180.90	155.50	21.90	3.50	—	
15	7	3	8.80	39.00	37.80	113.00	120.60	111.80	-7.60	1.20	—	
16	4	4	11.00	48.00	34.00	116.00	113.00	102.00	3.00	14.00	—	
17	10	8	47.60	78.00	98.00	225.00	292.60	245.00	67.60	20.00	—	
18	4	4	23.20	38.00	18.00	130.40	113.60	110.40	-3.30	20.00	—	
19	15	8	36.40	86.00	92.00	278.00	320.40	284.00	-42.40	-6.00	--	
20	13	7	41.00	74.00	67.50	226.00	260.50	219.50	-34.50	6.50	—	
21	8	8	35.40	90.00	120.00	155.00	220.40	185.00	-65.40	-30.00	45.00	
22	4	6	15.40	43.00	55.00	105.00	152.40	117.00	-27.40	-12.00	—	
23	7	9	24.00	60.00	76.50	133.50	174.40	150.00	-40.90	-16.50	—	
24	16	12	59.80	62.00	85.00	274.00	356.80	297.00	-82.80	-23.00	—	
25	12	10	47.60	54.00	62.00	228.00	283.60	236.00	-55.60	-8.00	—	
平均數	8.4	6.4	27.70	68.70	61.50	176.10	196.60	168.90	-20.50	7.20	—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觀上表，此25家農場之每家平均現款收入為 68.70 元。此數似太小，不足一年中農業經營之用。計25家中，現款收入之最大者為 116 元，最小者36元。

B 表表明各項收入分配之平均額，並各項收入在現款收入及收入總額中所占之百分率。茲列如下：

B. 平均每戶各項收入之分配表

收 入 來 源	平 均 之 每 農 戶 收 入	在 現 款 收 入 中 所 佔 之 百 分 率	在 收 入 總 額 中 所 佔 之 百 分 率
出 售 作 物	13.92元	200%	7.8%
出 售 牲 畜	18.08	27.4	10.2
家 庭 工 業	15.40	22.2	8.8
爲 人 備 工	9.54	13.6	5.4
出 售 木 料	9.80	14.2	5.6
出 售 果 品	1.98	2.6	1.1
現 款 收 入 總 數	68.70	100.0	—
納 租 耗 用 自 產 作 物 之 價 值	5.17	—	2.9
充 飼 料 用 自 產 作 物 之 價 值	10.92	—	6.2
充 種 子 用 自 產 作 物 之 價 值	7.16	—	4.6
充 食 料 用 自 產 作 物 之 價 值	77.22	—	43.6
所 產 肥 料 之 價 值	6.68	—	3.8
收 入 總 額	176.10	—	100.0

中國勞動年鑑

C. 平均每戶各項支出之分配表

支 出 去 路	平 戶	均 之 每 支 農 出	在 現 款 支 出 中 率	在 支 出 總 額 中 率
納 租		4.47元	7.3%	2.3%
納 稅		3.47	5.6	1.8
工 資		9.76	15.8	4.8
買 食 品		27.60	44.8	14.0
買 農 具		3.92	6.4	2.0
修 理		2.74	4.5	1.4
買 肥 料		6.40	10.4	3.2
教 育 費		3.16	5.2	1.6
現 款 支 出 總 數		61.50	100.0	—
納 租 耗 用 自 產 作 物		5.17	—	2.6
飼 料 耗 用 自 產 作 物		10.92	—	5.5
種 子 耗 用 自 產 作 物		7.16	—	3.6
充 食 料 耗 用 自 產 作 物		77.22	—	39.7
所 產 肥 料		6.88	—	3.5
不 計 值 工 價		27.72	—	14.0
支 出 總 額		196.60	—	100.0

C 表表明25家各項支出分配之平均額。25家之平均現款支出為61.50元。由平均現款收入減去此數，尚有7.20元之剩餘，為農夫之衣服費，借款利息，及意外支出等之所從出。各項支出中之最巨者為購買食品之用費(即自己作物以外之食品)，平均每家27.60元，在現款支出總數中佔44.8%；次巨者則為工資，計平均每家9.76元，亦佔15.8%；其他各項詳C表。

除平均現款收入及支出之外，吾人尚須將收入及支出總數，加以分析。蓋收入總數中，除現款收入外，尚包括農家耗用自己農產品之價值也。其中有用於納租者，有用為自己之糧食者，有用為飼料及種

籽者。此外農場自產之肥料，亦有其相當之價值，故亦列入。至不計值之家工工價，所以亦行列入者，因設非家工之援助，則農夫亦必須另雇工人而付以工資也。且各家所得家工之助力多少不同，因欲加以比較故亦列入也。

計諸項收入中，最為有趣味者即關於作物之諸項也。各項作物收入，出售者與自用者合計，在收入總額中約占65.1%。其中出售者不過7.8%，然其所獲之代價則竟達現款收入總數20%。作物之用為自己糧食者，在收入總數中佔43.6%，計為作物總額三分之二。

購買食料之用費在支出總數中佔14%，在現款支出總數中則44.8%。農戶所耗自產之糧在支出總數中佔39.7%，此外約6%用為飼料，3.6%用為種籽，2.6%用於納租。不給值工價佔14%，每農場平均27.72元。其餘均詳C表。

每農家平均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較，若計算不給值之工價在內，則平均每家有20.50元之損失。但實際上農家多不將此種工價計算在內，故結果平均每農場之支出總數僅為168.90元，以之與收入總數相抵，有7.20元之贏餘也。（參看A表）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12,1059—1076,西1927,12)

(八) 廣東省一南海縣

民國十二年，廣東嶺南大學曾有南海育蠶養魚農人之經濟調查，結果載南中國絲業調查報告書，茲摘錄之於下。

1. 農人育蠶之收支

南海農人養蠶之勞工，俱由家人合力協作。以一家8.9人之力（連兒童在內）雖養蠶紙至三四張之多，尚綽綽有餘。通常估計每人可料理蠶兒40窩。至繭價之高低，則與天氣之適否及絲價之起落，有極大

關係。農家之虧盈，亦視此為斷。有謂農人育蠶紙一張可獲利50元以至100元。更有多育者，每年可獲利1,000元左右。今姑以育蠶紙二張者，計其收支如下：

蠶紙2張(每張3.5元)	7元
桑48担(每擔3.5元)	168元
炭火雜項	10元
合共須本銀	185元

成熟後賣繭之收入如下

乾繭80斤(每斤3元)	300元
以上比對得溢利	115元

設自行種桑，每擔桑僅需本1元8角，賺利當尤大。全年均計，約可獲利800餘元。

2. 農人養魚之收支

南海桑農多以養魚為副業。蓋粵省桑基，採行四水六基制，即桑基10畝，魚塘佔其四，桑地佔其六。通常每畝魚塘。可獲魚600斤上下。茲將魚塘收支數，略列如下：

支出 魚種15元	每畝飼料45元	共60元
收入 魚600斤	每100斤估價約15元	共90元

收支相抵計每畝可獲利30元。若有塘4畝者可獲利120元，與育蠶所獲之利，二者合計，年中獲利則有930元。

3. 農民之消費狀況

蠶桑區域農家平均計，以八口為家者居多。家中用費之分配有如下列：飲食費約佔430餘元，衣服費約佔100餘元，租項約佔60元，一

年支銷約共600餘元。以所獲之930餘元比對，尚有330餘元之贏餘。修補蠶寮，器具，桑基，一切雜項，與兒童教育費，均由此數撥充之。

4. 農民種菜之收支

更有蠶桑農夫，每當七造刈蠶之後，種植蔬菜於桑之行間，每畝可獲菜12擔之多。種植蔬菜收支數，大略如下：

菜苗每畝3,000(每100值2角) 6元

糞料 25元

每畝可獲菜12擔，每擔估價5元，計得60元。與支銷比對，可得贏銀29元。

通常八口之家，種蔬菜最多，佔地不過5畝。以每畝贏餘29元計，5畝可得145元。合前列贏餘之330餘元，得480餘元，以一家八口平分，每人得工金60餘元。以上所述，僅指年時豐收，市情良好，及絲繭價高而言。反之年時不佳，蠶造失收，絲繭滯銷，虧損實大。不特無以清算桑市桑葉之欠數，即日用所需，亦不能維持也。

(黃澤善譯：南中國絲業調查報告書88—89又105—106民14)

第四節 田土買賣價格

(一) 直隸省

1. 高陽縣

該地農田價值，依地味之肥瘠，及地勢之高低而異，大抵地勢高而地味肥沃者，價值最高，每畝多則40元，少則20餘元。

(中外一.184.10 民15.10.16.)

2. 邯鄲縣

該地地勢東部平坦，西部多山。地價以東部爲最高，滏陽河沿岸一帶，每畝賣價50或60元，典價20或30元。（因距河之遠近，而價值不同，大抵距河愈近，地價愈昂。西部一帶崗地，每畝賣價10餘元乃至20或30元。崗坡地之不透水者，每畝價值至多不過11或12元。

(中外一,190.3 民 15,11,27)

3. 邢台縣

農田價值，以東部之水地爲最高，西部之山地爲最賤。東部水地每畝售價恒在100元以上，其典價亦需40或50元之譜。若能種葦者價值尤高，每畝售價有多至300餘元者。西部山地普通每畝價值30吊乃至100吊。尤確礮者，僅值10餘吊。園地普通每畝價值200吊上下。其能種麻者，每畝至500餘吊。

(中外一,191.2—3 民 15,12,14)

(二) 山東省—德縣

該地田價，二年前，上地一畝約價70或80元。近二年來，因受戰亂及早災影響，約跌至40元。

(中外一,221.7 民 16,7,23)

(三) 江蘇省

江蘇在各省中地價調查，可稱爲最詳細者。江蘇省農業調查錄載有該省分縣各鄉市之地價，甚爲詳盡。茲將其各鄉市之地價平均，求出各縣每畝地價之平均數，作表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江蘇省各縣平均每畝地價表

縣別	平均每畝地價			縣別	平均每畝地價		
	高地	中地	低地		高地	中地	低地
淮揚道	元	元	元	金陵道	元	元	元
淮陰	34.00	—	—	江寧	23.80	38.00	20.20
淮安	42.38	52.15	32.22	句容	32.00	41.88	21.76
泗陽	23.09	—	—	溧水	10.36	25.55	13.66
漣水	26.82	—	—	高淳	14.20	44.17	23.50
阜寧	30.08	40.91	34.55	江浦	13.53	20.89	11.67
鹽城	15.75	39.67	34.47	六合	15.13	28.00	26.63
江都	29.29	44.63	42.67	丹徒	26.43	40.00	38.33
儀徵	18.50	26.67	30.00	丹陽	40.00	41.00	28.33
東台	36.67	48.75	36.30	金壇	16.63	37.50	22.56
興化	—	30.12	26.30	溧陽	18.50	44.50	33.14
泰興	53.33	42.50	27.56	陽中	—	—	30.00
高郵	40.00	58.46	38.08	滬海道			
寶應	19.60	41.15	37.00	上海	—	155.31	77.50
蘇常道				松江	40.00	48.00	44.00
吳縣	43.33	74.44	58.88	南匯	51.25	71.43	46.67
常熟	25.80	47.13	36.11	青浦	—	53.75	62.50
崑山	13.67	30.83	9.20	奉賢	35.00	48.00	21.67
吳江	—	47.50	26.43	金山	—	39.60	30.00
武進	56.50	81.00	49.44	川沙	—	66.25	40.00
無錫	58.33	65.00	46.82	太倉	69.17	64.13	43.00
宜興	19.13	36.38	24.50	嘉定	—	42.50	48.57
江陰	70.00	75.00	55.50	寶山	86.00	64.00	40.00
靖江	66.43	73.57	52.86	崇明	60.00	45.88	39.20
南通	37.50	49.82	38.33	海門	50.00	51.67	36.60
如皋	57.14	49.23	38.98				
泰興	73.89	64.44	49.17				

(江蘇省農業調查錄)

(四)浙江省

1. 紹興縣

紹興地價近年逐漸昂貴，因該地農民工作甚勤，且近年未被災害，農田淨餘增加也。計上等水田可售110或120元，而佃戶所有之永小作權，(即俗稱田面)每畝亦值70或80元。(中外—181,5民15.9.25)

2. 嘉興縣

嘉興地價，因嘉南與嘉北各鄉農民之勤惰不同，收穫亦因之而異，致地價亦隨之而轉移。大抵同一佳良之水田，在嘉北每畝可售50或60元，在嘉南每畝只售30或40元。(中外—182,14民15.10.2)

(五)吉林省

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之「東部吉林省經濟事情」一書內，載有吉林東部各縣土地之每段(約當中國16畝)買賣價格，茲抄錄如下：

吉林東部和龍延吉汪清及琿春各縣之土地買賣價格表

土地別	地位別	土地買賣價格			諸雜費*			合計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旱田	街市地附近	日元 45.70	日元 34.57	日元 21.65	日元 5.90	日元 4.40	日元 2.80	日元 51.60	日元 38.97	日元 23.85
	距街市地二里地方	31.88	19.94	12.01	4.02	2.59	1.58	35.90	22.53	13.59
	郊外地	17.30	10.00	5.52	2.11	1.17	.78	19.41	11.17	6.30
水田	街市地附近	62.03	45.66	30.43	7.23	5.36	3.69	69.26	51.02	34.12
	距街市地二里地方	47.01	36.21	25.10	5.70	4.58	3.23	52.71	40.79	28.33
	郊外地	24.50	17.24	11.54	2.95	2.13	1.49	27.45	19.37	13.03

* 即購買土地之種種手續費，其項目及各項費例如 (1) 鄉長契抵費2%，(2) 財務處附加稅2%，(3) 財務處名義書換費6% (4) 票費1.30元，(5) 過名費1元。

此外敦化，額穆，寧安三縣甸晌(7畝)之地價約如下表：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縣別	旱田	水田	雜地
穀化	3,000吊	一吊	1,200吊
額程	2,000—2,500	3,000	1,000
寧安	3,000—10,000	4,000—7,000	—

(資料14,2.103—524昭3.1)

(六)四川省

東川東部嘉陵江一帶地價如下：

旱田	{	上等	每畝	64元	水田	{	上等	每畝	50元
		中等	每畝	47元			中等	每畝	28元
		下等	每畝	25元			下等	每畝	17元

(支那研究：一,14.136—137,昭2)

(七)安徽省一潛山縣

安徽潛山縣之地價如下：

最高	每畝	40—50元
次	每畝	30—40元
最下	每畝	20—30元

(東方24,16,62—63(民16,8))

第五節 農民生活狀況

(一)北京附近

農場工人，均由工頭管領，工作時間最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視爲常例。然實際上除飲食，吸煙，休息外，每日作工不及十小時也。大抵工人十之九皆嗜煙，多用旱煙筒；近日紙煙盛行，流行村鄉，農人吸紙煙者，亦復不少矣。夏日暑伏期內，例於午餐後睡一二小時。年中除年節外，僅廟會期得例假一日。廟期各鄉不一，均視其附近廟神誕日而定。每廟屆會日，鄉人恒藉名酬神，演戲爲樂。是日除放假外，雇主並酌給工人飯資，任其赴會觀劇。近二三年來，時局不靖，生計日難，近畿小村鄉廟會，多已停止演戲。

農民飲食極其節儉，通常每日三餐，惟陰歷十月中旬後，時屬冬

間，則每日僅兩餐。主要食料爲小米，(即粟)與玉米(即玉黍蜀)，其次爲小麥；蓋農民已視爲奢侈品。稻米則或終年不一食也。普通食品爲小米飯，小米粥，貼餅，(小米而或玉米麵製成)窩窩頭，(雜和麵製成。雜和麵即玉米麵，內攪以雜質，如豆麵等。窩窩頭之較精者，以玉米麵或小米麵製成。)小麥湯等。每飯祇用菜蔬及醃菹菌，蕪菁，或大頭菜等。逢割穀割麥之日，餐食多用麥麵。端午，中秋兩節，則以麥麵粉製饅頭爲食，兼有酒肉。新年，肉食尤爲豐富；莊主往往宰豬一頭，分饗工人。鄉間燃料，多用柴，木，草，玉蜀黍梗，及其他雜糧梗等，有時亦兼用煤。

房屋多爲瓦房或土房，建築陳設，均極簡陋；且多接近厩舍糞堆，殊碍衛生。然鄉間空氣，本極清潔，益以農人終日勞動，沐浴陽光，故其康健，轉遠勝於市民。睡室之內，必有火炕，以土坯造成，下設爐口，上接烟穴。冬日燃以柴草或煤餅，以代煖爐，烟由牆之烟穴，繞升屋頂。此種土炕，農人習慣，每二三年拆毀一次，易以新坯；而以舊坯擊碎，作爲肥料，蓋炕土薰烟日久，有機物質累積漸多，成爲最好肥料也。

(中外一,196.7—9,民16.1.15)

(二)直隸省一井陘

農民衣食住，因貧窮之故，自極儉陋。關於衣服，因本地不植棉花，布疋棉花，須到平山或獲鹿購買，故能儉即儉；平常多穿粗布短衣，夏日恆僅穿一褲，而且補之又補，極爲陳舊。足上着鞋，不穿襪。冬日只穿一襖一褲，雖財主亦少有衣大襖者，皮衣更無論矣。鞋襪多堅實異常，以適應崎嶇山路。衣色多藍以其堪耐污穢也。

農民飲食平日三餐，伏夏時四餐，冬日有兩餐者，早晚吃小米乾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飯澆雜麵條菜湯，以穀麵餅子佐食。在暑熱時季，小米乾飯，用冷水穿過而食。所謂菜湯，春季爲白蘿蔔晒乾；伏日多爲北瓜；秋後則爲蕪菁紅胡蘿蔔。晌午米粥湯，小米乾飯，(冬溫伏涼)與大麥麵，米麵，玉蜀黍麵餅子，以蘿蔔葉製成之酸菜佐食。伏日午飯後歇晌睡覺，起床後吃飯一次，故有四餐。過節時食物稍佳，然亦無非餃子，饅頭，粉條菜等等而已。每月每人飯費，不過兩元左右。婚嫁喪葬時以油炸麥子麵待客。平常有事時多食麥子麵，饅頭，麵條及粉條菜。烟酒盛行，吸鴉片者則甚少，是亦勞苦貧乏之影響耳。

至本縣農民住處，可分五種：(1)起脊瓦房，俱從前家道殷實者所建；(2)炭灰頂平房，多係現在所建；(3)無梁柱之石窰，用石頭圍成之洞，冬暖夏涼；(4)土窰，就階級地之土岸，挖洞住人，不脫穴居風味，但亦冬暖夏涼；(5)地窰用石頭圍成，或就地挖成，用柴草蓋頂。此等住所，不能人人盡同，有住房舍者，有住穴洞者，大概均低小少通空氣。牆壁，石磚，土俱有，因石灰方便，故頗稱潔白。房屋以狹仄者居多，凡造飯，喂牲口，放農具，往往俱在同一院內行之，對於衛生頗不講究。

(東方 24.16.98民.16.8.25)

(三)江蘇省

1. 海門縣

農村民風，大概儉樸者多，浮華者少，海門亦復如此。海門農民，大抵所食爲菜羹粗飯，所衣爲粗縷布衣，所居爲平房茅舍。此外家用什物，除必需之種種竹木銅鐵等器具外，其他可以供玩賞取歡樂之設備，直百不得一二；故海門農民之消費，限度可謂甚低。譬如柴，米，油，鹽，醬，醋，糖，乃人人認爲重要之開門七件事，海門農民，自然亦一般重視。惟海門農民之食料，不是偏重於米，乃是米與麥

並重者。米在海門，祇沿江一帶略有出產，只够種植之家自給，並不出售；至於麥，乃是海門主要糧產，無須外求。油是從大豆中榨取得來，自作農家，大都可以自給，此外則須購客油；醬爲麵粉或麵粉與大豆所製成，麵粉來自小麥，海門亦有出產；其餘鹽，醋，糖，則完全仰外來之供給。七件事中，海門人大約一半可以自給一半須要購求。海門農民以能耐勞苦者爲多，食物只求果腹，不問麥飯菜湯的；穿衣只穿粗布衣服，其目的在牢而不在美。因從事農作，實無所取於美。粗布即土製杜布，係用本產棉花紡織而成。紡織爲此地農婦重要技能之一，故普通人家均足自給。此外如親朋往還和烟酒應酬等消費，亦爲農民所不可或缺。惟此種消費，大概依各地風氣之淳樸而有高低。海門農民本來真樸者多，但現因風氣蛻變，大有今不如前之概，以現在與從前相較，至少當成三與一之比。關於送人情方面，海門有一俗諺謂『人情不是債，尺六鍋子負着賣。』由此一點可知人情一端，亦農民消費中重要之一份，縱然窮窘已極，偶到人情，尙須敷衍。

(同上書 28—29頁)

2. 宜興縣

宜邑農民，皆安分守業；村里融睦，慷慨尙義；其衣衫之節儉，飲食之粗糙，他人不能忍耐者，農民皆能過度如常；此誠農民特有之能耐性。鄉村事業，雖無組織，然遇盜賊劫掠，則一發而羣起追擊；饑凍來到，則一呼而勇爲救助，民情敦厚，家樂融融。南方多山，客民鄉民，雜居一處，素無齟齬爭執之情也。東南，西南兩部之農民如蜀山，丁山與張渚等地，閑時則作陶器竹業等工藝品，此亦宜興農民之特殊情形也。要之，宜興農民，無一不以勤苦爲生存之本，以生利爲養身之源也。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從中國數千年之歷史上觀察，向無女權之可言，雖目今婦女解放之聲浪日高，然宜邑農村婦女，仍在男子壓力之下，聽其驅使，不敢稍逆。每日同男子耕作外，又須哺育子女，襄理家務，一日操作，遠過工廠中之女工。近來纏足之惡習，亦日漸減少；稍有資產之鄉村女子，已有出外求學者。尋常人家之子女，亦大都入就近之學校而識字讀書矣。附城鄉村，頗有入城進工廠作工者，甚有往蘇，滬，錫等埠在紗廠紡織者，此亦以生活所迫不得不如此也。統計全縣由農婦變為工人者，可達六千之數。鄉村婦女，在農閑時間，多操副業及手工藝，如和橋一帶聚隆橋等處之編製蘆蓆；徐舍之造草紙；張渚之作竹器；芳橋，周鐵橋之紡織業；大致都可為農業生產之一助。惟佃農與雇農之婦人，仍在家室中度其骯髒牛馬之生活者，實不可勝數也。

(同上書 29 頁)

3. 金山縣

金山縣在江蘇最東南部，外臨杭州灣，西與浙江相毗連。全縣平坦無山無澤，土質是粘性泥土，因受太湖灌溉，故非常肥沃。人口約 150,000，從事於農業者約佔 80%。故農業為本縣重要職業。金山縣距滬甚近，交通靈便，生活程度，亦隨之增高。暴富者有人，失業者亦頗不少。凡此皆造成生活惡劣環境，農民受其影響甚大；故不甚富足，然尚能免於饑荒，持生活稍覺枯燥耳。

農民生活最足使人注意者，為勤樸二端。一農夫恆兼作工匠，兼作商人；播種收穫時，為農夫，農忙過時，往往蓋屋造木器農具，除自己需用之外，常以船載到鎮上出售；或於農業暇時，在市鎮上做小本經營，或開小酒館或賣小點心，均為臨時性質之商舖。

本地無大地主，祇有小小村落，散布四方，鄉村人家，皆維持很

簡單之生活，確有獨立生活精神；因農民觀念，大都以勞苦換得之生活爲生活，故亦自樂其樂，以經營其生活。

一日間農夫之生活如下：天色未明，大約在五時以前，即起來準備幾件農具，一頭牛，趕到田裏工作。早飯由家人送去，大概是半盞米飯，一碗鹽菜。吃畢再上工，到午飯畢再做到六七時，回家晚餐。收穫時要加做夜工，計工作時間共有十六時。有時晚上因防賊竊，或喂牲畜，須起來三四次。

一日間農婦之生活如下：早五時起，煮飯燒茶，即送到農場，與夫一同用飯。飯畢，亦幫助工作。午餐即以早上所餘冷菜冷飯充饑。日暮時奔回家中，預備晚餐。晚間則紡紗織布。農婦可謂整日徹夜，從事工作。

一年間農夫之生活如下：陰歷正月初遊玩數日，即整理農具，修理房屋。清明節後，起始翻土，播穀，插秧，下肥料，耘耨，忙碌異常。夏日無早熟稻收穫者，爲人修麻袋，亦無餘暇。深秋後忙於收穫，從事種豆種麥。九月以後，稍有餘暇，於是有人到市鎮上營商。亦有在家工作者。

一年間農婦的生活如下：二三月間預備食品，如磨麵，晒菜；夏初幫助農作；深秋幫助收穫；十月裏縫製衣服；以後忙於紡織：一歲常是勞動。

農民之衣著如下：衣服原料以土布爲大宗，顏色爲元色，深藍，或藍白交織。家之豐裕者，或年紀較老者，始穿綢緞。惟近鎮年輕農家子弟，所謂「學時髦」者，頗喜穿洋布。戴氈帽，穿布鞋，布襪，最爲常見。用便帽線襪者又是近鎮學時髦者。衣服式樣，爲寬大短衣。女子服裝，紅綠并非所喜，洋貨則頗愛用。家常穿着，仍是土布，上

鎮時則大都穿有光澤者。

農夫食品如下：本地終年吃米，麥粉僅過年逢節，作小點心之用。豆之需用甚大，通常人家，均作為飯菜。內有黃豆，作為豆腐，更天天不可少。青菜，菠菜，按時各種蔬菜，家家園圃，都是充足；鷄鴨蛋亦是家常便飯，不過較儉人家，則取以出售於市。豬肉不常用，惟每遇時節，或雇工，或與人親友往來，則不得不購；魚類亦如是。糖食僅供禮物用。酒之銷路甚大，有燒酒陳酒兩種；有事時必須應用外，平時喝酒者亦頗多。茶葉無人買用，只用開水。油鹽家家多備。葱蒜多少種些。豆醬一物，尤其普通；每年夏季，家家用缸晒製，可製醬瓜可作醬油。

農民居處如下：房屋以瓦屋的多，茅屋極少，土屋則絕無。室內尚寬敞，天井亦不窄，惟窗略小。建築原料，為磚木石灰。貧苦人家，屋上蓋柴。豬圈牛棚，同在一間；稍有錢者，另造小屋；小屋可積柴喂牛，多則自用。屋外場地，屋旁有園圃，園邊圍頭，清流迴繞，用水極為方便。

農民窮苦者有兩種生計：一為作小工，二為人農作。農作有長工，短工二種：長工年給，短工日給；長工年給16元，短工日給1角，作小工日給1角弱。飯食統由主人供給。遇特別需要時，小工不論農作，價極昂貴，每天有多至半元以上者；是亦窮漢之一條生路也。

(生活彙刊第一卷, 356—360, 民 16, 10)

(四)浙江省一衢縣

衢州農民之生活，異常節儉，所有生活品，幾乎均以自己勞力得來者。俗語所謂「開門七件頭」，有六件係自己生產者，只鹽一項須向城中購買。生活極其簡單，每日除三餐，(有時四餐)而外，其他一無



所求。食物以大米居多，有時米不足，則代以麥粉，或粟或玉蜀黍粉。(近山一帶農人，大都食玉蜀黍粉。)此必須之食品皆係自己所種。柴係自己採伐。至於油，無論用爲調和，或以之燃燈，亦爲農業上之副產。酒亦以自己釀製者居多。至於肉類，則農戶無有不飼豬者，因豬糞爲上等的肥料，俗語所謂「攔頭」是也。故肉類在鄉間亦爲農業副產。農民待豬養大，即售與城中或鎮中肉鋪，或并不賣掉，而存於肉鋪中，按日往取。但吃肉飲酒須在農忙期間，平日只有粗菜淡飯。至於衣服，雖然破碎不堪，亦不添置。因衢州非是棉麻絲毛生產之地，一般農人既不能自己生產紡織原料，則勢非節儉不可矣。

衢州農民終年勞動，輾轉於水深火熱之中。彼輩對於收穫之豐歉，水旱之流行，均以爲關於冥冥中之天意，非人力所能挽救者。故一遇水旱災異，即禱神禮佛，以求庇佑。其在平日不惟不知講求水利，即社會上亦無人出而提倡。於是一遇災變，官廳與社會俱以禁屠禱神，以爲敷衍。彼輩且深信不疑，以爲必須如此做去，或能挽回「天意」。可歎也矣！每年秋收後，各鄉村俱迎神賽會藉以酬報神恩。至於一切娛樂，則可謂無人過問。實則農民迫於生活之艱辛，又何來閒情逸致，以求人生之娛樂哉？

(東方 24,16,57—59, 民 16,8,25)

(五)安徽省一潛山縣

農民日常消費物，除鹽油外，若醬，醋，茶，酒，蔬菜，鷄，鴨，肉，豆腐等物，皆自製造。若糧食不足者，則向富戶購買。近年來每石稻價漲至 5 元，大麥 3 元，小麥 6 元，富家又每居積不賣，以高時價。貧者既感是痛苦，故每買歸，必雜他糧以食。衣服率由自值棉花製成，麻亦多足供自用。親戚往來，紅白應酬，每人年費在 5 元以上，食品稻麥而外，有玉蜀黍，紅白黃等，要以食米爲大宗。米糠

麥麩，則以養豬。

農民冠婚喪祭之儀，均尚簡約。不問國事，是中華農民普通之特性，潛山自非例外。習於成規，苟語以改良方法，則掉臂不顧。力役喜合作，例如春耕夏耨，往往交互傭作，今日在甲，明日在乙，後日在丙，故一夫雖領田十畝以上，工作時間，一二日可了。農民以稻爲主產物，非常重視，故耨草時，雖烈日溫湯，上下交逼，然不改其樂。有時高唱田歌，遠邇相應，迥非奔走紅塵者，所可領得此中滋味也。農民最迷信穀神，一若一年豐歉之權。全操穀神也者，故每屆播種收穫，必焚香祭禱。所謂穀神者，土地神其一也，村農出資，聚成一會，每逢夏歷二八兩月初二，特祭之，名曰「土地會」。此會村皆有之，非農則不禮是神。禾穀登場，若爲豐稔，則以爲有諸神默助，必建醮酬謝。若有疫氣流行，則以爲瘟神作祟，必請羽衣驅瘟。若逢大旱不雨，則以旱魃爲虐，必請道士禱雨。此固一般習慣，然在潛尤甚盛行也。

禮謂婦主中饋，潛之農婦則不然，烹，調，洗衣，灌園，治蔬，績麻，紡棉，養蠶而外，荷鋤墾地，不讓男子，旱時且車水灌田，毫無倦色。惟多係纏足，鮮下水工作者，與和州無爲一帶婦女爲不同耳。婦人一年內最大出產，厥爲養豬，一家必養一口至數口，每口一年生長往往重至百餘斤，每斤售洋二毛，年可得二三十元收入，頗可爲家計之助。婦女習於勞工自不暇修飾，且時值農忙，雖產後剛一月，亦必工作，其勞苦可知也。

(同上書 62—64 頁)

(六)湖北省一西北部

湖北西北部農民之生活，非常簡單。居處係土牆瓦屋，窗牖甚小，空氣與日光之供給，俱嫌不足。所穿衣服，均係本地出產之棉花，

以自己之手工紡織染縫而成。日常食品，除豐年食米外，平時以去皮大麥，與豆子同煮之，即為家常便飯。蔬菜大半自山上田畔採來。一年四季，除年與節，永無魚肉佐食。農民均喂豬，持其肥大，則送至屠夫處易錢以為社交應酬之需。如鷄生蛋，則到街上掉換油鹽。惟牛永不宰殺，因其幫助耕種，厥功甚大也。

農民消費，極為簡樸。布鞋布襪各兩雙，可度一年。新袍一襲，至少可支持四年。上街之時，偶遇朋友聚飲，則五十文二兩酒，二十文花生米，三十文豆腐乾，即可高談雄辯，討論時局逸聞。如坐茶館，則二十文一盃茶，即可過一日。至於女子尤為儉省。彼等面部永無香粉，雪花膏之類光顧；且目使用此等物為不道德，平時即不飲酒，亦不吸煙，更不知上街與男子胡鬧。惟送與和尚之燒香錢，與一丈二尺長之裹脚布，則為無可或缺之必需費用。

農民子女，少有受教育之機會。即受教育，亦僅至私塾誦讀詩云子曰而已。至於新出版之教科書，羣目之為洋書，盡力排斥。

鄉間早婚之制盛行，而丈夫恒較妻子為年幼。以地方習慣，父母不願以女兒嫁與年長漢子。丈夫十四五，妻子二十餘，此乃普通常見之事。生殖率甚高，同時死亡率亦大。至兩性比例，女子較男子為少；故單身漢甚多，而不出嫁女子則絕少。男子因無嗣而娶妾，僅大地主方能辦到，至於以三房四妾為娛樂者，可謂遍覓不得。鄉間娼妓絕少；縱有青春女子，感覺性的寂寞，在外結交愛人，但公然賣淫，究屬罕見。

農民於秋收之後，例須唱戲謝神。古裝戲，花鼓戲，或用燈映在白布上之皮人戲，均能使彼等興高采烈。春秋二季，各有一次香會。其時男女老幼，盈千累萬，聚集一處，禮拜神祇。旌旗招展，鼓樂宣

天，熱鬧之極。舊歷除夕，家中父子兄弟，無論相離遙邇，必須回家團聚。新衣新冠，在光輝之燭光下，祝禱來年之幸福。

對於葬禮遵從孔子遺訓非常豐厚，請堪輿辦冥具，用錢愈多，愈覺聲譽宏大。其於子女婚嫁，亦崇奢華。每因娶一媳婦，而至公婆凍餓，亦屢見不鮮之事也。

(同上書 41—46 頁)

(七) 湖南省一中部

湖南中部農民生活情形如下：

農家最大之消費爲肥料。用作肥料者爲枯餅與石灰或有買油菜子與紅花草子種者。是爲開辦時所需。至於農民本身消費，恐較任何階級人民爲低。大多數佃農與自作農，每天祇有兩頓粗糙飯，與些微自種蔬菜。肉食除大節氣如過年過節而外，不易發現。鷄鴨喂養雖多，然但供地主小財主受用。其衣服僅足蔽體，料子係極粗老棉布。農民衣褲常補綴甚多，終年赤足，祇有到人家拜年時，始穿一度鞋襪。一、二天後復收而藏之，預備明年此時之用。賭博爲希有之事。旱烟祇少數老年農夫可以享用。酒則終年難得沾唇。晚上恒不燃燈。每到五六點鐘夜飯完畢，即閉門安寢。

湘中一帶農民，每當插秧之時，例須耍禾燈。與正月十五所耍之龍燈相同。當時鑼鼓聲喧，奔走四野，即使神疲氣乏，亦不出聲怨言。因農民深信社神必能保佑，使良好收成。

秋收後，則臨時集款，借一公衆場所，演幾本影子戲酬神。此種影戲係將硬紙剪成人形，用透明紙畫成面孔，身加紅綠紙所製采衣，隔一層薄紙映演出來。演戲者，手中提動人形，口中則按照扮演人角色，相隨說唱。村中到處有社神廟。農民若遇水旱年成，必虔求社神

，懇其憐佑。設遇豐年，則以爲社神降福，於是演戲謝神，或公送帳幔，懸諸廟門。若年成不佳，祇怨求神不誠，命運乖舛而已。

(同上書 79—81 頁)

(八) 貴州省一大定縣

農民賴以收成之環境，與收入之成績均屬良好。惟彼等之生活，非常簡單。至少十分之六，以白米賣錢下窖；而家中吃糠與豌豆，或鴉片烟子與蕨。七十歲以上老者尚親自打柴；老婦則在家掌炊政。老藍布的短褲，猶如晏子之「一裘三十年」。小孩不及十五歲者，均赤體放牛。鷄卵，照例積着換鹽。住屋，大半是自築土牆，「牽薑補茅」而築成。大門小門，均用野竹編好，上糊牛糞。家中，鷄，犬，牛，羊，與人爭寢處；大門上，有時貼着「六畜興旺」之橫額——因牛欄，馬廄，鷄厩，俱在屋內也。有病則服草藥。一服不效，遂以爲鬼祟，請鬼師禳解。再無效而法窮，束手聽其自斃。廁所即在門前，廚房乃即寢室。……凡此所言，均非無稽之談。簡言之，則大定農民，實缺社會性。彼輩除有目的之幾種神會如「白龍會」「土地會」外，幾乎彼此無團結之可能。有錢即入窖，即親近亦不知窖藏之所。故有平日號稱富有者，一旦病故，子孫至無錢爲葬！鄰近親友，除來一祀外，并無別種表示。此種農民，雖爲顯明之慳吝人，守財奴；但在特殊環境之下，則惟恐給錢之不速。如因爭佃官莊而互相殺戮，事經區長報入縣署，縣長例須派人查勘：此時肇事雙方，俱爭相使錢了事，不敢見官。又如家中病人經鬼師宣布死期後，其家族必多方求鬼師禳解，鬼師有所需索，不敢不從速給與。彼等之迷信「官」與「鬼」，即用大力，恐亦不易打破。農村婦女，不問其爲漢族，非漢族，其住居大定境

內者，有一共通之點，即皆不重衛生，不講清潔。此種情形，又以夷族為甚。衣服換洗不勤；住房污穢已極；飲食方面，質既不良，又不求清潔；更有若干青年婦女，喜吸煙葉，其量之大，甚或超過男子；因此，即勞動最合宜之婦女，亦有因吸煙而染肺病者，勞動不合宜者，自更不待言。又過於勞動之婦女，孕後常多流產，產後或又以他疾致命。小孩，因先天之關係，患驚風，白喉，痘，疹，而死者，更不可勝數。

(同上書17—20頁)

第六節 農工之工資與工作狀況

(一)北京附近

據清華學報「清華園左近七村農情調查」，該地之平均農工工資，大體如下表：

村名	工				資			
	年		月		日		工供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童*	
大石橋	31.2元	元	5.9元	—	49枚	—	40枚	有
西柳村	40.0	—	—	—	50	—	—	有
水磨	—	—	7.0	—	44	—	—	有
三才堂	—	—	1.7	—	40	—	—	有
前八家	18.3	10.0	—	—	48	—	—	有
蕭莊	—	—	—	—	40	—	—	有
保福寺	11.3	6.5	—	—	40	—	—	有
各村總平均數	25.20元	8.25元	4.57元	—	44.4枚	—	40枚	

*十六歲以內者

各村年工總平均工資，男工為25.20元女工為8.25元；月工總平均，男4.57元女未詳；日工總平均男銅元44.4枚童40枚。西柳村男子年工每年工資較之他村高至倍餘，因該村地點與清華園最近，故一般男子多在學校充當夫役，因之農工缺乏而工資增高。其次為大石橋村，田畝多種植水稻，需用特別技能，故工資亦較高。各村雇工，除給工

資外皆供飯食。

(清華：3,1,767—768民15,6)

綜而觀之，北京附近農工大抵可分為工頭，長工，長短工，短工等。近年物價昂貴，工價遞增。以民國十六年論，工頭每年（由春初解凍始至小雪止）約洋30餘元，長工每年20元。長短工農忙時添雇，時期工價，均臨時酌定，短工按日給價，工價大小，視農期而定，通常每日銅元數十枚。農忙時如第一次中耕割麥割穀等，或遇工人缺乏時，增至每日100餘枚。各項工人每日三餐均由雇主供給。

(中外：196.9—10民16.1,15)

(二)直隸省

1. 昌黎縣

雇工之工資，常工每年40元至80元，短工拔麥時，每日需銀5角或6角之譜，鋤地時每日銅元70枚至160枚。農家閑時多榨油，織布，製粉條，（原料用菜豆小豆白薯等）。石門集附近多燒瓦盆窰。套里堡一帶，多編柳條器具及編草席。靖安堡陳各莊一帶多製草紙，原料用麥秸及蒲絨，西鄉五山，多打石頭燒石灰。

(中外：211.8—9民16.5,14)

2. 灤縣

該地雖鐵路鑛山較遠之處，年工30或40元，唐山附近，工資較高，每年（正月底或二月初上工，至立冬節下工）約60或70元之譜。但因該縣以粉條為其特產，故農家雇用長工時，往往以能製粉為條件，長於此項技術之農工，每年工資，可在70元以上。此外拔麥之短工，每人每日需銀5角，鋤地之短工，約需銅元70或80枚。

(中外：—216,22—25民16.6,18)

3. 秦皇島

農家長工每年工資最高小洋120元，普通以60或70元者占多數。

(中外：—212,10民16.5,21)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4. 高陽縣

長工年資30元上下，短工，麥秋時每日工資1元，鋤草時每日給銅元120—130枚，均管飯。
(中外—1,184.14民15.10.16.)

5. 邯鄲縣

農家雇工以短工爲最多，長工較少。短工有包月臨時二種。包月工多包雇三個月。臨時短工於短工市上雇之。南關蘇曹三里鋪及各大村均有市。東鄉工資較廉，西鄉較昂。因東鄉短工之午飯，每人給有白麵饅頭半斤，西鄉短工，每日三餐概係小米飯故也。民國十五年割麥時工資，每日最高5角，最低2吊(每吊合銅元50枚)。鋤地時每日二吊上下。長工每年二月上工、翌年二月解雇，工資依技術之優劣而不等，年約20或30元。北鄉雇用長工之習慣，與永年縣同，每年正月上工，十月底解雇，其工資較昂，尋常每頃地至多雇用長工二人，年來因從軍者多，農家雇工頗感困難。
(中外—190.3—4民15.11.27)

6. 邢台縣

該縣地勢西部多山，東部平坦，故關於雇工之習慣亦各不同。西部多用短工，東部多用長工。蓋東部多水地，不但需用勞力較多(如澆水灌地等事)且除普通農作而外，兼芟葦田麻地及編葦席等事，常年中均有工作，與南和，任縣一帶相同，故多雇用長工(若家人能自行操作者，自屬例外)。長工雇用之期限，約爲九個月，即舊歷二月初上工至十月底解雇。其工資以東部爲最高，年約60或70串。西部約需40或50串。短工之工資，亦以東部爲較高，割麥時每日約需1,500文鋤地約1,000文上下，平時約需200或300文。西部割麥時需1,200或1,300文，鋤地700文，秋收時500文，春冬閑散時200文均係管飯。其食料亦以東部爲佳。東西兩部之工資，相差既鉅，食料之精粗亦復懸殊。然而工人自由轉移之事，殊不多見，此蓋由於東西兩部農家之工作各不相同。西部工人每不諳東部之工作，東部工人亦然，譬如西

部之山地，概係就山坡開闢而成，田面窄狹，且斜歪屈曲，其使用犁耙之法，完全與東部平地不同。且以山路崎嶇之故，農家搬運什物，概不用車運，而由肩挑，皆為東部工人所不慣習者也。而西部工人亦每不長於駕車推車及編葦蓆等技術。（中外一，191.7，民15.12,4）

7. 附包頭及豐鎮

綏區，包頭常工，年資40餘元，舊歷二月上工，十月解雇。察哈爾豐鎮，常工，長需30元乃至50元，農忙時短工日需4角，均管飯。

（中外一，160.11，民15.5.1）（中外一，162.33，民15.5.15）

（三）山東省

1. 德縣

德縣農家雇用工人，有長工有臨時雇工。長工每年正月初四日就雇，臘月廿五六解雇（亦可繼續就工）。工資40或50元，管飯之外，另給草帽，手巾，單衣褲及毡帽等，并供給旱烟。另有一種雇用長工之方法，其法係給予耕地四畝，令工人自種自食，遇有工作時，始來雇主家作工，除管飯之外，并按工作之日數給予工資，每日約需給400文。臨時雇工，大都於收麥鋤地時行之，其工資按日計算，拔麥每日需銅元100枚至120枚，鋤地80枚至100枚。德縣除城關附近外，鄉間絕少短工，農家雇工中以長工為最多。（中外—221,10民16.7.23,）

2. 膠澳

膠澳各區農人之傭為長工者，以鄰縣人為多。其每年傭價，大多數為60吊（每銅元50枚為1吊），但食宿二項，完全由僱主供給，若工人嗜吸旱烟，各僱主亦得供給之。膠澳之貧家男童，亦每傭作長工（須年在十五，六歲）其每年之工資數，大都為30吊僅供食宿，不另供給他物。（中外，214.7，民16.6.4）

（四）江蘇省

1. 各縣

江蘇省農業調查錄載有該省各縣各區市之農工工資調查表茲將該表各區市之工資數目平均，作江蘇省各縣平均工資表如下：

第一編 第三章 農民狀況

江蘇各縣農工工資表

縣別	平均工資						縣別	平均工資					
	日計		月計		年計			日計		月計		年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淮揚道：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陵道：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淮陰	.23	.23	4.32	—	20.40	—	江寧	.18	.12	5.20	3.50	29.09	15.00
淮安	.20	.18	3.89	2.84	28.33	11.25	句容	.21	.12	2.83	1.35	23.78	11.80
泗陽	.25	.24	3.88	2.00	19.90	—	溧水	.21	.15	4.23	1.00	33.27	10.00
漣水	.20	.20	3.76	—	18.72	—	高淳	.15		3.50	—	26.14	—
阜寧	.19	.18	3.65	—	22.25	—	江浦	.21	.18	4.69	3.40	28.33	10.00
鹽城	.19	.18	3.71	—	23.13	—	六合	.38	.35	6.30	4.60	54.78	40.00
江都	.23	.16	3.31	2.28	27.61	19.20	丹徒	.16	.11	—	—	21.87	—
儀徵	.18	.17	5.00	3.60	27.25	16.00	丹陽	.20	.14	4.12	.70	22.82	11.00
東台	.15	.12	1.74	2.50	21.36	—	金壇	.15	.10	4.45	1.53	19.80	10.67
興化	.19	.14	4.11	2.57	23.90	16.17	溧陽	.20	.15	3.36	—	22.78	6.00
泰興	.01	.04	2.42	1.56	16.20	7.00	陽中	.12	.09	—	—	15.62	—
高郵	.25	.19	3.38	2.31	31.84	20.69	滬海道：						
寶應	.21	.17	2.61	1.88	28.38	16.69	上海	.27	.19	5.00	3.50	37.33	27.00
蘇滬道：							松江	.15	.10	3.00	.53	28.71	12.00
吳縣	.20	.12	—	—	31.11	20.00	南匯	.19	.17	3.54	3.17	30.50	16.50
常熟	.19	.14	4.50	4.50	28.12	15.20	青浦	.21	.15	2.50	2.00	23.60	—
崑山	.22	.17	4.00	—	23.25	25.00	奉賢	.14	.13	3.70	—	31.20	—
吳江	.19	.10	5.50	6.00	28.14	—	金山	.16	.12	2.00	.90	32.80	16.00
武進	.19	.11	2.92	1.00	25.89	12.00	川沙	.29	.15	3.67	.50	36.00	—
無錫	.26	.13	3.75	1.60	35.83	18.33	太僕	.15	.10	3.00	1.75	27.33	24.00
宜興	.22	.13	—	—	32.62	—	嘉定	.12	.10	3.00	1.42	26.12	12.00
江陰	.17	.11	3.04	1.95	27.30	21.00	寶山	.11	—	5.00	—	36.33	16.00
靖江	.11	.09	1.90	1.17	19.00	10.14	崇明	.10	.16	2.70	1.00	21.78	9.50
南通	.13	.20	3.25	—	15.27	—	海門	.11	.07	3.00	—	19.67	11.00
如皋	.10	.07	1.23	.80	11.23	7.00							
泰興	.12	.07	1.77	.83	16.87	8.12							

2. 武進

該地雇農俗稱夥計，約分四等；資格最高，工作最老練者為夥計頭；次為夥計，聽夥計頭之指揮。夥計以下有小夥計，俗稱放牛小兒。此外農忙時，尚有忙工，亦為雇農之一種。至西鄉一帶，小夥計並非即放牛小兒；小夥計可以幫助田作，而放牛小兒僅司飼牛畜豬等事，工資亦較小夥計為薄。忙工亦有閒忙之別：苟雨水調勻，須工較少，謂之閒忙工。如遇災旱，則需工最多，工資亦增。

(東方 24.16.106 民 16.8)

3. 句容

雇農大概皆無田之農人，有產於本地者，有來自他邑者。其雇傭手續頗特別：即無論大工小工一與主人成約，則明年之工，今夏即開始付價，(談判時當在今夏，)至多至開工時即付清，其工價近年來頗有增漲，要以技能之高下為準，火食主人備，農具亦主人備。工期約九月，每日時間則視農事之閒忙程度若何。

(同上 117 頁)

4. 松江

雇農有二種，一稱長年，又叫「長工」，其服役期至少一年，於農事之外，兼做雜作。一種稱「忙月」，其服役期，大概三個半月，從下秧起至施肥止，專理農事。當地雇農不多，(自作農佔 30%，佃農 60%，雇農 10%) 因自作農及佃農，以經濟關係，情願自己勞碌。除田畝太多，自己照料不了或自家無男子者，多不肯花錢雇人也。

(同上 127 頁)

(五) 浙江省一義烏縣

該地雇農分長期雇農，短期雇農，臨時雇農等。長期雇農俗稱長年夥計，短期雇農稱「滿月」，臨時雇農稱「臨工」，一般長期雇農，大

多係無產階級，無自家耕種之田產，以勞力換取勞金而維持生活者。此種階級在義烏農民中約占15%至20%。其處境比佃農尤苦，每日工作時間甚長，核計：春秋二季，約十一小時，夏季約十二小時；冬季較短，亦須九小時，所得工資每年不過20至30元之譜。如或因勞致病，雇主不但不負醫藥費，並要扣除工資。做牛馬式之工作，度無聊之生涯，苦之至矣。至於短期雇農，臨時雇農多佃戶或半自耕農，於種自己田地外，抽出過剩勞力兼做。此種雇農，非長期雇農可比。

(東方 24,16,129 民 16,8,25)

(六) 安徽省

1. 當塗縣

長工以一年或八個月為期，每年工資約40元，每八個月工資約32元（八個月係忙月即三月至十月。）短工以日月為期，忙月每月工資約10元，每日工資約四角，閒月可減至三分之二，皆由雇主供給火食。

(東方 24,16,143 民 16,8,25)

2. 南陵縣

該地長工可分為上季長工與下季長工。上季長工以陰歷正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下季長工，則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短工更可分為日計工人與月計工人。長工之優者，每月工資4元，月工之優者，每月6元，按日計算之短工，因需要之大小，每日自5角以至2角不等，其膳宿皆由雇主擔負。

(同上 92 頁)

3. 泗縣

泗縣長工每年50,000文至80,000文；短工每日500文，均由雇主供食。

(Economic Bulletin 9,286,101,)

(七)湖北省

1. 各縣

湖北各縣長工除食宿由雇主供給外可得工資70或80串，乃至100串。短工除由雇主供給酒食外，每月可得工資500或600文。更有於收穫期間，遠隔數十里或百餘里之農人，成羣結隊，赴收穫區代為芟稻芟麥者，每日由雇主供給酒食外，並給工資，1串或800文。

(中外—178.9—10 民 15.9.4)

2. 當陽縣

當陽縣雇農可分四種：一曰長年，多以一年計算，自本年冬月起，至次年十月底止。有連作三四年乃至十餘年者；但須賓主得宜始能之。工資由介紹人與雇主三面議定，由數串乃至數百串不等，須視本能何如為斷；並得逐年增加，飲食多與雇主同，衣服用具，概由雇主供給，無論雇主遭何不幸，而長年之待遇不能疏忽。至於作工時間，除春秋忙月外，餘概聽其平心工作；否則，雖在忙月，亦由其「不幹」，雖介紹人亦無可如之何，於此可見僱農之身價矣。二曰月工，為數較少，其工資作工時間及待遇概由彼等自議。三曰散工，即日工；此種雇農，多係由佃農兼作，日作工，夜在家；其工作時間：緩月約自上午七時至下午日落，忙月則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或五時，其間除飯後休息外，上午尚有所謂「頭歇」，「二歇」，「三歇」，每歇至少有一小時；而忙月上下午，另有「么歇」，工作重者另有小餐，名曰「吃節屈」。待遇：亦分忙緩，緩月素食，每日三餐；忙月——如插秧，收穀——則五葷五素，乃至大葷四素；烟葉人日一束，嗜吸與否，例不能少；酒則聽其飲量；工資公議增加，亦分忙緩輕重，去年人日至少200文，——無論婦孺，——忙月工重者乃至400或500文。督工有由

雇主自任者，——不督則偷惰，——有由長工代理者。四曰點工；即承手包辦某雇主某工程之一種農民也。此種雇農，亦多係佃農兼作，其工資待遇時間概由彼等面議。
(東方 24.16.138—139 民 16,8)

(八) 吉林省

吉林東部和龍，延吉，汪清等縣，年工資約日金 500 圓，短工每日約 30 錢，均由雇主供食。敦化額穆兩縣，農工月計均 1,000 吊供食。敦化縣日計約 60 吊。額穆縣農工，日計 500 吊，均不供食。吉林縣農工，日計 70 錢。牧羊夫月計 4 元，牧牛夫月計 3 元，牧豬夫月計 1 圓 50 錢。寧安縣農夫，日計 120 吊，不供食。

(資料 14,2 196—524, 昭 3,1,)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第一節 女工

中國婦女向以主持家政爲主，其所從事之勞動，大多限於農業工作與家庭工業。隋陽帝大業四年，雖因鑿通運河，男夫不及百萬之數，徵及女子，然係一時強逼之勞動，固不能謂爲婦女已與男子，同樣從事勞動也。近二十年來，工廠工業日形發達，舊式手工業日見衰微，國民生計，又因物價高貴，逐步艱難，婦女之入工廠，從事正式勞動者，逐年有增加，浸假而成爲問題矣。比年以來，政府及各公共機關，對於婦女勞動問題，屢有建議規定，實際調查之統計，則不多觀，北京農商部雖有歷年男女工人數統計表，只限於民國九年以前。江浙兩省，女工最稱衆多，僅有零星材料，散見各雜誌報章，尙無一有統系之調查，記載詳細情形。華北一帶之婦女勞動狀況，最近始由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派員調查天津婦女勞動狀況，著有簡明報告。茲姑就已搜得之材料，編纂如次。

(一) 人數

1. 歷年女工數

全國女工人數，依據歷年北京農商部之統計，可列如下表。民國五年以降，各省報告不全，職工總數，不足代表全國，但女工百分比，仍在30—40之間。農商統計，雖有脫漏不全之處，全國女工之百分比，尙無甚大錯誤也。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歷年全國女工人數比較表

年次	全國職工數	全國女工數	女工百分比	年次	全國職工數	全國女工數	女工百分比
民國元年	661,784	239,790	36.2%	民國六年	555,592*	237,745	42.8%
民國二年	630,890	212,586	33.7	民國七年	488,605*	181,285	37.1
民國三年	624,524	233,398	37.4	民國八年	410,279*	183,589	44.7
民國四年	648,524	245,076	37.8	民國九年	413,040*	167,367	40.5
民國五年	576,032*	239,954	41.7				

*不足代表全國 (農計—,9,219,民13.6)

2. 各省女工數

各省女工數，北京農商部亦有統計。下表以民國九年之數字為主，遇有未報省份，則以前數年之統計補充之。表中女工百分比，分省計算，不受調查時間之影響。全國人數及女工百分比，因省數較全，故與前表所舉，稍有出入。

各省女工人數比較表

省別	年度	全省工人總數	全省女工數	女工百分比	省別	年度	全省工人總數	全省女工數	女工百分比
京兆	民九	8,921	160	1.8	湖南	民四	22,661	4,638	20.5
直隸	民九	128,414	2,007	1.6	陝西	民九	3,869	592	15.3
奉天	民七	16,252	—	0.3	甘肅	民七	2,452	533	21.7
吉林	民九	7,316	170	2.3	新疆	民七	437	55	12.6
黑龍江	民七	5,180	—	—	四川	民四	38,201	5,599	14.7
山東	民九	18,461	6,470	35.0	廣東	民四	1,903	252	13.2
河南	民九	14,561	2,431	16.7	廣西	民四	953	90	9.4
山西	民九	12,222	543	4.4	雲南	民九	—	—	—
江蘇	民九	192,861	142,225	73.7	貴州	民四	606	83	13.8
安徽	民九	23,596	12,751	54.0	熱河	民八	2,807	—	—
江西	民七	36,827	9,244	25.1	綏遠	民七	353	—	—
福建	民八	15,551	2,622	16.9	察哈爾	民九	2,819	18	0.6
浙江	民八	66,635	16,073	24.1					
湖北	民七	30,668	10,502	34.2	全國共計		654,526	217,105	33.2

(農計—4,364又7,308,又8,272,又9,268)

3. 各業女工數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各業女工之全國人數，歷屆農商統計，均有詳數。茲依民國九年之數字，表列如次。各業職工總人數，已見本編14頁，故從略。

民國九年全國各業女工人數表

工 廠 種 類	女 工 人 數	工 廠 種 類	女 工 人 數
繅製	50,240	製 膠	500
紡 織	1,473	皂 製	944
製 綉	32,308	製 皮	325
刺 綉	126	製 革	—
絲 織	1,784	洋 燭	145
棉 織	2,199	蠟 燭	5
麻 織	32,990	化 妝 品 製	865
毛 織	89	染 料 顏	—
絲 織	222	漆 液 製	6
棉 交 織	—	雜 業	3
織 物 雜 類	695		
衛 生 衣 褲	—	化 學 工 廠 共 計	86,121
汗 衫 手 套 棉 襪	6,533		
花 邊 衣 白	5,454	酒 類	59
成 衣 漂 白	787	醬 油	—
染 工 及 漂	881	製 糖	50
織 染 工 廠 共 計	140,781	製 菸 草	3,141
		製 汽 水 及 冰 茶	—
機 器 製 造	30	製 糕 點	11,502
船 舶 製 造	—	製 罐 頭	22
科 學 製 造	—	礦 米 製 食 物	180
農 工 器 具	6	畜 產 及 水 產 製 粉	374
軍 用 器 具	—	雜 業	—
金 銀 器	—	飲 食 品 工 廠 共 計	288
銅 鐵 器	107		15,616
機 械 及 器 具 工 廠 共 計	143	印 刷 刻 字	1,680
		紙 製 品	—
陶 瓷 及 景 泰 藍	299	木 竹 製 籐 柳 製 品	216
瓦 石 灰 及 洋 灰	338	製 草 帽 及 草 帽 籐 製 品	83
玻 璃 及 玻 璃 製 品	14	製 革 製 品	7
造 紙	364	羽 毛 製 品	66
油 類	41	玉 石 牙 骨 介 角 製 品	22
蠟 類	—	雜 業	141
漆 器	—	雜 工 廠 共 計	2,216
火 柴	4,719		
火 藥	44	特 別 工 廠	—
		全 國 工 廠 共 計	167,367

(農計一,9,227—268.民13.6)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各業女工百分比，瑣碎不便盡舉，僅就六類工廠總人數，計算其確數如下：

業 別	女工占總人數百分比	業 別	女工佔總人數百分比
織染工廠	46.7%	雜業工廠	16.0
機械工廠	0.8	特別工廠	0
化學工廠	20.5	各類工廠共計	40.5
飲食品工廠	42.5		

4. 上海女工數

上海童工委員會十四年調查童工狀況時，曾逐廠記其工人數目，按照年齡性別，分列四項，茲仍將工廠分為六類，表列其女工人數如次：

上海六類工廠女工人數表

工廠類別	十二歲以上之 女工人數 (1)	工廠類別	十二歲以上之 女工人數 (1)
染織工廠	90,861人	雜業工廠	3,228人
機械工廠	2,472	特別工廠	—
化學工廠	550	各類工廠共計	105,502
飲食品工廠	8,391		

(1)十二歲以下之女工見下節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附錄 1, 大正 13.8)

5. 天津女工數

十六年冬季，上海中國女青年會協會，特派專員，調查天津女工狀況，著有英文報告。該會專員，曾至三十六家工廠，實地調查各業女工人數，除家庭手工外，可表列如次：

天津三十六家工廠女工人數表

業 別	人 數	業 別	人 數
輸 出 業	2,000人	軍 裝 業	1,500人
紡 織 業	3,500	小 工 業	255
煙 草 業	2,000	商 業	50
火 柴 業	145	共 計	10,450

(Peking Leader 西 1928.4.22)

(二) 工資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本編第二章第二節工礦交通勞動者工資，已依據各業各廠之調查，詳載男女工人之工資。本段所述，僅就女工之特有資料，擇尤選錄，閱者欲知詳細，可檢閱前文。

1. 各業女工之工資

據上海時事新報毛一波所著「中國婦女勞動狀況」一文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各業女工之每日工資，如次表所列。

歷年各業女工每日工資比較表

業 別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繅絲	最高	0.35元	0.44元	0.42元	0.38元	0.45元	0.48元	0.50元	0.60元
	最低	0.15	0.16	0.16	0.16	0.18	0.20	0.20	0.22
製棉	最高	0.25	0.26	0.25	0.27	0.30	0.31	0.35	0.38
	最低	0.15	0.15	0.17	0.19	0.20	0.20	0.20	0.20
紡績	最高	0.40	0.43	0.47	0.48	0.50	0.60	0.70	0.85
	最低	0.14	0.14	0.15	0.12	0.15	0.28	0.20	0.23
絲織物	最高	0.12	0.13	0.15	0.15	0.18	0.20	0.30	0.42
	最低	0.06	0.06	0.12	0.12	0.14	0.15	0.18	0.18
棉織物	最高	0.33	0.35	0.35	0.36	0.32	0.35	0.45	0.60
	最低	0.15	0.15	0.15	0.16	0.15	0.18	0.18	0.20
麻織物	最高	0.28	—	0.30	0.28	0.30	0.33	0.38	0.50
	最低	0.12	—	0.13	0.13	0.15	0.15	0.18	0.20
毛織物	最高	0.25	0.25	0.28	0.30	0.32	0.35	0.40	0.50
	最低	0.10	0.10	0.13	0.15	0.15	0.17	0.19	0.20
衛生衣褲	最高	0.35	0.35	0.39	0.40	0.45	0.50	0.55	0.62
	最低	0.18	0.20	0.25	0.21	0.23	0.23	0.23	0.23
染色	最高	0.29	0.30	0.37	0.40	0.40	0.45	0.48	0.50
	最低	0.17	0.15	0.17	0.17	0.17	0.18	0.29	0.20
陶磁器	最高	0.30	0.35	0.37	0.49	0.50	0.52	0.56	0.60
	最低	0.15	0.15	0.16	0.20	0.23	0.22	0.22	0.23
甄瓦	最高	0.18	0.18	0.32	0.32	0.33	0.35	0.40	0.45
	最低	0.08	0.08	0.18	0.16	0.18	0.18	0.20	0.20
造紙	最高	0.20	0.20	0.25	0.25	0.29	0.30	0.40	0.55
	最低	0.11	0.12	0.15	0.15	0.15	0.15	0.18	0.20
火柴	最高	0.28	0.30	0.26	0.27	0.30	0.33	0.35	0.42
	最低	0.10	0.10	0.10	0.11	0.12	0.13	0.15	0.18
造胰	最高	0.30	0.32	0.34	0.34	0.35	0.38	0.40	0.45
	最低	0.14	0.15	0.16	0.25	0.10	0.10	0.12	0.15
香煙	最高	0.38	0.42	0.40	0.61	0.60	0.65	0.70	0.75
	最低	0.15	0.17	0.25	0.20	0.20	0.22	0.22	0.23
糕點	最高	0.25	0.25	0.25	0.30	0.30	0.35	0.45	0.48
	最低	0.17	0.17	0.14	0.15	0.15	0.18	0.20	0.20
碾米製粉	最高	0.35	0.25	0.32	0.35	0.40	0.45	0.48	0.60
	最低	0.25	0.30	0.25	0.28	0.28	0.23	0.28	0.28
印刷	最高	0.17	0.17	0.35	0.27	0.25	0.30	0.35	0.45
	最低	0.11	0.11	0.15	0.18	0.20	0.20	0.20	0.20
製帽	最高	0.20	0.30	0.35	0.35	0.37	0.40	0.45	0.50
	最低	0.14	0.14	0.15	0.15	0.13	0.13	0.15	0.18

(時事民15.5.5)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2. 男女工人工資之比較

各國女工之工資，恆較男工為低，中國亦然。茲就女工最多之江浙兩省，分舉男女工人之工資，列表示例，他地他業之工資比較請參看本編第二章第二節。

江浙兩省男女工人工資比較表

地 方	工 作	男 工	女 工
上 海	精 練 織 工	0.35—0.55元	0.30—0.45元
上 海	普 通 織 工	0.30—0.70	0.20—0.40
上 海	紙 烟 工	0.45—0.75	0.35—0.75
杭 州	精 練 紡 織 工	0.30—0.50	0.25—0.40
杭 州	普 通 紡 織 工	0.20—0.40	0.20—0.35
杭 州	製 絲 工	0.25—0.38	0.12—0.25
無 錫	精 練 紡 織 工	0.30—0.50	0.23—0.38
無 錫	普 通 紡 織 工	0.18—0.40	0.20—0.30
無 錫	製 絲 工	0.25—0.48	0.14—0.25

保工彙刊 199—201, 民15,12

3. 天津女工之工資

我國女工工資之有特別調查者，僅天津一處。特轉錄該項記載於下：

天津女工，可分為八種：(1)輸出業之工資按件計值，兒童及初學者，每日僅銅元30枚，工作愈速，所得愈多，最速者，每日可得銅元70枚。依當時市價折合，每大洋一角，銅元38枚，每日工資自大洋8分至1角8分不等。(2)紡織業初學者每日大洋2角，極熟練者每日大洋6角，平均每日每人約合大洋3角5分至4角(3)烟草業每裝香烟1,000枝，大洋4分，依工廠工作單之記載，每一工人，每日平均可裝香烟12,000枝，工作敏捷者，當可多裝，故每工人每日可得大洋4角5分至

5角。(4)火柴業 裝盒女孩之每日工資，慢者銅元40枚，快者100枚。糊盒外工，每10,000紙盒，大洋1元，工人僅得銅元300枚，餘60—80枚，歸分散工作之工頭，(5)軍裝業 每上皮桶一件，銅元20枚，每絮棉衣一件，銅元26枚，每縫衣一件銅元52枚，每一工人每日平均可得銅元60—100枚，手腕靈活者，當可多得，(6)小工業 工資按件計算，每日所得之工資，自銅元30—50至大洋4—5角。工廠中紡毛線者，每日約得60枚(7)家庭工業 在家紡毛線者，每斤銅元20枚，每日約可紡毛線一斤(8)零售商店 商店舖夥，每月大洋2元，供宿膳。如以每日工資而論，計有二十五家工廠有確數可考，其人數如下表：

天津女工各級工資人數表

每日工資	工人數		
	常年工作	季節工作	共計
2角以下	200人	1,553人	1,753人
2角至4角以下	2,532	50	2,582
4角至5角	3,022	—	3,022
共計	5,754	1,603	7,357

(Peking Leader 西1928,4,22—23)

(三)工作時間

女工體質孱弱，又有家庭職務，故其工作時間宜較男子為短，俾可處理家事，教育兒童。各國勞動法令，對此限制綦嚴，國際勞工大會，亦特訂公約草案，保障女工。我國工廠法令，雖明文規定女工之工作時間，惜奉行不力，實效毫無。各工廠之女工工作時間，仍與男子無異。或晝夜輪流，每班工作十二小時，或只做日工十二小時至十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五小時。工作時間內，僅有少數工廠，於正午，夜半，及換班時，各給15分鐘至30分鐘之休息，茲就上海天津之女工工作時間，各舉一表，藉見一斑。本編第二章第三節工作時間各表，如為有女工之工廠，仍可適用也。

上海各業女工工作時間表

工 作 種 類	每 日 工 作 時 間	工 作 種 類	每 日 工 作 時 間
紡織業(論件者除外)	12小時	香 烟 業	10小時
織 布 女 工 頭	13	電 燈 泡 廠	10
印 刷 業 裏 工	9	造 紙 業	10
纜 絲 業	12	火 柴 業	按 件 論 值
織 襪 業	按 件 論 值 時 間 不 定	廢 物 業	10

(新青6.7, 上海勞動狀況1—45民9.5.1)

天津三十二家工廠女工工作時間表

每日工作時間	女 工 人 數		
	常 年 工 作	季 節 工 作	共 計
8 小時	58人	一人	58人
9	22	70	92
10	2,040	—	2,040
11	65	1,155	1,220
11.5	1,010	—	1,010
12	2,580	—	2,580
12.5	70	58	128
13	12	320	332
15—16	50	750	800
無限制	—	1,050	1,050
共 計	5,907	3,403	9,310

(Peking Leader西1928,4.22)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女工因有生產關係，休息日期，每較男工為寬。各國女工多於生產前後，獲有適當之休息，仍舊照領工資。我國工廠，對於此點，多未注意。據唐海氏記述，彼在三新紗廠工作時，曾遇一慘事。廠內有江北婦女，體質素弱，懷孕已十閱月，尙因生計困難，繼續在廠作工。某日忽覺腹痛，知欲分娩。然恐告假扣工資，仍勉強支持，迨至散工時間，捧腹歸家，未出廠門，胎兒已墮地。*此項情事，在婦女做工之工廠，頗不少見，不僅三新一廠為然。近年因有政府之提倡，輿論之督促，各工廠已逐漸採用保產辦法。女工遇有生產，產前產後可休息六星期至兩個月，並由廠方發給保產津貼(參看第三編78—79頁)。此外之每年休息日數，男女工大概相同，惟女工多按件給值，休息日期，每無工資收入。下表為女青年會調查天津女工工作時間之結果，其他關於休息日期之資料，已見本編第二章第三節。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261.民15.12)

天津三十一家工廠女工休息日數表
(民國十六年女青年會調查)

休 息 日 數	女 工 人 數		共 計
	常 年 工 作	季 節 工 作	
無	118人	2,178人	2,290人
每七日休息半日	74	—	74
每七日休息一日	3,880	1,250	5,130
每十日休息一日	600	—	600
每十四日休息一日	1,170	—	1,170
偶 有 休 息	22	—	22
共 計	5,864	3,428	9,292

(Peking Leader西1928,4.22)

(四)工作狀況

我國女工之工作狀況，僅上海天津兩處，有簡明記載，茲轉錄於下：

1. 上海

上海女工之工作狀況，因無特別調查，僅就新青年七卷六號，字高寧，「支那勞動問題」兩書類纂如下：

A. 紡織業

上海各紡織工廠，普通均採用女工，男工人數，不過女工三分之一，蓋紗廠中工作，除清花機，鋼絲車，漿紗機，肩粗紗，肩花捲，搖龍頭和打包，為男工工作外，搖紗間廢紗間即男女皆有，其他各部份則全為女工也。本地少年婦女，多在細紗間與經紗間操作，老年婦女及粗笨之中年婦女多在粗紗間工作，江北婦女，體質較強，多在搖紗間工作。單就年齡而言粗紗間之女工，約在廿五歲左右，細紗間即在二十歲以下。織部之女工，年齡約在十二三歲至二十歲之間，捲絲間女工以十三四歲為多，經紗間女工以十四五歲為多。彼等收入，成年女工約3角8分至4角2分；幼年女工約2角8分至3角，再由其中扣去工頭報酬等項，所餘無多，用以支持個人生活，甚感困難。彼等所食食品，不外大餅一類物品，僅足果腹而已。最初曾有數工廠為女工設座位，嗣又撤去。夏日紗廠中熱度高至九十四五度，纖弱之婦女，終日繼續工作，頗有不能抵抗者。此由暑中女工之出勤者比率，降至百分之三可見一斑。彼輩大都面黃身瘦，腳部水腫，狀態至為可憐。

B. 繅絲業

繅絲業之工人除司帳，監工，打雜，出店外；皆為女工。工作為常車，替車，扯絲頭，稱絲，搖絲，包絲，剝繭，抄繭八種。搖絲，

包絲，稱絲三項工作最輕，工作地空氣亦佳。其次爲剝繭，抄繭，亦尙不惡，最苦者爲絲車間之常車，替車，及扯絲頭。絲車間車聲震蕩，煮繭盆中，熱水沸騰，間內空氣，較外間加熱四十度，天氣無論冷熱，門窗又以絲車忌風，嚴緊關閉。炎熱天氣，不令空氣流通，悶苦可想。此外尙有打盆小女孩，終日用短毛刷子，搗打煮繭盆之水，有時滾水噴於手上，即受燙傷。

C. 印刷業

全上海之印刷業女工1,400人，商務印書館中有女工200人，中華書局中有100人，其餘皆在家中工作。其工作種類與工資已見印刷業工資表。彼等工作甚勤，自晨至晚無暇休息，然此種工作，時有時無，忙時夜以繼日，暇時亦頗不少。此外尙有糊盒女工，每月所入亦在10元以下。工作稍佳者，爲商務印書館之著顏色者及製造玩具者，然平常女子，不易入內做工。

D. 電器業

電器業女工，爲電燈泡廠；製造燈泡，上海女工界之新事業也。廠中工作部份，分十六步，工作精細，極費目力，多由女孩任之，遇有光力太強之部份，須用綠色玻璃置於目前，以衛目光。工資依工作之難易而定，由二三角起四五角不等。其領取工資，全按自動記時鐘之號碼計算。此鐘置於進廠之要道，一切工人魚貫經過此鐘，將各人自己之記時紙牌塞入一細縫中，外有機關接之，所有鐘點時刻即印於牌上，出廠時亦如之。發工資之先，全憑所記時間發給。

E. 造紙業

切紙間女工爲裡工，每天2角至2角5分。布頭間女工，人數最多。每日工資，最多200文，最少140文，此外尙有180或160文者。彼等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之收入，幾不敷糊口，但因工作甚易，並不需要知識與經驗，故無工可作之人，尙喜爲之。

F. 火柴業

火柴業之女工，皆在家中從事糊盒工作，每糊盒子 1,000 個，給大洋 1 角，如由別人間接領來，經手人當扣去銅元一枚作手續費，工人只得小洋一角。此類工作，手腕極靈敏者，每天不能做到 2,000 個，因此彼等之生活至苦。

G. 廢物業

廢物業之女工，居多檢取羊毛，翎毛，及猪鬃，尙有一部份女工專司下絲工作，性質與紗廠檢棉等事相似，而辦法不同。

(新青；7,6,上海勞動狀況9—45,民9,5,1)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422—424,大正 14,8)

2. 天津

天津女工，依女青年會之調查，分爲八業，茲擇譯其原文如次：

A. 輸出業

輸出業女工之工作，共有四種：(一)檢棉花(二)剝核桃，(三)剝花生，(四)檢羊毛。檢棉花與檢羊毛，並係將棉毛中雜質與變色者，分別檢出，以便打包出口。檢棉花之工作地，爲敝大之倉庫，空氣光線，均甚合宜。剝核桃與剝花生，係將核桃花生分別等級，剝去外皮，再接內仁列爲數等。工作時間，普通自早七時至下午六時，每日共十二小時，但有兩廠報告每日工作十三小時。此四項工作，皆爲季節之工作，大多限於每年陽歷四月一日至十月一日，且因市場需要，貨物供給，與輪船運輸之便利，隨時變動，因此工人之數目，每日不同。工人之添雇居多由女工頭經手。雇主但將日期人數告知，由渠招募

。即工資之付給，亦常由渠經手。

B. 紡織業

紡織業之女工，爲天津各業女工之最多者。僅以紡織業而論，總人數16,900人中，女工佔3,500人，而此3,500人中又有1,450人爲十四歲以下之女子。紡織業之工作，日夜進行，全年無甚變遷。每日兩班每班十二小時，吃飯時休息。日夜班換班之日爲休息日。每一星期換班一次者兩廠，每十日換班一次者一廠，每兩星期換班者兩廠。

C. 烟草業

天津烟草工廠，規模小者雇用男工及幼年工，但據規模最大者報告廠內，3,600人中，2,000人爲女工。平時實只有1,800人，但本年出產增加，女工之需用亦隨之增加。女工之工作，係將紙烟裝入盒內及大盒內。廠內不雇用十四歲以下之工人。每一工人在雇用之先，並經檢驗其清潔程度與普通知識，須達相當程度，始予錄用。故工人之程度，非常之高。工資直接付與工人，每二星期由工人將工作出產表繳回，照數發給。平時工作時間十小時，但遇工作繁忙時，必需加工，額外給予加工津貼。每50女工有一工頭，專司考察工作，維持秩序，監督工人。女工如不敷用，即由渠介紹工人，但須經部長對於年齡，清潔，及外表，考驗及格。

D. 火柴業

天津火柴工廠五家，僅調查三家，此三家之工人，大部份爲男子與男孩，僅有145人爲女孩，大多在12歲以下。彼等裝火柴入盒，異常神速，同時並有若干人，將小盒火柴，捆染成包。每日工作時間自11小時半至12小時半，工人皆終日立而工作。

火柴工廠之工人，分爲兩類，一爲住廠之裏工一爲外工。裡工除

一小部份爲成年工人外，大部份爲男孩。在廠學徒，供給宿膳。小孩與成年女工，皆係外工。僅有少數人到廠工作，但住居工廠附近之家庭婦孺，頗多糊火柴盒者。此項外工之準確人數，極難調查，某廠曾報告，僅彼一廠即有400家，從事糊盒工作。

E. 軍裝業

天津河北一帶，頗有許多婦女，從事於軍裝之製造工作。此項工廠五家之中，僅三家允許參觀，然其中之婦人女孩已約 1,800 人。據估計，五家工廠中，約用女工 2,500 人。工作地方，大都於匆促之間，設在軍隊佔據之空屋或貨倉。房間及設備並不敷用。剪裁，與機器縫紉，皆由男工承做，僅餘棉衣絮棉，皮衣行線，及上扣挖空，由女子手工製做。彼等席地而坐，極爲擁擠，空氣中充滿棉花皮桶所發出之臭味與灰塵。婦女至廠做工，常攜帶嬰孩，或睡於衣堆上或嬉遊於旁。

此項工作，因爲軍事工作，毫無成法，遇有工作，即須火速趕完。工作時間不加限制，工人如願日夜工作，亦無不可。彼輩大多住於河北五馬路北頭河沿之草屋中。此項草屋，用乾泥與草所建，每戶分屋一間。彼輩或爲鄉民，冬間來津謀生，或爲天災兵禍區域之逃難人民。

F. 小工業

小工業如織襪，縫紉，紡毛綫，織蓆，做帽，罐頭水果，人造絲紡織，皆用有少數女工。此項工業皆在小商店或作坊中。但就已經調查之商店作坊而論，約有 255 人，實際上較此更多。此類工作，皆按件計值，每日所得之工資自銅元 30 枚至大洋 5 角。但有一西方教會所設之婦女工廠，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星期休息一日，工資亦甚高。地毯工廠或作坊中，並未見有女工，惟在河北遇有一所作坊，雇用婦人

女孩以手紡機紡織毯所用之羊毛線。此輩婦女擁擠於一室中，席地而坐，四週堆集污濁之羊毛，光綫不佳，空氣惡濁。

G. 家庭工業

家庭工業之婦女人數，除前述之糊火柴盒者外，尚無數字可資參考。製帽工業雇用家庭婦女為男帽掛裏，某廠言廠內約用此項婦女300人。織草蓆業，亦由附近家庭女工從事包頭一類收束工作。河北運河岸上之土屋中，亦有若干小手紡機。另在河北某處，一警察引導考察人至二大院，其間各微小土屋之婦女，皆用一輪手紡機，紡羊毛綫。穢土臭味，隨地皆是，院中屋內，並為兒童豚豕所充斥。

H. 零售商店

天津兩大商場內，已有幾家綢緞布疋商店雇用女子為賣貨員，總數約有50人。彼等每日工作時間自早九時起至中夜十二時或一時止，共計15—16小時，終日在燈光下生活。(Peking Leader, 西 1928.4.22,23)

第二節 童工

中國兒童，常由其父母或其他尊長，依各種工作之性質，在最早年齡，令其從事工作。此種習慣，對於農家子弟，除教育方面外，尚無甚大損害，因渠等甚少不能勝任之工作也。至於城市中不合衛生之工作，對於兒童，大不相宜，尤以長時間之單調工作為甚。各地童工之發生原因，不外生活困難，社會不安，與教育機會之缺乏，其中以生活困難為最重要。各地兒童工作，可分為兩種：一為舊式學徒，一為新式童工。兩種性質，不甚相同，勞動狀況，自有差別。本節僅就新式童工，作一簡略記錄，學徒之勞動狀況，則另於次節討論之。

(一) 上海

上海童工人數，冠於全國，復有上海童工委員會之詳細調查，可資參考，故我國童工狀況之研究，可以上海為主，更以他地之零星記載補充之。

1. 人數

上海童工人數，各方估計不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十四年發表宣言，謂為代表上海 150,000 童工之意見。(1) 汎太平洋勞動大會，則謂上海有工人 1,253,000，內童工占 7%，即 94,000 人。(2) 十四年上海童工委員會，逐廠調查童工人數，則謂上海各中外工廠所僱傭之童工，計男子 17,595 人，女子 4,305 人，共計 21,900 人。各業工廠之總人數，如下表：

上海各業工廠童工人數表

工廠類別	十二歲以下之男工人數	十二歲以下之女工人數	十二歲以下之童工總人數
染織工廠	3,520	16,737	20,257
機械工廠	430	250	680
化學工廠	—	60	60
飲食品工廠	247	318	565
雜業工廠	108	230	338
特別工廠	—	—	—
六類工廠共計	4,305	17,595	21,900

(上海及其附近之幼年工狀態，附錄，大正13.8)

三方面用意不同，所得數字，遂大有出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志在宣傳所舉人數，不免過大。童工委員會，限於十二歲以下之童工，人數又見減少。汎太平洋大會之報告，根據上海總工會之估計，似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也。

(1)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 268, 大正14.8)

(2) (基督化經濟關係全國大會報告 60, 民16.9)

中國勞動年鑑

2. 工資

上海童工之工資，尙無詳細調查，足資研究，即童工委員會報告，亦僅有次述三項數字：

紗廠童工 每班0.20元

絲廠童工 每日0.20—0.25元

烟廠童工 每日0.20—0.3元

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則列舉上海，杭州，無錫童工之每日工資。如下表：

業 別	上 海	抗 州	無 錫
紡 織 工	0.15—0.30元	0.10—0.25元	0.10—0.20元
紙 烟 工	0.25—0.30	—	—
火 柴 工	0.10—0.20	—	—
製 絲 工	0.15—0.20	0.10—0.20	0.10—0.20

(保工彙刊,199—200,民15.12)

吾人由上列數字與本編第二章第二節各表，可斷定上海童工所得之工資，甚爲微薄，即以每日收入，供兩餐之用，且感不足也。

3. 工作時間

上海童工之工作時間，普通爲12小時，停工就餐，至多1小時。多數工業，皆日夜工作，每日兩班，每班12小時。大多數工廠，每逢星期日休息一班。廠方有使工人每兩星期，休息一全日之意，但未見諸實行，因工資係按工作日數計算，工人多不以此項停工爲然。故除有特別障礙，及陰歷新年放假，全年繼續工作。茲再就各業之特殊情形，分述於下。

A. 紡織業 每日兩班，每班12小時，夜工視爲常例。工廠中，有於星期末日換班時，予以休息者，但最末一班之工作時間，則長於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12小時。某廠之一班工作時間，共13小時半，其他一廠，更達15小時之多。遇無夜工時，日間工作時間，恆為13小時，或且更多焉。食飯時，間有數廠給予1小時之休息，其他各廠，則聽工人自行處置，不予休息。

B. 繅絲業 普通自早六時至晚六時，工作12小時。但兒童等，須先到廠15分鐘至20分鐘，俾將一切物件，為成年女工備好。正午食飯，各廠皆休息一小時，又有數廠，於早餐時，亦休息15分鐘左右。

C. 烟草業 工作時間較他工業為短，除食飯時間外，每日約合9小時至10小時，夜工不常有。

D. 機械業 平日除食飯時間外，每日9小時，常有夜工。

E. 印刷業 其較大工廠，工作時間亦不甚長，本地小工廠，則工作狀況頗劣。

F. 火柴業 工資按件計，工作時間無規定。

綜觀上述各業情形，童工之工作時間，並不短於成年工，有時且因工作關係，較為延長焉。

4. 工作狀況

各業工廠中，童工開始工作之年齡，依工作性質而不同。大概言之，兒童對於業主，稍有經濟利益時，即從事工作。上海童工委員會曾日夜至多數紗廠與其他工廠，考察工作狀況，常見有甚多不滿六歲之兒童，從事工作。大多數之工廠，空氣不佳，塵土亦多，衛生設備，尚須大加改良。包工制度，甚為通行，皆由包工人供給所需要之工人，依工作成績，領取工資。此種制度，流弊極大。每有包工人，向鄉間招集幼童，入廠工作，每月給與每人之父母，工銀2元，但所包

工值則以每人每月6元計算，一轉手間，每包童工一人每月可獲利4元。童工之宿膳，雖有人供給，但其狀況則極不堪。童工本身，不能得有金錢，其生活無異奴隸。各業童工，尙有特殊苦狀，茲分述之。

A. 紡織業 以場所而論，紡織工廠，尙少警議之處，惟空氣之流通，有時不足耳。廠中溫度，平日即較他處爲高，灰塵與原棉之纖維，亦時常飛散空中。有時溫度過高，灰塵四處飛揚，殊爲不合衛生。多數紗廠不注意廁所之設備，以致臭氣撲人。童工大都受雇於紡織部，大多數自始至終，立而工作。彼等開始工作之最低年齡，頗難確定，但依童工委員會之意見，頗有許多童工之年齡，絕對不過六七歲，其中尙有未經註入工資簿之幼童，只由彼等之母帶領入廠工作，以便照應。許多工廠之夜工情形，揆以西方觀念極可驚異。盛於籃布之嬰孩與兒童，以成排陳列於聲音囂雜，行動迅速之機器間，或睡或醒，聽其自然。年幼兒童於夜班時，名爲工作，實則疲倦已極，每於監察不周時，隨處倒臥，或在顯明處，或躲藏於籃內用棉遮蓋。工廠紀律似已鬆懈，管理人員，即查覺此等情事，亦不過問。當諸委員入某廠時，但聞警苗一鳴，若干童工爲其隣人所推醒，急速奔至機器旁。前述之包工制度，頗通行，但有若干童工與父母同來，亦有自行前來者。委員諸人深信一證人之言，謂十二年前四分三之工人缺少衣服，並無鞋襪，此類工人之生活程度確因兒童受雇於紗廠而增高，但現在上海工人之供給，並不缺乏，委員等更信上海禁止童工之後亦不致缺乏工人。曾有數處紗廠，設法不使用年齡過少之兒童，至少已有相當成功，並以觀察所得，此等工廠若與毫不注意之工廠相比較，童工之年齡即相差甚大。某日本紡織公司，在上海設立紗廠多處，已予僱用之兒童以初等教育之機會。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B. 繅絲業 繅絲廠之工人，幾皆為婦人與少女，大致言之，每二成年人約有兒童一人。兒童之工作為刷去繭上之廢物，將絲頭顯出，以便調製。此項工作皆於煮繭盆上為之。童工手指因常與盆中沸水接觸，致粗腫不忍卒視。委員會對此予兒童以永久傷害之工作，至為不滿。繅絲童工之年齡，大都甚幼，甚有在六歲以下者。按法意兩國之繅絲廠，皆已不雇用十三歲以下之兒童。上海區域之童工，每班工作時，幾全須站立5小時6小時之久，當工作時，彼等大多已發達一種特別迅速而有規則之上下動作，互相伸屈其膝骨。亦有數廠，設有座位，但或因座位並不合宜，或因站立易於工作，此項座位並不適用。工作室中，因有煮繭盆之熱水，溫度頗較平常為高，空氣亦較潮濕。據人報告，暑天暈倒者，頗不乏人。彼等體質頗劣，而日間無絲毫快樂與笑容，身心方面，極為可憫。成年工之工作，為領取若干絲繭，由其中調製若干生絲，如不及額，即須受罰。彼等遇有受罰時，往往故意虐待在彼等手下工作之兒童，以求報復。絲廠雇用兒童，尚非全無理由。此項工作雖可由成年工承做，但勞工之供給，每覺缺乏，且用成年工代替童工，因體高不同，機器幾須另行改造。然絲廠改用成年工并非毫無前例，杭州某素稱發達之本地絲廠，已將煮繭室與繅絲室隔開，每一煮繭盆由16歲左右之男子管理之。煮軟之繭置於半盛冷水之木盒內，然後移至繅絲室。相似之辦法，亦在日本施行。此種辦法既將上述不良之狀況，免去不少，又可減少童工之數目，究竟能否適用於上海區域代替現行之意大利式繅絲法，完全為專門問題，委員會但就現有材料，不能發表意見。

C. 烟草業 烟草工廠所雇用之童工並不甚多，而工作狀況亦較紗廠絲廠為佳，惟全年工作日數，並非如歷年紗絲兩業之完全無間斷耳

。兒童之工作，屬於輕易性質，且可坐而工作。

D.機械業 機械工廠與造船廠，皆採用學徒制，外人管理之大工廠甚少雇用16歲以下之工人，僅有少數14歲至16歲之男子，用以清理鍋爐之內部。據云鍋爐內部頗小，僅有年幼兒童，始能從事此項工作。本地小工廠商店之狀況，與大工廠不同，男孩皆按工作性質，收為學徒，與其他各業毫無差異。

E.印刷業 上海某大印刷工廠之雇傭情形，曾由證人詳細陳述，14歲以下之兒童既不雇用，對於男女幼工，又有極完備之考核。女幼工皆從事於輕便之工作，並為女工特備有育嬰室，女工工作時，可將兒童放置室中。此工廠可謂為該業之模範，其他本地小印刷工廠工作狀況並不佳，幼小兒童，亦予雇用。

F.火柴業 火柴工廠內之裝盒，封包兩項工作，即年齡極幼之兒童，亦皆能為之，且皆雇用兒童為之。每日每兒童所得之工資，竟有低至銅元九枚者。委員等曾至其較大之火柴工廠視察，見有五歲以下之兒童，已能工作異常迅速，並有若干之嬰孩，當其母工作時，因不能站立，即在地上隨意睡臥玩耍。上海火柴工廠尚有數廠，用黃磷製火柴，磷毒之病傷亦經查覺。據聞地方當局現正規定條例，禁止黃磷之採用，來年此項條例施行，或可發生效力。火柴工業，易致火險，原屬無可疑義，但訪問之工廠內年齡極幼之兒童，從事於包裝火柴之工作，並無防火避物，隔離其間，童工包裝座位間，亦不留有充裕之空隙。工廠附近之房屋中，廠外工人，甚為衆多。據證人報告，此項廠外工作，為糊火柴盒，概為附近家庭之婦女及其兒女所承做。兒童之年齡，約自五歲至十歲。糊火柴盒之材料與工資，皆由中人經手，向工廠領取，轉交工人。至糊盒所用之漿糊，則由工人自備。工作報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酬，概按件給值，每糊火柴盒之內盒1,000個得銅元9枚，每糊外殼1,000個得銅元7枚。據云每一婦人與二兒童每日可糊內盒或外殼2,000至3,000個。又據特經調查之家庭報告，家中男子爲木匠，水手，人力車夫，與郵差，其工作收入，概不能維持家庭之生活。

5. 衛生狀況

中國鄉村之兒童，體格甚佳，城市之兒童，則大多劣於西方各國，且肺癆症，特別盛行於城市內。某女醫謂渠極相信近代工廠中兒童之體質較弱於鄉間，因廠內空氣之潮濕，對於有肺癆之兒童頗爲不宜。居住地方之過度擁擠，亦於童工身體之羸弱，應負大部份之責任。所有醫界之證人，皆認爲現在之上海工業狀況，對於中國童工之體質與精神，絕不相宜。並認爲此類被雇用兒童之體質，應劣於未受雇用之兒童，但無實際調查與比較可資證明。童工從事於長時間之單調工作，易致疲乏粗心，大部份之工業災害，皆由於此。（參看本編第二章第四節）

至於救火設備，各廠均甚不佳，新建廠屋，雖在興工以前，須將圖樣送呈救火隊隊長審核批准，但在完工後，工部局並無權力，使住房者遵守原來辦法，注意安全，致各處之太平門樓梯，與其他便於逃避之設備，常被物品堵塞，門戶亦多鎖閉。（編者按，此爲該委員會原報告之意見，至上海工部局有無切實稽查廠屋之權力，讀者當能知之。）多數老式之建築狀況頗不安全，救火隊之職員，不時至各處巡視，對於危險情形，加以警告，但極少引起注意。據救火隊言，僅需給以相當之權力，則隊中職員無須增加，亦可使所訂規則，發生效力。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hanghai Womens Organization Bulletin No.1,31—41, 西1927)

以上各條爲上海童工委員會之報告，茲再擇錄北京農商部視察工廠報告，以資佐證。

據最近調查，即上海一隅童工人數，16歲以下者，已達22,610名。依此比例，蘇浙等處，當亦不下數千。本部工廠通則第三條，雖經規定男子未滿10歲，女子未滿12歲，廠主不得雇用，不特未見遵行，甚至7歲或8歲幼孩亦有用之者；雖所執役多屬雜務，然工作時間與成人同，甚至有多至14或15小時者。執役紡紗工廠，雖較善於他廠，然熱氣薰蒸，纖維障目，於兒童目光身體，已屬非宜；況於火柴廠，製烟廠，以及種種製革製藥等廠，更日爲臭味浸染，腦力全昏，雖幸長大，殆成廢人。調查工廠時，常見多數嬰兒隨母工作，大者執役雜務，小者匍匐灑掃，甚至數人始能舉一畚器，呱呱慘狀，至難入目。

(保工彙刊202,民10.12)

(二)華北

華北之童工，大多數爲手工業之學徒，應在次節討論。此段所述，僅就新式工廠童工之概況，加以說明。

1. 紡織業

華北之童工，以天津紡紗廠爲最多，茲分廠述其狀況於次：

A. 北洋紗廠 該廠工人1,800名內，童工600人，工作時間每日10小時，夜工用輪班制。童工係學徒性質，從男工學習，其最低年齡爲13歲。初入廠無工資，僅供飯食衣服，學習三個月後，每月給予8角或1元之工資，以後隨時遞加，每半月發工資一次。

B. 寶成紗廠 該廠工人1,500名內，童工200名。工作時間，童工10小時，但除去休息時間外，不過8小時而已。夜工時間，與日工同，係採取輪班制，每10日休息一次，輪流換班。童工僅任細紗，掃地。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及輕易雜務。如遇營業不佳時，7日或5日放假一次，或只做日工。童工多係學徒，自願學習。其最低年歲為13歲，除由廠供給衣食外，另給津貼。待手藝學成，隨時編入普通工人，一體給予工資。雇用此項童工實為工廠之損失，各廠均不樂用，每因其父母在廠工作，要求攜帶，無法拒絕，故予收用。

C. 裕大紗廠 該廠工人現只500人，內童工100餘人，隨同成年工學習。普通工人每日平均工資5角，童工與成年工同，以工作之多寡，定工資之高下，每半月發給一次。每逢星期日放假。童工最小年齡14歲，過小不收。

D. 恒源紗廠 該廠工人3,000人，內童工1,000人。工作時間，上午由七點半至十二點，休息半小時再上工，至七點半下工。夜工係用輪班制，每星期交換一次，其工資與日工同，星期日放假。童工係學徒性質，僅供宿膳。如初來即能工作者，每給予8角或1元，以後可遞增，以一年半為滿期，即停止火食，每日發給工資3角4角不等。此項童工，年齡均在13歲以上，過小即不收用。

E. 裕元紗廠 該廠現有4,000人，內童工1,000人。工人薪金，係按日給資，童工3角2角不等，每半月發給工資一次。童工最低年齡13歲，其工作時間，每日除去休息時間外，約10小時。夜工係用輪班辦法，每星期輪班一次，除三節例假外，每月休息四日。

F. 華新津廠 該廠工人2,300名，內童工600名。童工工資3角2角不等，均係每半月發給一次，按十分之一儲蓄。童工年齡以滿13歲為度。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約計10小時；夜工用輪班制，每月換班四次。

2. 火柴業

京津之火柴工廠，除北洋火柴公司採用學徒制度外，其他各廠，均用童工裝盒封包。茲就丹華火柴公司京津兩廠之童工狀況，分別敘述，以概其餘。

A. 丹華津廠 該廠工人1,000人，內童工500人，以散工為最多，約占全廠工人60%。裝盒，刷砂，包封，採用幼年男工，糊盒採用幼年女工，年齡均在12歲以上。幼年男工，初來不支工資，只給飯食，稍有成績，則月給工資6元至7元，不供火食。幼年女工，完全以貨計價，不供飯食，每日來去自由。散工及裝盒童工，按日發給工資券。此項工資券係以銅元為單位，因銅元市價不定，故發行此券，合銅元150枚兌換大洋1元，定為永例。每日工作時間，約11小時，上午由早六時至十一點三刻，下午由一時至六時。每兩星期放假一次。平時無夜工，秋冬日短，雖無夜工，惟延長時間湊足11小時之數。

(保工彙刊160,民15,12)

B. 丹華京廠 全廠工人800名，童工約500名。裝盒部，全為童工；理軸部雜有童工，助理搬運等事。裝盒童工，除女子外，概由京外各縣招來，由廠借給住宿，並管飯；每月每人包飯價3元。工資按貨給值，即每裝一盤銅元2枚或3枚。每盤180盒，每人一日可裝15至20盤。工資平日記帳，星期日發現。每年按三節結算，每節除零用外，可剩15元之譜。舊歷年假放半個月，三節各放假四日。放假回家路費，由廠主中供給，來日路費自備。每日上午四時或五時上工，下午五時或六時下工，中間吃飯休息，平均每日工作11小時。

(中外一,206,20—21,民16.4,2)

又據社會調查部民國十六年直接派員調查，該工廠童工，計有裝盒，封包兩種。裝盒者400人，內12歲13歲者，約200人；14歲15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歲者，約130人；16歲17歲者，約70人。工資每1,000盒，銅元30枚，每日可得50至80枚。包封者，250至260人，內12歲13歲者100人；14歲15歲者100；人16歲17歲者約50至60人。每糊一箱240包，工資銅元40枚。每日自50枚至80枚不等。兩項童工，均由工廠備宿舍。

3. 礦山

礦山之童工，僅直隸柳江煤礦，有一簡短記載。該礦之煤運出井後，塊煤加以選工，末煤加以篩工，分爲明煤二路等。此項工作，多由幼童任之。凡熟悉煤質及手脚敏捷者，每日每人可得工資小洋6角7角之譜。每月工資總額不下千有餘元。（礦業報告第三冊，40，民15.3）

第三節 藝徒

我國各項商業及手工業，無不收窮苦子弟爲藝徒，而各行職業人材之養成，亦無不惟藝徒制度是賴。蓋往昔國人謀生之道，惟有兩途，一爲入仕，一爲習藝就業。讀書入仕，須有相當時間與材力，不若習藝之簡易切實。於是中下階級之謀有職業者，莫不趨於習藝一途，藝徒制度，遂爲我國工商業之重要機能。依理論言，藝徒制度，較之歐美各國之童工，應差強人意。因藝徒於學習時間內，大都不能得工資，然業主供給宿膳，并負有教養責任。工廠之童工，雖得工資，間有不能一飽者，雇主除按工計值外，毫不負有其他責任。近年機械工業，日見發達，人民生計，日見緊迫，舊式工商業主待遇藝徒之狀況，遂亦日見苛刻。據調查所得，其不堪情形，直較新式工廠之童工，有過之無不及。藝徒習藝，向有契約，以資約束，故有稱藝徒爲「訂約式童工」者，實爲我國勞動界之一大問題。茲分就各地藝徒狀況，述其大概。

（一）北京

北京藝徒狀況，計有兩種記載，一爲美人甘博所著之「北京社會調

查」，一爲北京青年會出版之「北京地毯業調查記」，茲分段逐錄於次。

1. 各業普通狀況

北京之藝徒，大都十四五歲，即入工商業，學習手藝。各按本行行規，與業師訂立習藝契約，並由介紹人或親屬簽字擔保，約定學習期限。此項期限大多3年，但糖果行，香粉行僅1年，玉器行則長至11年。藝徒在此期限，如不遵守契約，中途告退，須償還業主之宿膳費用，並有數行，定有違約懲罰。例如厨行藝徒，如不學習滿期，除償還膳費外並須罰席十桌，罰米三百斤。此類罰款，大都履行，因契約中有保證人故也。

藝徒在學習時期，隸於業師管轄之下。飲食起居，工作教訓，皆承業主之意旨，終年依業師居住，遇有年節假期與家中婚喪事始得回家。據所得報告，藝徒除本業工作外，均須從事於打掃鋪牀，烹飪，與其他奴隸工作。

各行業師，對於藝徒，亦均供予宿膳，教授手藝；又有數行業師須供給衣服，亦有在衣服以外，須供給醫藥費者。北京各行之藝徒數目，似無限制，每一雇主可依其能力，收納藝徒。他處行規，有限制本行人之子弟親戚，學習本行手藝者，北京各業，尙無此項規則。各行中，僅有滾糊一行，藝徒有尊於工人之時，即當藝徒在茶館調治漿糊時，無論若干工人在座，須先敬之以茶。

藝徒學習期滿，各行即認爲本行會員。藝徒出師後，普通均任意從事工作；但有數行規定，須在業師處工作一年。如藝徒手藝高強，業師亦願留其繼續工作，故有甚多之藝徒，出師後即在原處工作。雇主工人間，因有此種密切關係，遂可同在一行會之中并無衝突，即無工人之要求，雇主亦肯增加工資，即此故也。藝徒出師時自有一種儀式，公佈學藝期滿，並向業師致謝。此種儀式各行不同。有僅於本行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所供神仙之前，向業主行禮者；有須備席一桌，宴請業師及同行前輩者。依厨行行規，藝徒須送業主衣帽鞋帶各一件。

茲將北京各行藝徒之人數列如下表：

行 業	鋪 夥	工 人	學 徒	總 人 數	每一學徒 合工人數
理髮行	380	1,270	820	3,470	2.8
替目行	—	1,000	—	1,000	—
染骨行	20	150	50	—	3
刷牙行	40	210	80	—	2.6
梳篦行	—	40	10	—	5
鞋臉行	—	50	10	—	2.2
眼鏡架行	—	100	45	—	3
括舌行	—	90	30	—	—
猪行(屠戶)	150	600	200	—	3
羊行(屠戶)	170	2,670	650	—	4.1
地毯行	68	2,500	2,500	5,068	1
批發煤行	60	650	300	—	2.2
零售煤行	3,100	12,000	3,000	—	4
糖果行	50	670	180	900	3.7
厨藥行	—	4,700	1,600	6,300	2.6
藥行	180	3,370	1,100	4,650	3
染棉絲行	10	720	80	—	9
染絲行	30	2,780	420	—	6.6
蠶行	900	4,100	—	5,000	—
皮行	300	1,700	2,500	4,500	0.7
金行	15	100	50	165	2
當行	110	1,540	360	2,010	4.3
香料行	403	2,100	290	2,793	7.2
玉行	430	800	—	1,230	—
糊行	1,018	5,300	2,700	9,018	2
油漆行	40	1,000	360	1,400	2.8
常行	70	1,400	200	1,670	7
磁行(磁行)	1,300	800	400	2,500	2
金行	10	125	40	175	3.1
造膜行	14	164	60	—	2.7
零竹胰皂行	50	760	240	—	3.2
成衣行	2,500	13,300	5,500	21,300	2.4
鼓行	240	1,240	320	1,800	3.9
水車行	300	2,200	—	2,500	—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87—190, 西 1921.)

2. 地毯業藝徒狀況

北京近來生計艱難，窮苦子弟，往往因無人作保，使得入各廠或各舖學職業，致輾轉流為乞丐。而各廠主或地毯主，反派人至附近鄉間，如直隸及山東等處，招集有擔保者之農家子弟，來京為藝徒。大概由農家子弟之親戚或朋友曾與行主相識者，為之介紹，其子弟之家屬，以為親朋之介紹，當不至有苛待情事，亦可放心。此外鄉間窮苦之農家子弟，亦由教會中人為之介紹來京習藝。惟此種藝徒，於學習期內，祇給飲食及零用錢，較按月付薪之工人為便宜，故毯行主極願利用。往往第一批三年三個月學習期方滿，又招一批新藝徒以繼之。至藝徒入毯行學習，其年齡以11歲12歲至18歲19歲者為多。初入毯行時，由其介紹人或親屬與毯行主按照從前毯行公會待遇藝徒規則，訂立合同。其年限，尋常三年零三個月，亦有三年半，或四年者。該項合同，由介紹人簽字擔保，或由舖保，或兼由介紹人擔保及舖保者。假使藝徒在學習期內，不能遵守合同，衣服飲食各項用費，須由介紹人或舖保，擔任賠償。往時亦有毯業公會為之解決者，但不多見。緣藝徒初入毯行學習時，處處須人指導，第一年所作之工值，實不及行主給予衣食之資，一旦藝徒不能遵守合同，於毯行主營業上，不無妨害，不得不要求賠償也。至藝徒於合同期內，全由行主處置，即有疾病，或不幸因病而死，其家族亦無控告行主之權；其醫藥或棺木之資，亦須家族為之擔任，惟藝徒稍有不適，亦有由行主為之請人療治者。藝徒入廠時所訂之合同及志願書，格式如下。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立擔保人 今保到 省 縣人 姓名 歲情願投在
 地毯工廠為徒肄業，自進廠之後，嚴守廠中規則，如有違犯廠中章程，廠中必要從嚴管束。該徒若中途無故輟業，情類包賠飯錢，每日按大洋二角核算。再有潛逃失匿，發生性命之危險等事，均歸保人，擔完全責任，不與 相干。畢業期限以三年另六個月為滿，滿期之後，由本廠發給證書。恐口無憑，立此保單為証。 鋪保 蓋印
 保人 蓋印
 民國 年 月 日 立

志願書
 京師地毯行商會為發給志願書以憑投號收用事，茲據 姓名 作保負責介紹得 姓名年 歲實係 省 縣 村人，情願投在 號學藝，倘有不正当行為及其他，均有保人擔負完全責任，須至願書者。

違章
 一學期未滿，私自潛逃，或在他家工作，及私招股東，開設本行營業者。
 一擾亂行規，妨害行業，及不服約束者。
 一聽唆聚眾罷工，犯刑事範圍者。

附則
 一學藝，其寧夏門，以四年期滿；惟東西兩門，按陰歷計算，不計閏，向以三年另六個月為期滿畢業時間。如中途辭退者，得按日繳還飯費，保人擔任負責。其婚喪及病不計，若假期逾限一月以上，可得補習。又倘遇有危險疾故，可得保人與該家長，雙方負責。
 一畢業時，應由本號經理報會，請領畢業証，俾准生計。
 一優待條件，改列於畢業證內。

一負責保人 姓名 職業 年齡 係 省 縣 村人
 右給藝徒 收執
 中華民國 年陰歷 月 日
 正商董 總商董 副事長
 志第 號

毯行所占房屋，甚為狹小，平均計算，每行祇有10間者，三分之二；每行祇有5間者，三分之一。故藝徒所居，每一間小房，平均有3人或4人之多，大都飲食起居工作，會集於此，一到黃昏，或夜工竣事後，則將各人臥具鋪於地上，藉以安息。至於屋中棹椅等件，均付缺如。即會食時，亦祇將飯具鋪置地上，或坐或立而食，虎嚼狼吞，其情形殊覺難堪。飲食起居，情況既如此，而房屋則又狹隘不堪，幾令人無插足之地。雖有二三家毯行，對於行中，力主清潔，並將藝徒住處，從事改良，然其設備，亦覺簡單。有以50尺長及9尺餘寬之一間屋，上下隔以木板，為數十名藝徒寄宿之處。冬令尚不覺擁擠，每屆夏季，則污穢太甚，汗氣充斥。京中206家地毯行，只有24家毯行每日工作在12小時以內，2家毯行工作在10小時以內，1家毯行工作在9小時以內，其餘各毯行大都工作13或14小時以上。冬令以日短關係，其工作時間雖因之而少，但晚間仍須繼續工作至10點或11點鐘。藝徒假期甚少，惟家族中，倘有婚喪等事，得請假數日。據調查所得，206家毯行中，只有7家毯行於每星期日休息，藝徒祇有8%或405人，得享有此權利。其餘亦有二家毯行，共有170藝徒，每月得休息一日。據此可知藝徒休息時期，除七八家毯行，每逢星期日或每月放假一日外，其餘各行，不過照例假施行而已。

藝徒於學習期內，並無工資，不過給予飲食居所，以及洗澡剪髮等費用。飯食一項，非常簡單，且亦惡劣不堪，幾難下咽。有時業主對於藝徒衣着上，倘家貧無力供給，亦稍稍為之添補。每屆節期，或年終，每人共計得有1元或2元為零用，俟其學習期滿，亦由業主致送藝徒家族洋15元或18元，以為藝徒在學習期內獎勵之資者。惟藝徒在學習期內，得視其技藝之優劣，按月如工人領工資者，亦有一二家

。其薪資，自5角至11元12元不等。普通一般地毯行主以爲新來藝徒，毫無智識，第一年學習期內所作之工，不及其衣食之資，其餘二年餘，技術漸進，正可爲其行主賺錢。間有教會學校，招集貧寒子弟於讀書外，織造地毯，即以所得工資，爲其衣食所需，此則藉此毯業，助成其學業者也。

藝徒在地毯業中，實占重要地位，蓋所造地毯，價廉物美，素爲世所稱道。以調查所得，計有78家地毯行，雇用藝徒1,373名，但無一名工人；緣其經理，即爲習藝期滿之學徒，新來擔任教授者。總計206家地毯行，共雇用工人1,763名，藝徒5,066名，平均計算，每有徒2.6名，始合工人1名；故藝徒之人數，在地毯業中，約占四分之三。但亦有少數毯行，僅雇用技數較精之工人而無藝徒者。其原因有藝三：（一）毯行開始營業，備收藝徒，其第一年必無收入，因藝徒在在須指教故也。（二）毯行雇工人，專造上等地毯。（三）規模較大之地毯行，對於教養藝徒，並不注意，不若小地毯行主或掌櫃由藝徒出身，專爲教養藝徒，藉此謀利者可比。

藝徒在學習期內，終日工作，毫無休息，有時工作較忙，且須兼做夜工。夫以正在發育之青年，每日工作13至14小時，起居飲食，惡劣不堪，其身體安得不弱。工作時所坐之長板，並無倚靠，對於體質，亦有妨害。屋中空氣不流通，羊毛屑塵，滿佈空氣中，藝徒因肺部感受刺激，致病不起者，已大有人在。藝徒中得有傳染病者，頗屬不少。各種病狀，雖無確實統計，僅就大體觀察，內中有肺病及眼癢結粒炎者，已居多數。患是項病者，無適當醫院爲之療治，更無看護之可言。且藝徒住之房屋，潮濕異常，黑暗不堪，患病者不無影響之處。普通一般藝徒，大都傳染眼癢結粒炎，雖無醫生之證明，然於各藝

徒眼上一望而知。其傳染之速，實由於工作之處，各人易於接近，飯碗混雜，用手巾洗面，晚間寢處又混亂，故尋常起居飲食，無一不在傳染中。且以性情未定之青年，與成年工人，雜處一室，道德品行上之惡影響，為害不堪設想。

藝徒大都來自農家，或為貧寒子弟，既未受過教育，又無機會讀書，雖有慈善團體，竭力提倡，使於每日有 1 小時或 2 小時得受普通教育，卒因雇主反對，無從實現。藝徒於學習期，除織毯外，毫無所得。一屆期滿，僅能充任製毯工人，謀一糊口之地。然因毯業工廠，以藝徒為主，工人易受排斥。一遇市面不穩，此項工人，便易失業，輾轉改業，竟有改拉人力車以自謀生活者。

(包立德，朱積權：北京地毯業調查記：44—55，民13,2)

(二)天津

天津舊式工商業藝徒之狀況，與北京大致相似，其一切學藝手續與學習期間，亦復相差不遠。惟天津地方及其附近，因新式機械小工廠之發達，藝徒大多以工廠為學藝地方，而無所謂業師。於是師徒之間，並無密切關係，彼此同為廠方做工，惟於待遇上工作上略有差別而已。此項藝徒皆由廠方供給宿膳，不給工資，僅於年節略予獎勵金；但亦有數業，按月發給津貼者。工作時間大都與工人相同，每年僅於三節，照例放假，平日多不休息。有每逢星期日或陰歷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放假者，為數究有限也。

天津工廠之藝徒制度，以北洋火柴公司為最有系統，藝徒之訓練，亦極嚴密。該公司，開辦歷二十年，所用工人，均係本廠藝徒出身，廠中各項員司，亦莫不由滿期之藝徒，選擇充任，故廠中所有造火柴用品，除藥料外，機械，匣片，木軸等等，均由本廠製造。該公司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第一工廠，共有工人 300 人，藝徒 280 人。藝徒僅供火食，每日給點心錢十枚。畢業後，其應得工資，與工人同，但藝徒每屆三節，可得 60—100 元之獎勵金。廠內設有小學一所，惟藝徒願就學者甚少。工作時間，每日 12 小時，星期日放假。第二工廠規模較小，工人藝徒共 100 餘人，其組織與第一工廠相似。

天津較大之紗廠與烟草廠，雖亦收有藝徒，皆為童工性質，詳情已見前節。下表為小工廠藝徒之勞動狀況，各廠情形，大致相同，惟津貼待遇稍有優劣耳。

天津各工廠藝徒一覽表

工業	工廠名稱	成年工人數	藝徒人數	藝徒限期	工作時間	其 他 待 遇			
						年節酌給津貼	每星期三往青年會職工部運動	先學輪線漸習織布，更進而習提花，打花諸工作。星期日休息。	其他
織 染	裕 華	100	60	3	12	年節酌給津貼。每星期三往青年會職工部運動。設有講堂授課。先學輪線漸習織布，更進而習提花，打花諸工作。星期日休息。			
	聚 義	82	20	3	12	陰歷初一十五休息			
	華 新	120	70	3	12	陰歷初一十五休息			
	大德隆東廠	100	60	3	12	陰歷初一十五休息			
	大德隆西廠	130	80	3	12	陰歷初一十五休息			
	生 生	100	50	3	10	每年三節給零錢。平時組織講習團，教以遊戲體操。			
	北 洋 德 記	60	100	—	10	每日須織毛巾兩打。如超過此數，照工人例，每打給予加工工資一角。每月休息二日，三節放假。			
	利 和	40	60	4	12	初進廠，年給 10 元。第二年 20 元，依次遞加。至四年滿期。期內如能多做工，亦給加工工資，但工資只支一半，餘滿師發還。年齡在 15 歲以上。夜間略受教育。			
	義 生	40	60	3	12	初來年等 10 元，第二年十餘元，第三年 30 元，40 元不給。年終餽送 10 元，20 元不等。			
	聚 聚 厚	15	15	—	12	藝徒年齡在 10 歲以上			
地 毯	平 和	500	100	—	10	年齡在 13 至 20 歲之間，三節給予零用錢 3—5 元。廠內設宿舍浴室換氣桶煖氣爐。對學徒設講堂教以淺近文字。			
	玉 盛 永	100	300	—	10	年齡在 13 歲以上。冬令加夜工 5 小時。			
	裕 恩 永	300	200	—	14	廠內設有教導室對藝徒施教育。冬令延長至夜 12 時。			
	義 盛 永	10	20	3	14	年齡在 10 歲以上。年終酌給津貼。			
	聚 盛 永	20	80	3	14	學習期滿酌給酬勞費			
	春 生 地	40	60	3 之 1	14	每年支 3—5 元零用。冬令延長工作時間，每月放假二日。			

中國勞動年鑑

工業	工廠名稱	成人數	少年人數	藝徒期限	藝徒工作時間	其他待遇
機器鐵工	仁慶和	40	60	—	13	
	德順利	40	10	—	10	
	同興利	120	60	4	12	年齡15歲至20歲，年終給1元至2元零用。
	久記振興	50	90	—	13	每月給予4—5角作零用，每節視工作之多寡，酌給酬金。星期休息二小時。
	永春發	12	70	4	12	年齡在14歲以上。未滿師前只有花紅。
	大泰成	40	60	4	12	每年給洋十餘元。
	郭天輔業	20	40	—	12	每節給予2—3元。
織蓆	永豐	40	40	—	10	年齡15至18歲。平常織蓆較多，有獎勵。每月能織蓆270件者，給獎3元。超過此數，每多一件加資3分。冬令延長工作時間，每月初二十六放假，暇時教以體操習字，食宿皆有定所。
	北洋振業	50	50	—	10	年齡15歲以上。作工勤者每月獎金6—7元，只支四成，六成寄家。初一十五放假。
帆布	宜彰	80	120	—	12	年齡15歲以上。陰歷初二放假。
	立興	20	40	—	14	年終酌送獎勵金8元至10元。
造胰	天津	60	20	—	10	年齡15歲以上。學習造胰，並任裝載之責。每月給洋1元左右，設有食堂宿舍。每隔一星期，犒賞一次。設補習教育班教育藝徒。
製革	華北	40	80	4	10	年齡14歲以上，初入廠，每年支3—4元，依次加至6—7元。每年發給衣服兩套。每晚送至青年會補習教育。初一十五放假。
玻璃	裕津	100	6	—	10	每月7元至8元(似不供膳)星期日休息
	北洋	20	40	—	14	年齡13歲以上，月給津貼5角。
雜項	公利	15	25	4	14	年齡13歲以上。入廠月給工資1元，第二年每月2元，逐年遞加。
	博愛工廠	40	40	—	12	年齡13歲以上，月給1元。初一十五放假，沐浴一次。
	中國棉料		40	—	13	每月工資自1元5角至5元不等，年終分給花紅。初一十五放假，忙時延長工作時間。
	春華石棉	50	不詳	—	14	年齡12歲以上。初入廠，12歲者每月5角，14歲者每月1元5角。第二年每月2元，第三年每月3元。
	清昌帽廠	10	4	—	14	
	恭立帽廠	10	3	—	14	年終酌送花紅

(保工彙刊157—172民,15,12.)

(三) 上海

上海舊式工商業，亦甚通行藝徒制度。據上海童工委員會報告，藝徒開始工作之年齡，依工作性質而不同，但必在最早年齡，則無疑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義。所謂最早年齡者，即其時兒童已能開始學習指定之工作，並於業主，稍有利益。藝徒之期限，普通五年，期內無工資，即有所得，亦屬有限之零錢。上海藝徒狀況之記載，頗感缺乏。茲根據委員會報告，分述洗衣建築兩業狀況如下。

1. 洗衣業

上海地方依工部局條例第三十四條開設之手工洗衣房共有70家，其中8家設於租界外。各洗衣房約用15歲以下之男孩70人，無一女子。此項男孩似於13,14歲即開始工作，且曾遇有年僅十歲之童工。普通看來彼等之身體瘦小，似較所報告之年齡為低。彼等之中，頗有數人羸弱不堪，冬令天寒，染受凍瘡之苦痛者，頗不乏人。常見有年幼兒童，不時負運彼等所不能勝任之重物。彼等之工作為收送顧主衣服，送運衣服至晒衣廠並加看守，與照應火爐，燒火，熨衣，等等零星事務。工作時間自早至晚，除午飯15分鐘外，毫無休息，有時且延長工作至夜間。學徒制在此業中甚為通行。學徒期間三年，由洗衣房供給宿膳，酌送學徒之父母60至70元。彼等大多住於洗衣房之隔壁房間，或睡於閣子，或臨時搭鋪，或逕臥於地板上，食睡大多在一室中。洗衣業皆在小業主之手，彼等資本微小，或無資本，皆租用廉價房租，每月付房租7元或7元以上。彼等不易租得合宜之工作地，因為此應用「房屋，極易受價值上之損失，房產主人概不願將房屋，租與洗衣業也。天氣寒冷時，衣服須在室中烤乾，蒸氣充滿全屋，既熱且不衛生。據證人言，此業藝徒之狀況，並不較他業為劣。營業條例之最易違犯者，為噴水於工作地與用嘴噴水，但撤消營業證之嚴厲懲罰，並不常有。

2. 建築業

建築業中，藝徒制極為普遍，藝徒期間自3年至5年不等。據證人

言，開始工作之年齡，爲十一歲，但委員會尙認爲滿意，因他業之童工，開始工作之年齡，且低於此也。大多數藝徒最初與至木匠同時工作，運送泥瓦或學踞木板。每日工作時間，普通自8小時至10小時，午飯休息時間，冬日半小時，夏日2小時。建築業概用包工制，上海區域建築業約有學徒20,000人，大部份離別父母，隨同小包工頭居住。據證人言，包工頭目給予學徒之食品，時常不佳，無工作時尤其惡劣。

又據十五年上海縣公署調查商業工人狀況表，內有關於商業藝徒之記載，茲移錄於次：

上海商業藝徒狀況調查表

行	業	學徒若干	有無工資	夥友及學徒是否供給舍宿
花米公所	茶食公所	共56人	有月規無薪水	均供食宿
報關公所	銅錫業公所	共100人	除月規外年終酌給花紅	均供食宿
藥業公所	滙杭甬轉運公會	共200人	只有月規	均由本行供給
印花染業公所	上寶青藍淺批染業公所	各店約2至4人	年終如量開發不計數	供膳飯無住宿
豆腐公所	漆業外作	共330人	年給月規十元元左右	均供膳宿
漆業內作		共23人	無	均供食宿
		每坊3—6人	無工資酒資照夥友減半	供給食宿
		共約百數十人	只有酒資無工資	供給食宿
		每店1—2人	年歲長者三年期滿有50—60元者幼者期滿有30—40元者	留膳留宿
		共1,000人	酌給津貼	專做招牌裝飾作約200家均供給食宿專做油漆房屋作約180餘家給飯不留宿
		共400人	無工資	學徒均供食宿

(申，民15.7.18—28)

(四)太原

太原各項勞工，招收藝徒，其辦法分公私兩種。

1. 公家制度

公家工廠，如平民工藝廠，貧兒院，蠶業工廠等機關，每屆招收藝徒，彷彿如學校之招生，先期張貼廣告，限定資格，任入投考，合格即可收留學習。其緊要資格如下：年歲大概在歲14,15之間，籍貫大概本省人，身家要清白者，身體要健康者，程度要識字（雖不必高

小畢業之程度大概要與初小畢業相當者)。錄取後，須覓妥實保人，實習後，每月即有津貼，大概遞年加增，如第一年月給津貼1—2元，第二年月給津貼2—3元，第三年月給津貼3—4元，其滿業期限，大概定三年者為多。如年限已到，藝術不精，亦有留級之制，但實際上則甚少也。至滿業後，願在廠工作，或出廠自覓工作者聽，但廠中工師，均有定額，如有缺額，或增額時，即可留廠工作。其留廠者，即以工師相待，惟其工資，亦須逐漸遞增，不能驟與老工師一律。此公家工廠招收藝徒之制度也。

2. 私家制度

各種工匠，招收藝徒，大概均係親戚朋友家之子弟，由情誼介紹而來，並無一定資格，惟年歲一項，略有規定。大概自12歲以上，至20歲之間，皆可習藝。藝徒收留後，亦各有津貼，惟津貼辦法，有以年計，有以月計，如理髮匠，製烟匠，(水旱烟)製鞋帽匠，打鐵匠，磚瓦匠，造紙匠，製蓆匠，(以高粱桿皮織之抗蓆)染織匠等，其藝徒津貼，均以年計。其津貼額，大概第一年給1,000文之譜，(謂之鞋襪錢)第二年後，藝術漸進津貼亦漸進。其釀造匠，金銀銅器匠，藝徒津貼，有以月計者，其津貼額，自5角至2元，亦遞年加增。他如木匠，泥匠，裱糊匠等，其藝徒津貼，多以日計，惟所謂日計者，須由其師帶往雇主之家工作時，方有日計之津貼。若在師家工作，則亦每年約與以鞋襪錢若干而已。此項日計津貼，每日至少大洋一角，蓋其師帶藝弟至雇主家工作，若徒弟係第一年學習者，一日算半工，第二年起，即算全工，其向雇主家領出工資，除付學徒津貼外，其師尚有款也。大概各業津貼，年計月計之分，視其職業是否出雇(即外活)而定。不出雇者，常年在工師家工作，其津貼即以年計，或月計，而

出雇者，則每日由工師向雇主領有工資，其津貼亦當然以日計也。至滿業期限，均無一定年月，大概由其師，認為藝成，即允許其滿業，任便自覓生活，或以夥友相待。若藝徒資性聰敏，及與其師感情融洽，則藝成後，即可滿業；否則其師不免有抑留多年，久充學徒之習。此私家招收藝徒之制度也。

(五)江陰

江陰藝徒，亦由雇主供給宿膳，不給工資。上等店家如錢業紗業，每月尚發給四五角錢，供藝徒沐浴理髮之用，其他各業，則分文無有。藝徒之每月零用，須由家庭供給，如家計困難，即受經濟壓迫。每日工作時間自早四五時至晚十一二時。天方黎明，藝徒即須起牀，先搨去極笨重之鋪店排門，然後掃除店面。及至店主夥計起身，又須慇懃服侍，辦理打臉水洗便壺等等奴隸工作。每日三餐，須向店主家中，挑取飯食，先儘店主夥計吃食，藝徒在旁伺候。俟有食剩之冷飯殘羹，始可取食。如為店員較少之鋪店，藝徒亦可同桌吃飯，但遇有主顧光臨，藝徒須先出招待。江陰店面，大都狹窄，故以攔版為藝徒之寢室。攔版上。僅有極小之玻璃窗，陽光既少，空氣亦不流通。夜間三五人，同睡一處，空氣甚為惡濁。冬日人多尚屬無妨，夏日臭蟲滋生，便擾人不能入睡。店中如有藝徒二三人，常因利害衝突，發生口角，弱者輒為強者所凌辱。藝徒中如有一人為店主所寵愛，則其他藝徒，必受其誣控排斥。各業店主，常使藝徒至其家，供店婦之使喚，或往市上購菜，或在家中抱孩，稍不如意，即受店主婦打罵。無論何項卑鄙不堪之事，藝徒概須忍氣吞聲，勉強去做。倘稍有疾病，店主不但不為延醫診治，且認為裝腔作態，懶於工作。迨病症沈重，則又笑其軟弱無能，不能吃受勞苦。藝徒如此苦學三年，始算出師。出

時，須備席謝師傅，此外尚奉送現金10—20元不等。藝徒之家庭，無論如何窮苦，皆須籌款謝師，蓋藝徒謝師後，始能升為夥計，生活亦可稍為適意也。

(生活彙刊第一卷,438,民16.10)

(六)長沙

長沙青年會，對於本地之手工業，曾有調查，茲錄其關於藝徒之記載於下：

1. 篾工 該業分爲九行，各有行規，不得亂做。如有違背，即公同議處，或罰酒席，或罰唱戲。藝徒投師應立投師字據，其原文如下：

立投師字人何春生，今願將其子智清，拜在李師父門下爲徒，學習三年，議定學俸金五串文，三年期滿，酒席二桌。在三年期內，聽師教訓，不得違反，三年未滿，不得半途而廢，不得投入他店。三年之外，聽徒自便。逃南走北，不與師傅相干。寒暑星災，各安天命。恐口無憑，立此投師字一紙交師父收執爲據。

憑引進人
何春生筆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初一日

藝徒初從師時，每日須上卸鋪門，煮飯，及操其他雜役。餘時作工。晚間規定之工作未完者，不得睡。倘稍觸師怒，則痛罵痛打，視爲尋常之事。該業九行共計 1,500 人，藝徒約 100 人。藝徒入行會錢 2 串 400 文。該業因生活過低，晚間用無罩之洋油燈。工場入夜，即須開鋪。廚房廁所，多有共在一處，烟屑痰唾，隨地皆是。

2. 緞布工 藝徒以 3 年爲期，期內無工資。每日工作 12,13 小時，入學時須繳學費 3—5 元不等，間亦有不收學費者。此外並須書立投師字，載明逃南走北，不與師父相干，寒水星災，各安天命等語。進師出師時，須辦酒席二桌。在學習期，多半係作師傅之僕役，倘過勞而偷安及稍逾範圍者，師傅即鞭撻隨之。

3. 染工 各藝徒於進師時，須繳入會金 8 元，外香資洋 2 元，即贄見禮。店主招收藝徒，以每店長年工人 5 人以內者，可招 1 名，10 人以內者可招 2 名，餘類推，但近年多未遵行。

4. 板帶業 藝徒學習 3 年，學費 8 元。進師時須辦酒席一二桌，但藝徒勤敏者，每月可得獎金 1,000—2,000 文，倘稍不遂師意，打罵之事時常有之。
(職工 3.1.30. 民 15.4)

5. 木屐油鞋業 該業藝徒 40 餘人。藝徒加入行會之會費，出師幫師者洋 1 元，出師幫外店者，加洋 5 角。三年未滿出師者洋 3 元，外來參師者 2 元，外來未滿二年者，照門徒出師例洋 3 元。

(職工 2.1.16. 民 14.7)

6. 製絲業 藝徒須早起晚睡，倘對客師，稍有不好，即受掌頰或棍棒。藝徒須出師後，始得入會。

7. 爆竹業 藝徒 30 餘人。
(職工 2.2.19—20. 民 14.12)

8. 紅紙作坊 藝徒學期以 3 年為滿，如三年內因事或疾病告假者，期滿後尚須補學，(如 3 年內共告假 10 天，則須再學 30 天。)乃可稱為師傅。學徒期內，並無工資。除食住外，所有衣服及什費，俱歸學徒自備。學徒之住宿處，更混濁不堪，每日夜須工作 14 時。頭一二年只作鋪床疊被，掃地跑腿等事，倘不遂師傅之意，則必挨打挨罵。後一年或可學藝。但現亦改良。

9. 紙紮工 該業學徒學期 3 年，學時並無工金。藝徒除辦入會金 16 串文外，尚須辦出進師酒各二棹。待遇亦頗平常。

10. 刻字工 學徒必須繳學費，會費，出進師酒費洋 15 元，方可入學。學期 6 年，期內無工金。除食住外，其他用費均歸自備。待遇亦頗平常。

第四節 手藝工人

手藝工人，因沿襲舊日習慣，其勞動狀況，頗與新式工人不同。除於本編第一章全國勞動狀況，就各地手藝工人之人數與工資，加以比較外，本節再由各業之調查報告，擇述其概況如下：

(一) 人數

手藝工人之人數，因散處四方，不易計算，向無實際調查之數字。下列各表為各項報告之估計，分就各地各業，羅列參考。

江蘇江都縣手藝工人人數表

業	別	男	女	工人數	業	別	男	女	工人數
染	工			300人	籐	器			100
帽	工			260	筍	子			120
燭	炭			500	鐘	表			120
煤	炭			200	鍋	工			32
旱	煙			460	紙	盒			44
皮	絲			240	麻	繩			30
茶	食			500	箍	桶			50
酒	館			400	皮	匠			60
漆	匠			60	成	衣			1,000
皮	鞋	匠		500	盆	桶			120
理	髮	匠		600	傢	俱			300
雕	刻			300	鐵	匠			300
瓦	匠			600	爐	坊			50
木	匠			500	花	爆			50
棺	材	匠		120	磨	坊			180
帶	子	店		200	首	飾			300
紙	紮			160	窰	貨			60
襪	子			200	眼	鏡			40
筆	墨			300	刻	字			50
磚	瓦	石		200	石	匠			20
竹	器			80					

(本表及以下各表來資料源見本節末之附注)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2. 北京手藝工人人數表

行	業	工	人	行	業	工	人
理	髮	2,270		染	絲	2,780	
染	骨	150		捶	金	100	
牙	刷	210		帽		1,540	
梳	篦	40*		香	料	2,100	
鞋	臉	50*		玉	器	800	
眼	鏡	100*		裱	糊	5,300	
舌	括	90*		油	漆	1,000	
糖	果	670		鞋		800	
廚		4,700		冶	金	125	
染	棉	720		成	衣	13,300	

* 舖夥與工人合計

3. 南京手藝工人作坊人數表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數
成	衣	1,000	4,000	刻	字	—	—	131				
皮	鞋	24	1,000	銀	匠	47	—					
緞	鞋	100	1,700	銅	錫	匠	22	120				
竹	匠	—	300	打	米	260	—					
石	匠	—	900	紙	紮	33	—					
漆	匠	—	500	紙	盒	30	—					
理	髮	300	1,500	擇	茶	女	工	—	350			
細	木	工	1,700	醬	園	40	—	700				
雕	刻	工	—	做	香	—	—	200				
棺	材	工	1,000	籐	工	15	—	—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4. 長沙手藝工人作坊人數表

(民國十四年長沙青年會調查)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數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數
木屐油鞋業	60	340人	紙 紮 工	70	150人
刺 繡 業	—	800	刻 字 工	—	300
製 絲 業	—	600	飯 館 業	—	300
爆 竹 業	30	100	銅 工	—	800—900
牛 奶 業	40	300	家 具 及 箱	—	—
篾 工	—	1,500	櫃 工	—	3,000
染 工	—	3,000	製 桶 工	—	300
織 布 業	—	2,300	雕 刻 工	—	200
板 帶 業	—	80	花 席 製 造	—	400
紅 紙 坊	—	30	香 料 製 造	—	400

5. 上海手藝工人作坊人數表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數	業 別	作 坊	工 人 數
成 衣	—	47,000	鐵 匠	1,000	10,000
理 髮	—	24,000	木 作	—	70,000
醬 業	—	2,000	漆 業	3,000	13,500
鞋 業	2,300	23,000	綵 業	—	693
皮 鞋 業	212	6,300	香 業	50	580
製 革 業	—	1,300	花 園 業	—	4,000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6. 直隸各地手工業工廠工人藝徒比較表

職方地業別	工廠數	工師數	藝徒數	地方職業別	工廠數	工師數	藝徒數
楊柳青織布業	2	4	2	寧津工藝局	1	1	20
青縣草帽製造	3	3	25	吳橋工藝局	1	1	20
青縣織布	1	1	15	唐縣草帽辦業	1	2	36
鹽山製紙	1	3	—	廣平織布	1	4	10
南皮織布	1	2	1	成安織布	1	5	20
靜海製油	1	4	—	南宮織布	1	12	152
獨流鎮織布	5	8	32	滄縣織布	6	19	32
交河織布	2	3	12				

7. 其他各地手藝工人作坊人數表

地方	業別	作坊	工人數	地方	業別	作坊	工人數
福州	瓦匠	—	4,500人	廣州	廚役	—	500—600人
	石匠	—	1,000		理髮匠	200	1,000
	造瓦匠	22	4,00—500		九江理髮匠	55	—
	木匠	20	3,000		安慶成衣匠	150	800
蕪湖	理髮匠	300				1,200	

(二) 工資

舊式手藝工人之待遇，有一特點，即於工資之外，多由店主供給宿膳及茶火一類零星物品，又有於一定期間，供給客師學徒以沐浴理髮費者。此外復另有所謂勞力股，紅利，獎金等項，以補助平日工資之不足。故欲研究手藝工人之實際收入，非對於各項待遇狀況詳細考察不易獲得精確之數目。但此項工作，異常繁難。國內關於手藝工人之報告，大都僅有工資概數，宿膳之記載，已不多見，其他更無論矣。本段所錄，因限於資料，亦以工資收入為準，如有其他待遇，仍行儘量採入。計算工資之各種貨幣，以各地兌換率不同，均仍其舊。

1. 各地工資之比較

各地手藝工人之工資比較，僅日文書籍，曾有此項記載，茲錄其比較表於下：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A. 華北建築工人工資比較表

	天 津	山 東	營 口	奉 天
木 匠	元 0.50	元 0.60—0.40	日金圓 1.20—1.00	日金圓 2.00—1.75
石 匠	1.00—0.50	0.70—0.40	1.50—1.30	2.20—1.50
泥 匠	1.00—0.70	1.30—0.40	—	—
機械鍛冶工	2.00—0.80	1.50—0.50	—	—
鑄 匠	1.20—1.00	1.00—0.80	0.70—0.50	1.30—1.00
磚 瓦 匠	0.80—0.50	0.70—0.20	0.65—0.50	—
消 防 夫	0.90— .80	0.70—0.50	1.50—1.40	2.00—1.60
鉛 鐵 匠	2.00—0.80	0.90—0.60	1.00—0.60	1.20—0.60
油 漆 匠	0.80—0.40	0.70—0.35	1.60—1.45	1.80—1.60
玻 璃 匠	0.80—0.40	0.60—0.40	1.20—1.00	1.60—1.50

B. 東三省手藝人每日工資比較表(大正十三年四月之調查)

工 人 別	營 口	奉 天
木 匠	1.20—1.00元	2.00—1.75—1.50元
泥 匠	1.50—1.30	—
石 工	1.00—0.80	2.20—1.85—1.50
鋸 木	0.90—0.70	1.80—1.50—1.30
造 頂 工	1.50	—
砌 磚 工	0.60—0.50	—
按 玻 璃 工	1.20—1.00	1.60—1.50—1.30
建 築 苦 工	0.60—0.50	—
鑄 工	0.70—0.50	2.20—1.70—1.40
泥 工	—	2.20—1.75—1.50
塗 工	—	1.80—1.65—1.50
土 工	—	1.50—1.20—0.80
木 器 匠	1.20	2.00—1.75—1.50
並 人 夫	0.30—0.25	0.85—0.70—0.55
救 火 夫	—	2.00—1.50—1.20

中國勞動年鑑

C.山東手藝工人每日工資比較表

工 人 別	濟 南	青 島
泥 匠	0.40—1.30 <small>元</small>	0.40—0.80 <small>元</small>
塗 工	0.40—1.00	—
石 匠	0.40—0.60	0.50—0.70
磚 瓦 匠	0.40—0.60	0.20—0.70
木 匠	0.45—0.70	0.48—1.80

2. 各地各業之工資

各地各業手工工人之工資收入，可就各項報告，擇要表列如次：

A. 北京

北京手工工人之工資，計有三種調查，茲分錄之。

a. 美人甘博爾之調查

民國十年美人甘博氏曾就北京各行之前後工資，列表比較如下。

北京手藝工人工資比較表

行 業	距 今 年 數	以 前 每 月 工 資	現 在 每 月 工 資	增 加 百 分 比
	年	元	元	
理 髮 行	50	3.00	5.00—10.00	65—230%
角 骨 行	25	4.00—12.00	6.00—18.00	50
糖 果 行	30	2.00— 3.00	3.50	18—75
廚 行	25	0.35 (每日)	0.60(每日)	70
染 行	30	2.50	4.50	80
捶 金 行	30	論件	論件	40
帽 行	30	3.00	4.00— 5.00	33—66
香 料 行	30	1.20	2.50	110
玉 器 行	15	論件	4.00— 5.00	100
裱 糊 行	無報告	無報告	0.57—0.87 (每日)	100
油 漆 行	25	0.40 (每日)	0.65 (每日)	60
雙 線 行	30	2.00— 3.00	—	70
冶 金 行	25	3—8兩銀	5—15兩銀	65—85
胰 皂 行	30	4.15	—	45
成 衣 行	25	0.60 (每件)	1.00(每件)	65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働者狀況

b. 社會調查部之調查

民國十六年八月，社會調查部開始調查北京瓦，木，油漆，裱糊四項手藝工人，計共填寫調查表244張。其每日工資如下表。

北京瓦木油漆裱糊工人每日工資表

工人別	最低工資	最高工資	平均工資	工人別	最低工資	最高工資	平均工資
瓦 匠	0.75元	0.90元	0.84元	裱 糊 匠	0.60元	0.90元	0.72元
木 匠	0.60	0.90	0.83				
油 漆 匠	0.50	1.00	0.85	各類合計	0.50	1.00	0.82

C. 新青年及中外經濟週刊之記載

北京手藝工人之工資，除上列兩表外，新青年與中外經濟週刊，尚有零星記載，茲錄如下。

- 石 匠 細活每日36枚，粗工每月3元，櫃上供三頓飯。刻碑文者，每日約得2—3元，另索酒資。
- 洗衣作 頭案燙活，每月18元，平常燙活，每月12—13元，二案燙活，每月8—9元，洗活每月5—6元。或管飯或不管飯，其工資亦隨之伸縮。
- 鐘表匠 因技能有高下，工資亦大有出入，每月工資，或為銅元300—400枚，或為銀元3—6元。
- 銀 匠 每月3—4兩銀。工價外，尚有零錢。
- 彫刻工 每月5—6元不等。
- 鐵 匠 櫃上管飯，每月2—7元。
- 理髮匠 每月工資不過2—3元，但小費比工資為多。櫃上管兩頓飯。
- 花 匠 雇主供飯，每月工資，在花廠者3元上下，在住戶者4—5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元。

成衣業 十五年六月起，常工工資每月10元加20%，20元以上者，加15%，30元以上者，加10%。大人衣服，工人每日加2角，其助手加1角。

(以上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B. 天津

天津手藝工人之工資，亦有兩種記載，分列於下：

a. 日本人之調查

天津手藝工人每日工資表(民國十三年)

工 人 別	每 日 工 資*	工 人 別	每 日 工 資*
	元		元
木 匠	0.50	磚 工	0.8—0.5
石 匠	1.0—0.5	救 火 夫	0.9—0.8
泥 匠	1.0—0.7	鉛 鐵 匠	1.0—0.8
機 械 鍛 冶	2.5—0.8	油 漆 匠	0.8—0.4
鍛 冶 工	1.0—1.2	玻 璃 工	0.8—0.4

*不供食

b. 經濟討論處之調查

理髮匠 北京天津幫，每月9—16元，供給宿膳，不問營業之好壞。南方幫除供給宿膳外，與店主按營業所得，四六分配。澡塘之理髮匠，供住不供膳，所入與店主平分。南方幫每月約24—25元，澡塘理髮匠，較之稍多。

木 匠 小器作及傢俱工人每月20—30元，建築木匠，供膳每日4—5角，不供膳7角。鋸工每100方尺，8角至1元3角，依木質而定。二人鋸木平分，每日每人約7角。桶蓋作均供食宿，大鍋蓋，每日做6個，工資7角；大桶每日4隻，工資4角。多做者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照加，每日約有6角上下。棺材匠每日約5—6角。由店供飯。其代他人製者，不供飯按件論，每件5元至十餘元不等。

C. 江都縣手藝工人每日工資表

勞工類別		每人每日工價	勞工類別		每人每日工價
		元			元
染	工	0.20	藤	器	0.30
帽	工	0.20	筍	子	0.30
燭	炭	0.20	鐘	表	0.50
煤	炭	0.20	鍋	工	0.20
旱	烟	0.20	紙	盒	0.30
皮	絲	0.20	麻	繩	0.20
茶	食	0.20	籬	桶	0.20
酒	館	0.30	皮	匠	0.20
漆	匠	0.20	裝	糊	0.50
皮	鞋匠	0.30	成	衣	0.30
剃	頭	0.30	盆	桶	0.30
彫	刻	0.30	傢	具	0.30
瓦	匠	0.30	鐵	匠	0.20
木	匠	0.30	爐	房	0.30
材	板店	0.50	花	爆	0.30
帶	子店	0.30	磨	坊	0.30
紙	紫	0.50	首	飾	0.30
襪	子	0.30	窰	貨	0.20
筆	墨	0.30	眼	鏡	0.30
磚	瓦石	0.20	刻	字	0.30
竹	器	0.20	石	匠	0.30

D. 南京

南京各業手藝工人工資收入，僅有新青年之調查。茲按業分錄如下。

- 泥水木作 本幫每日大洋3角，客幫每日大洋4角。老板供飯時，所得工資，老板七成，工人三成；但無事時，只供飯吃，無工資。包工由老板經理，工人吃飯拿工資。
- 成衣 工資接日算，但與老板，或一年一算，或每節一算，或五日一算。吃老板飯，每日200文。外去做衣吃人家飯，日得2角8分，但因住老板處，須分給一點。
- 皮鞋 每日4角，按日計算，管理歸工頭。
- 緞鞋 老板供飯，論件計資。工人工價不一，每月4—8元。
- 竹匠 老板供飯，每日120元，冬季夜工加錢。
- 石匠 好者每日400文，次者300文200文不等，吃老板飯。
- 漆匠 吃老板飯，每日1角至3角不等。
- 染工 吃老板飯，每日2角至3角。
- 理髮 以生意定每日收入，老板得65%，夥計得35%。老板供宿膳，每日多者可得800—900文。
- 紙作 每日600—700文，供飯。
- 細木工 或每月2元—3元，或每日2角，老板供宿膳。
- 彫刻工 每11,000—12,000文
- 棺材工 每日4角，老板供飯。
- 刻字 每日400文，老板供宿膳。飯食白米素菜，逢禮拜葷期，每人派肉半斤。
- 本幫銀匠 每月大洋3元。做金工，價略高。老板供素菜飯。
- 浙幫銀匠 每日5—6角。若能翻新花樣，每日可有大洋1元。夜工加半價。吃東家飯。
- 銅錫匠 每月3—4元。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鐵匠 初學每月300文，至多可到每月2元。滿師時，有十餘元，即做老板。
- 白鐵匠 每月大洋3元，吃老板飯。初學徒弟，每月200—300文。
- 打米 供飯，每日200文。
- 紙紮 每月700—800文，素食布衣。
- 紙盒 平均每日300文。
- 擇茶女工 論件計值，每日100—300文，不供飯。
- 繡 每日4—5角。
- 帽工 做帽每頂洋4分，絞邊每頂洋1分，每日400—500文，不供飯。
- 打線 東家供飯，打絲線者每日3角，打棉線者每日200文，打放子線者每日2角。
- 做糕餅 甲等每月16元，乙等10元，丙等8元，東家供飯。
- 做蠟燭 每日2角，吃東家飯。
- 醬園 每月500—600文。
- 洗衣 每月3—4元，吃東家飯。臨時雇工，每日1角。婦女替人洗衣，按件算，每月5—6元。
- 做筆 東家供飯，每日2—5角。
- 做香 每月5—6元
- 烟工 老板供飯，每月洋3元。
- 籬工 每日2—5角，吃東家飯。專在木器店編籬者，每日3—4角，沿街叫賣者無定。

E. 長沙

長沙手藝工人工資收入，有民國十四年長沙青年會之調查，茲分

業彙錄如下。

- 木屐油鞋業 論貨給值，勤於工作者，每月除伙食外，可得8—9元。
- 刺繡業 男工每月工資6—7元，女工每月3元至90元不等。均係論貨給值。
- 製絲業 每月5—8元，惟不以貨計算者，每月不逾4—5元。
- 邊爆業 每月3—5元不等，論貨計算。
- 牛奶業 喂牛兼擠奶者，每月1—3元，送奶者每月3—4元。
- 篾工 零工每日大洋2角3分，月工每月大洋5—6元，仍須規定出品，但論貨給值者，不在此例。
- 染工 日計者，每日2角7分；每月計者，每月3—8元；年計者，每年30—80元。日計之踹房工人，每工須踹青洋布2疋或踹青大布3疋。工人如多做者，照加工資。掌作工人，每年工價，有120元以上者。如生意忙，另加趕工，每日可得洋3角。
- 織布業 以貨計算，工作勤者，每月11—12元，中等者7—8元，下等2—3元，以中等為多。織花紋機者，每月15—16元，飲食自備。在店中膳食者，扣洋1角。
- 板帶業 大板帶一根，工資80—100文；極小者，每根40文；其中有每根60文者，種類甚多。大約每日大者可做10根，小者每日可做20根，除伙食錢每日200文外，勤敏者每月可得工資6—8元，惰者僅能敷伙食，以每月得6元者為多。
- 紅紙作 每月上等10元，中等8元，下等6元，全體工人中，以中下為多。
- 紙紮作 以工作時間為標準，如日夜工作，每日可得6角，但每月平均以15串者為多。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刻字工 技術高者以貨計，每月工資15串上下，技術低者，每月不過4串文。
- 飯館業 每月上等10串，中等8串，下等5串，全體工人以中下爲多。
- 銅工 做烟袋者，每月至多不過500文，至少者2—3串文。包釘銅貨者，多者1元上下，少者600—100文。
- 木匠 每日2角6分至3角4分。
- 眼鏡業 每月銅元600—1000枚，並供給膳宿。
- 花席業 每日1角至3角，按技術之巧拙而不同，不給宿膳。
- 香料業 每月銅元1000—1500枚。
- 剃刀業 每日銅元60枚。

F. 上海

上海各業手藝工人工資收入，新青年有較全之調查，茲轉錄如下。

- 成衣 鋪主供膳不供宿，每月3—7元，八月節後，工資雙倍。
- 理髮 每日工資，按收入三七分賬：店主供給宿膳，得七成，理髮匠得三成。每日約2—3角，小費在外。
- 醬業 每月2—5元，店中有盈餘，另有花紅，頂多不過工資之一倍。
- 榨油 每榨銅元40文，每日做滿十榨之後，每榨加工資80文，主人供宿膳。
- 鞋業 剪裁材料，每雙大洋2分，每日約做40—50雙。鑲鞋口每雙大洋3分，每日可做30雙。皮匠上底，每雙工價大洋1角，再叫女工加楦，每雙1分。

中國勞動年鑑

- 皮鞋業 頭等司務，每日工資1元1角至1元2角，次等6—7角。學徒能做鞋30雙以上，每日工資大洋1角。
- 鐵匠 每日自400—800文不等。
- 木業 做家具者，至多每日1元4角，普通無手藝者，每日300文上下，每月不過3元。
- 漆業 學徒有飯吃，學會之後，每日2角，好者每日3角3分3，最好者3角6分至5角。
- 髮業 長短髮平均每擔15元，改紮每擔1元，廣裝每擔12元，大紮每擔5元，特別製法另議。
- 香業 工資按貨計，本幫每天做香18羅爲一工，客幫25羅爲一工，每工工資210文，多做一羅，加錢9—11文。計算工資方法，本幫每月32日，月小作爲月大，逢節停工，照給工資。客幫做一天算一天，天雨逢節，店主只供火食，不支工資。
- 花園業 粗工每月2—3元，細工每月4—7元，食宿由園主供給。亦有供食不供宿者。
- 銅錫匠 除供宿外，每月3—20元。學徒僅供宿膳。

G. 太原

太原各業手藝人工工資收入，有新青年及他處之調查。茲彙錄於下。

- 木匠 雇工每日1—3角。木廠工人，兼做資本家，以年終紅利爲惟一收入。
- 泥匠 每日約8分至3角，搬磚調泥之童工，每日銀5分。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彫刻油畫 每日自3角至1元，食住在城市自備，在鄉間由工人供給。
- 首飾匠 每年約200元。
- 理髮匠 每年除食宿外，淨得錢30—40元。學徒僅供宿膳。
- 縫工 每年除食用外，淨得錢50—60元。
- 成衣 除供宿膳外，頭等每月8—10元，二等6—8元，三等4—5元。如人家叫往做衣服，供飯每日4角，不供飯每日6角。

H. 蕪湖

蕪湖各業手藝工人工資收入，亦有新青年之調查。茲錄如下。

- 理髮 收入四六分帳，東家管飯分六成，夥計分四成。每月約6—7元。
- 厨工 每月計算，自2元至5元不等。
- 泥水匠 大工每日1角7分，小工每日1角。火食由工頭供給，每日兩飯一粥，停工時無粥。
- 釘鐵工 每日不過1角餘。
- 小木工 每日1角7分，此為包工制，每件木器，需用日數由工人自行虛報，每日實得，約3角。零工按日算，每日2角至2角5分。
- 大木工 每日亦1角7分，但願做零工，能建房屋。每日實得約3角。

I. 福州

福州各業手藝工人工資收入，經濟討論處曾有調查，茲錄於下。

- 瓦匠 每日9角8分。
- 石匠 每日1元至1元8角。
- 木匠 每日1元3角。

造瓦工人 每100個，大洋1角5分

J. 其他各地

除上述各地外，尚有他處手藝工人之工資收入，散見各種書報，茲彙錄如次。

大同木匠泥水匠 每日1角2分，食住由雇主供給。

廣州理髮匠 店主供膳宿，每日按所得取60%，餘40%歸工人。工人收入，每月約30元

安慶成衣匠 除供宿膳外，店中成衣匠每日0.15—0.20元。人家請成衣匠，每日供食2角2分。如做夜工，人家雙工，店中加60%。冬季成衣價略貴，每日約得大洋4角。

九江理髮匠 手藝最佳者，每月除膳宿外，僅得銅元100,000枚。

青島理髮匠 供宿膳，每月8—12元。湖北理髮匠及澡塘理髮匠，月入約多20—25元。走街理髮匠，收入與澡塘中相似，惟須自備食宿，衣服費則較少。

寧波木工 每日3角6分。

江都瓦木匠 每日5角至5角7分，供膳宿，夏日天長多做，加給津貼2角左右。

(以上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注)

(三)工作時間

手藝工人，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一定之工作時間。茲姑就各報告涉及工作時間之處，按地分業列述於下。

1. 南京

泥水木作 早八點至下午六點，中間休息1小時。

成衣 無冬無夏，無晝無夜，何止每日12小時。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皮鞋 早六點至下午六點止。
- 緞鞋 天亮到下午六點，有時有夜工。
- 竹匠 自早至晚，要作9小時工作，冬有夜工。
- 石匠 早六點至下午五點。
- 漆匠 每日8小時。
- 染工 每日9小時。
- 理髮 早六點至晚十一點。
- 紙作 早七點至下午五點。無夜工。
- 細木工 每日10小時，無夜工。
- 彫刻工 每日9小時。
- 棺材工 每日10小時。
- 刻字 早七點至下午六點，重陽至清明，有夜工4小時。
- 本幫銀匠 每日9小時。
- 浙幫銀匠 每日9小時，有時夜工加半價。
- 銅錫匠 每日10小時。
- 打米 每日10小時。
- 擇茶女工 早八點至下午四點。
- 帽工 早八點至晚十點。
- 做糕餅 每日12小時。
- 醬園 每日10小時。
- 做香 每日10小時。
- 烟工 有時有夜工。

2. 長沙

木屐油鞋 每日自早七點至下午五點，晚工自七點至十二點。因接貨

中國勞動年鑑

計值，每日有工作16小時者。

- 刺繡業 男工自早七點至下午五點，女工日工自早五點至下午六點，夜工自七點半至十點。
- 製絲業 上午自六點半至十二點，下午自一點至六點，晚間自七點半至十一點半，每日平均14小時。論貨計值者，不在此例。
- 爆竹業 每日自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內休息2小時。晚工2小時。
- 牛奶業 每日12小時，早六點至十點，下午一點半至六點，晚七點至八點半。
- 篾工 每日上午七點起，至午後五點止，晚間七點起至九時止。如規定工作未完，不能早寢。
- 染工 春冬兩季每日工作9小時，夏秋兩季10小時。踹房工人，每於夏秋兩季加做夜工2—3小時，或5小時，名曰趕工。
- 織布業 每日自清晨七點起，至晚間十一點止。除三餐宿膳外，無時休息。五月至八月四個月內，有不做晚工者，每日工作約在10小時以上。
- 板帶業 以件計算，故工作時間無定。有每日做工11小時，另做夜工4—5時者。有每日只做7—8小時者。
- 紅紙作 每日工作11小時，另夜工3—6小時。
- 紙紮工 以生意好壞為轉移，生意好時，則日夜工作，間亦有一半月無工作者。
- 刻字工 生意好時，則日夜工17—18小時不等，生意不好，每日4—5小時，或數日無工作。惟以春冬兩季每日夜14小時，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夏秋兩季，每日11小時爲多。

飯館業 每日12小時上下。

銅工 春冬每日14—15小時，夏秋每日多做夜工10小時。

木匠 每日8小時—11小時。

眼鏡業 每日平均12小時，冬季恆有延長時間之時。

花席業 每日10小時至11小時，冬季常有延長之時。

3. 上海

成衣 早八點至天黑爲止。

醬業 每日至少14小時。

皮鞋業 每日自早九點至晚十一點半，除吃飯外，共12小時。

鐵匠 自天明至日落，無一定時間。

木業 大概每日12小時，但亦有多至15小時者。

漆業 每天足足要做12小時。

髮業 每日晝夜兩班，每班12小時。

花園業 私家花園無規定時間，營業花園中，自早五點至晚六點止，午飯休息1小時。

4. 北京

石匠 自天明至天黑。

洗衣匠 每早六點至天黑，午飯後稍休息。

鐘錶匠 早六點至下午六點。

銀匠 早七點至晚十點。

彫刻匠 早八點至晚六點。

5. 蕪湖

扛米 在米棧者，早六時至晚六時。

中國勞動年鑑

- 泥水匠 每日7小時至12小時。
釘鐵工 每日12小時至14小時。
小木工 每日9小時，重陽後有夜工。

6. 太原

- 木匠 每日10小時。
泥匠 每日10小時。
理髮匠 早七時至晚十時。

7. 福州

- 瓦匠 早七點至晚六點，中間休息1小時，共工作10小時。
木匠 與瓦匠略同。
石匠 與瓦匠略同。
成衣匠 平日早八時至下午五時半，冬季夜工，自六時至十一時半止。
(以上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除上述各地之調查外，社會調查部曾於十六年調查北京手藝人244家，所得工作時間與全年工作日數列如下表：

每日工作時間	瓦匠	木匠	油漆匠	裱糊匠	各業平均
冷季	8.13小時	8.24小時	8.14小時	8.06小時	8.18小時
暖季	9.13	9.24	9.14	9.06	9.14
全年工作日數	290.9日	306.6日	299.8日	296.1日	297.5日

(四)行會

手藝工人之行會，為我國勞動團體之萌芽，本書第二編第一章，將有詳細說明。本段所述，僅就已搜得之記載，略述各地各業行會之概況而已。

1. 湖南各業行會概況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木屐油鞋業 會所自清乾隆癸卯年創始，奉孫臏爲祖師，故名孫祖會。外來客師入會洋3元6角。每年除祭祀孫祖宴會外，無他事業。

刺繡業 該業奉堯舜爲祖師，復因用漿糊，又崇雷祖，初有賽會，近取消。

製絲業 行會值年八人，店主客師各四人，每年更換一次。入會金，大洋3元。按行規，客師不得濫做，店主不得濫價，違者革除或議罰。

爆竹業 會所爲李真人廟，每年四月舉行會期，值年二十八人。凡入客師幫者，須納入會費3串200文。

篾工 會所爲魯班廟，每年五月初七日祭祀。已佃住戶所收現金，即爲每年祭祀。入會手續，皮篾舖新開者，納入會洋14元，客師入會錢3串文。其餘略同。該業分九行，店主不得亂做，違者重罰。客師可兼作二三行之工作。

染工 店主方面，合組染業公所，工人方面，合組同義會。工人崇拜葛梅二公爲祖師，每年重陽日全體工人虔備祭儀，敬拜祖節。並於是推舉總管值年十二人。上交下接，並備酒席。每年七月十五日，由值年焚紙，悼念同業死亡者。用款由公款及會費開支，外縣工人，來省做工者，須繳入會金16元，否則不准工作。

織布業 該業工人，已組織織造工會，由全體工人推舉總管二人主待會務，坐辦一人，住會辦理會中文書事件，由工會津貼9元。值年十二人，均一年一任，每年逢七月七日改選，值年收會費時，由工會特津貼5角。會中有工人儲蓄會，每月每人存銅元10枚，已有1,000元之多，每年七月十五日，焚化紙錢追悼死者。

板帶業 該業店主工人共同組織工會。工人不收會費，老板繳入

會金8元，設鋪面者，繳招牌費16元，否則不准入會。工人奉財神爲祖師，每年三月十五日備席祭祀，並酒席數桌。

紅紙作 行會梅葛工會，無會址。每年四月十三日梅公壽期，九月初八日葛公壽期，休息兩日，並虔誠齋戒敬拜之。七月十五日並焚化紙錢，超奠亡魂。該行規定，無論長年計貨，須三節算，平時不辭退雇，亦不報帳。如有他故不能做時，須得雙方同意。

紙紮工 行會爲紙紮公所，每年七月二十三日，全體工人到廟慶壽。會友死亡，給卹金4元。凡做該業者，無論在省學者或外來者，須繳會費16串文。未入會者，不准開店作工。開店必須遠隔不見始可。會中除總管值年外，另有小會，如「華湘永慶」「長壽永慶」等。

刻字工 行會爲文昌會，每年三月初三日，文昌誕辰，全業人均到廟敬神，辦酒演戲。三月十五日財神會，七月十五日中元會，各當事人到廟敬神。會中組織，由長沙，永州兩幫各推總管二人，任期三年，主持一切會務。又各推值年六人，負敬神收費等事。工人入會費5000文，工人之子弟，少一串。鋪店繳牌費5串，並須離開八家，始可添設。

飯館業 行會各料理業會。每年收入會金及香資130—140串，逢六月十四日，即以此款作敬神之用。會中值年六人，任期一年。來省作工者，納入會費4,800文，年納香資200文。換開鋪店，須繳牌費16串，冊費3串。如原牌改字，只繳6串文。

銅工 行會爲銅業公所，每年收入800—900串，每逢二月十五日太上老君誕辰，慶祝敬神，七月十五日燒紙，三月十五日慶假神誕辰。

木匠 曾有長沙建築會之組織，即以祀祖師魯班之廟宇爲會所。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會員所納會費，專以供祭神時公宴之用。十一年秋因要求增加工資舉行罷工，結果議決，改革舊習慣，另組泥木工會，並打破昔日祭神之迷信，而以所入會費與辦教育，以供會員子弟入學。

眼鏡業 該業奉女媧爲祖師，故行會亦名女媧會。

花席業 近日曾有長沙花席同業公會之組織。凡不加入公會者，一概不准雇用。入會費8元。他地同業如欲前來長沙工作，亦須先納完會費，加入公會，始得雇用。

香料業 該業奉葛祖爲祖師，故行會即名葛祖會。最近又組織一中元會，專爲救恤會員或其家族之死亡而設。

2. 上海各業行會概況

成衣 同行有軒轅公所。

理髮 同行有羅祖公所，所中共分五幫，每幫公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鞋業 同行有履業公所。

鐵匠 同行公所，供李老君。

木業 該業有木業公所，供奉魯班，但木行工人，多不在內。該業共分八種；(一)各木作，建築房屋，(二)圓木作，製造桶盆，(三)板木作，鋸木板，(四)機械作，做西式傢俱，(五)大紅木作，做紅木傢俱，(六)小紅木作，做小品紅木傢俱，(七)木行，司務整理分配材料，(八)棺材作，專做棺材。各作有各作之小團體，不入行者，不許在上海工作。甯蘇滬三幫工人，另有公所，其他各作，集會時，或假木業公所，或在茶館。

藥業 公所制定行規，保護工人權利，甚爲週到。同行進店工作，須領行單，每張大洋5元。各司友工摺按旬清算，每元提公所捐錢

20文，以充各項公益之用。

香業 上海城廂內外之香店，立有行規。入行捐銀10元，不入行不准工作。行規訂定工作多少，及工資數目，均甚嚴密，工人不得增減。客幫不入行，工價較廉，僅能在租界浦東工作，否則以犯規論。

花園業 公所爲花王廟，廟內供奉唐明皇，會員爲園主，如工人與園主發生爭執，會員出面調解。 (本節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3. 其他各地各業行會概況

北京石匠 每年魯班生日，休息一日，同行捐香資，唱行戲，養老死亡，同行量力捐助。

北京鐵匠 每年太上老君生日，同行集會一天，藉以聯合感情。

北京理髮匠 每年羅祖生日，全行祭神唱戲。同行死亡無葬費者，酌贈葬費。

福州瓦匠 十六年四月成立工會。

福州木匠 十六年春成立工會。

福州石匠 亦有工會。

廣州理髮匠 近有工會，入會費24元，每月4角。設有介紹所，救濟失業工人。會外人不得工作，但仍有若干人未加入，現正嚴行取締。

蕪湖理髮 每年有嫫祖誕，但平時甚散漫。

本節參考書報，按地方之別，列舉如下：

上海 (新青7.6, 上海勞工狀況 48—59, 民9.5.1)(Economic Bulletin 7.249.316, 民14.11.28)

北京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430—431, 西1921)

南京 (新青7.6, 南京勞動狀況5—11, 民9.5.1)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江 都 (同上書，江都勞工調查表) (Economic Bulletin 9,296,234,民15,10,23)
- 蕪 湖 (新青7,6,蕪湖勞工狀況3—7,民9,5,1)
- 安 慶 (Economic Bulletin 8,263,130,民15,3,6,)
- 九 江 (Economic Bulletin 8,271,240,民15,5,1)
- 長 沙 (職工2,1,16—18,民14,7) (同上2,2,19—21,民14,12) (同上3,1,27—32,民15,4)
-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175—182,大正14,8)
- 廣 州 (Economic Bulletin 8,258,63,民15,1,30)
- 福 州 (Economic Bulletin —,185,9,民13,9,6) (同上書一,186,10,民13,9,13) (同上書 11,335,52,民16,7,23) (同上書11,346,187,民16,10,8)
- 寧 波 (Economic Bulletin 9,291,165,民15,9,18)
- 青 島 (同上書11,334,37,民16,7,16)
- 天 津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44,大正14,4) (Economic Bulletin 10,314,115,民16,2,26) (中外一,201,55,民16,2,26)
- 太 原 (新青7,6,山西勞工狀況3—5,民9,5,1) (Economic Bulletin 7,235,116, 民14,8,22)
- 大 同 (新青7,6,山西勞工狀況6—7,民9,5,1)
- 華 北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254—255,大正14,8)
- 直 隸 (長野朗：支那勞動者及勞動運動121,大正14,4)
- 山 東 (同上書46頁)
- 東三省 (同上書45—48頁)

第五節 人力車夫

(一)營業狀況

人力車之行於中國，有年於茲；惟其發達，則為近年之事。今日國內各商埠，都會，以至各城鎮，幾莫不賴以為交通之利器。惟因各地情形不同，故人力車營業狀況，多不一致。茲將各大埠營業情形，表列於後，以示一斑。

中國勞動年鑑

地別	車數	車行數	車夫數	租	金	車	捐
上海	10,000	—	500,000	公共租界每日8角5分 華界及法租界每日520文 華界360文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每月各 2元華界每月1元	
北京	35,000	—	55,000	平均每日30枚		每月40枚	
南京	—	90	7,500	新車每日小洋4角 舊車每日錢560文		車捐每月洋2元3角3分 代辦每月洋5角 統由車夫交納	
安慶	600—700	—	—	每日440—540文		每月1元	
蕪湖	700	—	—	每日660文		每月洋1元錢330文	
南昌	340—350	30—40	—	每日800文		每月1元	
漢口	租界內	1500	13	每日880文 或920文		每年執照費5元 每月馬路捐5角	
	華界內	1466	50—60	每日1,000文		每年驗照費5元 每月警捐2400文或3000文 每月馬路捐2,400文	
武昌	1200	30—40	—	每日980文		每年驗照費5元 每月馬路捐2,400文	
漢陽	鋼絲車	159	2	—	鋼絲車每日1040文 木架車每日640文	鋼絲車每月馬路捐2400文 木架車每月馬路捐1800文 每年驗照費均5元	
	木架車	130					
長沙	2,378	—	4000	新式車每日620文 舊式車每日560文		每月4,600文	
成都	4416	58	7000—8000	包車每日洋1元1角 普通車每日洋5角		每月洋6角	
廣州	3000—4000	—	7000—8000	平均每日洋6角7分			
福州	3000	100	6000—7000	每日500文		每月1元200文	
太原	1000	—	—	新車每日2角5分 舊車每日2角			
大連	1400	—	—	每月5元—8元 (日金)		每月日金1元5錢	
杭州	—	—	—	每班小洋2角5分		—	
天津	—	—	—	每班大洋2角		—	
寧波	300	—	—	每日小洋2角		—	
江都	—	—	200				

(本表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上表所列租金一項，除大連一地按月計算外，餘均按日結算。其徵費單位則因各地貨幣制度不同而有大洋，小洋，錢文之別。各地車夫，因體力所限，大抵祇工作半日；故每一車自車行租出，由兩人分班挽之。租金由兩人平均分擔。但亦有例外，如上海拉早班者納租較拉晚班者少；又武漢及成都車夫分三班，租金由三人平均分擔之。至

租車手續，則因地而異。大抵不外直接由車行租與車夫，或由車行包租給包頭，然後轉租與車夫兩種。此外車夫亦有積資自置車輛，無須租賃者。車行租車與車夫或包頭，有須預交押櫃金者，有無須此項費用者；而以後者較為通行。各地之採承包制者，如上海，成都，廣州皆是，茲分述之。

上海各大車行均以車輛租與包頭，由包頭轉租與車夫。租價因地域不同而有等差。據新青年所載，通行公共租界者，車主每日得租金7角，包頭得1角5分；通行華界及法租界者，車主日得錢400文，包頭得120文。祇通行華界者，車主日得錢300文，包頭得60文。

成都最大之車行為利通公司，有車500—600輛。其他各公司，亦大抵有100—200輛。車行將車租與承包人，每輛收10元至30元之押租金；每日收3角至8角之車租。承包人轉租與車夫，每輛收押租金5元至10元；每日收車租5角(普通車)或1元1角(包車)。近來因車輛增加，車行間競爭甚烈，故押租逐漸減低，或竟有免除者。

廣州車夫租車，不與手車公司直接交易，皆係一頭人先向公司租出，然後分租與各車夫。該頭人對公司完全負責；其在公司包承車輛之辦法，每輛納按櫃5元，另納車租每輛每日約1元，按日清納，對車夫則扣回開銀。其分發租與各處車夫之價目亦不同：廣州夫目每班繳納6毛，而惠州潮州夫目則要繳納7毫。

至於車捐，或以月計，或以年計，亦因地而異。大抵多由車主繳納，領取執照。但南京則為例外，該地車捐，概由車夫繳納。每月應納車捐洋2元3角3分，並代行洋5角。二項共計，平均每日納錢200文，或每班100文，隨車租交與車主。(以上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二)工作狀況

1. 工作時間

茲將各地人力車夫工作時間，列表於後。

中國勞動年鑑

地別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工作時間	小時數	工作時間	小時數	工作時間	小時數
上海	下午3點—上午5點	14小時	下午5點—上午3點	10小時		
北京	上午6點—下午3點	9小時	下午3點—夜深			
南京	上午7點—下午2點	7小時	下午2點—下午9點	7小時		
武昌	上午6點—正午12點	6小時	正午12點—下午6點	6小時	下午6點—夜12點	6小時
漢口	上午6點—正午12點	6小時	正午12點—下午6點	6小時	下午6點—夜12點	6小時
漢陽	上午6點—正午12點	6小時	正午12點—下午6點	6小時	下午6點—夜12點	6小時
成都	上午6點—正午12點	6小時	正午12點—下午6點	6小時	下午6點—夜12點	6小時
廣州	上午6點—下午2點	8小時	下午2點—晚12點	10小時		
福州	上午5點—下午1點	8小時	下午2點—晚12點	10小時		
杭州	上午3點—下午3點	12小時	下午3點—上午3點	12小時		
天津	上午5點—下午3點	10小時	下午3點—上午2點	11小時		
寧波		12小時	無夜班			

(本表資料來源見本節末附註)

除上表所載外，南昌人力車夫，終日工作，每日由一人租用，不分班。

2. 工作收入

各地車夫每人每日之收入約數，如下表所列：

地別	車夫每日收入
上海	除車租外，每班得錢300文至1,000文不等；最多時能得1元至3元。
北京	據李景漢調查1,000車夫之結果，至少為銅元40枚，至多為280枚平均為132枚。其中應除去車租全日者平均31枚，半日者平均22枚。
南京	最多約1,500文，除去車租及代行100文，並車租280文至300文外，每班所餘在1,000文左右。
安慶	除繳車租，餘錢1,300—1,400文。
蕪湖	每日自700文至850文，除付車租330文外，淨餘400—500文。
南昌	平時每日淨得2,000餘文，若遇陰雨可得2,700文至3,300文。
武漢	每車平均5串文，除繳車租，餘3—4串文，每班得1串內外。
長沙	每班約得銅元300枚，除車租100枚外，餘200枚。
廣州	每班淨得大洋1元左右，
福州	每日收入在1元左右，
太原	每日收入自大洋6角至1元，平均可得8角。除車租2角餘外，淨餘洋5—6角。
大連	每日均得小洋1元至1元5角，

(本表資料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3. 工會

人力車夫之立有工會者，僅長沙及武昌漢口三處。長沙之人力車夫幾全部加入工會。會中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數人。設有教育部，預備施行補習科，公共演講並出版物等，以期灌輸車夫以普通教育。會員入會需納費400文，此後每月交會費60文。

武昌漢口之人力車夫，為數約在30,000人左右。操是業者，以湖北黃陂，孝感，鄂城等縣之失業貧民為多。武漢兩處，現均組織車夫工會。漢口車夫工會，設於鐵路外球場地方，武昌車夫工會，則設於漢陽門內轉角樓後街。車夫入會，須納入會費500文。每輛人力車，每日抽收捐錢60文，以充會中一切開支之用。

此外太原亦有人力車公行之設，惟其性質，以車輛為本，不以車夫為本，與前述二處多有不同耳。該處公行之設，不論自拉出賃，皆有公行會員資格。入行費，每車一輛，納費大津1角。買賣車輛，每輛繳手續費，買者1元，賣者5角；均充作會費。若車輛有破損時，交公行修理，只取材料費，不取工資。(以上來源見本節末之附註)

(三)生活狀況

人力車夫乃最苦之血汗勞動者，終日奔走街頭，而所獲僅能得一飽，欲使妻子免於饑寒且不易得；其苦況蓋可想見矣。各地車夫之生活，雖因營業情形而略有高下，惟其衣食，要為最簡單最清苦者。茲彙述之於後：

1. 上海

上海人力車夫，可分為包月散車兩種。包月車夫之收入，每月自11元至16元。如有妻子在滬，其妻多出外傭工，故生活尚不惡。若能積蓄金錢，別營他業，有因而發達者。散車車夫，又可分為兩類：一

爲自己有車，每日拉車賺錢，除交納車捐而外，純係本人收入，即遇偶無精力，亦可暫不拉車；另一類車夫，自己無本購車，祇可覓保向車行租車。拉日班者，無論風雨陰晴，須於天將亮時即到車行領車，趕至各輪船碼頭，兜攬主顧。拉晚班者，須多納租金五分，每至夜間一時左右，生意頗爲不惡。上海租界規則太嚴，巡捕復蠻橫無理，人力車夫，常因犯規受罰，備受痛苦，此外洋人之氣餒，亦屬橫不可當。上海車夫，多爲江北一帶之窮苦小民。如家中人口不多，妻子能出外傭工或作女工，尙可敷衍度日。但有不少家庭上有父母，下有子女，專指車夫所得，維持家計，其生活即大困苦。日班若賺錢不多，便須再拉夜班。

車夫之食品，依習慣而不同。皖北來滬之車夫，多喜吃麵條。另有担挑小販，用麥粉製成麵條，專售於皖北之車夫。前數年，每食三四碗，約費錢大洋6分。江北車夫，有家眷者，或按時歸家，或即在外間吃食。生意好者，食物可稍好。十年前，米價在10元以下，魚肉菜蔬，又極便宜，車夫之食物，尙屬不惡，近兩年來，便大不相同。單身無家之車夫，皆隨意買食。上海有專賣飯團之小販，從前每一飯團，僅銅元四五枚，再用油條包裹，便可果腹。拉早班者，多於十一二點之間，買飯團兩個充饑。彼等常食之品，江北人爲小麵，皖北爲麥糊塗，有家者，或食紅米飯，或食極粗糙之大米飯。據某一車夫言，民國元年，米價太昂，人力車夫，竟有以白薯乾稀粥度日者。

車夫之居住地點，依活動之地帶而不同，茲分段列舉於下：

活動地帶

居住區域

提籃橋至楊樹浦一帶 楊樹浦之冷僻地方及引翔港附近之茅屋

虹口至新四川路盡頭 閘北一帶之土屋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法租界至董家渡	董家渡之鄉間或浦東
南京路至靜安寺路	梵王渡附近之鄉間
南車站至南市一帶	龍華高昌廟一帶之土屋

車夫家眷之住房非蘆蓆草棚，即一層平房，隔爲兩層，兩層樓房隔爲四屋。屋高五六尺，僅容一榻。其妻女除傭工外，即在工廠工作，或以縫窮爲謀錢之道。車夫收入豐富時，亦賭博，吸紙烟，飲酒；甚至吸大土皮，嚼嚼草以過癮。

單身無家之車夫，多住於特設之車夫宿舍。此項宿舍，通常爲二層樓屋一間，由包租人，或不用包租人之小規模租車公司，出款經營。宿舍中備有舖蓋，每張每夜取銅元4枚爲租費。車夫在地板之上，排列而臥。日間即在室內煑烹食物。教士麥史生氏，因此項車夫生活至爲困苦，特於十二年六月，在上海設立一車夫福音會，專以救濟人力車夫爲目的。該會租有房屋兩所，一在阿爾巴史脫路553號，一在狄克思威爾路197號。車夫之無家可歸者，可以前往住宿，不取宿費。衣食不繼，由會中接濟；遇有疾病，會中爲之延醫診治。此外并有定期講演，教以上海馬路章程等；設有走讀學校，爲車夫子弟就學之所。十三年一年間，該會供給車夫飯食91,450餐，分給耶穌誕日禮物12,100包，衣服1,880件，草帽2,240頂，住宿之車夫15,750夜，聽講之車夫409,000名。

2. 北京

北京人力車夫，亦有包月車散車兩種。包月車，或由雇主買車，或由車夫租車，前者每月工資10元，後者每月15元。車夫食飯，每餐至少銅元30枚，每月即合大洋5—6元；故第一項包月車夫，每月可餘4—5元，第二項車夫，除去車捐車租，相差亦復無幾。包月車夫，於

正項收入外，尚有所謂「車飯錢」者。每遇雇主有宴會時，車夫即可領得車飯錢20枚，另外並有車廠錢7枚。（編者按，北京車飯錢現已加至大洋2角至3角。）雇主家中，如有客人賞錢，車夫亦即分得，故包月車夫，每月所得，可多至20餘元。惟惜彼等不知謹慎，每每嫖賭飲酒，不顧一切，以至染病身廢，不能工作。拉散車之生活，較包月車為苦。自己已有車者，只上車捐，每日收入略豐，多拉少拉，亦可隨意。如向車廠租車，便須分班拉車，先湊足車租，再謀裹腹。家中人口若少，尚可敷衍糊口，人口較多，便須晝夜兼拉，以圖一飽。車夫食飯，不可空腹，亦不可太飽，故彼等多隨時隨地，沿街買粗點心充饑。普通常食之米麵，為玉米麵與小米麵，收入過小者，則食形似漿糊之麥糊子。車夫家庭，均住於內外城沿城牆一帶荒僻之胡同。所居院落，為雜合院，每院住人家五六家至二三十家，或是破漏瓦房，或是灰頂，每月租金自4角至1元不等。單身車夫或寄宿於夥房中，或即在車廠居住。夥房中為一種小店，每屋可租給三四人，每人僅占一席之地，每日付租金銅元二三枚。車廠租房給車夫，每日所收租金，亦與夥房子，不相上下。

3. 南京

南京人力車夫之有妻眷者，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則無家，平時宿於小車行內，每鋪每月租金自2,000文至大洋1元。設備簡陋而齷齪，其狀況甚於監獄，吾人一臨斯境，未有不作三日癮者，天熱時尤不堪問。而車夫則處之泰然。至有眷屬之車夫，大都聚眾而居，均住於曠野處，因所居均草屋，當局取締甚嚴，防火警也。近來食糧日見增漲，生活乃益困難，終日不舉火，已成司空見慣。

4. 蕪湖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蕪湖各車夫，每日所得，除去車租，僅能餘錢300餘文至500文。彼等終日奔走，飯量皆大，每日每人須食米1升4合，合錢300餘文，柴及素菜費每日約共需錢40文，香烟費每日需錢20文；衣服一項則若可有可無。但就以上所舉數種計算，每日必生意甚多，始能餘錢100餘文，沾潤家屬。而彼等皆携有妻子老幼，必需租舊屋或草屋一間蔽身。蕪湖草屋，舊屋之租金，每月皆需大洋5角。故每日所入，殊不足以養家室。幸彼等眷屬，皆慣勞動，車夫之妻女，多以揀鵝鴨毛及製鞋底，或洗衣為業，每日所入，亦各能自糊其口。初至蕪湖之貧苦人，聞猶以蕪湖為樂土，謂易謀生也。

5. 廣州

廣州車夫每日所得，除車租外，可淨餘洋1元左右，故工作雖勞苦，工資尚不過低；於食宿之外，本有餘資，以事儲蓄。惟此等車夫，於休息之時，無合宜之娛樂場所及住處，光陰多消磨於不正當之場會，絕無積蓄之可言。至於食宿問題，食則隨時隨地皆可，或就下等宴居用膳，食品多係半飯半粥。居住方面，則殊不堪言：緣車夫多住『館口』，此種『館口』由各頭人（即承包車輛出租者）包辦，以一小小屋宇，分租與車夫居住，每人所佔僅一榻位。屋內除重重疊疊之床架外，別無長物；其地方之污穢，空氣之混濁，不問可知。每人每月須納房租1元左右。

6. 福州

福州車價甚廉，約15華里，祇須1角2仙左右；然每人每日，平均亦有1元以內之收入。按此項車夫，除正當應用外，本有餘資，可以儲蓄，但因十分之八，皆染有嗜好，故無積蓄之可言。其所關衣食住三項；衣則隨穿之布衣外，別無長物；食則隨時隨地，皆可入點心

飯店而食，在車館中，亦多自煮自食者；住則寄居車館內，每館多者可容20—30人，少則10餘人，每人每月須出館租1元，降至600文之間云。

7. 杭州

杭州因道路不平，包月車甚少，自己有車者亦不多，散車車夫，大都向車廠租車。散車最多之地點，為城站與新市場兩處。城站來往人多，車價每里路約合大洋五分。新市場地臨湖濱，每年二月至九月，遊湖人士，紛紛到杭遊覽，人力車夫所得之金錢，可較北京上海為多。但以陰雨不時，生意稍受影響。杭州車夫，以蕭山人為最多，次為紹興人。紹興人拉車，約可分為三種人，(一)為家鄉種地不利，到杭拉車謀生，(二)為手藝人失業，流為人力車夫，(三)為自甘墮落之人，因家產蕩盡，只可拉車糊口。彼等皆為本省人，故全吃大米飯。拉早班者，晚三四點起牀，燒飯吃後，即到車廠領車。拉車至翌早八九點鐘，再食點心一次，食品為燒餅，果子，油糰，粽子，及米糕等物。迨至十二點鐘左右，或到小飯舖食飯，或因家累重，俟下班時，回至家中食飯。拉晚班者，亦大致相仿。蕭山人及紹興人所食米穀，或為粳草穀子，或為蒸穀米飯，或為極糙之早米飯。菜蔬因物品便宜，尚不甚惡，蕭山人常食之物，為醃芥菜，煮豆腐，鹹魚，黃瓜鯊，之類；杭州之車夫，均能購食，但其貨色皆為次等耳。杭州房租，較上海為廉。有家眷之車夫，多於城內之偏僻小巷，租一小房間，地下雖為磚地，尚是清潔。屋中有火灶，可以煮飯吃。獨身車夫或聯合四五人，租一間小房，或住在客棧；城站及江干之車夫，亦有住於城外者。杭州之車夫，因物價低廉，房租不昂，生活狀況，為各地之冠。

8. 天津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天津人力車夫，亦有包月車散車兩種。包月車夫，管飯者每月7,8元，不管飯者每月12,13元。天津米麵昂貴，車夫每頓吃白麵一斤，約合銅元30餘枚，每月即需6,7元，故不管飯之包月車夫，每月實得工資亦不過5,6元。天津俗例，包月車應開銷車飯錢，每餐自2角至5角不等。此外又有花界之零錢等等。故包月車夫如遇常有應酬之雇主彼等之收入，即甚可觀。拉散車之車夫，以鄉下人爲多數，能自己備車者極少。天津原有八國租界，現雖收回三國租界，但車捐仍照收，故人力車夫，最以爲苦者爲車捐繁重，幸而地方甚大，僅有二三處車捐，即可拉車。單身無家之人力車夫，多於吃飯時，買發焦大餅，用大葱一裹，即過一頓。彼等拉車一天，自己吃用約大洋兩角餘，每月可餘數元寄家。至於有家之車夫，因人多累重，皆吃玉米麵，鹹菜，敷衍度日。車夫家庭之住所，爲新老車站附近，河北冷僻地方，及陳家溝子，河東一帶之泥土房子。單身車夫多住在車廠。場中土炕，冬日尙溫暖，夏日則蚊蠅叢生，潮濕不堪。天津天氣夏熱冬冷，車夫頗以爲苦。

9. 寧波

寧波自火車通行之後，即有人力車，初爲鐵輪，嗣改橡皮輪。人力車夫，多爲餘姚上虞人。六年前，寧波生活費，頗爲低廉，車夫所食物品，亦尙不惡。當時一間平房之租金，每月僅小洋5,6角。兩間平房，每月亦不過大洋1元。最好之大米，每石不到大洋10元。三四月間，大黃魚一條，不過銅元6,7枚，每小洋1毛可買黑魚7,8個或毛笋4,5斤。下半年之鮮帶魚，售價亦甚便宜。彼等或住江北岸，或住江東。每逢陰歷新年，彼等之妻子兒女，有出外叫新年發財，討年糕吃者。

10. 哈爾濱

哈爾濱中國市場上，仍以人力車為交通利器，但因百物昂貴，生活不易，車夫每日收入，須有大洋2,8元，始夠開銷。彼等皆住於傅家甸之土房中以洋鐵皮為牆壁。所食物品，生意好時，為白麵大葱，不好時為高粱飯。該地車夫，多半安分守己，家中如有父母妻孥，多肯省錢寄家。哈埠地臨北寒帶，冬季極冷。人力車夫，僅着破皮衣帽，時有四肢凍僵，及凍死者。每年春瘟流行，死者亦以車夫苦力為多。

11. 松江

松江人力車，僅有數十輛，專用以接近火車站之客人，此外並無他項生意。車夫為本地鄉間之農夫，以拉車為副業。逢有火車過站，始抽空拉車。車租無一定數目，但以拉車所得，車夫與車廠平分之。該地車夫，如一日能得小洋兩三角，即屬不惡，因該地生活低陋，農夫拉車，不過藉此得零錢而已。

本節參考書報，按地方之別，舉列如下：

- 上海 (中外,一,120,23—28,民14,7,11) (庸,民15,7,3—12)
- 北京 (中外,一,120,28,民14,7,11) (庸,民15,6,27—7,3)
- 南京 (中外,一,74,35—36,民13,8,9) (新青,7,6 南京勞動狀況14,民9,5,1)
- 安慶 (Economic Bulletin,8,260,民15,2,13)
- 蕪湖 (中外,一,157,23,民15,4,10)
- 南昌 (中外,一,163,47,民15,5,22)
- 漢口 (中外,一,195,40—42,民16,1,8)
- 武昌 全上
- 漢陽 全上
- 長沙 (Economic Bulletin,7,242,209,民14,10,10)
- 成都 (Economic Bulletin,10,322,211—2,民16,4,23)
- 廣州 (中外,一,172,43,民15,7,24)
- 福州 (中外,一,101,41—48,民14,2,28) (中外,一,201,53,民16,2,26)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 太原 (中外一, 124, 36—37, 民14, 8, 8)
 大連 (Economic Bulletin 7, 249, 310, 民14, 11, 28)
 杭州 (庸, 民15, 7, 12—15)
 天津 (庸, 民15, 7, 19—26)
 甯波 (庸, 民15, 7, 15—17)
 松江 (庸, 民15, 7, 17)
 哈爾濱 (庸, 民15, 7, 18—19)
 江都 (新青, 7, 6, 江都勞動狀況2, 民9, 5, 1)

第六節 苦力

我國工人，大多數恃筋肉勞動為生，除少數有技能者外，概可稱為苦力。惟本節所稱苦力，係指無規定工作之負力工人而言。人力車夫，因有特殊情形，已於上節討論；各棧關家庭之車夫僕役，係一種雇傭性質，亦予除外。故本節之研究範圍，僅以碼頭，搬運，打掃一類工人為限。

(一) 人數

各地苦力之人數，向無確數可考。茲姑就已有之人數估計，分列四表於下：

1. 各地碼頭工人人數比較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滿鐵本社調查課調查)

地 方	碼 頭 工 人 數	地 方	碼 頭 工 人 數
大 連	12,783	天 津	5,500
營 口	827	青 島	1,300

(資料, 13.5.57, 昭和2.5.25)

2 大連滿鐵碼頭事務所各項工人人數表

種 類	人 數	種 類	人 數
滿鐵直屬傭員	577	福昌所屬常傭華工	524
滿鐵直屬常役夫	243	福昌所屬臨時華工	104
福昌所屬海上華工	3,701	福昌所屬鑛成崗華工	90
福昌所屬陸上華工	4,323	共 計	12,783
福昌所屬煤炭華工	3,221		

(全上卷, 49—50頁)

中國勞動年鑑

3. 營口滿鐵碼頭事務所各項工人人數表

種 類	人 數	種 類	人 數
備 員	34	搬 運 苦 力	775
常 役 夫	3		
常 備 苦 力	15	共 計	827

(全上書55—56頁)

4. 各地各項苦力人數表

地 方	工 作 別	人 數	方 地	工 作 別	人 數
長沙 (1)	運 夫	2,920	九江 (3)	脚 行 頭	70—80
長沙 (1)	糞 夫	484	九江 (3)	捐 貨 夫	700—800
長沙 (1)	轎 夫	1,523	九江 (3)	捐 貨 頭	10
長沙 (1)	挑 黃 泥 夫	220	北京 (4)	搬 運 夫 水 等	50,000
長沙 (1)	挑 水 夫	3,800	南京 (5)	搬 運 夫	2,000—3,000
上海 (2)	碼 頭 小 工	30,000	漢口 (6)	江 岸 苦 力	4,000
上海 (2)	踢 車 夫	10,000	南昌 (7)	脚 行	600
上海 (2)	肩 運 夫	2,000	蕪湖 (8)	扛 米	2,000—4,000
上海 (2)	糞 夫	5,000	江都 (9)	小 車 夫	300
九江 (2)	脚 行	700—800			

- (1) (新青7.6,長沙7,民9.5.1)
- (2) (同上書,上海,64—76頁)
- (3) (Economic Bulletin 8.271.238,民15.5.1)
- (4) (宇高寧:支那勞動問題81,大正14.8)
- (5) (新青7.6,南京14,民9.5.1)
- (6) (生彙刊第一卷339,民16.10)
- (7) (Economic Bulletin 8.270.221,民15.4.24)
- (8) (新青7.6,蕪湖2,民9.5.1)
- (9) (同上書,江都2頁)

(二) 工資

各地苦力工資之記載，尙屬不少，茲分地述之：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1. 各地比較

滿鐵本社調查課，曾就各地苦力之勞動狀況，加以比較，茲錄其關於工資者如下：

各地碼頭工人每日工資比較表

地 方	每 日 工 資			地 方	每 日 工 作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大 連	日金元 1.43	日金元 0.40	日金元 0.88	青 島	日金元 1.00	日金元 0.40	日金元 0.50
營 口	2.50	1.50	1.70	上 海	0.80	0.50	—
天 津	1.25	0.35	0.70		1.00	0.60	

(資料13.5.57—58, 昭和2.5.25)

2. 上海

上海苦力之工資，計有兩種數字，一為各項苦力之工資概數，一為上海紗廠苦力之運價，茲分列二表如次：

A. 上海各項苦力工資收入表

工 作 別	工 資 收 入
南站脚行	每日所得分，大家公。好時，每日約6—7角。外來有客人給零錢。
北站脚行	每日工資9元，自己供飯。外有客人小費。
碼頭小工	或論件，或論噸，每日約200—600文。
小車夫	每日約400—800文。
躡車	每日300—800文。
捐運夫	運煤每噸3角，小件，每件5文至1角不等。
糞夫	推車者，每月工食12元。挑桶者，遠者每挑銅元1枚，近者5文。

(新青7.6 上滿64—76, 民9.5.1)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B. 上海紗廠苦力運價表

距 離	棉 質	重 量	搬 運 工 資	
			上 層	下 層
自 河 岸 至 棧 房 (約 60 呎)	陝 西 棉 漢 口 棉	380 斤	5.0 分	5.0 分
	印 度 棉	300	4.5	4.5
	通 州 棉 南 市 棉 北 市 棉	120	3.0	2.5
	太 倉 棉	70	2.5	2.0
自棧房至混棉處並 自河至棧房(約30呎)	陝 西 棉 漢 口 棉	380	3.0	2.5
	印 度 棉	300	2.7	2.2
	通 州 棉 南 市 棉 北 市 棉	120	1.5	1.2
	太 倉 棉*	70	1.2	0.9
打 包 間 至 棧 房 (約 300 呎)	棉 紗	40 小包之 大包	3.0	2.5
	棉 紗	10 小包之 大包	1.3	1.0
	脚 花	50-100 斤	1.3	1.3
打 包 間 至 大 門 或河(約200呎)	棉 紗	40 小包之 大包	2.8	2.8
	棉 紗	10 小包之 大包	1.2	1.2
	脚 花	50-100 斤	1.0	1.0
自 棧 房 至 河 (約 60 呎)	棉 紗	40 小包之 大包	2.0	1.5
	棉 紗	10 小包之 大包	0.9	0.6
	脚 花	50-100 斤	0.6	0.6
自 棧 房 至 大 門 (約 600 呎)	棉 紗	40 小包之 大包	3.6	3.6
	棉 紗	10 小包之 大包	1.5	1.5
自 棧 房 樓 上 至 樓 下 或 由 樓 下 至 樓 上	陝 西 棉	380 斤	1.7	1.7
	漢 口 棉 印 度 棉 通 州 棉	300 斤	1.5	1.5
	南 市 棉 北 市 棉	120 斤	0.8	0.8
	太 倉 棉	70 斤	0.5	0.5
	棉 紗	40 小包之 大包	1.5	1.5
	棉 紗	10 小包之 大包	0.5	0.5
	脚 花		0.5	0.5

* 編者按，原書中，此項歸入下欄，致該欄有兩項太倉棉，恐係刊印之誤，特就上下文意，移入上欄。

(宇高寧：支那勞力問題211—212, 大正14.8)

上表各運價，根據於上海各紗廠與苦力工頭所訂之搬運契約。紗廠苦力，搬運棉花，每袋重量，皆有一定。平均每日工作十一小時，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能搬400磅重之袋數，約100袋，其距離為60呎。工資合計約大洋2元，較五年前，每日每人增加5分2釐。因係按件給值，各人之實際收入，頗不相同。體弱者不能多運，所得即少。

3. 大連

據滿鐵本社調查課調查，該社碼頭事務所之苦力，每日平均工資為奉小洋0.693元，每月共小洋15.93元餘，每年合計小洋191元餘。除每年衣食費用約小洋90元，每年約可剩小洋100元。茲將民國十三年四月至十四年三月各項苦力之每日平均工資，照錄於下：

本船	小洋0.773元	煤炭	小洋0.681元
陸上	小洋0.628元	平均	小洋0.693元

又據民國十四年四月半至五月半，碼頭事務所之調查，該所中國人員之每日平均收入，約如次數：傭員日金68錢，臨時傭員日金5錢，常傭中國工人日金40錢。

該所遇有額外加工，或延長工作時間，例給津貼，其辦法如下：

三小時以上	日金10錢	七小時以上	日金25錢
五小時以上	日金18錢	值宿及全夜工作	日金25錢

該所工資，按日計算，每月十六日發放。

(資料, 13.5.52—53, 昭和 2.5.25)

4. 營口

營口碼頭工人之每日基本工資及附屬工資，據民國十四年十月調查，可列如下表：

中國勞動年鑑

滿鐵營口碼頭工人工資表

職名	每日基本工資			附屬工資		
	平均	最高	最低			
雇員	貨物部	小洋 0.77元	小洋 0.80元	小洋 0.73元	—	
	驛手	0.66	0.83	0.43	—	
	警手	0.67	0.84	0.54	—	
常役	夫	0.44	0.50	0.33	—	
常雇	苦力頭	0.40	—	—	—	
	普通苦力	0.37	0.40	0.35	—	
搬運苦力	勞動組	苦力頭	奉票 2.30元	—	—	奉票 2.00元
		小苦力頭	1.70	—	—	1.00
		普通苦力	1.15	—	—	—
	福昌公司	小苦力頭	2.30	奉票 3.10	奉票 2.10元	—
		平苦力	1.70	2.50	1.50	—

(資料 13.5.56—57, 昭和 2.5.25)

5. 南京

南京各項苦力工資收入表

工作別	工資收入
搬運夫	火車站柵欄 與小工，每月6—7元，不供飯，其他搬運夫，每日約500文。
修馬路	每日工資4角，工程局供菜飯。
敲石子	每日3角，吃自己的飯。
拖大車	每車三四工人，來往數次，每日共得1元左右，按股均分，老板淨得一股。
推小車	每日400—500文，吃自己的飯。
清道夫	每月5元，吃自己的飯。
挑水	上午替人家挑水，每擔10文，每早約 20—30 擔。下午替茶灶推水車，供飯另給錢，平均每日約500—600文。
趕驢子	每日500—600文，又趕驢駝磚者，每日可有1,000文。
渡江小遊航	每次每客人30文，每日可得錢500—600文。 每船有船夫3—4人，一日共得3—4元。老板提70%，餘30%均分，每人約3—4角；外有客人小賞。

(新青 7.6 南京 14—16, 民 9.5.1)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6. 北京

北京各項苦力工資收入表

工作別	工 資 收 入
驛車夫	每日銅元100文，或較此稍多。
趟子車	每日300—400文。
運貨車 敞車	每日1.50—1.60元。
拉煤車	每日除牲口吃，約掙1元左右。
搬運夫	按月論工資，每月約8—9元，此外每日約有賞錢1.50元。
抗 肩	或包抗，或論天，或論趟。論天者，每日約1元。
井水夫	每月工資不過300文，但有不少額外錢與小費。
零水夫	僅夏季臨時有，每日約銅元40枚。
自來水 水 夫 長 期 養 夫	看龍頭者，每月5元，挑水夫每月6元。
清道夫	每月工資300枚，但有額外零錢，尤以夏天為多。每節節賞約有1元之多。
	每月6元，頭目每月8元。

(同上書，北京，10—21頁)

7. 其他各地

其他各地各項苦力工資收入表

地 方	工 作 別	工 資 收 入
蕪湖(1)	高架手車夫	自有車每車之價，約洋17—18元，每月車捐大洋3角，另銅元數枚，運米每石銅元4枚，每日所入，可及大洋1元。
蕪湖(1)	低架手車夫	每月8—9元，店供宿膳備車。
蕪湖(1)	裝米腳夫	每袋30枚。
蕪湖(1)	運米夫	每日0.80—0.90元
蕪湖(1)	碼頭挑夫	每月僅十餘元。
蕪湖(1)	米船夫	每月4—5元，供宿膳。如加裝米，每月8—9元。
蕪湖(1)	扛米	每包8—13文，每日可扛90包。若生意清淡，每人僅扛數包或10—20包。
九江(2)	腳行	每日300—400枚，工頭每日4,000枚。
九江(2)	碼頭工人	每日所得工頭取50%，每工人每日約1,000枚。包工頭每日8,000枚，小工頭5,000枚。
九江(2)	肩貨夫	每日工人約500—600枚，包工頭，約7,000—8,000枚。
天津(3)	車站腳夫	平日約6角左右，如代客買票佔座位，每日收入，可超過1元。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地 方	工 作 別	工 作 收 入
天津(3)	碼 頭 工	新來者，每月2—3元，數年後，可增至4—6元。工頭每月9—12元。
南昌(4)	脚 行	下船上車，每件2枚，城外客店，每件8枚，城內15枚，工頭取10%。
南昌(4)	裝卸小工	火車每噸1角，輪船每擔5枚，工頭取10%；每日小工，實得800—1,200枚。
安慶(5)	驕 夫	每日約1.20元
安慶(5)	苦 力	每日1,500文或大洋1元
太原(6)	挑 水	每擔制錢6文。
太原(6)	車 站 脚 夫	每件銅元3枚，全歸工人。裝貨一車，約2—4元。
漢口(7)	江 岸 苦 力	終日背負，能得1,000文，餘則數百文，數十文不等。
江都(8)	小 車 夫	每日3角。

- (1) (Economic Bulletin 8,260.88, 民 13,2,13) (新青 7,6, 蕪湖 2 民 9,5,1) (中外一, 157,22—24, 民 15,4,10)
- (2) (Economic Bulletin 8,271,238, 民 15,5,10)
- (3) (庸, 民 15,12,26)
- (4) (Economic Bulletin 8,270, 221, 民 15,4,24)
- (5) (同上書 8,260,90, 民 13,2,13)
- (6) (新青 7,6, 山西 5, 民 9,5,1)
- (7) (生活彙刊第一卷 1,339 民 16,10)
- (8) (新青 7,6, 江都 2, 民 9,5,1)

(三) 工作時間

苦力之工作，散漫無定，原無工作時間之可言。但有少數苦力，因其工作有特殊性質，工作時間，略有限制。茲據各項調查之有工作時間者，分列三表，以見一斑。

1. 各地碼頭苦力每日工作時間比較表(民國十四年滿鐵本社調查)

地 方 別	每日工作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地 方 別	每日工作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大 連	10小時	0.5小時	青 島	9	1.0
營 口	10—12	0.5	上 海	9—10	1.5
天 津	夏12冬11		(資料 13,5,57—58, 昭和 4,5,25)		

2 滿鐵碼頭工人每日規定工作時間表

工 作 別	每日工作時間	工 作 別	每日工作時間
備 員*	10小時	常 備 中 國 工*	10
常 役 夫*	10	警 備 團 中 國 工	12

* 工作時間外之勞動，另有加工津貼。

第一編 第四章 其他勞動者狀況

上表為碼頭工人之規定工作時間，實際上碼頭工作，常受季節變遷之影響，每日平均工作時間，不過 6 小時。每日早十一時半至十二時，約有半小時之休息，惜苦力等并無正確之利用。每月例可休息兩日，如仍照常工作，正項工資外，另給津貼。

(資料 13.5.51. 昭和 3.5.25)

3. 其他各地各項苦力每日工作時間表

地方	工作別	每日工作時間
南京	修馬路	早七時至下午六時。
南京	敲石子	早六時至下午五時。
南京	清道夫	早六時至下午一時，清道一次。
南京	遊航	下午一時至晚十二時。
北京	井水夫	每日早六時至十二時，午飯後繼續工作到天黑。
北京	自來水夫	看龍頭者，每日早六時到下午六時。
北京	清道夫	早六時至天黑。
北京	糞夫	早三時至十一時。
蕪湖	扛米	每日早六時至下午六時。

(新青, 7.6. 南京 14—16, 又北京 10—21. 又上海 76. 又蕪湖 2. 民 9.5.1)

(四) 生活狀況

各地苦力之生活，大都貧苦異常。彼等勞碌終日，竟有不得一飽者。衣住兩項，更為惡陋不堪。茲就各項記載之較詳者，擇錄數段於次。

1. 南京

南京本地勞力民所食之米菜，以低價品為限。所用燃料，皆買自鄉農。約計每男子每日之食用費，僅需小洋 1 角 8 分；每女子每日之食用費，約需小洋 1 角 4 分；幼童照女子數減半。所穿之衣，以洋布為多。所住之屋，悉為下等瓦房，約每間月租 1 元。近因柴米價昂，每月



所入多患不足。客籍工人，皆江北各縣及山東河南等處人，彼等皆由逃荒而至南京。其初至時，露宿於城內荒地，本城地甲丐頭等人，每加以凌虐或驅逐。附近本地人之好善者，施以蘆葦蓆竹等，令其自搭半圓形之蘆篷，席地而臥；使壯健男子得於白晝出外工作。所佔之地，無論有無地主或官地，皆無地租。迨至各客民稍有積餘，皆自搭草房一二間，以避風雨，仍無地租。每間草房之價約洋 7,8 元。草房之形，簷高 7,8 尺，四面之壁，皆連綴之蘆桿，蘆桿之兩面，滿塗黑泥。現在此項草屋，因歷年增加，已共有一千數百間。住於其內之各客民，已多薄有積蓄；然所居之屋，仍係此形。約計每草房一間，若年加以修補，可用 20 年。修補之費，約每次 2 元。平均計算，每間每年之住費僅 1 元 3,4 角。所穿之衣，以粗布為限。此等人皆慣於赤足草履。食物以玉蜀黍麪為大宗。初至南京之客民，皆不食菜，食費甚輕。有積餘之客民，間食本地磨坊所製之中等麵，及中下等白米。所食之菜，以價廉蔬菜及葱蒜為限。約計每男子每日之食用費，僅需小洋 1 角 2 分；女子之費亦同；幼童男女數減半。（中外一，156·59，民 10.4.3）

南京搬運夫，景況甚苦。彼等居住於齷齪之茅蓬，衣服撕爛不全，面目污垢不洗，家中婦孺，須另覓工作，始能生活。彼等從事工作時，並須受工頭之壓迫。小車夫之生活，亦頗苦。彼輩之衣服，大都破壞，冬日披稻草背心，且有終身無妻子者。（新青 7,6，南京 14，民 9,5,1）

2. 漢口

漢口之勞動界最苦者，莫若馱貨一類，人數既衆，生活尤難，疾病死亡，無人過問。今就其在江岸一隅者之情況記之，亦可見一斑也。此類苦力，皆非人家所雇請者，來去自由，散漫無常；且無頭目照管，乃毫無統系。內有一部份專守候各輪船碼頭。此輩無論晴雨，皆

株守一隅，非犯有偷貨行爲，被管貨所驅逐，決不他去；晴天忙時，自不拘此數。苦力皆無嫉忌心，憑各人腰力馱負，作工時間，甚不一致。有力壯者，終日背負，得錢即往圍賭，資盡復去力馱，不留隔日糧，飢凍相乘，死亡甚速。衣無冬夏，僅破麻袋一片，遮其下體；夏則赤膊蓬頭，冬以破袋一只覆其首，若富翁之戴風帽然，破草席一截，圍其身，奇形怪狀，不一而足。河灘，街沿，貨棚，船頭，皆彼等臥室，上風露而下潮濕，一至來春，十有九病；又兼食物不潔，或因竊物被人鞭撻，時有斃亡。黠者於河灘碼頭等處，設有賭攤抽頭，晝夜不息，遇有警察來捕，即前往說情，或以錢了之，若遇他種事故，除偷竊外，亦能代爲出首。此輩衣褲尙能完體，不事工作，恃抽頭爲活，以頭目自命，其實非真能代表其類也。

(生活叢刊第一卷 399—401, 民 16, 10)

3. 蕪湖

蕪湖手車夫，分爲二種(一)高架手車夫，(二)低架手車夫。高架手車夫，皆耐勞之人，所作工亦極費力。彼等之妻女，亦悉能勞動，不以口腹累男子，故此等人每月可略有餘積。低架手車夫，多爲久寓蕪湖之江北人，每月烟酒費及週年衣履費，較他種車夫略大。此項車夫之婦女，亦能簡易工事，如揀鵝毛，縫補洗衣等項，每日所入，亦足供自身食費。故此項車夫之知儉用者，勞動終歲，亦可有餘積。各碼頭上挑夫之衣食，以粗飯敝衣爲限，衣食外之費用，只以下等香烟或旱烟及剃頭洗澡等項爲限，故此項人之每月用費，僅共需洋十一二元。

(中外一, 157, 22—24, 民 15, 4, 10)

蕪湖扛米工人之有妻室者，日間由其子女送飯至碼頭，晚間回茅草棚內安息。無妻室者隨時買麵食充饑，夜間即在大門前或石岸上仰

中國勞動年鑑

天高臥。平日除工作食睡外，即爲賭博飲酒。一遇碼頭上，無事可做，即呼朋聚友，押寶喝酒以爲樂。 (新青 7,6, 蕪湖 2—3, 民 9.5,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6852B

